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农”、“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指派参与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机构指定张扬文、刘爱亮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保荐工作。

张扬文: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泰君安,曾参与或负责了京能热电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东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史丹利首次公开发行、联合化工重大资产重组、合力泰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浪潮信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刘爱亮: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国泰君安,曾参与或负责了史丹利首次公开发行、联合化工重大资产重组、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合力泰重大资产重组、浪潮信息非公开发行、合力泰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协办人: 欧阳欣华

欧阳欣华: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加入国泰君安,曾参与2015年浪潮信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彭凯、王磊、庞燎源、程书远、黄鹏、乔达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572989045Q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处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	361008
联系电话	0592-2596536
传真	0592-5362538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贸易等核心产业，并搭建了猪 OK 猪场管理信息化系统，以下游客户养殖数据为基础，推进对下游客户的融资支持等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猪用饲料。公司提出“前期营养领先者”的品牌定位，在国内首次把母猪奶水纳入仔猪营养范畴，率先提出奶水、教槽和保育“前期营养三阶段”的营养理念，进而提出仔猪营养方案与管理方案相结合的养殖方法，系统集成母猪后备、怀孕和哺乳的母猪营养三阶段产品，推出了针对父母代母系大白猪的特色营养产品，并推出了行业稀缺的种公猪和后备母猪的营养产品，在国内猪前期营养和母猪营养产品的销量处于领先。在以“前期料带动中期料、后期料”的市场营销策略推动下，公司的饲料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崭露头角，销量增长迅速。

公司由原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傲农有限净资产 217,245,784.46 元，按照 1:0.920616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 17,245,784.4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农投资	170,779,775	47.44%
2	吴有林	62,784,182	17.44%
3	恒信裕投资	14,696,964	4.08%
4	恒创丰投资	14,382,495	4.00%
5	恒诚富投资	12,527,114	3.48%
6	恒新泰投资	12,097,196	3.36%
7	黄祖尧	8,114,575	2.25%
8	九源长青	7,200,026	2.00%
9	硅谷天堂	5,400,020	1.50%
10	周通	3,393,193	0.94%
11	温庆琪	3,393,193	0.94%
12	刘国梁	3,053,874	0.85%
13	张敬学	2,918,146	0.81%
14	彭成洲	2,918,146	0.81%
15	饶晓勇	2,918,146	0.81%
16	杨再龙	2,510,963	0.70%
17	黄华栋	2,443,099	0.68%
18	吴有材	2,443,099	0.68%
19	刘勇	2,239,507	0.62%
20	万国锋	2,239,507	0.62%
21	周新卫	1,968,052	0.55%
22	李朝阳	1,968,052	0.55%
23	杨辉	1,968,052	0.55%
24	罗梁财	1,832,324	0.51%
25	夏小林	1,764,461	0.49%
26	郑永才	1,221,550	0.34%
27	叶俊标	1,221,550	0.34%
28	仲伟迎	950,094	0.26%
29	侯浩峰	950,094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张书金	950,094	0.26%
31	徐翠珍	882,230	0.25%
32	彭财苟	746,503	0.21%
33	余琰	610,775	0.17%
34	李海峰	610,775	0.17%
35	肖俊峰	610,775	0.17%
36	邹海强	610,775	0.17%
37	闫卫飞	542,911	0.15%
38	李兵	475,048	0.13%
39	梁世仁	475,048	0.13%
40	陈志敏	441,115	0.12%
41	郭靖	407,183	0.11%
42	杨晨	339,319	0.0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29%，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后总股本	42,000万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9,967.40	171,170.63	134,823.21	92,686.23
负债总额	132,267.10	111,795.69	90,284.56	71,192.04
股东权益合计	67,700.30	59,374.95	44,538.65	21,49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567.40	47,311.83	38,109.27	17,066.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26,396.44	497,847.06	401,270.91	418,444.27
营业利润	8,122.61	11,514.63	5,156.51	3,243.80
净利润	7,458.29	10,835.00	3,868.94	3,922.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1.56	9,137.55	3,377.69	4,27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3.95	8,764.57	8,451.60	3,942.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9.84	12,895.24	12,923.80	-3,3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7	-31,959.34	-21,778.19	-15,94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23	14,807.94	18,645.55	15,08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1.01	-4,256.16	9,791.15	-4,230.48

4、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84	0.84	0.86	0.79
速动比率	0.63	0.54	0.58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2.99%	56.92%	46.14%	68.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14%	65.31%	66.97%	76.8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林权等除外）占净资产比率		0.75%	0.63%	0.20%	0.2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9	17.48	17.55	30.17
存货周转率（次）		6.96	15.56	13.42	14.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39.86	20,365.08	11,266.66	7,532.86
利息保障倍数		6.09	6.15	4.01	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1	0.36	0.43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12	0.3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8	0.25	0.10	-
	稀释	0.18	0.25	0.1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99%	19.31%	8.86%	25.05%
	加权平均	12.72%	21.39%	13.24%	3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7	0.24	0.24	-
	稀释	0.17	0.24	0.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32%	18.53%	22.18%	23.10%
	加权平均	12.01%	20.52%	33.12%	29.96%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将依次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南昌傲农	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16,000	7,660	洪经经计字[2015]138 号	洪环审批[2016]85 号
2	四川傲农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8,000	3,916.50	51018311601080002	邛环建[2016]57 号
3	辽宁傲农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0,500	3,940	法发改备字[2015]58 号	法环审字[2015]65 号
4	吉安现	5,000 头原种猪核	12,000	7,500	泰发改字	吉市环评字

	代	心育种场项目			[2015]130号	[2016]37号
5	福建傲农	研发中心项目	9,069	0	漳金管经备[2015]27号	漳芎环审[2014]7号、漳州市芎城区环境保护局意见函
6	福建傲农	信息化建设项目	9,169	0	漳金管经备[2015]26号	漳州市芎城区环境保护局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函
7	福建傲农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0	-	-
合计			94,738	23,016.50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具体审核程序：

-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 2、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 4、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二）内核意见

2016年4月26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6年5月3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2016年5月11日，会议表决结果为：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四）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五）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经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公司由原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傲农有限净资产为217,245,784.46元，按照1:0.920616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17,245,784.4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傲农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572989045Q），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以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 7 月 31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吴有林、周通、刘国梁、彭成洲、张敬学、饶晓勇、杨再龙、罗梁财、杨辉为董事，其中吴有林担任董事长。

2014年5月20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敬学、杨再龙、罗梁财及杨辉的董事职务，选举吴有林、周通、刘国梁、彭成洲、饶晓勇、黄华栋及侯浩峰担任公司董事，直至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傲农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吴有林为公司董事长，周通为副董事长。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吴有林、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王楚瑞、薛祖云、叶佳昌，其中王楚瑞、薛祖云和叶佳昌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有林为董事长。2015年8月18日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011年8月5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吴有林为经理。

2014年5月20日，傲农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吴有林为公司经理，直至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吴有林为总经理，聘任黄华栋、刘勇、饶晓勇、侯浩峰、徐翠珍、叶俊标为副总经理，徐翠珍为财务负责人，侯浩峰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18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后，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董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材料等方式，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7月29日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有林先生，未发生过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委托持股形成和解除过程的协议和证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股东声明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查阅了网上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及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9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 62.99%。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4.51 万元、3,377.69 万元、9,137.55 万元和 6,421.56 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6.25 万元、12,923.80 万元、12,895.24 万元和 11,219.84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财务制度及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并根据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三会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下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2.34 万元、3,377.69 万元、8,764.5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6.25 万元、12,923.80 万元、12,895.24 万元，累计为 22,452.7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444.27 万元、401,270.91 万元、497,847.06 万元，累计 1,317,562.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林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504.59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67,700.30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5%，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414.5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36.8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9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 62.9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63，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文件，并经查阅发行人财务制度，结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统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所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情况，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

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独立完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租赁资产的相关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版权保护中心等机构网站查询确认其资产权属。同时，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由原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原傲农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组织结构，并取得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书样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相应的调查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福利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部门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应的核算体系，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信息、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等资料。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财务核算独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资金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同时，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体系和实际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主要合同文件，并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损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000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备案的通知》（泰发改字【2015】130号），确认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5000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的备案。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

济发展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漳金管经备【2015】26号），确认同意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备案。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漳金管经备【2015】27号），确认同意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饲料项目备案的批复》（洪经经计字【2015】138号），确认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傲农年产36万吨饲料项目的备案。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法发改备字【2015】58号），确认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傲农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备案。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18311601080002），确认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备案。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募投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进行了对比；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其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饲料业务及生猪养殖业务扩张，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有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并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同意审批意见；所有募投项目的占用土地均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属明晰，符合国家的土地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1、产品竞争风险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饲料产品品种齐全。2016 年我国工业饲料总产量达到 20,918 万吨，饲料行业已成为我国农业的支柱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饲料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大量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管理能力弱的饲料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3-2016 年我国饲料加工企业的数量呈现连续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10,113 家、7,617 家、6,764 家及 7,047 家，其中 2016 年较 2013 年减少 3,066 家，下降幅度达到 30.32%，国内饲料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

公司如果不能继续发挥自身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那么公司的饲料业务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2、市场竞争模式变化的风险

（1）下游客户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养殖行业环保压力加大、饲养成本提高、进入生猪饲养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减少，传统散养户大量退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由于饲料综合成本低、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高、环保综合处理能力强而得到迅速发展，而传统散养户的数量大幅减少。我国生猪养猪户总数由 8,234.91 万户下降至 4,906.50 万户，其中，年出栏头数在 50 头以下的散养户从 2007 年的 8,010.48 万户锐减至 2015 年的 4656.00 万户，下降幅度为 41.88%。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下的散养户出栏比重由 2007 年的 49% 降至 2015 年的 28%，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出栏比重由 2007 年的 26% 增至 2015 年的 43.30%。

随着生猪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升，养殖精细化程度逐步提高，对饲料企业在动物营养研究、配方技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养殖技术服务上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由于规模养殖场对上游饲料企业的议价能力增强，因此倒逼饲料企业经营渠道下沉，以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和一站式直销服务赢得稳定的客户。如果公司不能伴随下游市场结构的变化，增加规模养殖客户比例，提高饲料直销收入比例，那么公司的饲料销量增长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2）产业链一体化趋势带来的风险

随着下游养殖户结构的变化，规模养殖场对饲料企业一站式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饲料企业针对下游客户的竞争不仅在于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更拓展至对种猪、兽药、养殖管理服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水平的竞争。同时，国内大型饲料企业向生猪养殖、兽药动保甚至屠宰加工等畜牧产业链一体化的延伸，拓宽了企业在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代表了未来更高层次的竞争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业链一体化趋势，固守于现有的饲料业务模式，那么公司在未来的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竞争模式下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3）养殖信息化趋势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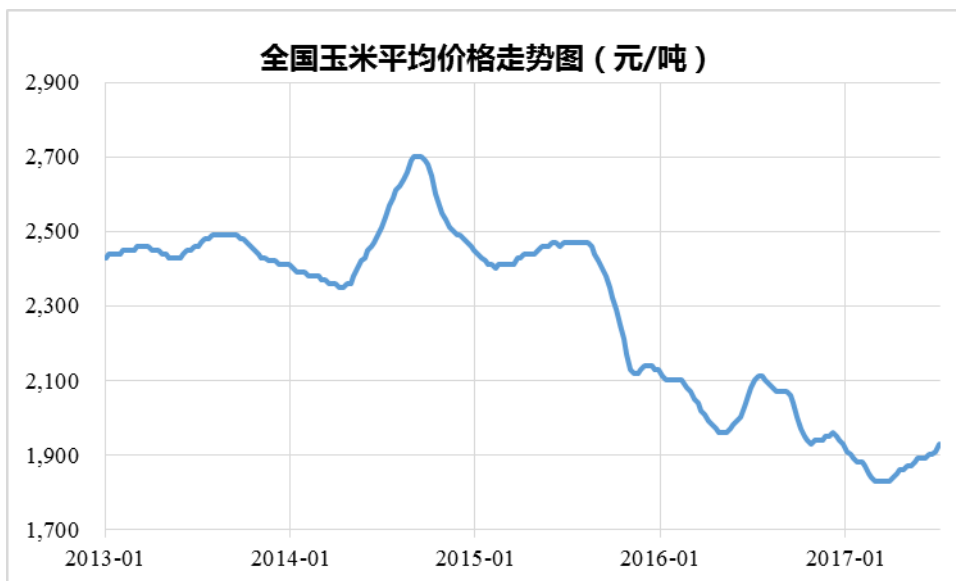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通过信息系统收集、管理猪场的养殖数据，进行大数据收集和分析处理，对猪场日常养殖管理、环境监控、生产预警、在线销售等环节进行养殖信息化深化服务成为饲料企业深入客户服务、加大客户粘性的重要手段。以养殖信息化数据为基础，一方面可以促进产业链生产的自动化和全流程透明化，打通全产业链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另一方面可以引入金融机构为产业链环节的生产企业提供客户支持服务。养殖信息化是未来饲料企业乃至畜牧业大型企业竞争的高级阶段，将重塑产业链的市场格局。如果在后续发展中不能及时把握养殖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局限于传统业务模式，那么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玉米、豆粕、鱼粉是畜禽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三种主要原料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 60%-70%。近年来玉米与豆粕价格变化较大，而鱼粉价格又容易受到国际市场（尤其是秘鲁捕捞配额及实际捕鱼量）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上述三项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饲料业务原料采购总金额的 70.82%、68.62%、69.47%和 68.42%。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饲料企业效益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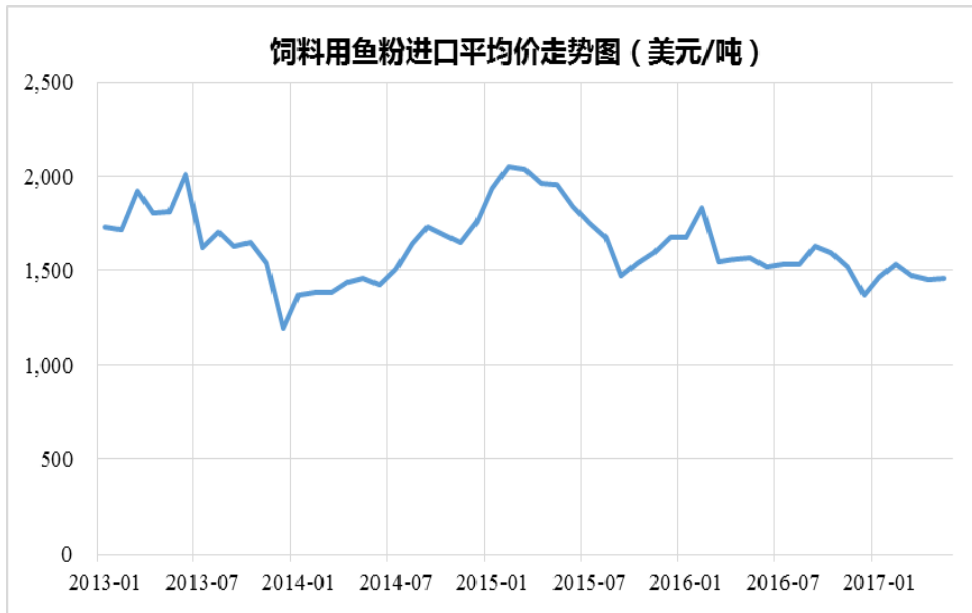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玉米、豆粕、鱼粉价格的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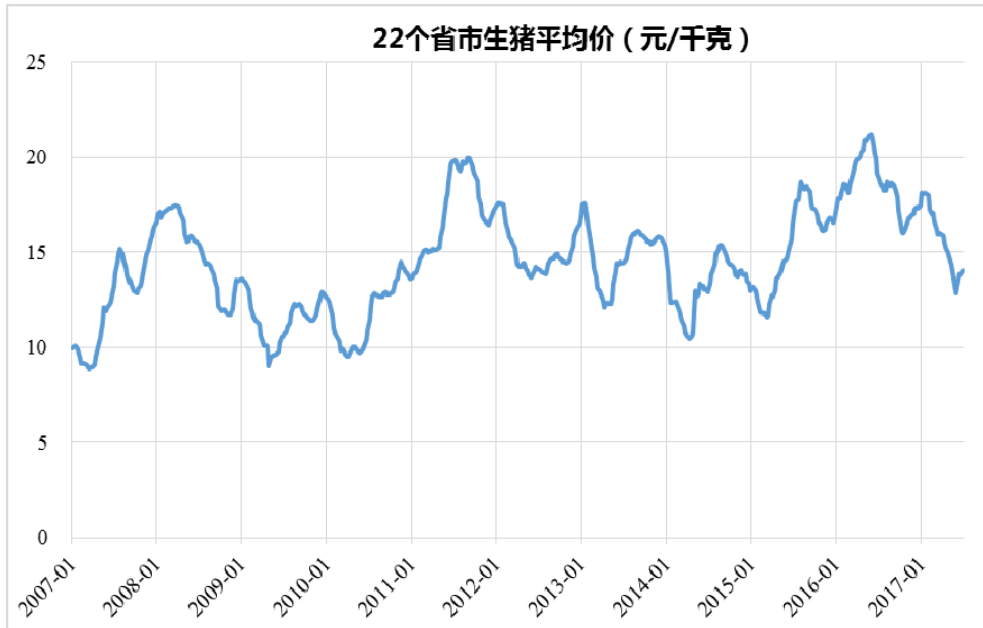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玉米、豆粕和鱼粉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本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当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如果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到位地调整饲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则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下游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饲料行业的下游,生猪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习惯,猪肉市场具有比较强的刚性需求,其产品价格主要由其供应情况决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价格的波动。

然而,生猪价格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国家维持生猪价格稳定的措施效果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期,且短期内生猪价格大幅下降会影响养殖户的生猪存栏量和饲养积极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生猪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3、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扩张，子公司数量、业务规模均较设立初期大幅增长。结合行业的经营模式，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业务模式，对子公司实行统一标准的管理，对品牌、采购、人事、财务、信息、技术、质量标准等方面实行集中控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一致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71家控股子公司以及5家参股公司，业务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根据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在子公司中，有部分出现一定幅度的经营亏损。

若公司在管理机制、人力资源、子公司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出现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或亏损扩大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4、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饲料企业需要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发展初期对部分生产经营需要的厂房采用租赁方式，短期内由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依然会占据较大的比例。如果在租赁期满，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则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同时，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行业需要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来自于农村租赁的土地，该等租赁均已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所用土地主要来自租赁,面临以下主要风险:第一,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对土地需求大,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养殖业务的土地租赁产生政策风险;第二,法律风险。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在租赁过程中若出租方不按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将导致公司土地租赁的法律风险;第三,出租方违约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畜禽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下游为养殖行业,因此养殖行业的稳定发展对于饲料企业的正常经营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多次发生较大规模的动物疫情,禽流感、猪高热病、蓝耳病等疫情的发生对养殖业与饲料工业的发展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饲料行业上游的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干旱、洪涝、沙尘、霜冻等天气都会影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的收成,上游农作物的歉收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饲料、兽药动保、养殖等产品的下游终端为食品加工行业,公司产品质量经产业链传导会对食品安全和质量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保证饲料、兽药动保、养殖等产品的质量安全意义重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重大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经营主体多,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或管理方面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相关纠纷或诉讼,这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人客户履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均在85%以上。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及应对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与法人客户相比,更容易受到自身条件的限制,从而使其经营能力及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客户交易金额占比较高,自然人客户数量较多,且相对分散,单个客户交易金额较小。如果公司自然人客户发生违约,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4.37 万元、26,680.46 万元及 26,541.04 万元及 34,670.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5%、35.51%、33.11%和 36.47%，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这主要是市场区域拓展和客户结构变化两方面原因造成的：第一，随着在全国布局生产基地，公司的市场区域从传统的福建、江西、广东等南方地区逐步拓展至全国，在开发新的市场区域时，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为新客户提供适当的付款信用期等优惠条件来打开市场，在当地建立稳定客源；第二，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客户结构的变化，规模化猪场数量不断增多，而散养户数量则大幅减少。公司基于下游市场结构的变化，为优质的规模猪场客户提供较为优惠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对外担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适应当前市场形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公司依托猪 OK 平台积累的养殖数据和客户网积累的饲料交易数据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通过客户支持服务，公司提升了对下游优质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大大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在客户支持服务模式中，下游客户为向金融机构融资的主体，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确定其授信资格及额度。在金融机构为下游客户进行授信时，公司作为客户推荐方，承担了部分保证金缴纳义务和担保责任风险。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客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助客户办理信用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授信总金额为 23,175.37 万元，客户合计使用额度为 12,105.33 万元，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561.44 万元，公司因上述业务向合作的金融机构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为 2,88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项目类型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授信额度	客户授信余额	公司担保额度	公司向合作机构缴纳的保证金
福建傲农	客户	信用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8,053.60	3,536.24	3,536.24	50.73
福建傲农	客户	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2,899.90	2,899.90	501.75
吉安傲农	客户	贷款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775.00	763.50	763.50	376.01
南昌傲农	客户	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790.00	790.00	790.00	803.59
武汉傲农	客户	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	811.00	811.00	300.00
福建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	1,550.00	343.96	171.98	79.50
福建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神州数码	4,375.53	1,471.97	100.06	100.06
金华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322.24	44.56	44.56	
广州傲农	客户	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	1,182.20	1,182.20	570.00
龙岩傲农	客户	贷款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117.00	117.00	50.17
湖南傲农	客户	贷款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	167.00	145.00	145.00	50.16
合计				23,175.37	12,105.33	10,561.44	2,881.97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出现部分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等情况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在全国布局建立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新建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需要大量投资，同时公司业务增长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因公司股东资金投入能力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增长主要来自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等短期性债务。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负债132,267.1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高达113,302.2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14%，流动比率为0.84；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指标较弱。

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政策风险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1、增值税税收优惠

饲料加工行业是农业产业中的基础行业之一，为了推动农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文件规定，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各子公司分别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养殖类企业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免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生猪养殖免征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养殖类企业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重庆得亿农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得税率为15%。四川傲农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云南傲农、黔西南傲农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4月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039），南昌傲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度起，有效期

限为 3 年。因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南昌傲农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计算。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044），漳州傲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度起，有效期限为 3 年。因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漳州傲农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计算。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012），广州傲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度起，有效期限为 3 年。因此，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广州傲农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计算。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669），亚太星原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起，有效期限为 3 年。因此，2016 年度、2017 年度亚太星原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优惠税率 15% 计算。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430），北京慧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起，有效期限为 3 年。因此，2016 年度、2017 年度北京慧农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优惠税率 15% 计算。

合肥傲农于 2014 年度经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认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度适用 20% 的所得税税率。

傲网信息、新疆傲农 2015 年度所得税申报认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

新疆傲农、沧州猪客、北京猪之家、2016 年度所得税申报认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

新疆傲农、沧州猪客、北京猪之家、安陆傲农 2017 年度所得税申报认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

如上所述，公司部分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44.30 万

元、1,448.92 万元、2,451.52 万元和 1,340.72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29.18%、37.45%、22.63% 和 17.98%。

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 6 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 3 个新建（扩建）饲料生产项目、1 个研发中心项目、1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1 个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这些项目均通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对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饲料产能将从 2016 年的 192.39 万吨扩大到 276.39 万吨，增幅为 43.66%。如果目标市场的开拓不能达到既定目标，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强，资产回报率较好，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无法产生大额收益，公司短期内可能会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本次发行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无法产生大额收益，公司短期内可能会面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傲农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7.44% 的股份。吴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44% 的股份并持有傲农投资 55.64%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力求避免控股股东控制现象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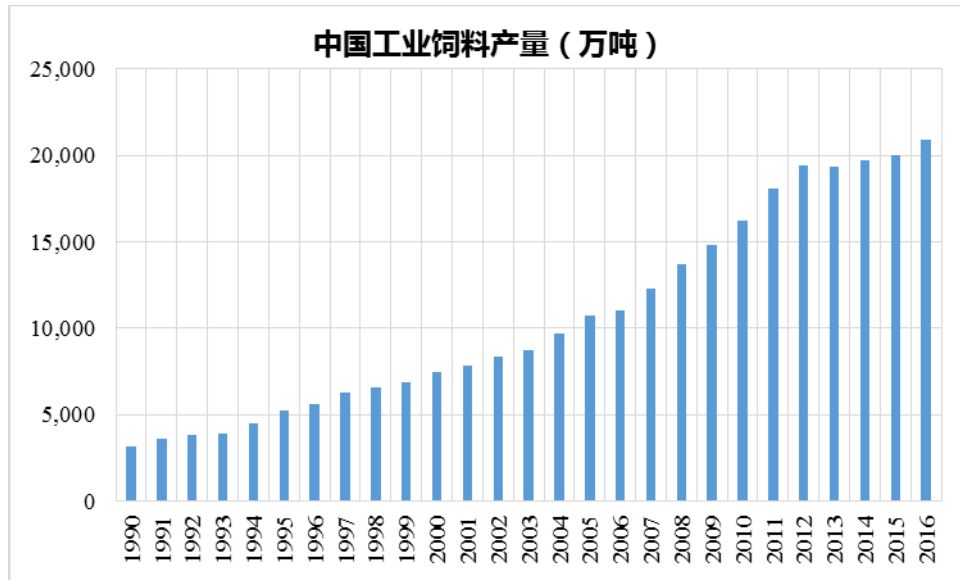
饲料行业竞争激烈，专利技术是获取产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经过了多年的发展，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已经获得“一种母猪配种前使用的浓缩饲料”、“一种无抗仔猪教槽料及其用途”、“一种通过母猪服药预防仔猪腹泻的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同时，本公司掌握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如配方技术、原料筛选和检测技术和加工工艺技术，这些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手中。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饲料行业，其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1990年至2016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从3,194万吨增长至20,91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50%。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农业作为人类赖以生存基础性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作为农业重要的一部分，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是联系种植业、养殖业、肉类加工业等产业的枢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国家政策、产业规划以及收税政策上都给予饲料行业相当大的支持。

在国家政策上，从2004年开始，中央连续颁发了14个一号文件，将三农问题列为国家发展重中之重。产业规划上，2016年农业部发布《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

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 5 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在税收政策方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国家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继续免征增值税。

3、规模化养殖促进工业饲料行业的发展

我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国，许多农业模式依然相当落后，就养殖业而言，家庭散养仍然是许多地区主要养殖模式。家庭散养主要养殖规模在 10 头以内，很少用到工业饲料。近年来，随着标准化养殖场的不断增多，传统散养户难以抵制市场的冲击，纷纷退出养殖市场。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统计，我国年出栏量 1-49 头的养殖规模数从 2007 年的 8,010.48 户下降到 2015 年的 4656.00 万户，同时年出栏量在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户从 2007 年的 12.46 万户增长到 2015 年的 26.64 万户，未来规模化养殖将会成为我国养殖行业趋势，而规模化养殖将会进一步提高我国工业饲料的使用率。

4、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了饲料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肉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肉类总产量从 2000 年的 6,014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8,540 万吨。肉类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将对上游饲料行业的发展具有持续的促进作用。

5、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促进饲料行业进一步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政府和民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2014 年 1 月农业部颁布《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加强对饲料产品质量安全规范要求；2015 年 4 月我国颁布修订后《食品安全法》，要求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进行评估，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

在这种背景下，加强饲料安全、提高饲料产品的质量显得尤为重要。同时我国对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原料目录制度，进一步保障了饲料行业的规范性。这将有助于促使饲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从而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优势

1、企业文化及团队优势

公司把建设先进的企业文化和打造优秀的团队视为发展的根本、竞争力的源泉和基业长青的保障。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管理需要对公司企业文化进行了三次改版，通过五年的创业和沉淀，已形成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有竞争力的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明确了“创建世界领先的农牧企业”的美好愿景，担负起“以农为傲，滋养全球”的事业使命，塑造“诚信、激情、分享、创新”的企业精神，树立了“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核心价值观，推行“自强不息，勤劳朴实，永争第一，止于至善”的工作作风，划定了员工行为警戒红线（弄虚作假，不诚实；贪污受贿，不廉洁；出卖机密，不忠诚；搬弄是非，不团结；知错犯错，不反省；遇事推诿，没担当）和八项工作守则（1、心怀感恩，孝敬父母，尊重师长；2、坦诚待人，善于沟通，勇于纠错；3、向优秀同行学习，成为行业先进与楷模；4、对待工作日事日毕，不得过且过；5、不在外兼职，不为个人私利而损害公司利益；6、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把帮助同事成长作为自己的基本责任；7、注重个人修为提升，不安于现状，不骄傲自满；8、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不铺张浪费）。

公司致力于把具有傲农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成为基于伟大使命与共同分享的先进企业文化，并把做实文化作为队伍建设的根本与归宿，通过傲农事业和企业文化感召引领行业精英人才，以“信息集中、资源共享、充分授权、自我管理”为经营理念，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打造具有共同价值观和创业信念的年轻化、专业化团队，共同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坚持“人是傲农之本、发展之源”的人才理念，推行“文化化、专业化、年轻化、高效化、创业化”（五化）人才战略。公司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联合成立了“傲农学院”，开设 MBA、管理、营销、财务等高级培训班，分层次、体系化组织各级管理干部进入“傲农学院”深造，提升管理人才的视野和管理能力。为适应公司向农牧行业综合服务商转变的需要，公司极其重视销售和服务队伍的专业化，目前该队伍的专业化比例较高，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等行业院校合作，鼓励尚未达到专业化要求的业务人员通过函授等在职学习方式取得专业化资格，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和服务队伍的素质。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的分享与激励机制，包括：目标激励、晋升激励、薪酬激励、股权激励、培训激励等。致力于打造包括核心队伍（荣誉和使命共同体）、干部队伍（事业和目标共同体）、员工队伍（利益和责任共同体）的多层次人才

团队，并针对各层次人才分别采取相适应的分享和激励措施。在股权激励方面，目前公司核心团队和中层干部团队共 190 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形成了以核心团队共同设立的傲农投资、中层干部团队共同设立的 4 个合伙平台以及核心团队直接持股共同组成的稳定合理的股权结构，公司的骨干人才作为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

成立六年来，公司打造了一支近 5,000 人（包含近 3,000 人的销售和服务人员）人才队伍，与同行业相比相对年轻，平均年龄约 34.8 岁。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平均年龄约 39 岁，均在行业从业十余年，年富力强、经验丰富，充满创业激情，并且对傲农事业满怀信心。公司核心团队共同组建傲农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并将原以自然人名义直接持股的部分股份转入傲农投资，充分显示了核心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共同创业的凝聚力，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加稳定，巩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党建工作，2012 年即成立党支部，更于 2016 年 3 月成立了党委，党建工作的推进和党员干部员工的带头作用，有力地促进了队伍建设和企业发展。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优秀的团队为公司创立以来的成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也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及技术优势

本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及生产技术。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体现在产品理念、配方技术、检测技术和加工技术等方面。

在产品理念方面，2011 年公司成立之初，根据中国养猪生产现状，提出了仔猪“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理念。“前期营养三阶段”首次提出“断奶仔猪阶段诸多问题由母猪来解决”这一创新性思维，把仔猪营养和母猪营养相结合的“母仔一体化”思想融入到产品设计中，推出了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并获得了全国用户的认可。2014 年，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探索，又率先在国内推出“母猪营养三阶段”理念，将母猪营养分为后备、妊娠和哺乳三个阶段，且分别研发出了相应的母猪营养三阶段产品；根据背膘厚对不同阶段的母猪进行精准饲喂，通过实践证明，国内母猪的 PSY 指标（一头母猪一年提供的断奶成活仔猪数）可由目前的 18-22 头通过科学饲喂提高至 26 头以上。

在配方技术方面，公司通过长期大量研发投入，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猪营养需要数据库（包括能量数据库、氨基酸数据库、粗纤维数据库、脂肪酸数据库、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数据库等）和饲料原料数据库，这为净能体系、低蛋白日粮技术和酶制剂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拥有饲料生物发酵技术，通过微生物发酵的方法，提高饲料原料的消化利用率，有效利用非常规饲料

资源，降低养猪饲料成本。

在检测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理论知识丰富、操作技能娴熟的分析检测人才，能够对大宗饲料原料品质作出快速和准确的分析和研判，精确掌控饲料原料在膨化、膨胀、预混合、调质、冷却以及后喷涂等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并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检测方法，对饲料品质的变化做到精准的调控。公司在镜检方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并且普及了近红外分析仪等先进的检验设备，开展在线检测。无论是原料在加工预处理中的检测，还是饲料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的检测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在加工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大批行业资深的生产加工人才，掌握了一套成熟的加工工艺参数。根据当下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饲料加工工艺，如原料膨化技术、膨胀技术、微量添加成分的预混合技术、混合物料粉碎技术、液体雾化技术及一系列产品品质控制软件，相关技术已获得专利保护。领先的检测技术和加工技术使公司饲料产品的品质长期稳定在业内较高水平。

凭借着领先的产品设计理念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获得了“中国十大最受欢迎乳猪料品牌”、“中国十大最受欢迎母猪料品牌”、“饲料技术创新品牌全国 30 强”等荣誉，并在国内迅速打开了市场，年销售量跃居百万吨以上，成为国内猪用饲料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3、研发优势

在研发队伍建设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包括 6 名博士和多名硕士在内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所和学府，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导和辅助研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共有 300 多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50 余人。同时，公司成立了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印遇龙院士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吴德教授（母猪营养专家，长江学者，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丁宏标研究员（新型生物饲料、新型生物饲料添加剂专家，留德博士后，博士生导师）、美国普渡大学 Olayiwola Adeola 博士（动物科学专家，美国动物科学学会会员，美国营养学会会员）、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技学院梁运祥教授（发酵工程和微生物基因工程专家，博士生导师）等。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包括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在内的多层次研发平台体系。其中，印遇龙院士与公司合作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吴德教授所在的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与公司合作建立了博士工作站。专家委员会、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的设立，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品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究院，下设动物营养与饲料技术研究所、动物遗传育种研究所、动物保健研究所、养殖环境工程研究所、养殖信息技术研究所和分析测试中心、动物医学中心。公司子公司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分别获授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近年来，公司技术人员在《Journal of Food Agriculture & Environment》、《动物营养学报》、《中国畜牧杂志》等国内外科技期刊杂志上发表了多篇论文。

依托持续科技创新，公司先后荣获了“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农业部丰收奖一等奖”和“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亚太星原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整的品质控制流程与管理制度，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采取多种质量控制措施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如从原料采购、配方设计、生产管理、成品检验、事后追溯等一系列流程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由于公司长期坚持不懈地注重安全生产，强调质量管控，饲料产品先后获得“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中国十大最受欢迎乳猪料品牌”、“饲料创新品牌全国 30 强”、“年度最具影响力母猪料”、“中国母猪料口碑十强”“中国乳猪料口碑五强”、“2016 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等荣誉，公司子公司吉安傲农、三明傲农、甘肃傲农于 2015 年被农业部评为“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湖南傲农于 2017 年被农业部评为“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生猪养殖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品质造品牌”的理念，以“打造优质种猪品牌”为发展重点，严格控制生猪养殖质量标准，公司的子公司井冈山傲新华富、广西柯新源于 2015 年被评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未发生因品质原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5、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优势

饲料、品种、防疫、管理、环境是影响养猪行业健康发展的五个关键因素。在饲料产品逐渐打开市场后，公司以“专业养猪服务商”为理念，以覆盖全国的饲料营销体系为依托，逐步拓展生猪养殖、兽药动保、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以“产业平台（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贸易四大业务板块）+信息化服

务+客户支持服务”的农牧行业综合服务商为定位，重点打造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形成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优势。

在饲料业务方面，公司针对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以养殖场、养殖户为主要经营单位、最终用户较为分散的特点，形成了公司与经销商、养殖户和养殖场紧密合作，产品销售与养殖服务紧密结合的驻场销售服务模式。通过驻场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可以迅速了解猪场的实际需要，提高服务响应速度，结合公司产品为猪场提供专业化、针对化的指导，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取得养殖户的信赖。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通过进行全国布局，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支近 3,000 人的专业化销售和服务队伍，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形成了覆盖广泛、深度渗透的扁平化销售和服务网络。

在生猪养殖方面，公司以“打造优质种猪品牌”为目标，成立及收购了漳州现代农业、井冈山傲新华富及广西柯新源等 14 家生猪养殖子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区建设育种基地，力争把育种产业做到行业领先。公司子公司井冈山傲新华富和广西柯新源已获批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在兽药动保方面，公司目前全面涉入兽药动保产业，公司于 2014 年成立了江西傲新，已拥有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液（含中药提取）、口服液（含中药提取）、消毒剂（固体）、消毒剂（液体）等八条兽药生产线，并已全部通过农业部兽药 GMP 验收。未来公司将从疫苗、兽药制剂、微生态制剂、饲料添加剂 4 个方面不断丰富动保产品线。

通过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贸易、猪场信息化管理等业务共同发展，公司形成了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这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研发、销售、服务等系统的作用，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的同时，节约公司研发支出和销售费用。通过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相比分散采购可以有效节省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及财务成本，大幅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相比单一饲料生产商，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6、信息化及客户支持服务优势

随着互联网在农村的普及，加上政策红利的推动，“传统行业+互联网”正逐渐改变传统生猪养殖行业的经营模式。公司凭借遍布全国的饲料经营体系，逐步搭建猪 OK 猪场管理信息化平台，导入下游规模猪场的养殖数据，通过猪 OK 平台，公司可以为下游规模猪场提供母猪繁育管理、育肥管理、财务管理、统计分

析及生产预警等猪场管理服务，以上服务使猪场做到了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同时猪 OK 门户网站为养殖户提供资讯服务平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猪 OK 平台活跃用户上线母猪数达到 70 多万头。

同时，公司逐步引入大型金融机构为下游养殖户和经销商提供基于饲料销售的客户支持服务。公司甄选优质规模养殖客户和优质经销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交基于猪 OK 平台的猪场运营及基于客户网的饲料购销交易数据，推荐金融机构向公司下游优质客户提供融资服务。通过基于猪 OK 平台和客户网的客户支持服务，下游养殖户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能够快速取得销售回款，而金融机构也因为能够监控猪场管理信息而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从而达到公司、养殖户、金融机构三方合作共赢。此外，凭借对下游养殖数据的积累和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具备了将来在猪肉产品安全溯源体系上对接消费者的能力。

通过产品、服务以及信息化、客户支持服务的融合，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优质原料、安全饲料、优良品种、数字化管理、专业疫病防控、金融服务”价值链轮廓，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前期营养领先者，专业养猪服务商”的目标开展，项目定位明确，重点突出。其中，募投项目包括 3 个饲料生产项目，主要生产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新增产能布局贯彻“贴近市场、辐射周边”的策略，分布在江西、四川、辽宁等具有良好市场基础的地区，以满足当地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优化饲料生产布局，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新建的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可有效提升产能，缓解当前因产能不足造成的供需矛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是公司向生猪养殖板块进行产业扩张的重要举措，通过发展养殖优质种猪、全方位服务于养殖户，可以提升公司未来在养殖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战略。总部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则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猪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饲料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配方、质量检测和工艺优化等方面的自主创新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欧阳欣华

欧阳欣华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金利成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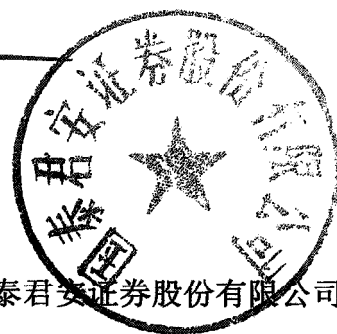
朱健

朱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扬文（身份证号：350204198311033014）、刘爱亮（身份证号：13063419860616315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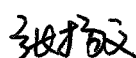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扬文



刘爱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2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零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农”、“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为适应保荐制度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要求，加强保荐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国泰君安结合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评审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泰君安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私募等融资类项目和股权转让、并购、买壳上市、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必须首先进行初次立项审核，履行完备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再进行保荐承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本保荐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证券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国泰君安拟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发行申请材料必须经内核小组按照本规定进行核查，在核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投行业务分管领导、部分部门董事总经理以上职级（含）、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骨干和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专职成员组成，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全体评审委员分为七组，股权类和债券类评审委员分别各设3组/4组，同类业务各组轮流，所有委员均可查看立项申请文件并参与立项评审会议。质控小组作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和召开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落实参加会议人员，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并组织参加会议人员发表意见，总结立项审核意见，组织表决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

决结果书面报告投行业务委员会领导。

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采取简单多数方式议决，同时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即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具有一票否决权。如项目组及业务人员对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持有异议（被一票否决的除外），可向投行业务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同意后由质控小组负责组织复议评审会议。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项目立项分为初次立项、保荐承销立项两类。原则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应经历两次立项，其他类别的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通常仅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但质控小组认定需进行两次立项的除外。

只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的项目，项目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投行业务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在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材料时，需申请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评审时，参会委员应着重就发行人的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控小组将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未获得通过的，项目组应当根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三）内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的内部核查由内核小组和其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共同完成。内核小组由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研究所、投资银行部人员和外聘内核小组成员组成。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如下：

1、申请材料受理

项目人员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形式）报内核小组，同时向内核小组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项目保荐代表人签名的《招股说明书》及各中介机构出具且已签字盖章的专业意见打印稿，否则不予受理。

2、书面审核

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应在接到完整材料后的最多五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内核秘书协助主审员于十个工作日后汇总包括外聘内核成员在内的全部审核意见并挂网。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挂网。

4、内核会议

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并由内核小组决定会议日期。内核会议的召集人为内核小组组长，组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组长指定的内核小组其他成员召集。内核会议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

（2）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

（3）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

（4）在内核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项目人员退场，由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

（5）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公司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

（6）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二种：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投票形式为当场投票和会后网上投票。同意推荐的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 2/3 以上（含 2/3）即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投不同意推荐票的内核成员需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理由。

5、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在两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本保荐机构决策是否推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初次立项评审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业务组于2015年12月15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后，质量与研究小组认为项目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初步符合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和标准，将会议通知、评审项目名称、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讨论事项等材料挂网并发送给参会委员。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业务组进行询问；业务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会后，项目人员根据立项评审决策成员的意见对主要问题作了书面回答。参会的6位委员中，5位委员同意，1位委员弃权，0位委员反对，立项评审决策成员通过了本次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执行人员工作情况

1、项目组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	欧阳欣华
项目组成员	彭凯、王磊、庞燎源、程书远、黄鹏、乔达

2、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及辅导阶段	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年12月完成初次立项
	2016年4月完成保荐承销立项
	2016年5月完成内核

3、项目组执行人员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自2014年8月起陆续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情况
张扬文	投资银行部 执行董事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项目的总体方案及时间安排；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并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4、组织并参与中介协调会； 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并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 6、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申报材料的总体修改、核对和定稿； 7、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 8、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
刘爱亮	投资银行部 董事	保荐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落实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2、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3、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 4、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申报材料的总体修改、核对及定稿； 5、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 6、审阅其他总结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
欧阳欣华	投资银行部 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规范治理、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尽职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情况
			调查； 2、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意见并负责相关记录工作； 3、申报材料中与尽职调查职责相关内容的起草与修改； 4、组织和参与对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5、组织并参与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外部走访工作
彭凯	投资银行部 执行董事	其他项目组成员	1、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项目具体事务执行； 2、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3、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意见； 4、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王磊	投资银行部 董事	其他项目组成员	1、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参与项目具体事务执行； 2、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3、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意见； 4、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庞燎源	投资银行部 高级经理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 2、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意见并负责相关记录工作； 3、申报材料中与尽职调查职责相关内容的起草与修改； 4、组织和参与对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程书远	投资银行部 高级经理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规范治理、业务与技术等进行尽职调查； 2、配合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和客户供应商外部走访工作； 3、配合其他项目组成员对申报材料中与尽职调查职责相关资料搜集和文字撰写工作；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情况
			4、参与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黄鹏	投资银行部 高级经理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进行尽职调查； 2、配合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和客户供应商外部走访工作； 3、配合其他项目组成员对申报材料中与尽职调查职责相关资料搜集和文字撰写工作； 4、参与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乔达	投资银行部 高级经理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对于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 2、配合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和客户供应商外部走访工作； 3、配合其他项目组成员对申报材料中与尽职调查职责相关资料搜集和文字撰写工作； 4、参与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

1、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尽职调查问题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整体变更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股本结构、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等文件；

(4)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最近三年董事会相关文件、最近三年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涉及发行人的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产权属证明、房产租赁相关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7)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等；

(8)涉及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涉及发行人的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公司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的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项目备案批复、相关会议决议、发行

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14)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 股份代持问题，如发行人股份代持的产生，变动问题等；

(2) 关联交易问题，如发行人目前在销售环节与其参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数额的关联交易等；

(3) 规范运营问题，如发行人治理结构和人员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等，并进一步重点了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4) 财务问题，如财务部门的设置，财务规划，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原因的了解，如销售收款方式、资产减值计提、关联交易金额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等；

(5) 业务技术问题，如主要产品市场容量、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势和劣势、行业前景等问题；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建设投资项目的有关手续是否齐备、投资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等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要事项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项目组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起了由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1) 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业务生产流程；

(4)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发行人产品情况、技术情况、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5)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询问访谈；

(6)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土地、质检等主管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7) 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8) 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三)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收入方面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到了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分析了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按照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等划分标准分析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量、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等数据。

保荐机构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了报告期内行业的最新动态，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实了解到的相关情况；通过公开数据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销售数据，与发行人销售数据作横向比对。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行业发展的现状以及供应商、客户对行业未来的预判；通过供应商处获取的发行人付款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客户处获取的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价格、市场地位等的反馈意见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业务人员访谈，查阅饲料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年鉴等资料，分析了饲料行业发展现状、经营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月度销售数据，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但由于饲料行业的下游畜禽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从而使得畜禽饲料具有各自不同的周期特点；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受畜牧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与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的形式，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每种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核算方式以及行业惯例的会计处理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按经销、直销区分的销售收入统计表，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母公司及主要销售子公司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

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汇总统计表，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及实地走访，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布。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退货情况；抽查了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与销售汇总统计表进行了交叉比对；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变动情况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比对。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一起针对应收账款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会计师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期后回款的替代测试，保荐机构对会计师相关替代测试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合理，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其营业收入的金额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且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监高、少数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关联方的核查，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其由关联交易获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其关联交易均执行了严格的内部程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

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明细表，计算出了报告期内各期各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网络检索、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等方式获取了原材料价格变动表，并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与行业数据做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明细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能源消耗情况表；并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数据进行了分析比对。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表，对其波动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能够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说明，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的说明，并分析判断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通过访谈以及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等方式核查了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及其相关的入库、付款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的情况。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分析复核，并将上述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对。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同一产品前后各年度的成本波动。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文件，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保荐机构对会计师的监盘记录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其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到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的比率，将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并就占比较大的费用项目构成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

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管理人员薪酬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管理人员名册，将报告期内各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与管理人员规模进行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研发支出明细表，并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工艺状况。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研发支出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各项贷款利息支出的计提情况，保荐机构对会计师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复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梳理，获取了关联拆借合同以及发行人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使用费的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关联拆借的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并支付了合理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企业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的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和政府批文，对于其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准则之规定，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标准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批文，并对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复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且企业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税款的相关风险。

(四) 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核查对象：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包括傲农投资、恒信裕投资、恒创丰投资、恒诚富投资、恒新泰投资、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等七家机构投资者。

核查方式：(1) 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增资的会议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2)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关于真实持股，核查了股份代持还原的相关资料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的承诺文件；(3)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七家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 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查询了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5) 访谈了发行人七家机构投资者的相关人员。

其中傲农投资、恒信裕投资、恒创丰投资、恒诚富投资、恒新泰投资等五

名股东系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骨干员工为股东的持股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傲农投资 2017 年 7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厦门毅植，除此以外五名股东未从事其他业务，其资产亦不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硅谷天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硅谷天堂管理人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九源长青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九源长青的管理人为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傲农投资、恒信裕投资、恒创丰投资、恒诚富投资、恒新泰投资等五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硅谷天堂、九源长青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其已完成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五）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国有股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包含国有股权成分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如下：（1）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傲农投资	170,779,775	47.44%	境内一般法人股
2	吴有林	62,784,182	17.44%	境内自然人股
3	恒信裕投资	14,696,964	4.08%	境内一般法人股
4	恒创丰投资	14,382,495	4.00%	境内一般法人股
5	恒诚富投资	12,527,114	3.48%	境内一般法人股
6	恒新泰投资	12,097,196	3.36%	境内一般法人股
7	黄祖尧	8,114,575	2.25%	境内自然人股
8	九源长青	7,200,026	2.00%	境内一般法人股
9	硅谷天堂	5,400,020	1.50%	境内一般法人股
10	周通	3,393,193	0.94%	境内自然人股
11	温庆琪	3,393,193	0.94%	境内自然人股
12	刘国梁	3,053,874	0.85%	境内自然人股
13	张敬学	2,918,146	0.81%	境内自然人股
14	彭成洲	2,918,146	0.81%	境内自然人股
15	饶晓勇	2,918,146	0.81%	境内自然人股
16	杨再龙	2,510,963	0.70%	境内自然人股
17	黄华栋	2,443,099	0.68%	境内自然人股
18	吴有材	2,443,099	0.68%	境内自然人股
19	刘勇	2,239,507	0.62%	境内自然人股
20	万国锋	2,239,507	0.62%	境内自然人股
21	周新卫	1,968,052	0.55%	境内自然人股
22	李朝阳	1,968,052	0.55%	境内自然人股
23	杨辉	1,968,052	0.55%	境内自然人股
24	罗梁财	1,832,324	0.51%	境内自然人股
25	夏小林	1,764,461	0.49%	境内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26	郑永才	1,221,550	0.34%	境内自然人股
27	叶俊标	1,221,550	0.34%	境内自然人股
28	仲伟迎	950,094	0.26%	境内自然人股
29	侯浩峰	950,094	0.26%	境内自然人股
30	张书金	950,094	0.26%	境内自然人股
31	徐翠珍	882,230	0.25%	境内自然人股
32	彭财苟	746,503	0.21%	境内自然人股
33	余琰	610,775	0.17%	境内自然人股
34	李海峰	610,775	0.17%	境内自然人股
35	肖俊峰	610,775	0.17%	境内自然人股
36	邹海强	610,775	0.17%	境内自然人股
37	闫卫飞	542,911	0.15%	境内自然人股
38	李兵	475,048	0.13%	境内自然人股
39	梁世仁	475,048	0.13%	境内自然人股
40	陈志敏	441,115	0.12%	境内自然人股
41	郭靖	407,183	0.11%	境内自然人股
42	杨晨	339,319	0.09%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除傲农投资、恒信裕投资、恒创丰投资、恒诚富投资、恒新泰投资、九源长青、硅谷天堂持有的股权性质为境内一般法人股，其他股东持股的股权性质为境内自然人股。

经核查，发行人不含国有股。无须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有关国有股权划转手续。

四、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2016年4月19日，项目组就福建傲农项目提出了保荐承销立项申请，并

将相关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质控小组。2016年4月25日，按照保荐机构《保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召开了关于本项目的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的疑问；质控小组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会后立项评委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承销立项评委会通过。

五、本次证券发行内核的主要过程

2016年4月26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6年5月3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2016年5月11日，会议表决结果为：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委托持股还原问题

1、委托持股的背景

公司前身傲农有限在发展过程中，为充分激励骨干员工，使骨干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有机结合，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分多批次向傲农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的骨干员工转让傲农有限的部分股权，并在后续增资过程中接收被代持股东增资款代其持有增资部分的股权。受让人分别与吴有林签署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受让人出具了《承诺书》，

约定受让部分股权仍登记在吴有林名下，受让人作为隐名股东委托吴有林代表其持有出资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权利义务，从而形成了吴有林与被代持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 2015 年 2 月，傲农有限解除委托持股前，吴有林合计代 165 名隐名股东持有 1,671.6767 万元出资额，占傲农有限出资比例 15.92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30.0096	0.2858	84.	袁求松	23.0216	0.2193
2.	罗杰华	24.8681	0.2368	85.	王华安	8.8873	0.0846
3.	涂红星	14.8465	0.1414	86.	刘俊胜	6.6019	0.0629
4.	易强民	13.8465	0.1319	87.	练为斌	3.5204	0.0335
5.	徐德萌	13.8465	0.1319	88.	郭靖	24.4892	0.2332
6.	李道华	15.6738	0.1493	89.	梁世仁	26.837	0.2556
7.	易祥	18.5515	0.1767	90.	肖俊峰	6.3981	0.0609
8.	王小丰	31.5096	0.3001	91.	郝德魁	6.6019	0.0629
9.	王天江	21.7446	0.2071	92.	杨少武	5.9593	0.0568
10.	孔湘林	12.8573	0.1225	93.	宋国斌	6.6019	0.0629
11.	刘金平	17.4281	0.166	94.	文四弟	8.0407	0.0766
12.	温程	17.4281	0.166	95.	滕海亮	5.163	0.0492
13.	李盛优	10.3262	0.0983	96.	罗跃武	12.3262	0.1174
14.	雷世炳	8.5407	0.0813	97.	陈荣华	8.7446	0.0833
15.	侯志伟	8.5407	0.0813	98.	何权华	8.7446	0.0833
16.	朱德钧	10.1835	0.097	99.	李召祯	7.1019	0.0676
17.	李亮	10.1835	0.097	100.	邬燕峰	7.1019	0.0676
18.	傅心军	7.1019	0.0676	101.	贺达军	7.1019	0.0676
19.	易理和	12.7961	0.1219	102.	钟朝生	7.1942	0.0685
20.	杨军	8.0407	0.0766	103.	胡啟腾	5.8561	0.0558
21.	李洪龙	8.5407	0.0813	104.	曹勇	5.8561	0.0558

序号	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2.	张勇峰	5.9593	0.0568	105.	杨浩浪	6.8561	0.0653
23.	郑德波	6.6019	0.0629	106.	刘方发	6.8561	0.0653
24.	黄昆	7.6019	0.0724	107.	章建华	5.5708	0.0531
25.	徐丽春	7.6019	0.0724	108.	龙庆明	3.5708	0.034
26.	李仲根	5.9593	0.0568	109.	彭玉荣	7.5708	0.0721
27.	金姐倩	43.1655	0.4111	110.	彭春浪	4.5708	0.0435
28.	杨辉	15.6738	0.1493	111.	尹双全	3.2853	0.0313
29.	周斌	10.9184	0.104	112.	莫洪章	3.2853	0.0313
30.	王延安	8.0407	0.0766	113.	崔公平	2.2853	0.0218
31.	杜林盛	8.0407	0.0766	114.	徐永富	4.5708	0.0435
32.	张志华	12.1535	0.1157	115.	辛玉龙	3.9281	0.0374
33.	韦涛	8.0407	0.0766	116.	郭卫霖	8.2853	0.0789
34.	王树欣	27.9543	0.2662	117.	张可	3.4981	0.0333
35.	胡斯福	34.8681	0.3321	118.	龚先贵	2.9953	0.0285
36.	黄小青	4.3165	0.0411	119.	张壬官	2.7853	0.0265
37.	罗作明	31.9904	0.3047	120.	杨龙华	2.7853	0.0265
38.	罗宏	31.9904	0.3047	121.	朱红鑫	6.9281	0.066
39.	廖绍拔	31.9904	0.3047	122.	龚辉平	2.2853	0.0218
40.	张荣生	22.6378	0.2156	123.	贺猛	2.2853	0.0218
41.	徐明锦	12.7961	0.1219	124.	李凯	5.1414	0.049
42.	杨福荣	17.3669	0.1654	125.	黄圣俊	2.2853	0.0218
43.	刘鸣慧	17.3669	0.1654	126.	黄理	19.2806	0.1836
44.	徐国明	11.5108	0.1096	127.	杨晨	21.4269	0.2041
45.	赵先芳	5.7554	0.0548	128.	曾润保	4.5708	0.0435
46.	瞿晓雄	6.3981	0.0609	129.	朱策明	6.4269	0.0612
47.	赖荣华	8.3981	0.08	130.	朱策亮	3.2134	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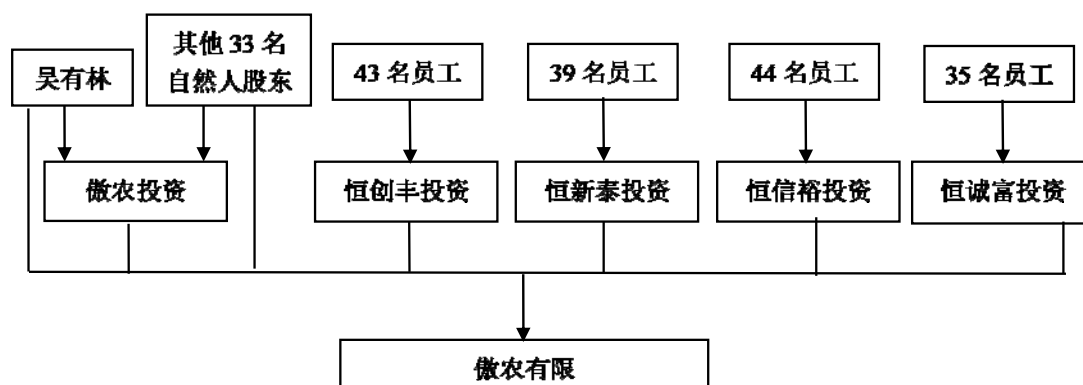
序号	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8.	钟小明	31.9904	0.3047	131.	张国辉	3.9281	0.0374
49.	杜金盛	10.3262	0.0983	132.	张军	10.1414	0.0966
50.	李德鸿	20.4796	0.195	133.	尹梁	2.9281	0.0279
51.	刘蔚乐	17.3669	0.1654	134.	李标旺	5.5708	0.0531
52.	余少鹏	13.4892	0.1285	135.	文明祥	6.2134	0.0592
53.	吴有平	14.1727	0.135	136.	曹定芳	2.9281	0.0279
54.	韦博	14.1727	0.135	137.	钟美珍	2.9281	0.0279
55.	游后飞	8.8873	0.0846	138.	杨州	2.7853	0.0265
56.	彭明芽	4.2399	0.0404	139.	易银亮	2.7853	0.0265
57.	徐建源	4.2399	0.0404	140.	张杰雄	2.7853	0.0265
58.	杨伟春	12.7961	0.1219	141.	关盛新	2.7853	0.0265
59.	喻海	6.3981	0.0609	142.	陈建斌	2.9281	0.0279
60.	张春亮	19.1942	0.1828	143.	曾景国	7.9269	0.0755
61.	刘飞	19.1942	0.1828	144.	梁明	11.7602	0.112
62.	杨剑平	9.9796	0.095	145.	王泽	6.3333	0.0603
63.	张水英	15.0816	0.1436	146.	王德平	6.3333	0.0603
64.	杨尚华	8.337	0.0794	147.	李文环	6.3333	0.0603
65.	张珠娜	10.765	0.1025	148.	王雨	5.3333	0.0508
66.	肖剑辉	4.9593	0.0472	149.	夏清清	3	0.0286
67.	郑焯	7.2146	0.0687	150.	吴贤辉	2.25	0.0214
68.	胡军	6.163	0.0587	151.	陈建明	2.25	0.0214
69.	孙安	14.3046	0.1362	152.	郑忠良	4.375	0.0417
70.	边琳琳	4.5204	0.0431	153.	羊井铨	4.375	0.0417
71.	刘绍云	17.2662	0.1644	154.	赵涌材	3	0.0286
72.	何明均	11.6331	0.1108	155.	张波	2.25	0.0214
73.	钟良清	4.3165	0.0411	156.	叶丽	2.25	0.0214

序号	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74.	高信明	22.8681	0.2178	157.	张小全	2.25	0.0214
75.	刘先材	17.9089	0.1706	158.	刘志阳	2.25	0.0214
76.	伍学德	6.3165	0.0602	159.	杜坤鹏	3	0.0286
77.	刘先友	10.5299	0.1003	160.	匡俊	3.75	0.0357
78.	张海军	10.9184	0.104	161.	黎文彬	3	0.0286
79.	张欢	11.9184	0.1135	162.	魏晓宇	4	0.0381
80.	孙洪飞	9.9184	0.0945	163.	张文彬	16	0.1524
81.	尹晨辉	6.6019	0.0629	164.	夏洋	8	0.0762
82.	杨云江	10.3046	0.0981	165.	王安民	20	0.1905
83.	谢辉华	3.5204	0.0335	合计		1,671.6767	15.9207

2、解除委托持股方案

2015年3月,吴有林将郭靖、梁世仁、杨晨三人委托其持有的傲农有限股权部分转让给三位由其直接持有,部分转让给傲农投资,由其间接持有;将肖俊峰委托其持有的傲农有限股权转让给傲农投资,由其间接持有。其他161名被代持员工设立4家用于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每个持股实体的认缴出资总额以持股实体中全体合伙人(即被代持员工)取得傲农有限股权的实际成本为基础,持股实体中的每位合伙人,按原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额占持股实体合计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持股实体的权益。

委托持股解除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3、保荐机构核查流程和取得的底稿

(1)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了解到傲农有限历史上发生的委托持股全部由其本人代隐名股东持有，因此相对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并已交由公司进行管理。

(2) 核查了委托持股发生时隐名股东与吴有林签署的《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隐名股东签署的《承诺书》，隐名股东参与增资时与吴有林签署的《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解除委托持股时，吴有林与隐名股东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说明。

(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隐名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核对了访谈对象的身份证，询问了访谈对象关于其与吴有林之间的委托持股形成过程、股份价格、款项支付、资金来源、解除情况、解除后是否仍存在被代持的情况等问题，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由被访谈人签署确认，并对被访谈人进行拍照留档。

(4)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所持股份未受限的声明》，声明：①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并且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②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③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④本人目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并于改制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规范。委托持股发生、存续、解除阶段，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之前签署了文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根据对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的访谈和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各方对委托持股的发行、存续、解除均表示认可，并无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的持股均为其本人持股，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委托持股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

(二) 税收处罚问题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冈山国家税务局	适用简易程序，现场缴纳罚款，处罚文件遗失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	2014.9.22	罚款 100 元
2	莱芜傲农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罚缴，未出具处罚文件-处罚文件遗失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015.2.2	罚款 50 元
3	岳阳傲农	平江县国家税务局	平国税限改字[2014]第 35 号	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	2014.2.29	限期予以改正并罚款 100 元
4	广州傲农	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税增国税简罚[2015]2289 号	违反税收管理	2015.12.26	罚款 30 元
5			税增国税简罚[2015]328 号	发票违法	2015.3.18	罚款 60 元
6	茂名傲农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	电国税简罚[2016]329 号	2016-04-01 至 2016-04-3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6.5.18	罚款 60 元
7	德州傲新	夏津县地方税务局	夏地税简罚[2016]53 号	未按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2016.3.23	罚款 100 元
8	甘肃傲农	古浪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现场罚缴	未按期缴交合同印花税	2016.3.23	罚缴 1,091.05 元
9	甘肃傲农	古浪县地方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	古地税征简罚[2016]2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6.07.28	罚款 200 元
10	山东傲新	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东城中心税务所	聊开东地税简罚[2017]66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7.03.07	罚款 200 元
11		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聊开国税简罚[2017]123 号	2016.12.01 至 2016.12.31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3-2-2016.10.01-2016.12.31 企业所得税未按	2017.02.28	罚款 200 元

				期进行申报		
12		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聊开国税简罚[2017]123号	2017.01.01至2017.01.31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7.02.28	罚款 200 元
13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杨镇税务所	京地税顺杨简罚[2017]1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4天	2017.2.14	罚款 100 元
14	傲网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夏思国税简罚[2017]1038号	2017-01-01至2017-01-31 增值税(其他生活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7.2.21	罚款 100 元
15	亚太星原	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安地 税 三 罚 [2017]17号	未缴足 2015-2016 年“购销合同”印花税、未申报 2015-2016 年“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	2017.4.28	罚款 241.1 元

注：1、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济南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根据平江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国税通[2014]475 号）、平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书》（平地税注登[2014]49 号）及平江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阳傲农已注销。

2、规范整改情况

根据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平江县国家税务局、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夏津县地方税务局、古浪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等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函，认为井冈山傲新华富、岳阳傲农、茂名傲农、德州傲新、甘肃傲农、山东傲新、亚太星原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莱芜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与傲网信息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税收罚款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如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员工社保缴纳问题

1、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保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总人数	4,860	5,114	4,933	5,14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647	4,871	4,655	4,596
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070.77	4,219.93	3,512.47	2,766.1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5.62%	95.25%	94.36%	89.2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520	4,851	4,464	18
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323.66	716.03	570.48	24.5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3.00%	94.86%	90.49%	0.35%

2、规范整改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绝大多数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但员工住房公积金并未能做到全员缴纳，经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从2015年开始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承诺：“如傲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傲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多数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但 2014 年员工住房公积金未做到全员缴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从 2015 年开始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进行兜底承诺。经整改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员工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

二、初次立项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一）问题一：竞业限制问题

吴有林直接和间接持股达到 64.8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在 1998 年至 2011 年 4 月在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工作，2011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大北农也是从事饲料生产的企业，请核查吴有林与大北农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

1、竞业限制情况

吴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1998 年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在大北农福建事业部工作，2011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大北农和发行人均是从事猪饲料生产的企业。

根据保荐机构取得的大北农与吴有林于 2011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离职的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吴有林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正式向大北农提出书面辞职，经过双方（大北农与吴有林）友好协商，吴有林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大北农任何职务，并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离职。

根据大北农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提供的问询函回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与大北农未因双方间签署的《备忘录》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吴有林离职备忘录所记载的事项，大北农及吴有林双方均履行了备忘录所记载的承诺。对于吴有林离职创业事项，大北农方面与吴有林不存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吴有林自 2011 年从大北农离职独立创业后，遵守了《离职备忘录》规定的事项，双方不存在重大纠纷。

（二）问题二：环保问题

发行人在饲料生产及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环保设施投

入、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是否收到环保相关的处罚。

答复：

1、发行人在饲料生产及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环保设施投入、实际运行情况

(1) 饲料业务环保情况

饲料行业属于低污染行业，生产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工业废气，其余还有噪音、少量废水、固体废弃物及粉尘。随着 2012 年新生产许可证的审核以及 2015 年《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推进，对饲料生产环境要求更加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尽量采用无公害的原材料，积极引进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努力把生产污染减少到最低水平。公司积极配合行业新规，在饲料业务方面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①关于工业废气的治理：对于公司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产生的废气，公司首先从源头抓起，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高质燃料，避免硫等指标超标，同时在锅炉上进行改造，加高烟囱高度，对进入烟囱前的废气进行水幕除尘、脱硫等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标准的要求。对于工业废气中生产型粉尘的处理，主要采用在生产环节增加脉冲除尘器等环保处理装置，防止粉尘外溢，确保粉尘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清扫卫生时，要求使用吸尘器负压状态下清扫粉尘，严禁使用压缩空气清扫。同时设备之间连接合理，整个流程均在封闭状态下完成。

②关于对噪音的处理：饲料厂噪音源主要是大功率机械设备，如粉碎机、风机等。公司在设计工艺流程时将粉碎机设计在同一楼层，并进行隔音处理，在风机管道上增加消音器，降低风机发出的音量。同时公司在设备的维护保养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减少摩擦、振动等发出的噪音。公司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③关于少量废水的处理：对于锅炉水幕除尘后的少量废水在沉降室进行沉降处理后，才排出。饲料业务生产产生的废水较少，大部分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经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④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公司饲料业务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固废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饲料颗粒公司一般通过回收重新生产；锅炉煤渣通过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排放标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养殖业务环保情况

公司养殖业务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猪栏建设充分考虑到节能、节水性能，采用较为先进的环保理念：如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另外栏舍建造均采用现代化的低耗、节能、环保设备；半漏粪工艺设计的智能产床、碗状饮水器、自动饲喂系统等系列装置，都从不同方面提高了生猪对水、饲料的利用效率，减少了浪费，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①关于废水的处理：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并经处理后回用于灌溉，使之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②关于噪音的处理：生猪养殖业务噪音主要来源于生猪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噪音，养殖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种2类排放标准；

③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的猪粪、粪渣处理符合 NY/T1168-2006《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理后的粪肥的卫生学指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标准；②公司养殖业务病死猪尸体采用化尸池掩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③生活垃圾一般通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排放标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动保业务环保情况

公司动保业务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工业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

①关于废气的处理：粉尘、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公司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②关于废水的处理：公司动保业务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药罐、玻璃瓶的清洗废水、液体产品质检时产生的质检废液、制作注射用纯水时产生的制纯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锅炉除尘废水经中和沉淀后部分循环利用，沉淀部分喷淋在煤渣上，用于炉内降尘，不外排；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关于噪音的处理：公司动保业务产生的噪音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轧盖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该类机械噪声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振或减振、加装消声装置、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等方法以降低噪声，厂界噪音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公司动保业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型固体废物粉尘、炉燃煤产生的炉渣。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回用于生产，燃煤产生的炉渣外售给制砖厂。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91.18 万元、439.40 万元、1,383.44 万元和 407.17 万元。

2、报告期收到环保相关的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甘肃傲农受到古浪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由于古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抽检发现甘肃傲农生产使用的煤炭含硫比例高于武威市质量技术监督所颁发的《2016 年煤炭质量监督性抽检实验方案（试行）》（武质监发[2016]79 号）的要求，古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甘肃傲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古环罚字[2017]3 号），认为甘肃傲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5 条的规定，决定依法向甘肃傲农处以 17,473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甘肃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甘肃傲农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古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甘肃傲农已缴纳完毕 17,473 元的罚款并已就违法行为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

行为及结果均已消除；并认为甘肃傲农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甘肃傲农燃烧不符合环保规范的煤料的行为虽违反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鉴于甘肃傲农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该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管环保机关的证明及公示信息、发行人向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核查，除甘肃傲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甘肃傲农燃烧不符合环保规范的煤料的行为虽违反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鉴于甘肃傲农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该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甘肃傲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问题三：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存在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南宁傲农和北海创禾），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重要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经营企业与傲农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形？

答复：

1、公司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情形

（1）公司存在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其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与员工合资成立公司，共同开发某个特定市场区域或某项业务。

（2）在广西市场区域，公司与刘仁锦共同设立了南宁傲农和北海创禾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南宁傲农	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1号	200	福建傲农持股 51%，刘仁锦持股 49%	刘仁锦	2011.06.13	饲料和兽药的销售
北海创禾	北海市合浦县中站片区3区-3号	200	福建傲农持股 49%，刘仁锦持股 51%	刘仁锦	2012.12.13	饲料销售、批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

刘仁锦原为福建傲农股东，2011年8月1日，吴有林与刘仁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刘仁锦。201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仁锦为公司董事。

2012年，因刘仁锦准备创办北海创禾，并与发行人保持为相对独立的合作关系。因此在2012年7月22日，刘仁锦与吴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仁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股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有林。2012年12月13日，北海创禾成立，刘仁锦持股51%，发行人持股49%。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刘仁锦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海创禾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海创禾	采购饲料	市场价格	金额（万元）	603.96	971.61	260.74	444.87
			占同类交易比例	65.65%	19.52%	7.20%	4.1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3%	0.24%	0.08%	0.13%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海创禾	销售饲料	市场价格	金额（万元）	174.22	289.08	199.50	402.25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8%	0.06%	0.05%	0.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6%	0.05%	0.10%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主要是为了共同开发某个特定市场区域或某项业务。具体到南宁傲农和北海创禾，两家公司都从事饲料的销售业务，并且北海创禾与公司产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

考虑到南宁傲农和北海创禾的市场区域和客户不同，且刘仁锦目前既不是公司股东，也不属于公司高管，并且北海创禾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大，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认为，北海创禾与公司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发行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一）问题一：个人所得税缴纳

发行人在 2015 年的改制为股份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是否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目前与当地税务机关的沟通进展。

答复：

1、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致同会所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至 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62 号），以傲农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1,724.578446 万元作为出资，按照 1:0.920616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 1,724.5784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改制涉及转增股本，34 名个人股东及需要按分红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总计约 453.69 万元。34 位自然人股东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 号）的规定，同意 34 位自然人股东分五期每期 20% 比例平均缴纳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每期缴纳税额为 90.74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当地税务主管部门个人所得税缴纳分期审批意见及缴纳凭证，34 位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9 月缴纳了第一期和第二期改制转增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4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中的87,810,484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30,000万股。此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16年12月转增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607,339.92元，在提取留存法定权益后，以其中6,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分派股票股利的形式转作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滚存至下一年度，共计转增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6,000万元人民币。针对本次增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97号验资报告。

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35个自然人股东按红利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4,097,214.00元。截至2017年3月，经保荐机构核查银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35位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共计4,097,214.00元。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务法规关于分期缴纳的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依法进行了备案并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2015年使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转增股本，符合当时有效的税务法规关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2016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2015年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及2016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依法进行申报和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问题二：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请核查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以及期

后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初次交易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作情况
2017年1-6月	湖南汨罗周吉辉	生猪	2014.11	2,238.00	3,194.75	3,046.18	202.99	在合作
	广州云浮新城郑汉钊	饲料	2015.9	2,188.36	5,496.12	246.14	-	在合作
	福建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2015.6	956.97	2,011.54	582.9	-	在合作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	2015.9	955.56	1,662.02	419.79	-	在合作
	江西省康辉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2015.4	878.24	2,406.65	384.75	-	在合作
	合计			7,217.13	14,771.08	4,679.76	202.99	
2016年	广州云浮新城郑汉钊	饲料	2015.9	2,188.36	5,496.12	246.14	-	在合作
	湖南汨罗周吉辉	生猪	2014.11	2,238.00	3,194.75	3,046.18	202.99	在合作
	江西省康辉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2015.4	878.24	2,406.65	384.75	-	在合作
	福建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2015.6	956.97	2,011.54	582.9	-	在合作
	江西樟树黄春春	生猪	2015.9	196.83	1,791.51	596.36	-	在合作
	合计			6,458.40	14,900.57	4,856.33	202.99	
2015年	湖南汨罗周吉辉	生猪	2014.11	2,238.00	3,194.75	3,046.18	202.99	在合作
	江西宜春百世腾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2014.12	-	107.57	2,124.02	62.3	合作至2016.1

	江西樟树谢益群	生猪	2014.9	127.35	1,127.59	1,646.18	934.85	在合作
	虎军	贸易	2014.12	-	181.44	1,448.54	17.54	在合作
	广东潮州饶平林铁民	饲料	2012.1	217.88	992.2	1,389.51	1,105.51	在合作
	合计			2,583.23	5,603.55	9,654.42	2,323.19	
2014年	英德市德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	2013.9	-	-	257.96	2,476.94	合作至2015.11
	广东饶平黄冈郑仕政	饲料	2013.10	-	135.15	9.24	1,280.52	合作至2016.9
	江西新余周金秀	饲料	2013.7	77.71	287.36	444.25	1,258.45	在合作
	福建龙岩上杭罗春秀	饲料	2012.2	170.14	246.73	622.49	1,239.81	在合作
	福建龙岩永定马可东	饲料	2012.1	353.62	570.57	832.78	1,229.51	在合作
	合计			601.47	1,239.81	2,166.72	7,485.22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是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由于饲料业务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因此饲料业务单一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在全国布局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从福建向其他区域扩展，新开拓市场区域逐步涌现出大型客户；另一方面，伴随着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公司客户结构下游直销客户比例逐渐增大，新增规模猪场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经营饲料生产和销售，同时涉足生猪养殖和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生猪贸易商，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为原料贸易商，上述两项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因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以销售金额计算，生猪养殖和原料贸易的主要客户逐步成为公司排名靠前的主要客户。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前五名客户中，除英德市德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百世腾畜牧有限公司、广东饶平黄冈郑仕政三家客户外，其他大部分客户仍在合作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不存在较大的变动。由于饲料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饲料厂商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段采取不同销售政策，客户可能会根据饲料厂商销售政策的变化选择变更合作厂商，最大化自己的利益。因此，部分客户发生变动属于正常现象。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及公司业务实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三：毛利率波动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建议针对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进行更深度的分析和同行业比较。

答复：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猪用配合料	14.05%	11.60%	11.72%	10.00%
猪用浓缩料	31.54%	29.00%	32.85%	28.42%
猪用预混料	43.56%	43.14%	48.86%	47.10%
其他料	10.24%	7.09%	10.86%	7.85%
小计：饲料	19.81%	17.12%	19.25%	16.31%
兽药动保	56.75%	55.28%	45.30%	57.78%
生猪养殖	24.24%	26.54%	6.15%	-8.76%
原料贸易	5.45%	3.40%	-1.04%	6.86%
综合毛利率	20.09%	17.49%	18.74%	16.14%

饲料业务分产品类型来看，配合料销量占比较大，相对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稳中有升，维持在 10% 以上；浓缩料毛利率大约在 30% 左右；预混料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达到 4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31%、19.25%、17.12% 和 19.81%。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 19.25%，比 2014 年的 16.31% 提升 2.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产品销量达到 81,052 万吨，比 2014 年的 63,352 万吨大幅增长 27.94%；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为 17.12%，比 2015 年下降 2.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6 年公司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毛利率较低的配合料产品，2016 年公司配合料产品销量为 1,132,343 万吨，比 2015 年的

851,268 万吨增长 33.02%，低毛利率的配合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2016 年维生素和赖氨酸采购价格大幅上升，预混料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同时，2016 年豆粕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导致配合料和浓缩料产品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7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达到 19.81%，比 2016 年全年的综合毛利率高 2.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优化客户结构，减少折扣的审批，同时逐步淘汰部分提货价格偏低，给公司造成亏损或盈利偏低的客户；另一方面 2017 年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走低。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综合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玉米、豆粕两项原材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0% 以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显著地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

其中 2015 年玉米采购均价为 2,448.94 元/吨，比 2014 年的 2,660.18 元/吨降低 7.94%，2015 年豆粕采购均价为 2,926.73 元/吨，比 2014 年的 3,759.47 元/吨降低 22.15%，玉米和豆粕价格下降提升了饲料业务毛利率；而 2016 年豆粕价格采购均价从 2015 年的 2,926.73 元/吨增长至 3,227.69 元/吨，导致饲料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同程度的下行，导致饲料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2) 饲料产销量迅速提升，规模优势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布局建设生产基地，饲料销量从 2014 年的 109.01 万吨提升至 2016 年的 144.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3%，2017 年 1-6 月饲料销量达到 63.12 万吨，规模优势逐渐显现。公司凭借规模优势，一方面在区域销售市场能够获取较大规模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能够保证当地生产工厂的开工效率，降低人员和设备的固定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能够通过批量采购降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确保较高的原材料品质和性价比。同时，公司在全国范围进行合理布局，通过统一采购和区域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优化物料调配，一定程度上节省了运输成本。

(3)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端预混料及教槽料、保育料（即前期料）销量总体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016 年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销量和收入较 2014 年有所提升，教槽料、保育料收入伴随着销量得到同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端预混料销量由 2014 年的 63,352.03 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78,581.41 吨，增幅达到 24.04%，2017 年 1-6 月公司高端预混料销量达到 35,904.30 吨。作为饲料生产的核心原料，公司预混料的毛利率超过 40%，远远高于普通的配合饲料和浓缩料，预混料销量快速增长对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显著，提升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料和浓缩料中高端教槽料和保育料合计销量由 2014 年的 17.97 万吨提升到 2016 年的 25.63 万吨，销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10.30 亿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13.03 亿元，2017 年 1-6 月公司配合料和浓缩料中高端教槽料和保育料合计销量达到 10.99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5.80 亿元。教槽料和保育料销量和收入的增长提高了产品的平均价格，高端产品比例增加提升了毛利率。

(4) 客户结构中规模猪场的直销比例提升，渠道下沉节约成本

近年来，由于生猪价格的周期波动以及因环保要求拆除城市周边环保不达标的猪场，下游养殖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大量资金实力较弱、环保设施不达标的中小散养户退出养殖市场，资金实力较强、管理较为规范的规模猪场的数量逐步提高。伴随着下游市场发生的结构变化，公司加大对规模猪场的服务力度，直销比例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比例由 2014 年的 19.25% 增长至 2016 年的 35.67%，2017 年公司直销比例达到 38.14%。直销比例的提升减少了经销商的中间环节，使产品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5) 公司通过自身管理挖潜，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多项措施，通过内部挖潜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首先，公司成立了采购委员会，对原材料采购加强管理。随着在全国生产基地布局的逐步完善，公司适度加大区域采购力度，充分利用当地产原料，减少大宗原材料运距，提高原料新鲜度，降低成本；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精准化的生产设备投资，降低生产中的人工成本；同时，公司对大宗原材料运输进行运费招投标管理，有效地降低了大宗原材料的运输费用。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北农	以猪饲料为主	22.30%	22.06%	19.98%
金新农	以猪饲料为主	11.81%	15.79%	14.07%
禾丰牧业	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	13.47%	13.74%	10.98%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料等			
正邦科技	猪用饲料、生猪养殖一体化，饲料产品大部分自产自销	7.31%	7.89%	5.78%
正虹科技	以猪饲料为主	8.97%	10.50%	8.81%
唐人神	猪用饲料、生猪养殖一体化，饲料产品大部分自产自销	8.48%	9.28%	9.12%
新希望	饲料产品包括禽饲料、猪饲料等	5.96%	6.97%	6.24%
	平均值	11.19%	12.32%	10.71%
公司	以猪饲料为主	17.12%	19.25%	16.3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毛利率为上述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受上游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价格变动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饲料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高于 2014 年，主要原因为当年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价格较 2014 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饲料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低于 2015 年，主要原因为当年大宗饲料原料尤其是豆粕价格大幅上升，市场价格从 2016 年初的 2500 元/吨上涨至 3500 元/吨以上，豆粕的上涨使饲料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1%、19.25% 和 17.12%，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 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猪用饲料，主要经营模式为对外销售，从产品种类和经营模式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大北农和金新农的业务模式最为相近。

① 饲料业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企业饲料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饲料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饲料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饲料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北农	1,478,954.27	87.82%	1,454,427.23	90.35%	1,718,816.57	93.19%
金新农	235,651.10	85.29%	193,659.54	77.31%	195,905.24	98.55%
发行人	471,333.48	94.67%	385,107.67	95.97%	414,568.39	99.07%

②饲料业务销量对比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企业的饲料产品销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北农	399.78	381.84	431.21
金新农	73.18	54.58	50.35
发行人	144.00	109.06	109.01

③与金新农产品结构对比

报告期内，与金新农产品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新农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猪用配合料	183,577.33	77.90%	9.99%	149,536.17	77.22%	12.70%	135,186.17	69.01%	10.78%
猪用浓缩料	37,215.31	15.79%	15.01%	27,342.15	14.12%	24.36%	36,337.49	18.55%	21.72%
猪用预混料	6,918.42	2.94%	37.46%	8,552.00	4.42%	40.16%	10,254.39	5.23%	37.44%
其它饲料	7,940.04	3.37%	16.58%	8,229.21	4.25%	18.22%	14,127.19	7.21%	8.97%
饲料合计	235,651.10	100.00%	11.81%	193,659.54	100.00%	15.79%	195,905.24	100.00%	14.07%

发行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猪用配合料	330,512.14	70.12%	11.60%	267,608.52	69.49%	11.72%	297,150.58	71.68%	10.00%
猪用浓缩料	90,487.58	19.20%	29.00%	74,481.99	19.34%	32.85%	86,961.64	20.98%	28.42%
猪用预混料	34,811.48	7.39%	43.14%	35,794.85	9.29%	48.86%	27,570.88	6.65%	47.10%
其它饲料	15,522.28	3.29%	7.09%	7,222.31	1.88%	10.86%	2,885.29	0.70%	7.85%
饲料合计	471,333.48	100.00%	17.12%	385,107.67	100.00%	19.25%	414,568.39	100.00%	16.31%

④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企业的饲料产品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饲料产品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北农	22.30%	22.06%	19.98%
金新农	13.47%	15.79%	14.07%
发行人	17.12%	19.25%	1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31%、19.25%、17.12%，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金新农，略低于大北农。

上述三家企业中，大北农饲料销量规模较大，金新农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销量上升较为显著。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的销量差异较大，在销量较大的情况下，可以发挥规模效益，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综合平均售价与金新农基本一致。大北农的饲料产品综合平均售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大北农产品类型中有部分价格加高的水产料和反刍料。

从猪用饲料产品结构来看，公司高毛利率的猪用预混料和浓缩料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高于金新农。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下降、饲料产销量规模提升、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问题一：募投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材料披露，发行人报告期饲料产能及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但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略低于 2014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65%。请项目组合理阐述本次募投饲料产能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回复：

1、目标市场容量概况

本次饲料募投项目集中于江西、四川、辽宁三省，辐射华东、西南、东北三个地区，上述地区属于我国传统饲料主产区，市场容量较大。根据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编写的《2015 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的数据，公司本次募投项

目各目标区域市场猪饲料各类型产品市场容量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目标区域市场	2015年猪饲料产销量			
		预混料	浓缩料	配合料	合计
南昌傲农项目	江西	481,577	190,989	5,545,601	6,218,167
	安徽	91,265	168,374	1,334,827	1,594,467
	湖南	500,522	462,369	6,627,173	7,590,065
	湖北	85,344	247,705	2,330,014	2,663,063
四川傲农项目	四川	158,295	566,682	5,164,023	5,889,000
	重庆	11,511	175,504	1,018,299	1,205,315
	云南	21,720	763,827	684,188	1,469,735
	贵州	-	293,852	286,489	580,341
辽宁傲农项目	辽宁	60,212	1,155,868	2,072,797	3,288,878
	吉林	14,727	722,769	810,007	1,547,503
	黑龙江	131,020	1,135,020	946,012	2,212,052

2、公司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可行性

(1) 目标市场区域猪用饲料需求量大，有利于消化新增产能

江西及所在的华中地区、四川所在的西南地区以及辽宁所在的东北地区均为我国生猪养殖的优势区域，对于猪用饲料的需求量很大。

江西是我国的养猪大省，2016年生猪出栏量为3,103.1万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4.53%。伴随规模化养猪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安全、环保的饲料需求量与日剧增，南昌傲农饲料项目生产的预混料、乳猪料及高效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南昌傲农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负荷较高，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缓解原有的产能压力，满足江西区域及华中其他区域的市场需求。

四川傲农饲料项目位于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辐射西南地区饲料市场。四川生猪养殖产业规模较大，2016年出栏生猪达6,925.4万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10.11%。四川生猪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为下游饲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四川傲农项目建设适应当地养殖规模扩大的需求，对公司拓展四川市场份

额，完善全国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东北地区是国内饲料玉米的主产区，当地猪用饲料需求量大，高端预混料及乳猪料发展前景广阔。辽宁傲农饲料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当地饲料产能，并弥补在乳猪料以及预混料等高毛利率产品领域的市场空白，从而完善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体系，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 目标市场的销量增长和产能释放有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产能全国布局，在福建、江西、广东等传统销售市场之外的其他地区饲料销量和份额逐步增长。公司本次饲料募投项目分别布局在江西南昌、四川成都和辽宁沈阳，对周边市场具有辐射作用，能够提高公司在华中、西南及东北地区新增市场的饲料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此外，本次投建的募投项目主要扩增高端预混料和乳猪料产品，建成投产后，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3) 新建产能的投产对旧有产能逐步优化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部分产能投产主要依靠租赁工厂实现，部分租赁工厂的生产设备先进程度不高。本次饲料募投项目投产后，通过自建工厂及购进先进的自动化饲料生产设备，逐步替代部分租赁工厂的产能，达到优化区域产能布局的目标。

综上所述，上述三个饲料募投项目将显著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产品竞争能力，从而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完善公司的全国市场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饲料产品新增产能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当地市场销量增加的需求，以及产能升级替代当地落后产能的需求，符合公司多区域经营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深入研究及审核通过，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 问题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略低于 2014 年度，但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具体原

因，并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1、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实行总量控制的管理方式，由总部根据需要制订当年度应收账款额度和信用期的总量指标，之后结合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应收账款总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各子公司在其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其客户一定的应收账款额度和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拓新市场，在新市场区域内适当增加了应收账款总额度。此外，由于直销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公司一般对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额度更高。报告期内，随着直销客户的销售占比升高，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也相应上升。

发行人传统市场福建、江西、广东三省和其他新兴拓展区域的应收账款余额统计如下：

类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福建、广东、江西三省合计占比	46.26%	50.72%	58.48%	71.30%
其他省份合计占比	53.74%	49.28%	41.52%	28.70%

报告内各期末，发行人新开拓市场区域的应收账款占比从2014年末的28.70%上升至2017年6月末的53.74%。公司为开拓福建、江西、广东等传统市场以外的市场区域，将新增应收账款额度向新开拓市场区域的客户有所倾斜。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经销	34.20%	36.09%	41.51%	56.09%
兼营	8.63%	10.23%	10.37%	9.62%
直销	57.18%	53.68%	48.12%	34.29%

报告期内各期末，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由2014年末的34.29%增加至2017年6月末的57.18%，表明发行人适度放宽的信用额度主要给予了直销客户。

2、收入确认、账龄的核查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及主要销售子公司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经核查，发行人确认收入时满足相关条件。

项目组复核了发行人的账龄分析表，抽查了部分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真实准确。

3、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上升主要来自于新开发地区客户及新增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公司的经营策略相吻合。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伴随着新开拓市场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和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对公司的收入结构的改善发挥一定的作用。

此外，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上升，对公司账面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外部应收账款实行分产品类别管理，配合料实行先款后货、预混料月结结算原则，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实行全程经办人责任制：

（1）审批流程

发行人成立了预算委员会，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每季度初核定各单位应收账款额度，对应收账款采取总额控制（月末与月中）与信用期控制，额度内赊销由财务审核发货，超过应收款控制额度的由各单位书面签呈集团财务总监及集团总裁审批。

（2）应收账款管理细则

1)公司在允许额度内发生赊销业务的，需经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共同批准；公司财务人员必须留存合法的客户欠条。

2)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销售会计每周对照信用档案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严格监督每笔账款的回收和结算。销售会计应及时将收款明细录入系统，便于随时检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及时和业务员沟通，杜绝因沟通不畅影响业务开展或增加坏账风险。

3) 财务部每月 7 日前内向业务员及销售总经理反馈与业务员核对无误的《销售对账单》；业务部门应严格对照客户信用档案和《销售对账单》，及时核对并签字确认、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及时联络进行催收并反馈信息给财务部。

4) 每季度终了，业务人员配合财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书面核对。

(3) 内部跟踪管理

1) 公司定期核对和分析客户的应收账款，对于客户欠款逐步增加（已超过正常账期），财务有权不予审核发货。

2) 对超过两个月未提货客户，由法务部发出《还款通知书》，还款通知书发出后未还款客户或无其他还款方式反馈，将由法务部对客户提起相关法律诉讼。

3) 业务人员应严格按与客户确定的账期催收货款，逾期 2 个月未收回相应扣减责任业务员当月工资的 20%，逾期 3 个月由经办责任人按应收账款金额承担 10%，当业务人员全额收回货款时上述扣款公司将全额退还相关人员。当业务人员不能全额收回货款时上述扣款公司将按收回账款的比例退还相关人员的款项。

4) 经严格核实属呆死账的应收账款，在核销呆死账按账面余额由业务经办人赔偿不得低于 10%，主管总经理赔偿不得低于 5%，其余企业承担。未按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办理欠款手续（欠条等）形成坏账的应收账款，由经办人员全额赔偿。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正邦科技	唐人神	大北农	禾丰牧业	新希望	正虹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25%	25%	30%	40%	20%	20%
3-4 年	60%	40%	40%	60%	100%	-	50%
4-5 年	80%	40%	40%	80%	100%	-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50%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正邦科技	唐人神	大北农	禾丰牧业	新希望	正虹科技
单项重大金额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50 万	500 万	50 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各账龄阶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及单项重大金额的认定上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差不大，表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风险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4.37 万元、26,680.46 万元、26,541.04 万元及 34,670.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5%、35.51%、33.11% 和 36.47%，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这主要是市场区域拓展和客户结构变化两方面原因造成的：第一，随着在全国布局生产基地，公司的市场区域从传统的福建、江西、广东等南方地区逐步拓展至全国，在开发新的市场区域时，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为新客户提供适当的付款信用期等优惠条件来打开市场，在当地建立稳定客源；第二，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客户结构的变化，规模猪场数量不断增多，而散养户数量则大幅减少。公司基于下游市场结构的变化，为优质的规模猪场客户提供较为优惠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因客户结构变化和拓展新市场区域的需要，报告内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发行人建立了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三）问题三：对外担保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协助福建、江西两省区 374 家下游优质客户办理银行个人信用卡授信额度 3,335.40 万元，上述客户实际使用信用额度金额 428 万元。此外，公司协助江西南昌、吉安两地 20 家下游客户办理银行个人贷款 820 万元，客户为上述贷款缴纳的保证金 59.60 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金 396 万元。公司按照银行业类似贷款坏账计提比例 1.5% 对上述担保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8.72 万元。请关注相关财务风险，对外担保是否形成审核风险。

答复：

1、发行人与银行合作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拓展销售业务量，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协助下游客户取得金融机构借款、授信，指定借款用途为采购发行人饲料产品，并为其提供相应的借款担保。

公司开展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业务的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养殖市场存在一定波动，且养殖业务需要一定周期，一般在生猪出栏前养殖户的资金相对紧张，有一定的融资需求，单在生猪出栏后可以快速偿还；2、在饲料、养殖产业发展较好的省份，如江西省，已经有很多饲料厂商开始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以提高客户粘性，在此竞争环境下，公司需要提供类似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与对手在同一平台进行竞争。

2、发行人提供客户支持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为适应当前市场形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公司依托猪 OK 平台积累的养殖数据和客户网积累的饲料交易数据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通过客户支持服务，公司提升了对下游优质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大大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在客户支持服务模式中，下游客户为向金融机构融资的主体，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确定其授信资格及额度。在金融机构为下游客户进行授信时，公司作为客户推荐方，承担了部分保证金缴纳义务和担保责任风险。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客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助客户办理信用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授信总额度为 23,175.37 万元，客户合计使用额度为 12,105.33 万元，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561.44 万元，公司因上述业务向合作的金融机构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为 2,88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项目类型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授信额度	客户授信余额	公司担保额度	公司向合作机构缴纳的保证金
福建傲农	客户	信用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8,053.60	3,536.24	3,536.24	50.73
福建傲农	客户	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2,899.90	2,899.90	501.75
吉安傲农	客户	贷款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775.00	763.50	763.50	376.01
南昌傲农	客户	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790.00	790.00	790.00	803.59
武汉傲农	客户	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	811.00	811.00	300.00
福建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	1,550.00	343.96	171.98	79.50
福建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神州数码	4,375.53	1,471.97	100.06	100.06
金华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322.24	44.56	44.56	
广州傲农	客户	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	1,182.20	1,182.20	570.00
龙岩傲农	客户	贷款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117.00	117.00	50.17
湖南傲农	客户	贷款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	167.00	145.00	145.00	50.16
合计				23,175.37	12,105.33	10,561.44	2,881.97

保荐机构与公司进行深入沟通，向公司提示了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公司决定短期内为客户担保余额不会快速扩张，并注意加强管理，降低担保风险。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6 年度为融资支持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

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3、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融资支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合作银行签署的协议中记载的合作模式、推荐程序、授信额度、信用控制措施、担保金条款以及担保范围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 建行信用卡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乙方向甲方推荐的下游经销商（养殖户）发放信用卡，并提供信用卡刷卡及代扣等结算服务
推荐程序	甲方以《客户推荐信息表》形式，向乙方进行推荐。甲方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材料齐全、个人征信正常情况下，乙方给予审批发放信用卡
信用卡额度	下游客户整体授信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
信用控制	1、下游经销商（养殖户）一旦终止与甲方业务合作，甲方以电子邮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对经销商（养殖户）信用卡进行停卡销户； 2、下游经销商（养殖户）在乙方信用卡业务出现违约，甲方接到乙方通知进行断货、撤销返利或货物奖励
承担保证金	甲方按照其供应链下游信用卡授信总额的 5% 缴交风险补偿金（3%）和收益补偿金（2%）
担保范围	甲方未向乙方出具针对信用卡额度的全额担保

(2) 建行益农贷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乙方为南昌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以第一年按不超过风险补偿金（定义见下）的 5 倍，第二年及以后视合作情况最高不超过风险补偿金 8 倍的金额向乙方推荐下游经销商及养殖户发放贷款

项目	合同条款
推荐程序	乙方负责推荐借款人，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条件共同审查确定符合“益农贷-傲农”业务准入要求的借款人
授信额度	第一年不超过风险补偿金的 5 倍，第二年及以后视合作情况最高不超过风险补偿金 8 倍
信用控制	<p>1、贷款发生欠息、逾期或其它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况时，甲方向借款人和乙方发送《催收通知书》和《代偿通知书》，乙方先用借款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代偿，同时乙方牵头、甲方配合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p> <p>2、欠息或逾期超过 1 个月，乙方依次以互助保证金和风险保证金代偿，不足部分由甲方追偿，乙方全力配合</p>
承担保证金	<p>1、风险补偿金，是指由乙方提供的资金作为风险补偿金，用于代偿乙方推荐的下游经销商和养殖户中已办理益农贷业务的企业所产生的欠息或逾期贷款，乙方有不断补足风险补偿金的责任</p> <p>2、互助保证金，指借款企业按其在甲方获得贷款额度的 2%，在签订借款合同和自然人保证合同之前向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用于代偿办理了益农贷业务的所有企业所产生的欠息或逾期贷款。乙方应要求借款企业出具同意其缴纳的互助保证金为全部借款企业进行代偿的书面承诺</p>
担保范围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3) 泰和信用社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乙方为吉安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为乙方推荐的下游客户提供利率较优惠的贷款
推荐程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名单并出具《推荐函》，甲方应在《推荐函》收到后对借款人的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对符合甲方贷款条件的，按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人自愿的基础上，将贷款以受托支付的形式打款至吉安傲农的银行账户。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甲方可决定不予贷款，说明理由，将贷款申请资料退回乙方
授信额度	合作期限内授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存入甲方保证金账户余额的 5 倍；甲方向养殖户发放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户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贷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人向乙方购买饲料

项目	合同条款
信用控制	乙方对合作项下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贷款客户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扣划实行代偿，并且乙方确保在保证金减少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担保金
承担保证金	由乙方出资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初步确定前期贷款合作金额上限为实际缴存保证金余额的 5 倍，保证金专户资金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支取。
担保范围	乙方对合作项下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宁波通商银行惠农通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乙方为发行人）：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符合甲方贷款要求的养殖户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参与本合作项下的养殖户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年利率 10% 执行；乙方确保养殖户贷款只能用于购买乙方饲料，不得挪作他用
推荐程序	乙方为甲方推荐养殖户（养殖户的标准如下：与乙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过贸易纠纷），应出具相应的《贷款客户推荐函》，对未出具推荐函的乙方推荐客户，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授信额度	不超过乙方缴纳保证金的 10 倍且不低于 200 万元
信用控制	<p>1、当贷款发生欠息或逾期，或当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甲方宣布授信提前到期的，甲方向借款人和乙方发送《催收通知书》，同时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对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债务追偿</p> <p>2、对于欠息或逾期超过 1 个月仍未清偿的贷款，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在 3 个工作日内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应付贷款本息</p> <p>3、乙方履行代偿责任清偿借款人在甲方的债务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需要提起诉讼时，在借款人或担保人有财产可以执行的情况下，有权立即申请法院保全其财产，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p>
承担保证金	<p>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进行，乙方同意为养殖户小微贷款向甲方提供保证金质押，乙方缴存的初始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双方合作小贷业务余额的 10%，初始保证金应在合作业务开展前缴入，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p> <p>乙方承担不断补足保证金的责任</p>
担保范围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银企金融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武汉农商行），乙方为武汉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为拓宽农业、养殖小微企业及个体户融资渠道。
推荐程序	借款人是养殖行业经营主体且经武汉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初审并书面推荐，乙方向甲方提供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名单并出具《推荐函》，甲方应在《推荐函》收到后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甲方可决定不予贷款。
授信额度	合作期限内发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参与户数不低于 20 户；单户最高贷款金额不大于 50 万元；贷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人向乙方购买傲农饲料等傲农产品
信用控制	如发生（1）借款人逾期超过二个月；（2）借款人连续二期或累计三期逾期贷款的情况，甲方通知乙方代偿，提交《逾期贷款代偿通知书》，及客户逾期还款清单，乙方授权甲方直接扣划乙方的风险补偿金，用于代偿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本金及利息，但扣划金额以借款人所欠甲方本金及利息与乙方的风险补偿金余额中较低者为上限
承担保证金	乙方出资在甲方开立风险补偿金账户，缴存总额 200 万元，贷款合作金额上限为实际缴存风险补偿金余额的 5 倍
担保范围	以乙方存入在甲方的风险补偿金余额为上限承担偿还责任

(6)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启动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乙方为发行人）：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共同合作，在全国范围开展养猪场的全方位配套服务。其中，甲以融资租赁方式，根据自身风险政策为乙方在全国范围的区域布局，分步骤、有重点地积极推进乙方产业链下游客户（以下简称“承租人”）的金融服务，乙方为承租人提供饲料、母猪、动物保健品等生产资料的配套服务
推荐程序	乙方优先选择母猪存栏 1,000 头以上的猪场作为目标客户，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风险政策及审批要求独立判断是否给予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金融服务

项目	合同条款
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信用控制	承租人任何一期租金逾期 2 个月（含）的且甲方与承租人未达成展期协议的，承租人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向承租人宣布租金加速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偿还逾期租金与所有未到期租金。此时，甲方有权以风险金冲抵甲方对承租人未实现债权。风险金总额超过甲方未实现债权的，首先乙方所支付的风险金进行抵扣，不足差额再由甲方所支付的风险金进行抵扣；风险金总额小于甲方未实现债权的，由风险金冲抵后，未能覆盖部分由甲乙双方各按 50%比例共同承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金额。
承担保证金	融资租赁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分别各按项目金额的 3%提供风险金，风险金账户由甲方开立并监管
担保范围	乙方对甲方未实现债权的 50%承担保证责任

（7）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养殖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神州数码），乙方为发行人）：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乙方向甲方推荐有融资需求的采购商，经甲方审核后与该等采购商进行融资业务合作 乙方推荐的采购商应为乙方的下游采购客户，具备长期向乙方采购养殖产品的历史记录
推荐程序	针对乙方推荐的采购商，甲方有权自行对采购商的融资资格进行初步判断，需要乙方协助补充资料或协助甲方与采购商沟通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授信额度	未约定
信用控制	采购商未能按约定偿还应付未付款项的，在其违约逾期 7 个工作日后甲方与采购商未达成展期协议的，甲方有权扣划风险保证金账户内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风险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的，甲方向采购商追偿。甲方划扣风险保证金后，乙方有权向采购商追偿。
承担保证金	在融资合同签署后，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该融资项目融资金额和应付风险保证金金额等信息，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融资金额的 2%作为风险保证金

项目	合同条款
担保范围	乙方以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8)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差额付款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天津神州数码，乙方为金华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p>甲方与发行人签订了《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殖供应链金融之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约定福建傲农及其关联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推荐供应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乙方系福建傲农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宏业系乙方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推荐的采购商，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及甲乙双方的协商，乙方同意就金华宏业在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向甲方承担差额付款责任</p>
担保范围	<p>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与金华宏业的融资回租合同履行期间，若金华宏业未按照融资回租合同的约定偿还或经甲方同意提前偿还或经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后偿还甲方租金的，乙方对应付未付租金中的本金部分承担差额付款责任。应付未付本金是指金华宏业以售后回租方式从甲方融入的资金人民币3,222,400.00元分摊至每一个租赁期</p>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信通系统三方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乙方为广州傲农，丙方为北京融科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在甲丙双方系统对接的基础上，乙方及丙方系统用户通过使用丙方系统获得甲方提供的支付、清算、监管、融资等金融服务。
乙方赔偿责任	<p>乙方应保证提交丙方系统的订单信息、操作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等非法活动。因乙方伪造、篡改操作指令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乙方负责审核丙方系统用户资格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负责审核丙方系统用户绑定的结算账户名称，因结算账户名称与丙方系统用户名称不一致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兜底承诺	乙方未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10)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养殖户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农商行”），乙方为龙岩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与乙方合作，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养殖户提供一定优惠利率的贷款业务，乙方同时为该等合作项目提供贷款总额 10% 的风险保证金
推荐程序	甲方对乙方推荐的贷款人的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审批通过的养殖户发放贷款
授信额度	甲方对贷款成员的授信总额为风险保证金专户内余额的 10 倍。 授信额度由甲方调查后最终核定，原则上单户总授信额度在 30 万元以内
信用控制	借款人贷款出现本金或利息到期且债务到期超过 1 个月，且拒不清偿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代偿通知书》，乙方收到后确认，甲方依次以借款人履约保证金、乙方风险保证金顺序清偿本息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承担保证金	养殖户提供贷款额度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提供贷款总余额的 10% 作为风险保证金，用于代偿合作框架内的养殖户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当风险保证金专户内资金低于合作框架下养殖户贷款总余额的 10% 时，乙方应依约及时补足。
担保范围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11)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天易农商行”），乙方为湖南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符合甲方贷款要求的养殖户、经销商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推荐程序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符合甲方贷款要求的养殖户/经销商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授信额度	2016-2017 年度甲方为乙方下游养殖户/经销商整体提供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信用控制	1、当贷款发生欠息或逾期，甲方向借款人和乙方发送《催收通知书》进

项目	合同条款
	行债务追偿。对于欠息或逾期超过 1 个月仍未清偿的贷款，通知乙方后且乙方确认后，甲方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应付贷款本息。 2、乙方代偿后，可向借款人追偿
保证金条款	乙方同意为养殖户、经销商小微贷款向甲方提供保证金质押。乙方缴存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双方本合作协议项下小贷业务授信额度的 10%。 如因履行保证还款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比例低于双方约定的保证金比例的，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担保范围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4、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履约能力分析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客户融资服务通常分为三类，其特点与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特点	履约保证
1	信用卡	授信额度较低、覆盖客户范围较广	信用卡与人民银行个人征信记录挂钩，违约将影响个人信用记录
2	融资租赁	客户主要是大型养殖场，单个客户授信额度较高	融资租赁通常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以特定固定资产（如猪舍）作为抵押，部分融资租赁还额外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3	小额贷款	授信额度介于信用卡和融资租赁之间	小额贷款融资方通常需要由借款人提供担保，部分小额贷项目还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5、发行人融资支持风险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

发行人虽然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的过程中承担了一定的对外担保责任，但总体来说其潜在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为金融机构推荐的客户均经过了内部的层层筛选和审批。首先各地子公司在圈定初选名单时，会基于日常交易及交往的经验，对于客户的资产实力、与傲农的交易状况、在当地的信用口碑等进行初步的判断；其次，当初选名单报到总部财务部门之后，财务部会同资金部、法务部、业务单位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等组成授信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客户进行评审；此外，公司还会时刻关注与被担保客户的实际交易状况，当客户停止与傲农的合作或出现交易额降低等其他突发情况后，公司会及时通知相关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采取措施降低违约风险；最后，公司总部会对总体的对外担保规模进行限制，

将其风险总规模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2) 金融机构独立对被担保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信贷审批，且被担保客户违约成本较高，主观违约意愿不高。发行人在实际的业务开展中，虽然承担了一部分的对外担保责任，但其在整个交易中的主要还是以推荐人的角色为金融机构推荐优质客户，实际借贷关系的确立由客户和金融机构两方独立确定，通常接受融资服务的客户在签订信用卡/贷款协议前，均会被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由金融机构对其资信状况进行独立判断和审查，因此低信用客户难以通过金融机构的信贷审批流程；此外，如接受融资服务的客户出现违约情况，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会积极进行款项的追偿活动，且相关违约人信息会进入征信黑名单，对违约客户的影响较大，客户的违约成本较大，主观违约意愿较低。

(3) 被担保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较少且违约原因多为个人偶发性因素。从主要被担保客户与傲农的历年交易情况来看，其每年向傲农采购饲料的金额和实际付款金额大部分情况下高于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或是傲农对其担保的余额，反映出其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健康的现金流情况，出现信贷违约的情况概率较低。此外，从开展客户融资支持服务以来，历史发生的违约情况较少，且主要是额度较低的信用卡违约，大多数是由于个人偶发性原因出现，不具有普遍性。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潜在风险较小。

6、关于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比例的确定

公司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客户后，金融机构会基于其独立审核及判断，认为客户符合其授信要求后才会为客户提供贷款或发放信用卡。银行将此类客户认定为正常类。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不得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由于此类客户为优质客户，且符合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公司参照金融行业对正常类贷款的计提比例对此类客户的担保余额计提了预计担保损失。即从历史经验看来，正常类贷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为 1.5%，因此公司按 1.5% 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7、风险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外担保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为适应当前市场形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公司依托猪 OK 平台积累的养殖数据和客户网积累的饲料交易数据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通过客户支持服务，公司提升了对下游优质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大大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在客户支持服务模式中，下游客户为向金融机构融资的主体，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确定其授信资格及额度。在金融机构为下游客户进行授信时，公司作为客户推荐方，承担了部分保证金缴纳义务和担保责任风险。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客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助客户办理信用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授信总金额为 23,175.37 万元，客户合计使用额度为 12,105.33 万元，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561.44 万元，公司因上述业务向合作的金融机构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为 2,88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项目类型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授信额度	客户授信余额	公司担保额度	公司向合作机构缴纳的保证金
福建傲农	客户	信用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8,053.60	3,536.24	3,536.24	50.73
福建傲农	客户	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2,899.90	2,899.90	501.75
吉安傲农	客户	贷款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775.00	763.50	763.50	376.01
南昌傲农	客户	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790.00	790.00	790.00	803.59
武汉傲农	客户	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	811.00	811.00	300.00

福建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	1,550.00	343.96	171.98	79.50
福建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神州数码	4,375.53	1,471.97	100.06	100.06
金华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322.24	44.56	44.56	
广州傲农	客户	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715.00	1,182.20	1,182.20	570.00
龙岩傲农	客户	贷款	福建上杭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7.00	117.00	117.00	50.17
湖南傲农	客户	贷款	湖南湘潭天易 农村商业银行	167.00	145.00	145.00	50.16
合计				23,175.37	12,105.33	10,561.44	2,881.97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出现部分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等情况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8、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此类业务的背景和发生的必要性；通过登录公司 OA 系统、客户网、猪 OK 平台了解公司推荐客户的业务往来、商业信誉情况；通过查阅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了解业务存在的风险；通过查阅公司账目并于会计师讨论了解公司为客户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前对客户信用进行了筛查；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参考银行业对正常类贷款的计提比例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综上，发行人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规模和风险基本可控，会计处理相对合理。

（四）问题四：销售返利问题

销售返利问题，销售返利一般包括销量目标完成返利、特定推广品种销售返利、品牌专销返利等形式，请项目进一步解释发行人销售返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返利形式分类、返利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返利会计处理方式。

答复：

1、返利模式的具体形式

发行人销售返利的形式可以分为直接赠包、月折、季折、年折四种情况，其具体操作方式如下所示：

(1) 直接赠包。客户提货的时候，直接赠予对应包数的数量，提货的总价不变，但销售单价降低。

(2) 月折、季折折扣。每月 1 至 10 日，业务员根据上月（或上季度）客户销售情况、市场状况等，申请应返还给客户的折扣，经财务部人员复核及总经理审批后，在本月客户提货时，赠送与折扣等额价值的饲料。

(3) 年折。一般为合同执行期满后，根据客户销售数量的完成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折扣的标准，业务员申请应返还给客户的折扣，经财务部人员复核及总经理审批后，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至期满后 2 个月内（或者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数量时），客户提货的同时，赠送与折扣等额价值的饲料。

2、月折、季折及年折情况统计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确认的折扣金额（万元）	26,208.01	82,848.07	55,880.27	39,989.75
占同期销售金额比重	12.41%	16.64%	13.93%	9.56%

由于饲料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促销是常用销售手段之一，尤其是在推广新品、争取新客户时销售折扣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了扩大销量，增加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因此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折扣金额较高。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可以支持公司采取的销售策略。

3、直接赠包的会计处理及完税情况

(1) 卖饲料赠送兽药

①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根据出售饲料、赠送兽药的公允市价，在总收入金额中分别确认属于饲料的销售收入和兽药的销售收入；其中归入兽药的销售收入按照成本加价 30% 计算，总收入金额中剩余部分归入饲料的销售收入。

成本确认：按所售饲料成本与赠送兽药成本合计确认。

②增值税处理：

归属于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归属于兽药产品的销售收入作增值税纳税申报。

③所得税处理：

按总销售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卖饲料赠送饲料

①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将该种销售方式视为降价销售处理，按照总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成本确认：按所售饲料成本与赠送饲料成本合计确认。

②增值税处理：

饲料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

③所得税处理：

按照总销售金额做所得税纳税申报

(3) 卖兽药赠送兽药

①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将该种销售方式视为降价销售处理，按照总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成本确认：按所售兽药成本与赠送兽药成本合计确认。

②增值税处理：

按照总销售金额做增值税纳税申报

③所得税处理：

按照总销售金额做所得税纳税申报

4、饲料产品月折、季折、年折的会计处理及完税情况

(1) 会计处理

发行人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扣除应返还折扣金额之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并对当期销售的货物结转成本，应返还折扣金额部分确认为预收账款；待该折扣金额被实际使用时，发行人按照该折扣金额确认该期销售收入并冲减预收账款，并对该折扣金额所对应的销售货物结转成本。

(2) 增值税处理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3) 所得税处理

按各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作所得税纳税申报。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执行销售返利政策符合其经营业务实质。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反映了公司的销售情况，符合收入确认会计准则要求。返利赠品实现销售时，公司依法申报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项，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规的情形。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协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相关的内控测试，获取并审阅财务、内部审计、监管部门意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访谈财务及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全过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共同审阅收集的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共同履行相关的走访和访谈过程，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学资产评估对发行人设立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核查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相应分红制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符合通知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

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

见。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3、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应对措施之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应对措施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1、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时，作出如下假设：

（1）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底募集到位；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

（3）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4）2015 年下半年以来，生猪价格高位运行，公司饲料产品受到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推动，供销两旺；同时生产饲料产品所需的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稳步上升。预计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 亿元；在不同的假设情形下，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分别增长 0%、10% 和 20%。

上述条件均为假设，最终需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上述公司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据不得视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业绩作出的预测或保证。

2、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结果

项目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上一年度)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总股本 (万股)	36,000.00	42,000.00
假设情形 1: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20,000.00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假设情形 2: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	2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假设情形 3: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	2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一年度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产能提升、原种猪育种、科技研发和信息化建设四个方面，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策略和对行业前景的判断所做出的选择。

其中江西南昌、四川成都和辽宁沈阳的饲料生产项目，主要是扩大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规模以缓解局部区域出现的供需不平衡的状况，同时也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吉安的原种猪育种项目是对公司原有养殖业务的增强，主要是为实现公司在产业链一体化的进一步延伸，打造全方位专业养猪服务商。

公司的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围绕产品研发，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的核心优势，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实现以数据化、互联网化的方式串联从饲料销售、生猪养殖及动保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构建科学专业养猪体系的关键一环。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对骨干员工的培养和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品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骨干员工组成的执行团队和一支由各子公司、生产基地、总部各部门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饲料行业的从业经历，并在实际的工作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及建成后运营。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及生产技术，并储备了充足的产品开发项目。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长远发展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深耕运作已在全国范围内与当地经销商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双赢机制，又通过自主研发的猪 OK 平台与规模养猪场构建了深度的合作关系，这些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存在重大实施障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此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拟通过多种措施填补股东回报，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饲料业务

饲料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饲料业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41.46亿元、38.51亿元、47.13亿元和20.99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8%、95.99%、94.69%和92.47%，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也仍将继续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进一步增强。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猪用配合料、猪用浓缩料和猪用预混料。从市场层面看，公司在仔猪教槽、保育阶段以及母猪妊娠初期阶段拥有较高的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公司饲料业务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部分租赁厂房的生产设备相对落后，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第二，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成本控制存在较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改进措施包括：

首先，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产能，选取重点生产基地扩充生产线，保证全国范围内产品供应的充足。

其次，提高原材料成本控制能力，削减生产备货量，降低原材料库存，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优化生产流程。

(2) 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进入生猪养殖行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5.12 万元、9,242.03 万元、17,048.33 万元和 12,453.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2%、2.30%、3.42% 和 5.50%。在目前下游养殖企业逐步由小规模经营向规模化转型的趋势下，依托公司遍布全国的饲料营销网络，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方面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当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猪肉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对种猪的需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是一方面加强与当地生猪贸易商的业务合作，并加强对使用公司饲料的规模养殖户提供种猪销售；另一方面通过自有的猪 OK 平台与规模化养殖企业建立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

(3) 兽药动保业务

公司兽药动保业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8.94 万元、1,244.43 万元、2,931.45 万元和 1,299.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31%、0.59% 和 0.57%。目前我国兽药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该板块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有较高的成长空间。当前动保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行业内产品同质化严重，低水平恶性竞争激烈，对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改进措施是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以特色的公司产品配合优质的技术服务取得市场优势。

(4) 饲料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傲牧开展饲料原料贸易，主要经营品种有：赖氨酸、苏氨酸、磷酸氢钙、胆碱等饲料原料。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饲料原料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8.12 万元、5,610.93 万元、6,399.04 万元和 2,502.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0.28%、1.40%、1.29%和 1.11%。原料贸易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原料供应品质风险和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对原料贸易业务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原料供应品质的风险主要通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完整的采购合同，公司品管部对原料进行不定期的检测的方式来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主要通过制定完善的供需合同并定期与客户对账的方式控制可能产生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增强主营业务，保持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在猪饲料方面累积起来的品牌优势，在福建、江西、广东等原有传统销售区域维护好现有客户和经销商，继续深耕细作，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东北、华北、西南、西北等新开拓的市场主动出击，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强大的品牌营销抢占市场份额，带动销售的增长。

(2)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升利润率水平

公司将提升成本费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类费用支出，杜绝各种浪费现象，对各部门、子公司制定明确的成本优化考核指标，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3) 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内部将继续推进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理念，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优化采购、物流、生产流程，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杜绝回款风险，多管齐下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水平。

(4) 科学管控募投项目的进度，争取早日创造效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周密的项目进度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执行进度计划，公司将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审核，以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保证项目能按照计划正常投产，尽早为公司创造效益，实现股东投资的增值回报。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本人承诺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审议过程

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2017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七）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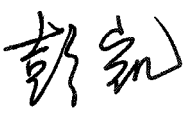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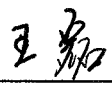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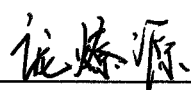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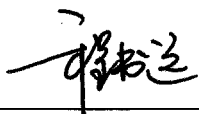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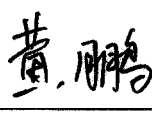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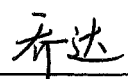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收益情况进行了合理预测，并制定了填补措施，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

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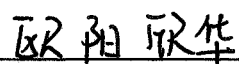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

 _____ 彭凯	 _____ 王磊	 _____ 庞燎源
 _____ 程书远	 _____ 黄鹏	 _____ 乔达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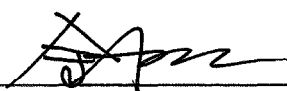


欧阳欣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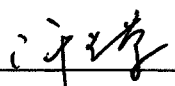
 _____ 张扬文	 _____ 刘爱亮
---	---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刘爱亮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核查（请在□中打“√”）		核查实施手段（请在□中打“√”）		核查结果（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项目组获取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等行业数据；参加了在重庆召开的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项目组向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下发了访谈问卷，走访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同时，项目组对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并调取了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转相关信息 <u>真实</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真实</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 <u>环保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组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转的情况，并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的情况；项目组走访了漳州市芗城区环保局；项目组检查了发行人环保支出的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等手续的文件；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环保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 <u>合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专利， <u>存续状况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组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通过互联网、检查纸质证书等方式核验了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 <u>合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商标， <u>存续状况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组走访了国家商标局；并通过互联网、检查纸质证书等方式核验了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 <u>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	项目组走访了国家版权局；并通过互联网、检查纸质证书等方式核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情况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矿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拥有或使用特许经营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	发行人拥有√/不拥有□/其他□与生产经营	项目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对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要求，检查了发

	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相关资质，资质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行人相关资质的证书文件，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资质证书的真实性，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证明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其他□前述违法违规事项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证明。同时，项目组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符合√/不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主要股东和董监高调查表，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渠道，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不存在√/其他□	项目组访谈了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现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核查了中介机构的股权结构或组织结构、主要负责人情况，对其与发行

	人、高管、 经办人员存 在股权或权 益关系情况	方式全面核查			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比对和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 质押或争议 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 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 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 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 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或 争议情况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 行了访谈，通过工商网站查询发行 人股权质押情况，并取得了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不存在质 押或争议的承诺函
15	发行人重要 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 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 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 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重要合同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 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项目组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放询 证函，了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 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 等情况
16	发行人其他 合同情况	是否核查异常、偶发或 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 形态等交易的公允性、 合理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 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 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 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相 关交易均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 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 允性、合理性	不适用
17	发行人对外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	发行人存在(已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

	担保情况	行等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查验内部决策程序			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未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户，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并走访了相关银行，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
18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等相关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若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不适用
19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相关资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若存在，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与隐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形成和解除时的银行转账流水、出资证明书以及承诺函等文件；通过访谈了解委托持股股东是否对股权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20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	发行人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漳州市芗城区法院，调查了解发行人重大

	情况	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 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并复核了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涉及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调查底稿。同时，项目组 通过互联网查询了解发行人涉及诉 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董 事、监事、 高管、核心 技术人员涉 及诉讼、仲 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 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 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 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管、核心 技术人员 <u>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已解决</u> <u><input type="checkbox"/> /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诉</u> 讼、仲裁情况	项目组调查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 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 违法犯罪行为证明。项目组通过互 联网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2	发 行 人 董 事、监事、 高管遭受行 政处罚、交 易所公开谴 责、被立案 侦查或调查 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 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 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 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 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 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管 <u>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u> <u>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行政处罚、交</u> <u>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u> 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 进行访谈，取得了董事、监事、高 管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并登陆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并通过 互联网搜索的方式了解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 罚等情况
23	发 行 人 律 师、会计师 出具的专业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 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 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 具的专项意见 <u>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u> <u>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虚</u> 假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及会计师审计报告、验资 报告等各项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

	意见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陈述、重大遗漏等问题	律师、会计师的工作底稿
24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该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	项目组核对了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及附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的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5	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规定，各关键岗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访谈各财务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取得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会计资格证明，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执行情况；同时，项目组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鉴证报告
		是否查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记录，核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制度比对发行人 OA 系统的采购审批流程及留痕情况，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采购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原始凭证，同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仓库

		一致性					管理部门人员，并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鉴证报告
		是否查阅订货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录等凭证，核查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根据制度比对发行人 OA 系统的销售审批流程及留痕情况，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销售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同时访谈了发行人的区域总经理、一线销售员、仓库管理部门人员，并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鉴证报告
		是否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资金活动相关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资金授权、批准等 <u>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及收款凭证，根据制度比对发行人 OA 系统的资金划付情况，访谈资金管理会计人员，并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鉴证报告

26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项目组向主要客户经销商下发了访谈问卷，并对主要客户、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经销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项目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询问了解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同时查询市场公开价格数据，进行比对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支付、采购、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抽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往来款的凭证，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是否走访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收发存单据、销售往来发票、退换货凭证、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等，核查发行人与其利益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抽取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往来款的凭证、退换货凭证，并取得了控股股东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况

		换情况、盈利增长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不适用
		是否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波动的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的原因	项目组对发行人会计师经审计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27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和真实性	项目组向主要供应商发放问卷，了解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品种、采购金额、采购量和采购均价的情况，并对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了解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饲料行业上游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信息，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品质标准、采购来源，将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行业的平均价格进行比对
		是否核查成本、费用、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成本、费用、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方法；查阅了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摊的明细，并根据物料清单抽查了成本核算情况；项目取得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决算报告并进行核对
		是否查阅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记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支付货款，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采购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并抽取了的关键控制点原始凭证。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对
28	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是否通过分析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通过了解饲料行业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及上游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的市场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地域分布、产品结构等因素，并通

		动的合理性			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对，分析发行人饲料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9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期间费用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合理性，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费用项目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重点关注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科目。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员工结构分布了解销售费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是否对比同行业员工薪酬，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员工工资表和社保缴纳凭证，对不同岗位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同时，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进行对比，了解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是否查阅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核查经营管理费用开支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项目组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并查阅日常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况。同时，项目组复核了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关于费用开支的情况
30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	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银行，查阅了发行人开户账户、资金往来等

		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资料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台账，重点关注了大额资金流入与流出的业务背景及其发生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付交易情况，该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 <u>产生</u> <input type="checkbox"/> / <u>未产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项目组询问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关于现金销售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现金销售客户的情况说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现金销售的内控措施，项目组了解到发行人现金销售比例较低，未对会计核算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真实性</u> ，主要债务人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还款能力</u>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同时，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函证、走访核查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 <u>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收回时的记账凭证、进账单，核查了汇款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一致性	原因
32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货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项目组现场查验了发行人仓库，并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明细表，并复核了会计师的抽盘记录
33	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是否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减值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项目组现场查验了发行人存货状态，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并详细查询了期后的存货销售情况；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底稿
34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资产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运行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现场查看了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其生产型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是否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及投产情况，并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在建工程转固和计提折旧的工作底稿

					告√ 7、查询□ 8、其他□__	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35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信息具备√/不具备□/其他□ 真实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借款银行发放了询证函，同时就借款情况走访了相关贷款银行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其他□逾期借款的情况，具备□/不具备□/其他□合理原因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等，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台账，走访了相关借款银行，核查了借款的还款情况，不存在逾期借款
36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应付票据会计记录符合√/不符合□/其他□相关合同及执行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应付票据开具情况、合同签署及其执行情况，并对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应付票据的相关记录及审计底稿进行了复核
37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	发行人纳税行为和所执行税率具备√/不具备□/其他□合法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取得了发行人及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关于纳税合法的证明；同时，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并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的纳税情况报告
38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的方式，核查与客户、供应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 <u>具备√/不具备□/其他□</u> 真实性、完整性	项目组调取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和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项目组取得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 <u>具备√/不具备□/其他□</u> 真实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比较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它同类交易价格；走访了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了关联交易相关记账凭证及出库单
		是否走访或询证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其他□前述机构及	项目组对 PE 机构进行访谈，取得调查表，核查了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凭证，核查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真实性			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方，以及 PE 投资机构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取得 PE 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承诺函。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帐套，未发现最近一年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有大额交易。项目组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对 PE 投资机构的记载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或注销凭证，核实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当事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和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关联股权转让事项
39	其他财务信息情况	是否核查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实性的重要财务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不适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及境外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	不适用

	产情况	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	况，境外资产 <u>具备□/不具备□/其他□</u> 真实性，境外经营 <u>具备□/不具备□/其他□</u> 合法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走访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外身份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存在□/不存在□/其他□</u>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

稿。

2、走访是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代表人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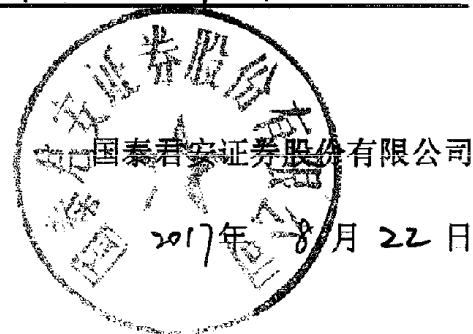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张敬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刘爱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职务：部门总经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2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98 号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福建傲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傲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傲农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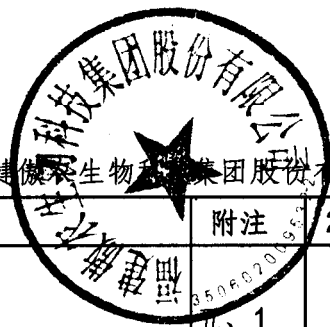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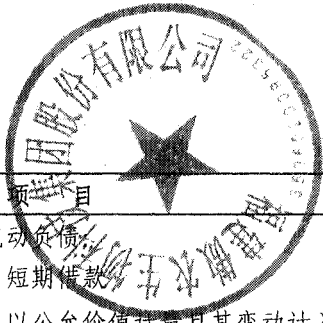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微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9,708,471.80	174,267,144.80	192,847,798.77	88,594,36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5,030,700.00	2,500,000.00	5,744,000.00	3,006,463.50
应收账款	五、3	346,708,861.18	265,410,422.69	266,804,627.06	163,343,736.10
预付款项	五、4	30,348,538.69	41,028,247.05	23,626,037.18	18,814,524.08
应收利息		-	-	-	51,000.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32,526,667.55	30,694,606.71	19,443,068.46	38,172,945.51
存货	五、6	234,155,157.94	285,270,019.50	242,671,195.60	242,417,714.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250,796.02	2,540,833.58	177,702.34	288,259.15
流动资产合计		950,729,193.18	801,711,274.33	751,314,429.41	554,689,01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0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8,161,207.05	17,434,666.67	6,042,860.23	5,250,645.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10	585,648,785.15	550,498,031.36	331,383,439.57	167,290,757.98
在建工程	五、11	123,918,890.51	51,483,872.76	60,179,651.40	31,940,172.0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2	51,189,419.19	44,873,776.23	23,655,171.23	19,727,010.48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3	103,888,599.83	99,641,075.83	72,486,522.90	43,409,214.1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五、14	10,394,112.46	10,394,112.46	5,623,513.72	4,425,441.1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0,422,800.43	26,222,558.85	22,172,424.14	21,599,9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59,159,469.82	57,009,465.36	49,672,188.63	39,260,98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61,161,514.38	52,437,515.53	25,701,890.06	39,269,11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944,798.82	909,995,075.05	596,917,661.88	372,173,337.83
资产总计		1,999,673,992.00	1,711,706,349.38	1,348,232,091.29	926,862,347.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18	357,200,000.00	236,925,015.60	207,850,000.00	17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9	14,571,820.00	3,661,580.00	-	-
应付账款	五、20	569,122,453.78	490,633,068.36	475,938,227.54	354,987,184.66
预收款项	五、21	20,424,261.80	38,873,194.85	41,794,953.51	15,727,427.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0,230,212.02	35,104,029.48	34,826,745.36	30,396,553.55
应交税费	五、23	11,265,184.39	10,044,338.59	13,431,748.69	6,665,314.21
应付利息	五、24	879,826.62	572,671.83	339,089.44	403,391.83
应付股利		-	-	2,803,605.48	-
其他应付款	五、25	33,003,068.24	27,245,218.70	22,669,037.01	43,577,835.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60,904,037.38	58,150,852.52	27,003,778.66	7,617,288.9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5,421,264.62	49,887,400.40	44,899,823.54	62,263,481.17
流动负债合计		1,133,022,128.85	951,097,370.33	871,557,009.23	698,138,47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102,000,000.00	9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五、29	60,703,581.09	57,642,357.45	23,161,640.27	10,689,298.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五、30	1,584,217.38	1,962,814.48	187,201.96	-
递延收益	五、31	23,286,481.18	17,170,756.96	7,911,526.70	3,092,67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2	2,074,581.84	83,584.65	28,184.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48,861.49	166,859,513.54	31,288,553.77	13,781,969.36
负债合计		1,322,670,990.34	1,117,956,883.87	902,845,563.00	711,920,446.61
股本	五、33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4	26,511,901.04	28,171,742.68	27,521,619.32	15,462,246.7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35	15,016,432.34	15,016,432.34	3,028,138.00	-
未分配利润	五、36	134,145,675.45	69,930,112.83	50,542,900.40	55,201,61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5,674,008.83	473,118,287.85	381,092,657.72	170,663,865.09
少数股东权益		141,328,992.83	120,631,177.66	64,293,870.57	44,278,036.25
股东权益合计		677,003,001.66	593,749,465.51	445,386,528.29	214,941,901.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9,673,992.00	1,711,706,349.38	1,348,232,091.29	926,862,347.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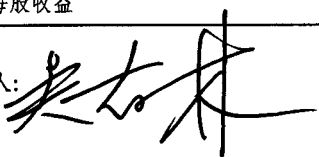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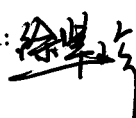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7	2,263,964,429.97	4,978,470,598.39	4,012,709,117.34	4,184,442,704.52
减：营业成本	五、37	1,808,735,964.39	4,107,291,807.00	3,260,127,664.54	3,508,781,710.64
税金及附加	五、38	3,402,013.07	4,863,717.05	132,938.60	24,301.44
销售费用	五、39	216,959,513.29	464,720,772.21	413,555,662.78	445,206,855.15
管理费用	五、40	127,428,465.43	254,455,810.49	260,067,913.78	179,076,002.64
财务费用	五、41	18,184,538.84	25,441,483.24	19,119,486.99	11,283,306.5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9,045,750.57	5,713,012.38	7,787,334.69	6,266,06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17,947.75	-837,740.12	-353,049.36	-1,366,42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1,017,947.75	-962,847.41	-353,049.36	-1,366,427.4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1,226,132.13	115,146,255.90	51,565,066.60	32,438,035.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7,352,309.24	11,239,040.64	5,785,338.21	12,747,91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44	630.44	14,670.06	43,945.95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2,162,359.80	5,882,635.97	2,502,189.94	293,18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5	273,786.47	1,848,774.12	1,376,531.53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6,416,081.57	120,502,660.57	54,848,214.87	44,892,766.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1,833,164.42	12,152,704.72	16,158,862.68	5,671,980.9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582,917.15	108,349,955.85	38,689,352.19	39,220,78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15,562.62	91,375,506.77	33,776,936.24	42,745,071.83
少数股东损益		10,367,354.53	16,974,449.08	4,912,415.95	-3,524,286.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82,917.15	108,349,955.85	38,689,352.19	39,220,78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15,562.62	91,375,506.77	33,776,936.24	42,745,07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7,354.53	16,974,449.08	4,912,415.95	-3,524,28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5	0.1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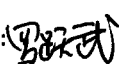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福建德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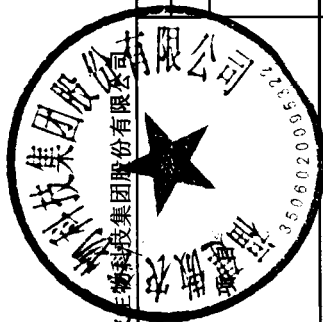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118,824.48	4,977,671,000.85	3,914,719,978.82	4,140,294,05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1,248,942.43	82,629,813.61	74,750,192.18	60,631,5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367,766.91	5,060,300,814.46	3,989,470,171.00	4,200,925,63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343,543.85	4,033,733,268.90	3,096,774,543.01	3,466,787,70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82,324.96	398,305,519.52	329,354,224.55	287,526,90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6,175.82	37,128,708.66	25,542,763.43	35,827,57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22,487,278.44	462,180,949.09	408,560,681.73	444,445,9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169,323.07	4,931,348,446.17	3,860,232,212.72	4,234,588,1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98,443.84	128,952,368.29	129,237,958.28	-33,662,51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71.14	280,270.00	39,781.00	4,32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801,041.51	12,493,982.00	3,633,060.00	5,09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312.65	13,974,252.00	3,672,841.00	5,098,324.3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659,609.68	275,790,748.20	206,249,415.81	156,679,56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9,381.00	13,700,000.00	7,740,000.00	4,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8	-	28,965,116.84	5,465,368.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100,000.00	15,111,785.96	2,000,000.00	3,033,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8,990.68	333,567,651.00	221,454,784.32	164,562,62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678.03	-319,593,399.00	-217,781,943.32	-159,464,29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0,000.00	16,689,000.00	174,801,000.00	70,685,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0,000.00	16,689,000.00	21,010,000.00	37,6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200,000.00	411,125,015.60	282,050,000.00	19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6,856,500.00	123,174,982.00	73,859,071.25	45,039,5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16,500.00	550,988,997.60	530,710,071.25	315,024,5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25,015.60	286,050,000.00	250,700,000.00	8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6,492.87	17,779,860.53	42,788,569.65	11,859,400.03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1,702,700.68	99,079,745.06	50,765,996.18	72,043,194.63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04,209.15	402,909,605.59	344,254,565.83	164,202,59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2,290.85	148,079,392.01	186,455,505.42	150,821,97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10,056.66	-42,561,638.70	97,911,520.38	-42,304,833.9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24,249.29	180,385,887.99	82,474,367.61	124,779,20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34,305.95	137,824,249.29	180,385,887.99	82,474,367.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8,171,742.68	-	-	-	15,016,432.34	69,930,112.83	120,631,177.66	593,749,465.51	36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8,171,742.68	-	-	-	15,016,432.34	69,930,112.83	120,631,177.66	593,749,465.51	360,000,000.0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9,841.64	-	-	-	-	64,215,562.62	20,697,815.17	83,253,536.15	60,000,0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9,841.64	-	-	-	-	64,215,562.62	10,367,354.53	74,582,917.15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	-	-	-	-	9,260,000.00	9,2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59,841.64	-	-	-	-	-	3,520,460.64	1,860,619.00	
3. 其他		-	-	-	-	-	-	-2,450,000.00	-2,4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6,511,901.04	-	-	-	15,016,432.34	134,145,675.45	141,328,992.83	677,003,001.66	360,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石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徐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农业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21,619.32	-	-	-	3,028,138.00	50,542,900.40	64,293,870.57	445,386,52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21,619.32	-	-	-	3,028,138.00	50,542,900.40	64,293,870.57	445,386,52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123.36	-	-	-	11,988,294.34	19,387,212.43	56,337,307.09	148,362,937.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0,123.36	-	-	-	-	91,375,506.77	16,974,449.08	108,349,955.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50,123.36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8,294.34	-11,988,294.34		
2. 对股东的分配					11,988,294.34	-11,988,294.3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171,742.68	-	-	-	15,016,432.34	69,930,112.83	120,631,177.66	593,749,4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农林生物种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462,246.76	-	-	-	-	55,201,618.33	44,278,036.25	214,941,90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462,246.76	-	-	-	-	55,201,618.33	44,278,036.25	214,941,90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2,059,372.56	-	-	-	3,028,138.00	-4,658,717.93	20,015,834.32	215,341,20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76,936.24	4,912,415.95	38,689,352.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9,516.00	171,017,076.72	-	-	-	-	-	17,736,159.21	221,942,751.93
1. 股东投入资本	33,189,516.00	120,601,484.00	-	-	-	-	-	21,010,000.00	174,801,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012,449.12	-	-	-	-	-	-3,273,840.79	53,012,449.12
3. 其他		-2,596,856.40	-	-	-	-	-	-2,632,740.84	-5,870,697.19
（三）利润分配						3,028,138.00	-31,028,138.00	-2,632,740.84	-30,632,74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8,138.00	-3,028,138.00	-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8,000,000.00	-2,632,740.84	-30,632,740.84
3. 其他							-7,407,516.17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6,810,484.00	-159,402,967.83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7,810,484.00	-87,810,484.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9,000,000.00	-71,592,483.83	-	-	-	-	-7,407,516.17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5,263.67	-	-	-	-	-	-	445,263.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7,521,619.32	-	-	-	3,028,138.00	50,542,900.40	64,293,870.57	445,386,528.29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如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徐翠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秋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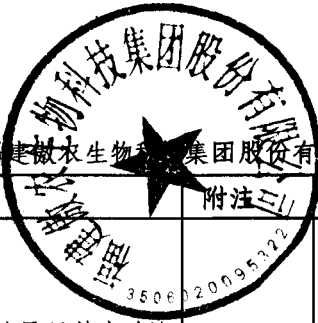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9,155,221.95	-	-	-	-	17,470,432.10	12,728,437.03	106,354,0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9,155,221.95	-	-	-	-	17,470,432.10	12,728,437.03	106,354,09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6,307,024.81	-	-	-	-	37,731,186.23	31,549,599.22	108,587,810.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745,071.83	-3,524,286.38	39,220,785.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6,307,024.81	-	-	-	-	-1,888,885.60	35,073,885.60	72,492,024.81
1. 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0	6,307,024.81	-	-	-	-	-	37,685,000.00	70,68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1,888,885.60	-2,611,114.40	6,307,024.81
3. 其他	-	-	-	-	-	-	-3,125,000.00	-	-3,125,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125,000.00	-	-3,125,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462,246.76	-	-	-	-	55,201,618.33	44,278,036.25	214,941,901.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32,517.72	62,799,940.93	77,996,753.38	33,221,00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十五、1	109,200,686.72	70,995,376.93	19,882,854.05	13,279,793.27
预付款项		82,939,932.05	5,798,781.41	1,467,301.90	808,853.72
应收利息		-	-	10,694.44	-
应收股利		-	26,000,000.00	1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55,866,809.79	171,909,591.93	118,328,952.24	15,770,430.46
存货		16,316,988.85	24,942,978.2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4,643.81	990,359.69	5,584,287.07	584,287.07
流动资产合计		496,141,578.94	363,437,029.16	239,270,843.08	63,664,36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2,321,008.11	499,966,254.45	269,956,012.77	204,400,043.0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2,443,182.88	121,116,264.27	2,863,998.64	926,711.26
在建工程		4,387,700.00	7,697,148.00	59,221,711.40	1,077,674.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038,241.32	16,908,805.35	15,852,550.10	15,782,160.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24,069.18	2,713,212.52	2,445,717.60	2,469,03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7,323.25	19,310,121.50	15,442,515.04	5,968,58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5,936.71	17,566,556.93	11,224,531.00	8,315,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327,461.45	685,278,363.02	377,007,036.55	238,939,810.91
资产总计		1,240,469,040.39	1,048,715,392.18	616,277,879.63	302,604,177.99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141,300,000.00	101,000,000.00	7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571,820.00	2,661,580.00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76,360,785.08	90,570,869.39	95,400,415.87	81,238,860.50
预收款项	237,617,707.54	169,574,772.05	711,857.06	599,434.99
应付职工薪酬	4,632,068.97	2,980,972.10	3,569,586.62	2,493,130.85
应交税费	408,439.63	343,222.79	131,787.16	81,825.21
应付利息	1,785,580.00	1,549,082.82	158,021.87	141,486.67
应付股利	-	-	2,803,605.48	-
其他应付款	91,239,536.22	74,313,300.58	65,323,100.10	34,694,35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63,728.66	12,782,091.44	-	-
其他流动负债	8,249,655.60	5,814,389.57	10,224,913.43	17,083,951.50
流动负债合计	682,829,321.70	501,890,280.74	284,323,287.59	206,833,04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00,000.00	9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193,874.32	3,722,583.4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006,227.88	1,264,992.55	-	-
递延收益	6,381,129.6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81,231.80	94,987,575.99	-	-
负债合计	781,410,553.50	596,877,856.73	284,323,287.59	206,833,045.13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73,212.05	29,673,212.05	29,673,212.05	15,462,246.76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016,432.34	15,016,432.34	3,028,138.00	-
未分配利润	54,368,842.50	47,147,891.06	-746,758.01	-19,691,113.91
股东权益合计	459,058,486.89	451,837,535.45	331,954,592.04	95,771,132.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0,469,040.39	1,048,715,392.18	616,277,879.63	302,604,177.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长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徐翠红

吴长林

徐翠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玉武

罗玉武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大学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94,947,126.44	646,853,736.44	546,366,482.65	788,049,393.7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54,717,043.40	587,171,037.21	510,693,733.00	720,999,093.80
税金及附加		524,003.04	644,196.19	29,362.21	4,704.00
销售费用		19,661,749.44	21,898,213.21	28,130,799.83	46,293,993.31
管理费用		31,944,486.96	40,537,103.11	88,592,184.63	29,164,653.30
财务费用		8,906,621.06	10,256,421.24	6,403,408.21	497,500.37
资产减值损失		2,575,014.18	1,325,624.42	182,493.89	78,72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5,585,372.66	128,613,805.52	134,998,078.02	-253,44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1,085,372.66	-369,706.00	365,969.68	-253,443.9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03,581.02	113,634,946.58	47,332,578.90	-9,242,716.32
加：营业外收入		1,830,168.67	3,790,779.82	644,304.20	30,00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0,000.00	1,410,389.45	70,799.41	85,16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4,888.15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553,749.69	116,015,336.95	47,906,083.69	-9,297,876.51
减：所得税费用		-3,667,201.75	-3,867,606.46	-9,473,926.37	-447,870.6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20,951.44	119,882,943.41	57,380,010.07	-8,850,005.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0,951.44	119,882,943.41	57,380,010.07	-8,850,005.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右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徐翠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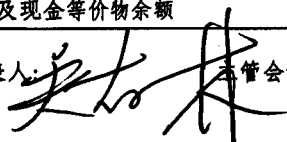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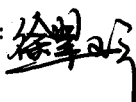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197,693.63	760,398,235.45	532,991,209.34	783,570,95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051,885.93	9,466,454,160.24	6,568,138,929.17	847,389,54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8,249,579.56	10,226,852,395.69	7,101,130,138.51	1,630,960,49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506,592.29	618,758,739.09	519,522,791.60	698,486,85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67,186.51	31,324,788.87	29,638,129.87	35,804,81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153.42	624,325.92	500,839.02	5,119,46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179,609.93	9,539,422,679.80	6,679,809,063.70	833,734,0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435,542.15	10,190,130,533.68	7,229,470,824.19	1,573,145,15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962.59	36,721,862.01	-128,340,685.68	57,815,34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79,029.9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	119,130,406.17	125,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0,000.00	3,855,233.48	5,09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	131,309,436.11	128,855,233.48	5,094,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4,249.26	85,200,887.11	36,854,158.00	23,271,57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69,381.00	234,047,124.49	69,190,000.00	121,4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3,033,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23,630.26	326,248,011.60	113,044,158.00	147,749,63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3,630.26	-194,938,575.49	15,811,075.48	-142,655,63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791,000.00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271,300,000.00	138,000,000.00	7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500.00	71,216,000.00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37,500.00	342,516,000.00	291,791,000.00	10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20,960.00	131,000,000.00	107,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6,510.85	11,060,378.97	31,985,638.98	3,585,25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390.00	71,435,7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2,860.85	213,496,098.97	139,485,638.98	3,585,2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4,639.15	129,019,901.03	152,305,361.02	102,914,74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15,046.30	-29,196,812.45	39,775,750.82	18,074,46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99,940.93	72,996,753.38	33,221,002.56	15,146,54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14,987.23	43,799,940.93	72,996,753.38	33,221,00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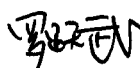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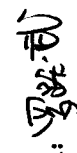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9,673,212.05	-	-	-	15,016,432.34	47,147,891.06	451,837,53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9,673,212.05	-	-	-	15,016,432.34	47,147,891.06	451,837,53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9,673,212.05				15,016,432.34	54,368,842.50	459,058,48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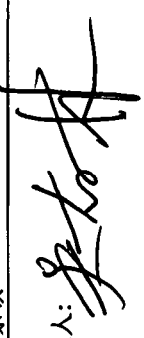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福农生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9,873,212.05	-	-	-	3,028,138.00	-746,758.01	331,954,59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9,873,212.05	-	-	-	3,028,138.00	-746,758.01	331,954,59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	-	-	-	11,988,294.34	47,894,649.07	119,882,94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988,294.34	-11,988,294.3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988,294.34	-11,988,294.34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9,873,212.05	-	-	-	15,016,432.34	47,147,891.06	451,837,535.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农林大学海峡农业生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462,246.76	-	-	-	-	-19,691,113.91	95,771,13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5,462,246.76	-	-	-	-	-19,691,113.91	95,771,13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4,210,965.29	-	-	-	3,028,138.00	18,944,355.90	236,183,45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80,010.07	57,380,010.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9,516.00	173,613,933.12	-	-	-	-	-	175,770,830.76
1. 股东投入资本	33,189,516.00	120,601,484.00	-	-	-	-	-	153,791,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012,449.12	-	-	-	-	-	53,012,449.12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28,138.00	-31,028,13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8,138.00	-3,028,138.00	-
2. 对股东的分配							-28,000,000.00	-28,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6,810,484.00	-159,402,967.83	-	-	-	-	-7,407,516.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7,810,484.00	-87,810,484.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9,000,000.00	-71,592,483.83	-	-	-	-	-7,407,516.17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9,673,212.05	-	-	-	3,028,138.00	-746,758.01	331,954,592.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徐翠娟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如林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跃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9,155,221.95	-	-	-	-	-7,716,108.07	68,439,11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9,155,221.95	-	-	-	-	-7,716,108.07	68,439,11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6,307,024.81	-	-	-	-	-11,975,005.84	27,332,01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0	6,307,024.81	-	-	-	-	-8,850,005.84	39,307,024.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3,000,000.00	6,307,024.81	-	-	-	-	6,307,024.81	6,307,024.81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462,246.76	-	-	-	-	-19,691,113.91	95,771,132.85

编制单位：福建农林大学海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如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徐翠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世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2011年4月26日由吴有材、吴庚连出资设立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农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吴有材持股90%，吴庚连持股10%。

2011年7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有材将其持有的90%的股份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有林，此次股权转让后，吴有林持有福建傲农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吴庚连持有10%的股权。

2011年9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吴有林、吴庚连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建傲农有限公司17%、10%股份转给新股东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刘仁锦、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周新卫、李朝阳、罗梁财、夏小林；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吴有林、周通等13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70.00万元。

2011年9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1年10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1年11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由吴有林、周通等12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2年3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吴有林将其持有的福建傲农有限公司2.8334%股权转让给杨辉、郑永才及余琰；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2年4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0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2年6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收资

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吴有林、周通等 16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2 年 9 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刘仁锦将其持有的福建傲农有限公司 2.5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缴 150.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有林；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8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8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 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认缴并实缴 180.00 万元，引入新股东黄华栋、刘勇及万国锋分别认缴并实缴 90.00 万元，新股东吴有材认缴并实缴 60.00 万元，新股东张书金认缴并实缴 40.00 万元，新股东彭财苟认缴并实缴 3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8 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由引入新股东仲伟迎认缴并实缴 40.00 万元，新股东黄祖尧及徐翠珍分别认缴并实缴 30.00 万元，新股东李海峰认缴并实缴 2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9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95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认缴并实缴 174.60 万元，并由引入新股东叶俊标及肖俊峰分别认缴并实缴 22.00 万元，新股东侯浩峰认缴并实缴 13.40 万元，新股东李兵及闫卫飞认缴并实缴 9.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0.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并实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2 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吴有林将其持有的福建傲农有限公司 4.10% 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祖尧、周通、侯浩峰、叶俊标、刘国梁、闫卫飞、夏小林、李兵、徐翠珍、吴有材、万国锋、罗梁财、刘勇、黄华栋、邹海强等 15 人；同意公司新增邹海强为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吴有林、黄祖尧等 13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5 年 3 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吴有林将其持有的福建傲农有限公司 44.935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718.284 万元）分别转让给郭靖、梁世仁、杨晨、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周新卫、李朝阳、罗梁财、夏小林、杨辉、郑永才、余琰、黄华栋、刘勇、张书金、吴有材、彭财苟、万国锋、黄祖尧、徐翠珍、仲伟迎、李海峰、叶俊标、侯浩峰、肖俊峰、李兵、闫卫飞、邹海强等 30 人将其所持有的福建傲农有限公司合计 20.92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196.7029 万元），转让给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

本变更为 12,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1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并实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根据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该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福建傲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福建傲农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福建傲农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本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 万元，由原股东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股东陈志明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5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158.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9516 万元，由原股东黄祖尧和新股东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18.9516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1,218.9516 万元。2015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810,484.00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部分中的 87,810,484.00 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按全体股东现有持股比例，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附注五、33、股本。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销售部、技术部、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工程部、采购部、贸易部、证券部、法务部、审计部、会计部、资金部、人事部、培训部、行政部、项目部、信息部、品牌建设部等部门，拥有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8 家二级子公司，12 家三级公司及 1 家四级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饲料与养殖行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系生产、销售饲料；培育、销售种猪、牲猪。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50600572989045Q；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家数共72家：母公司，58家二级子公司，12家三级公司及1家四级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简称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福建傲农
2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漳州傲农
3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昌傲农
4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华傲农
5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傲农
6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傲农
7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宁傲农
8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厦门傲牧
9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肥傲农
10	郑州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郑州傲农
11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傲农
12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武汉傲农
13	重庆得亿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重庆得亿农
14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贵阳傲农
15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傲农
16	梅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梅州傲农
17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州傲农
18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安现代农业
19	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安傲农
20	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莱芜傲农
21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西傲农
22	湖南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湖南农顺
23	太原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原傲农
24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明傲农
25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龙岩傲农
26	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云南傲农
27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安傲农
28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漳州现代
29	抚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抚州傲农
30	沈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沈阳傲农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简称
31	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单位	黔西南傲农
32	茂名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茂名傲农
33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甘肃傲农
34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傲农
35	江西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西优能
36	哈尔滨傲凯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哈尔滨慧农
37	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慧农
38	焦作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焦作傲农
39	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保定傲兴
40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西傲新
41	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哈尔滨傲农
42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重庆傲农
43	宜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宜春傲农
44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傲新华富
45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春傲农
46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平傲华
47	江门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门傲农
48	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亚太星原
49	乐山厚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乐山厚全
50	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傲网科技
51	襄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襄阳傲农
52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辽宁傲农
53	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德州傲新
54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乐山康瑞
55	成都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成都慧农
56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北三匹
57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茂名傲新
58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广西柯新源
59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宁育种
60	高平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平傲农
61	北京猪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北京猪之家
62	山东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东傲新
63	沧州猪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沧州猪客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简称
64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杭傲农
65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赣州傲农
66	上饶市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饶傲农
67	四川傲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四川傲凯
68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泰和傲牧
69	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傲农新泽希
70	湖北傲农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北傲农
71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襄阳傲新
72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陆傲农

2017年度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生物资产折旧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7、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17年1-6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

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合同期内保证金及押金、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30	30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

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9.00
科研设备	5	5.00	19.00
化验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仔猪、育成猪、育肥猪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种猪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饲养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	年折旧率%
畜牧养殖业 - 种猪	3	1200-1400 元/头	—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林权、软件、兽药生产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林权	林权证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兽药生产经营权	3-5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为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按照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的 1.5% 计提预计负债。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上，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本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表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应该返还给客户的销售折扣，公司按照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的计量是以扣除销售折扣后的收入净额反应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返还给客户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确认为递延收益，待实际返还给客户销售折扣时，再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结转到营业收入中。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间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饲料销售增值额	免税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各公司分别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免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养殖类企业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免税政策。

（2）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牲畜养殖免征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养殖类企业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免税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重庆得亿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得税率为15%。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北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北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北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③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4月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039），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认定期（2014年-2016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5月31日，南昌傲农向江西省科技厅提交重新认定申请，目前处于专家评审阶段。

④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1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044），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认定期（2014年-2016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7月11日，漳州傲农福建省科技厅提交重新认定申请，目前处于待专家评审阶段。

⑤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度经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分局认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度适用20%的所得税税率。

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012），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度起，有效期限为3年。因此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广州傲农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优惠税率15%计算。

⑦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669），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起，有效期限为3年。因此2016年度、2017年度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优惠税率15%计算。

⑧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430），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起，有效期限为3年。因此2016年度、2017年度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优惠税率15%计算。

⑨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沧州猪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猪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所得税申报认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库存现金	14,564.35	12,437.05
银行存款	224,284,907.16	112,836,195.63
其他货币资金	75,409,000.29	61,418,512.12
合计	299,708,471.80	174,267,144.80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金额 75,409,000.29 元，其中 51,574,165.85 元系保证金存款，其余其他货币资金为 POS 结算账户资金。

（2）期末，除上述保证金存款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30,700.00	2,500,000.00

说明：

（1）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06.30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904.00	0.32	1,186,90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69,831,325.28	99.52	23,122,464.10	6.25	346,708,861.18
组合小计	369,831,325.28	99.52	23,122,464.10	6.25	346,708,86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686.00	0.16	611,686.00	100.00	-
合 计	371,629,915.28	100.00	24,921,054.10	6.71	346,708,861.1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904.00	0.42	1,186,90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4,140,878.72	99.48	18,730,456.03	6.59	265,410,422.69
组合小计	284,140,878.72	99.48	18,730,456.03	6.59	265,410,422.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586.00	0.10	291,586.00	100.00	—
合 计	285,619,368.72	100.00	20,208,946.03	7.08	265,410,422.69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33,077,293.68	90.05	16,653,864.67	5.00	316,423,429.01
1至2年	27,018,944.14	7.31	2,701,894.43	10.00	24,317,049.71
2至3年	7,153,188.38	1.93	2,145,956.51	30.00	5,007,231.87
3至4年	2,243,782.78	0.61	1,346,269.71	60.00	897,513.07
4至5年	318,187.63	0.09	254,550.11	80.00	63,637.52
5年以上	19,928.67	0.01	19,928.67	100.00	—
合 计	369,831,325.28	100.00	23,122,464.10	6.25	346,708,861.18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43,379,173.55	85.66	12,168,934.68	5.00	231,210,238.87
1至2年	32,050,569.27	11.28	3,205,056.94	10.00	28,845,512.33
2至3年	6,403,987.34	2.25	1,921,196.21	30.00	4,482,791.13
3至4年	2,052,253.22	0.72	1,231,351.93	60.00	820,901.29
4至5年	254,895.34	0.09	203,916.27	80.00	50,979.07
5年以上	—	—	—	—	—
合 计	284,140,878.72	100.00	18,730,456.03	6.59	265,410,422.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91,531.1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3,179,423.08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279,375.16	2.23	413,968.76
广东惠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968,966.00	1.07	198,448.30
江苏天种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7,350.00	0.95	176,867.50
江西惠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736,243.00	0.74	136,812.15
定南汇群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492,013.29	0.67	250,632.85
合 计	21,013,947.45	5.66	1,176,729.5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7.06.30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61,937.18	89.17	40,668,275.55	99.12
1至2年	3,286,601.51	10.83	359,971.50	0.88
合 计	30,348,538.69	100.00	41,028,247.0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00,000.00	14.17
中央储备粮襄阳直属库	2,769,730.00	9.13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1,627,500.01	5.36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5.11
沈阳天兴牧业有限公司	1,238,963.32	4.08
合计	11,486,193.33	37.8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199,814.11	46.13	2,021,244.82	12.48	14,178,569.29
押金及保证金	18,348,098.26	52.25	—	—	18,348,098.26
组合小计	34,547,912.37	98.38	2,021,244.82	5.85	32,526,667.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9,488.73	1.62	569,488.73	100.00	—
合计	35,117,401.10	100.00	2,590,733.55	7.38	32,526,667.5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471,823.41	47.47	1,653,784.74	10.69	13,818,038.67
押金及保证金	16,876,568.04	51.79	—	—	16,876,568.04
组合小计	32,348,391.45	99.26	1,653,784.74	5.11	30,694,60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473.13	0.74	241,473.13	100.00	—
合计	32,589,864.58	100.00	1,895,257.87	5.82	30,694,606.71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044,767.00	62.01	502,499.21	5.00	9,542,267.79
1至2年	4,367,817.34	26.96	436,781.74	10.00	3,931,035.60
2至3年	290,579.99	1.79	87,174.00	30.00	203,405.99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3至4年	1,012,649.78	6.25	607,589.87	60.00	405,059.91
4至5年	484,000.00	2.99	387,200.00	80.00	96,800.00
合计	16,199,814.11	100.00	2,021,244.82	12.48	14,178,569.29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255,783.17	66.28	512,789.33	5.00	9,742,993.84
1至2年	3,603,773.61	23.29	360,377.37	10.00	3,243,396.24
2至3年	898,473.13	5.81	269,541.94	30.00	628,931.19
3至4年	299,793.50	1.94	179,876.10	60.00	119,917.40
4至5年	414,000.00	2.68	331,200.00	80.00	82,800.00
合计	15,471,823.41	100.00	1,653,784.74	10.69	13,818,038.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475.6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7,333,888.00	6,880,692.18
往来款	9,435,414.84	8,832,604.36
押金及保证金	18,348,098.26	16,876,568.04
合计	35,117,401.10	32,589,864.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4.24	—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7,844.42	1年以内	6.40	112,392.22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66,787.08	1年以内	4.18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盟发牧业科 技有限公司	预付租赁款	1,439,516.59	1-2年	4.10	143,951.66
天津神州数码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1,355.20 429,278.00	1年以内 1-2年	2.85	—
合计	--	11,154,781.29	--	31.77	256,343.8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211,398.89	—	133,211,398.89	161,269,059.17	—	161,269,059.17
库存商品	46,284,043.33	—	46,284,043.33	57,653,959.04	—	57,653,959.04
周转材料	15,819,927.82	—	15,819,927.82	20,963,321.18	—	20,963,321.18
消耗性生 物资产	39,298,531.64	458,743.74	38,839,787.90	45,383,680.11	—	45,383,680.11
合计	234,613,901.68	458,743.74	234,155,157.94	285,270,019.50	—	285,270,019.5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 物资产	—	458,743.74	—	—	—	458,743.74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根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的可变现净值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56,305.72	605,347.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94,490.30	1,935,485.61
合计	2,250,796.02	2,540,833.5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其他						
合 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①联营企 业									
北海创禾 饲料有限 公司	1,135,960.62	-	-	661,421.26	-	-	-	-	1,797,381.88
湖南君辉 国际农牧 有限公司	4,491,332.54	-	-	-409,871.72	-	-	-	-	4,081,460.82
化州市泰 丰牧业有 限公司	7,100,000.00	-	-	317,355.94	-	-	-	-	7,417,355.94
金华市宏 业畜牧养 殖有限公 司	4,707,373.51	-	-	157,634.90	-	-	-	-	4,865,008.41
合计	17,434,666.67	-	-	726,540.38	-	-	-	-	18,161,207.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化验设备	科研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01.01	266,577,437.39	136,453,839.40	20,704,724.58	23,836,766.97	7,722,491.64	9,469,192.59	167,808,335.86	6,089,534.43	638,662,322.86
2. 本期增加 金额	25,957,970.07	55,043,235.54	1,249,391.21	1,080,681.89	1,104,069.00	648,678.77	17,749,000.00	1,246,750.59	104,079,777.07
(1) 购置	378,129.30	4,218,135.11	970,335.31	1,006,763.65	740,069.00	648,678.77	—	532,346.90	8,494,458.04
(2) 在建工 程转入	19,790,640.77	23,137,740.43	17,955.90	13,118.24	—	—	—	714,403.69	43,673,859.03
(3) 企业合 并增加	5,789,200.00	930,000.00	—	60,800.00	20,000.00	—	—	—	6,800,000.00
(4) 其他增 加	—	26,757,360.00	261,100.00	—	344,000.00	—	17,749,000.00	—	45,111,460.0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167,172.76	16,805,003.32	176,000.00	576,291.00	457,230.77	—	27,362,460.00	9,981.00	46,554,138.85
(1) 处置或 报废	—	448,003.32	—	576,291.00	67,230.77	—	—	4,000.00	1,095,525.09
(2) 其他减 少	1,167,172.76	16,357,000.00	176,000.00	—	390,000.00	—	27,362,460.00	5,981.00	45,458,613.76
4. 2017.06.30	291,368,234.70	174,692,071.62	21,778,115.79	24,341,157.86	8,369,329.87	10,117,871.36	158,194,875.86	7,326,304.02	696,187,961.08
二、累计折旧									
1. 2017.01.01	20,415,183.20	28,722,581.22	8,219,645.34	7,760,263.27	2,991,878.97	2,684,954.91	15,460,859.05	1,908,925.54	88,164,291.5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化验设备	科研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	6,533,420.63	12,438,764.57	2,153,982.63	2,162,963.10	1,044,113.68	906,594.79	6,291,741.31	607,999.56	32,139,580.27
(1) 计提	6,533,420.63	6,785,491.83	1,941,720.41	2,162,963.10	752,652.53	906,594.79	6,291,741.31	607,999.56	25,982,584.16
(2) 其他增加	—	5,653,272.74	212,262.22	—	291,461.15	—	—	—	6,156,996.11
3. 本期减少	64,115.29	421,710.73	55,733.40	523,999.59	175,019.23	—	8,522,660.99	1,456.61	9,764,695.84
(1) 处置或报废	—	139,972.37	—	523,999.59	63,869.23	—	—	1,456.61	729,297.80
(2) 其他减少	64,115.29	281,738.36	55,733.40	—	111,150.00	—	8,522,660.99	—	9,035,398.04
4. 2017.06.30	26,884,488.54	40,739,635.06	10,317,894.57	9,399,226.78	3,860,973.42	3,591,549.70	13,229,939.37	2,515,468.49	110,539,175.93
三、减值准备									
1. 2017.01.01	—	—	—	—	—	—	—	—	—
2. 2017.06.30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06.30	264,483,746.16	133,952,436.56	11,460,221.22	14,941,931.08	4,508,356.45	6,526,321.66	144,964,936.49	4,810,835.53	585,648,785.15
账面价值									
2. 2017.01.01	246,162,254.19	107,731,258.18	12,485,079.24	16,076,503.70	4,730,612.67	6,784,237.68	152,347,476.81	4,180,608.89	550,498,031.36
账面价值									

说明：本期其他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将到期的售后回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转出至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说明:本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用于借款抵押,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生产设备	19,495,404.00	9,785,603.29	9,709,800.71
房屋建筑物	210,030,012.45	21,882,730.14	188,147,282.31
合计	229,525,416.45	31,668,333.43	197,857,083.02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8 短期借款。

(2)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597,775.86	4,793,466.67	—	85,804,309.19
生产设备	67,031,100.00	8,423,148.93	—	58,607,951.07
化验设备	390,000.00	9,036.59	—	380,963.41
运输设备	176,000.00	4,287.18	—	171,712.82
合 计	158,194,875.86	13,229,939.37	—	144,964,936.4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福建傲农厂房及办公楼	55,026,101.51	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设备	11,251,905.29	—	11,251,905.29	16,845,816.74	—	16,845,816.74
生产车间工程	2,306,066.00	—	2,306,066.00	11,757,601.50	—	11,757,601.50
厂房	62,088,638.60	—	62,088,638.60	20,826,360.80	—	20,826,360.80
猪场改扩建	48,022,592.52	—	48,022,592.52	—	—	—
其他项目	249,688.10	—	249,688.10	2,054,093.72	—	2,054,093.72
合 计	123,918,890.51	—	123,918,890.51	51,483,872.76	—	51,483,872.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7.06.30
福建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1,852,148.00	1,124,656.35	2,472,104.35	—	—	504,700.00
福建傲农在安装设备	5,845,000.00	218,118.24	2,180,118.24	—	—	3,883,000.00
湖北三匹在建厂房项目	1,608,281.00	418,000.00	—	—	—	2,026,281.00
湖北三匹在安装设备	5,852,727.20	3,322,078.60	7,764,600.00	—	—	1,410,205.80
吉安傲农二期在建厂房	12,631,530.00	3,261,100.00	—	—	—	15,892,630.00
南昌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5,263,891.00	11,225,920.00	—	—	—	16,489,811.00
乐山康瑞在建猪场	4,766,852.50	8,274,411.00	13,032,586.00	—	—	8,677.50
傲新华富万合在建猪场项目	3,705,316.00	8,956,706.72	—	—	—	12,662,022.72
傲新华富其他猪场改扩建	630,800.00	7,844,293.32	228,640.00	—	—	8,246,453.32
四川傲农在建筒仓工程	2,230,000.00	4,109,130.00	6,339,130.00	—	—	—
乐山康瑞在安装设备	1,900,000.00	3,429,768.80	5,329,768.80	—	—	—
乐山康瑞在建污水工程	792,753.00	527,611.00	75,000.00	—	—	1,245,364.00
德州傲新在建猪舍项目	—	2,368,372.93	—	—	—	2,368,372.93
江苏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130,352.80	3,624,671.80	—	—	—	3,755,024.60
金华傲农在建筒仓	—	1,170,000.00	—	—	—	1,170,000.00
辽宁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672,004.00	23,593,500.00	—	—	—	24,265,504.00
广西柯新源猪舍改造项目	1,373,298.50	437,830.30	—	—	—	1,811,128.80
龙岩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	1,442,986.00	—	—	—	1,442,986.00
南宁育种在安装设备	—	2,009,200.00	—	—	—	2,009,200.00
四川新泽希在建猪场项目	—	19,178,592.25	—	—	—	19,178,592.25
漳州现代在安装设备	—	1,072,879.00	—	—	—	1,072,879.00
其他项目	2,228,918.76	8,499,050.47	6,251,911.64	—	—	4,476,057.59
合计	51,483,872.76	116,108,876.78	43,673,859.03	—	—	123,918,890.5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福建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9051万	100.93	99.00%	自筹
福建傲农在安装设备	670万	90.49	90.00%	自筹
湖北三匹在建厂房项目	1800万	94.57	98.00%	自筹
湖北三匹在安装设备	1210万	139.75	95.00%	自筹
吉安傲农二期在建厂房	2000万	79.46	80.00%	自筹
南昌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6690万	24.65	30.00%	自筹
乐山康瑞在建猪场	1350万	96.60	95.00%	自筹
傲新华富万合在建猪场项目	2000万	63.31	65.00%	自筹
傲新华富其他猪场改扩建	1000万	84.75	85.00%	自筹
四川傲农在建筒仓工程	620万	102.24	已完工	自筹
乐山康瑞在安装设备	535万	99.62	已完工	自筹
乐山康瑞在建污水工程	150万	88.02	70.00%	自筹
德州傲新在建猪舍项目	600万	39.47	40.00%	自筹
江苏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2128万	17.65	20.00%	自筹
金华傲农在建筒仓	130万	90.00	90.00%	自筹
辽宁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3239万	74.92	80.00%	自筹
广西柯新源猪舍改造项目	250万	72.45	80.00%	自筹
龙岩傲农在建厂房项目	400万	36.07	40.00%	自筹
南宁育种在安装设备	250万	80.37	80.00%	自筹
四川新泽希在建猪场项目	2500万	58.71	60.00%	自筹
漳州现代在安装设备	108.6万	98.79	95.00%	自筹
其他项目	—	—	—	—
合计	—	—	—	—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以成本计量

项目	畜牧养殖业				融资租入 母猪	合计
	种母猪	种公猪	后备公猪	后备母猪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39,959,321.02	1,114,023.64	389,716.46	6,065,551.02	4,858,000.00	52,386,612.14
2.本期增加 金额	19,541,304.63	648,540.88	616,884.03	19,571,363.04	—	40,378,092.58
(1) 外购	—	—	132,707.00	2,208,033.00	—	2,340,740.00
(2) 自行培 育	19,541,304.63	648,540.88	484,177.03	17,363,330.04	—	38,037,352.58
3.本期减少 金额	8,228,201.34	331,486.08	800,386.15	19,700,141.68	1,715,000.00	30,775,215.25
(1) 其他	8,228,201.34	331,486.08	800,386.15	19,700,141.68	1,715,000.00	30,775,215.25
4.2017.06.30	51,272,424.31	1,431,078.44	206,214.34	5,936,772.38	3,143,000.00	61,989,489.47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5,582,677.83	129,478.30	—	—	1,800,679.78	7,512,835.91
2.本期增加 金额	5,845,080.77	168,073.17	—	—	514,055.55	6,527,209.49
(1) 计提	5,845,080.77	168,073.17	—	—	514,055.55	6,527,209.49
3.本期减少 金额	2,311,952.34	79,890.77	—	—	848,132.01	3,239,975.12
(1) 其他	2,311,952.34	79,890.77	—	—	848,132.01	3,239,975.12
4.2017.6.30	9,115,806.26	217,660.70	—	—	1,466,603.32	10,800,070.28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	—	—	—	—	—
2.2017.06.30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06.30 账面价值	42,156,618.05	1,213,417.74	206,214.34	5,936,772.38	1,676,396.68	51,189,419.19
2.2017.01.01 账面价值	34,376,643.19	984,545.34	389,716.46	6,065,551.02	3,057,320.22	44,873,776.23

说明：其他减少系后备种猪与成熟种猪之间的类别调整以及种猪淘汰转为育肥猪调整列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所致。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林权	兽药生产经营 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林权	兽药生产经营权	合计
1. 2017.01.01	2,427,573.96	96,193,930.15	3,827,848.00	2,800,000.00	105,249,35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0,000.00	2,349,241.92	1,644,160.00	—	6,113,401.92
(1) 购置	2,120,000.00	1,149,241.92	1,644,160.00	—	4,913,401.92
(2) 合并增加	—	1,200,000.00	—	—	1,2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8,900.00	—	—	—	48,900.00
(1) 处置或报废	48,900.00	—	—	—	48,900.00
4. 2017.06.30	4,498,673.96	98,543,172.07	5,472,008.00	2,800,000.00	111,313,854.03
二、累计摊销					
1. 2017.01.01	1,110,901.73	3,847,418.94	261,066.75	388,888.86	5,608,27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512.88	993,714.55	70,317.19	408,333.30	1,865,877.92
(1) 计提	393,512.88	993,714.55	70,317.19	408,333.30	1,865,87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8,900.00	—	—	—	48,900.00
(1) 处置或报废	48,900.00	—	—	—	48,900.00
4. 2017.06.30	1,455,514.61	4,841,133.49	331,383.94	797,222.16	7,425,254.20
三、减值准备					
1. 2017.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17.06.30 账面价值	3,043,159.35	93,702,038.58	5,140,624.06	2,002,777.84	103,888,599.83
2. 2017.01.01 账面价值	1,316,672.23	92,346,511.21	3,566,781.25	2,411,111.14	99,641,075.83

说明：本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0,699,359.14	3,452,360.96	67,246,998.18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8 短期借款，附注五、28 长期借款。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7,298.40	—	—	577,298.40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8,914.21	—	—	558,914.21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142.60	—	—	77,142.60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667,223.57	—	—	667,223.57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8,539.72	—	—	278,539.72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112,284.56	—	—	112,284.56
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669.56	—	—	914,669.56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7,337.17	—	—	577,337.17
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1,198,072.59	—	—	1,198,072.59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50,612.16	—	—	1,250,612.16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4,177,452.81	—	—	4,177,452.81
北京猪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4,565.11	—	—	4,565.11
合计	10,394,112.46			10,394,112.46

说明：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4%（上期：4%），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6.5%（上期：6.5%），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999,129.50	4,553,332.73	1,468,568.96	—	12,083,893.27
临时设施	6,534,740.82	1,678,424.46	1,449,901.50	—	6,763,263.78
林地补偿款	3,177,076.74	—	33,361.38	—	3,143,715.36
租赁费	5,467,011.94	649,852.00	107,911.02	—	6,008,952.92
其他	2,044,599.85	959,966.38	581,591.13	—	2,422,975.10
合计	26,222,558.85	7,841,575.57	3,641,333.99	—	30,422,800.4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29,301.89	6,060,325.84	21,954,383.96	4,705,553.18
可抵扣亏损	159,710,627.85	38,829,560.73	149,168,395.94	36,275,756.80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3,605,858.54	901,464.64	3,673,095.32	918,273.83
递延收益	51,430,470.31	11,760,443.23	61,337,583.13	13,640,303.41
预提费用	442,027.85	66,304.18	410,277.70	61,541.65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担保损失	1,584,217.38	366,471.30	1,962,814.48	462,492.91
可抵扣的职工教育经费	4,699,599.60	1,174,899.90	3,782,174.30	945,543.58
小计	248,902,103.42	59,159,469.82	242,288,724.83	57,009,465.36

说明：其中一年后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1,563,299.51元。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2,661.98
可抵扣亏损	—	2,146,102.92
合计	—	2,208,764.90

注：子公司安徽优能于2017年2月注销，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06.30	2016.12.31
2017年	—	2,146,102.92

注：子公司安徽优能于2017年2月注销，可弥补亏损2017年度到期。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24,987,797.00	19,375,600.00
预付工程款	3,053,645.52	4,581,414.54
预付设备款	20,545,088.00	17,927,637.00
预付其他无形资产款	1,990,000.00	3,606,000.00
预付林权款	6,914,188.00	1,707,720.0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3,670,795.86	5,239,143.99
合计	61,161,514.38	52,437,515.53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抵押借款	121,300,000.00	137,600,000.0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保证借款	221,700,000.00	99,325,015.60
质押借款	14,200,000.00	—
合 计	357,200,000.00	236,925,015.60

说明：

①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如下：

期末质押借款中 4,700,000.00 元系以福建傲农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处取得；

期末质押借款中 9,500,000.00 元系以福建傲农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处取得；

②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借款中 6,500,000.00 元系以漳州傲农设备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抵押物净值为 9,709,800.71 元；

抵押借款中 11,500,000.00 元系以吉安傲农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15,938,047.24 元的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4,372,991.2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 9,500,000.00 元系以江西傲农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11,609,084.65 元的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819,780.1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 19,500,000.00 元系以湖南傲农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30,527,656.41 元的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7,106,102.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 5,500,000.00 元系以江西傲新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13,570,996.43 元的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2,653,805.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 5,300,000.00 元系以高安傲农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2,817,332.25 元的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215,32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 14,500,000.00 元系以甘肃傲农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17,586,977.81 元的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1,877,519.5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 12,400,000.00 元系以龙岩傲农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14,775,294.05 元的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2,003,019.0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23,000,000.00元系以四川傲农固定资产净值12,390,156.08元的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中净值8,624,906.64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13,600,000.00元系以三明傲农固定资产净值13,905,635.88元的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中净值3,499,007.87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处取得。

19、应付票据

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571,820.00	3,661,58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
合计	14,571,820.00	3,661,580.00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货款	484,123,155.52	430,539,192.80
工程款	60,186,860.06	39,645,684.06
设备款	22,499,519.20	18,319,012.50
林地土地款	1,118,919.00	1,129,179.00
其他长期资产款	1,194,000.00	1,000,000.00
合计	569,122,453.78	490,633,068.36

说明：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货款	20,424,261.80	38,873,194.85

说明：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2017.06.30
短期薪酬	34,317,322.94	186,414,928.14	—	191,199,262.87	—	29,532,988.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6,706.54	13,297,681.66	—	13,387,164.39	—	697,223.8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2017.06.30
辞退福利	—	595,897.70	—	595,897.70	—	—
合计	35,104,029.48	200,308,507.50	—	205,182,324.96	—	30,230,212.02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2017.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77,926.92	159,782,737.18	—	164,626,038.61	—	28,934,625.49
职工福利费	61.31	14,588,904.45	—	14,529,658.26	—	59,307.50
社会保险费	423,835.24	7,409,978.57	—	7,459,724.15	—	374,089.6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5,042.44	6,276,499.32	—	6,328,575.16	—	342,966.60
2. 工伤保险费	4,703.83	616,943.57	—	612,288.59	—	9,358.81
3. 生育保险费	24,088.97	516,535.68	—	518,860.40	—	21,764.25
住房公积金	42,725.79	3,236,627.89	—	3,197,196.64	—	82,157.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73.68	926,324.27	—	917,225.43	—	81,872.52
其他短期薪酬	—	470,355.78	—	469,419.78	—	936.00
合计	34,317,322.94	186,414,928.14	—	191,199,262.87	—	29,532,988.2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2017.06.30
离职后福利	786,706.54	13,297,681.66	—	13,387,164.39	—	697,223.8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39,265.40	12,753,977.66	—	12,859,955.98	—	633,287.08
2. 失业保险费	47,441.14	543,704.00	—	527,208.41	—	63,936.73
合计	786,706.54	13,297,681.66	—	13,387,164.39	—	697,223.81

(3) 辞退福利

说明：本期辞退福利发生额系离职补偿金。

23、应交税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项	2017.06.30	2016.12.31
增值税	216,635.03	342,592.75
企业所得税	8,928,300.92	7,596,077.98
个人所得税	954,715.23	876,35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4.08	23,556.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2.72	8,733.80
教育费附加	7,000.34	13,142.11
印花税	177,508.18	336,459.85
房产税	570,476.79	500,873.32
土地使用税	365,738.50	332,442.22
其他税种	29,532.60	14,101.69
合计	11,265,184.39	10,044,338.59

24、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3,864.59	110,873.4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8,872.05	421,686.98
扶贫资金贷款利息	167,089.98	40,111.42
合计	879,826.62	572,671.83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质保金及保证金	3,223,434.88	5,309,999.19
预提费用	24,719,960.92	21,341,777.87
往来款	4,710,677.21	349,622.04
其他	348,995.23	243,819.60
合 计	33,003,068.24	27,245,218.70

说明：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0,000.00	2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904,037.38	36,650,852.52
合 计	60,904,037.38	58,150,852.5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1,5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
合 计	22,000,000.00	21,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904,037.38	36,650,852.52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421,264.62	49,887,400.40

28、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06.30	利率区间	2016.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14,000,000.00	起息日基准 利率上浮 10%、3%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8.63%	111,500,000.00	3%、8.63%
小计	124,000,000.00	-	111,5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0,000.00	-	21,500,000.00	-
合 计	102,000,000.00	-	90,000,000.00	-

说明：

①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借款中 15,000,000.00 元系以南昌傲农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20,591,418.2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西湖支行处取得；

抵押借款中 99,000,000.00 元系以福建傲农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55,026,101.51 元的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15,483,128.4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处取得。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0,477,618.47	83,833,209.97
应付扶贫资金贷款	19,130,000.00	10,460,000.00
小 计	99,607,618.47	94,293,209.97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8,904,037.38	36,650,852.52
合计	60,703,581.09	57,642,357.45

30、预计负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对外提供担保	1,584,217.38	1,962,814.48

说明：期末预计负债系本公司为下游客户办理信用卡、用于购买饲料专项贷款、融资租赁等项下的全部债务或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参照银行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1.5%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二、2说明。

31、递延收益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170,756.96	6,437,500.00	321,775.78	23,286,481.18	与资产相关

其中：递延收益 - 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0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甘肃傲农 24 万吨 饲料加工技术改造 项目	1,215,999.92	—	76,000.02	—	1,139,999.90	与资产相关
三明傲农配套扶持 资金	1,506,465.06	—	15,996.00	—	1,490,469.06	与资产相关
吉安傲农基础设施 补助款	10,143,378.71	—	103,447.98	—	10,039,930.73	与资产相关
江西傲新基础设施 补助款	1,744,665.05	—	17,893.98	—	1,726,771.07	与资产相关
龙岩傲农年产 2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 生产项目	1,024,513.04	—	28,724.64	—	995,788.40	与资产相关
龙岩傲农农产品深 加工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补助	485,106.38	—	12,765.96	—	472,340.42	与资产相关
江苏傲农基础设施 补助款	1,050,628.80	—	10,576.80	—	1,040,052.00	与资产相关
福建傲农土地基础 设施建设补助款	—	6,437,500.00	56,370.40	—	6,381,129.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170,756.96	6,437,500.00	321,775.78	—	23,286,481.18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益	2,074,581.84	83,584.6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股本（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金额	比例 %
吴有林	4,540.00	67.7612	2,243.5971	—	6,783.5971	67.8360
周通	240.00	3.5821	105.3237	—	345.3237	3.4532
温庆琪	180.00	2.6866	78.9928	—	258.9928	2.5899
刘国梁	150.00	2.2388	65.8273	—	215.8273	2.1583
饶晓勇	150.00	2.2388	65.8273	—	215.8273	2.1583
张敬学	150.00	2.2388	65.8273	—	215.8273	2.1583
彭成洲	150.00	2.2388	65.8273	—	215.8273	2.1583
杨再龙	120.00	1.7910	52.6619	—	172.6619	1.7266
周新卫	90.00	1.3433	39.4964	—	129.4964	1.2950
杨辉	90.00	1.3433	39.4964	—	129.4964	1.2950
万国锋	90.00	1.3433	39.4964	—	129.4964	1.2950
黄华栋	90.00	1.3433	39.4964	—	129.4964	1.2950
刘勇	90.00	1.3433	39.4964	—	129.4964	1.2950
李朝阳	90.00	1.3433	39.4964	—	129.4964	1.2950
罗梁财	75.00	1.1194	32.9137	—	107.9137	1.0791
夏小林	75.00	1.1194	32.9137	—	107.9137	1.0791
吴有材	60.00	0.8955	26.3309	—	86.3309	0.8633
郑永才	55.00	0.8209	24.1367	—	79.1367	0.7914
张书金	40.00	0.5970	17.554	—	57.5540	0.5755
仲伟迎	40.00	0.5970	17.554	—	57.5540	0.5755
彭财苟	30.00	0.4478	13.1655	—	43.1655	0.4317
黄祖尧	30.00	0.4478	13.1655	—	43.1655	0.4317
徐翠珍	30.00	0.4478	13.1655	—	43.1655	0.4317
余琰	25.00	0.3731	10.9712	—	35.9712	0.3597
李海峰	20.00	0.2985	8.777	—	28.7770	0.2878
肖俊峰	—	—	31.6547	—	31.6547	0.3165
叶俊标	—	—	31.6547	—	31.6547	0.3165
侯浩峰	—	—	19.2806	—	19.2806	0.1928
李兵	—	—	12.9496	—	12.9496	0.1295
闫卫飞	—	—	12.9496	—	12.9496	0.1295
合计	6,700.00	100.00	3,300.00	—	10,000.00	100.00

说明：

①2014年6月20日，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吴有林、叶俊标、侯浩峰、肖俊峰、李兵、闫卫飞等6人投入资本合计250.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厦门信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钇会验字（2014）第Y315号”验资报告审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2014年6月30日，福建傲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此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投入资本合计3,050.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厦门信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钇会验字（2014）第Y325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吴有林	6,783.5971	67.8360	3,576.7021	5,128.2840	5,232.0152	17.4401
周通	345.3237	3.4532	197.7661	260.3237	282.7661	0.9426
温庆琪	258.9928	2.5899	177.7661	153.9928	282.7661	0.9426
刘国梁	215.8273	2.1583	174.9895	136.3273	254.4895	0.8483
饶晓勇	215.8273	2.1583	152.8788	125.5273	243.1788	0.8106
张敬学	215.8273	2.1583	152.8788	125.5273	243.1788	0.8106
彭成洲	215.8273	2.1583	152.8788	125.5273	243.1788	0.8106
杨再龙	172.6619	1.7266	131.5469	94.9619	209.2469	0.6975
周新卫	129.4964	1.2950	103.1043	68.5964	164.0043	0.5467
杨辉	129.4964	1.2950	103.1043	68.5964	164.0043	0.5467
万国锋	129.4964	1.2950	142.3256	85.1964	186.6256	0.6221
黄华栋	129.4964	1.2950	162.9916	88.8964	203.5916	0.6786
刘勇	129.4964	1.2950	142.3256	85.1964	186.6256	0.6221
李朝阳	129.4964	1.2950	103.1043	68.5964	164.0043	0.5467
罗梁财	107.9137	1.0791	110.9937	66.2137	152.6937	0.5090
夏小林	107.9137	1.0791	102.4384	63.3137	147.0384	0.4901
吴有材	86.3309	0.8633	202.9916	85.7309	203.5916	0.6786
郑永才	79.1367	0.7914	63.9958	41.3367	101.7958	0.3393
张书金	57.5540	0.5755	49.7745	28.1540	79.1745	0.2639
仲伟迎	57.5540	0.5755	49.7745	28.1540	79.1745	0.2639
彭财苟	43.1655	0.4317	39.1086	20.0655	62.2086	0.2074
黄祖尧	43.1655	0.4317	817.2146	184.1655	676.2146	2.2540
徐翠珍	43.1655	0.4317	56.2192	25.8655	73.5192	0.2451
余琰	35.9712	0.3597	31.9979	17.0712	50.8979	0.1697
李海峰	28.7770	0.2878	38.9979	16.8770	50.8979	0.1697
肖俊峰	31.6547	0.3165	31.9979	12.7547	50.8979	0.1697
叶俊标	31.6547	0.3165	111.4958	41.3547	101.7958	0.3393
侯浩峰	19.2806	0.1928	89.7745	29.8806	79.1745	0.2639
李兵	12.9496	0.1295	39.8873	13.2496	39.5873	0.1320
闫卫飞	12.9496	0.1295	46.4426	14.1496	45.2426	0.1508
邹海强	—	—	71.9979	21.1000	50.8979	0.1697
郭靖	—	—	33.9319	—	33.9319	0.1131
梁世仁	—	—	39.5873	—	39.5873	0.1320
杨晨	—	—	28.2766	—	28.2766	0.094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金额	比例 %
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43.9262	—	1,043.9262	3.4798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	14,231.6479	—	14,231.6479	47.4388
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98.5413	—	1,198.5413	3.9951
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8.0997	—	1,008.0997	3.3603
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24.7470	—	1,224.7470	4.0825
陈志敏	—	—	36.7596	—	36.7596	0.1225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0017	—	450.0017	1.5000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22	—	600.0022	2.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7,324.99	7,324.99	30,000.00	100.00

说明：

①2015 年 2 月，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吴有林将其持有公司 4.1% 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祖尧、周通、侯浩峰、叶俊标、刘国梁、闫卫飞、夏小林、李兵、徐翠珍、吴有材、万国锋、罗梁财、刘勇、黄华栋、邹海强等 15 人。公司股东吴有林、黄祖尧、侯浩峰、叶俊标、闫卫飞、夏小林、李兵、吴有材、万国锋、罗梁财、刘勇、黄华栋、李海峰等 13 人投入资本合计 5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漳众会验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2015 年 3 月，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吴有林将其持有公司 44.9359% 股权分别转让给郭靖、梁世仁、杨晨、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傲农有限公司股东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周新卫、李朝阳、罗梁财、夏小林、杨辉、郑永才、余琰、黄华栋、刘勇、张书金、吴有材、彭财苟、万国锋、黄祖尧、徐翠珍、仲伟迎、李海峰、叶俊标、侯浩峰、肖俊峰、李兵、闫卫飞、邹海强等 30 人将其所持有公司合计 20.92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196.7029 万元），转让给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③2015 年 3 月，福建傲农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福建傲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并实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此次出资业经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漳众会验第 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④2015年8月，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该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截止2015年5月31日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本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资（2015）第350ZA0081号”《验资报告》审验。

⑤2015年10月，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万元，由原股东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股东陈志敏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⑥2015年11月，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9516万元，由原股东黄祖尧和新股东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⑦2015年12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810,484元，以截至2015年12月4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中的87,810,484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吴有林	5,232.0152	17.4401	1,046.4030	—	6,278.4182	17.44
周通	282.7661	0.9426	56.5532	—	339.3193	0.94
温庆琪	282.7661	0.9426	56.5532	—	339.3193	0.94
刘国梁	254.4895	0.8483	50.8979	—	305.3874	0.85
饶晓勇	243.1788	0.8106	48.6358	—	291.8146	0.81
张敬学	243.1788	0.8106	48.6358	—	291.8146	0.81
彭成洲	243.1788	0.8106	48.6358	—	291.8146	0.81
杨再龙	209.2469	0.6975	41.8494	—	251.0963	0.70
周新卫	164.0043	0.5467	32.8009	—	196.8052	0.55
杨辉	164.0043	0.5467	32.8009	—	196.8052	0.55
万国锋	186.6256	0.6221	37.3251	—	223.9507	0.62
黄华栋	203.5916	0.6786	40.7183	—	244.3099	0.68
刘勇	186.6256	0.6221	37.3251	—	223.9507	0.62
李朝阳	164.0043	0.5467	32.8009	—	196.8052	0.55
罗梁财	152.6937	0.5090	30.5387	—	183.2324	0.51
夏小林	147.0384	0.4901	29.4077	—	176.4461	0.49
吴有材	203.5916	0.6786	40.7183	—	244.3099	0.6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金额	比例 %
郑永才	101.7958	0.3393	20.3592	—	122.1550	0.34
张书金	79.1745	0.2639	15.8349	—	95.0094	0.26
仲伟迎	79.1745	0.2639	15.8349	—	95.0094	0.26
彭财苟	62.2086	0.2074	12.4417	—	74.6503	0.21
黄祖尧	676.2146	2.2540	135.2429	—	811.4575	2.26
徐翠珍	73.5192	0.2451	14.7038	—	88.2230	0.25
余琰	50.8979	0.1697	10.1796	—	61.0775	0.17
李海峰	50.8979	0.1697	10.1796	—	61.0775	0.17
肖俊峰	50.8979	0.1697	10.1796	—	61.0775	0.17
叶俊标	101.7958	0.3393	20.3592	—	122.1550	0.34
侯浩峰	79.1745	0.2639	15.8349	—	95.0094	0.26
李兵	39.5873	0.1320	7.9175	—	47.5048	0.13
闫卫飞	45.2426	0.1508	9.0485	—	54.2911	0.15
邹海强	50.8979	0.1697	10.1796	—	61.0775	0.17
郭靖	33.9319	0.1131	6.7864	—	40.7183	0.11
梁世仁	39.5873	0.1320	7.9175	—	47.5048	0.13
杨晨	28.2766	0.0943	5.6553	—	33.9319	0.09
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9262	3.4798	208.7852	—	1,252.7114	3.48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4,231.6479	47.4388	2,846.3296	—	17,077.9775	47.44
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5413	3.9951	239.7082	—	1,438.2495	4.00
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997	3.3603	201.6199	—	1,209.7196	3.36
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7470	4.0825	244.9494	—	1,469.6964	4.08
陈志敏	36.7596	0.1225	7.3519	—	44.1115	0.12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17	1.5000	90.0003	—	540.0020	1.50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22	2.0000	120.0004	—	720.0026	2.00
合计	30,000.00	100.00	6,000.00	—	36,000.00	100.00

说明：2016年12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部分中的60,000,000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6,00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万元。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97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金额	比例 %
吴有林	6,278.42	17.44	—	—	6,278.42	17.44
周通	339.3193	0.94	—	—	339.3193	0.94
温庆琪	339.3193	0.94	—	—	339.3193	0.94
刘国梁	305.3874	0.85	—	—	305.3874	0.85
饶晓勇	291.8146	0.81	—	—	291.8146	0.81
张敬学	291.8146	0.81	—	—	291.8146	0.81
彭成洲	291.8146	0.81	—	—	291.8146	0.81
杨再龙	251.0963	0.70	—	—	251.0963	0.70
周新卫	196.8052	0.55	—	—	196.8052	0.55
杨辉	196.8052	0.55	—	—	196.8052	0.55
万国锋	223.9507	0.62	—	—	223.9507	0.62
黄华栋	244.3099	0.68	—	—	244.3099	0.68
刘勇	223.9507	0.62	—	—	223.9507	0.62
李朝阳	196.8052	0.55	—	—	196.8052	0.55
罗梁财	183.2324	0.51	—	—	183.2324	0.51
夏小林	176.4461	0.49	—	—	176.4461	0.49
吴有材	244.3099	0.68	—	—	244.3099	0.68
郑永才	122.155	0.34	—	—	122.155	0.34
张书金	95.0094	0.26	—	—	95.0094	0.26
仲伟迎	95.0094	0.26	—	—	95.0094	0.26
彭财苟	74.6503	0.21	—	—	74.6503	0.21
黄祖尧	811.4575	2.26	—	—	811.4575	2.26
徐翠珍	88.223	0.25	—	—	88.223	0.25
余琰	61.0775	0.17	—	—	61.0775	0.17
李海峰	61.0775	0.17	—	—	61.0775	0.17
肖俊峰	61.0775	0.17	—	—	61.0775	0.17
叶俊标	122.155	0.34	—	—	122.155	0.34
侯浩峰	95.0094	0.26	—	—	95.0094	0.26
李兵	47.5048	0.13	—	—	47.5048	0.13
闫卫飞	54.2911	0.15	—	—	54.2911	0.15
邹海强	61.0775	0.17	—	—	61.0775	0.17
郭靖	40.7183	0.11	—	—	40.7183	0.11
梁世仁	47.5048	0.13	—	—	47.5048	0.13
杨晨	33.9319	0.09	—	—	33.9319	0.09
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	1,252.7114	3.48	—	—	1,252.7114	3.4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金额	比例 %
业（有限合伙）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7,077.9775	47.44	—	—	17,077.9775	47.44
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2495	4.00	—	—	1,438.2495	4.00
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7196	3.36	—	—	1,209.7196	3.36
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6964	4.08	—	—	1,469.6964	4.08
陈志敏	44.1115	0.12	—	—	44.1115	0.12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2	1.50	—	—	540.002	1.50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20.0026	2.00	—	—	720.0026	2.00
合计	36,000.00	100.00	—	—	36,000.00	100.00

34、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4.01.01	—	9,155,221.95	9,155,221.95
本期增加	—	6,307,024.81	6,307,024.81
本期减少	—	—	—
2014.12.31	—	15,462,246.76	15,462,246.76
本期增加	138,682,645.70	53,457,712.79	192,140,358.49
本期减少	121,742,717.64	58,338,268.29	180,080,985.93
2015.12.31	16,939,928.06	10,581,691.26	27,521,619.32
本期增加	650,123.36	—	650,123.36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17,590,051.42	10,581,691.26	28,171,742.68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1,659,841.64	—	1,659,841.64
2017.6.30	15,930,209.78	10,581,691.26	26,511,901.04

说明：

①2014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数系实际控制人赠予员工股份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②2015 年度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增加 138,682,645.70 元,主要包括:

2015 年 2 月,福建傲农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际收到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0.00 元,余额 6,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 年 3 月,福建傲农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实际收到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6,000,000.00 元,余额 2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5 年 8 月,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7,245,784.46 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89,516.00 元,实际收到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02,291,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2,189,516.00 元,余额 90,101,4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12 月,因增资事项,南昌傲农持有抚州傲农的股权由 80%减少至 60%,导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增加 835,377.24 元,详见附注七、1、(4)。

③2015 年度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减少 121,742,717.64 元,包括:

2015 年度收购四川傲农、贵阳傲农、江西优能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减少 3,432,233.64 元,详见附注七、1、(4)。

2015 年 8 月,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 - 资本溢价减少 30,5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810,484.00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部分中的 87,810,484.00 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④2015 年度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3,457,712.79 元,包括:

本期实施职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53,012,449.12 元;本期权益法核算下联营企业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本公司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所增加的资本公积 445,263.67 元。

⑤2015 年度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8,338,268.29 元,系 2015 年 8 月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所致。

⑥2016 年度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增加 650,123.36 元,包括:

2016 年 4 月,收购傲新华富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增加 270,128.82 元,详见附注七、1、(4)。

2016 年 4 月,因增资事项,本公司持有长春傲农的股权由 100%减少至 70%,导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增加 379,994.54 元,详见附注七、1、(4)。

⑦2017年1-6月份收购江西优能、柯新源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659,841.64元，详见附注七、1、（4）。

35、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4.01.01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12.31	-	-	-
本期增加	3,028,138.00	-	3,028,138.00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3,028,138.00	-	3,028,138.00
本期增加	11,988,294.34	-	11,988,294.34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15,016,432.34	-	15,016,432.34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06.30	15,016,432.34	-	15,016,432.34

36、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9,930,112.83	50,542,900.40	55,201,618.33	17,470,432.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9,930,112.83	50,542,900.40	55,201,618.33	17,470,432.1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5,562.62	91,375,506.77	33,776,936.24	42,745,071.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988,294.34	3,028,138.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8,000,000.00	3,12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60,000,000.00	-	-
其他减少	-	-	7,407,516.17	1,888,885.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145,675.45	69,930,112.83	50,542,900.40	55,201,618.33

说明：

①2014 年度其他减少系福建傲农购买高安傲农、贵阳傲农少数股权所致，详见本附注七、1、(4)。

②2015 年度其他减少系 2015 年 8 月福建傲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63,548,256.38	4,977,694,481.61	4,012,050,623.50	4,184,005,673.38
其他业务收入	416,173.59	776,116.78	658,493.84	437,031.14
营业成本	1,808,735,964.39	4,107,291,807.00	3,260,127,664.54	3,508,781,710.6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饲料行业	2,099,243,149.68	1,683,446,135.18	4,713,334,815.44	3,906,308,101.92
饲养行业	124,531,861.30	94,348,627.32	170,483,347.11	125,239,242.61
动保	12,990,048.54	5,617,564.43	29,314,456.92	13,110,028.00
贸易	25,028,791.20	24,004,314.61	63,990,427.01	62,030,173.69
其他	1,754,405.66	1,319,322.85	571,435.13	338,187.50
合计	2,263,548,256.38	1,808,735,964.39	4,977,694,481.61	4,107,025,733.72

续上表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饲料行业	3,851,076,664.40	3,109,893,392.71	4,145,683,869.33	3,469,430,199.28
饲养行业	92,420,337.82	86,734,970.86	25,851,235.60	28,115,009.31
动保	12,444,341.46	6,806,491.22	889,356.45	375,467.65
贸易	56,109,279.82	56,692,809.75	11,581,212.00	10,786,356.00
其他	—	—	—	—
合计	4,012,050,623.50	3,260,127,664.54	4,184,005,673.38	3,508,707,032.2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猪用配合料	1,450,258,586.96	1,246,488,730.67	3,305,121,377.95	2,921,746,663.35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猪用浓缩料	416,939,189.69	285,426,838.21	904,875,813.60	642,416,668.78
猪用预混料	170,344,340.04	96,145,507.32	348,114,796.42	197,921,187.14
其他料	61,701,032.99	55,385,058.98	155,222,827.47	144,223,582.65
动保	12,990,048.54	5,617,564.43	29,314,456.92	13,110,028.00
养殖	124,531,861.30	94,348,627.32	170,483,347.11	125,239,242.61
原料及其他	26,783,196.86	25,323,637.46	64,561,862.14	62,368,361.19
合计	2,263,548,256.38	1,808,735,964.39	4,977,694,481.61	4,107,025,733.7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猪用配合料	2,676,085,193.14	2,362,317,081.06	2,971,505,792.49	2,674,492,949.81
猪用浓缩料	744,819,883.16	500,140,048.24	869,616,398.56	622,505,501.98
猪用预混料	357,948,474.23	183,057,685.63	275,708,807.70	145,843,219.39
其他料	72,223,113.87	64,378,577.78	28,852,870.58	26,588,528.10
动保	12,444,341.46	6,806,491.22	889,356.45	375,467.65
养殖	92,420,337.82	86,734,970.86	25,851,235.60	28,115,009.31
原料及其他	56,109,279.82	56,692,809.75	11,581,212.00	10,786,356.00
合计	4,012,050,623.50	3,260,127,664.54	4,184,005,673.38	3,508,707,032.2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	579,144,513.12	477,346,836.23	1,370,267,415.31	1,165,812,705.04
江西	311,718,865.18	261,925,966.07	780,098,414.72	678,778,325.23
广东	374,135,312.18	299,771,606.90	742,878,738.16	614,293,188.10
西南	209,485,945.36	174,770,196.85	424,464,499.18	355,749,764.38
东北	75,482,206.71	63,556,014.40	227,580,138.49	191,295,372.17
其他	713,581,413.83	531,365,343.94	1,432,405,275.75	1,101,096,378.80
合计	2,263,548,256.38	1,808,735,964.39	4,977,694,481.61	4,107,025,733.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	1,418,136,357.66	1,199,208,230.86	1,777,569,980.36	1,520,257,454.32
江西	705,100,148.06	605,148,279.39	692,135,974.68	603,566,289.36
广东	483,981,276.41	385,338,730.27	522,157,583.43	432,049,539.33
西南	272,913,093.24	224,147,241.15	272,801,205.52	228,615,734.41
东北	157,277,234.52	124,325,743.98	101,733,210.00	83,946,716.58
其他	974,642,513.61	721,959,438.89	817,607,719.39	640,271,298.24
合计	4,012,050,623.50	3,260,127,664.54	4,184,005,673.38	3,508,707,032.24

(4)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品出售收入	321,833.97	776,116.78	539,822.35	348,882.00
其他	94,339.62	—	118,671.49	88,149.14
合计	416,173.59	776,116.78	658,493.84	437,031.14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	26,878.08	4,32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82.14	165,247.28	50,685.23	10,824.07
教育费附加	41,043.38	104,016.81	29,028.45	5,49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55.11	69,406.90	26,346.84	1,021.56
房产税	904,806.07	1,128,405.78	—	—
土地使用税	1,177,135.49	1,437,186.76	—	—
印花税	998,250.35	1,955,709.52	—	—
其他	181,740.53	3,744.00	—	2,641.30
合计	3,402,013.07	4,863,717.05	132,938.60	24,301.44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9,747,664.07	206,408,532.23	174,985,957.42	166,590,394.00
差旅费	57,923,080.26	126,733,537.85	117,529,044.28	141,018,673.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会务费	5,136,074.81	15,354,044.38	18,046,342.19	19,249,568.92
运杂费	38,134,175.61	79,748,057.09	68,780,042.89	86,394,446.75
租赁费	2,183,591.70	5,599,259.15	4,167,499.73	2,730,557.00
业务费	3,153,473.02	7,399,843.23	6,562,142.21	8,270,766.09
办公费	134,691.58	412,444.84	624,148.15	556,013.30
招待费	7,656,885.48	17,035,094.00	15,780,844.31	14,698,820.01
广告费	171,466.18	800,776.87	1,181,924.56	804,633.18
通讯费	257,744.85	879,811.83	1,129,425.04	703,468.87
其他	2,460,665.73	4,349,370.74	4,768,292.00	4,189,513.89
合计	216,959,513.29	464,720,772.21	413,555,662.78	445,206,855.15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0,695,186.02	73,462,569.29	59,384,065.39	43,280,163.67
科研费	53,344,758.35	111,292,771.39	86,358,325.37	86,030,448.67
差旅费	4,980,370.02	11,919,452.85	9,358,263.14	6,515,198.19
办公费	1,236,102.16	2,814,662.76	2,452,431.87	2,354,154.39
招待费	3,589,164.17	8,632,817.20	7,215,875.49	4,638,439.21
租赁费	4,120,422.89	9,532,124.40	8,611,037.65	7,424,944.87
中介服务费	1,154,942.64	2,300,344.93	5,368,810.59	2,244,111.77
折旧费	5,317,425.82	7,062,079.96	4,448,378.59	2,453,457.94
资产摊销	2,864,198.35	4,576,154.81	3,594,486.26	1,646,798.36
税费	275,869.63	2,980,633.01	5,086,450.47	4,220,699.45
会务费	1,583,846.46	4,200,025.87	3,593,463.00	2,732,274.07
股份支付	—	—	53,012,449.12	6,307,024.81
其他	8,266,178.92	15,682,174.02	11,583,876.84	9,228,287.24
合计	127,428,465.43	254,455,810.49	260,067,913.78	179,076,002.64

41、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297,223.78	15,623,760.96	14,895,131.90	8,838,933.64
减：利息收入	225,571.17	417,988.64	799,129.96	442,108.99
手续费及其他	1,389,305.06	2,411,941.63	1,471,723.45	936,535.2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55,323.97	—	—	—
承兑汇票贴息	—	39,224.75	206,473.81	843,739.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68,257.20	7,784,544.54	3,345,287.79	1,106,207.52
合计	18,184,538.84	25,441,483.24	19,119,486.99	11,283,306.51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8,587,006.83	5,713,012.38	7,787,334.69	5,478,771.66
存货跌价损失	458,743.74	—	—	787,294.02
合计	9,045,750.57	5,713,012.38	7,787,334.69	6,266,065.68

43、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7,947.75	-962,847.41	-353,049.36	-1,366,427.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5,107.29	—	—
合计	1,017,947.75	-837,740.12	-353,049.36	-1,366,427.41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0.44	14,670.06	43,945.9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0.44	14,670.06	43,945.95	—
政府补助	6,112,507.17	10,313,242.51	5,181,399.66	12,630,030.05
罚款及赔偿收入	328,161.43	616,334.69	428,572.14	32,771.83
其他	911,010.20	294,793.38	131,420.46	85,110.21
合计	7,352,309.24	11,239,040.64	5,785,338.21	12,747,912.0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下发企业上市和挂牌市级奖励	—	2,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	—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龙头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一批增城区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奖 励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2017年企业研 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 经费	6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2017年企业研 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 项项目经费	327,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180,000.00	430,000.00	176,000.00	156,618.09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21,220.00	325,960.00	173,569.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农业厅生猪标 准化规模养殖补助	—	5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补助资金	—	522,900.00	—	—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 与产业化计划项目配 套资金	—	37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百人计划”人 才专项补助经费	—	187,500.00	537,500.00	—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补贴	—	420,7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畜禽良种繁育 补贴	—	3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湘潭县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	—	2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 金	204,285.16	270,869.12	48,543.97	26,929.29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市无害化处理 优抚金	—	203,520.00	111,39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战略性 新兴产业专项项目经 费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 站建站补助经费	—	200,000.00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芦田工业园区财 税分局扶持资金	—	17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甘肃傲农24万吨饲料 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76,000.02	152,000.04	152,000.04	—	与资产相关
社保及劳务协作补贴 款	40,792.56	134,054.70	66,188.67	—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科技政策兑现 奖	100,000.00	1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湘潭县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补助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千亿现代农业产业跨越发展竞赛考评奖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武威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	—	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提高哺乳母猪生产性能新型饲料奖励	—	6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病死猪无公害处理补贴	—	51,120.00	—	—	与收益相关
规模企业奖励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乐山市人民政府2015年度发展现代农业补贴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湘潭县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支撑行动项目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增效奖项目	—	49,300.00	90,000.00	47,8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岩傲农年产20万吨高效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28,724.64	43,086.96	—	—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国库科技部门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补贴（用电补贴）	—	35,466.64	6,161.00	278,168.00	与收益相关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经济奖励资金	—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产值突破1亿元奖励	—	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补助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开发区促进工业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奖金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龙岩傲农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765.96	14,893.62	—	—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稳港补贴款	—	14,230.00	—	—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达标奖励资金	—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化提速奖励补贴	—	—	1,203,300.00	—	与收益相关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 金	—	—	556,700.00	—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科技创新奖励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南昌市企业自 主创新奖励	—	—	30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新增规模项 目	—	—	195,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米补贴款	—	—	119,796.98	11,786,714.67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上规模企业奖 励	—	—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称号奖励费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市重点项目前期经 费补助款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仔猪前期营养饲 料工程研究项目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吉安市农业局示 范经费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水利局补助款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晋级奖励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补 助	—	—	—	9,8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州市畜牧良种补贴	220,000.00	—	—	—	与收益有关
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 金	1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 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	809,4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 补助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乐山市沙湾农业局生 猪养殖扶贫资金补助 款	69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 纳下岗失业人员补助	51,928.34	—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金华市第一批 科技创新资金	335,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季度经济 奖励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芗城区财政局 国库支付中心展会补 贴	37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中心区域发展项目经 理补贴	8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					
改善断奶仔猪肠道功能性饲料研发项目	1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项目	274,790.49	137,641.43	143,25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12,507.17	10,313,242.51	5,181,399.66	12,630,030.05	

注：上述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3,786.47	1,848,774.12	1,376,531.5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3,786.47	1,848,774.12	1,376,531.53	—
对外捐赠	563,200.00	835,836.00	486,500.00	117,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3,035.06	60,822.36	50,073.67	56,360.16
预计担保损失	561,402.90	1,775,612.52	187,201.96	—
其他	710,935.37	1,361,590.97	401,882.78	119,820.60
合计	2,162,359.80	5,882,635.97	2,502,189.94	293,180.76

注：上述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983,168.88	20,192,064.67	26,130,972.81	19,368,643.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50,004.46	-8,039,359.95	-9,972,110.13	-13,696,662.34
合计	11,833,164.42	12,152,704.72	16,158,862.68	5,671,980.93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86,416,081.57	120,502,660.57	54,848,214.87	44,892,766.3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04,020.39	30,125,665.14	13,712,053.72	11,223,191.6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54,668.95	-14,947,871.92	-12,660,733.08	-6,534,868.6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394,759.24	-1,422,868.00	607,964.12	-21,597.8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54,486.94	240,711.85	88,262.34	341,606.86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92,176.07	2,648,930.97	15,389,927.23	3,626,513.2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0,290.38	948,329.12	96,781.29	1,117,635.1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1.50	11,185.62	572,191.65	1,068.3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47,867.38	552,191.23	268,629.59	45,807.7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544,110.35	-5,839,352.50	-2,500,099.35	-3,577,363.57
其他	-282,784.30	-164,216.79	583,885.17	-550,011.91
所得税费用	11,833,164.42	12,152,704.72	16,158,862.68	5,671,980.9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往来款	13,732,574.01	29,789,633.19	9,594,000.00	19,981,617.08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2,061,791.99	10,325,763.96	3,384,163.48	3,736,485.00
代收公租房建设款	—	—	—	3,6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5,790,731.39	9,832,392.77	16,919,570.36	816,386.09
收到其他款项	19,663,845.04	32,682,023.69	44,852,458.34	32,497,092.01
合计	41,248,942.43	82,629,813.61	74,750,192.18	60,631,580.1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164,263,060.53	380,134,769.14	355,079,342.29	389,045,241.23
支付往来款	22,831,148.49	37,521,120.84	7,994,000.00	20,485,790.79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8,607,581.45	10,692,626.16	3,822,830.00	8,361,249.65
支付其他款项	16,785,487.97	33,832,432.95	41,664,509.44	26,553,686.91
合计	222,487,278.44	462,180,949.09	408,560,681.73	444,445,968.5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退回的土地款	—	6,162,800.00	600,000.00	3,094,000.00
收回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履约保证金	—	6,331,182.00	3,033,06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01,041.51	—	—	—
合计	801,041.51	12,493,982.00	3,633,060.00	5,094,000.0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履约保证金	—	11,157,741.00	2,000,000.00	3,033,060.00
支付股权转让合作意向金	2,100,000.00	3,000,000.00	—	—
处置宁夏昊胜股权支付的现金	—	954,044.96	—	—
合计	2,100,000.00	15,111,785.96	2,000,000.00	3,033,06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	52,000,000.00	15,612,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借款	8,670,000.00	10,460,000.00	1,083,000.00	—
收到融资租赁款	17,749,000.00	47,605,872.82	50,524,671.25	19,279,968.00
收到借款保证金	14,000,000.00	3,369,029.18	1,620,000.00	4,64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6,437,500.00	9,740,080.00	5,019,400.00	3,119,600.00
合计	46,856,500.00	123,174,982.00	73,859,071.25	45,039,568.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关联方借款	—	32,000,000.00	15,612,000.00	37,273,000.00
归还其他借款	—	—	1,083,000.00	21,800,000.00
存出的借款保证金	15,000,000.00	14,439,551.84	648,000.00	2,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25,772,848.71	51,372,210.81	20,961,085.40	9,610,194.63
支付其他保证金	469,029.18	—	12,461,910.78	1,360,000.00
支付其他筹资相关利息及费用	460,822.79	1,267,982.41	—	—
合计	41,702,700.68	99,079,745.06	50,765,996.18	72,043,194.63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582,917.15	108,349,955.85	38,689,352.19	39,220,785.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45,750.57	5,713,012.38	7,787,334.69	6,266,065.68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09,793.65	48,999,128.28	32,098,724.95	15,996,086.21
无形资产摊销	1,865,877.92	2,719,645.08	1,446,334.25	803,936.9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1,333.99	8,021,028.21	6,032,911.16	3,690,62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156.03	1,834,104.06	1,332,585.5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65,480.98	23,842,677.73	18,888,419.69	9,945,14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947.75	837,740.12	353,049.36	1,366,42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0,004.46	-8,039,359.95	-9,972,110.13	-13,696,66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38,162.37	-42,976,972.01	1,442,076.48	-9,762,75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837,700.24	-34,484,732.10	-89,686,571.55	-88,611,81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01,050.92	11,876,164.89	67,829,884.75	-5,288,052.76
其他	-19,427.29	2,259,975.75	52,995,966.86	6,407,7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98,443.84	128,952,368.29	129,237,958.28	-33,662,510.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134,305.95	137,824,249.29	180,385,887.99	82,474,367.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824,249.29	180,385,887.99	82,474,367.61	124,779,201.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10,056.66	-42,561,638.70	97,911,520.38	-42,304,833.96

说明：

(1)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500,000.00	11,714,400.00	6,583,016.00	2,000,000.00

(2) 其他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	—	53,012,449.12	6,307,024.81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的摊销	680,945.59	965,212.97	-3,140.21	127,607.99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21,775.78	-480,849.74	-200,544.01	-26,929.2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计担保损失	-378,597.10	1,775,612.52	187,201.96	—
合计	-19,427.29	2,259,975.75	52,995,966.86	6,407,703.51

(3)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34,407,124.49	8,660,000.00	—
其中：亚太星原	—	—	5,600,000.00	—
乐山厚全	—	—	3,060,000.00	—
广西柯新源	—	15,873,311.20	—	—
湖北三匹	—	18,533,813.29	—	—
北京猪之家	—	—	—	—
乐山康瑞	—	—	—	—
安陆傲农	—	—	—	—
四川新泽希	—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1,041.51	5,442,007.65	3,194,631.49	—
其中：亚太星原	—	—	3,194,631.49	—
乐山厚全	—	—	—	—
广西柯新源	—	252,949.40	—	—
湖北三匹	—	5,126,486.53	—	—
北京猪之家	—	56,596.81	—	—
乐山康瑞	—	5,974.91	—	—
安陆傲农	801,041.51	—	—	—
四川新泽希	—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1,041.51	28,965,116.84	5,465,368.51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248,134,305.95	137,824,249.29	180,385,887.99	82,474,367.61
其中：库存现金	14,564.35	12,437.05	111,490.04	429,72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284,907.16	112,836,195.63	154,120,438.80	61,663,79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834,834.44	24,975,616.61	26,153,959.15	20,380,842.71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34,305.95	137,824,249.29	180,385,887.99	82,474,367.61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574,165.85	借款质押、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7,857,083.0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246,998.18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316,678,247.05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亚太星原	2015年7月31日	560万	51%	收购股权	2015年7月31日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7,447,493.99	3,912,363.23
乐山厚全	2015年7月31日	306万	51%	增资	2015年7月31日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909,648.80	1,442,800.50

2016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西柯新源	2016年5月31日	1,587.33万	77.72%	收购股权	2016年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6,713,888.80	-1,383,086.44
湖北三匹	2016年6月30日	2,104.2万	51%	收购股权	2016年6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31,232.00	-1,784,907.5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猪之家	2016年4月30日	51万	51%	收购股权	2016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648,996.22	51,574.31
乐山康瑞	2016年1月1日	765.00万	51%	增资	2016年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0,797,279.95	3,196,212.18

2017年1-6月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傲农新泽希	2017年4月30日	1,275.00万	51%	收购股权	2017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0.00	-97,871.98
安陆傲农	2017年3月31日	1,200.00万	66.67%	收购股权	2017年3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0.00	-81,452.3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亚太星原	乐山厚全	广西柯新源	湖北三匹
合并成本:				
现金	5,600,000.00	3,060,000.00	15,873,311.20	9,4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11,641,982.63
合并成本合计	5,600,000.00	3,060,000.00	15,873,311.20	21,041,982.63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01,927.41	3,060,000.00	11,695,858.39	19,791,370.4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98,072.59	—	4,177,452.81	1,250,612.16

续上表

项目	北京猪之家	乐山康瑞	四川傲农新泽希	安陆傲农
合并成本:				
现金	510,000.00	7,650,000.00	12,750,000.00	12,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 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	7,650,000.00	12,750,000.00	12,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	505,434.89	7,650,000.00	12,750,000.00	12,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 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金额	4,565.11	—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上述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亚太星原		乐山厚全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583,314.56	15,583,314.56	6,000,000.00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9,907,722.87	9,907,722.87	—	—
其中: 无形资产	72,435.00	72,435.00	—	—
固定资产	8,392,807.55	8,392,807.55	—	—
流动负债	16,859,807.21	16,859,807.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8,631,230.22	8,631,230.22	6,000,000.00	6,000,000.0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229,302.81	4,229,302.81	2,940,000.00	2,940,000.00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4,401,927.41	4,401,927.41	3,060,000.00	3,060,000.00

续上表

项目	广西柯新源		湖北三匹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358,660.02	1,756,184.38	29,163,819.90	29,163,819.90
其中: 存货	4,092,110.62	1,489,634.98	245,825.20	245,825.20
非流动资产	10,840,181.48	8,380,818.00	59,155,364.67	59,155,364.67
其中: 无形资产	—	—	—	—

项目	广西柯新源		湖北三匹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186,563.88	5,186,563.88	46,142,769.85	46,142,76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66,539.04	1,907,175.56	4,567,041.53	4,567,041.53
流动负债	150,130.24	150,130.24	18,468,083.85	18,468,083.85
非流动负债	—	—	31,044,491.96	31,044,491.96
净资产	15,048,711.26	9,986,872.14	38,806,608.76	38,806,608.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52,852.87	2,225,075.11	19,015,238.29	19,015,238.29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1,695,858.39	7,761,797.03	19,791,370.47	19,791,370.47

续上表

项目	北京猪之家		乐山康瑞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18,862.72	1,118,862.72	16,477,435.61	16,477,435.61
非流动资产	2,878.25	2,878.25	13,044,460.60	13,044,460.60
其中：固定资产	—	—	11,184,738.38	11,184,738.38
流动负债	130,692.16	130,692.16	14,521,896.21	14,521,896.21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991,048.81	991,048.81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85,613.92	485,613.92	7,350,000.00	7,350,000.00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505,434.89	505,434.89	7,650,000.00	7,6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四川傲农新泽希		安陆傲农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801,041.51	12,801,041.51
非流动资产	19,180,000.00	19,18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无形资产	—	—	1,200,000.00	1,200,000.00
固定资产	—	—	6,800,000.00	6,800,000.00
流动负债	19,180,000.00	19,180,000.00	2,801,041.51	2,801,041.51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四川傲农新泽希		安陆傲农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净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7,250,000.00	7,25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2,750,000.00	12,75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说明：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亚太星原、乐山厚全、北京猪之家、乐山康瑞、湖北三匹、四川傲农新泽希、安陆傲农合并日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接近。

② 广西柯新源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以买卖双方认可的市场价值确定。

(4)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湖北三匹	11,641,982.63	11,641,982.63	—	购买日净资产	—

2、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48.45%	股权转让	2016-11-30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06,002.15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其他

(1) 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岳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365.45
茂名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6,060.33	-2,346,060.33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605,462.53	-1,394,537.47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7,670.46	-302,329.54
江西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2,797.05	-3,277,202.95
哈尔滨傲凯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2,604,939.87	-395,060.13
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2,900.09	-1,297,099.91
焦作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364,771.92	-1,635,228.08
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7,435.35	-1,832,564.65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22,110.81	-777,889.19
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58,909.29	-1,458,909.29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4,538.89	-5,461.11
宜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6,703.43	-83,296.57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21,276,676.37	-4,723,323.63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62.23	-518,762.23
安徽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2,156.64	-347,843.36
周口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499,608.83	-391.17

2015 年度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	4,232,831.87	-767,168.13
梅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643,850.04	-356,149.96
江门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478,579.37	-521,420.63
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34,582.44	-634,582.4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襄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4,474.84	-855,525.16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995.60	-995.60
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4,999,990.00	-10.00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961,360.00	-38,640.00

2016年度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成都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47.42	-1,574,452.58
陕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3,962.81	-953,962.81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98,945.26	-1,054.74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9,153,833.46	-846,166.54
高平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9,223.42	-540,776.58
山东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33,720.66	-236,279.34
沧州猪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243.87	39,243.87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8	14.58
上饶市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99,965.00	-35.00
四川傲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1,913.57	-158,086.43

2017年1-6月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2,903,159.32	-96,840.68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57,533.58	-57,533.58

(2) 清算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4年度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岳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65.45	-2,265.45

2015年度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周口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61.82	-521,670.65
北京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077.77	579,186.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漳州傲华饲料有限公司	2,126,752.09	-3,545,301.61

2016年度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梅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79,029.94	-64,820.10
陕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3,962.81	-953,962.81
厦门市慧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661,807.91	-261,511.55

2017年1-6月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安徽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3,861.39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C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C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金华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C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C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C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	C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饲料销售	100.00	—	A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饲料销售	100.00	—	A
郑州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饲料销售	100.00	—	A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泗阳县	饲料销售	100.00	—	A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饲料销售	100.00	—	A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得亿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饲料生产及销售	—	51.00	C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饲料生产及销售	—	100.00	C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邛崃	邛崃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梅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州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吉安	牲猪养殖及销售	100.00	—	A
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高安	江西高安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C
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莱芜市	莱芜市	饲料销售	100.00	—	A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鄱阳	鄱阳	饲料生产及销售	60.00	—	A
湖南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县	宁乡县	饲料生产及销售	—	60.00	A
太原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饲料销售	100.00	—	A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	三明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上杭县	上杭县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昆明	饲料生产及销售	—	100.00	A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	泰和县	饲料销售	100.00	—	A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县	漳浦县	牲猪养殖及销售	80.00	—	A
抚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	抚州	饲料生产及销售	—	60.00	A
沈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仁县	兴仁县	饲料生产及销售	—	100.00	A
茂名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白县	电白县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武威古浪县	甘肃武威古浪县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	A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江西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赣县	江西赣州赣县	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85.50	—	A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傲凯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饲料批发	51.00	—	A
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	北京顺义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焦作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A
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饲料研发及销售	60.00	—	A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饲料销售、兽药生产及销售	80.00	—	A
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饲料销售	100.00	—	A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研发销售	—	51.00	A
宜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饲料销售	—	100.00	A
井冈山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江西井冈山	江西井冈山	种猪养殖及销售	55.00	—	A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饲料销售	70.00	—	A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蒲城县	福建省蒲城县	饲料生产及销售	67.00	—	A
江门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饲料销售	100.00	—	A
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县	江苏省海安县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	C
乐山厚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饲料生产及销售	—	51.00	C
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	A
襄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枣阳市	湖北省枣阳市	饲料生产及销售	65.00	—	A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饲料销售	100.00	—	A
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种猪养殖及销售	80.00	—	A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牲猪养殖及销售	51.00	—	C
成都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邛崃	邛崃	饲料销售	—	55.00	A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	湖北省安陆市	牲猪养殖及销售	51.00	—	C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州市	高州市	饲料销售	60.00	—	A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广西省南宁市	牲猪养殖及销售	93.61	—	C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隆安县	隆安县	牲猪养殖及销售	100.00	—	A
高平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平市	高平市	饲料生产及销售	65.00	—	A
北京猪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51.00	C
山东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饲料销售	57.00	—	A
沧州猪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	电子商务	—	51.00	A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县	上杭县	牲猪养殖及销售	100.00	—	A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饲料销售	100.00	—	A
上饶市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鄱阳县	农业技术开发、生猪养殖及销售	75.00	—	A
四川傲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	四川省德阳市	饲料销售	—	55.00	A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泰和县	牲猪养殖及销售	80.00	11.00	A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枣阳市	枣阳市	牲猪养殖及销售	100.00	—	A
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夹江县	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蔬果种植等	51.00	—	C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	湖北省安陆市	牲猪养殖及销售	66.67	—	C
湖北傲农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	湖北省安陆市	牲猪养殖及销售	70.00	15.30	A

取得方式：A、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B、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C、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傲新华富	45%	3,494,825.82	—	27,237,615.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傲新华富	31,129,062.76	46,835,069.15	77,964,131.91	17,436,098.32	—	17,436,098.32

续(1):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傲新华富	45,728,055.66	28,014,679.03	73,742,734.69	20,980,980.70	—	20,980,980.70

续(2):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傲新华富	31,212,246.87	23,293,895.53	54,506,142.40	25,751,122.43	—	25,751,122.43

续(3):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傲新华富	31,681,494.00	18,530,244.64	50,211,738.64	28,935,062.27	—	28,935,062.27

续(4):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傲新华富	56,309,201.70	7,766,279.60	7,766,279.60	21,341,372.30

续(5):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傲新华富	115,703,239.86	24,006,734.02	24,006,734.02	17,572,169.61

续(6):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傲新华富	88,195,085.82	3,478,343.60	3,478,343.60	-7,964,996.75

续（7）：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傲新华富	25,851,235.60	-4,723,323.63	-4,723,323.63	-5,101,355.92

（4）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度

A、本公司原持有高安傲农 55% 股权，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赣达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赣达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高安傲农 45% 的股权，该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高安傲农 100% 股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支付交易对价为 450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079,360.13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420,639.87 元。

、2014 年 8 月份，四川傲农与夏洋对贵阳傲农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四川傲农持有贵阳傲农的股权由 60% 变更至 76.67%。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增资款已到位，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增资事项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468,245.73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468,245.73 元。

2015 年度

A、本公司原持有四川傲农 80% 股权，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黄祖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800 万元人民币向黄祖尧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傲农 20% 的股权，该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四川傲农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886,535.07 元，资本公积减少 2,113,464.93 元。

、四川傲农原持有贵阳傲农 76.67% 的股权，2014 年 8 月份，四川傲农与夏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10 万元人民币向夏洋购买其持有的贵阳傲农 23.33% 的股权，该股权交易完成后，四川傲农持有贵阳傲农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50%，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164,716.56 元，资本公积减少 935,283.44 元。

C、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李萌等股东对江西优能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江西优能的股权由 71.50% 变更至 80.75%。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增资款已到位，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增资事项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83,485.27 元，资本公积减少 383,485.27 元。

D、2015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傲农与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对抚州傲农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南昌傲农持有抚州傲农的股权由 80% 变更至 6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抚州傲农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该增资事项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835,377.24 元，资本公积增加 835,377.24 元。

2016年度

A、本公司原持有傲新华富 51%股权，2016年3月本公司与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20 万元人民币向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傲新华富 4%股权，该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傲新华富 55%股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470,128.82 元，资本公积增加 270,128.82 元。

B、本公司原持有长春傲农 100%股权，2016年4月本公司与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对长春傲农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长春傲农股权 70%，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傲农股权 30%。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述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增资事项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79,994.54 元，资本公积增加 379,994.54 元。

2017年1-6月

A、本公司原持有江西优能 80.75%股权，2017年2月本公司与颜欣、汤金福、谢建成、曾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7 万元人民币向其购买其持有的江西优能 4.75%股权，该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西优能 85.50%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28,416.45 元，资本公积减少 441,583.55 元。

B、本公司原持有广西柯新源 77.72%股权，2017年5月本公司与麦伟虹、杨厚德、马青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56.94 万元人民币向其购买持有的广西柯新源 15.89%股权，该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西柯新源股权 93.61%股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增资事项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351,122.91 元，资本公积减少 1,218,258.09 元。

②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4年度

项目	高安徽农	贵阳傲农
购买成本		
现金	4,500,000.00	1,5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4,500,000.00	1,5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079,360.13	914,692.84
差额	1,420,639.87	585,307.1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
调整盈余公积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1,420,639.87	-468,245.73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	-117,061.4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项目	四川傲农	贵阳傲农	江西优能	抚州傲农
购买成本				
现金	8,000,000.00	2,100,000.00	462,500.00	6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8,000,000.00	2,100,000.00	462,500.00	6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886,535.07	1,164,716.56	79,014.73	-235,377.24
差额	2,113,464.93	935,283.44	383,485.27	835,377.2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13,464.93	-935,283.44	-383,485.27	835,377.24
调整盈余公积	—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	—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	—	—	—

2016 年度

项目	傲新华富	长春傲农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200,000.00	3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200,000.00	3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70,128.82	-79,994.54
差额	-270,128.82	379,994.5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70,128.82	379,994.54
调整盈余公积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	—

2017 年 1-6 月

项目	江西优能	柯新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70,000.00	3,569,381.00
购买成本合计	570,000.00	3,569,381.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8,416.45	2,351,122.91
差额	441,583.55	1,218,258.0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41,583.55	-1,218,258.09
调整盈余公积	—	—

项目	江西优能	柯新源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	—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161,207.05	17,434,666.67	6,042,860.23	5,450,645.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17,947.75	-962,847.41	-353,049.36	-1,366,427.4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17,947.75	-962,847.41	-353,049.36	-1,366,427.41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66%（2016年：10.2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1.77%（2016年：32.8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4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20.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06.30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720.00	—	—	35,720.00
应付票据	1,457.18	—	—	1,457.18
应付账款	56,912.25	—	—	56,912.25
应付利息	87.98	—	—	87.9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300.31	—	—	3,30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0.40	—	—	6,090.40
长期借款	—	10,200.00	—	10,200.00
长期应付款	—	6,051.36	19.00	6,070.36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731.57	532.13	—	1,263.7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4,299.69	16,783.49	19.00	121,102.18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692.50	—	—	23,692.50
应付票据	366.16	—	—	366.16
应付账款	49,063.31	—	—	49,063.31
应付利息	57.27	—	—	57.2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724.52	—	—	2,72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5.09	—	—	5,815.09
长期借款	—	9,000.00	—	9,000.00
长期应付款	—	5,764.24	—	5,764.24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827.23	678.46	—	1,505.6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2,546.08	15,442.70	—	97,988.7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系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7年0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9.89万元（2016年12月31日：5.72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6.14%（2016年12月31日：65.31%）。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表决权比例%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万 元	47.4388	47.4388

本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72,978,657.00	—	—	72,978,657.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类型
吴有林	控股股东	自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58%的股权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9.62%的股权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9.80%的股权
广州市易泽维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于 2016 年 9 月份转让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而丧失控制权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0%的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6,039,581.00	9,716,133.00	2,607,430.00	4,448,678.00
广州市易泽维畜牧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57,000.00（注）	260,427.17	—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转让持有的广州市易泽维畜牧有限公司 35% 股权，2016 年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1,742,178.00	2,890,781.00	1,995,028.00	4,022,510.00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473,935.00	2,277,348.00	3,444,199.00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	47,169.81	—	—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351,753.30(注 1)	—	—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7,046,577.43	17,172,883.23(注 2)	—	—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牲猪	1,242,449.00	713,495.56（注 2）	—	—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1,788,567.35	975,566.25（注 3）	—	—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牲猪	707,936.00	1,005,466.00（注 3）	—	—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94,339.62	—	—	—

注 1: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至 6 月持有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分步交易最终取得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 2016 年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1 至 6 月, 2015 年本公司与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无交易。

注 2: 子公司金华傲农本年度通过增资方式持有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9.80% 股权, 于 2016 年 12 月初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注 3: 本公司本年度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19.62% 股权, 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场及设施	2,500,000.00	5,018,435.00	4,391,135.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吴有林及其夫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4,710.00	2013.03.21	2014.10.22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980.00	2013.01.11	2015.01.10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3,580.00	2014.09.03	2015.10.15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050.00	2014.10.29	2015.12.10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3,020.00	2015.11.03	2016.11.03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800.00	2015.12.18	2016.12.18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450.00	2015.12.08	2016.12.08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400.00	2015.12.31	2016.12.31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50.00	2015.11.27	2016.11.27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30.00	2015.12.01	2016.12.01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	2015.08.11	2015.12.09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5.02.10	2016.02.10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50.00	2015.02.10	2016.02.10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50.00	2016.02.03	2017.02.03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900.00	2016.03.10	2017.03.10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150.00	2016.05.08	2017.05.08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280.00	2016.06.12	2017.06.12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50.00	2016.06.17	2017.06.17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50.00	2016.08.01	2017.08.01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50.00	2016.09.19	2017.09.19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30.00	2016.09.19	2017.09.19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450.00	2016.09.20	2017.09.20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800.00	2016.09.23	2017.09.23	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	2016.10.10	2017.10.10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320.00	2016.10.10	2017.10.10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900.00	2016.12.22	2020.12.22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	2017.01.4	2018.01.04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870.00	2017.01.23	2018.01.23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	2017.01.23	2017.07.23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50.00	2017.02.28	2018.02.28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360.00	2017.03.29	2018.03.29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150.00	2017.05.05	2018.05.05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50.00	2017.06.09	2018.06.09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950.00	2017.06.12	2018.06.12	否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240.00	2017.06.14	2018.06.14	否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630.00	2017.06.14	2018.06.14	否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420.00	2015.01.01	2015.12.31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500.00	2015.07.03	2016.06.03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000.00	2015.09.01	2016.09.01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000.00	2015.09.11	2016.09.11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930.00	2015.10.28	2016.10.28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650.00	2015.11.11	2016.11.11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420.00	2016.01.05	2017.01.05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500.00	2016.06.14	2016.12.14	是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650.00	2016.09.14	2017.09.14	否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930.00	2016.09.21	2017.09.21	否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420.00	2016.10.21	2017.10.21	否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000.00	2016.09.13	2017.09.13	否
漳州傲农	银行借款	1,000.00	2016.09.06	2017.09.06	否
江苏傲农	银行借款	300.00	2014.08.22	2015.02.22	是
南昌傲农	银行借款	1,000.00	2017.02.09	2018.02.08	否
南昌傲农	银行借款	1,500.00	2017.04.12	2022.04.12	否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81.15	2015.05.31	2018.05.30	否
北京慧农	设备融资租赁	160.00	2015.07.03	2018.07.02	否
江西优能	设备融资租赁	140.00	2015.07.13	2018.07.12	否
沈阳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140.00	2015.07.14	2018.07.13	否
金华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160.00	2015.07.14	2018.07.13	否
江西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30.00	2015.07.14	2018.07.13	否
三明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130.00	2015.07.14	2018.07.13	否
三明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70.00	2015.07.14	2018.07.13	否
湖南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906.45	2015.08.13	2018.08.12	否
漳州现代	设备融资租赁	985.17	2015.09.02	2018.09.01	否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421.50	2015.10.30	2018.10.29	否
傲新华富	生物资产融资租赁	1,416.40	2015.10.28	2016.11.27	是
福州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59.60	2015.11.30	2018.11.29	否
龙岩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442.66	2015.12.15	2018.12.14	否
漳州现代	设备融资租赁	614.25	2016.02.04	2019.02.03	否
本公司	设备融资租赁	1,152.00	2016.05.27	2019.05.26	否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三匹	设备融资租赁	3,900.00	2016.06.24	2019.06.23	否
南宁育种	设备融资租赁	1,000.00	2016.09.14	2021.09.13	否
乐山康瑞	设备融资租赁	800.00	2016.10.26	2021.10.25	否
湖北三匹	设备融资租赁	1,492.26	2016.11.24	2021.11.23	否
湖北三匹	设备融资租赁	760.00	2017.05.25	2020.05.24	否
湖南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66.90	2017.05.27	2020.05.26	否
甘肃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648.00	2017.06.28	2020.06.27	否

②高管股东刘国梁为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进行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傲农	银行借款	300.00	2013.01.22	2014.01.21	是
南昌傲农	银行借款	500.00	2014.04.03	2014.12.29	是
吉安傲农	银行借款	500.00	2015.07.06	2016.07.05	是
南昌傲农	银行借款	500.00	2015.01.05	2016.01.05	是
南昌傲农	银行借款	500.00	2016.02.01	2017.02.01	是
南昌傲农	银行借款	1,500.00	2017.04.12	2022.04.12	否
吉安傲农	银行借款	1,000.00	2016.07.29	2017.07.20	否

③高管股东黄祖尧为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进行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傲农	银行借款	2,400.00	2015.11.24	2016.11.24	是
四川傲农	银行借款	2,300.00	2016.12.12	2017.12.12	否

④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进行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906.45	2015.08.13-2018.08.12	否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421.50	2015.10.30-2018.10.29	否
福州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59.60	2015.11.30-2018.11.29	否
龙岩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442.66	2015.12.15-2018.12.14	否
本公司	设备融资租赁	1,152.00	2016.05.27-2019.05.26	否

⑤高管股东吴有林、李朝阳、黄华栋、刘勇为以下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的租金总额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肃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648.00	2014.09.29-2017.09.28	是
高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129.80	2014.05.30-2017.05.29	是
广州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93.23	2014.06.30-2017.06.29	是
金华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21.75	2014.10.30-2017.10.29	否
龙岩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74.42	2014.06.30-2017.06.29	是
南昌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501.01	2014.05.30-2017.05.29	是
三明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74.42	2014.05.30-2017.05.29	是
四川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25.30	2014.05.30-2017.05.29	是
福州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90.08	2014.05.30-2017.05.29	是

⑥子公司金华傲农为联营企业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华市宏业 畜牧养殖有 限公司	设备融资租赁	44.56	2016.06.24-2017.12.24	否

⑦本公司为关联方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昊胜	设备融资租赁	320.00	2016.06.27-2019.06.26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2014年度，本公司向吴有林借入资金18,000,000.00元，当期归还拆入资金37,273,000.00元，2014年末应付吴有林拆入资金余额为0。

②2015年度，本公司向吴有林借入资金5,502,000.00元，当期归还拆入资金5,502,000.00元，2015年末应付吴有林拆入资金余额为0。

③2015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傲农、重庆傲农向董事黄祖尧借入资金10,110,000.00元，当期归还拆入资金10,110,000.00元，2015年末应付黄祖尧拆入资金余额为0。

④2016年1-12月，本公司向母公司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2,000,000.00元，当期归还拆入资金32,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应付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0。

⑤2016年5月，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湖北三匹借入资金2000万元，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分步交易取得湖北三匹控制权，湖北三匹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该笔借入资金已合并抵消。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2017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22人，2016年度关键管理人员22人，201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22人，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8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决定	4,358,078.24	2.12	7,489,506.44	1.8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决定	7,054,229.22	2.11	5,728,454.47	2.0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4,000.00	200.00
应收账款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279,375.16	413,968.76	11,804,884.12	590,244.21
应收账款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	—	1,005,466.00	50,273.30
其他应收款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	3,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247,844.42	112,392.22	4,238,951.52	211,947.58
预付款项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公司	—	—	321,633.58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	50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	—	18,250.00	912.50
应收账款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预付款项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公司	842,447.46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97,246.67	—	—
其他应付款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178,366.42	—	—	—

7、关联方承诺

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福建傲农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51%，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同时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由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受让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所有设施（以2014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设施登记清单为准）。在规定的期限内任何一方就固定资产、设施整体转让事项单方面中止而违约，致使无法整体将固定资产、设施纳入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53,012,449.12	6,307,024.81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53,012,449.12	6,307,024.81
公司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时点的本公司净资产金额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赠予金额或出资比例			
2013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55,221.95
2013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14,392.60

续上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时点的本公司净资产金额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赠予金额或出资比例			
2014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462,246.76
2014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307,024.81

续上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赠予金额或出资比例			
2015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474,695.88
2015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012,449.12

续上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赠予金额或出资比例			
2016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474,695.88
2016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续上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时点的本公司净资产金额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赠予金额或出资比例			
2017年1-6月份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474,695.88
2017年1-6月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无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7.06.30	2016.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3,525,442.59	155,179,456.12
大额发包合同	92,420,503.38	108,064,614.45
对外投资承诺	-	-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06.30	2016.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9,430,558.30	21,270,271.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863,662.31	22,893,974.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6,054,723.45	21,914,588.92
以后年度	130,192,409.48	115,260,215.48
合计	201,541,353.54	181,339,050.2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81.15	2015.05.31-2018.05.30	
北京慧农	设备融资租赁	160.00	2015.07.03-2018.07.02	
江西优能	设备融资租赁	140.00	2015.07.13-2018.07.12	
沈阳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140.00	2015.07.14-2018.07.13	
金华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160.00	2015.07.14-2018.07.13	
江西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30.00	2015.07.14-2018.07.13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三明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130.00	2015.07.14-2018.07.13	
三明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70.00	2015.07.14-2018.07.13	
湖南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906.45	2015.08.13-2018.08.12	
漳州现代	设备融资租赁	985.17	2015.09.02-2018.09.01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421.50	2015.10.30-2018.10.29	
福州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59.60	2015.11.30-2018.11.29	
龙岩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442.66	2015.12.15-2018.12.14	
漳州现代	设备融资租赁	614.25	2016.02.04-2019.02.03	
湖北三匹	设备融资租赁	3,900.00	2016.06.24-2019.06.23	
南宁育种	设备融资租赁	1,000.00	2016.09.14-2021.09.13	
乐山康瑞	设备融资租赁	800.00	2016.10.26-2021.10.25	
湖北三匹	设备融资租赁	1,492.26	2016.11.24-2021.11.23	
湖北三匹	设备融资租赁	760.00	2017.05.25-2020.05.24	
湖南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66.90	2017.05.27-2020.05.26	
甘肃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648.00	2017.06.28-2020.06.27	
漳州傲农	借款担保	930.00	2016.09.21-2017.09.21	
漳州傲农	借款担保	1,420.00	2016.10.21-2017.10.21	
漳州傲农	借款担保	1,000.00	2016.09.13-2017.09.13	
漳州傲农	借款担保	1,000.00	2016.09.06-2017.09.06	
江西傲农	借款担保	500.00	2016.10.20-2019.10.20	
吉安傲农	借款担保	1,000.00	2016.07.29-2017.07.20	
南昌傲农	借款担保	1,000.00	2017.02.09-2018.02.08	
南昌傲农	借款担保	1,500.00	2017.04.12-2022.04.12	
吉安傲农	采购原料	787.22	2017.08.23-2019.08.22	
高安傲农	采购原料	188.56	2017.07.15-2019.07.14	
广州傲农	采购原料	48.60	2017.08.08-2019.08.07	
江西傲农	采购原料	313.70	2017.08.23-2019.08.22	
龙岩傲农	采购原料	483.28	2017.07.15-2019.07.14	
三明傲农	采购原料	357.83	2017.07.13-2019.07.12	
漳州傲农	采购原料	1,101.67	2017.06.27-2019.06.26	
茂名傲农	采购原料	50.98	2017.07.15-2019.07.14	
福州傲农	采购原料	66.69	2017.07.15-2019.07.14	

二、母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宁夏昊胜	设备融资租赁	320.00	2016.06.27-2019.06.26	
三、子公司漳州傲农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2,000.00	2016.10.10-2017.10.10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1,320.00	2016.10.10-2017.10.10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9,900.00	2016.12.22-2020.12.22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1,870.00	2017.01.23-2018.01.23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7,000.00	2017.01.23-2017.07.23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1,630.00	2017.06.14-2018.06.14	
福建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1,152.00	2016.05.27-2019.05.26	
四、子公司甘肃傲农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1,450.00	2016.09.20-2017.09.20	
五、子公司高安傲农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530.00	2016.09.19-2017.09.19	
六、子公司湖南傲农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1,950.00	2017.06.12-2018.06.12	
七、子公司吉安傲农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1,150.00	2017.05.05-2018.05.05	
八、子公司江西傲农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950.00	2017.02.28-2018.02.28	
九、子公司江西傲新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550.00	2017.06.09-2018.06.09	
十、子公司龙岩傲农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1,240.00	2017.06.14-2018.06.14	
十一、子公司三明傲农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	借款担保	1,360.00	2017.03.08-2018.03.08	
十二、子公司漳州傲农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81.15	2015.05.31-2018.05.30	
北京慧农	设备融资租赁	160.00	2015.07.03-2018.07.02	
湖南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906.45	2015.08.13-2018.08.12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421.50	2015.10.30-2018.10.29	
福州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259.60	2015.11.30-2018.11.29	
龙岩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442.66	2015.12.15-2018.12.14	
十三、子公司福州傲农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81.15	2015.05.31-2018.05.30	
北京慧农	设备融资租赁	160.00	2015.07.03-2018.07.02	
十四、子公司三明傲农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81.15	2015.05.31-2018.05.30	
北京慧农	设备融资租赁	160.00	2015.07.03-2018.07.02	
十五、子公司龙岩傲农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吉安傲农	设备融资租赁	381.15	2015.05.31-2018.05.30	
北京慧农	设备融资租赁	160.00	2015.07.03-2018.07.02	
十六、本公司为客户的银行信用卡提供担保				
章厚锦等 561 名客户	信用卡担保	3,536.24		
十七、本公司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赵莲英等 66 名客户	贷款担保	2,899.90	2016.06.28-2018.07.27	
十八、子公司吉安傲农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王万明等 28 名客户	贷款担保	763.50	2016.07.06-2018.06.11	
十九、子公司南昌傲农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况丽等 7 名客户	贷款担保	790.00	2017.01.06-2018.06.28	
二十、子公司武汉傲农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万国平等 32 名客户	贷款担保	811.00	2016.08.08-2018.07.01	
二十一、子公司广州傲农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李宗海等 47 名客户	贷款担保	1,182.20	2016.07.29-2019.06.22	
二十二、子公司龙岩傲农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王初炎等 8 名客户	贷款担保	117.00	2016.07.15-2018.12.02	
二十三、子公司湖南傲农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甘雄辉等 10 名客户	贷款担保	145.00	2016.08.31-2019.12.16	
二十四、本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龙岩市兴龙养殖有 限公司等 28 名客户	融资租赁担保	272.05	2016.01.15-2018.03.23	
二十五、子公司金华傲农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 殖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担保	44.56	2016.06.24-2017.12.24	
合计		73,625.23		

(2) 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子公司漳州傲农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横官路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漳国用（2008）字第00015、0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漳房权证芗字第01141445、01102215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未办产权证部分）、变压设施一套、锅炉一台。成交价为人民币3,798.70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饲料分部，生产及销售饲料；
- （2）饲养分部，养殖及销售牲猪；
- （3）动保分部，生产及销售动保；
- （4）贸易分部，销售原料；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17年1-6月	饲料分部	饲养分部	动保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148,558,043.31	124,543,086.94	20,371,262.75	25,028,791.20	1,754,405.66	56,291,159.89	2,263,964,429.9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99,648,097.63	124,543,086.94	12,990,048.54	25,028,791.20	1,754,405.66	—	2,263,964,429.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8,909,945.68	—	7,381,214.21	—	—	56,291,159.89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48,153,095.36	124,531,861.30	20,371,262.75	25,028,791.20	1,754,405.66	56,291,159.89	2,263,548,256.38
营业成本	1,732,356,080.86	94,348,627.32	12,998,778.64	24,004,314.61	1,319,322.85	56,291,159.89	1,808,735,964.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32,356,080.86	94,348,627.32	12,998,778.64	24,004,314.61	1,319,322.85	56,291,159.89	1,808,735,964.39
营业费用	330,058,190.78	6,476,274.62	4,193,761.72	1,073,600.00	2,586,151.60	—	344,387,978.72
营业利润/(亏损)	61,433,745.36	19,097,053.17	3,058,717.74	-201,644.30	-2,161,739.84	—	81,226,132.13
资产总额	1,797,389,293.75	356,606,540.96	25,027,437.27	12,302,570.93	6,716,162.37	198,368,013.28	1,999,673,992.00
负债总额	1,214,330,606.08	154,964,521.96	4,674,134.20	5,360,705.89	7,717,829.86	64,376,807.65	1,322,670,990.34
补充信息：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饲料分部	饲养分部	动保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228,293.07	10,685,851.26	847,296.25	—	255,564.98	—	38,017,005.5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8,521,648.41	412,914.75	904.68	115,156.33	-4,873.60	—	9,045,750.57

2016年度	饲料分部	饲养分部	动保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778,272,995.66	170,491,147.11	45,440,355.58	64,027,023.46	2,598,180.09	82,359,103.51	4,978,470,598.3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714,103,132.22	170,491,147.11	29,314,456.92	63,990,427.01	571,435.13	—	4,978,470,598.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64,169,863.44	—	16,125,898.66	36,596.45	2,026,744.96	82,359,103.5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77,504,678.88	170,483,347.11	45,440,355.58	64,027,023.46	2,598,180.09	82,359,103.51	4,977,694,481.61
营业成本	3,967,187,178.93	129,175,623.97	28,891,672.46	62,031,502.69	338,187.50	80,332,358.55	4,107,291,807.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66,921,105.65	129,175,623.97	28,891,672.46	62,031,502.69	338,187.50	80,332,358.55	4,107,025,733.72
营业费用	694,082,624.85	8,941,314.97	9,148,914.66	1,175,207.03	7,855,266.15	2,026,744.96	719,176,582.70
营业利润/(亏损)	84,079,795.88	28,576,234.54	7,211,083.25	896,824.74	-5,617,682.51	—	115,146,255.90
资产总额	1,566,209,370.78	292,686,754.71	24,632,962.25	6,221,507.92	3,786,354.73	181,830,601.01	1,711,706,349.38
负债总额	1,041,117,878.94	133,627,247.06	4,971,800.43	2,101,701.36	6,747,032.46	70,608,776.38	1,117,956,883.87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580,590.78	13,661,691.62	1,361,478.19	—	136,040.98	—	59,739,801.5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5,758,716.31	104,390.81	257.87	-155,340.59	4,987.98	—	5,713,012.38

2015年度	饲料分部	饲养分部	动保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903,152,301.06	92,420,337.82	20,175,669.90	56,109,279.82	—	59,148,471.26	4,012,709,117.3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851,735,158.24	92,420,337.82	12,444,341.46	56,109,279.82	—	—	4,012,709,117.34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417,142.82	—	7,731,328.44	—	—	59,148,471.26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02,493,807.22	92,420,337.82	20,175,669.90	56,109,279.82	—	59,148,471.26	4,012,050,623.50
营业成本	3,162,182,270.68	86,734,970.86	14,537,819.66	56,692,809.75	—	60,020,206.41	3,260,127,664.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62,182,270.68	86,734,970.86	14,537,819.66	56,692,809.75	—	60,020,206.41	3,260,127,664.54
营业费用	664,646,125.87	2,999,427.09	4,654,582.43	478,432.16	845,009.01	—	673,623,576.5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饲料分部	饲养分部	动保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亏损)	49,070,031.02	2,097,566.68	2,200,621.39	-957,042.41	-846,110.08	—	51,565,066.60
资产总额	1,293,816,578.64	93,353,348.47	24,651,550.70	7,975,277.39	305,842.70	71,870,506.61	1,348,232,091.29
负债总额	866,068,265.88	43,214,976.88	5,816,982.67	6,975,277.39	940,425.14	20,170,364.96	902,845,563.0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758,504.12	7,216,887.48	602,578.76	—	—	—	39,577,970.3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3,012,449.12	—	—	—	—	—	53,012,449.12
资产减值损失	7,978,575.23	42,453.93	-104,808.23	-129,467.31	581.07	—	7,787,334.69

2014 年度	饲料分部	饲养分部	动保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165,179,745.17	25,851,235.60	1,136,619.66	11,581,212.00	—	19,306,107.91	4,184,442,704.5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146,120,900.47	25,851,235.60	889,356.45	11,581,212.00	—	—	4,184,442,704.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058,844.70	—	247,263.21	—	—	19,306,107.9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64,742,714.03	25,851,235.60	1,136,619.66	11,581,212.00	—	19,306,107.91	4,184,005,673.38
营业成本	3,487,391,845.58	28,115,009.31	622,730.86	10,786,356.00	—	18,134,231.11	3,508,781,710.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87,317,167.18	28,115,009.31	622,730.86	10,786,356.00	—	18,134,231.11	3,508,707,032.24
营业费用	621,683,618.94	1,316,644.80	1,136,987.05	145,607.00	—	—	624,282,857.79
营业利润/(亏损)	38,474,949.68	-5,570,207.77	-729,330.54	262,623.68	—	—	32,438,035.05
资产总额	914,518,069.87	69,185,634.46	6,298,320.74	8,600,177.22	—	71,739,854.34	926,862,347.95
负债总额	710,088,711.68	35,935,202.12	76,209.93	7,600,177.22	—	41,779,854.34	711,920,446.6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263,869.32	2,208,126.44	18,648.82	—	—	—	20,490,644.5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307,024.81	—	—	—	—	—	6,307,024.81
资产减值损失	4,950,247.85	1,998,197.73	105,295.55	384,201.35	—	1,171,876.80	6,266,065.68

(2) 其他分部信息

①按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参见附注五、37

②地区信息

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③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4,002,646.12	30.48	2,369,385.68	6.97	31,633,260.44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77,567,426.28	69.52	—	—	77,567,426.28
组合小计	111,570,072.40	100.00	2,369,385.68	2.12	109,200,68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1,570,072.40	100.00	2,369,385.68	2.12	109,200,686.7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672,659.02	10.73	526,965.92	6.87	7,145,693.10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63,849,683.83	89.27	—	—	63,849,683.83
组合小计	71,522,342.85	100.00	526,965.92	0.74	70,995,37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522,342.85	100.00	526,965.92	0.74	70,995,376.93

说明：

①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1,226,167.29	91.83	1,561,308.37	5.00	29,664,858.92
1至2年	1,413,155.40	4.16	141,315.54	10.00	1,271,839.86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2至3年	553,724.28	1.63	166,117.28	30.00	387,607.00
3至4年	741,173.82	2.18	444,704.29	60.00	296,469.53
4年-5年	68,425.33	0.20	55,940.20	80.00	12,485.13
合计	34,002,646.12	100.00	2,369,385.68	6.97	31,633,260.44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141,848.81	93.09	357,092.44	5.00	6,784,756.37
1至2年	260,265.30	3.39	26,026.53	10.00	234,238.77
2至3年	61,600.00	0.80	18,480.00	30.00	43,120.00
3至4年	208,944.91	2.72	125,366.95	60.00	83,577.96
4年-5年	-	-	-	-	-
合计	7,672,659.02	100.00	526,965.92	6.87	7,145,693.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372,378.7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529,958.94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昌傲农	30,512,098.50	27.35	-
广州傲农	14,160,570.83	12.69	-
沈阳傲农	6,892,817.00	6.18	-
云南傲农	6,185,465.00	5.54	-
北京慧农	3,522,513.50	3.16	-
合计	61,273,464.83	54.92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	-	-	-	-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06,994.40	1.35	463,400.31	21.99	1,643,594.09
押金及保证金	6,625,213.20	4.24	—	—	6,625,213.20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47,598,002.50	94.41	—	—	147,598,002.50
组合小计	156,330,210.10	100.00	463,400.31	0.30	155,866,80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330,210.10	100.00	463,400.31	0.30	155,866,809.7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32,095.16	0.95	260,764.83	15.98	1,371,330.33
押金及保证金	6,742,133.20	3.92	—	—	6,742,133.20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63,796,128.40	95.13	—	—	163,796,128.40
组合小计	172,170,356.76	100.00	260,764.83	0.15	171,909,59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2,170,356.76	100.00	260,764.83	0.15	171,909,591.93

说明：

①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65,982.70	31.61	33,299.14	5.00	632,683.56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至2年	821,011.70	38.96	82,101.17	10.00	738,910.53
2至3年	80,000.00	3.80	24,000.00	30.00	56,000.00
3至4年	540,000.00	25.63	324,000.00	60.00	216,000.00
合计	2,106,994.40	100.00	463,400.31	21.99	1,643,594.09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68,893.70	34.86	28,444.68	5.00	540,449.02
1至2年	523,201.46	32.06	52,320.15	10.00	470,881.31
2至3年	480,000.00	29.41	144,000.00	30.00	336,000.00
3至4年	60,000.00	3.68	36,000.00	60.00	24,000.00
合计	1,632,095.16	100.00	260,764.83	15.98	1,371,330.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635.4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47,598,002.50	163,796,128.40
借款	1,745,755.98	1,403,201.46
押金及保证金	6,625,213.20	6,742,133.20
备用金	189,000.00	120,000.00
其他	172,238.42	108,893.70
合计	156,330,210.10	172,170,356.7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傲农	往来款	21,408,317.33	1年以内	13.69	—
南昌傲农	往来款	17,957,761.15	1年以内	11.49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傲农	往来款	16,079,980.17	1年以内	10.29	—
湖南傲农	往来款	15,200,000.00	1年以内	9.72	—
吉安傲农	往来款	14,230,992.33	1年以内	9.10	—
合计		84,877,050.98	—	54.29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2,999,674.83	—	542,999,674.83	493,260,293.83	1,530,000.00	491,730,293.83
对联营企业投资	9,321,333.28	—	9,321,333.28	8,235,960.62	—	8,235,960.62
合计	552,321,008.11	—	552,321,008.11	501,496,254.45	1,530,000.00	499,966,254.4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安傲农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南昌傲农	55,000,000.00	—	—	55,000,000.00	—	—
漳州现代	13,600,000.00	—	—	13,600,000.00	—	—
湖南傲农	10,000,000.00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沈阳傲农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江西傲农	7,200,000.00	—	—	7,200,000.00	—	—
金华傲农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傲新华富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	—
茂名傲农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北京慧农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武汉傲农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甘肃傲农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新疆傲农	3,000,000.00	2,000,000.00	—	5,000,000.00	—	—
焦作傲农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哈尔滨慧农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江西优能	8,075,000.00	570,000.00	—	8,645,000.00	—	—
合肥傲农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保定傲兴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傲新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	—
哈尔滨傲农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莱芜傲农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梅州傲农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南宁傲农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吉安现代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高安傲农	8,900,000.00	—	—	8,900,000.00	—	—
太原傲农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三明傲农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福州傲农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龙岩傲农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漳州傲农	125,000,000.00	—	—	125,000,000.00	—	—
郑州傲农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四川傲农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厦门傲牧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傲农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安徽优能	1,530,000.00	—	1,530,000.00	—	—	—
长春傲农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	—
江苏傲农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南平傲华	6,700,000.00	—	—	6,700,000.00	—	—
亚太星原	5,600,000.00	—	—	5,600,000.00	—	—
江门傲农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襄阳傲农	6,500,000.00	—	—	6,500,000.00	—	—
德州傲新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乐山傲农	7,650,000.00	—	—	7,650,000.00	—	—
傲网科技	2,000,000.00	3,000,000.00	—	5,000,000.00	—	—
湖北三匹	21,041,982.63	—	—	21,041,982.63	—	—
广西柯新源	15,873,311.20	3,569,381.00	—	19,442,692.20	—	—
高平傲农	2,250,000.00	—	—	2,250,000.00	—	—
茂名傲新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辽宁傲农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南宁育种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山东傲新	570,000.00	2,630,000.00	—	3,200,000.00	—	—
上饶傲农	2,000,000.00	2,000,000.00	—	4,000,000.00	—	—
上杭傲农	—	2,600,000.00	—	2,600,000.00	—	—
四川傲农新泽希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陆傲农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泰和傲牧	—	2,400,000.00	—	2,400,000.00	—	—
合计	493,260,293.83	51,269,381.00	1,530,000.00	542,999,674.8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联营企业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	1,135,960.62	—	—	661,421.26	—	—	—	—	—	1,797,381.88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7,100,000.00	—	—	423,951.40	—	—	—	—	—	7,523,951.40
小计	8,235,960.62	—	—	1,085,372.66	—	—	—	—	—	9,321,333.2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912,027.29	646,802,488.58	546,348,982.65	787,965,393.71
其他业务收入	35,099.15	51,247.86	17,500.00	84,000.00
营业成本	154,717,043.40	587,171,037.21	510,693,733.00	720,999,093.8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5,372.66	-369,706.00	365,969.68	-253,443.92
其他	24,500,000.00	129,000,000.00	141,000,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488.48	-6,367,891.66	—
合计	25,585,372.66	128,613,805.52	134,998,078.02	-253,443.92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3,156.03	-1,834,104.06	-1,332,585.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2,507.17	10,313,242.51	5,181,399.66	12,630,03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69,833.00	51,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53,93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401.70	-3,122,733.78	-565,665.81	-175,298.7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53,012,449.12	-6,307,024.8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89,949.44	5,510,334.67	-49,359,467.85	6,198,706.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4,948.30	798,373.79	866,251.19	2,347,33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5,001.14	4,711,960.88	-50,225,719.04	3,851,372.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958,898.85	982,167.74	513,308.52	529,655.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6,102.29	3,729,793.14	-50,739,027.56	3,321,716.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	21.39%	13.24%	3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20.52%	33.12%	29.96%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25	0.1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24	0.24	—	—	—	—	—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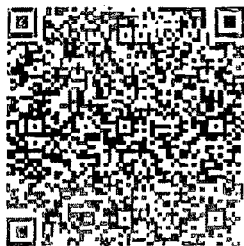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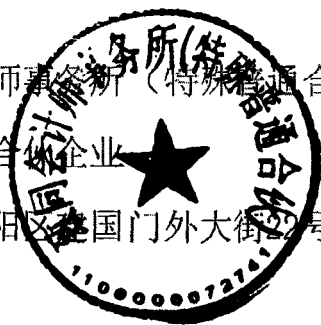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9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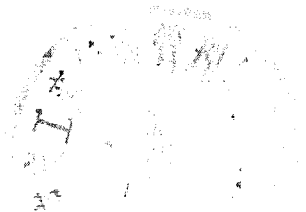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14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2017年1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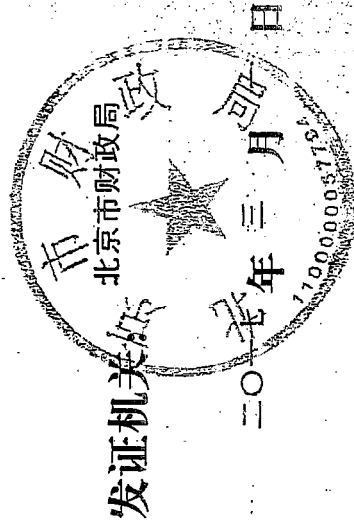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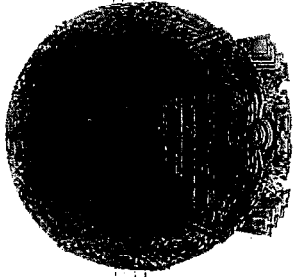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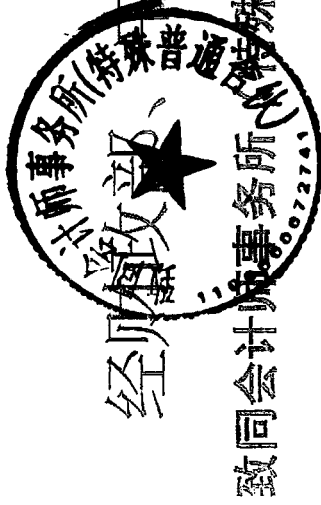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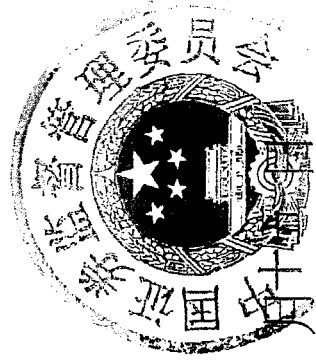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36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101164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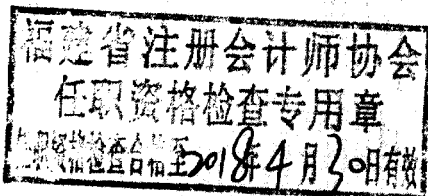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日
/y /m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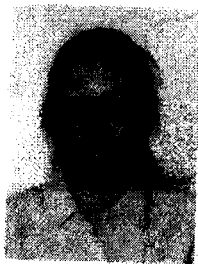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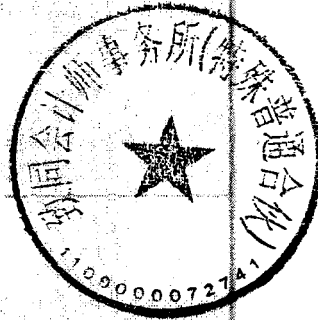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24



姓 张慧玲
 Full name _____
 性 女
 Sex _____
 出生 1980年12月14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202198012141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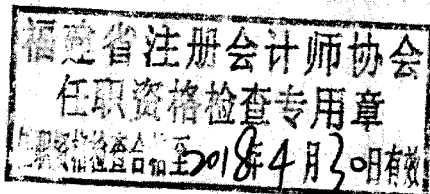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3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00 号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农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福建傲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福建傲农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福建傲农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福建傲农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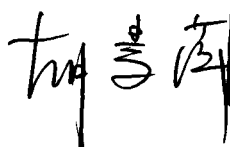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福建傲农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建傲农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景洋
35010001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350200011535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2017年6月30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农有限”），2015年8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饲料与养殖行业，主要系生产、销售猪饲料；培养、销售种猪及生猪。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0572989045Q；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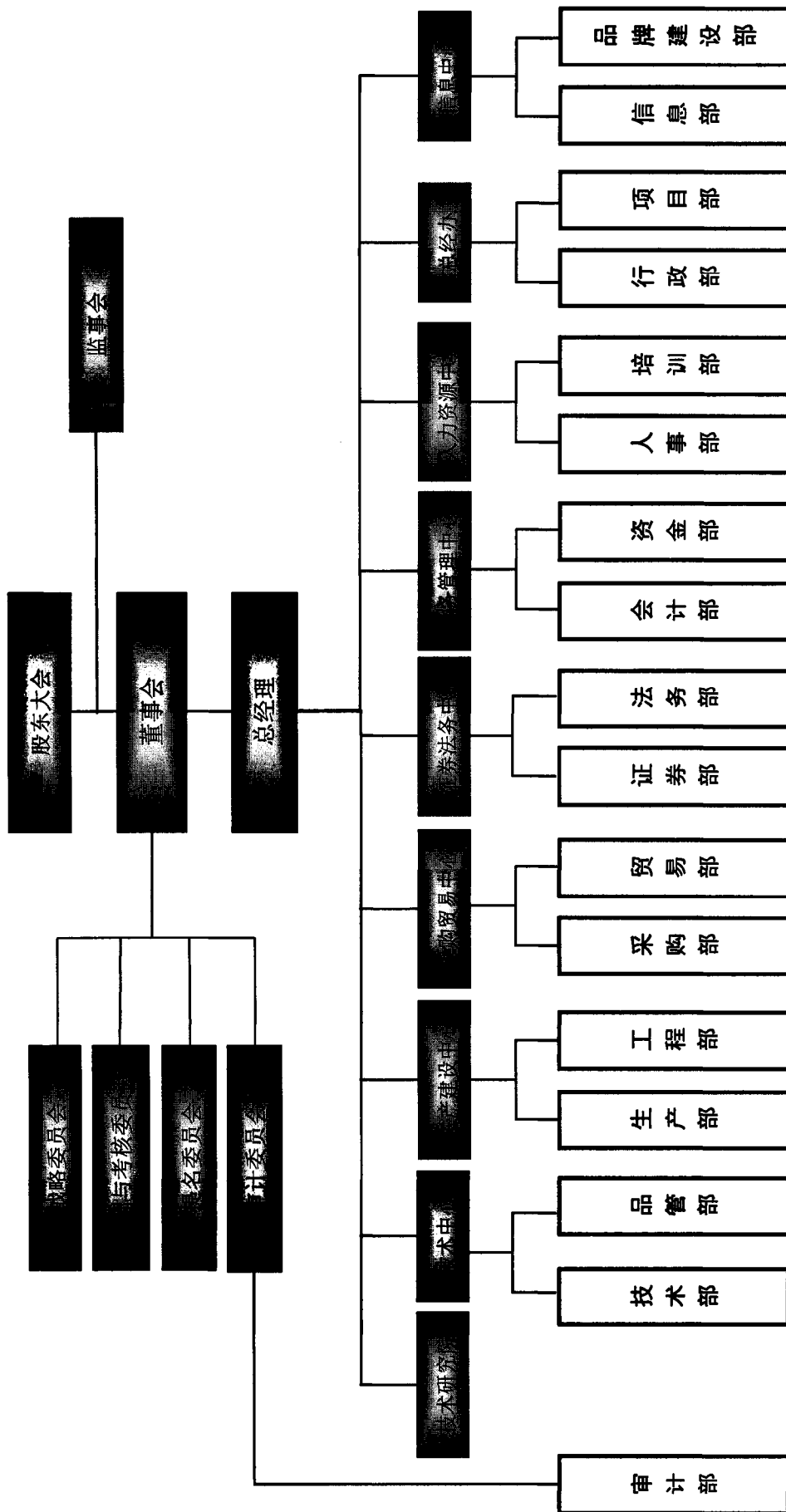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制度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2、公司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审议通过了新的组织架构图，新的组织架构图按照公司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了以市场、以业务、以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管理活动价值取向，公司在吸取优秀企业的经验基础上，系统地考虑总体战略、发展阶段、企业规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因素，确立了以直线职能制为特征的组织结构形态。同时针对各部门、子公司的不同业务特点，结合资源匹配性和后续发展的情况，建立了复合型管理模式，明确了母公司的总体定位是规划者、经营服务者和管控者，各业务单元总体定位是执行操作者。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3、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至 2020 年，公司在原有成熟产业平台基础上，导入“养殖行业管理和交易系统”和“农业金融供应链体系”两大支持平台，从“传统养殖业供应商”转型为“专业养猪服务商”；至 2030 年，公司全面完成农牧产业布局，同时大力进军食品行业，建立食品安全可溯源体系，打造自有终端食品消费品牌，创建世界领先的农牧企业；至 2111 年，公司整合全球优秀畜牧业资源，实现国际化经营，构建百年傲农。

4、内部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专门负责具体的审计工作，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财务报表和经济核算报表的合法性和真实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资金管理者的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对公司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下属单位的各项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并积极参与公司及下属单位的项目招标和重大经济活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评价、监督和服务的职能，为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推进作用。

5、人力资源政策

(1)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2016 年 12 月再次修订了《人事规章制度》，在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及奖惩等方面均按规定有效执行。

(2) 公司营造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政策，确保人尽其才，在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实施如下策略：

①人才价值观念：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本和最大财富；

②人才发展计划：一是合作办学，公司和多家农业高等院校合作，设立“傲农班”，作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基地，为企业发展输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二是高校招聘，每年定期到大学开展宣讲招聘活动，通过战略发展和企业文化宣导，吸引有志投身农牧产业的各类学科的优秀大学生加盟；三是实践培养。公司对入职员工加强企业文化引导，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聘请知名专家和培训机构，对不同岗位员工进行销售技巧、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和管理干部。

同时，为了适应当前公司快速发展的形式和人才需求日趋激烈的竞争情况，公司加快了企业人才造血功能，公司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合作，成立傲农学院，开设全方位管理课程，为公司发展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为公司今后快速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已推出集团 3.0 版《傲农文化》，并不定期举办学习交流，增强全员对企业文化的认识，秉承“以农为傲，滋养全球”的使命，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核心价值观，掀起一场全员创业、创新的浪潮。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倾听员工的心声，不定期举行员工沟通会，尽可能满足员工期望，定期举办员工庆生会，资助因遭遇疾病、灾祸等不幸而生活困难的同事，并已成功帮助了一批有需要的同事。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定期举办体系办公会议，由各体系、各部门各中心对业务运作涉及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内部资金周转、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汇总，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在每月经营管理会议上集中作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及制定执行跟踪表，报告期内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三）控制活动及执行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基本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公司注意到，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规模小或者所在地偏僻，会计人员临时缺编，存在财务岗位不相容情况，针对此情形，公司通过强化财务人员内部牵制，增加多层次稽核，同时运用自动化信息系统控制以及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等补偿性控制措施，保证了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2）分权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及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人事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

《采购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投资发展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等制度，各细项制度中也分别对具体事项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和责任进行了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集体决策审批，个人无法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采用用友 NC 财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在总部设置服务器中心，由专门的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管理，将各个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统一管理，使得凭证和记录更加规范和可靠。同时通过财务软件系统加强了预算计划管理、费用与资金管理，强化会计控制，以保证数据统计和分析的正确性，为公司高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的数据支撑。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会计准则，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

公司注重会计系统的控制工作，建立起内部稽核制度、内部财务会计分析制度、会计人员定期轮岗制度等。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傲农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所有的各类财产进行针对性的保护；公司章程对处置资产的行为也有明确的授权限制。报告期内，集团定期资产盘点、内部审计现场资产的抽盘等这些都保证了对公司财产的保护和控制。

(5) 预算控制

2016年3月，公司成立了预算委员会，并设立预算工作日常管理机构-预算办公室，开始推行预算管理。公司对预算的管理机构、管理范围与内容、编制与审批、预算的调整、执行控制与考核均进行了规定，保证了对预算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召开预算进度分析会议，及时把控预算的完成情况。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由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总经理分别进行各项重要运营情况汇报并将即将预见、或已遇见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会上提出，会上集中讨论并提出解决措施或方案，会上未解决的问题，会后跟踪落实解决，下次会议对上次会议需跟踪处理问题进行汇报。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良好的会议管理职能，对于存在的问题做到了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2、公司重点控制活动及执行情况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以及配套的各项公司制度，明确了对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经营（采购/销售/生产/投资）、综合管理（战略规划/运营分析/目标管理/工作总结/制度建设/重大信息发布/大型会议接待/技术管理）、特别授权事项的分权授权规定，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3)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委托贷款等投资行为的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具体的实施管理及相关信息的报告与披露进行了规范。

2017年1-6月公司无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事项。

(4) 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职责分离、审核监控等方式进行现金管控。公司制定销售开票和收款职责分离、收款和付款管理的职责分离、制单和审单的职责分离、操作和稽查的职责分离、财务和客户管理的职责分离等职务分离和内部稽核的规范。

财务管理中心设置专职人员对各子公司的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双备份。审计部对各公司资金支付进行每季度一次的检查，不定期的例行审计和不定期的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范围覆盖财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各个方面。

(5) 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采购、贸易的管理，重新修订了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细分了采购部门的管理职能，强化计划的审批及执行考评。

公司采购业务设有“集团采购中心”与“子公司采购部”两个层次，分为“集中采购”及“授权采购”两种方式。

集中采购是指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价格及付款条件的谈判以及采购时机的把握由集团采购中心负责，合同的拟定及签署、采购运输、采购付款以及后期跟踪，都由各子公司负责，但合同审批须经采购中心签审；授权采购是指在总部采购中心明确向子公司总经理和采购部授权，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各子公司采购部寻找供应商，建立月度采购计划报备采购中心，合同通过询价议价后向子公司总经理汇报，经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采购。

授权采购在具体的操作中执行与集中采购相同的流程及制度，唯一不同之处在于采购的最后审批权利在子公司总经理而不在采购中心，但其过程和结果要接受采购中心、审计部的监督、评审和考核。

(6) 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

2015年公司修订了《合同档案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合同档案管理制度》更适应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合同档案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较大程度上确保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降低或避免因合同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

(7) 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

(8)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义务人严格遵照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制度，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执行良好。

(9)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运用 NC 系统对财务、采购、生产、营销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制定了《傲农信息化操作手册》；

另外公司定期发布《傲农家园》，建立并不断完善内外部网站，派人员参加行业协会活动，保证了内外部信息的及时收集与处理；

为更好地处理内部信息沟通的问题，公司 2011 年 11 月启用集团 OA 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办公信息化、自动化、无纸化，公司的集权与分权管理实现远程办公；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归集，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24 小时之内）就相关信息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进行沟通。相关责任人员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沟通义务，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且可以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不断的提高了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部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并配备了专职人员，通过开展常规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总部各部门、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报告，以便及时作出处理并跟踪反馈处理结果。

公司制定并公布了《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董事会授权法务部负责反舞弊工作的开展，并设置了举报电话和邮箱。

四、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嘉泰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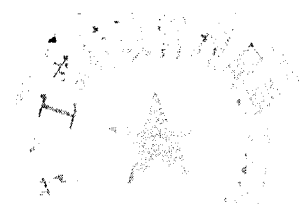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 141 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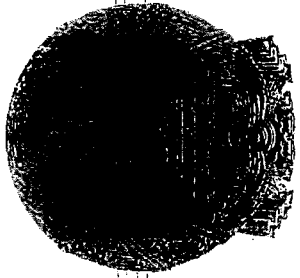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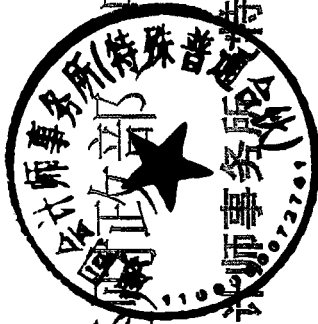
徐华

2017年1月1日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36



姓名 林燕燕
 Full name 林燕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1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10116427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1101164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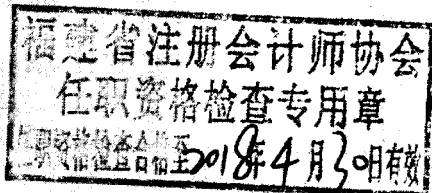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 日
/y /m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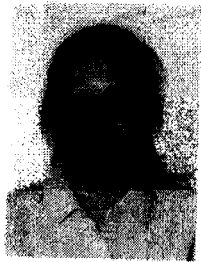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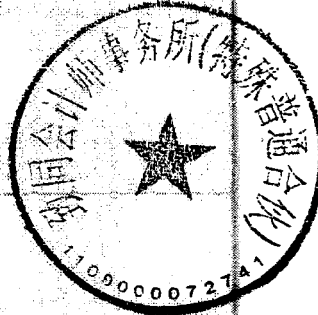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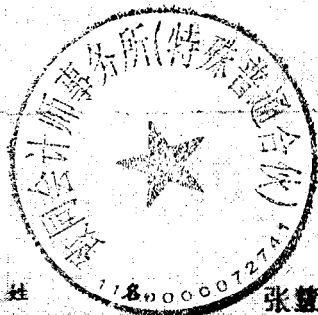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24



姓 Full name 张莹玲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年12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2198012141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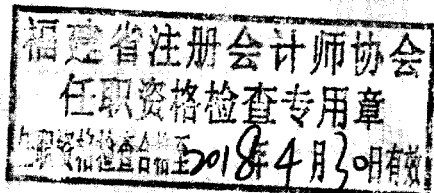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98 号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农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福建傲农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福建傲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福建傲农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建傲农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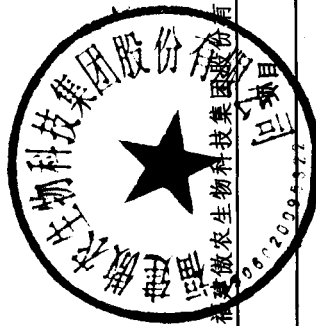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北微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156.03	-1,834,104.06	-1,332,585.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2,507.17	10,313,242.51	5,181,399.66	12,630,03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69,833.00	51,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53,93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401.70	-3,122,733.78	-565,665.81	-175,298.7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53,012,449.12	-6,307,024.8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89,949.44	5,510,334.67	-49,359,467.85	6,198,706.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4,948.30	798,373.79	866,251.19	2,347,33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5,001.14	4,711,960.88	-50,225,719.04	3,851,372.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58,898.85	982,167.74	513,308.52	529,655.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6,102.29	3,729,793.14	-50,739,027.56	3,321,716.27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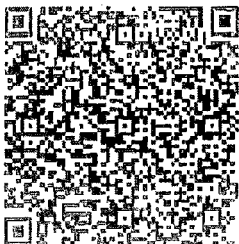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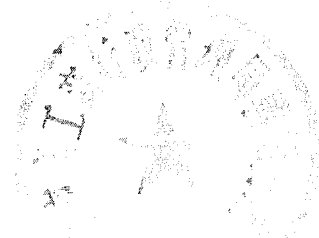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14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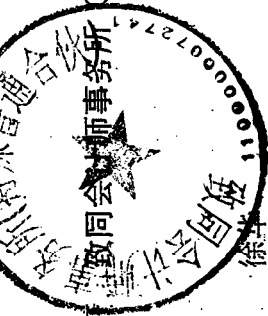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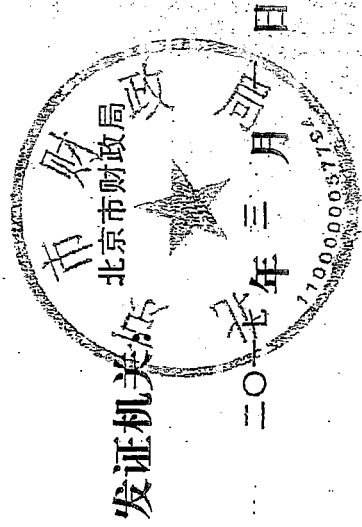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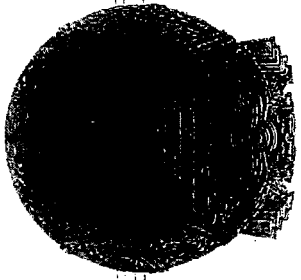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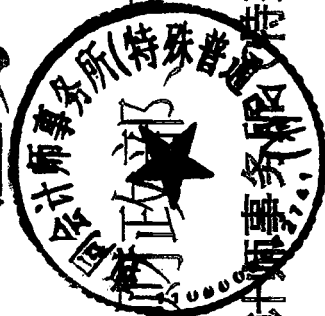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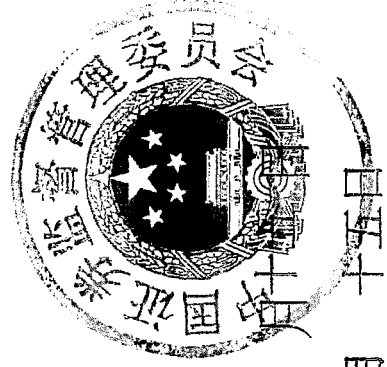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36



姓 名 胡德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年11月11日
 Working unit 天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1101164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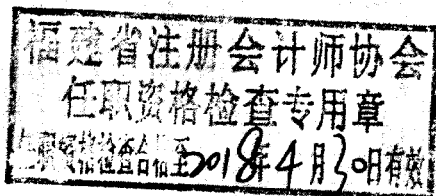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日
/y /m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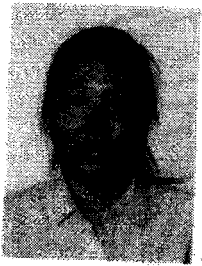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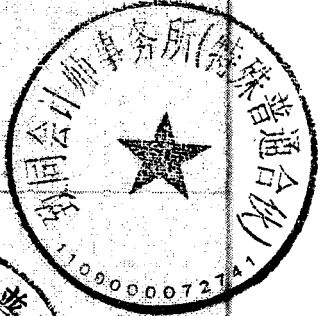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24



姓 名 张慧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21980121410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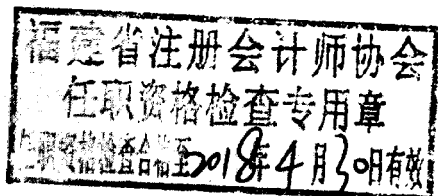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2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16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7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8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常规释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傲农投资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傲农有限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或发行人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指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股东
恒诚富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
恒创丰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
恒信裕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
恒新泰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九源长青	指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股东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

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11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078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实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简称:

安徽优能	指	安徽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

保定傲兴	指	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创禾	指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北京慧农	指	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猪之家	指	北京猪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傲网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长春傲农	指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慧农	指	成都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重庆得亿农	指	重庆得亿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重庆傲农	指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德州傲新	指	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州傲农	指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抚州傲农	指	抚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甘肃傲农	指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高安傲农	指	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傲农	指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易泽维	指	广州市易泽维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贵阳傲农	指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哈尔滨傲农	指	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傲凯	指	哈尔滨傲凯慧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傲农	指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三匹	指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湖南傲农	指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君辉	指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湖南傲农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参股公司
湖南农顺	指	湖南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吉安傲农	指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现代农业	指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傲农	指	江门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傲农	指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傲农	指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傲新	指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优能	指	江西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焦作傲农	指	焦作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傲农	指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井冈山傲新华富	指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莱芜傲农	指	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傲农	指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岩傲农	指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傲农康瑞	指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厚全	指	乐山厚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茂名傲农	指	茂名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梅州傲农	指	梅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傲农	指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傲农	指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平傲华	指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傲农	指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黔西南傲农	指	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傲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三明傲农	指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傲农	指	沈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傲农	指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傲农	指	太原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傲农	指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傲牧	指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傲网	指	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慧农	指	厦门市慧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襄阳傲农	指	襄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傲农	指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亚太星原	指	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宜春傲农	指	宜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傲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云南傲农	指	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漳州傲农	指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现代	指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傲农	指	郑州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傲农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设立。
-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股本（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 2.3 发行人目前持有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
- 2.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 3.1.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的前身为傲农有限。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傲农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傲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傲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 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除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湖南农顺正在办理部分注册商标注

册人由傲农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及由原公司名称“长沙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顺”）变更为湖南农顺的手续外，其余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有林，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3 规范运行

3.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1）项和《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

3.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所列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3.3.5 根据漳州市工商局、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芗城管理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最近 36 个月内南昌傲农、漳州傲华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华”）¹、厦门慧农、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江西傲农、井冈山傲新华富、莱芜傲农、岳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傲农”）²和广州傲农曾受到下述行政处罚。根据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泰县工商局、荥阳市畜牧局、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鄱阳县国税局洪门口税务分局、井冈山国家税务局、平江县国家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函，认为南昌傲农、漳州傲华、厦门慧农、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江西傲农、井冈山傲新华富和岳阳傲农已就下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莱芜傲农和广州傲农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就下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

¹ 根据漳州台商投资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台国税通[2015]13404 号）、漳州市地方税务局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漳地地税通[2015]83 号）及漳州市工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漳州）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1383 号），漳州傲华已注销。

² 根据平江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国税通[2014]475 号）、平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书》（平地税注登[2014]49 号）及平江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阳傲农已注销。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南昌傲农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洪经国税稽罚[2013]16号	2012年增值税、2011年及2012年企业所得税未足额缴纳	2013年12月24日	补缴相应税款并罚款47,276.88元
2	漳州傲华	长泰县工商局	泰工商武处字[2014]26号	未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2014年4月23日	限期补办登记并罚款4,000元
3	厦门慧农	长泰县工商局	泰工商武处字[2013]38号	未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2013年7月29日	限期补办登记并罚款4,000元
4	漳州傲农	长泰县工商局	泰工商岩处字[2013]32号	未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2013年4月12日	限期补办登记并罚款4,000元
5	郑州傲农	荥阳市畜牧局	荥饲料罚决字[2013]2号	未取得预混料许可证即生产	2014年1月17日	罚款50,000元
6	福州傲农	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连国简罚[2013]118号	增值税逾期未缴纳	2013年3月18日	罚款200元
7	江西傲农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税务分局	现场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关发票	2013年10月21日	罚款50元
8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冈山国家税务局	现场处罚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	2014年9月22日	罚款100元
9	莱芜傲农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015年2月2日	罚款50元
10	岳阳傲农	平江县国家税务局	平国税限改字[2014]第35号	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	2014年2月29日	限期予以改正并罚款100元
11	广州傲农	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税增国税简罚[2013]605号	丢失发票	2013年7月31日	罚款10元
12			税增国税简罚[2015]2289	违反税收管理	2015年12月16日	罚款30元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号			
13			税增国税简 罚[2015]328 号	发票违法	2015年3月 18日	罚款 60 元

3.3.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A 股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A 股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将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金。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

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3.4.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08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99.14 万元、3,942.34 万元和 6,492.5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3.4.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 3.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

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3.5 募集资金运用

3.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5.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5.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5.4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5.6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6 其他

3.6.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3）项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3.6.2 根据漳州市工商局、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芗城管理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3）项和《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4）项的规定。

3.7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名称预核准

根据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14137 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获漳州市工商局预核准。

4.2 审计报告

2015 年 7 月 13 日，致同出具《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62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傲农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17,245,784.46 元。

4.3 资产评估

2015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大学评估[2015]FZ0012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傲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5,313,196.14 元。

4.4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

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将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傲农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致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7,245,784.46元为基础,按照1:0.920616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2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并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傲农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5 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8日,吴有林、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周新卫、李朝阳、罗梁财、夏小林、杨辉、郑永才、余琰、黄华栋、刘勇、张书金、吴有材、彭财苟、万国锋、黄祖尧、仲伟迎、徐翠珍、李海峰、叶俊标、侯浩峰、肖俊峰、李兵、闫卫飞、邹海强、郭靖、梁世仁、杨晨、傲农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等39名傲农有限股东签署《关于设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将傲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傲农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致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7,245,784.46元为基础,按照1:0.920616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2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等内容。

各发起人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农投资	100,660,216	50.33	净资产折股
2	吴有林	37,005,959	18.50	净资产折股
3	恒信裕投资	8,662,616	4.33	净资产折股
4	恒创丰投资	8,477,263	4.24	净资产折股
5	恒新泰投资	7,130,273	3.57	净资产折股
6	恒诚富投资	6,063,673	3.03	净资产折股
7	周通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温庆琪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刘国梁	1,80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10	张敬学	1,720,000	0.86	净资产折股
11	彭成洲	1,720,000	0.86	净资产折股
12	饶晓勇	1,720,000	0.86	净资产折股
13	黄祖尧	1,6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4	杨再龙	1,480,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5	黄华栋	1,44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16	吴有材	1,44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17	刘勇	1,320,000	0.66	净资产折股
18	万国锋	1,320,000	0.66	净资产折股
19	周新卫	1,16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0	李朝阳	1,16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1	杨辉	1,16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2	罗梁财	1,080,000	0.54	净资产折股
23	夏小林	1,04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24	郑永才	72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5	叶俊标	72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6	张书金	56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27	仲伟迎	56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28	侯浩峰	56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29	徐翠珍	520,000	0.26	净资产折股
30	彭财苟	44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31	余琰	36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2	李海峰	36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3	肖俊峰	36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4	邹海强	36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5	闫卫飞	32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36	李兵	28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37	梁世仁	28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38	郭靖	24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39	杨晨	2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

4.6 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8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81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4.7 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8 漳州市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8月27日，漳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住所为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珠片区金埔路与金石路交叉口，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34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并无现金分配，发行人并未履行代扣代缴34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根据经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的34份《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税款申请表》，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同意34名自然人股东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号）的规定，按

5 年分期缴纳改制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4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按时缴纳首期个人所得税共计 90.7370 万元。34 名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该等自然人股东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就剩余部分自行向税务部门缴纳，保证不因前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 4.10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9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共有 3 名，其中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吴有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傲农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17,245,784.46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吴有林等 39 名傲农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81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傲农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前身——傲农有限

7.1.1 2011 年 4 月傲农有限的设立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傲农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吴有材、吴庚连签署《福建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傲农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缴纳全部注册资本的 20%，剩余部分于傲农有限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傲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材	900	180	90
2	吴庚连	100	20	10
合计		1,000	200	100

(2) 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0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厦门方华验（2011）A063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傲农有限已收到吴有材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和吴庚连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元，共计 2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4 月 26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傲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1 年 4 月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2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4 日，吴有材与吴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有材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900 万元，实缴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有林。

(2) 公司章程及内部批准

2011 年 7 月 23 日，股东吴庚连出具《关于同意吴有材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吴有材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90% 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出资：180 万元）转让给吴有林，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材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900	180	90
2	吴庚连	100	20	10
合计		1,000	200	100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7 月 29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3 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日，吴有林分别与刘国梁、张敬学、刘仁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罗梁财及夏小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庚连分别与周通、温庆琪、周新卫及李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有林和吴庚连分别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12人，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已实缴金额（万元）	出让比例（%）	受让方
1	吴有林	25	5	2.50	刘国梁
2		25	5	2.50	张敬学
3		25	5	2.50	刘仁锦
4		25	5	2.50	彭成洲
5		25	5	2.50	饶晓勇
6		20	4	2.00	杨再龙
7		12.5	2.5	1.25	罗梁财
8		12.5	2.5	1.25	夏小林
	小计	170	34	17.00	—
9	吴庚连	40	8	4.00	周通
10		30	6	3.00	温庆琪
11		15	3	1.50	周新卫
12		15	3	1.50	李朝阳
	小计	100	20	10.00	—
	合计	270	54	27.00	—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年8月4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70万元，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730	400	73.00
2	周通	40	40	4.00
3	温庆琪	30	30	3.00
4	刘国梁	25	25	2.50
5	刘仁锦	25	25	2.50
6	张敬学	25	25	2.50
7	彭成洲	25	25	2.50
8	饶晓勇	25	25	2.50
9	杨再龙	20	20	2.00
10	周新卫	15	15	1.50
11	李朝阳	15	15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2	罗梁财	12.5	12.5	1.25
13	夏小林	12.5	12.5	1.25
合计		1,000	670	100.00

(3) 验资报告

2011年8月19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1）第Y-960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9日，傲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47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吴有林缴纳254万元，周通缴纳32万元，温庆琪缴纳24万元，刘国梁、刘仁锦、张敬学、彭成洲及饶晓勇分别缴纳20万元，杨再龙缴纳16万元，周新卫及李朝阳分别缴纳12万元，罗梁财及夏小林分别缴纳10万元，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70万元。

(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年9月13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70万元。

(5)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4 2011年9月增加实收资本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年9月15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33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730	730	73.00
2	周通	40	40	4.00
3	温庆琪	30	30	3.00
4	刘国梁	25	25	2.50
5	刘仁锦	25	25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6	张敬学	25	25	2.50
7	彭成洲	25	25	2.50
8	饶晓勇	25	25	2.50
9	杨再龙	20	20	2.00
10	周新卫	15	15	1.50
11	李朝阳	15	15	1.50
12	罗梁财	12.5	12.5	1.25
13	夏小林	12.5	12.5	1.25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1年9月30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1）第Y-1077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30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有林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33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年9月30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1年9月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5 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年10月5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2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1,460	930	73.00
2	周通	80	40	4.00
3	温庆琪	60	3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4	刘国梁	50	25	2.50
5	刘仁锦	50	25	2.50
6	张敬学	50	25	2.50
7	彭成洲	50	25	2.50
8	饶晓勇	50	25	2.50
9	杨再龙	40	20	2.00
10	周新卫	30	15	1.50
11	李朝阳	30	15	1.50
12	罗梁财	25	12.5	1.25
13	夏小林	25	12.5	1.25
合计		2,000	1,2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17日, 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1)第Y-1127号), 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2日, 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有林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200万元, 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年10月24日,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 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4) 综上所述, 傲农有限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6 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年11月1日, 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 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 其中, 股东吴有林缴纳560万元, 周通缴纳30万元, 温庆琪缴纳30万元, 刘国梁缴纳25万元, 刘仁锦缴纳50万元, 彭成洲缴纳10万元, 饶晓勇缴纳20万元, 杨再龙缴纳20万元, 周新卫缴纳15万元, 李朝阳缴纳15万元, 罗梁财缴纳12.5万元, 夏小林缴纳12.5万元, 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4,380	1,490	73.00
2	周通	240	70	4.00
3	温庆琪	180	60	3.00
4	刘国梁	150	50	2.50
5	刘仁锦	150	75	2.50
6	张敬学	150	25	2.50
7	彭成洲	150	35	2.50
8	饶晓勇	150	45	2.50
9	杨再龙	120	40	2.00
10	周新卫	90	30	1.50
11	李朝阳	90	30	1.50
12	罗梁财	75	25	1.25
13	夏小林	75	25	1.25
合计		6,000	2,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8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1）第Y-1223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8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新增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缴纳560万元，周通缴纳30万元，温庆琪缴纳30万元，刘国梁缴纳25万元，刘仁锦缴纳50万元，彭成洲缴纳10万元，饶晓勇缴纳20万元，杨再龙缴纳20万元，周新卫缴纳15万元，李朝阳缴纳15万元，罗梁财缴纳12.5万元，夏小林缴纳12.5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年11月11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5)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完成后，吴有林与73名员工签署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从而形成了吴有林与该等人员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就吴有林与员工间委托持股的形

成、历次变更和清理，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傲农有限历史上的员工委托持股。

7.1.7 2011 年 11 月傲农有限名称变更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11 月 17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11 月 22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1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1.8 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29 日，吴有林分别与杨辉、郑永才及余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有林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合计 2.8334%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 3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已实缴金额 (万元)	受让比例 (%)
1	杨辉	90	30.00	1.5000
2	郑永才	55	18.33	0.9167
3	余琰	25	8.33	0.4167
合计		170	56.66	2.8334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3 月 10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210	2,933.34	70.166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周通	240	70.00	4.0000
3	温庆琪	180	60.00	3.0000
4	刘国梁	150	50.00	2.5000
5	刘仁锦	150	75.00	2.5000
6	张敬学	150	25.00	2.5000
7	彭成洲	150	35.00	2.5000
8	饶晓勇	150	45.00	2.5000
9	杨再龙	120	40.00	2.0000
10	周新卫	90	30.00	1.5000
11	李朝阳	90	30.00	1.5000
12	杨辉	90	30.00	1.5000
13	罗梁财	75	25.00	1.2500
14	夏小林	75	25.00	1.2500
15	郑永才	55	18.33	0.9167
16	余琰	25	8.33	0.4167
合计		6,000	3,500.00	100.0000

(3) 验资报告

2012年3月22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2）第BY-073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2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有林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2年3月23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5)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9 2012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2年4月10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

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210	3,933.34	70.1667
2	周通	240	70.00	4.0000
3	温庆琪	180	60.00	3.0000
4	刘国梁	150	50.00	2.5000
5	刘仁锦	150	75.00	2.5000
6	张敬学	150	25.00	2.5000
7	彭成洲	150	35.00	2.5000
8	饶晓勇	150	45.00	2.5000
9	杨再龙	120	40.00	2.0000
10	周新卫	90	30.00	1.5000
11	李朝阳	90	30.00	1.5000
12	杨辉	90	30.00	1.5000
13	罗梁财	75	25.00	1.2500
14	夏小林	75	25.00	1.2500
15	郑永才	55	18.33	0.9167
16	余琰	25	8.33	0.4167
合计		6,000	4,500.0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2年4月17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2）第BY-086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17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有林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2年4月19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2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10 2012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2年6月20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缴纳276.66万元，周通缴纳170万元，温庆琪缴纳120万元，刘国梁缴纳100万元，刘仁锦缴纳75万元，

张敬学缴纳 125 万元，彭成洲缴纳 115 万元，饶晓勇缴纳 105 万元，杨再龙缴纳 80 万元，周新卫缴纳 60 万元，李朝阳缴纳 60 万元，罗梁财缴纳 50 万元，夏小林缴纳 50 万元，杨辉缴纳 60 万元，郑永才缴纳 36.67 万元，余琰缴纳 16.67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210	4,210	70.1667
2	周通	240	240	4.0000
3	温庆琪	180	180	3.0000
4	刘国梁	150	150	2.5000
5	刘仁锦	150	150	2.5000
6	张敬学	150	150	2.5000
7	彭成洲	150	150	2.5000
8	饶晓勇	150	150	2.5000
9	杨再龙	120	120	2.0000
10	周新卫	90	90	1.5000
11	李朝阳	90	90	1.5000
12	杨辉	90	90	1.5000
13	罗梁财	75	75	1.2500
14	夏小林	75	75	1.2500
15	郑永才	55	55	0.9167
16	余琰	25	25	0.4167
合计		6,000	6,00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2 年 7 月 12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2）第 BY-12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傲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缴纳 276.66 万元，周通缴纳 170 万元，温庆琪缴纳 120 万元，刘国梁缴纳 100 万元，刘仁锦缴纳 75 万元，张敬学缴纳 125 万元，彭成洲缴纳 115 万元，饶晓勇缴纳 105 万元，杨再龙缴纳 80 万元，周新卫缴纳 60 万元，李朝阳缴纳 60 万元，罗梁财缴纳 50 万元，夏小林缴纳 50 万元，杨辉缴纳 60 万元，郑永才缴纳 36.67 万元，余琰缴纳 16.67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2 年 7 月 12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 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4) 综上所述, 傲农有限 2012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11 2012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2 日, 吴有林与刘仁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仁锦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2.5%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缴 150 万元), 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有林。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8 月 17 日, 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8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6,58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580 万元, 其中, 股东吴有林认缴并实缴 180 万元, 引入新股东黄华栋、刘勇及万国锋分别认缴并实缴 90 万元, 新股东吴有材认缴并实缴 60 万元, 新股东张书金认缴并实缴 40 万元, 新股东彭财苟认缴并实缴 30 万元, 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540	4,540	68.9970
2	周通	240	240	3.6474
3	温庆琪	180	180	2.7356
4	刘国梁	150	150	2.2796
5	张敬学	150	150	2.2796
6	彭成洲	150	150	2.2796
7	饶晓勇	150	150	2.2796
8	杨再龙	120	120	1.8237
9	周新卫	90	90	1.3678
10	李朝阳	90	90	1.3678
11	杨辉	90	90	1.3678
12	黄华栋	90	90	1.3678
13	刘勇	90	90	1.3678
14	万国锋	90	90	1.3678
15	罗梁财	75	75	1.1398
16	夏小林	75	75	1.1398
17	吴有材	60	60	0.911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8	郑永才	55	55	0.8359
19	张书金	40	40	0.6079
20	彭财苟	30	30	0.4559
21	余琰	25	25	0.3799
合计		6,580	6,580	100.0000

(3) 验资报告

2012年9月5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2）第BY-258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5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80万元，其中吴有林缴纳180万元，新股东黄华栋、刘勇及万国锋分别缴纳90万元，新股东吴有材缴纳60万元，新股东张书金缴纳40万元，新股东彭财苟缴纳3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580万元。

(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2年9月6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580万元。

(5)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12 2013年8月第四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3年7月31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由引入新股东仲伟迎认缴并实缴40万元，新股东黄祖尧及徐翠珍分别认缴并实缴30万元，新股东李海峰认缴并实缴2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540	4,540	67.76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周通	240	240	3.5821
3	温庆琪	180	180	2.6866
4	刘国梁	150	150	2.2388
5	张敬学	150	150	2.2388
6	彭成洲	150	150	2.2388
7	饶晓勇	150	150	2.2388
8	杨再龙	120	120	1.7910
9	周新卫	90	90	1.3433
10	李朝阳	90	90	1.3433
11	杨辉	90	90	1.3433
12	黄华栋	90	90	1.3433
13	刘勇	90	90	1.3433
14	万国锋	90	90	1.3433
15	罗梁财	75	75	1.1194
16	夏小林	75	75	1.1194
17	吴有材	60	60	0.8955
18	郑永才	55	55	0.8209
19	张书金	40	40	0.5970
20	仲伟迎	40	40	0.5970
21	彭财苟	30	30	0.4478
22	黄祖尧	30	30	0.4478
23	徐翠珍	30	30	0.4478
24	余琰	25	25	0.3731
25	李海峰	20	20	0.2985
合计		6,700	6,70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3年8月13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信钺会验字（2013）第Y3122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13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20万元，其中仲伟迎缴纳40万元，新股东黄祖尧及徐翠珍分别缴纳30万元，新股东李海峰缴纳2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

2016年4月6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43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3年8月22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

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6,700 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3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13 2014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5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95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认缴并实缴 174.6 万元,并由引入新股东叶俊标及肖俊峰分别认缴并实缴 22 万元,新股东侯浩峰认缴并实缴 13.4 万元,新股东李兵及闫卫飞认缴并实缴 9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714.6	4,714.6	67.8360
2	周通	240	240	3.4532
3	温庆琪	180	180	2.5899
4	刘国梁	150	150	2.1583
5	张敬学	150	150	2.1583
6	彭成洲	150	150	2.1583
7	饶晓勇	150	150	2.1583
8	杨再龙	120	120	1.7266
9	周新卫	90	90	1.2950
10	李朝阳	90	90	1.2950
11	杨辉	90	90	1.2950
12	黄华栋	90	90	1.2950
13	刘勇	90	90	1.2950
14	万国锋	90	90	1.2950
15	罗梁财	75	75	1.0791
16	夏小林	75	75	1.0791
17	吴有材	60	60	0.8633
18	郑永才	55	55	0.7914
19	张书金	40	40	0.5755
20	仲伟迎	40	40	0.5755
21	彭财苟	30	30	0.4317
22	黄祖尧	30	30	0.4317
23	徐翠珍	30	30	0.4317
24	余琰	25	25	0.3597
25	叶俊标	22	22	0.3165
26	肖俊峰	22	22	0.316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7	李海峰	20	20	0.2878
28	侯浩峰	13.4	13.4	0.1928
29	李兵	9	9	0.1295
30	闫卫飞	9	9	0.1295
合计		6,950	6,95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4年6月20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信钺会验字（2014）第Y315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20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50万元，其中吴有林缴纳174.6万元，新股东叶俊标及肖俊峰分别缴纳22万元，新股东侯浩峰缴纳13.4万元，新股东李兵及闫卫飞分别缴纳9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950万元。

2016年4月6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43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4年6月11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95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4年6月第五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1.14 2014年7月第六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4年6月28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3,05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6,783.5971	6,783.5971	67.8360
2	周通	345.3237	345.3237	3.4532
3	温庆琪	258.9928	258.9928	2.5899
4	刘国梁	215.8273	215.8273	2.1583
5	张敬学	215.8273	215.8273	2.1583
6	彭成洲	215.8273	215.8273	2.1583
7	饶晓勇	215.8273	215.8273	2.1583
8	杨再龙	172.6619	172.6619	1.7266
9	周新卫	129.4964	129.4964	1.2950
10	李朝阳	129.4964	129.4964	1.2950
11	杨辉	129.4964	129.4964	1.2950
12	黄华栋	129.4964	129.4964	1.2950
13	刘勇	129.4964	129.4964	1.2950
14	万国锋	129.4964	129.4964	1.2950
15	罗梁财	107.9137	107.9137	1.0791
16	夏小林	107.9137	107.9137	1.0791
17	吴有材	86.3309	86.3309	0.8633
18	郑永才	79.1367	79.1367	0.7914
19	张书金	57.5540	57.5540	0.5755
20	仲伟迎	57.5540	57.5540	0.5755
21	彭财苟	43.1655	43.1655	0.4317
22	黄祖尧	43.1655	43.1655	0.4317
23	徐翠珍	43.1655	43.1655	0.4317
24	余琰	35.9712	35.9712	0.3597
25	叶俊标	31.6547	31.6547	0.3165
26	肖俊峰	31.6547	31.6547	0.3165
27	李海峰	28.7770	28.7770	0.2878
28	侯浩峰	19.2806	19.2806	0.1928
29	李兵	12.9496	12.9496	0.1295
30	闫卫飞	12.9496	12.9496	0.1295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4年6月30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信钺会验字（2014）第Y325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3,05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16年4月6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43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4年7月3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4年7月第六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1.15 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21日，吴有林分别与黄祖尧、周通、侯浩峰、叶俊标、刘国梁、闫卫飞、夏小林、李兵、徐翠珍、吴有材、万国锋、罗梁财、刘勇、黄华栋、邹海强等15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有林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4.1%的股权转让给上述15人，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2.3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黄祖尧	125	1.25
2	吴有材	65	0.65
3	邹海强	40	0.40
4	叶俊标	35	0.35
5	黄华栋	25	0.25
6	周通	20	0.20
7	侯浩峰	20	0.20
8	万国锋	15	0.15
9	刘勇	15	0.15
10	刘国梁	15	0.15
11	闫卫飞	5	0.05
12	徐翠珍	10	0.10
13	罗梁财	10	0.10
14	夏小林	5	0.05
15	李兵	5	0.05
合计		410	4.10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5年1月27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邹海强为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吴有林增资287.5万元，罗梁财增资5万元，夏小林增资5万元，黄华栋增资10万元，刘勇增资10万元，吴有材增资10万元，万国锋增资10万元，黄祖尧增资100万元，李海峰增资7万元，叶俊标增资12.5万元，侯浩峰增资20万元，李兵增资10万元，闫卫飞增资13万元，

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2.3 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同日，傲农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6,661.0971	6,661.0971	63.4390
2	周通	365.3237	365.3237	3.4793
3	黄祖尧	268.1655	268.1655	2.5540
4	温庆琪	258.9928	258.9928	2.4666
5	刘国梁	230.8273	230.8273	2.1984
6	张敬学	215.8273	215.8273	2.0555
7	彭成洲	215.8273	215.8273	2.0555
8	饶晓勇	215.8273	215.8273	2.0555
9	杨再龙	172.6619	172.6619	1.6444
10	黄华栋	164.4964	164.4964	1.5666
11	吴有材	161.3309	161.3309	1.5365
12	刘勇	154.4964	154.4964	1.4714
13	万国锋	154.4964	154.4964	1.4714
14	周新卫	129.4964	129.4964	1.2333
15	李朝阳	129.4964	129.4964	1.2333
16	杨辉	129.4964	129.4964	1.2333
17	罗梁财	122.9137	122.9137	1.1706
18	夏小林	117.9137	117.9137	1.1230
19	叶俊标	79.1547	79.1547	0.7539
20	郑永才	79.1367	79.1367	0.7537
21	侯浩峰	59.2806	59.2806	0.5646
22	张书金	57.5540	57.5540	0.5481
23	仲伟迎	57.5540	57.5540	0.5481
24	徐翠珍	53.1655	53.1655	0.5063
25	彭财苟	43.1655	43.1655	0.4111
26	邹海强	40.0000	40.0000	0.3810
27	余琰	35.9712	35.9712	0.3426
28	李海峰	35.7770	35.7770	0.3407
29	肖俊峰	31.6547	31.6547	0.3015
30	闫卫飞	30.9496	30.9496	0.2948
31	李兵	27.9496	27.9496	0.2662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00

(3) 股权转让所得税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上述吴有林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06.6 万元。

(4) 验资报告

2015年3月6日，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众会验第001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3日，傲农有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6年4月6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43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5)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2月13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

(6)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1.16 2015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和控股股东调整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日，吴有林分别与郭靖、梁世仁、杨晨、傲农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有林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39.935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718.284万元）分别转让给郭靖、梁世仁、杨晨、傲农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傲农投资	3,087.9585	24.4091
2	恒信裕投资	454.7873	4.3313
3	恒创丰投资	445.0562	4.2386
4	恒新泰投资	374.3393	3.5651
5	恒诚富投资	318.3427	3.0318
6	梁世仁	14.7000	0.1400
7	郭靖	12.6000	0.1200
8	杨晨	10.5000	0.1000
合计		4,718.2840	39.9359

2015年3月2日，傲农投资分别与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周新卫、李朝阳、罗梁财、夏小林、杨辉、郑永才、余琰、黄华栋、刘勇、张书金、吴有材、

彭财苟、万国锋、黄祖尧、徐翠珍、仲伟迎、李海峰、叶俊标、侯浩峰、肖俊峰、李兵、闫卫飞、邹海强等 30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 30 人将其所持有的傲农有限合计 20.92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196.7029 万元）转让给傲农投资，傲农有限控股股东由吴有林变更为吴有林控制的傲农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出资额（万元）	出让比例（%）
1	周通	260.3237	2.4793
2	黄祖尧	184.1655	1.7540
3	温庆琪	153.9928	1.4666
4	刘国梁	136.3273	1.2984
5	张敬学	125.5273	1.1955
6	彭成洲	125.5273	1.1955
7	饶晓勇	125.5273	1.1955
8	杨再龙	94.9619	0.9044
9	黄华栋	88.8964	0.8466
10	吴有材	85.7309	0.8165
11	刘勇	85.1964	0.8114
12	万国锋	85.1964	0.8114
13	周新卫	68.5964	0.6533
14	李朝阳	68.5964	0.6533
15	杨辉	68.5964	0.6533
16	罗梁财	66.2137	0.6306
17	夏小林	63.3137	0.6030
18	叶俊标	41.3547	0.3939
19	郑永才	41.3367	0.3937
20	侯浩峰	29.8806	0.2846
21	张书金	28.1540	0.2681
22	仲伟迎	28.1540	0.2681
23	徐翠珍	25.8655	0.2463
24	邹海强	21.1000	0.2010
25	彭财苟	20.0655	0.1911
26	余琰	17.0712	0.1626
27	李海峰	16.8770	0.1607
28	闫卫飞	14.1496	0.1348
29	李兵	13.2496	0.1262
30	肖俊峰	12.7547	0.1215
	合计	2,196.7029	20.9212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3 月 3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和控股股东调整，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傲农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

让暨股权代持还原和控股股东调整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1,942.8131	1,942.8131	18.50
2	周通	105.0000	105.0000	1.00
3	温庆琪	105.0000	105.0000	1.00
4	刘国梁	94.5000	94.5000	0.90
5	张敬学	90.3000	90.3000	0.86
6	彭成洲	90.3000	90.3000	0.86
7	饶晓勇	90.3000	90.3000	0.86
8	黄祖尧	84.0000	84.0000	0.80
9	杨再龙	77.7000	77.7000	0.74
10	吴有材	75.6000	75.6000	0.72
11	黄华栋	75.6000	75.6000	0.72
12	刘勇	69.3000	69.3000	0.66
13	万国锋	69.3000	69.3000	0.66
14	周新卫	60.9000	60.9000	0.58
15	李朝阳	60.9000	60.9000	0.58
16	杨辉	60.9000	60.9000	0.58
17	罗梁财	56.7000	56.7000	0.54
18	夏小林	54.6000	54.6000	0.52
19	叶俊标	37.8000	37.8000	0.36
20	郑永才	37.8000	37.8000	0.36
21	张书金	29.4000	29.4000	0.28
22	仲伟迎	29.4000	29.4000	0.28
23	侯浩峰	29.4000	29.4000	0.28
24	徐翠珍	27.3000	27.3000	0.26
25	彭财苟	23.1000	23.1000	0.22
26	余琰	18.9000	18.9000	0.18
27	肖俊峰	18.9000	18.9000	0.18
28	李海峰	18.9000	18.9000	0.18
29	邹海强	18.9000	18.9000	0.18
30	闫卫飞	16.8000	16.8000	0.16
31	李兵	14.7000	14.7000	0.14
32	梁世仁	14.7000	14.7000	0.14
33	郭靖	12.6000	12.6000	0.12
34	杨晨	10.5000	10.5000	0.10
35	傲农投资	5,284.6614	5,284.6614	50.33
36	恒信裕投资	454.7873	454.7873	4.33
37	恒创丰投资	445.0562	445.0562	4.24
38	恒新泰投资	374.3393	374.3393	3.57
39	恒诚富投资	318.3427	318.3427	3.03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3月5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

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1654)。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5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吴有林已通过将员工委托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员工个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全部解除了与员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成股权架构调整,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7.1.17 2015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3 月 23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2.5 元,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傲农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2,238.8605	2,238.8605	18.50
2	周通	121.0000	121.0000	1.00
3	温庆琪	121.0000	121.0000	1.00
4	刘国梁	108.9000	108.9000	0.90
5	张敬学	104.0600	104.0600	0.86
6	彭成洲	104.0600	104.0600	0.86
7	饶晓勇	104.0600	104.0600	0.86
8	黄祖尧	96.8000	96.8000	0.80
9	杨再龙	89.5400	89.5400	0.74
10	吴有材	87.1200	87.1200	0.72
11	黄华栋	87.1200	87.1200	0.72
12	刘勇	79.8600	79.8600	0.66
13	万国锋	79.8600	79.8600	0.66
14	周新卫	70.1800	70.1800	0.58
15	李朝阳	70.1800	70.1800	0.58
16	杨辉	70.1800	70.1800	0.58
17	罗梁财	65.3400	65.3400	0.54
18	夏小林	62.9200	62.9200	0.52
19	叶俊标	43.5600	43.5600	0.36
20	郑永才	43.5600	43.5600	0.36
21	张书金	33.8800	33.8800	0.28
22	仲伟迎	33.8800	33.8800	0.28
23	侯浩峰	33.8800	33.8800	0.28
24	徐翠珍	31.4600	31.4600	0.26
25	彭财苟	26.6200	26.6200	0.22
26	余琰	21.7800	21.78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7	肖俊峰	21.7800	21.7800	0.18
28	李海峰	21.7800	21.7800	0.18
29	邹海强	21.7800	21.7800	0.18
30	闫卫飞	19.3600	19.3600	0.16
31	李兵	16.9400	16.9400	0.14
32	梁世仁	16.9400	16.9400	0.14
33	郭靖	14.5200	14.5200	0.12
34	杨晨	12.1000	12.1000	0.10
35	傲农投资	6,089.9431	6,089.9431	50.33
36	恒信裕投资	524.0883	524.0883	4.33
37	恒创丰投资	512.8744	512.8744	4.24
38	恒新泰投资	431.3815	431.3815	3.57
39	恒诚富投资	366.8522	366.8522	3.03
合计		12,100.0000	12,100.0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3日，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众会验第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傲农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6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2,100万元。

2016年4月6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43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3月25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10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5年3月第八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7.3.1 2015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恒诚富投资和新股东陈志敏分别以191.4万元和37.7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加的132万股股份和26万股股份，增资价格均为1.45元/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8万元，并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3,700.5959	18.36
2	周通	200.0000	0.99
3	温庆琪	200.0000	0.99
4	刘国梁	180.0000	0.89
5	张敬学	172.0000	0.85
6	彭成洲	172.0000	0.85
7	饶晓勇	172.0000	0.85
8	黄祖尧	160.0000	0.79
9	杨再龙	148.0000	0.73
10	吴有材	144.0000	0.71
11	黄华栋	144.0000	0.71
12	刘勇	132.0000	0.65
13	万国锋	132.0000	0.65
14	周新卫	116.0000	0.58
15	李朝阳	116.0000	0.58
16	杨辉	116.0000	0.58
17	罗梁财	108.0000	0.54
18	夏小林	104.0000	0.52
19	叶俊标	72.0000	0.36
20	郑永才	72.0000	0.36
21	张书金	56.0000	0.28
22	仲伟迎	56.0000	0.28
23	侯浩峰	56.0000	0.28
24	徐翠珍	52.0000	0.26
25	彭财苟	44.0000	0.22
26	余琰	36.0000	0.18
27	肖俊峰	36.0000	0.18
28	李海峰	36.0000	0.18
29	邹海强	36.0000	0.18
30	闫卫飞	32.0000	0.16
31	李兵	28.0000	0.14
32	梁世仁	28.0000	0.14
33	陈志敏	26.0000	0.13
34	郭靖	24.0000	0.12
35	杨晨	20.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傲农投资	10,066.0216	49.93
37	恒信裕投资	866.2616	4.30
38	恒创丰投资	847.7263	4.21
39	恒诚富投资	738.3673	3.66
40	恒新泰投资	713.0273	3.54
合计		20,158.0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已收到恒诚富投资和陈志敏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58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10月15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8万元。

(4)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3.2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1) 增资协议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硅谷天堂、九源长青和黄祖尧签订《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分别以3,000万元和4,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加的318.2855万股和424.3806万股股份,其中318.2855万元和424.3806万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股东黄祖尧以3,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加的318.2855万股股份,其中318.2855万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9.4255元/股。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同意其依协议享有的包括估值调整、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限制、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该等权利自发行人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自动终止。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

回，则硅谷天堂、九源长青享有的该等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的股东特殊权利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

(2)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新股东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并同意股东黄祖尧向发行人增资，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21,218.9516 万股。同意就该等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3,700.5959	17.44
2	黄祖尧	478.2855	2.25
3	周通	200.0000	0.94
4	温庆琪	200.0000	0.94
5	刘国梁	180.0000	0.85
6	张敬学	172.0000	0.81
7	彭成洲	172.0000	0.81
8	饶晓勇	172.0000	0.81
9	杨再龙	148.0000	0.70
10	黄华栋	144.0000	0.68
11	吴有材	144.0000	0.68
12	刘勇	132.0000	0.62
13	万国锋	132.0000	0.62
14	周新卫	116.0000	0.55
15	李朝阳	116.0000	0.55
16	杨辉	116.0000	0.55
17	罗梁财	108.0000	0.51
18	夏小林	104.0000	0.49
19	郑永才	72.0000	0.34
20	叶俊标	72.0000	0.34
21	侯浩峰	56.0000	0.26
22	仲伟迎	56.0000	0.26
23	张书金	56.0000	0.26
24	徐翠珍	52.0000	0.25
25	彭财苟	44.0000	0.21
26	肖俊峰	36.0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李海峰	36.0000	0.17
28	邹海强	36.0000	0.17
29	余琰	36.0000	0.17
30	闫卫飞	32.0000	0.15
31	梁世仁	28.0000	0.13
32	李兵	28.0000	0.13
33	陈志敏	26.0000	0.12
34	郭靖	24.0000	0.11
35	杨晨	20.0000	0.09
36	傲农投资	10,066.0216	47.44
37	恒诚富投资	738.3673	3.48
38	恒创丰投资	847.7263	4.00
39	恒新泰投资	713.0273	3.36
40	恒信裕投资	866.2616	4.08
41	九源长青	424.3806	2.00
42	硅谷天堂	318.2855	1.50
合计		21,218.9516	100.00

(3) 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已收到硅谷天堂、九源长青及黄祖尧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60.9516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1,218.9516万元。

(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12月1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218.9516万元。

(5)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3.3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4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中的87,810,484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30,0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5,232.0152	17.44
2	黄祖尧	676.2146	2.25
3	周通	282.7661	0.94
4	温庆琪	282.7661	0.94
5	刘国梁	254.4895	0.85
6	张敬学	243.1788	0.81
7	彭成洲	243.1788	0.81
8	饶晓勇	243.1788	0.81
9	杨再龙	209.2469	0.70
10	黄华栋	203.5916	0.68
11	吴有材	203.5916	0.68
12	刘勇	186.6256	0.62
13	万国锋	186.6256	0.62
14	周新卫	164.0043	0.55
15	李朝阳	164.0043	0.55
16	杨辉	164.0043	0.55
17	罗梁财	152.6937	0.51
18	夏小林	147.0384	0.49
19	叶俊标	101.7958	0.34
20	郑永才	101.7958	0.34
21	张书金	79.1745	0.26
22	仲伟迎	79.1745	0.26
23	侯浩峰	79.1745	0.26
24	徐翠珍	73.5192	0.25
25	彭财苟	62.2086	0.21
26	余琰	50.8979	0.17
27	李海峰	50.8979	0.17
28	肖俊峰	50.8979	0.17
29	邹海强	50.8979	0.17
30	闫卫飞	45.2426	0.15
31	李兵	39.5873	0.13
32	梁世仁	39.5873	0.13
33	陈志敏	36.7596	0.12
34	郭靖	33.9319	0.11
35	杨晨	28.2766	0.09
36	傲农投资	14,231.6479	47.44
37	恒诚富投资	1,043.9262	3.48
38	恒创丰投资	1,198.5413	4.00
39	恒新泰投资	1,008.0997	3.36
40	恒信裕投资	1,224.7470	4.08
41	九源长青	600.0022	2.00
42	天堂硅谷	450.0017	1.5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8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9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87,810,484.00元转增为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12月25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4)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4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第8.1.4条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了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并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8.1.2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现

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安徽优能	51%	91340122394490398R	2016.4.8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2	保定傲兴	60%	911306060971585248	2015.10.28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研发、销售；兽药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3	北京慧农	100%	91110113095572377F	2015.10.15	生产猪浓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销售兽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4	北京猪之家	厦门傲网持股51%	91110117335420867J	2015.3.11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饲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5	长春傲农	100%	91220103309937483W	2015.12.2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饲料，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物添加剂、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³ 对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此比例为发行人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对于二级子公司，此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在二级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对于三级子公司，此比例为二级子公司在三级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慧农	四川傲农持股 55%	91510183MA61TDNE3C	2016.1.26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 饲料、农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7	重庆傲农	四川傲农持股 51%	91500116304977080K	2016.3.11	生物科技研发;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 销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 饲料原料贸易 [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生物科技研发;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
8	重庆得亿农	四川傲农持股 51%	500107000073166	2015.4.20	粮食收购 (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 兽药 (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研发;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 生产、销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销售: 预混饲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饲料原料贸易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
9	德州傲新	80%	91371427MA3C3R9F36	2015.12.14	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 猪的饲养、销售; 苗木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技术开发
10	福州傲农	100%	913501220523201027	2015.10.16	配合饲料 (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生产; 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销售, 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粮食收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11	抚州傲农	南昌傲农持股 60%	91361029079001187Y	2015.12.30	配合饲料 (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生产、销售 (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 饲料销售;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 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 粮食收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12	甘肃傲农	51%	91620622094602837E	2015.10.22	饲料生产、销售, 中西兽药销售, 农副产品购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13	高安傲农	100%	91360983784134647H	2015.10.14	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14	广州傲农	100%	91440183576029463E	2015.11.25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用药品销售；粮食收购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15	贵阳傲农	四川傲农持股100%	91520113569230935C	2015.10.23	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销售
16	哈尔滨傲农	100%	230103101008031	2015.9.17	畜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以上产品品种不含反刍动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经营
17	哈尔滨傲凯	51%	91230103094803401D	2015.12.15	饲料批发	饲料销售
18	合肥傲农	100%	913401215845702172	2015.9.15	牧业制品研发；饲料销售；兽药零售（不含生物制剂）（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19	湖南傲农	100%	914303005743455266	2015.9.24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6日）的销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0	湖南农顺	湖南傲农持股60%	430124000040847	2015.8.6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7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饲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21	吉安傲农	100%	91360826071842467Q	2016.1.12	配合饲料（禽畜、幼禽畜、种禽畜）生产、批发和销售；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22	吉安现代农业	100%	91360826598888226Q	2016.1.11	内陆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23	莱芜傲农	100%	91370100054879655F	2016.4.7	生物技术开发；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24	江门傲农	100%	9144078134527068X6	2015.12.4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25	江苏傲农	100%	91321323592550873F	2015.10.27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初级农产品、兽药（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26	江西傲农	60%	91361128584026406T	2015.10.15	饲料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日）及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27	江西傲新	80%	91361128098636938R	2015.12.1	饲料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生产、研发及销售（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5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兽药生产、兽药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营活动)	
28	江西优能	80.75%	91360721096206977A	2015.10.28	饲料研发;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29	焦作傲农	100%	91410800096261706Q	2015.11.19	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日);销售:饲料;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30	金华傲农	100%	91330701576510409A	2015.11.19	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外)(《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配合饲料(畜禽)的生产;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饲料的销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
31	井冈山傲新华富	55%	913608810910725516	2016.4.21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苗木培育、销售	种猪饲养、生猪饲养、生猪销售
32	龙岩傲农	100%	913508230687596626	2016.1.26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和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粮食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33	茂名傲农	100%	914409040917850090	2015.10.16	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凭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34	乐山傲农康瑞	51%	91511111080715267E	2016.3.21	生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猪养殖、生猪养殖、生猪销售、饲料销售
35	乐山四川傲		9151112630940795X9	2015.10.2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	配合饲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厚全	农持股 51%			(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限经营)	浓缩饲料的生产; 饲料销售
36	辽宁傲农	100%	91210124340788279M	2015.12.3	饲料销售、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37	梅州傲农	100%	9144142759748481X8	2016.2.4	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38	南昌傲农	100%	360108210004123	2015.9.16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 饲料销售; 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GSP验收); 饲料原料销售;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饲料销售、粮食收购、兽药经营
39	南宁傲农	51%	91450108576811682C	2015.12.28	销售: 饲料、兽药[化学药品、中成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凭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40	南平傲华	67%	91350722337511965L	2015.12.22	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41	宁夏傲农	甘肃傲农持股 95%	91640300MA75W9MX3F	2016.2.25	配合饲料(反刍)、浓缩饲料(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尚未开展业务
42	黔西南傲农	贵阳傲农持股 100%	522322000153698	2015.5.14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与销售; 货物进出口; 粮食类销售、预混料及兽药销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 饲料销售、粮食收购、兽药销售
43	三明傲农	100%	91350427062288863P	2016.3.23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 饲料销售;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 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粮食收购; 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 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44	沈阳傲农	100%	91210106079126844J	2015.10.13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生物制品技术开发；饲料、兽药销售；粮食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45	四川傲农	100%	915101835972642270	2015.12.28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46	太原傲农	100%	911401000634187469	2016.1.22	中、西兽药的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47	武汉傲农	100%	914201155848795138	2015.10.10	生物科技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饲料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48	厦门傲牧	100%	350203200278807	2015.9.16	饲料、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货物进出口、饲料销售
49	厦门傲网	100%	91350203303203219R	2016.1.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50	厦门慧农	100%	91350211568428392F	2015.12.2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2016年7月24日）；生产配合饲料（粉料）、浓缩饲料；研发、销售：饲料。	目前实际已停产，准备迁址
51	襄阳傲农	65%	9142068335233571XB	2015.11.23	生物制品研发；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饲料、农副土特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的生产；饲料销售
52	新疆傲农	100%	91650106096101710N	2015.10.10	销售：饲料、兽药；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饲料原料的采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53	亚太星原	51%	9132062108780385XY	2016.4.18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54	宜春傲农	南昌傲农持股100%	360902110003726	2014.6.27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55	云南傲农	四川傲农持股100%	530112100133615	2014.7.23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副产品、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56	漳州傲农	100%	91350602572955400L	2015.12.11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57	漳州现代	80%	91350623077413735H	2015.10.29	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猪饲养、生猪饲养、生猪销售
58	郑州傲农	100%	914101825897386724	2015.11.20	生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11月10日）、复合预混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9年3月13日）；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兽药。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3月3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	货物进出口；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8.1.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通过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进行饲料生产加工,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在各省区域建立销售子公司,培育目标市场客户,并逐步配建区域生产基地,采用“经销+直销”的方式进行饲料和兽药动保产品的销售,同时,辅以经销方式进行生猪销售和原料贸易。

8.1.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1) 《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高安傲农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3)02001	宜春市农业局	2013.2.6	2013.2.6-2018.2.5
2	漳州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3)06249	福建省农业厅	2013.11.25	2013.11.25-2018.11.2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预(2011)6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7.25	5年
3	南昌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赣饲证(2014)00017	江西省农业厅	2014.5.22	2014.5.22-2019.5.2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预(2012)6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3.7	5年
4	广州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粤饲证(2013)01013	广东省农业厅	2013.9.30	2013.9.30-2018.9.3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预(2012)6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7.9	5年
5	江西傲农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3)04001号	江西省农业厅	2013.6.3	2013.6.3-2018.6.2
6	武汉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鄂饲证(2014)01005	湖北省农业厅	2014.3.27	2014.3.27-2019.3.26
7	郑州傲农	浓缩饲料	豫饲证(2013)01021	河南省畜牧局	2013.11.11	2013.11.11-2018.11.1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豫饲预(2014)01003		2014.3.14	2014.3.14-2019.3.13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8	四川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4)01021	四川省农业厅	2014.6.25	2014.2.24-2019.2.23
9	福州傲农	配合饲料	闽饲证(2013)01031	福建省农业厅	2015.12.1	2013.4.11-2018.4.10
10	三明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4)08161	福建省农业厅	2014.6.16	2014.6.16-2019.6.15
11	沈阳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辽饲证(2014)01042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2014.3.24	2014.3.24-2019.3.2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辽饲预(2015)01007		2015.2.12	2015.2.12-2020.2.11
12	茂名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粤饲证(2014)16042	广东省农业厅	2014.4.10	2014.4.10-2019.4.10
13	云南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3)01016	云南省农业厅	2013.7.1	2013.7.1-2018.6.30
14	黔西南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黔饲证(2014)09019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2014.1.7	2014.1.7-2019.1.6
15	重庆得亿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渝饲证(2014)07001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014.3.13	2014.3.13-2019.3.12
16	湖南农顺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湘饲证(2013)01132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4.12.24	2013.3.8-2018.3.7
17	抚州傲农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4)05002	江西省农业厅	2014.1.3	2014.1.3-2019.1.2
18	焦作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豫饲证(2014)08021	河南省畜牧局	2014.7.2	2014.7.2-2019.7.1
19	亚太星原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苏饲证(2015)0605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5.1.7	2015.1.7-2020.1.6
20	新疆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新饲证(2015)01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2015.2.11	2015.2.11-2020.2.10
21	金华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浙饲证(2014)07014	浙江省农业厅	2014.11.27	2014.11.27-2019.11.26
22	吉安傲农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5)03014	吉安市农业局	2015.2.23	2015.1.23-2020.1.22
23	哈尔滨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黑饲证(2015)01137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2015.1.20	2015.1.19-2020.1.18
24	甘肃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甘饲证(2015)03021	甘肃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2015.2.11	2015.2.11-2020.2.10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25	江西优能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赣饲证(2014)01013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	2014.8.5	2014.8.5-2019.8.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赣饲预(2014)01003	江西省农业厅	2014.9.17	2014.9.17-2019.9.16
26	北京慧农	浓缩饲料	京饲证(2014)12115	北京市农业局	2014.10.30	2014.10.30-2019.10.3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京饲预(2014)12048			2014.10.30-2019.10.29
27	襄阳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鄂饲证(2015)03003	湖北省农业厅	2015.10.30	2015.10.30-2020.10.29
28	龙岩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4)07281	福建省农业厅	2015.11.23	2014.10.13-2019.10.12
29	乐山厚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4)10009	四川省农业厅	2014.7.14	2014.7.14-2019.7.13
30	湖南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湘饲证(2015)03027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5.9.14	2015.9.14-2020.9.13
31	宁夏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宁饲证(2016)030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016.2.3	2016.2.3-2021.2.2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厦门慧农	闽 20200050	厦门市粮食局	2014.4.21	—
2	广州傲农	粤 10700150	增城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4.5.9	—
3	郑州傲农	豫 00800350	荥阳市粮食局	2014.5.4	2014.5.4-2018.3.3
4	福州傲农	闽 10500040	连江县粮食局	2016.3.4	—
5	云南傲农	滇 0104017.0	昆明市西山区粮食局	2014.4.23	—
6	湖南农顺	0140045.0	宁乡县粮食局	2013.12.10	2013.12.10-2017.12.10
7	抚州傲农	赣 06900240	东乡县粮食局	2016.3.9	2016.3.9-2019.3.8
8	焦作傲农	豫 0560125.0	焦作市粮食局	2014.7.16	2014.7.16-2018.7.16
9	南昌傲农	赣 0795009.0	南昌市粮食局	2014.4.16	2014.4.16-2017.4.16
10	四川傲农	川 0320055.0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12.24	2015.12.24-2018.12.23
11	漳州傲农	闽 60102110	漳州市芗城区粮食局	2012.9.7	—
12	重庆得亿农	渝 1070008(0)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局	2015.4.28	2015.4.28-2017.4.27
13	甘肃傲农	甘 G030015.0	古浪县粮食局	2016.2.19	1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4	高安傲农	赣 0140038.0	高安市粮食局	2014.6.15	2014.6.15-2017.6.14
15	湖南傲农	湘 05200250	湘潭县粮食局	2015.11.5	4 年
16	吉安傲农	赣 0290012.0	泰和县粮食局	2015.4.13	2015.4.13-2018.4.12
17	江西傲农	赣 0620130.0	潘阳县粮食局	2014.1.10	2014.1.10-2017.1.9
18	龙岩傲农	闽 80500190	上杭县粮食局	2015.1.21	—
19	黔西南傲农	黔 60200571	兴仁县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2014.7.16	—
20	三明傲农	闽 40600052	沙县粮食局	2014.11.14	—
21	沈阳傲农	辽 01000790	沈阳市粮食局	2014.11.19	2014.11.19-2017.11.18
22	武汉傲农	鄂 010100201	武汉市江夏区粮食局	2014.12.29	—
23	金华傲农	浙 6000038.0	金华市粮食局	2016.3.25	2016.3.25-2019.3.24
24	乐山厚全	川 1380006.0	夹江县粮食局	2016.4.7	2016.4.7-2019.4.6
25	新疆傲农	新 0150003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商务局(粮食局)	2016.3.22	—
26	宁夏傲农	宁 01840162	吴忠市粮食局	2016.1.21	—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漳州傲农	(201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3601098 号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	2012.9.25	2012.9.25-2017.9.24
2	广州傲农	(2013)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9018112 号	兽药(不包括生物制品)	增城市农业局	2013.10.12	2013.10.12-2018.10.11
3	金华傲农	(2014)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1702001 号	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外)	金华市婺城区农林局	2014.1.22	2014.1.22-2019.1.21
4	南宁傲农	(201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006022 号	化学药品、中成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南宁市良庆区农林水利局	2012.10.30	2012.10.30-2017.10.30
5	合肥傲农	(长畜)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16001 号	普通化药兽药、饲料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2.25	2016.2.25-2021.2.24
6	太原傲农	(2013)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1304351051 号	中、西兽药批发	太原市农业委员会	2013.8.31	2013.8.31-2018.8.31
7	云南傲农	(2014)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01 号	兽药	昆明市西山区农林局	2014.5.20	2014.5.20-2019.5.19
8	南昌傲农	(201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02065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 GSP 验收)	南昌市农业局	2012.11.20	2012.11.20-2017.11.19
9	北京	(2015)兽药经营	兽用化学药	北京市顺义	2015.10.13	2015.10.13-2020.10.12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慧农	证字 01010001 号	品、中成药、 抗生素、生化 药品、原料药 及外用杀虫 剂、消毒剂	区动物卫生 监督管理局		
10	甘肃 傲农	(古)兽药经营 证字 2804315001 号	中西兽药、药 物添加剂	古浪县农牧 局	2015.4.3	2015.4.3-2020.4.3
11	哈尔 滨傲 农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08002022 号	兽用化学药 品、中药制剂、 器械经营(禁 销生物制品)	哈尔滨市畜 牧兽医局	2015.7.29	2015.7.29-2020.7.29
12	湖南 傲农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18032234 号	兽药	湘潭县畜牧 兽医水产局	2015.1.27	2015.1.27-2020.1.27
13	湖南 农顺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18014002 号	兽用中、西成 药、器械、药 物饲料添加剂 (不含兽用生 物制品)	宁乡县畜牧 兽医水产局	2015.9.6	2015.9.6-2020.9.5
14	江苏 傲农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10057053 号	兽药(不含生 物制品)	泗阳县农业 委员会	2015.11.30	2015.11.30-2020.11.29
15	江西 优能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14015229 号	兽用化学药 品、中兽药	赣县畜牧水 产局	2015.7.6	2015.7.6-2020.7.5
16	黔西 南傲 农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24087001 号	兽用化学制 剂、中成药、 抗生素等	兴仁县农业 局	2015.8.11	2015.8.11-2020.8.10
17	武汉 傲农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17021001 号	除兽用生物制 品以外的兽药	武汉市江夏 区畜牧局	2015.5.18	2015.5.18-2020.5.18
18	新疆 傲农	(乌)兽药经营证 字 2015128 号	兽用化学药 品、兽用中成 药、药物添加 剂及(兽用生 物制品除外)	乌鲁木齐市 农牧局(乌 鲁木齐市兽 医局)	2015.5.27	2015.5.27-2020.5.27
19	重庆 得亿 农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23007008 号	兽用化学药 品、中药制剂、 外用杀虫剂、 消毒剂、原料 药、生化药品	重庆市九龙 坡区农业委 员会	2015.5.12	2015.5.12-2020.5.11
20	四川 傲农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220430004 号	兽用化学药 品、中药制剂、 外用杀虫剂、 消毒药、中药 材	邛崃市农业 和林业局	2015.5.8	2015.5.8-2020.5.7
21	长春 傲农	(2015)兽药经营 证字 07A01024 号	中成药、化学 药品、生化药 品、抗生素、 药物添加剂、 器械	长春市畜牧 业管理局	2015.9.17	2015.9.17-2020.9.17
22	保定	(2016)兽药经营	兽药	保定市莲池	2016.2.1	2016.2.1-2021.1.31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傲兴	证字 130603001 号		区农业局		
23	郑州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6006001 号	兽药经营(不包括生物制品)	荥阳市畜牧局	2015.6.8	2015.6.8-2020.6.7
24	沈阳傲农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SYT001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药、消毒药、中药材(中药饮片), 兽药 GSP 验收通过	铁西区农业发展局	2016.2.2	2016.2.2-2021.2.1
25	江西傲农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61001 号	兽用化学药品	鄱阳县农业局	2016.3.22	2016.3.22-2021.3.21

(4) 《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江西傲新	(2014)兽药生产证字 14082 号	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液溶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10.16	2014.10.16-2019.10.15

(5) 动保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银柴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06	2015.3.13-2020.3.13
2	板陈黄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23	2015.3.13-2020.3.13
3	大蒜苦参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60	2015.3.13-2020.3.13
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278	2015.3.13-2020.3.13
5	双黄连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120	2015.3.13-2020.3.13
6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兽药字(2015)140826654	2015.3.13-2020.3.13
7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548	2015.3.13-2020.3.13
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616	2015.3.13-2020.3.13
9	硫酸新霉素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6277	2015.3.13-2020.3.13
10	四逆汤	兽药字(2015)140825044	2015.3.13-2020.3.13
11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5)140822110	2015.3.13-2020.3.13
12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081	2015.3.13-2020.3.13
1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011	2015.3.13-2020.3.13
14	复方阿莫西林粉	兽药字(2015)140822092	2015.3.13-2020.3.13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5	联磺甲氧苄啶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684	2015.3.13-2020.3.13
1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242	2015.3.13-2020.3.13
17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308	2015.3.13-2020.3.13
18	伊维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1128	2015.3.13-2020.3.13
19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540	2015.3.13-2020.3.13
2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5030	2015.3.13-2020.3.13
21	氟苯尼考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2111	2015.3.13-2020.3.13
22	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201	2015.3.13-2020.3.13
23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172	2015.4.22-2020.4.22
24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242	2015.4.22-2020.4.22
25	氟苯尼考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3094	2015.4.22-2020.4.22
26	白头翁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6138	2015.4.22-2020.4.22
27	益母生化合剂	兽药字（2015）140826155	2015.4.22-2020.4.22
28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兽药字（2015）140822252	2015.4.22-2020.4.22
29	土霉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002	2015.4.22-2020.4.22
30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193	2015.4.22-2020.4.22
31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205	2015.4.22-2020.4.22
32	碘附（I）	兽药字（2015）140826406	2015.4.22-2020.4.22
33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6245	2015.4.22-2020.4.22
34	杨树花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5077	2015.4.22-2020.4.22
35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424	2015.4.22-2020.4.22
36	宫炎清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2098	2015.4.22-2020.4.22
37	三氯异氰尿酸粉	兽药字（2015）140826632	2015.4.22-2020.4.22
38	复合酚	兽药字（2015）140822097	2015.4.29-2020.4.29
39	保胎无忧散	兽药字（2015）140825111	2015.4.29-2020.4.29
40	清瘟败毒散	兽药字（2015）140825165	2015.4.29-2020.4.29
41	黄白散	兽药字（2015）140826365	2015.4.29-2020.4.29
42	麻黄苦参散	兽药字（2015）140826333	2015.4.29-2020.4.29
43	荆防败毒散	兽药字（2015）140825127	2015.4.29-2020.4.29
44	杜仲山楂散	兽药字（2015）140826151	2015.4.29-2020.4.29
45	龙胆泻肝散	兽药字（2015）140825057	2015.4.29-2020.4.29
46	三白散	兽药字（2015）140825009	2015.4.29-2020.4.29
47	止咳散	兽药字（2015）140825036	2015.4.29-2020.4.29
48	清肺散	兽药字（2015）140825158	2015.4.29-2020.4.29
49	清热散	兽药字（2015）140825161	2015.4.29-2020.4.29
50	催奶灵散	兽药字（2015）140825187	2015.4.29-2020.4.29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51	补益清宫散	兽药字（2015）140826328	2015.4.29-2020.4.29
52	催情散	兽药字（2015）140825188	2015.4.29-2020.4.29
53	小柴胡散	兽药字（2015）140825018	2015.4.29-2020.4.29
54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715	2015.7.13-2020.7.13
55	平胃散	兽药字（2015）140825046	2015.7.13-2020.7.13
5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317	2015.10.13-2020.10.13
57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1492	2016.3.15-2021.3.14
58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6）140822539	2016.3.15-2021.3.14
5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1199	2016.3.15-2021.3.14
60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6074	2016.3.15-2021.3.14
6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758	2016.3.15-2021.3.14
62	银翘散	兽药字（2016）140825172	2016.3.15-2021.3.14
63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兽药字（2016）140822296	2016.3.15-2021.3.14
64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313	2016.3.15-2021.3.14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批准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南昌傲农	GR201436000039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4.9	三年
2	漳州傲农	GR20143500004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4.8.14	三年
3	广州傲农	GR201544000001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9.30	三年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登记时间
1	漳州傲农	01179592	2013.10.16
2	广州傲农	01066977	2014.3.18
3	焦作傲农	01520709	2014.10.8
4	梅州傲农	00954655	2013.7.29
5	南昌傲农	01477790	2014.4.11
6	重庆得亿农	02540061	2015.7.2
7	抚州傲农	02389797	2016.3.28
8	湖南农顺	01544491	2015.4.21
9	吉安傲农	01921014	2015.4.13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登记时间
10	江西傲农	01922297	2014.12.12
11	厦门傲牧	01918921	2014.12.16
12	郑州傲农	01964498	2015.5.13
13	茂名傲农	01580612	2014.12.25
14	龙岩傲农	01906219	2016.1.4
15	三明傲农	01450822	2014.11.6
16	四川傲农	02065859	2014.12.11
17	黔西南傲农	01195779	2014.12.23
18	福州傲农	01454765	2016.2.19
19	高安傲农	01922134	2014.12.10
20	沈阳傲农	02163297	2016.2.29
21	襄阳傲农	01974488	2016.3.25
22	武汉傲农	01541864	2016.3.23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福州傲农	35019617RE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013.7.22	2013.7.22-2016.7.22
2	广州傲农	440196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塘海关	2014.3.31	2014.3.31-2017.3.31
3	梅州傲农	4414965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2013.9.2	2013.9.2-2016.9.2
4	焦作傲农	4108960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	2016.3.14	长期
5	抚州傲农	3611960862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6.3.28	长期
6	吉安傲农	36109607EK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2015.5.14	长期
7	江西傲农	360996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	2014.12.17	长期
8	南昌傲农	3601260064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4.10.27	长期
9	厦门傲牧	3502160A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5.1.14	长期
10	漳州傲农	350696060G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6.3.3	长期
11	重庆得亿农	500796083P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2015.7.9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2	高安傲农	36089609CL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余海关	2014.12.29	长期
13	郑州傲农	4101966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郑州海关	2015.5.29	长期
14	龙岩傲农	350996505J	中华人民共和国 龙岩海关	2015.4.22	长期
15	湖南农顺	4301264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星沙海关	2015.5.27	长期
16	三明傲农	3504968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明海关	2014.11.17	长期
17	四川傲农	510196460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都海关	2015.2.9	长期
18	茂名傲农	4409962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湛江海关	2015.1.20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种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梅州傲农	4414272013000 021	废气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2013.5.16	2016.5.15
2	福州傲农	350122-2015-0 34	废水、废气、噪声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5.11.24	2020.11.23
3	广州傲农	4401832015020 005	废水、废气、噪声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3.22	2017.3.31
4	吉安傲农	泰环许字 [2015]09号	废气	泰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5.9.2	2016.9.2
5	云南傲农	5301122007070 C0200Y	废气、噪声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2.22	2016.8.22
6	漳州傲农	3506022015000 015	二氧化硫、烟尘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6.25	2020.6.24
7	重庆得亿农	渝(九)环排证 (2015)0303 号	二氧化硫、烟尘、 氮氧化物、昼间噪声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5.11.26	2015.11.26-20 16.11.25
8	亚太星原	320621-2016-0 20044(临时)	废水、废气、噪声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5	2016.1-2016.7
9	江西优能	赣县环排字 [2016]01号	COD、氨氮	赣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5	2016.1.15-201 7.1.14
10	甘肃傲农	甘排污许可HG (2016)第01 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古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6.2.22	2016.1.1-2018 .12.31
11	龙岩傲农	350823-2015-0 00004	二氧化硫、氨氮、 氮氧化物、生化需 氧量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3	2015.12.23-20 20.12.22
12	三明傲农	350427-2015-0 00035	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粉尘、	沙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1	2015.12.21-20 20.12.20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种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颗粒物、苯乙烯、氨			
13	湖南傲农	43032116030016	废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2016.3.8	2016.3.8-2021.3.7
14	四川傲农	川环许 A 邛 0036	化学需氧量	四川省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3.10.27	2013.10.27-2016.10.26
15	乐山傲农康瑞	川环许 L02058 号	废水	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6.4.29	2016.4.29-2021.4.28

发行人下述控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1	高安傲农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8
2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6.4.1
3	金华傲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4.1
4	郑州傲农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4.21
5	漳州现代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6.4.21
6	沈阳傲农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4.27
7	茂名傲农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016.3.11
8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2016.3.26
9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6.4.5
10	湖南农顺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6.4.5
11	抚州傲农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6.3.7
12	襄阳傲农	枣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8
13	乐山厚全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3.10

根据鄱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傲农饲料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暂未核发。根据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养殖基地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暂未

开展。由此，井冈山傲新华富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武汉傲农、新疆傲农、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农及厦门慧农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	(2014) 编号: 赣 1301D106 省级原种猪场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 长大、大长二元杂交母猪	江西省农业厅	2014.11.5	2014.11.5-2016.9.5
2	乐山傲农康瑞	川 L00201004 2014110551111 1014001	二杂母猪生产及销售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2014.11.3	2014.11.5-2017.11.4
3	漳州现代	(2016) 编号: 闽漳浦 010001	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	漳浦县农业局	2016.5.9	2016.5.9-2019.5.8

(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⁴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 动防合字第 20140002 号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销售、技术服务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4.4.25
2	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	(永) 动防合字第 20130006 号	生猪养殖	永新县农业局	2013.6.24
3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	(井) 动防合字第 20120002 号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技术服务、服务、销售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2.5.14
4	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	(井) 动防合字第 20120004 号	生猪饲养、种猪繁育推广、销售、服务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2.5.14
5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	(泰) 动防合字第 20120033 号	生猪繁育饲养	泰和县农业局	2012.6.18
6	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	(井) 动防合字第 20120003 号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2.5.14
7	井冈山傲新华富-老仙猪场 ⁵	(永) 动防合字第 2012005 号	生猪养殖	永新县农业局	2012.8.1
8	乐山傲农康瑞	(乐沙) 动防合字第 20160001 号	生猪养殖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2016.3.11
9	德州傲新	(鲁夏) 动防合字第 20160009 号	种猪繁育、生猪养殖	夏津县畜牧兽医局	2016.3.31
10	漳州现代	(闽漳浦) 动防合字第 20160006 号	生猪养殖	漳浦县农业局	2016.5.3

(12) 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井冈山傲新华富-吉安猪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在办理中。

⁵ 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永新县农业局颁发予老仙猪场所在的洞口水库饲养场。

序号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栏舍面积 (平方米)	批复机关	备案日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	年出栏 40,000 头	18,000	永新县畜牧兽医局	2011.10.30
2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	能繁母猪 963 头, 年出栏数 15,000 头	12,8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
3	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	能繁母猪 650 头, 年出栏 10,500 头	9,7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2016.6.28
4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	年出栏 10,000 头商品猪, 存栏 3,500 头	8,200	泰和县畜牧兽医局	2013.6.24
5	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	能繁母猪 1,800 头, 年出栏 32,000 头	25,2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2012.6.29
6	井冈山傲新华富-吉安猪场	1,600 头	2,652	吉安市吉州区畜牧兽医局	2011.5.6
7	井冈山傲新华富-老仙猪场	年出栏 6,000 头	5,000	永新县畜牧兽医局	2012.10.30
8	漳州现代	生猪存栏 7,000 头, 其中母猪 1,200 头	1,066.67	漳浦县农业局	2016.4.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乐山傲农康瑞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 其主管畜牧兽医机关并未要求其办理《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

8.1.5 综上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 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设立以来, 经营范围发生过 1 次变更, 发行人的前身傲农有限自设立以来, 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2 次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 并

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兽药动保、生猪养殖、原料贸易。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有林。

9.1.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17.44
2	傲农投资	47.44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傲农投资，除发行人外，傲农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9.1.4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吴有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祖尧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周通	发行人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4	刘国梁	发行人董事
5	黄华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彭成洲	发行人董事
7	侯浩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王楚端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祖云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叶佳昌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温庆琪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张敬学	发行人监事
13	冯新	发行人监事
14	魏晓宇	发行人职工监事
15	杜坤鹏	发行人职工监事
16	刘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饶晓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徐翠珍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叶俊标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李朝阳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1	罗梁财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2	杨再龙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9.1.5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吴有材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弟
2	韦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配偶
3	吴庚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姐
4	傅心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姐吴庚华之配偶，漳州傲农法定代表人
5	吴庚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妹，傲农有限原股东
6	余琰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翠珍之夫
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6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关联方企业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	所在地
1	黄祖尧	成都舜自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成都
2		成都好菜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⁶	42	成都
3		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天津
4	王楚端	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
5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
6		北京中易银合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773714717），成都舜自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祖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8 号楼 1 层 102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449699），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温勉刚，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7 号楼一层 10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tjcredit.gov.cn/platform/saic>）的公示信息，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390359）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4 号楼 509 号，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科技行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⁶ 根据黄祖尧的说明及其与陈茂强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黄祖尧已将其持有的成都好菜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转让给陈茂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40893419），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陆世焯，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经营范围为生产复合预混料、复合维生素、混合性饲料添加剂（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37747），北京中易银合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刚，住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9 号院 1 号楼 231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业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1.7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有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傲农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黄祖尧	发行人副董事长	成都舜自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周通	发行人副董事长	傲农投资	监事
薛祖云	发行人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566)	独立董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57)	独立董事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01)	独立董事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佳昌	发行人独立董事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王楚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温庆琪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江西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
冯新	发行人监事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晓宇	发行人职工监事	恒创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北海创禾采购饲料，销售饲料、原材料，向参股公司广州易泽维采购技术服务，向参股公司湖南君辉销售饲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接受傲农投资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接受傲农投资及吴有林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A 股章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9.3.2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9.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0 家全资子公司、16 家控股子公司、11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企业湖北傲农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安徽优能	91340122394490398R	2014年10月29日	马西良	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公园路南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51%	安徽省大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2	保定傲兴	911306060971585248	2014年4月9日	刘建平	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1单元13层1301号房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研发、销售；兽药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	60%	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3	北海创禾	914505210595092749	2012年12月13日	刘仁锦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中站片区3区-3号	饲料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凭有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49%	刘仁锦	51%
4	北京慧农	91110113095572377F	2014年3月19日	李兵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张镇大街22号	生产猪浓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销售兽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猪之家	91110117335420867J	2015年3月11日	常橙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998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饲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厦门傲网持股51%	赵青春、常橙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6	长春傲农	91220103309937483W	2014年8月25日	蔡海	长春市宽城区长农公路东、兰家镇邱家村亚奇物流园区内综合楼一楼A-126室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饲料，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物添加剂、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100%	—	—
7	成都慧农	91510183MA61TDNE3C	2016年1月26日	丁义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四川傲农持股55%	丁义、蒋金红、杨超、袁磊	45%
8	重庆傲农	91500116304977080K	2014年6月5日	张万红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前进街13号前进小区和苑3号楼负1层6号	生物科技研发；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	四川傲农持股51%	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	49%
9	重庆得亿农	500107000073166	2004年5月27日	李洪齐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白彭路362号（陶家都市工业园）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兽药（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生物科技研发；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0	四川傲农持股51%	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销售：预混饲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饲料原料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德州傲新	91371427MA3C3R9F36	2015年12月14日	刘自芹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	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80%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20%
11	福州傲农	913501220523201027	2012年8月16日	吴有平	连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	—
12	抚州傲农	91361029079001187Y	2013年9月23日	陈志刚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大富工业园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1月2日止）；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	1,300	南昌傲农持股60%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4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甘肃傲农	91620622094602837E	2014年3月14日	隋晓东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双塔工业园区纬一路	饲料生产、销售，中西兽药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2,000	51%	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	49%
14	高安傲农	91360983784134647H	2006年3月8日	罗杰华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工业项目区	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	100%	—	—
15	广州傲农	91440183576029463E	2011年6月7日	周通	广州市增城朱村街南岗村(缸瓦凹)路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用药品销售；粮食收购	1,500	100%	—	—
16	广州易泽	91440113304	2014年4	索绪峰	广州市番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300	35%	索绪峰、蔡	65%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维	552883T	月 24 日		禹区市桥街东环路 449、451 号 612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猪的饲养			建、施国锋、	
17	贵阳傲农	91520113569230935C	2011 年 3 月 22 日	龙小敏	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村	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900	四川傲农持股 100%	—	—
18	哈尔滨傲农	230103101008031	2014 年 5 月 19 日	梁世仁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万宝屯	畜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以上产品品种不含反刍动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0	100%	—	—
19	哈尔滨傲	91230103094	2014 年 3	孙权	哈尔滨市	饲料批发	500	51%	哈尔滨绿色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凯	803401D	月 26 日		南岗区红旗乡旭光村				农华饲料有限公司	
20	合肥傲农	913401215845702172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周新卫	长丰县杨庙工业聚集区 206 国道东侧	牧业制品研发；饲料销售；兽药零售（不含生物制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0	100%	—	—
21	湖北三匹	914209820526239476	2012 年 9 月 7 日	敖大国	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荒冲林场	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0	30%	敖大国、王子方	70%
22	湖南傲农	914303005743455266	2011 年 5 月 17 日	杨再龙	湘潭天易示范区玉龙路北、香樟路东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销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	100%	—	—
23	湖南君辉	9143010006822617XL	2013 年 5 月 15 日	暨茂辉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436	湖南傲农持股 28.74%	暨茂辉等 18 人	71.26%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68号山水熙园5栋1501房	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 饲料加工(限分支机构); 饲料零售; 兽药经营;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湖南农顺	430124000040847	2013年1月28日	赖军	宁乡县历经铺乡金南社区金盆湖南路56号(原金南村工贸街42号)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7日);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饲料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粮食收购; 农产品销售;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湖南傲农持股60%	长沙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
25	吉安傲农	91360826071842467Q	2013年7月15日	刘国梁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	配合饲料(禽畜、幼禽畜、种禽畜)生产、批发和销售; 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2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吉安现代农业	91360826598888226Q	2012年7月23日	万文峰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大道江南大市场	内陆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	—
27	江门傲农	9144078134527068X6	2015年6月6日	方勇军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益兴路50号第二幢一楼A区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	—
28	江苏傲农	91321323592550873F	2012年3月23日	仲伟迎	泗阳县众兴镇洪泽湖大道运河人家二期B栋商铺三楼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初级农产品、兽药(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	—
29	江西傲农	91361128584026406T	2011年11月1日	陈翔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饲料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日)及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	60%	李美兰、陈翔	40%
30	江西傲新	91361128098636938R	2014年5月4日	梁世仁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	饲料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	2,000	80%	陈和林	2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县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生产、研发及销售(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5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西优能	91360721096206977A	2014年4月1日	潘毅勇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茅店镇洋塘村新屋下组	饲料研发;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80.75%	颜欣、汤金福、何国春、李萌、温新平、潘毅勇、王辉明、白建斌、吴允青、曾国强、谢建成	19.25%
32	焦作傲农	91410800096261706Q	2014年3月25日	彭成洲	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500米	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日);销售:饲料;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	200	100%	—	—
33	金华傲农	91330701576510409A	2011年6月7日	张敬学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	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外)(《兽药经营许可证》有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区金西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1幢	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配合饲料(畜禽)的生产;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饲料的销售				
34	井冈山傲新华富	913608810910725516	2014年1月26日	颜勇	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内)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苗木培育、销售	3,000	55%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45%
35	莱芜傲农	91370100054879655F	2012年11月27日	万国锋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任家洼村沿街楼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1101B室	生物技术开发;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36	乐山傲农康瑞	91511111080715267E	2013年10月22日	周亚丽	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7组	生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51%	周亚丽、何志龙、程雪桐、	49%
37	乐山厚全	9151112630940795X9	2014年7月17日	郭嘉	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5社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限经营）	600	四川傲农持股51%	郭嘉	49%
38	辽宁傲农	91210124340788279M	2015年8月11日	罗梁财	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	饲料销售、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	—
39	龙岩傲农	913508230687596626	2013年5月9日	刘蔚乐	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工业区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和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粮食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	—
40	茂名傲农	914409040917850090	2014年2月11日	李盛优	电白区陈村镇陈村村委会鹤仔岭西（厂房）	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凭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	1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进出口；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梅州傲农	9144142759748481X8	2012年6月4日	王小丰	蕉岭县蕉城镇黄田土楼安置地（文体街1-6号）	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100%	—	—
42	南昌傲农	360108210004123	2011年5月4日	刘国梁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GSP验收）；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	—	—
43	南宁傲农	91450108576811682C	2011年6月13日	刘仁锦	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1号	销售：饲料、兽药[化学药品、中成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	200	51%	刘仁锦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期至2017年10月30日)				
44	南平傲华	91350722337511965L	2015年5月15日	羊井铨	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后洋3#地)	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7%	浦城县强晟贸易有限公司	33%
45	宁夏傲农	91640300MA75W9MX3F	2015年12月11日	隋晓东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廖路北端	配合饲料(反刍)、浓缩饲料(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1,000	甘肃傲农持股95%	隋晓东	5%
46	黔西南傲农	522322000153698	2013年12月24日	夏洋	贵州省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陆关工业园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粮食类销售、预混料及兽药销售	100	贵阳傲农持股100%	—	—
47	三明傲农	91350427062288863P	2013年2月27日	胡斯福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	—
48	沈阳傲农	91210106079126844J	2013年11月4日	梁世仁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区浑河十五街8号	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生物制品技术开发;饲料、兽药销售;粮食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四川傲农	915101835972642270	2012年5月30日	闫卫飞	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二线三号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4,000	100%	—	—
50	太原傲农	911401000634187469	2013年3月13日	李海峰	太原经济开发区龙城街5号太原锡和大厦11层B2	中、西兽药的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0	100%	—	—
51	武汉傲农	91420115584	2011年	夏小林	武汉市江	生物科技研发;配合饲料、	2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8795138	11月22日		夏区龙泉街四一村107国道旁饲料厂	浓缩饲料制造；饲料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厦门傲牧	350203200278807	2011年8月10日	刘勇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201单元	饲料、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	100%	—	—
53	厦门傲网	91350203303203219R	2015年6月10日	徐翠珍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205单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批发	500	100%	—	—
54	厦门慧农	91350211568428392F	2011年3月30日	万国锋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2016年7月24日）；生产配合饲料（粉料）、浓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浦边里 26 号之二	缩饲料；研发、销售；饲料				
55	襄阳傲农	9142068335233571XB	2015 年 8 月 10 日	刘建民	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	生物制品研发；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农副土特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65%	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5%
56	新疆傲农	91650106096101710N	2014 年 3 月 18 日	杨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豫清路 268 号	销售：饲料、兽药；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饲料原料的采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	—
57	亚太星原	9132062108780385XY	2014 年 3 月 7 日	陈志敏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 115 号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51%	陈志敏、胡小明、杨君权、严晓林、赵永志	49%
58	宜春傲农	360902110003726	2014 年 6 月 27 日	易祥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500	南昌傲农持股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业基地	经营活动)				
59	云南傲农	530112100133615	2013年6月9日	杨辉	昆明市西山区长坡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副产品、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四川傲农持股100%	—	—
60	漳州傲农	91350602572955400L	2011年4月11日	傅心锋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吴门村横官路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100%	—	—
61	漳州现代	91350623077413735H	2013年9月2日	万文峰	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九坵工区	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0	80%	万文峰	20%
62	郑州傲农	91410182589	2012年2	彭成洲	荥阳市乔	生产:浓缩饲料(畜禽、水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7386724	月 8 日		楼镇 310 国道任庄段北侧	产)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复合预混合饲料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销售: 饲料、饲料原料、兽药; 粮食收购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综上所述, 上述发行人 30 家全资子公司、16 家控股子公司、11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实际使用人	核发机关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招拍挂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漳芎国用(2014)第00977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59,910.31	工业用地	2064.9.9	出让	是	是 ^注
2	古国用(2014)第3-60-1号	甘肃傲农	甘肃傲农	古浪县人民政府	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52,804.6	工业用地	2061.8.30	受让	/	是 ^注
3	高国用(2014)第0800号	高安傲农	高安傲农	高安市人民政府	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19,205.80	工业用地	2056.5.25	出让	/	是 ^注
4	潭国用(2014)第A170005号	湖南傲农	湖南傲农	湘潭县人民政府	湘潭县天易示范区玉龙路北香樟路以东	33,333.5	工业用地	2063.12.16	出让	是	是 ^注
5	鄱国用(2013)第0270号	江西傲农	江西傲农	鄱阳县人民政府	鄱阳县芦田产业基地6-9-1号地块	23,804.4	工业用地	2056.12.29	受让	/	是 ^注
6	上杭县国用(2014)第0039号	龙岩傲农	龙岩傲农	上杭县人民政府	蛟洋工业园区华强小区	20,786	工业用地-农副产品-业	2063.12.18	出让	是	是 ^注
7	虬国用(2014)第1386232号	三明傲农	三明傲农	沙县人民政府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K2地块	26,663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饲料	2063.8.19	出让	是	否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实际使用人	核发机关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招拍挂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加工)				
8	鄱国用(2015)第01081号	江西傲新	江西傲新	鄱阳县人民政府	芦田乡工业园区芦田产业基地2-6-3-1号地	18,872.01	工业用地	2065.9.8	出让	是	否
9	邛国用(2012)第4171号	四川傲农	四川傲农	邛崃市人民政府	邛崃市羊安镇檀荫村五组	40,702.64	工业用地	2059.4.24	受让	/	是 ^注
10	洪士国用(登记2015)第D043号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	南昌市人民政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以北,西河路以东,江西北洋食品项目以西	53,333.6	工业用地	2065.7.4	出让	是	是 ^注
11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吉安傲农	吉安傲农	泰和县不动产登记局	泰和县工业园傲农大道南侧	36,205	工业用地	2065.11.3	出让	是	否
12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17,128.3		2066.1.5			
13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53,038		2066.1.5			
14	法库国用(2016)第0013号	辽宁傲农	辽宁傲农	法库县人民政府	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	33,333	工业	2066.1.14	出让	是	否

注：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对于上述 14 项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10.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林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 24 项林地的《林权使用证》，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及林木使用权人均为吉安现代农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 (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1	泰府林证字 2012 第 3304156001 号	社下村涌塘 15 组	冠朝镇社下村涌塘 15 组	杉木、马尾松	用材林	16.5	28 年	2040.1 2.31
				杉木、马尾松		23.6		
				马尾松		64.5		
				杉木、马尾松		54		
				马尾松		104.9		
				杉木、马尾松		124.4		
2	泰府林证字 2013 第 3304156002 号	社下村涌塘 15 组	冠朝镇社下村涌塘 15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72.3	28 年	2040.1 2.31
3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26004 号	社下村塘下 12 组	冠朝镇社下村塘下 12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36.6	49 年	2063.3 .7
						7.2		
						4.8		
						5.6		
						3.8		
4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26005 号	社下村塘下 12 组	冠朝镇社下村塘下 12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3.6	49 年	2063.3 .7
						10.2		
						15.3		
						6.8		
						0.2		
						15.3		
5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26006 号	社下村塘下 12 组	冠朝镇社下村塘下 12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5.6	49 年	2063.3 .7
						2.8		
						4.2		
						4.9		
						0.2		
4.9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6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26007 号	社下村塘下 12 组	冠朝镇社下村塘下 12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4.9	49 年	2063.3 .7
						2.8		
7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1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18.2	49 年	2063.3 .7
						21.9		
						21.4		
						3.1		
						3.1		
8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2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14.6	49 年	2063.3 .7
						58.2		
						36.4		
						19.4		
						25.8		
9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3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22.7	49 年	2063.3 .7
						8.3		
						18.6		
						20.7		
						8.3		
10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4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8.3	49 年	2063.3 .7
					用材林	12.4		
					用材林	8.3		
					防护林	22.7		
					用材林	18.9		
					用材林	24.3		
11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5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40.5	49 年	2063.3 .7
						43.2		
						18.9		
						18.2		
						11.4		
12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6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9.1	49 年	2063.3 .7
						8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8		
						8.6		
						8.6		
						6.8		
13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7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4.9 9.8	49 年	2063.3 .7
14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1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116.7	30 年	2044.7 .2
						65.4		
						84.1		
						23.3		
						39.3		
30.2								
15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2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19.1	30 年	2044.7 .2
						6.5		
						22.7		
						10.5		
						21.5		
10								
16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3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3.3	30 年	2044.7 .2
						25.9		
						48.1		
						45.9		
						19.1		
1								
17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4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3.8	30 年	2044.7 .2
						9.2		
						12.3		
						9.2		
27.6								
18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76001 号	黄坑村石岗 7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7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17.5	30	2045.5 .30
						6.3		
						10.1		
						12		
4.5								
19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86005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36.8	30	2044.9 .20
						13.3		
						23.4		
						39.9		
12.1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20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86006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18.1	30	2045.4 .24
						18.9		
						16.3		
						39.9		
						22.5		
21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86007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21.3	30	2045.4 .24
						7.6		
						5.7		
						35.7		
						9		
22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86008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9.4	30	2045.4 .24
						12.3		
						3		
23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96001 号	黄坑村竹岗 9 组	万合镇黄坑村竹岗 9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4.8	30	2044.9 .11
						26.1		
						13.8		
24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136001 号	黄坑村竹岗 13 组	万合镇黄坑村竹岗 13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9.8	30	2044.1 1.19
						15.5		

综上所述，吉安现代农业对于上述 24 项林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10.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房产

10.4.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甘肃傲农	甘肃傲农	古房权证古镇字第 8201 号	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3,142.62	自建	成品打包车间	古国用(2014)第 3-60-1 号	是 ^注
2			古房权证古镇字第 8202 号						
3	高安	高安	高房权证八字	八景工业项	815.85	自建	主车间	高国用	是 ^注

序号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	傲农	傲农	第 1024729 号	目用地区 1 幢				(2014) 第 0800 号	
5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0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2 幢	654.81		成品库		
6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1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3 幢	1,686.08		仓库		
7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2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4 幢	1,050.22		综合		
8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3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5 幢	380.24		车间		
9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4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6 幢	276.5		附属房		
9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5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1 幢, 2 幢	323.76 1,564.49		成品库; 原料库		
10	江西傲农	江西傲农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2 号	鄱阳县芦田产业基地 6-9-1 号地块	4,615.18	自建	仓库	鄱国用 (2013) 第 0270 号	是 ^注
11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31083 号		1,208.48		其他用途		
12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31084 号		4,133.67		仓库		
13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5 号		237.43		其他用途		
14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6 号		1,224.72		其他用途		
15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7 号		1,457.60		办公		
16	龙岩傲农	龙岩傲农	杭房权证 (2015) 字第 151329 号	上杭县蛟洋工业园区华强小区 (1#、2#、3#)	207.06 366.46 117.04	自建	配电房、锅炉房、辅助用房	上杭县国用 (2014) 第 0039 号	是 ^注

序号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			杭房权证 (2015)字第 151330号	上杭县蛟洋 工业园区华 强小区(4#、 5#)	8,890.51		综合楼、 车间		
					1,566.54				
18	三明 傲农	三明 傲农	沙房权证沙县 字第 20152866 号	三明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9,820.47	自建	工业厂 房	虬国用 (2014) 第 1386232 号	否
19			沙房权证沙县 字第 20152867 号		1,311.67		工业厂 房		
20			沙房权证沙县 字第 20152868 号		257.57		工业厂 房		
21			沙房权证沙县 字第 20152869 号		1,320.14		综合		
22	江西 傲新	江西 傲新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1号	芦田乡工业 园区芦田产 业基地 2-6-3-1号地	1,103.85	自建	1号厂房	鄱国用 (2015) 第01081 号	否
23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2号		1,103.85		2号厂房		
24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3号		268.97		机修房、 危险品 厂库房		
25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4号		1,103.85		4号厂房		
26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5号		1,103.85		3号厂房		
27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6号		860.24		办公楼		
28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7号		293.81		锅炉房、 配电房、 门卫室		
29	四川 傲农	四川 傲农	邛房权证监证 字第 0346689 号	羊安镇工业 园区羊横二 线3号4、5、 8栋1层	420.55	自建	厂房	邛国用 (2012) 第4171 号	是 ^注
				羊安镇工业 园区羊横二 线3号3、6 栋1-3层	4,652.67				

序号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羊安镇工业园区羊横二线3号1.2.7栋1-6层	6,896.06				
30	吉安傲农	吉安傲农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46号	泰和县工业园傲农大道南侧	479.00	自建	食堂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否
31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47号		630.00		小料库		
32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48号		178.10		锅炉房		
33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49号		123.35		废品仓库		
34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0号		9,455.17		生产主车间		
35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1号		3,596.59		成品间		
36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2号		87.85		洗澡间		
37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3号		72.33		值班室		
38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4号		444.38		宿舍		
39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5号		113.83		配电间		
40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6号		1,339.23		办公楼		

注：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11.1.3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对于上述40项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10.4.2 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控股企业湖南傲农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完成竣工验收后，湖南傲农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5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	漳金管经备[2014]09号	漳芎环审[2014]7号	地字第3506002014RJ002号	建字第3506002015GJ001号	350600201502030101	漳芎国用(2014)第00977号
2	湖南傲农年产3万吨预混料添加剂、30万吨乳猪奶粉及猪用配合料建设项目	湖南傲农	潭天易发改投[2013]36号	潭天易市环函[2014]7号	潭天易地字第430321201401938号	潭天易建字第430321201401393号	430321201409221101	潭国用(2014)第A170005号

综上所述，就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10.6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如下：

10.6.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承租的房屋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房屋租赁备案
1	漳州傲农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市芎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1#车间)	9,600	仓库	漳房权证芎字第01141445号	2012.12.1-2017.2.15	不适用
2				漳州市芎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	2,152	宿舍	漳房权证芎字第01102215号	2011.2.16-2017.2.15	
3								漳州市芎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南侧一、二层	
4				漳州市芎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一楼的店面	300	饲料销售	2011.8.1-2017.2.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5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一楼的店面	730	饲料销售		2011.11.10-2017.2.15	
6	金华傲农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3幢	13,640	厂房、办公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08688号	2013.7.21-2033.7.20	不适用
				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7幢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08689号		
				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9幢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33573号		
				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10幢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33574号		
7	广州傲农	广州市通力蓄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市通力蓄电池有限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南岗村缸瓦缶街	5,882	生产厂房	粤房字第4021569号	2012.1.1-2021.12.31	不适用
							粤房字第4021570号		
							粤房字第4021571号		
							粤房字第4021572号		
				1,400	职工宿舍	粤房字第4021573号			
						粤房字第4021574号			
						粤房字第4021575号			
粤房字第4021577号									
8	南昌傲农	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四楼及一楼共13间宿舍	442	宿舍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730号	2015.3.1-2017.3.1	不适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食堂	160	食堂		2015.4.1-2017.4.1				
1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共计 36 间房屋、食堂 3 间	860	办公、宿舍、食堂		2016.1.1-2017.12.31				
11				江西华春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华春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昌北经济开发区瑞香路中段华春环保公司 4 号钢结构原材料仓库		2,700		仓库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麦庐)01034号	2015.10.1-2016.6.30
12						昌北经济开发区瑞香路中段华春环保公司 4 号钢结构原材料仓库		2,100		仓库		2015.10.13-2016.6.12
13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昌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清华科技园(江西)内的华江大厦 B 楼第四层 405 室房屋	1,300	办公室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1032号	2016.4.1-2018.3.31				
14	抚州傲农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富岗经济开发区内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厂房两栋及附属设施	154.25	锅炉房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6	2013.10.1-2023.9.30	不适用			
					132	食堂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7					
					33.17	门卫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8					
					1,868.02	第二车间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9					
					1,032.87	办公楼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7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3,472.56	车间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71		
15	茂名傲农	电白县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电白县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电白县陈村镇陈村村委会鹤仔岭西	4,710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场地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1384号(综合楼)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1386号(厂房)	2014.2.8-2021.9.30	不适用
16	贵阳傲农(实际使用人为黔西南傲农)	贵州省兴仁县新农村饲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兴仁县新农村饲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兴仁县工业园区饲料厂所有房产及附属场地	3,650	生产车间及库房	仁房权证东湖字第 00011719号	2014.1.1-2022.12.31	不适用
					1,128	办公大楼			
					1,140	小料车间			
					128	门卫室			
					20	配电房			
					84	洗澡室			
17	沈阳傲农	沈阳天兴牧业有限公司	沈阳天兴牧业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15街8号	5,379.1	生产车间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19号	2014.3.1-2024.2.28	不适用
18					1,122.18	办公楼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20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19					89.70	门卫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021号		
20	湖南农顺	湖南省宁乡县牧工商旺联饲料厂	湖南省宁乡县牧工商旺联饲料厂	长沙市宁乡县历经铺乡南村工贸街42号	200	办公楼	宁房权证历经铺字第00000442号	2013.1.1-2017.12.31	不适用
					1,205.86	厂房	宁房权证历经铺字第00000443号		
21	云南傲农	云南省铁路工业公司	云南省铁路工业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长坡省铁路工业公司运修部围墙内	5,834.8	办公楼、厂房、水电及相关设备及围墙外水塔	No.0005305	2013.3.1-2019.2.18	不适用
22	亚太星原	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海安县经济开发区晓星大道上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7,721.18	厂房、办公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5011191号	2014.5.21-2029.6.30	不适用
23	南平傲华	福建武夷竹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竹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办公楼1层、3层;宿舍楼2层;2号厂房及其他场地	6,000	厂房	浦房权证字第20102574号	2016.1.1-2025.12.31	不适用
						办公	浦房权证字第20134837号		
						宿舍	浦房权证字第20134838号		
24	厦门傲牧	厦门芳晟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芳晟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楼12层	259.49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4号	2013.7.1-2018.6.30	未备案
					687.99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5号		
					220.91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6号		
					257		厦国土房证第0101921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182.42		厦国土房证第01019275号		
25	漳州傲农	卢超松	卢超松	龙岩市闽西粮油饲料城18号楼13号	95	销售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8号	2016.1.1-2017.12.31	未备案
26		郑小惠	郑小惠	龙岩市闽西粮油饲料城18号楼15-16号	250	销售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2号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3号	2016.1.1-2017.12.31	未备案
27	重庆得亿农	贾元春	贾元春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4栋10-1号	76.05	办公	201房地证2011字第054535号	2015.7.30-2016.7.30	未备案
28		贾元春(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	贾莹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4栋10-12号	63.81	办公	201房地证2011字第054507号	2015.7.30-2016.7.30	未备案
29	长春傲农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	长春市亚奇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兰家大街亚奇物流园A-126号房屋	合同未注明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3120001449号	2015.9.22-2016.9.21	未备案
30		王莹	王莹	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楼310A-1室	285.36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092103号	2016.4.12-2017.4.11	未备案
31	梅州傲农	张海滨	张海滨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土楼安置地(文体街1-6号)	500	办公室	粤房地权证蕉房字第200900898号	2015.8.1-2016.7.31	未备案
32	安徽优能	安徽凯利粮油食品有	安徽凯利粮油食品有	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公园路南	80	办公、仓库	房地权肥东字第040924号	2015.8.12-2016.8.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33	江门傲农	台山南龙电器有限公司	台山南龙电器有限公司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益兴路50号第二幢一楼A区	791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C1187844号	2015.6.1-2017.5.31	未备案
34	江苏傲农	卢关	卢关	北京路南侧雨润广场7幢23A01室	121.67	办公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201500014号	2015.10.9-2016.10.9	未备案
35		黄浩	黄浩	北京路南侧雨润广场1幢23A01室	120.92	办公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201502725号	2015.10.10-2016.10.9	未备案
36	广州傲农	陈翠连	陈翠连	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栋23A层	1,200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220448066号-1220448077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220448946号-1220448957号	2016.1.1-2023.12.31	未备案
37	厦门傲网	厦门傲牧	厦门芳晟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205单元	259.49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4号	2015.6.10-2018.6.30	未备案
38	德州傲新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	17.09	办公	房权证2004B字第049号	2015.12.14-2030.12.13	不适用
39	成都慧农	四川傲农	四川傲农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	50	办公	邛房权证监证字第0346689号	2016.1.26-2019.1.25	不适用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 24-37 项房屋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10.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如下所示：

(1) 饲料生产企业

①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租赁物业——关于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和焦作傲农租赁物业的说明

A.漳州傲农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土地证号	已签署协议	续约条款	租赁截至日	瑕疵赔偿条款
1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注1}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新建厂房 4,855.75 平方米	厂房	漳芗国用 (2008) 字 第 00015 号	《租赁合同》、 《履行合同备忘录》、 《租赁补充协议》	除第 4 项外，其余均约定如漳州傲农有意愿在该合同期满后继续承租，则漳州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1.11.1-2017.2.15	除第 2 项外，其余均约定如因出租方原因(如有债权债务纠纷等)严重影响漳州傲农生产经营，导致租赁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漳州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
2		沿漳华路约 2,378 平方米、北侧沿开发区道路约 3,861 平方米空地	场地		《租赁合同》、 《租赁补充协议》		2013.1.1-2017.2.15	
3		石亭工业园厂区内约 920 平方米	仓库、 场地		《租赁合同》		2014.2.1-2017.1.31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土地证号	已签署协议	续约条款	租赁截至日	瑕疵赔偿条款
		厂房及 1,046 平方米空地						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 返还租赁物押金, 并赔偿相关损失
4	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 ^{注2}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厂区内厂房4,176平方米、附属库房370平方米、宿舍楼西侧的附属空地约600平方米及部分资产	厂房、仓库	漳芗国用(2008)字第00016号	《租赁合同》、《租赁补充协议》		2011.2.16-2017.2.15	均约定因出租方原因(如有债权债务纠纷)严重影响漳州傲农生产时, 漳州傲农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出租方赔偿相关损失
5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厂区内新建厂房889平方米	厂房		《租赁合同》、《履行合同备忘录(一)》、《履行合同备忘录(二)》、《租赁补充协议》	2012.4.26-2017.2.15		
6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厂区内厂房4,414平方米	厂房		《租赁合同》、《履行合同备忘录》、《租赁补充协议》	2012.11.30-2017.2.15		
7	漳州市芗城锦丽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福建省漳州市南山工业园的厂房3,864平方米	厂房	漳芗国用(2009)第00198号	《厂房租赁协议》	无	2015.11.1-2016.10.30	由于产权问题造成漳州傲农损失的, 损失由出租方负赔偿责任

注 1：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6628411837）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学芳，股东为葛学芳、张耀明。

注 2：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50602100009715）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小卿，股东为林小卿。

根据福建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漳州傲农向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南山工业园区的房产属于合法建筑。

B. 郑州傲农

2013 年 5 月 27 日，郑州傲农与河南省荥阳市长城建筑设备厂（以下简称“长城设备厂”）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河南省荥阳市乔楼乡 310 国道任庄北侧办公楼 560 平方米、厂房 5,000 平方米、食堂 2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 560 平方米；员工宿舍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至 2023 年。如郑州傲农在合同期满后意愿续租，应提前六个月向出租方出具续租通知确认，在同等条件下，郑州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荥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荥国用（2010）第 007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荥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荥规地字第 410182201016015 号）；荥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荥规建字（副）第 410182201126029 号）；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21201205140101）。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情况，郑州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损失。

2016 年 4 月 25 日，长城设备厂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长城设备厂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

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长城设备厂无条件承担，导致郑州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长城设备厂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郑州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郑州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郑州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6年4月27日，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属于河南省荥阳市长城设备厂，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合法建筑。郑州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生产活动。

C. 福州傲农

2012年7月22日，傲农有限与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兴耐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投资区内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912平方米、厂房1,580平方米、新建厂房3,078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5,17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如傲农有限愿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承租，则傲农有限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书面确认，在同等条件下，傲农有限有优先承租权。2015年3月23日，福州傲农与福州兴耐特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福州傲农在出租方原有空地上自建了筒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连江县人民政府于2006年1月11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连敖单国用（2006）第ajd0005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连江县建设局于2005年8月3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5014）；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122201100025号）；连江县建设局于2011年8月30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1-041）。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的情况，福

州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已经安装的设备费用和损失。

根据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傲农位于连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租赁 1、3、4 号厂房及办公楼的所有权人为福州兴耐特，该处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物，福州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D. 南昌傲农

2011 年 9 月 9 日，南昌傲农与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众同”）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路所属企业江西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5,500 平方米、锅炉房及道路 250 平方米、装卸场所 1,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止。合同期满，南昌傲农有意继续租赁的，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出租方书面通知确认，同等条件下南昌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南昌傲农与江西众同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厂房 1 间作为仓库使用，面积为 233.04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出租方仍继续对外出租的，同等条件下南昌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南昌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土国用登（北 2005）第 57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洪北地字[2003]013 号）；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120273 号）；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洪经建管[2013]施字 12 号）。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租方原因严重影响南昌傲农生产经营的，南昌傲农有权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付未履行

部分的租金，返还租赁物押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2016年4月25日，江西众同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江西众同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江西众同无条件承担，导致南昌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江西众同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南昌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南昌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南昌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6年2月4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昌傲农租赁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江西众同，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南昌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E. 襄阳傲农

2015年11月1日，襄阳傲农与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枣阳市吴店工业园区总面积为26,151.51平方米的饲料厂及机械设备，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合同期满襄阳傲农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襄阳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枣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枣国用（2014）第1215号）；枣阳市城乡规划局于2013年9月27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420683201300118号）、于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420683201400016号）、于2015年2月16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683201403120101）。根据出租方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其具有依法出租上述房屋和场地等相关租赁物的主体资格，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并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可能对襄阳傲农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租赁物存在权属瑕疵，襄阳傲农有权书面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限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襄阳傲农造成的损失。

F. 焦作傲农

2009年5月19日，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牧业”）与河南省新河农场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河南省焦南监狱三监区围墙东侧的房屋和场地，租赁期限自2009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2014年3月26日，焦作傲农与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饲料厂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500米处及附属道路场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包括办公楼500平方米，生产主车间、饲料生产线、仓库3,000平方米，一吨锅炉一台。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河南省焦南监狱已经取得焦作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焦国用（2007）第071号）。

恒辉牧业未提供原出租方同意其转租的确认文件，存在无权转租的风险，但根据《饲料厂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拥有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有权出租该租赁物。因出现产权不合法的情况或厂房、附属设备等租赁物经当地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隐蔽瑕疵、质量问题等足以导致厂房、附属设备等租赁物无法继续满足焦作傲农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出租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对焦作傲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焦作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出租方赔偿因此给焦作傲农造成的损失。

2016年4月20日，恒辉牧业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恒辉牧业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恒辉牧业无条件承担，导致焦作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恒辉牧业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焦作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焦作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焦作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和焦作傲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述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上述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和焦作傲农租赁办公楼、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可以从事饲料生产经营活动，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的租赁物业——关于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租赁资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A. 哈尔滨傲农

2014年11月，哈尔滨傲农与哈尔滨禹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禹农”）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的办公楼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附属用房、新建的完整饲料生产线两条及所有附属设施，用于饲料生产及销售，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赁期届满哈尔滨傲农有意续租的，则应在合同期满前至

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同等条件下，哈尔滨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道外区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哈外集建（1995）字第万-202 号），上述租赁标的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的情况，哈尔滨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哈尔滨禹农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哈尔滨傲农造成的损失。

2016 年 5 月 5 日，哈尔滨禹农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哈尔滨禹农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哈尔滨禹农无条件承担，导致哈尔滨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哈尔滨禹农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哈尔滨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哈尔滨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哈尔滨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万宝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禹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场地进行饲料生产经营的函》（哈松万政函[2014]35 号），同意哈尔滨傲农在国家政策法规范围内使用租赁的场地进行饲料生产经营。

B.北京慧农

2013 年 12 月 30 日，傲农有限与北京普利盛鑫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张镇建筑构件厂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22 号的办公楼约 900 平方米、厂房 4,745.62 平方米及场地 2,800 平方米，用于北京慧农的饲料生产及销售，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届满北京慧农有意续租的，则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同等条件下，北京慧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京顺集用 2003 划企第 0050 号），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土地的性质或出租方不具备出租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主体资格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出租方应返还北京慧农已交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并赔偿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违约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上述房产虽占用集体建设用地，但未占用农用地用于非农用途，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其他规定，鉴于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且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其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物业——关于江西优能、武汉傲农、新疆傲农、重庆得亿农、云南傲农、乐山厚全和宁夏傲农租赁物业的说明

A.江西优能

2014 年 3 月 2 日，江西优能与廖章金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赣县茅店镇洋塘村新屋小组（洋塘工业园路口）办公楼约 390 平方米、现有钢构厂房 3,900 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江西优能要求继续承租租赁物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在

同等条件下，江西优能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具有出租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主体资格，因出租方出租土地的性质或其不具备出租该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主体资格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出租方应返还承租方已交未履行部分的租金、赔偿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因出现租赁物产权不合法的情况，承租方有权书面通知解约，并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交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并赔偿已安装设备费用和相关直接、间接损失。

2016年4月20日，廖章金出具《关于本人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廖章金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廖章金无条件承担，导致江西优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廖章金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江西优能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江西优能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江西优能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赣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江西优能上述租赁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为廖章金。该局同意江西优能租赁该块土地用于饲料生产。

根据赣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为工业用地，占用该块土地建设的厂房、仓库、办公楼用于饲料生产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条件。上述房产已按照正常建设规划许可审批，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不会对该处房产进行拆除或处以罚款。江西优能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生产未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城乡规划。

根据赣县不动产管理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廖章金，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不会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拆除或处以罚款。江西优能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

房产用于饲料生产、仓储及销售。

B.武汉傲农

2013年12月，武汉傲农与武汉盟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盟发”）签署了《饲料厂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四一村107国道旁饲料厂，包括办公楼约900平方米、主机楼约1,200平方米、仓库约3,900平方米、饲料生产线及所有附属设施，以及日后出租方为承租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增设的建筑及设施、设备，包括原料库房500平方米、两个库容5,000立方米的仓库及其他工程。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武汉傲农有意续租的，应至少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武汉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饲料厂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情况，武汉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武汉傲农造成的损失。

2016年4月19日，武汉盟发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武汉盟发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武汉盟发无条件承担，导致武汉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武汉盟发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武汉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武汉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武汉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C.新疆傲农

2014年12月8日，新疆傲农与新疆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繁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义油脂厂以北、乌奎高速公路以南，去老二队以东至新义油脂厂后围墙止30亩的土地上第一、第四层的办公楼，地下一层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包括厂区3,000平方米，原料库2,500平方米，机房约500平方米）、附属用房、完整

饲料生产线 420 机组一条及所有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新疆傲农有意愿续租的，应至少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根据出租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新疆傲农与新疆繁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厂房出租补充协议》，办公楼第四层不在合同租赁范围内，但正常租期内新疆傲农可以免费使用。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出租方任一方违反此约定的，新疆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对新疆傲农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出租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可能对新疆傲农的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租赁物存在问题，新疆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新疆傲农造成的损失。如因出租方无出租主体资格严重影响新疆傲农的生产经营，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新疆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返还租赁物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D.重庆得亿农

2009 年 1 月 23 日，重庆得亿农与重庆九龙针织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厂房用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 10# 厂房南面未平整的 5 亩空地，在该租赁土地上出租方允许承租方按照园区统一规划进行单层彩钢或砖混房屋修建，修建完成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自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完工。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租赁期限届满，如果国家不调整土地用途（即该土地仍然作为工业用地），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提前三个月重新按该合同的条款续签租赁合同。

根据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出具的《证明》，重庆九龙针织园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正式认定为都市工业园，并更名为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重庆得亿农已入驻该工业园。

根据《厂房用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因政府调控土地而产

生的补偿，重庆得亿农享有相应的补偿权；因出租方管理园区的原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导致重庆得亿农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出租方无条件赔偿重庆得亿农相关生产经营损失。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上不存在违规搭建行为，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未受过国土部门的任何处罚。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得亿农租赁土地坐落在九龙坡区陶家镇白果村 6 社，符合九龙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

E. 云南傲农

2009 年 2 月 17 日，云南巨星饲料有限公司与西山区碧鸡镇长坡办事处长坡村一社、二社签署了《土地青苗补偿协议书》，租赁使用长坡村一社、二社旱地 1,343 平方米，其中一社 767 平方米，二社 576 平方米，总共二亩零一厘。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如承租方提出继续使用或征用，出租方应优先满足承租方的要求，届时双方另行续签合同。云南邺康贸易有限公司（经昆明市西山区工商局核准，云南巨星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云南邺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邺康”）与云南傲农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上述土地租赁给云南傲农，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已取得西山长坡社区居民委员会长坡小组的同意。

2016 年 4 月 29 日，云南邺康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云南邺康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云南邺康无条件承担，导致云南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云南邺康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云南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云南傲农在租赁协议

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云南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F. 乐山厚全

2013年8月8日，乐山厚全与许志平、谢斌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5社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29年9月1日。租赁期满后，乐山厚全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夹江县土门乡人民政府交通村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系许志平在2009年租用本村村民土地建房。

2016年4月18日，许志平、谢斌出具《关于本人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许志平、谢斌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许志平、谢斌无条件承担，导致乐山厚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许志平、谢斌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乐山厚全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乐山厚全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乐山厚全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夹江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厚全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在该局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G. 宁夏傲农

2012年8月23日，宁夏昊胜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胜农牧”）与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土地租赁承包合同》，租赁位于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园区、金廖路北侧的200亩土地作为饲草料配送中心综合使用，建设年产12万吨牛羊饲料加工厂、10万吨玉米压片生产线等设施。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至2052年9月1日。合同租赁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出租方提前收回土地的，应根据土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等因素给予昊胜农牧适当补

偿。

2016年1月1日,宁夏傲农与昊胜农牧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廖路北端宁夏昊胜农牧厂区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用于饲料加工,其中生产车间3,000平方米、材料库6,000平方米、锅炉房280平方米、办公楼640平方米、门房4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期届满宁夏傲农有意续租的,应于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并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宁夏傲农有优先承租权。2016年5月,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转租确认函》,同意昊胜农牧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宁夏傲农。

2016年5月6日,昊胜农牧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昊胜农牧无条件承担,导致宁夏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昊胜农牧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宁夏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宁夏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宁夏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吴忠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并未占用基本农田。

就江西优能、武汉傲农、新疆傲农、重庆得亿农、云南傲农、乐山厚全和宁夏傲农的租赁物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江西优能、武汉傲农、新疆傲农、重庆得亿农、云南傲农、乐山厚全和宁夏傲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述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上述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上述房产虽占用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其他规

定，鉴于江西优能、武汉傲农、新疆傲农、重庆得亿农、云南傲农、乐山厚全和宁夏傲农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非常低，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生猪养殖承包/租赁的土地

① 关于漳州现代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1年7月1日，傲农有限与漳浦县石坑林场签订《山地开发农林项目承包合同》，傲农有限承包位于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九坵工区，具体为石坑村97年林班版图，第三班，6、7、8、9、11小班共计158亩的林地，承包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81年6月30日。2013年7月，傲农有限与漳州现代签订《林场山地转租协议》，傲农有限将上述租赁林场山地转租给漳州现代，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0日，租赁费用为每年42,000元。2013年9月，漳浦县石坑林场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傲农有限将其承包的上述土地转租给漳州现代。

2013年9月2日，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承包土地的权利人为漳浦县石坑林场（事业单位），为非农业用地。根据漳浦县国土资源局规划与耕地保护股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的《规划耕保证明》，漳州现代承包的上述12.8406公顷土地不占用赤岭乡基本农田保护区、长桥镇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漳浦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的漳州现代用地的《漳浦县土地分类表》，漳州现代占用的12.8406公顷土地中，10.0063公顷土地为园地、2.4192公顷土地为林地、0.3826公顷土地为交通运输用地、0.0325公顷土地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14年11月，漳浦县赤岭畲族乡人民政府、漳浦县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漳浦县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2010-2020）》（浦政文[2013]42号）关于“漳浦县畜牧业区域规划细分情况表（赤岭乡）”，漳州现代承租的上述土地属于准养区，符合赤岭畲族乡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

根据赤岭畲族乡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呈报的《设施农用地审核表》，赤岭畲族乡人民政府、漳浦县农业局、漳浦县国土资源局和漳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准漳州现代上述租赁土地的设施农用地申请，项目用地面积为 192.61 亩，其中设施农用面积为 50.3 亩，用地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0 日。

据此，漳州现代承包上述林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并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生猪养殖。漳州现代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设施农用地管理通知》”）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② 关于乐山傲农康瑞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3 年 4 月 28 日，乐山傲农康瑞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流转合同》（合同编号：CD-2013-01），租赁位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村民小组原沙湾电站弃渣场占用土地 172 亩，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向谭坝乡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

2013 年 3 月 4 日、2013 年 3 月 5 日，沫江村村民委员会六组、七组召开了关于渣场土地出租的村民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由沫江村民委员会对该土地进行出租。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畜牧局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和《乐山市沙湾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乐沙府办[2011]48 号）的规定，乐山傲农康瑞位于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七组的标准化生猪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乐山市康瑞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乐山傲农康瑞位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的 18,009 平方米的设施农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2013年12月31日，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向乐山傲农康瑞出具了《乐山市沙湾区设施农业用地批准通知书》（乐山国土设施[2013]4号），同意乐山傲农康瑞位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的18,009平方米土地的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根据乐山傲农康瑞呈报的《沙湾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呈报审批表》，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谭坝乡人民政府、沙湾区农业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沙湾区畜牧局和沙湾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批准乐山傲农康瑞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程雪桐与乐山傲农康瑞原股东周亚丽、何志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的《股权合作协议》，原股东保证乐山傲农康瑞现有的土地租赁合同在协议签署时合法有效且能够正常延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否则发行人有权要求原股东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乐山傲农康瑞所使用资产权属不清等因素影响到乐山傲农康瑞的生产经营，原股东应共同向发行人赔偿违约金100万元，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补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原股东应足额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据此，乐山傲农康瑞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其用于畜禽养殖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乐山傲农康瑞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通知》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③ 关于井冈山傲新华富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I. 租赁华富公司土地

2014年8月18日，傲农有限与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井冈山傲新华富。在井冈山傲新华富成立后由华富公司将租赁土地使用权转移至井冈山傲新华富，并由井冈山傲新华富按年支付土地租金；《投资合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井冈山傲新华富一次性受让华富公司的固定资产及设施，上述固定资产及设施转让前

由华富公司租赁给井冈山傲新华富使用，租赁费的计算方式为井冈山傲新华富每出栏一头生猪分别按 60 元（30 公斤以内）、85 元（30 公斤以上）计算。

华富公司土地情况如下：

A. 高桥猪场

2008 年 3 月 30 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位于狗仔老业主山面积为 95 亩的土地，用于兴建猪栏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计 85,500 元。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同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原左家村第一小组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位于牛栏口面积为 277 亩的土地，用于兴建猪栏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计 249,300 元。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同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刘家村小组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征用协议书》，租赁位于青山岭面积为 35 亩的土地，用于兴建猪栏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计 31,500 元。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但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09 年 5 月 19 日，永新县林业局出具《同意开发证明》，确认永新县龙田乡西江村等（3）个乡（镇）（6）个村土地开发项目部分拟选址地块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调绘为林地，经实地勘察，实际现状为未利用地，且交通便利，靠近村庄，适宜开发成旱地，不违反退耕还林政策，开发后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生态，永新县林业局同意国土局在拟选址地块上实施土地开发。

根据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位于高桥村、引泉村共计 407 亩的租赁土地为通过农村土地开发整理并验收合格的一般农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永新县华富农业开发基地已就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的承包土地设施农用地申请取得了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永新县农业局、永新县国土局的批准。

B. 厦坪猪场

根据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华富公司系位于井冈山市厦坪镇陈塘村面积为 34,282.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华富公司的说明，其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华富公司提供的井冈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加工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井发改项目字[2014]103）和井冈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井冈山市国土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对原井冈山市种鸡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函》（井工信字[2014]24 号），上述土地的立项用途为饲料生产车间。华富公司将其用于生猪养殖，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风险。

C. 石市口猪场

2002 年 12 月 16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水产场（事业单位）在井冈山市农业局的见证下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石市口东至机耕路、南至碳酸钙厂、西至山边、北至变压器的土地共计 36 亩，其中鱼塘 25 亩、水田 11 亩，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600 元/年。

2010 年 3 月 20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企业集团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李凤仔、李永生等四名村民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租赁位于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松树下东至山地、南至

机耕道、西至渊泉四边、北至水产场边面积为 4.78 亩的土地，用于建设石市口猪场沼气工程后处理系统贮液池，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60 年 3 月 31 日，租金总计 38,240 元。根据《租赁土地协议书》的约定，出租方应确保出租土地无权属及其他纠纷，一旦出现纠纷，由出租方负责解决，但不得影响华富公司的正常使用及经营活动。发行人未能提供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已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文件和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备案文件。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租赁“水产场”36 亩土地中的 11 亩水田属于普通农田，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井冈山企业集团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租赁的 4.78 亩土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石市口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申请。

D. 泰和猪场

2008 年 3 月 18 日，华富公司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租赁位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南泥坑工区面积为 70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租金为 8,400 元/年。2011 年 3 月 18 日，华富公司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关于<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额外租赁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 20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租金为 2,400 元/年。2013 年 3 月 18 日，华富公司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关于<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额外租赁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 22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租金为 2,640 元/年。

根据国营泰和县武山垦殖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租赁的 112 亩土地为一般农业用地，不属于林地，也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和县农业设施用地审批表》，泰和县国土资源局、泰和县农业局、泰和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准泰和猪场占用的 13,826.4 平方米土地的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

E.小通猪场

2007 年 4 月 19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农业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井冈山市小通果园场所的土地及固定资产，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4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华富公司有权使用、改建或拆除原小通果园场所所属的全部土地、水面及其他一切附属设施，有权在空余土地上新建房屋或其他固定设施；合同履行期间，按市政规划若需拆迁，华富公司新建或改建的固定设施有权依法申请补偿，并可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年限租金。

2012 年 3 月 9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德生、刘水生等 11 名村民签订《山地、农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 36.87 亩；位于娘娘潭背上的山地 15 亩。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农田租金按照亩产 420 斤粮食计算，山地租金总计 61,200 元，植被补贴总计 22,500 元。根据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华富公司承租的农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因出租方处理不当给华富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2012 年 7 月 7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刘德生、刘水生等 10 名村民签订《山地、农田租赁补充协议》，就拓宽路基宽度补偿款事宜、山地实际租赁面积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发行人未能提供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已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文件和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备案文件。

小通猪场租赁面积较小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1	井冈山市拿	原小通果园场门前面	2007.10.31-2047.10.31	2007.10.30	合同经井

	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周建军、刘传荣等 13 名村民	积为 4 亩的山场和采石场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山场			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2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传政、周建军、刘送近	海塘里农田上方，金银花基地旁的两口水塘，面积约 5 亩	2013.6.28-2046.12.31	2013.6.28.	合同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3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彭进等 3 名村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0.5 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4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村民尹建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4.84 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5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彭进等 3 名村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2 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6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德生、刘传荣等 12 名村民	下通原水井处，上至建生果园篱笆，下至水泥马路排水沟桥共 44 米，右自水泥路边至对面水沟计 11 米宽，总面积 0.72 亩的园地	2011.1.30-2047.10.31	2011.1.30.	合同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租赁“小通果园场”的全部土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2015 年 12 月 28 日，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富公司租赁的两口水塘、经整理山场坳头 7.24 亩土地及其他部分土地均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 36.87 亩为基本农田，但猪场设施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保留了农田面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小通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

F.吉安

根据熙可携农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可携农”）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人民政府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的见证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书》，镇政府将位于长塘镇共计 56.6 亩的土地租赁给熙可携农用于建设果园和配套养殖，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38 年 6 月 11 日。2009 年 5 月 22 日，华富公司与熙可携农签订《合作建设实验园养猪场合同书》，租赁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实验园”果园内面积为 15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8 年 4 月 21 日，对价为华富公司养殖生猪的排泄物提供给熙可携农作为果树栽培的有机肥料。合同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内，如因国家基础设施需要而使承租方在标的土地上所建的设施被征用或征收，相应补偿款全部归承租方所有。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案前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上述土地属于一般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熙可携农已退出吉安，其原先经营的果园等产业已改由他人管理，华富公司正在与新公司协商土地租赁事宜，存在不能继续使用该项土地的风险。

G.老仙猪场

2004 年 12 月 1 日，永新县龙源口镇老仙村民委员会与永新县绿源种猪场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老仙水库的贯下炉上的土地共计 30 亩，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54 年 12 月，土地租赁费为每亩 800 元，山场青苗补偿每亩 300 元，租赁红薯地部分每亩额外补偿 2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当地乡村规划调整，井冈山傲新华富拟缩减老仙猪场养殖规模，并将于 2017 年内关停老仙猪场。

根据华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华富

公司承诺因土地使用权或出租资产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华富公司无条件承担；导致井冈山傲新华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华富公司将赔偿井冈山傲新华富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综上所述，井冈山傲新华富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但华富公司向井冈山傲新华富转包/转租上述土地尚未履行必要的程序，存在无权转租上述土地的风险，鉴于华富公司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土地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承包/租赁其他土地

A. 高桥猪场其他土地

2008年6月12日，刘晓红与汤家村小组签订《土地承租协议书》，约定汤家村小组将桐子塘一宗山场面积15亩租赁给刘晓红用于农业开发养殖，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至2058年6月1日（超过汤家村小组原承包合同期限五年），租金总计13,500元。2014年9月，井冈山傲新华富与刘晓红签订《猪场资产转让协议书》，刘晓红将其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汤家村小组桐籽塘的猪场资产及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井冈山傲新华富，资产转让总价款为730,000元。根据《猪场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刘晓红保证转让的猪场全部资产无权属争议、纠纷，若因转让资产产权争议、纠纷影响井冈山傲新华富生产经营的，井冈山傲新华富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刘晓红除如数退还井冈山傲新华富已付转让价款外，另再向井冈山傲新华富赔偿经济损失100,000元。转让后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征用，猪场因此获得的拆迁、财产等补偿、赔偿全部归井冈山傲新华富所有。2014年9月30日，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4名村代表和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刘晓红将其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汤家村小组桐籽塘面积为15亩的山地转租给井冈山傲新华富，并保证井冈山傲新华富在协议期内的合法使用权。

根据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

《证明》，上述租赁土地属于山坡地，井冈山傲新华富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高桥猪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就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的承包土地设施农用地申请取得了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永新县农业局、永新县国土局的批准。

据此，井冈山傲新华富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汤家村小组原承包合同期限内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其用于畜禽养殖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井冈山傲新华富就高桥猪场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通知》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3) 关于吉安现代农业承包土地拟用于饲草料种植的说明

2012年6月18日，吉安现代农业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任春华签署了《山窝荒地转让合同书》，租赁位于冠朝乡社下村十五组横坑（东至沙村范围、西靠水库、南至沙村范围、北至世柱山场）面积约60亩的土地，用于饲草料种植。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18日至2042年6月31日，租金2万元/年。租赁期满，如吉安现代农业需继续承包租用，同等条件下吉安现代农业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未能提供任春华承包上述土地的承包合同及《山窝荒地转让合同书》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的文件，存在承包方无权转包上述土地的风险。

(4) 仓储、办公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郑州傲农	李世功	河南省荥阳市乔楼镇310国道任庄南侧房屋2层	200	办公	2015.10.1-2016.9.30
2	四川傲农	绵阳万信贸易有限公司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工业园的房屋	400	仓库	2015.10.10-2016.10.9 (自动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	江苏傲农	丁雷	泗阳县洪泽大道运河人家二期 B 栋商铺三楼房屋	400	办公	2016.4.15-2016.12.31
4		耿孝亮	宿迁粮食批发市场 1 号楼 110 室	80	仓库	2015.4.8-2017.4.7
5		李振中	宿迁粮食城门面	80	办公、仓库	2016.3.1-2017.2.38
6		陈福兰	宿迁粮食城门面	80	办公、仓库	2016.3.1-2017.2.28
7		徐世勇	岔河镇银河村	200	仓库	2016.5.18-2017.5.17
8	福州傲农	赣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开发区金潭大道北赣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房屋	400	办公	2015.7.1-2018.6.30
9	广州傲农	海南椰海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大道东盛粮油饲料批发城 6 座 3 号、4 号、15 号、16 号仓库	360	仓库	2015.1.1-2017.12.31
10	太原傲农	王玉龙	太原市西温庄	430	仓库	2015.10.22-2016.10.21
11		孙俊伟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启程都市公寓十一层 B1、B2	310	办公	2016.1.1-2018.12.31
12	合肥傲农	合肥诚信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桂花王路西侧	530	仓库、办公	2015.9.16-2017.9.15
13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棚东	250	库房	2016.1.16-2017.1.15
14	武汉傲农	武汉海晨农业有限公司	海天汽配大世界中区大楼 618、718 号商铺	278.2	办公	2014.11.1-2016.12.31
15		王彦子	宜昌市伍家岗共联商贸大市场 23 栋 4#、5#门面	60	仓库、办公	2016.1.1-2016.12.31
16		武汉傲农物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高桥四路天诚云和物流园 E 区 21 号	470	仓库	2015.5.15-2017.5.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7	重庆傲农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江津区德感街道前进街13号前进小区和苑3号楼负1层门面	32.5	登记住所	2015.5.8-2018.5.8
18	南宁傲农	南宁市嘉澳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一号厂房1层、2层	1,164.9	仓库	2014.6.1-2019.5.31
19	保定傲兴	罗培学	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1单元13层1301室	110.56	办公	2016.3.1-2017.2.28
20	哈尔滨傲凯	刘力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壹品新境小区5号楼2单元2001室	153.66	办公	2016.3.1-2017.2.28
21	莱芜傲农	青岛天利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1101B室	428	办公	2012.11.11-2017.11.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或仓储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5月16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傲农投资、吴有林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7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

产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科研设备、化验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99,480,305.91 元的生产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科研设备、化验设备及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漳州傲农以账面净值为 12,737,504.74 元的设备作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井冈山傲新华富以其生物资产进行融资租赁担保外，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10.8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10.8.1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本所律师对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⁷已完成注册公告或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傲农	傲农有限	13842788	2015.2.28	2025.2.27	35	原始取得
2		傲农有限	14453511	2015.6.7	2025.6.6	5	原始取得
3		傲农有限	14453557	2015.6.7	2025.6.6	31	原始取得
4		傲农有限	14453609	2015.6.7	2025.6.6	44	原始取得
5	傲凯	傲农有限	12117048	2014.7.21	2024.7.20	29	原始取得
6	傲凯	傲农有限	12117134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7	傲凯	傲农有限	12117225	2014.7.21	2024.7.20	44	原始取得
8		傲农有限	10451655	2013.7.21	2023.7.20	5	原始取得
9		傲农有限	10451685 ^注	2015.9.7	2025.9.6	44	原始取得

⁷ 第 1-50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更名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0		傲农有限	11726114	2014.4.14	2024.4.13	31	原始取得
11		傲农有限	10451612 ^注	2014.7.21	2024.7.20	5	原始取得
12		傲农有限	10451664	2013.7.21	2023.7.20	44	原始取得
13		傲农有限	10464696 ^注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14		傲农有限	14065433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15	傲新	傲农有限	13852722	2015.3.14	2025.3.13	1	原始取得
16	傲新	傲农有限	13852725	2015.4.21	2025.4.20	29	原始取得
17	傲新	傲农有限	13852732	2015.2.28	2025.2.27	35	原始取得
18	傲华	傲农有限	12132526	2014.7.21	2024.7.20	5	原始取得
19	傲华	傲农有限	12132848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20	傲华	傲农有限	12132927	2014.7.21	2024.7.20	44	原始取得
21	傲牧	傲农有限	11983559	2014.6.21	2024.6.20	31	原始取得
22	傲牧	傲农有限	11983569	2014.6.21	2024.6.20	44	原始取得
23	傲牧	傲农有限	13430863	2015.2.14	2025.2.13	35	原始取得
24		傲农有限	12022676 ^注	2016.2.7	2026.2.6	31	原始取得
25		傲农有限	12022717	2014.6.28	2024.6.27	44	原始取得
26		傲农有限	10451674	2014.1.7	2024.1.6	44	原始取得
27		傲农有限	10451636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28		傲农有限	10464779	2013.3.28	2023.3.27	31	原始取得
29	U-NEAV	傲农有限	14065422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30	以农为傲	傲农有限	13561690	2015.2.14	2025.2.13	44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31	以农为傲	傲农有限	13561709	2015.2.21.	2025.2.20.	31	原始取得
32	以农为傲	傲农有限	13561732	2015.2.14	2025.2.13	5	原始取得
33	欣农顺	傲农有限	13951484	2015.4.21.	2025.4.20.	31	原始取得
34		傲农有限	13842758	2015.3.21	2025.3.20	35	原始取得
35	傲新华富	傲农有限	15256591 ^注	2015.10.14	2025.10.13	29	原始取得
36	傲新华富	傲农有限	15256595 ^注	2015.10.14	2025.10.13	31	原始取得
37	傲新华富	傲农有限	15256635 ^注	2015.10.14	2025.10.13	44	原始取得
38	傲新华富	傲农有限	15256637 ^注	2015.10.14	2025.10.13	35	原始取得
39		傲农有限	12025736	2014.6.28	2024.6.27	31	原始取得
40	贝乳滋	傲农有限	14916115 ^注	2015.9.14	2025.9.13	31	原始取得
41	傲农	傲农有限	15789917 ^注	2016.2.28	2026.2.27	29	原始取得
42	傲农	傲农有限	15790050 ^注	2016.1.21	2026.1.20	30	原始取得
43	傲农	傲农有限	15790138 ^注	2016.1.21	2026.1.20	32	原始取得
44	爱母健	傲农有限	15788759 ^注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45	爱母康	傲农有限	15789191 ^注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46	爱母安	傲农有限	15788868 ^注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47	惠母健	傲农有限	15789195 ^注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48	惠母康	傲农有限	15789261 ^注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49	惠母安	傲农有限	15789340 ^注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50	惠母乐	傲农有限	15789183 ^注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51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58	2013.7.14	2023.7.13	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52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79	2014.8.7	2024.8.6	31	原始取得
53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70 ^注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54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3984987	2015.3.14	2025.3.13	31	原始取得
55		漳州傲农	10447216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56		漳州傲农	10447229	2013.8.7	2023.8.6	31	原始取得
57		漳州傲农	10447232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58		漳州傲农	10448255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59		漳州傲农	10448264	2013.3.28	2023.3.27	31	原始取得
60		漳州傲农	10448273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61	金傲农	漳州傲农	10691037	2014.8.14	2024.8.13	31	原始取得
62	敖农	漳州傲农	10691860	2014.7.7	2024.7.6	31	原始取得
63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79952 ^注	2015.9.7	2025.9.6	5	原始取得
64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80186	2015.5.28	2025.5.27	31	原始取得
65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80244	2015.5.28	2025.5.27	44	原始取得
66	傲农宝	漳州傲农	15804979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67	傲农乳	漳州傲农	15805011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68	傲农香	漳州傲农	15805060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69	傲农旺	漳州傲农	15805123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70	傲农康	漳州傲农	15805211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71	AONONG	漳州傲农	9426165	2012.5.21	2022.5.20	5	原始取得
72	AONONG	漳州傲农	9410094	2012.5.21	2022.5.20	31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73	AONONG	漳州傲农	9426940	2012.5.21	2022.5.20	44	原始取得
74	傲农	漳州傲农	9426567	2012.5.28	2022.5.27	5	原始取得
75	傲农	漳州傲农	9410123	2013.12.21	2023.12.20	31	原始取得
76	傲农	漳州傲农	10691557	2014.8.14	2024.8.13	31	原始取得
77	傲农	漳州傲农	9427020	2012.5.21	2022.5.20	44	原始取得
78		漳州傲农	9426872	2012.5.21	2022.5.20	5	原始取得
79		漳州傲农	9410209	2012.5.21	2022.5.20	31	原始取得
80		漳州傲农	9427069 ^注	2012.7.7	2022.7.6	44	原始取得
81	牧乡	长沙农顺 ⁸	13874114	2015.6.14	2025.6.13	5	原始取得
82	牧乡	长沙农顺	13874066	2015.3.7	2025.3.6	31	原始取得
83	牧乡	长沙农顺	13874041	2015.6.14	2025.6.13	44	原始取得
84	傲顺	长沙农顺	14016955	2015.4.21	2025.4.20	5	原始取得
85	傲顺	长沙农顺	14016959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86	傲顺	长沙农顺	14016964	2015.4.21	2025.4.20	44	原始取得
87		厦门慧农	9360823	2012.5.7	2022.5.6	31	原始取得
88	慧农	厦门慧农	10966090	2013.9.7	2023.9.6	31	原始取得
89	慧农	厦门慧农	11118255	2015.4.7	2025.4.6	35	原始取得
90		厦门慧农	11118244	2013.11.14	2023.11.13	44	原始取得

⁸ 第 81-86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更名为湖南农顺的变更手续。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制证及递送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湖南农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注册人由傲农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及由长沙农顺变更为湖南农顺的手续。

(2) 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1	漳州傲农	江西傲农 甘肃傲农 抚州傲农 重庆得亿农 襄阳傲农		9410209	31	2012.5.21-2022.5.20	一般许可
2	漳州傲农	江西傲农 甘肃傲农 抚州傲农 重庆得亿农 襄阳傲农	AONONG	9410094	31	2012.5.21-2022.5.20	一般许可
3	漳州傲农	江西傲农 甘肃傲农 抚州傲农 重庆得亿农 襄阳傲农	傲农	10691557 ^注	31	2014.8.14-2024.8.13	一般许可
4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傲新华富		8994223 ^注	31	2014.1.26-2022.1.6	一般许可
5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傲新华富		8994296 ^注	31	2014.1.26-2023.12.13	一般许可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商标的许可备案尚在办理过程中。

10.8.2 专利权

(1) 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

控股企业共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51 项《发明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一种回转震动分级筛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15.8	2015.2.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一种膨化车间蒸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570.0	2015.2.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甘肃傲农	一种吨袋投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30232.6	2015.4.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甘肃傲农	一种新型生产猪饲料用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15457.4	2015.4.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一种生物质饲料制粒机的传动轮缘	实用新型	ZL201520186805.X	2015.3.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结构						
6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一种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88159.0	2015.3.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湖南傲农	一种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886.5	2014.1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漳州傲农 金华傲农 北京慧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江西优能 湖南农顺	一种用于猪饲料检测的随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057.2	2015.9.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漳州傲农 金华傲农 北京慧农 湖南傲农 湖南农顺 四川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吉安傲农	一种冷却塔料温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303.4	2015.9.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漳州傲农 金华傲农 北京慧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一种多绞龙送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17068.7	2015.7.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江西优能 吉安傲农							
11	发行人	一种母猪配种前使用的浓缩饲料	发明	ZL201410767854.2	2014.12.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饲料生产过程中的冷凝水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1759.7	2014.10.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饲料原料的投料口与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2051.3	2014.10.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包装袋(爱母安)	外观设计	ZL201430453932.2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宝)	外观设计	ZL201430454411.9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康)	外观设计	ZL201430453855.0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乳)	外观设计	ZL201430453781.0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包装袋(惠母安)	外观设计	ZL201430453801.4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漳州傲农	一种无抗仔猪教槽料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410808764.3	2014.1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漳州傲农	一种能提高瘦肉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发明	ZL201310568934.0	2013.11.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漳州傲农	一种改善猪肉质量的猪饲料	发明	ZL201310405071.5	2013.9.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漳州傲农	一种猪饲料	发明	ZL201310405083.8	2013.9.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漳州傲农	一种防治猪呼吸道疾病的中药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69139.9	2013.8.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漳州傲农	一种通过母猪服药预防仔猪腹泻的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36204.8	2013.8.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漳州傲农	一种猪用爽身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42404.4	2012.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6	漳州傲农	一种高效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1205.X	2013.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漳州傲农	一种饲料制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1676.6	2013.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漳州傲农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430199233.X	2014.6.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漳州傲农	包装袋(2)	外观设计	ZL201430199309.9	2014.6.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漳州傲农	包装袋(3)	外观设计	ZL201430198669.7	2014.6.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南昌傲农	一种通过母猪饲喂增强仔猪免疫力的预混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427634.5	2014.8.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南昌傲农	一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69828.4	2013.11.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南昌傲农	一种饲料保质添加剂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410078012.6	2014.3.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南昌傲农	一种智能电加热除湿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82035.4	2014.5.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南昌傲农	一种调节饲料成品含水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51449.3	2014.4.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广州傲农	一种提高免疫功能的猪用饲料添加剂	发明	ZL201410804477.5	2014.1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广州傲农	具有促进母猪泌乳作用的中药散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767409.6	2014.12.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四川傲农	预防断奶仔猪腹泻并促进生长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440382.X	2014.9.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四川傲农	促进断奶仔猪采食的预混料及由该预混料构成的仔猪日粮	发明	ZL201510031011.0	2015.1.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北京慧农	一种抗应激	发明	ZL201510066929.9	2015.2.9	20年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防病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维持	取得
41	北京慧农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原料及产品搬运的三轮杠杆式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082837.5	2015.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亚太星原	一种能提高牲畜非特异性免疫功能的牲畜饲料添加剂	发明	ZL201410075999.6	2014.3.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3	甘肃傲农	一种破渣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1211.5	2013.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4	甘肃傲农	一种去湿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1675.1	2013.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5	甘肃傲农	包装袋（高产奶牛精料补充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156777.2	2015.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期浓缩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156666.1	2015.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期浓缩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156780.4	2015.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甘肃傲农	包装袋（羔羊精料补充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156656.8	2015.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湖南傲农	一种增加断奶仔猪结肠短链脂肪酸的预混剂	发明	ZL201510318186.X	2015.6.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金华傲农	一种保健抗病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067468.7	2015.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金华傲农	一种降低母猪应激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046189.2	2015.1.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 51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专利独占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陈兴贞	漳州傲农	平喘止咳预混剂	发明	ZL201010297153.9	2012.8.20-2018.8.19
2	北京龙科方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	一株嗜酸乳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110095117.9	2013.9.16-2018.9.16
3	漳州傲农	广州傲农	一种防治猪呼吸道疾病的中药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69139.9	2014.12.15-2024.12.14
4	漳州傲农	广州傲农	一种改善猪肉质量的猪饲料	发明	ZL201310405071.5	2014.9.26-2024.9.26
5	漳州傲农	广州傲农	一种通过母猪服药预防仔猪腹泻的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36204.8	2014.11.1-2024.10.31

10.8.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共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生产液体添加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352 号	2015SR215266	2014.12.20	2015.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北京	慧农原料粉碎	软著登字第	2015SR215306	2014.12.16	2015.1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慧农	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1102392 号			.15	取得	权利
3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生产原料投料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6753 号	2015SR239667	2014.12.1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加工自动配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4726 号	2016SR026109	2014.12.5	20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成品冷却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7027 号	2014SR187791	2013.10.25	201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加工自动配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596 号	2014SR187360	2012.8.11	2012.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生产液体添加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497 号	2014SR187261	2013.9.9	201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生产原料投料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905 号	2014SR189669	2013.6.15	201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微量元素添加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614 号	2014SR187378	2013.6.20	2013.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原料粉碎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7476 号	2014SR188240	2012.9.22	2012.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散料筒仓温度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31 号	2015SR151345	2015.1.20	201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成品冷却风机风量自动调节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760 号	2015SR151674	2015.4.1	2015.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成品水份在线检测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41 号	2015SR151355	2015.3.1	2015.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加工制粒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30 号	2015SR151344	2015.2.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散装原料检测自动取样控制	软著登字第 1037713 号	2015SR150627	2015.1.1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 V1.0						
16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生产蒸汽调质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719 号	2015SR150633	2015.2.5	2015.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生产液体添加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629 号	2016SR067012	2015.1.15	2015.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成品冷却温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260 号	2016SR066643	2014.12.20	20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加工精准配料混合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76 号	2016SR067159	2014.12.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生产自动制粒工艺优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658 号	2016SR067041	2015.3.3	2015.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原料自动粉碎优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95 号	2016SR067178	2015.4.3	2015.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蒸汽调质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93 号	2016SR067176	2014.11.1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 22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登记费等相关费用，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10.9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条披露的担保情形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

元，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芗城管理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与湖北三匹、范启财、宁夏昊胜农牧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进行过 3 次增资扩股。

12.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收购乐山傲农康瑞 51%的股权外（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二十七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拟进一步收购湖北三匹的股权及收购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外，发行人不存

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3.2.1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总数和现股东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2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引入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总数、现股东和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3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总数及股东认购股份数目及比例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4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 股章程》。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1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

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4.2.1 发行人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4.2.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A股章程》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14.2.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并未提出异议，并且出席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

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即吴有林、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含职工监事 2 名），即温庆琪、张敬学、冯新、杜坤鹏（职工监事）、魏晓宇（职工监事）。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总经理助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即吴有林总经理、黄华栋副总经理、刘勇副总经理、饶晓勇副总经理、侯浩峰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徐翠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叶俊标副总经理、李朝阳总经理助理、罗梁财总经理助理、杨再龙总经理助理。

15.1.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5.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引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为扩大经营规模、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发行人核心决策人员保持了稳定，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2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下简称《“三证合一”改革意见》），由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发行人及部分下属控股企业已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已完成税务登记。发行人控股企业中尚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	重庆得亿农	渝税字 50010776269079X 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2.8.27
2	哈尔滨傲农	南岗国税字 230103301122028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2014.5.28
		黑地税字 230103301122028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2014.5.28
3	湖南农顺	湘国税登字 430124062206741 号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2014.12.17
		地税湘字 430124062206741 号	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	2014.12.17
4	南昌傲农	赣国税字 360107573622077 号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2013.9.10
5	黔西南傲农	黔国税字 522322085691591 号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4.4.21
6	厦门傲牧	税字 35020357504715X 号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4.6.5
7	宜春傲农	赣国税字 360902309202671 号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4.7.3
		袁地税证字 360902309202671 号	宜春市袁州区地方税务局	2014.7.3
8	云南傲农	云国税字 530112069830408 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4.7.25
		云地税字 530112069830408 号	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4.7.2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部分控股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重

	庆得亿农、南昌傲农、漳州傲农、广州傲农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合肥傲农2013、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2015年恢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3%、17%计缴；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6.3.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分别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免税政策。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	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
2	重庆得亿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九国税西减[2013]25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4]350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5]334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
3	湖南农顺	纳税人减免	宁乡县国家	纳税人减免	宁乡县国家	纳税人减免	宁乡县国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税申请审批表	税务局	税申请审批表	税务局	税申请审批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家税务局
4	南昌傲农	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确认(登记)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确认登记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5	梅州傲农	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蕉岭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广东省蕉岭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	蕉岭县国家税务局
6	北京慧农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7	抚州傲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乡国税减免[2013]31号)	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乡国税减免[2014]1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乡国税减免[2013]31号)	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乡国税减免[2014]1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乡国税减免[2013]31号)	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税务局
8	广州傲农	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增国税五减备[2013]100002号)	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增国税减备[2014]100044号)	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增国税减备[2014]100044号)	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
9	厦门傲牧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申请表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申请表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10	长春傲农	-	-	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
11	贵阳傲农	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国税通[2013]9012号)、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国税通[2013]9012号)、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国税通[2013]9012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12	茂名傲农	-	-	减、免税批	广东省电白	纳税人减免	茂名市电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准通知书 (电国税减 [2014]52 号)	县国家税务 局	税备案登记 表	白区国家 税务局
13	甘肃傲农	-	-	纳税人减免 退税备案登 记确认表	甘肃省古浪 县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古浪县国 家税务局
14	新疆傲农	-	-	税收减免备 案登记表	昌吉市国家 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 案登记表、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乌鲁木齐 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 屯河区)国 家税务局、 头屯河区 国家税务 局火车西 站税务分 局
15	江西优能	-	-	增值税税收 优惠资格确 认(登记) 表	江西省赣县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资格确 认(登记) 表	江西省赣 县国家税 务局
16	高安傲农	税务认定审 批确认表	江西省高安 市国家税务 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资格确 认(登记) 表	江西省高安 市国家税务 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资格确 认(登记) 表	江西省高 安市国家 税务局
17	漳州傲农	增值税税收 优惠事项备 案表	芗城区国家 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备案表	福建省漳州 市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福建省漳 州市国家 税务局
18	安徽优能	-	-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安徽省肥东 县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安徽省肥 东县国家 税务局
19	福州傲农	增值税税收 优惠事项备 案表	福建省连江 县国家税务 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事项备 案表	福建省连江 县国家税务 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事项备 案表	福建省连 江县国家 税务局
20	吉安傲农	-	-	增值税税收 优惠资格确 认(登记) 表	江西省泰和 县国家税务 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资格确 认(登记) 表	江西省泰 和县国家 税务局
21	江苏傲农	流转税税收 优惠备案事 项告知书 (淮安国税 流优备案 [2012]17 号)	淮安市国家 税务局第六 税务分局	流转税税收 优惠备案事 项告知书 (淮安国税 流优备案 [2012]17 号)	淮安市国家 税务局第六 税务分局	流转税税收 优惠备案事 项告知书 (淮安国税 流优备案 [2012]17 号)、流转税 税收优惠项 目备案表	淮安市国 家税务局 第六税务 分局、江苏 省泗阳县 国家税务 局
22	焦作傲农	-	-	减、免税批	焦作新区国	纳税人减免	焦作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准通知书 (焦经开国 税减 [2014]113 号)	家税务局	税备案登记 表	国家税务 局
23	金华傲农	备案类减免 税登记表	龙游县国家 税务局、金 华市婺城区 国家税务局	备案类减免 税登记表	金华市婺城 区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金华市国家 税务局
24	厦门慧农	增值税税收 优惠事项备 案通知书	厦门市集美 区国家税务 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事项备 案通知书	厦门市集美 区国家税务 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事项备 案通知书	厦门市集 美区国家 税务局
25	沈阳傲农	-	-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减免税批准 通知书(铁 西国减 [2014]197 号)	沈阳市铁西 区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沈阳市铁 西区国家 税务局
26	襄阳傲农	-	-	-	-	枣阳市国家 税务局税务 事项通知书 (枣国税通 [2015]1001 号)	枣阳市国家 税务局
27	武汉傲农	武汉市国家 税务局税务 事项通知书 (蔡国税通 [2013]260 号)	武汉市蔡甸 区国家税务 局	江夏区税务 局税务事项 通知书(国 税通 [20140638] 号)	武汉市江夏 区国家税务 局	江夏区税务 局税务事项 通知书(国 税通 [20140638] 号)	武汉市江 夏区国家 税务局
28	漳州现代	-	-	-	-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漳浦县国家 税务局
29	郑州傲农	⁹	-	增值税备案 类减免税登 记表	荥阳市国家 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荥阳市国家 税务局
30	云南傲农	减免税备案 通知书	云南省昆明 市西山区国家 税务局	减免税备案 通知书	云南省昆明 市西山区国家 税务局、 云南省昆明 市西山区国家 税务局第三 税务分局	减免税备案 通知书	云南省昆 明市西山 区国家税 务局第三 税务分局
31	莱芜傲农	增值税纳税	山东省济南	增值税纳税	山东省济南	增值税纳税	山东省济

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郑州傲农 2013 年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但相关备案文件遗失。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32	合肥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33	湖南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湘潭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
34	龙岩傲农	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税减免备[2013]54号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	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税减免备[2013]54号、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税(古蛟)减免备[2014]13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蛟新区分局	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税(古蛟)减免备[2014]13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蛟新区分局
35	南宁傲农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36	黔西南傲农	-	-	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兴仁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兴仁县国家税务局
37	四川傲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3]10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64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64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
38	亚太星原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
39	江西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局、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40	保定傲兴	-	-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企	保定市北市区国家税务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	保定市北市区国家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业备案登记表	局	表	税务局
41	三明傲农	-	-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沙国税减免备[2014]040192号	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沙国税减免备[2015]040130号	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
42	井冈山傲新华富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43	乐山傲农康瑞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44	哈尔滨傲农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45	哈尔滨傲凯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46	南平傲华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浦城县国家税务局
47	乐山厚全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夹江县国家税务局
48	江门傲农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台山市国家税务局
49	太原傲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并经国免准[2013]6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情况说明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情况说明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西部大开发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

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编号：[内]鼓励类确认[2012]124 号）及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内）九龙坡发改确认[2015]77 号），重庆得亿农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的规定，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4]5875 号）¹⁰、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4]6803 号）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5]379 号），重庆得亿农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②高新技术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南昌傲农目前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039），有效期三年。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南昌傲农已经办理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公司说明，南昌傲农目前正在办理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据此，经税务机关备案后，南昌傲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 漳州傲农目前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044），有效期三年。根据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漳州傲农已经办理

¹⁰ 该文件记载，重庆得亿农于 2013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得亿农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根据公司说明，漳州傲农目前正在办理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据此，经税务机关备案后，漳州傲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广州傲农目前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012），有效期三年。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穗增国税备回[2016]105779 号），广州傲农正在办理该项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据此，经税务机关备案后，广州傲农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表》，合肥傲农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适用 20% 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度合肥傲农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再享受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6.3.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8,271,780.30 元。

16.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8.1.4 条第（9）项。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环保局的批复。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7.2.1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1	高安傲农	猪用配合饲料	江西省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B3586-2015	2015.8-2018.8
2	厦门慧农	猪用浓缩饲料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2000.0031-2014	3 年
		猪用配合饲料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200.0032-2014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料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000.0086-2014	2014.1.28-2017.1.25
3	漳州傲农	蛋鸡用复合预混料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000.1435-2013	2013.11.1-2016.10.19
		猪浓缩饲料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600.0002~0003-2014	3 年
		猪配合饲料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料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000.0140~0141-2013	2013.1.25-2016.1.31
		猪用系列维生素预混料			
4	南昌傲农	猪浓缩饲料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594-2014	2017.1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猪配合饲料		B595-2014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料		B596-2014	
5	广州傲农	猪浓缩饲料	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QB/440100651595-2013	—
		猪配合饲料		QB/4401006525-2014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		QB/4400006519115-2014	
				QB/4400006517668-2013	
				QB/4400006515355-2012	
6	江西傲农	猪配合饲料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597-2014	2017.1
7	武汉傲农	猪浓缩饲料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B420115/0319-2014	2017.4.29
				QB420115/0319-2014	2017.4.29
8	郑州傲农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41BA1007-2013	3年
		猪浓缩饲料		Q/41BA0623-2014	
		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Q/41BA0790-2013	
9	四川傲农	猪用配合饲料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51-446-2015	2018.2.9
		猪用浓缩饲料		B51-447-2015	
10	梅州傲农	猪配合饲料	广东省蕉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441427-6505-2012	—
				B441427-002-2013	
				QB441427-002-2014	
11	福州傲农	猪用系列配合饲料	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100·0015-2013	3年
12	沈阳傲农	猪用浓缩饲料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01·38·068-2014	3年
				2101·38·484-2015	
		猪用配合饲料		2101·38·067-2014	
				2101·38·483-2015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00·00·045-2014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01·38·485-2015		3年		
13	茂名傲农	猪配合饲料	电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QB/4409236501-2014	—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14	云南傲农	猪浓缩饲料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昆明 Q206-2013	2016.4.27
		猪配合饲料		昆明 Q207-2013	
15	黔西南傲农	猪浓缩饲料	贵州省黔西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黔西: 142-2014	2014.1-2017.1
		猪用配合饲料		黔西: 143-2014	
16	重庆得亿农	猪用浓缩饲料	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B500107100411-2014	3年
		猪用配合饲料		QB500107100412-2014	
17	湖南农顺	猪用浓缩饲料	宁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乡备字 010-2015 号	2018.5.1
		猪用配合饲料		宁乡备字 011-2015 号	
18	焦作傲农	猪配合饲料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41BA0622-2014	2017.7
19	金华傲农	猪浓缩饲料	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备案	Q/JHAN002-2014	—
		猪配合饲料		Q/JHAN002-2014	
20	抚州傲农	猪配合饲料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696-2015	2018.1
21	哈尔滨傲农	猪用配合饲料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152-2014	—
		猪用浓缩饲料		B153-2014	
22	吉安傲农	猪用配合饲料	江西省吉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BF 赣吉企标 003-2015	3年
23	江西优能	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032-2014	3年
		猪用浓缩饲料		Q031-2014	
		猪用配合饲料		Q033-2014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长市备字 20130088	
		猪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20140116	
		猪用预混合饲料		20140117	
		猪用预混		2015102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合饲料			
24	龙岩傲农	猪配合饲料	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备案	Q/LYAN001-2014	—
25	三明傲农	猪配合饲料	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备案	Q/SMAN001-2015	
26	北京慧农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SYB0234-2014	2017.6.9
		猪用浓缩饲料		SYB0235-2014	
27	湖南傲农	猪浓缩饲料	湘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潭县备字 201552号	3年
		猪配合饲料		潭县备字 201553号	
28	新疆傲农	猪浓缩饲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 B6500/10831-2015	2018.5.11
		猪配合饲料		新 B6500/10830-2015	
29	亚太星原	猪浓缩饲料	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通质技监备第 360号 2015-13	2018.11
		猪配合饲料		通质技监备第 359号 2015-13	
30	广州傲农	猪浓缩饲料	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QB/440100651595-2013	—
		猪配合饲料		QB/4401006525-2014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		QB/4400006519115-2014	
				QB/4400006517668-2013	
				QB/4400006515355-2012	

17.2.2 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质量行政处罚。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活动进行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和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进行过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质量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高安傲农	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1.20	高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2
漳州傲农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2.2	漳州市芗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3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8
湖南傲农	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3.31	湘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5
广州傲农	广州市增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16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1
金华傲农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6.3.29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25
江西傲农	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5.13	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13
武汉傲农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5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5
郑州傲农	荥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5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2016.3.23
四川傲农	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3.17	邛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2
梅州傲农	蕉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1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2016.1.11
福州傲农	连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4	连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3
三明傲农	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2.1	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5
龙岩傲农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8	上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
吉安傲农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6	泰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6
沈阳傲农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2.2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30
茂名傲农	电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9	茂名市电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29
甘肃傲农	古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4.1	古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3
新疆傲农	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屯河区分局	2016.1.2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9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2.24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5
焦作傲农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8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24
江西优能	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31	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6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哈尔滨傲农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16	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7
云南傲农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1	昆明市西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1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16	兴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17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8	重庆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6
湖南农顺	宁乡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2.26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25
抚州傲农	东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7	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7
襄阳傲农	枣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1	枣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
亚太星原	海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6	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6
乐山厚全	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3	夹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5
厦门慧农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7	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金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南昌傲农	16,000
2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辽宁傲农	10,500
3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四川傲农	8,000
4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9,069
5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9,169
6	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吉安现代农业	12,000
7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30,000
	合计	—	94,73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18.1.1 募集资金拟投项目核准及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相关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备案，具体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取得备案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南昌傲农	2015.12.28	洪经经计字 [2015]138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新建 6 万吨预混料添加剂、10 万吨乳猪奶粉（教槽料）、20 万吨高效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53,333.6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4,312.44 m ²	16,000	16,000
2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辽宁傲农	2015.12.30	法发改备字 [2015]58 号	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建筑面积为 25,415 m ² ，其中：综合楼 1,975 m ² ；办公楼 1,872 m ² ；主车间 4,600 m ² ；预混车间 650 m ² ；成品车间 3,702 m ² ；原料车间 6,216 m ² ；成品仓库 455 m ² ；锅炉房 260 m ² ；泵房 495 m ² ；筒仓 550 m ² ；门卫房 75 m ² ；配电房 65 m ² ；原料预处理车间 4,500 m ² ，并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建筑	10,500	10,500
3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四川傲农	2016.1.6	51018311601080002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买并安装年产 4 万吨乳猪奶粉（教槽料）、20 万吨高效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线。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4,600 m ² 。	8,000	8,000
4	发行人研发中心	发行人	2015.12.16	漳金管经备	福建省漳州金	动物医学研究所，动物保	9,069	9,06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取得备案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5]27号	峰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经 济发展局	健品研究所，分析测试实 验室，动物营养研究所， 种猪遗传改良中心。 占地面积 945 m ² ，建筑面 积为 4,900 m ² 。		
5	发行人信息化建 设项目	发行人	2015.12.16	漳金管经备 [2015]26号	福建省漳州金 峰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经 济发展局	机房基础建设，ERP 升级 (只能仓库)，猪 OK 平 台升级与推广，游戏活动 模块。 占地面积 1,696 m ² ，建筑 面积为 6,050 m ² 。	9,169	9,169
6	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 心育种场项目	吉安现代 农业	2015.8.14	泰发改字[2015]130 号	泰和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全封闭高床栏舍 70,000 m ² ，辅助用猪舍 30,000 m ² ， 其他配套设施 5,000 m ² 及 污水粪便处理设施，种植 农作物和花卉苗木。	12,000	12,000

18.1.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境保护局签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批复文号	批准部门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南昌傲农	洪环审批[2016]85 号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辽宁傲农	法环审字[2015]65 号	法库县环境保护局
3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四川傲农	邛环建[2016]57 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4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漳芎环审[2014]7 号及《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中饲料研究车间变更为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意见函》	漳州市芎城区环境保护局
5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¹¹	发行人	-	-
6	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吉安现代农业	吉市环评字[2016]37 号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18.1.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出让/转让合同	土地出让金/转让金缴纳情况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洪土国用（登经 2015）第 D043 号	南昌傲农	已签订	已缴纳
2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法库国用（2016）第 0013 号	辽宁傲农	已签订	已缴纳
3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邛国用（2012）第 4171 号	四川傲农	已签订	已缴纳
4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	漳芎国用（2014）第 00977 号	发行人	已签订	已缴纳
5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漳芎国用（2014）第 00977 号	发行人	已签订	已缴纳

¹¹ 根据漳州市芎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函》，傲农股份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6	吉安现代农业 5,000头原种猪 核心育种场项目	泰府林证字 2012 第 3304156001 号 等 24 项林地使用 权证 ^注	吉安现代 农业	已签订	已缴纳
---	--------------------------------	---	------------	-----	-----

注：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 条。根据江西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5]0526 号），同意吉安现代农业利用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 1.98 公顷林地用于标准化种养基地项目。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饲料产业向上、下游适度延伸，逐步形成以饲料业务为核心，各个板块互相联系的业务模式，从而将公司打造成一个综合性农牧服务商。

19.1.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兽药动保、生猪养殖、原料贸易。

19.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涉诉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微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吉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吉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奂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奂佶

2016年 5月 16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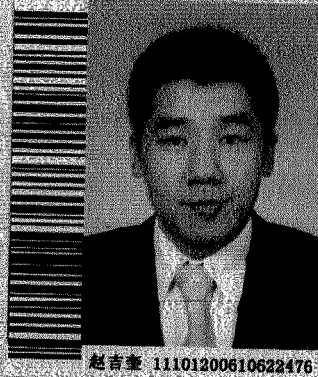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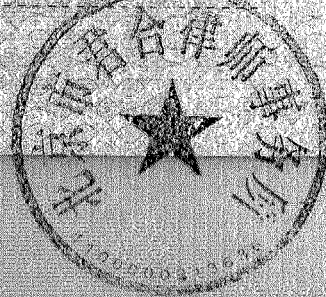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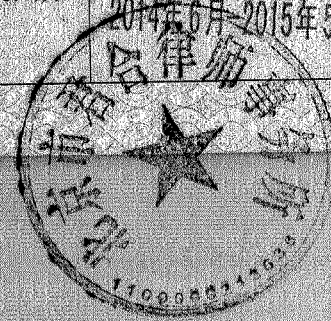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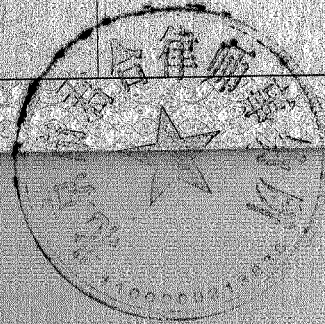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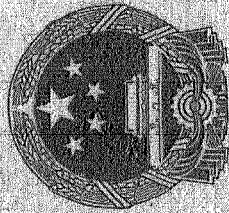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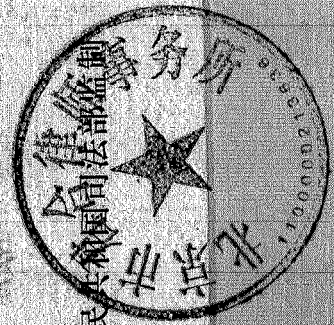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121126772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11010109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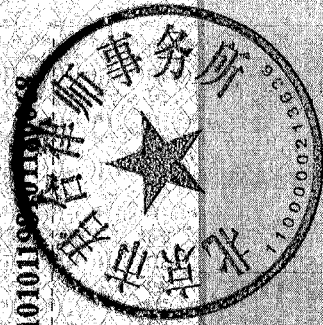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金奂信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90081000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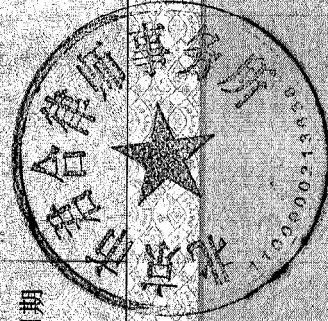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198910308003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i>特殊的普通合伙</i>
设立资产	67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徽	张雯	肖徽	王忠	丛青	周军	邹唯宁	王志雄	林晓	雷勇	若悦	刘林飞	骆建	高雷	武敏	章敏	何侃	张干	刘宁	王军
陈洁	张蕾	孙涛	韩翼	刘歌	庄炜	武晓	米平	胡英	李茂	傅长	汪东	崔立	王新	王敏	赵敏	张春	张芳	王芳	陈昭
张涛	周舫	彭浩	邓梁	唐越	封锐	李承	马力	吕能	魏玲	丁建	郑君	张环	刘新	潘敬	王新	陶旭	谢青	何凌	易芳
周勇	覃宇	费宁	黄松	白涛	寇潇	白娟	余强	石敏	徐敏	曲清	刘世	易松	祖晓	余芳	马建	刘力	李浩	周辉	叶臻
刘驰	何芳	谢锋	李洁	赵君	王翌	张颖	张军	赵士	袁荣	袁荣	李楠	李阳	德立	冯华	邓卫	李卫	李湘	陈江	董萍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546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岳亮、赵志奎、俞天涛	2013年7月24日
陈伟、李辰亮、陆居轶	2013年7月24日
周曦、华晓军、陈朋	2013年7月24日
陈贵阳、余启平、郭涛	2014年7月28日
张红斌、郑宇、胡义锦	2014年7月28日
富君、孙建钢、方海燕	2014年7月28日
牛振宇、姜慧芳	2014年9月18日
张一诺、鲁晓南、李智	2015年8月19日
王曼、王昭林、张罡	2015年8月19日
胡楠、郭谈、程远、湛楠	2015年8月19日
王建	2015年9月16日
马军、刘海英	2015年10月26日
郑斐、翁亚军、崔文辉	2016年1月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崔冰 胡春江 李轶	2016年1月5日
冯明浩	2016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芳, 刘驰	2013年9月25日
郑淑君, 黄宁, 潘淑新	2014年1月8日
胡英之, 黄松, 周晓林	2014年1月8日
高建国, 俞天涛	2014年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米兴平	2014年5月7日
冉瑞雪	2015年2月10日
陈长浩	2015年5月18日
姜慧芳	2016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58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5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2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44
附件一：傲农有限历史上的员工委托持股	244
附件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30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常规释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傲农投资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傲农有限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或发行人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指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股东
恒诚富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
恒创丰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
恒信裕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
恒新泰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九源长青	指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股东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11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78 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实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简称:

安徽优能	指	安徽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傲兴	指	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

		司
北海创禾	指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北京慧农	指	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猪之家	指	北京猪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傲网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长春傲农	指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慧农	指	成都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重庆得亿农	指	重庆得亿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重庆傲农	指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德州傲新	指	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州傲农	指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抚州傲农	指	抚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甘肃傲农	指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高安傲农	指	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傲农	指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易泽维	指	广州市易泽维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贵阳傲农	指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哈尔滨傲农	指	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傲凯	指	哈尔滨傲凯慧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傲农	指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三匹	指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湖南傲农	指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君辉	指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湖南傲农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参股公司
湖南农顺	指	湖南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吉安傲农	指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现代农业	指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傲农	指	江门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傲农	指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傲农	指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傲新	指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优能	指	江西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焦作傲农	指	焦作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傲农	指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井冈山傲新华富	指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莱芜傲农	指	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傲农	指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岩傲农	指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傲农康瑞	指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厚全	指	乐山厚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茂名傲农	指	茂名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梅州傲农	指	梅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傲农	指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傲农	指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平傲华	指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傲农	指	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黔西南傲农	指	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傲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三明傲农	指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傲农	指	沈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傲农	指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傲农	指	太原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傲农	指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傲牧	指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傲网	指	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慧农	指	厦门市慧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襄阳傲农	指	襄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傲农	指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亚太星原	指	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宜春傲农	指	宜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傲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云南傲农	指	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漳州傲农	指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现代	指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

		公司
郑州傲农	指	郑州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89年6月26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赵吉奎律师和金奂佶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赵吉奎律师是本所律师、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610622476。赵吉奎律师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民事诉讼法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本所。赵吉奎律师自从事律师业务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赵吉奎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重组、改制、私募及境内外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并购工作。

赵吉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金奂佶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211267724。金奂佶律师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金奂佶律师2010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重组、发债、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的工作。

金奂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12号编报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出资、(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重大违法行为、(二十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正式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同时发行人已签署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约见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证言、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二) 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并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 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

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累计工作超过 3,500 小时。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将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实施的方式用于建设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等；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聘请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先生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该议案确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相关内容。
-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方案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 (7)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发行人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等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

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傲农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漳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住所为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珠片区金埔路与金石路交叉口，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3 条所述股权激励、引入新股东、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5.2 条所述更换股东监事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股本（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 2.3 发行人目前持有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住所为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珠片区金埔路与金石路交叉口，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

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的前身为傲农有限。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2011年4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傲农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傲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傲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 3.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8.1条所述,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湖南农顺正在办理部分商标注册人由傲农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及由原公司名称“长沙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

顺”）变更为湖南农顺的手续外，其余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1.4 根据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有林，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 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3 规范运行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和《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福建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3.3.5 根据漳州市工商局、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芗城管理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本所律师注意到，最近 36 个月内南昌傲农、漳州傲华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华”）¹、厦门慧农、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江西傲农、井冈山傲新华富、莱芜傲农、岳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傲农”）²和广州傲农曾受到下述行政处罚。根据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泰县工商局、荥阳市畜牧局、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鄱阳县国税局洪门口税务分局、井冈山国家税务局、平江县国家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函，认为南昌傲农、漳州傲华、厦门慧农、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江西傲农、井冈山傲新华富和岳阳傲农已就下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莱芜傲农和广州傲农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就下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¹ 根据漳州台商投资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台国税通[2015]13404 号）、漳州市地方税务局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漳台地税通销[2015]83 号）及漳州市工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漳州台）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1383 号），漳州傲华已注销。

² 根据平江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国税通[2014]475 号）、平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书》（平地税注登[2014]49 号）及平江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阳傲农已注销。

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南昌傲农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洪经国税稽罚[2013]16号	2012年增值税、2011年及2012年企业所得税未足额缴纳	2013年12月24日	补缴相应税款并罚款47,276.88元
2	漳州傲华	长泰县工商局	泰工商武处字[2014]26号	未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2014年4月23日	限期补办登记并罚款4,000元
3	厦门慧农	长泰县工商局	泰工商武处字[2013]38号	未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2013年7月29日	限期补办登记并罚款4,000元
4	漳州傲农	长泰县工商局	泰工商岩处字[2013]32号	未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2013年4月12日	限期补办登记并罚款4,000元
5	郑州傲农	荥阳市畜牧局	荥饲料罚决字[2013]2号	未取得预混料许可证即生产	2014年1月17日	罚款50,000元
6	福州傲农	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连国简罚[2013]118号	增值税逾期未缴纳	2013年3月18日	罚款200元
7	江西傲农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税务分局	现场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关发票	2013年10月21日	罚款50元
8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冈山国家税务局	现场处罚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	2014年9月22日	罚款100元
9	莱芜傲农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015年2月2日	罚款50元
10	岳阳傲农	平江县国家税务局	平国税限改字[2014]第35号	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	2014年2月29日	限期予以改正并罚款100元
11	广州傲农	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税增国税简罚[2013]605号	丢失发票	2013年7月31日	罚款10元
12			税增国税简罚[2015]2289号	违反税收管理	2015年12月16日	罚款30元
13			税增国税简	发票违法	2015年3月	罚款60元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罚[2015]328号		18日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A 股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A 股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将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金。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 3.4.4 根据《审计报告》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3.4.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08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99.14 万元、3,942.34 万元和 6,492.5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5 募集资金运用

- 3.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并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5.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3.5.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5.4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3.5.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5.6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3.6 其他
- 3.6.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3）项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 3.6.2 根据漳州市工商局、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漳州市芗城区地

方税务局、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芗城管理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3) 项和《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

3.7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名称预核准

根据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14137 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获漳州市工商局预核准。

4.2 审计报告

2015 年 7 月 13 日,致同出具《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62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傲农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17,245,784.46 元。

4.3 资产评估

2015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大学评估[2015]FZ0012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傲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5,313,196.14 元。

4.4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将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傲农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致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7,245,784.46 元为基础,按照 1:0.920616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各股东按其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并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傲农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5 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8日，吴有林、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周新卫、李朝阳、罗梁财、夏小林、杨辉、郑永才、余琰、黄华栋、刘勇、张书金、吴有材、彭财苟、万国锋、黄祖尧、仲伟迎、徐翠珍、李海峰、叶俊标、侯浩峰、肖俊峰、李兵、闫卫飞、邹海强、郭靖、梁世仁、杨晨、傲农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等39名傲农有限股东签署《关于设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将傲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傲农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致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7,245,784.46元为基础，按照1:0.920616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2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等内容。

各发起人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农投资	100,660,216	50.33	净资产折股
2	吴有林	37,005,959	18.50	净资产折股
3	恒信裕投资	8,662,616	4.33	净资产折股
4	恒创丰投资	8,477,263	4.24	净资产折股
5	恒新泰投资	7,130,273	3.57	净资产折股
6	恒诚富投资	6,063,673	3.03	净资产折股
7	周通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温庆琪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刘国梁	1,80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10	张敬学	1,720,000	0.86	净资产折股
11	彭成洲	1,720,000	0.86	净资产折股
12	饶晓勇	1,720,000	0.8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黄祖尧	1,6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4	杨再龙	1,480,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5	黄华栋	1,44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16	吴有材	1,44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17	刘勇	1,320,000	0.66	净资产折股
18	万国锋	1,320,000	0.66	净资产折股
19	周新卫	1,16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0	李朝阳	1,16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1	杨辉	1,16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2	罗梁财	1,080,000	0.54	净资产折股
23	夏小林	1,04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24	郑永才	72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5	叶俊标	72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6	张书金	56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27	仲伟迎	56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28	侯浩峰	56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29	徐翠珍	520,000	0.26	净资产折股
30	彭财苟	44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31	余琰	36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2	李海峰	36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3	肖俊峰	36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4	邹海强	36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5	闫卫飞	32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36	李兵	28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37	梁世仁	28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38	郭靖	24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39	杨晨	2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

4.6 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8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81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4.7 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8 漳州市工商局的登记

2015 年 8 月 27 日，漳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住所为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珠片区金埔路与金石路交叉口，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 34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并无现金分配，发行人并未履行代扣代缴 34 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根据经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的 34 份《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税款申请表》，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同意 34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 号）的规定，按 5 年分期缴纳改制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34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按时缴纳首期个人所得税共计 90.7370 万元。34 名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该等自然人股东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就剩余部分自行向税务部门缴纳，保证不因前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

东遭受任何损失。

- 4.10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傲农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对傲农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致同以《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81号）予以验证。

5.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包括“傲农”在内的多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包括“一种用于缩短母猪产程的能量饲料及其饲喂模式”在内的多项专利，该等资产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1.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5.2.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5.3.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1679816），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6108010010007737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3.3 根据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3.4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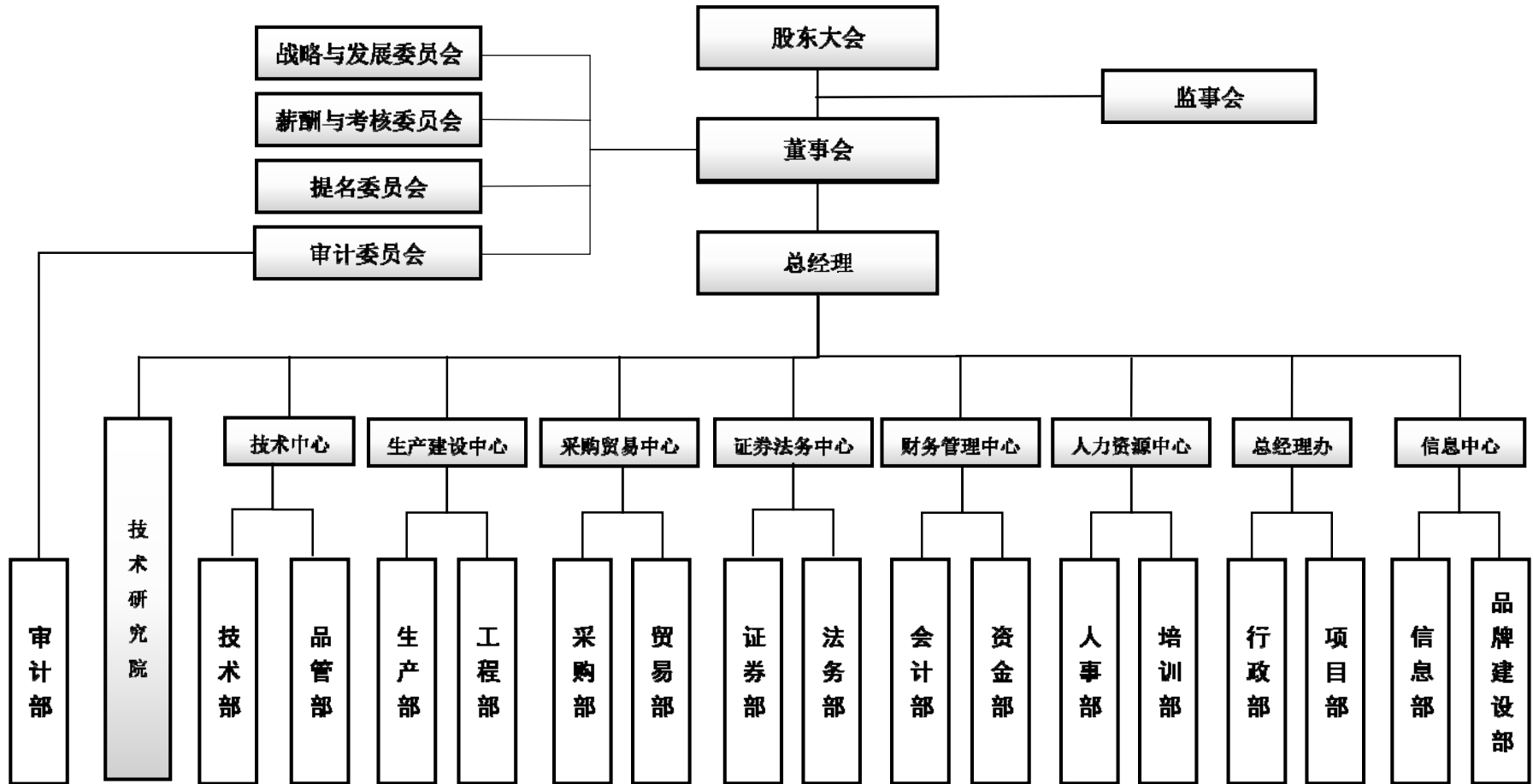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经营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5.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5.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4.5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5.1 根据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5.5.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5.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5.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

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5.6.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综上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9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共有 3 名，其中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

6.1.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中国	无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3624261978**** ****	5,232.0152	17.44
2	黄祖尧	中国	无	成都市锦江区****	5102311969**** ****	676.2146	2.26
3	周通	中国	无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瑶圩乡****	3625311981**** ****	282.7661	0.94
4	温庆琪	中国	无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601111965**** ****	282.7661	0.94
5	刘国梁	中国	无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	3601041981**** ****	254.4895	0.85
6	张敬学	中国	无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3624221975**** ****	243,1788	0.81
7	彭成洲	中国	无	湖南省邵东县流泽镇****	4301021982**** ****	243,1788	0.81
8	饶晓勇	中国	无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界埠乡****	3624241975**** ****	243,1788	0.81
9	杨再龙	中国	无	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	4301111979**** ****	209.2469	0.70
10	黄华栋	中国	无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	3604281978**** ****	203.5916	0.68
11	吴有材	中国	无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	3624261984****	203.5916	0.68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江镇****	****		
12	刘勇	中国	无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	3601041978**** ****	186.6256	0.62
13	万国锋	中国	无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孝 岗镇****	3625311975**** ****	186.6256	0.62
14	周新卫	中国	无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礼 陂镇****	3625251978**** ****	164.0043	0.55
15	李朝阳	中国	无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珠 湖乡****	3623301976**** ****	164.0043	0.55
16	杨辉	中国	无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	4307031976**** ****	164.0043	0.55
17	罗梁财	中国	无	福建省长汀县河田镇 ****	3508211983**** ****	152.6937	0.51
18	夏小林	中国	无	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 ****	4221271976**** ****	147.0384	0.49
19	叶俊标	中国	无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 江镇****	3601041979**** ****	101.7958	0.34
20	郑永才	中国	无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	3504241975**** ****	101.7958	0.34
21	张书金	中国	无	湖北省宜昌市猗亭区 ****	4227231972**** ****	79.1745	0.26
22	仲伟迎	中国	无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	3704811977**** ****	79.1745	0.26
23	侯浩峰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	1101081972**** ****	79.1745	0.26
24	徐翠珍	中国	无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	4307241979**** ****	73.5192	0.25
25	彭财苟	中国	无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 峰镇****	3624221973**** ****	62.2086	0.21
26	余琰	中国	无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	3601041980**** ****	50.8979	0.17
27	李海峰	中国	无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 ****	1406021984**** ****	50.8979	0.17
28	肖俊峰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	4201141981**** ****	50.8979	0.17
29	邹海强	中国	无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	3601041982**** ****	50.8979	0.17
30	闫卫飞	中国	无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 ****	5131011975**** ****	45.2426	0.15
31	李兵	中国	无	陕西省勉县镇川乡****	6123251983**** ****	39.5873	0.13
32	梁世仁	中国	无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	3624261969**** ****	39.5873	0.13
33	陈志敏	中国	无	南京市江宁区****	3602031979**** ****	36.7596	0.12
34	郭靖	中国	无	湖南省澧县双龙乡****	4307231980**** ****	33.9319	0.11
35	杨晨	中国	无	新疆昌吉市绿洲北路	6501211976****	28.2766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6.1.2 傲农投资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傲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3 号 2007 单元，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65 年 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傲农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傲农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吴有林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3624261978**** ****	5,563.7787	55.6378
2	周通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瑶圩乡****	3625311981**** ****	492.6000	4.9260
3	黄祖尧	中国	成都市锦江区****	5102311969**** ****	487.5718	4.8757
4	温庆琪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601111965**** ****	291.4000	2.9140
5	刘国梁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	3601041981**** ****	257.9700	2.5797
6	张敬学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3624221975**** ****	237.5300	2.3753
7	彭成洲	中国	湖南省邵东县流泽镇****	4301021982**** ****	237.5300	2.3753
8	饶晓勇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界埠乡****	3624241975**** ****	237.5300	2.3753
9	杨再龙	中国	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	4301111979**** ****	179.6900	1.7969
10	万国锋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孝岗镇****	3625311975**** ****	170.6800	1.7068
11	黄华栋	中国	江西省九江市都****	3604281978****	168.2200	1.6822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昌县都昌镇****	****		
12	吴有材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	3624261984**** ****	162.2300	1.6223
13	刘勇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3601041978**** ****	161.2100	1.6121
14	周新卫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礼陂镇****	3625251978**** ****	129.8000	1.2980
15	李朝阳	中国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3623301976**** ****	129.8000	1.2980
16	杨辉	中国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4307031976**** ****	129.8000	1.2980
17	罗梁财	中国	福建省长汀县河田镇****	3508211983**** ****	125.2900	1.2529
18	夏小林	中国	湖北省浠水县****	4221271976**** ****	119.8100	1.1981
19	叶俊标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	3601041979**** ****	78.2500	0.7825
20	郑永才	中国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504241975**** ****	78.2200	0.7822
21	侯浩峰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101081972**** ****	56.5400	0.5654
22	张书金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	4227231972**** ****	53.2700	0.5327
23	仲伟迎	中国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3704811977**** ****	53.2700	0.5327
24	赖军	中国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	4323211972**** ****	52.6995	0.5270
25	徐翠珍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4307241979**** ****	48.9400	0.4894
26	邹海强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	3601041982**** ****	39.9300	0.3993
27	彭财苟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	3624221973**** ****	37.9700	0.3797
28	肖俊峰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4201141981**** ****	36.2400	0.3624
29	余琰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3601041980**** ****	32.3000	0.3230
30	李海峰	中国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	1406021984**** ****	31.9400	0.3194
31	闫卫飞	中国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	5131011975**** ****	26.7700	0.2677
32	李兵	中国	陕西省勉县镇川乡****	6123251983**** ****	25.0700	0.2507
33	梁世仁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	3624261969**** ****	22.9700	0.2297
34	郭靖	中国	湖南省澧县双龙乡****	4307231980**** ****	22.5000	0.2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35	杨晨	中国	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	6501211976**** ****	20.6800	0.2068
	合计	—	—	—	10,000.0000	100.0000

傲农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47.4388% 的股份。

6.1.3 硅谷天堂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1318761P), 硅谷天堂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5 号楼 5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徐刚), 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硅谷天堂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硅谷天堂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登记住址/住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中国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大厦 B 座 605d 室	91120116562657557F	100	1.00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7 层 1708	91110108791607078H	2,700	27.00
3	黄金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	4425281969**** ****	600	6.00
4	毛佳	中国	重庆市江北区富康村****	5102111963**** ****	600	6.00
5	孙幸康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3101051961**** ****	600	6.00
6	时永进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	1101081967**** ****	600	6.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登记住址/住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白云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白杨路****	2103031971**** ****	600	6.00
8	郑锦栩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521041978**** ****	600	6.00
9	范春梅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	5201111962**** ****	600	6.00
10	奚斌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中信凯旋城****	1301051975**** ****	600	6.00
11	严英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5108221972**** ****	600	6.00
12	任开阳	中国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东苑****	3301211965**** ****	600	6.00
13	周秉智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迎春园****	1101011947**** ****	600	6.00
14	钟方雷	中国	浙江省平阳县宋埠镇****	3303261983**** ****	600	6.00
	合计	—	—	—	10,000	100.00

硅谷天堂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2657557F)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登记住址/住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7层1708	91110108791607078H	1,000	100
	合计	—	—	—	1,000	100.0000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769号)，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30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硅谷天堂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硅

谷天堂不属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须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股转持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硅谷天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硅谷天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硅谷天堂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00% 的股份。

6.1.4 恒诚富投资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315772128J），恒诚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漳州市芗城区丹霞路 89 号丽景芗城 5 幢 60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水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诚富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恒诚富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水英 (普通合伙人)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泰安镇****	3507221981*****	117.6470	21.0176
2	钟小明	中国	江西省南康市潭口镇****	3601041978*****	46.1942	8.2525
3	李德鸿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	3624261972*****	29.5726	5.2831
4	王安民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3704811971*****	28.8800	5.1594
5	张春亮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3624261985*****	27.7165	4.9515
6	刘蔚乐	中国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	3601041979*****	25.0778	4.4801
7	张文彬	中	四川省叙永县叙	5105241969*****	23.1040	4.12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国	永镇****			
8	杨辉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3622021978*****	22.6330	4.0434
9	孙安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	3624221980*****	20.6559	3.6902
10	吴有平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3624261986*****	20.4654	3.6561
11	余少鹏	中国	广东省饶平县连饶镇葛口新乡****	4451211985*****	19.4784	3.4798
12	印遇龙	中国	长沙市芙蓉区****	4301111956*****	16.6782	2.9795
13	张珠娜	中国	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	3506251986*****	15.5447	2.7771
14	杜金盛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	3621271978*****	14.9110	2.6638
15	王华安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吉永县阜田镇****	3624221984*****	12.8333	2.2927
16	杨尚华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马市镇****	3624261974*****	12.0386	2.1507
17	夏洋	中国	四川省南江县南江镇****	5130261975*****	11.5520	2.0638
18	刘俊胜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孝岗镇****	3625311975*****	9.5332	1.7031
19	朱策明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	3624261972*****	9.2805	1.6579
20	喻海	中国	武汉市新洲区****	4201241979*****	9.2389	1.6505
21	李标旺	中国	福建省邵武市和平镇****	3507811982*****	8.0442	1.4371
22	肖剑辉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三湖镇****	3601041978*****	7.1612	1.2793
23	彭明芽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3624261973*****	6.1224	1.0938
24	徐建源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3624261978*****	6.1224	1.0938
25	张国辉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3624261977*****	5.6722	1.0133
26	练为斌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522291984*****	5.0835	0.9082
27	朱策亮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	3624261962*****	4.6402	0.8290
28	杜坤鹏	中国	河南省商水县舒庄乡****	4127231983*****	4.3320	0.7739
29	曹定芳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东湖区****	3604281981*****	4.2282	0.7554
30	杨州	中	福建省漳浦县绥	4108251981*****	4.0220	0.71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国	安镇道****			
31	易银亮	中国	江西省丰城市拖船镇集镇****	3622021980*****	4.0220	0.7185
32	张杰雄	中国	福建省诏安镇四都镇****	3506241985*****	4.0220	0.7185
33	刘志阳	中国	宁夏银川西夏区****	1424311987*****	3.2490	0.5804
	合计	—	—	—	559.7565	100.0000

恒诚富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4798% 的股份。

6.1.5 恒创丰投资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3157718977），恒创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北路 1 号永鸿三湘城 6 幢 80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晓宇，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创丰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恒创丰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魏晓宇 (普通合伙人)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3506271985*****	15.8783	3.5201
2	胡斯福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601211982*****	35.3394	7.8345
3	罗作明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3501111981*****	32.4227	7.1879
4	罗宏	中国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4309031981*****	32.4227	7.1879
5	廖绍拔	中国	福建省大田县湖美乡****	3504251984*****	32.4227	7.1879
6	王树欣	中国	山东是平度市崔召镇****	3707841986*****	28.3322	6.2811
7	袁求松	中国	湖南省汉寿县西湖管理区****	4301111979*****	23.3327	5.1727
8	张荣生	中国	福建省永定县金砂乡****	3508221981*****	22.9438	5.08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9	杨福荣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均村乡****	3621331979*****	17.6017	3.9022
10	刘鸣慧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上模乡****	3624261979*****	17.6017	3.9022
11	徐明锦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	3624261970*****	12.9691	2.8752
12	梁明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	3624271983*****	11.9192	2.6424
13	徐国明	中国	四川省仁寿县视高镇****	5111211974*****	11.6664	2.5864
14	杨云江	中国	江西省樟树市大桥街道****	3622031980*****	10.4439	2.3153
15	赖荣华	中国	福建省上杭县湖洋乡路****	3508231989*****	8.5116	1.8870
16	郭卫霖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	3624271978*****	8.3973	1.8616
17	文四弟	中国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4221291975*****	8.1494	1.8067
18	黄昆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潭头乡****	3624251986*****	7.7047	1.7081
19	徐丽春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504241984*****	7.7047	1.7081
20	郝德魁	中国	山西省屯留县李高乡****	1404241982*****	6.6911	1.4834
21	宋国斌	中国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1404241984*****	6.6911	1.4834
22	瞿晓雄	中国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4309231982*****	6.4846	1.4376
23	王德平	中国	哈尔滨市呼兰区****	2305061975*****	6.4189	1.4230
24	郭嘉	中国	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	5101221969*****	6.4189	1.4230
25	伍学德	中国	江西省南康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3607821988*****	6.4019	1.4193
26	胡军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601031981*****	6.2463	1.3848
27	李仲根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戈坪乡****	3624231985*****	6.0399	1.3390
28	杨少武	中国	河南省卢氏县范里镇****	4112241988*****	6.0399	1.3390
29	赵先芳	中国	湖南省武冈市秦桥乡****	4305031982*****	5.8332	1.2932
30	滕海亮	中国	山东省昌乐县营丘镇****	3707251984*****	5.2328	1.1601
31	李凯	中	河北省石家庄市	5137221985*****	5.2109	1.15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国	桥东区****			
32	曾润保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	3624221982*****	4.6326	1.0270
33	边琳琳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	1504301985*****	4.5815	1.0157
34	黄小青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中港乡****	3625271985*****	4.3748	0.9699
35	谢辉华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瑶圩乡****	3625311985*****	3.5680	0.7910
36	钟美珍	中国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506001975*****	2.9677	0.6579
37	崔公平	中国	河南省淮阳县齐老乡****	4127271987*****	2.3162	0.5135
38	黄圣俊	中国	山西省介休市新建南巷****	1424021984*****	2.3162	0.5135
39	吴贤辉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3624261976*****	2.2805	0.5056
40	陈建明	中国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镇****	3522021984*****	2.2805	0.5056
41	张小全	中国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	5111021973*****	2.2805	0.5056
	合计	—	—	—	451.0722	100.0000

恒创丰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9951%的股份。

6.1.6 恒新泰投资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315772101T），恒新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北路 1 号永鸿三湘城 10 幢 9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匡俊，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新泰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恒新泰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
1	匡俊 (普通合伙人)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624261986*****	4.1042	1.0018

2	王小丰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	3621231974*****	34.4858	8.4174
3	王天江	中国	湖南省龙山县洛塔乡****	4331301977*****	23.7984	5.8088
4	黄理	中国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乡****	4527311979*****	21.1017	5.1506
5	刘飞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渼江乡****	3622011978*****	21.0070	5.1275
6	刘金平	中国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邓埠镇****	3625311977*****	19.0742	4.6557
7	温程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黄石镇****	3622031979*****	19.0742	4.6557
8	刘绍云	中国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	5101311967*****	18.8970	4.6124
9	孔湘林	中国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4306021973*****	14.0717	3.4347
10	易理和	中国	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	4302191979*****	14.0047	3.4183
11	杨伟春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	3621311982*****	14.0047	3.4183
12	何明均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洛江区****	5131011969*****	12.7319	3.1076
13	李盛优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灌溪镇****	3624261983*****	11.3015	2.7585
14	朱德钧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过埠镇****	3621011982*****	11.1454	2.7204
15	李亮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珀玕乡****	3625311979*****	11.1454	2.7204
16	张军	中国	长沙市芙蓉区****	4228011979*****	11.0993	2.7091
17	陈荣华	中国	湖南省华容县洪山头镇****	4306231977*****	9.5706	2.3360
18	何权华	中国	湖南省华容县洪山头镇****	4306231976*****	9.5706	2.3360
19	雷世炳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均村乡圩上街****	3607321985*****	9.3474	2.2815
20	侯志伟	中国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高家岭镇****	3601041978*****	9.3474	2.2815
21	李洪龙	中国	湖南省龙山县洗洛乡****	4312811980*****	9.3474	2.2815
22	杨军	中国	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	4302811983*****	8.8002	2.1480
23	曾景国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	3601041978*****	8.6756	2.1176
24	傅心军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	3624261976*****	7.7727	1.8972
25	李召祯	中国	广东省南雄市南亩镇****	4402231969*****	7.7727	1.8972

26	邬燕峰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梅庄镇****	3601241986*****	7.7727	1.8972
27	贺达军	中国	湖南省溆浦县九溪江****	4312241986*****	7.7727	1.8972
28	郑德波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潞江镇****	3621331973*****	7.2255	1.7636
29	尹晨辉	中国	湖南省桃江县鸬鹚渡镇****	4309221981*****	7.2255	1.7636
30	文明祥	中国	长沙市岳麓区****	4326221973*****	6.8003	1.6598
31	张勇峰	中国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4302191983*****	6.5222	1.5920
32	钟良清	中国	四川省泸州市马谭区****	5105211974*****	4.7242	1.1531
33	尹双全	中国	长沙市雨花区****	4305211982*****	3.5956	0.8776
34	莫洪章	中国	湖南省桑植县凉水口镇****	4330211982*****	3.5956	0.8776
35	黎文彬	中国	四川省蓬溪县下东乡****	5109211982*****	3.2834	0.8014
36	龚辉平	中国	湖北省监利县三洲镇****	4210231974*****	2.5012	0.6105
37	贺猛	中国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4307021975*****	2.5012	0.6105
38	张波	中国	四川省道孚县鲜水镇****	5133261965*****	2.4625	0.6011
39	叶丽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	4201111972*****	2.4625	0.6011
	合计	—	—	—	409.6968	100.0000

恒新泰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3603%的股份。

6.1.7 恒信裕投资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315772005H），恒信裕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北路 1 号永鸿三湘城 11 幢 8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跃武，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信裕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恒信裕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罗跃武 (普通合伙人)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3506281977*****	13.4492	2.7103
2	金姐倩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	3307211966*****	47.0978	9.4914
3	帅海峰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	3622261977*****	32.7434	6.5986
4	罗杰华	中国	江西省高安市桥南路****	3622221977*****	27.1335	5.4681
5	高信明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3623291977*****	24.9513	5.0283
6	易祥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3622011976*****	20.2415	4.0792
7	刘先材	中国	福建省永安市大湖镇****	3504811982*****	19.5404	3.9379
8	李道华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3601041980*****	17.1017	3.4464
9	涂红星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幽兰镇****	3601041977*****	16.1990	3.2645
10	韦博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唐集镇****	3403211987*****	15.4638	3.1163
11	易强民	中国	江西省高安市灰埠镇****	3622041985*****	15.1079	3.0446
12	徐德萌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	3601041978*****	15.1079	3.0446
13	张志华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	3601041979*****	13.2606	2.6723
14	张欢	中国	安徽省郎溪县东夏镇****	3425221983*****	13.0042	2.6207
15	周斌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浒湾镇****	3625281984*****	11.9130	2.4008
16	张海军	中国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	3208021980*****	11.9130	2.4008
17	刘先友	中国	福建省永安市大湖镇****	3504811986*****	11.4891	2.3153
18	杨剑平	中国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	3624261987*****	10.8887	2.1943
19	孙洪飞	中国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3208211984*****	10.8220	2.1809
20	游后飞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马市镇****	3624261983*****	9.6969	1.9542
21	王延安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3601041983*****	8.7732	1.7680
22	杜林盛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	3621271973*****	8.7732	1.7680
23	韦涛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唐集镇****	3403211985*****	8.7732	1.7680
24	彭玉荣	中	江西省吉安市万	3624281970*****	8.2605	1.66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国	安县窑头镇****			
25	郑焯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3621331981*****	7.8718	1.5864
26	钟朝生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3621211968*****	7.8496	1.5819
27	朱红鑫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	3621321976*****	7.5592	1.5234
28	杨浩浪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601111978*****	7.4807	1.5075
29	刘方发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3622011979*****	7.4807	1.5075
30	胡啟腾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	3601221983*****	6.3896	1.2877
31	曹勇	中国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湖云乡****	3623311977*****	6.3896	1.2877
32	章建华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	3601031981*****	6.0783	1.2249
33	徐永富	中国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	3301821982*****	4.9872	1.0050
34	彭春浪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	3621011978*****	4.9872	1.0050
35	郑忠良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3302061972*****	4.7736	0.9620
36	羊井铨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3206021980*****	4.7736	0.9620
37	辛玉龙	中国	河南省沈丘县洪山乡****	4127281987*****	4.2859	0.8637
38	龙庆明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鹅峰乡****	3622271977*****	3.8961	0.7852
39	张可	中国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镇****	4209211983*****	3.8168	0.7692
40	夏清清	中国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鲁溪镇****	3604231987*****	3.2733	0.6596
41	赵涌材	中国	贵州省赤水市长期镇****	5221311986*****	3.2733	0.6596
42	龚先贵	中国	福建省光泽县止马镇****	3507231988*****	3.2682	0.6586
43	张壬官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衙前乡****	3601241988*****	3.0390	0.6124
44	杨龙华	中国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	3625251988*****	3.0390	0.6124
	合计	—	—	—	496.2177	100.0000

恒信裕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4.0825%的股份。

6.1.8 九源长青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58797R）及深圳市信用信息查询公示系统（www.szcredit.com.cn）的公示信息，九源长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8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金洲），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九源长青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九源长青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登记地址/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以下简称“九源投资”）	中国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40301112805023	1,000	9.5238
2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A座808室	440301102970441	3,000	28.5714
3	前海路路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40301112217973	500	4.7620
4	张志文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403011965*****	3,000	28.5714
5	徐天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	4223241981*****	3,000	28.5714
	合计	—	—	—	10,500	100.00

九源长青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向上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 九源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805023）及深圳市信用信息查询公示系统（www.szcredit.com.cn）的公示信息，九源投

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洲，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资产重组策划。

根据九源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九源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登记住址/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A座809	440301103322481	1,950	32.50
2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08号中烟大厦402室	350200200006870	1,200	20.00
3	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A座811	440301104466508	570	9.50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开福区迎宾路169号	430000000049746	570	9.50
5	深圳市新力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鸿展广场3楼306号之1	440301103156143	450	7.50
6	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809	440301103063147	450	7.50
7	雷小龙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201061968*****	360	6.00
8	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五里牌正湘行大厦9楼	430600000054773	300	5.00
9	李哲君	中国	长沙市开福区****	4306211972*****	150	2.50
	合计	—	—	—	6,000	100.00

(2) 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5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22481）及深圳市信用信息查询公示系统（www.szcredit.com.cn）的公示信息，深圳市

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洲，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 A 座 809，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取得资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登记住址/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金洲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502031967*****	3,000	75.00
2	深圳市华沃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 2 栋 2103（仅限办公）	440301104494551	1,000	25.00
	合计	—	—	—	4,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九源长青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九源长青不属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须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股转持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九源长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源投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九源长青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源长青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00% 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有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20,152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17.4401%；吴有林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 55.6378% 的股权，傲农投资持有发行人 142,316,479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47.4388%；吴有林直接并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本总额 64.8789% 的表决权。吴有林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发行人核心决策人员，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过程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傲农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17,245,784.46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吴有林等 39 名傲农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81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傲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傲农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前身——傲农有限

7.1.1 2011 年 4 月傲农有限的设立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傲农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吴有材、吴庚连签署《福建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傲农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建傲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缴纳全部注册资本的 20%，剩余部分于傲农有限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傲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材	900	180	90
2	吴庚连	100	20	10
合计		1,000	200	100

(2) 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0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厦门方华验（2011）A063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傲农有限已收到吴有材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 万元和吴庚连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元，共计 2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4 月 26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傲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1 年 4 月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2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4 日，吴有材与吴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有材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900 万元，实缴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有林。

(2) 公司章程及内部批准

2011 年 7 月 23 日，股东吴庚连出具《关于同意吴有材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吴有材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90% 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出资：180 万元）转让给吴有林，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材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900	180	90
2	吴庚连	100	20	10
合计		1,000	200	100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年7月29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3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日，吴有林分别与刘国梁、张敬学、刘仁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罗梁财及夏小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庚连分别与周通、温庆琪、周新卫及李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有林和吴庚连分别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12人，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已实缴金额 (万元)	出让比例 (%)	受让方
1	吴有林	25	5	2.50	刘国梁
2		25	5	2.50	张敬学
3		25	5	2.50	刘仁锦
4		25	5	2.50	彭成洲
5		25	5	2.50	饶晓勇
6		20	4	2.00	杨再龙
7		12.5	2.5	1.25	罗梁财
8		12.5	2.5	1.25	夏小林
	小计	170	34	17.00	—
9	吴庚连	40	8	4.00	周通
10		30	6	3.00	温庆琪
11		15	3	1.50	周新卫
12		15	3	1.50	李朝阳
	小计	100	20	10.00	—
合计		270	54	27.00	—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年8月4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70万元，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730	400	73.00
2	周通	40	40	4.00
3	温庆琪	30	30	3.00
4	刘国梁	25	25	2.50
5	刘仁锦	25	25	2.50
6	张敬学	25	25	2.50
7	彭成洲	25	25	2.50
8	饶晓勇	25	25	2.50
9	杨再龙	20	20	2.00
10	周新卫	15	15	1.50
11	李朝阳	15	15	1.50
12	罗梁财	12.5	12.5	1.25
13	夏小林	12.5	12.5	1.25
合计		1,000	670	100.00

(3) 验资报告

2011年8月19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1）第Y-960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9日，傲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47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吴有林缴纳254万元，周通缴纳32万元，温庆琪缴纳24万元，刘国梁、刘仁锦、张敬学、彭成洲及饶晓勇分别缴纳20万元，杨再龙缴纳16万元，周新卫及李朝阳分别缴纳12万元，罗梁财及夏小林分别缴纳10万元，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70万元。

(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年9月13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70万元。

(5)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4 2011年9月增加实收资本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年9月15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

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330 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730	730	73.00
2	周通	40	40	4.00
3	温庆琪	30	30	3.00
4	刘国梁	25	25	2.50
5	刘仁锦	25	25	2.50
6	张敬学	25	25	2.50
7	彭成洲	25	25	2.50
8	饶晓勇	25	25	2.50
9	杨再龙	20	20	2.00
10	周新卫	15	15	1.50
11	李朝阳	15	15	1.50
12	罗梁财	12.5	12.5	1.25
13	夏小林	12.5	12.5	1.25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30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1）第 Y-107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有林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33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9 月 30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1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5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10 月 5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

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1,460	930	73.00
2	周通	80	40	4.00
3	温庆琪	60	30	3.00
4	刘国梁	50	25	2.50
5	刘仁锦	50	25	2.50
6	张敬学	50	25	2.50
7	彭成洲	50	25	2.50
8	饶晓勇	50	25	2.50
9	杨再龙	40	20	2.00
10	周新卫	30	15	1.50
11	李朝阳	30	15	1.50
12	罗梁财	25	12.5	1.25
13	夏小林	25	12.5	1.25
合计		2,000	1,2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17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1）第 Y-112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有林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10 月 24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6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11 月 1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缴纳 560 万元，周通缴纳 30 万元，温庆琪缴纳 30 万元，刘国梁缴纳 25 万元，刘仁锦缴纳 50 万元，彭成洲缴纳 10 万元，饶晓勇缴纳 20 万元，杨再龙缴纳 20 万元，周新卫缴纳 15 万元，李朝阳缴纳 15 万元，罗梁财缴纳 12.5 万元，夏小林缴纳 12.5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4,380	1,490	73.00
2	周通	240	70	4.00
3	温庆琪	180	60	3.00
4	刘国梁	150	50	2.50
5	刘仁锦	150	75	2.50
6	张敬学	150	25	2.50
7	彭成洲	150	35	2.50
8	饶晓勇	150	45	2.50
9	杨再龙	120	40	2.00
10	周新卫	90	30	1.50
11	李朝阳	90	30	1.50
12	罗梁财	75	25	1.25
13	夏小林	75	25	1.25
合计		6,000	2,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8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1）第 Y-122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新增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缴纳 560 万元，周通缴纳 30 万元，温庆琪缴纳 30 万元，刘国梁缴纳 25 万元，刘仁锦缴纳 50 万元，彭成洲缴纳 10 万元，饶晓勇缴纳 20 万元，杨再龙缴纳 20 万元，周新卫缴纳 15 万元，李朝阳缴纳 15 万元，罗梁财缴纳 12.5 万元，夏小林缴纳 12.5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11 月 11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 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 (4) 综上所述, 傲农有限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 (5) 本所律师注意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吴有林与 73 名员工签署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 从而形成了吴有林与该等人员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就吴有林与员工间委托持股的形成、历次变更和清理, 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傲农有限历史上的员工委托持股。

7.1.7 2011 年 11 月傲农有限名称变更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并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同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 傲农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 综上所述, 傲农有限 2011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1.8 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29 日, 吴有林分别与杨辉、郑永才及余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有林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合计 2.8334%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 3 人, 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已实缴金额 (万元)	受让比例 (%)
1	杨辉	90	30.00	1.5000
2	郑永才	55	18.33	0.9167
3	余琰	25	8.33	0.4167
合计		170	56.66	2.8334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2年3月10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210	2,933.34	70.1667
2	周通	240	70.00	4.0000
3	温庆琪	180	60.00	3.0000
4	刘国梁	150	50.00	2.5000
5	刘仁锦	150	75.00	2.5000
6	张敬学	150	25.00	2.5000
7	彭成洲	150	35.00	2.5000
8	饶晓勇	150	45.00	2.5000
9	杨再龙	120	40.00	2.0000
10	周新卫	90	30.00	1.5000
11	李朝阳	90	30.00	1.5000
12	杨辉	90	30.00	1.5000
13	罗梁财	75	25.00	1.2500
14	夏小林	75	25.00	1.2500
15	郑永才	55	18.33	0.9167
16	余琰	25	8.33	0.4167
合计		6,000	3,500.00	100.0000

(3) 验资报告

2012年3月22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2）第BY-073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2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有林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2年3月23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5)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9 2012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2年4月10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吴有林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210	3,933.34	70.1667
2	周通	240	70.00	4.0000
3	温庆琪	180	60.00	3.0000
4	刘国梁	150	50.00	2.5000
5	刘仁锦	150	75.00	2.5000
6	张敬学	150	25.00	2.5000
7	彭成洲	150	35.00	2.5000
8	饶晓勇	150	45.00	2.5000
9	杨再龙	120	40.00	2.0000
10	周新卫	90	30.00	1.5000
11	李朝阳	90	30.00	1.5000
12	杨辉	90	30.00	1.5000
13	罗梁财	75	25.00	1.2500
14	夏小林	75	25.00	1.2500
15	郑永才	55	18.33	0.9167
16	余琰	25	8.33	0.4167
合计		6,000	4,500.0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2年4月17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2）第BY-086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17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有林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2年4月19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2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10 2012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2年6月20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缴纳276.66万元，周通缴纳170万元，温庆琪缴纳120万元，刘国梁缴纳100万元，刘仁锦缴纳75万元，张敬学缴纳125万元，彭成洲缴纳115万元，饶晓勇缴纳105万元，杨再龙缴纳80万元，周新卫缴纳60万元，李朝阳缴纳60万元，罗梁财缴纳50万元，夏小林缴纳50万元，杨辉缴纳60万元，郑永才缴纳36.67万元，余琰缴纳16.67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210	4,210	70.1667
2	周通	240	240	4.0000
3	温庆琪	180	180	3.0000
4	刘国梁	150	150	2.5000
5	刘仁锦	150	150	2.5000
6	张敬学	150	150	2.5000
7	彭成洲	150	150	2.5000
8	饶晓勇	150	150	2.5000
9	杨再龙	120	120	2.0000
10	周新卫	90	90	1.5000
11	李朝阳	90	90	1.5000
12	杨辉	90	90	1.5000
13	罗梁财	75	75	1.2500
14	夏小林	75	75	1.2500
15	郑永才	55	55	0.9167
16	余琰	25	25	0.4167
合计		6,000	6,00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2年7月12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2）第BY-126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傲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缴纳276.66万元，周通缴纳170万元，温庆琪缴纳120万元，刘国梁缴纳100万元，刘仁

锦缴纳 75 万元，张敬学缴纳 125 万元，彭成洲缴纳 115 万元，饶晓勇缴纳 105 万元，杨再龙缴纳 80 万元，周新卫缴纳 60 万元，李朝阳缴纳 60 万元，罗梁财缴纳 50 万元，夏小林缴纳 50 万元，杨辉缴纳 60 万元，郑永才缴纳 36.67 万元，余琰缴纳 16.67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2 年 7 月 12 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2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11 2012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2 日，吴有林与刘仁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仁锦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有林。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8 月 17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8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58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580 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认缴并实缴 180 万元，引入新股东黄华栋、刘勇及万国锋分别认缴并实缴 90 万元，新股东吴有材认缴并实缴 60 万元，新股东张书金认缴并实缴 40 万元，新股东彭财苟认缴并实缴 3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540	4,540	68.9970
2	周通	240	240	3.6474
3	温庆琪	180	180	2.7356
4	刘国梁	150	150	2.2796
5	张敬学	150	150	2.2796
6	彭成洲	150	150	2.2796
7	饶晓勇	150	150	2.279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8	杨再龙	120	120	1.8237
9	周新卫	90	90	1.3678
10	李朝阳	90	90	1.3678
11	杨辉	90	90	1.3678
12	黄华栋	90	90	1.3678
13	刘勇	90	90	1.3678
14	万国锋	90	90	1.3678
15	罗梁财	75	75	1.1398
16	夏小林	75	75	1.1398
17	吴有材	60	60	0.9119
18	郑永才	55	55	0.8359
19	张书金	40	40	0.6079
20	彭财苟	30	30	0.4559
21	余琰	25	25	0.3799
合计		6,580	6,580	100.0000

(3) 验资报告

2012年9月5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会内验（2012）第BY-258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5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80万元，其中吴有林缴纳180万元，新股东黄华栋、刘勇及万国锋分别缴纳90万元，新股东吴有材缴纳60万元，新股东张书金缴纳40万元，新股东彭财苟缴纳3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580万元。

(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2年9月6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580万元。

(5)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12 2013年8月第四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3年7月31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由引入新股东仲伟迎认缴并实缴40万元，新股东黄祖尧及徐翠珍分别认缴并实缴30万元，新股

东李海峰认缴并实缴 2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540	4,540	67.7612
2	周通	240	240	3.5821
3	温庆琪	180	180	2.6866
4	刘国梁	150	150	2.2388
5	张敬学	150	150	2.2388
6	彭成洲	150	150	2.2388
7	饶晓勇	150	150	2.2388
8	杨再龙	120	120	1.7910
9	周新卫	90	90	1.3433
10	李朝阳	90	90	1.3433
11	杨辉	90	90	1.3433
12	黄华栋	90	90	1.3433
13	刘勇	90	90	1.3433
14	万国锋	90	90	1.3433
15	罗梁财	75	75	1.1194
16	夏小林	75	75	1.1194
17	吴有材	60	60	0.8955
18	郑永才	55	55	0.8209
19	张书金	40	40	0.5970
20	仲伟迎	40	40	0.5970
21	彭财苟	30	30	0.4478
22	黄祖尧	30	30	0.4478
23	徐翠珍	30	30	0.4478
24	余琰	25	25	0.3731
25	李海峰	20	20	0.2985
合计		6,700	6,70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13 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信钺会验字（2013）第 Y312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20 万元，其中仲伟迎缴纳 40 万元，新股东黄祖尧及徐翠珍分别缴纳 30 万元，新股东李海峰缴纳 2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6,7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6 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43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

符。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3年8月22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70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3年8月第四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7.1.13 2014年6月第五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4年5月20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5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6,95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其中，股东吴有林认缴并实缴174.6万元，并由引入新股东叶俊标及肖俊峰分别认缴并实缴22万元，新股东侯浩峰认缴并实缴13.4万元，新股东李兵及闫卫飞认缴并实缴9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4,714.6	4,714.6	67.8360
2	周通	240	240	3.4532
3	温庆琪	180	180	2.5899
4	刘国梁	150	150	2.1583
5	张敬学	150	150	2.1583
6	彭成洲	150	150	2.1583
7	饶晓勇	150	150	2.1583
8	杨再龙	120	120	1.7266
9	周新卫	90	90	1.2950
10	李朝阳	90	90	1.2950
11	杨辉	90	90	1.2950
12	黄华栋	90	90	1.2950
13	刘勇	90	90	1.2950
14	万国锋	90	90	1.2950
15	罗梁财	75	75	1.0791
16	夏小林	75	75	1.0791
17	吴有材	60	60	0.8633
18	郑永才	55	55	0.7914
19	张书金	40	40	0.5755
20	仲伟迎	40	40	0.575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1	彭财苟	30	30	0.4317
22	黄祖尧	30	30	0.4317
23	徐翠珍	30	30	0.4317
24	余琰	25	25	0.3597
25	叶俊标	22	22	0.3165
26	肖俊峰	22	22	0.3165
27	李海峰	20	20	0.2878
28	侯浩峰	13.4	13.4	0.1928
29	李兵	9	9	0.1295
30	闫卫飞	9	9	0.1295
合计		6,950	6,95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4年6月20日，厦门信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信钇会验字（2014）第Y315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20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50万元，其中吴有林缴纳174.6万元，新股东叶俊标及肖俊峰分别缴纳22万元，新股东侯浩峰缴纳13.4万元，新股东李兵及闫卫飞分别缴纳9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950万元。

2016年4月6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43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4年6月11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95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4年6月第五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1.14 2014年7月第六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4年6月28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3,05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

例同比例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6,783.5971	6,783.5971	67.8360
2	周通	345.3237	345.3237	3.4532
3	温庆琪	258.9928	258.9928	2.5899
4	刘国梁	215.8273	215.8273	2.1583
5	张敬学	215.8273	215.8273	2.1583
6	彭成洲	215.8273	215.8273	2.1583
7	饶晓勇	215.8273	215.8273	2.1583
8	杨再龙	172.6619	172.6619	1.7266
9	周新卫	129.4964	129.4964	1.2950
10	李朝阳	129.4964	129.4964	1.2950
11	杨辉	129.4964	129.4964	1.2950
12	黄华栋	129.4964	129.4964	1.2950
13	刘勇	129.4964	129.4964	1.2950
14	万国锋	129.4964	129.4964	1.2950
15	罗梁财	107.9137	107.9137	1.0791
16	夏小林	107.9137	107.9137	1.0791
17	吴有材	86.3309	86.3309	0.8633
18	郑永才	79.1367	79.1367	0.7914
19	张书金	57.5540	57.5540	0.5755
20	仲伟迎	57.5540	57.5540	0.5755
21	彭财苟	43.1655	43.1655	0.4317
22	黄祖尧	43.1655	43.1655	0.4317
23	徐翠珍	43.1655	43.1655	0.4317
24	余琰	35.9712	35.9712	0.3597
25	叶俊标	31.6547	31.6547	0.3165
26	肖俊峰	31.6547	31.6547	0.3165
27	李海峰	28.7770	28.7770	0.2878
28	侯浩峰	19.2806	19.2806	0.1928
29	李兵	12.9496	12.9496	0.1295
30	闫卫飞	12.9496	12.9496	0.1295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2) 验资报告

2014年6月30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信钺会验字（2014）第Y325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傲农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3,05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傲农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16年4月6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

(2016)第 350ZA0143 号), 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4 年 7 月 3 日,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 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4) 综上所述, 傲农有限 2014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1.15 2015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1 日, 吴有林分别与黄祖尧、周通、侯浩峰、叶俊标、刘国梁、闫卫飞、夏小林、李兵、徐翠珍、吴有材、万国锋、罗梁财、刘勇、黄华栋、邹海强等 15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有林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4.1%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 15 人, 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2.3 元, 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比例 (%)
1	黄祖尧	125	1.25
2	吴有材	65	0.65
3	邹海强	40	0.40
4	叶俊标	35	0.35
5	黄华栋	25	0.25
6	周通	20	0.20
7	侯浩峰	20	0.20
8	万国锋	15	0.15
9	刘勇	15	0.15
10	刘国梁	15	0.15
11	闫卫飞	5	0.05
12	徐翠珍	10	0.10
13	罗梁财	10	0.10
14	夏小林	5	0.05
15	李兵	5	0.05
合计		410	4.10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 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新增邹海强为股东,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其中吴有林增资 287.5 万元, 罗梁

财增资 5 万元，夏小林增资 5 万元，黄华栋增资 10 万元，刘勇增资 10 万元，吴有材增资 10 万元，万国锋增资 10 万元，黄祖尧增资 100 万元，李海峰增资 7 万元，叶俊标增资 12.5 万元，侯浩峰增资 20 万元，李兵增资 10 万元，闫卫飞增资 13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2.3 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同日，傲农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6,661.0971	6,661.0971	63.4390
2	周通	365.3237	365.3237	3.4793
3	黄祖尧	268.1655	268.1655	2.5540
4	温庆琪	258.9928	258.9928	2.4666
5	刘国梁	230.8273	230.8273	2.1984
6	张敬学	215.8273	215.8273	2.0555
7	彭成洲	215.8273	215.8273	2.0555
8	饶晓勇	215.8273	215.8273	2.0555
9	杨再龙	172.6619	172.6619	1.6444
10	黄华栋	164.4964	164.4964	1.5666
11	吴有材	161.3309	161.3309	1.5365
12	刘勇	154.4964	154.4964	1.4714
13	万国锋	154.4964	154.4964	1.4714
14	周新卫	129.4964	129.4964	1.2333
15	李朝阳	129.4964	129.4964	1.2333
16	杨辉	129.4964	129.4964	1.2333
17	罗梁财	122.9137	122.9137	1.1706
18	夏小林	117.9137	117.9137	1.1230
19	叶俊标	79.1547	79.1547	0.7539
20	郑永才	79.1367	79.1367	0.7537
21	侯浩峰	59.2806	59.2806	0.5646
22	张书金	57.5540	57.5540	0.5481
23	仲伟迎	57.5540	57.5540	0.5481
24	徐翠珍	53.1655	53.1655	0.5063
25	彭财苟	43.1655	43.1655	0.4111
26	邹海强	40.0000	40.0000	0.3810
27	余琰	35.9712	35.9712	0.3426
28	李海峰	35.7770	35.7770	0.3407
29	肖俊峰	31.6547	31.6547	0.3015
30	闫卫飞	30.9496	30.9496	0.2948
31	李兵	27.9496	27.9496	0.2662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00

(3) 股权转让所得税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

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上述吴有林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06.6 万元。

(4) 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6 日，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众会验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傲农有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6 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43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5) 漳州市芫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 年 2 月 13 日，漳州市芫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0 万元。

(6)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 2015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1.16 2015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和控股股东调整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1 日，吴有林分别与郭靖、梁世仁、杨晨、傲农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有林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39.935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718.284 万元）分别转让给郭靖、梁世仁、杨晨、傲农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傲农投资	3,087.9585	24.4091
2	恒信裕投资	454.7873	4.3313
3	恒创丰投资	445.0562	4.2386
4	恒新泰投资	374.3393	3.5651
5	恒诚富投资	318.3427	3.0318
6	梁世仁	14.7000	0.1400
7	郭靖	12.6000	0.1200
8	杨晨	10.5000	0.100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合计	4,718.2840	39.9359

2015年3月2日,傲农投资分别与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周新卫、李朝阳、罗梁财、夏小林、杨辉、郑永才、余琰、黄华栋、刘勇、张书金、吴有材、彭财苟、万国锋、黄祖尧、徐翠珍、仲伟迎、李海峰、叶俊标、侯浩峰、肖俊峰、李兵、闫卫飞、邹海强等30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30人将其所持有的傲农有限合计20.92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2,196.7029万元)转让给傲农投资,傲农有限控股股东由吴有林变更为吴有林控制的傲农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出资额(万元)	出让比例(%)
1	周通	260.3237	2.4793
2	黄祖尧	184.1655	1.7540
3	温庆琪	153.9928	1.4666
4	刘国梁	136.3273	1.2984
5	张敬学	125.5273	1.1955
6	彭成洲	125.5273	1.1955
7	饶晓勇	125.5273	1.1955
8	杨再龙	94.9619	0.9044
9	黄华栋	88.8964	0.8466
10	吴有材	85.7309	0.8165
11	刘勇	85.1964	0.8114
12	万国锋	85.1964	0.8114
13	周新卫	68.5964	0.6533
14	李朝阳	68.5964	0.6533
15	杨辉	68.5964	0.6533
16	罗梁财	66.2137	0.6306
17	夏小林	63.3137	0.6030
18	叶俊标	41.3547	0.3939
19	郑永才	41.3367	0.3937
20	侯浩峰	29.8806	0.2846
21	张书金	28.1540	0.2681
22	仲伟迎	28.1540	0.2681
23	徐翠珍	25.8655	0.2463
24	邹海强	21.1000	0.2010
25	彭财苟	20.0655	0.1911
26	余琰	17.0712	0.1626
27	李海峰	16.8770	0.1607
28	闫卫飞	14.1496	0.1348
29	李兵	13.2496	0.1262
30	肖俊峰	12.7547	0.1215
	合计	2,196.7029	20.9212

(2)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5年3月3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和控股股东调整，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傲农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和控股股东调整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1,942.8131	1,942.8131	18.50
2	周通	105.0000	105.0000	1.00
3	温庆琪	105.0000	105.0000	1.00
4	刘国梁	94.5000	94.5000	0.90
5	张敬学	90.3000	90.3000	0.86
6	彭成洲	90.3000	90.3000	0.86
7	饶晓勇	90.3000	90.3000	0.86
8	黄祖尧	84.0000	84.0000	0.80
9	杨再龙	77.7000	77.7000	0.74
10	吴有材	75.6000	75.6000	0.72
11	黄华栋	75.6000	75.6000	0.72
12	刘勇	69.3000	69.3000	0.66
13	万国锋	69.3000	69.3000	0.66
14	周新卫	60.9000	60.9000	0.58
15	李朝阳	60.9000	60.9000	0.58
16	杨辉	60.9000	60.9000	0.58
17	罗梁财	56.7000	56.7000	0.54
18	夏小林	54.6000	54.6000	0.52
19	叶俊标	37.8000	37.8000	0.36
20	郑永才	37.8000	37.8000	0.36
21	张书金	29.4000	29.4000	0.28
22	仲伟迎	29.4000	29.4000	0.28
23	侯浩峰	29.4000	29.4000	0.28
24	徐翠珍	27.3000	27.3000	0.26
25	彭财苟	23.1000	23.1000	0.22
26	余琰	18.9000	18.9000	0.18
27	肖俊峰	18.9000	18.9000	0.18
28	李海峰	18.9000	18.9000	0.18
29	邹海强	18.9000	18.9000	0.18
30	闫卫飞	16.8000	16.8000	0.16
31	李兵	14.7000	14.7000	0.14
32	梁世仁	14.7000	14.7000	0.14
33	郭靖	12.6000	12.6000	0.12
34	杨晨	10.5000	10.5000	0.10
35	傲农投资	5,284.6614	5,284.6614	50.33
36	恒信裕投资	454.7873	454.7873	4.33
37	恒创丰投资	445.0562	445.0562	4.24
38	恒新泰投资	374.3393	374.3393	3.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9	恒诚富投资	318.3427	318.3427	3.03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3月5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5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吴有林已通过将员工委托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员工个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全部解除了与员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成股权架构调整，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7.1.17 2015年3月第八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2015年3月23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100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2.5元，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傲农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2,238.8605	2,238.8605	18.50
2	周通	121.0000	121.0000	1.00
3	温庆琪	121.0000	121.0000	1.00
4	刘国梁	108.9000	108.9000	0.90
5	张敬学	104.0600	104.0600	0.86
6	彭成洲	104.0600	104.0600	0.86
7	饶晓勇	104.0600	104.0600	0.86
8	黄祖尧	96.8000	96.8000	0.80
9	杨再龙	89.5400	89.5400	0.74
10	吴有材	87.1200	87.1200	0.72
11	黄华栋	87.1200	87.1200	0.72
12	刘勇	79.8600	79.8600	0.66
13	万国锋	79.8600	79.8600	0.66
14	周新卫	70.1800	70.1800	0.58
15	李朝阳	70.1800	70.1800	0.58
16	杨辉	70.1800	70.1800	0.58
17	罗梁财	65.3400	65.3400	0.54
18	夏小林	62.9200	62.9200	0.52
19	叶俊标	43.5600	43.5600	0.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0	郑永才	43.5600	43.5600	0.36
21	张书金	33.8800	33.8800	0.28
22	仲伟迎	33.8800	33.8800	0.28
23	侯浩峰	33.8800	33.8800	0.28
24	徐翠珍	31.4600	31.4600	0.26
25	彭财苟	26.6200	26.6200	0.22
26	余琰	21.7800	21.7800	0.18
27	肖俊峰	21.7800	21.7800	0.18
28	李海峰	21.7800	21.7800	0.18
29	邹海强	21.7800	21.7800	0.18
30	闫卫飞	19.3600	19.3600	0.16
31	李兵	16.9400	16.9400	0.14
32	梁世仁	16.9400	16.9400	0.14
33	郭靖	14.5200	14.5200	0.12
34	杨晨	12.1000	12.1000	0.10
35	傲农投资	6,089.9431	6,089.9431	50.33
36	恒信裕投资	524.0883	524.0883	4.33
37	恒创丰投资	512.8744	512.8744	4.24
38	恒新泰投资	431.3815	431.3815	3.57
39	恒诚富投资	366.8522	366.8522	3.03
合计		12,100.0000	12,100.0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3日，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众会验第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傲农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6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2,100万元。

2016年4月6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43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傲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3月25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傲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根据该证记载，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100万元。

(4) 综上所述，傲农有限2015年3月第八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7.3.1 2015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恒诚富投资和新股东陈志敏分别以191.4万元和37.7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加的132万股股份和26万股股份，增资价格均为1.45元/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8万元，并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3,700.5959	18.36
2	周通	200.0000	0.99
3	温庆琪	200.0000	0.99
4	刘国梁	180.0000	0.89
5	张敬学	172.0000	0.85
6	彭成洲	172.0000	0.85
7	饶晓勇	172.0000	0.85
8	黄祖尧	160.0000	0.79
9	杨再龙	148.0000	0.73
10	吴有材	144.0000	0.71
11	黄华栋	144.0000	0.71
12	刘勇	132.0000	0.65
13	万国锋	132.0000	0.65
14	周新卫	116.0000	0.58
15	李朝阳	116.0000	0.58
16	杨辉	116.0000	0.58
17	罗梁财	108.0000	0.54
18	夏小林	104.0000	0.52
19	叶俊标	72.0000	0.36
20	郑永才	72.0000	0.36
21	张书金	56.0000	0.28
22	仲伟迎	56.0000	0.28
23	侯浩峰	56.0000	0.28
24	徐翠珍	52.0000	0.26
25	彭财苟	44.0000	0.22
26	余琰	36.0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肖俊峰	36.0000	0.18
28	李海峰	36.0000	0.18
29	邹海强	36.0000	0.18
30	闫卫飞	32.0000	0.16
31	李兵	28.0000	0.14
32	梁世仁	28.0000	0.14
33	陈志敏	26.0000	0.13
34	郭靖	24.0000	0.12
35	杨晨	20.0000	0.10
36	傲农投资	10,066.0216	49.93
37	恒信裕投资	866.2616	4.30
38	恒创丰投资	847.7263	4.21
39	恒诚富投资	738.3673	3.66
40	恒新泰投资	713.0273	3.54
合计		20,158.0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已收到恒诚富投资和陈志敏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58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10月15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8万元。

(4)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3.2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1) 增资协议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硅谷天堂、九源长青和黄祖尧签订《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分别以3,000万元和4,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加的318.2855万股和424.3806万股股份,其中318.2855万元和424.3806万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股东黄祖尧以3,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加的318.2855万股股份,其中318.2855万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9.4255元/股。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同意其依协议享有的包括估值调整、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限制、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该等权利自发行人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自动终止。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硅谷天堂、九源长青享有的该等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的股东特殊权利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

(2)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新股东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并同意股东黄祖尧向发行人增资，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21,218.9516 万股。同意就该等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3,700.5959	17.44
2	黄祖尧	478.2855	2.25
3	周通	200.0000	0.94
4	温庆琪	200.0000	0.94
5	刘国梁	180.0000	0.85
6	张敬学	172.0000	0.81
7	彭成洲	172.0000	0.81
8	饶晓勇	172.0000	0.81
9	杨再龙	148.0000	0.70
10	黄华栋	144.0000	0.68
11	吴有材	144.0000	0.68
12	刘勇	132.0000	0.62
13	万国锋	132.0000	0.62
14	周新卫	116.0000	0.55
15	李朝阳	116.0000	0.55
16	杨辉	116.0000	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罗梁财	108.0000	0.51
18	夏小林	104.0000	0.49
19	郑永才	72.0000	0.34
20	叶俊标	72.0000	0.34
21	侯浩峰	56.0000	0.26
22	仲伟迎	56.0000	0.26
23	张书金	56.0000	0.26
24	徐翠珍	52.0000	0.25
25	彭财苟	44.0000	0.21
26	肖俊峰	36.0000	0.17
27	李海峰	36.0000	0.17
28	邹海强	36.0000	0.17
29	余琰	36.0000	0.17
30	闫卫飞	32.0000	0.15
31	梁世仁	28.0000	0.13
32	李兵	28.0000	0.13
33	陈志敏	26.0000	0.12
34	郭靖	24.0000	0.11
35	杨晨	20.0000	0.09
36	傲农投资	10,066.0216	47.44
37	恒诚富投资	738.3673	3.48
38	恒创丰投资	847.7263	4.00
39	恒新泰投资	713.0273	3.36
40	恒信裕投资	866.2616	4.08
41	九源长青	424.3806	2.00
42	硅谷天堂	318.2855	1.50
	合计	21,218.9516	100.00

(3) 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已收到硅谷天堂、九源长青及黄祖尧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60.9516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1,218.9516万元。

(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12月1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218.9516万元。

(5)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3.3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4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中的87,810,484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30,0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5,232.0152	17.44
2	黄祖尧	676.2146	2.25
3	周通	282.7661	0.94
4	温庆琪	282.7661	0.94
5	刘国梁	254.4895	0.85
6	张敬学	243.1788	0.81
7	彭成洲	243.1788	0.81
8	饶晓勇	243.1788	0.81
9	杨再龙	209.2469	0.70
10	黄华栋	203.5916	0.68
11	吴有材	203.5916	0.68
12	刘勇	186.6256	0.62
13	万国锋	186.6256	0.62
14	周新卫	164.0043	0.55
15	李朝阳	164.0043	0.55
16	杨辉	164.0043	0.55
17	罗梁财	152.6937	0.51
18	夏小林	147.0384	0.49
19	叶俊标	101.7958	0.34
20	郑永才	101.7958	0.34
21	张书金	79.1745	0.26
22	仲伟迎	79.1745	0.26
23	侯浩峰	79.1745	0.26
24	徐翠珍	73.5192	0.25
25	彭财苟	62.2086	0.21
26	余琰	50.8979	0.17
27	李海峰	50.8979	0.17
28	肖俊峰	50.8979	0.17
29	邹海强	50.8979	0.17
30	闫卫飞	45.2426	0.15
31	李兵	39.5873	0.13
32	梁世仁	39.5873	0.13
33	陈志敏	36.7596	0.12
34	郭靖	33.9319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杨晨	28.2766	0.09
36	傲农投资	14,231.6479	47.44
37	恒诚富投资	1,043.9262	3.48
38	恒创丰投资	1,198.5413	4.00
39	恒新泰投资	1,008.0997	3.36
40	恒信裕投资	1,224.7470	4.08
41	九源长青	600.0022	2.00
42	天堂硅谷	450.0017	1.5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 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8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9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87,810,484.00元转增为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3)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5年12月25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4)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4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

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4 条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了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并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8.1.2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安徽优能	51%	91340122394490398R	2016.4.8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2	保定傲兴	60%	911306060971585248	2015.10.28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研发、销售；兽药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3	北京慧农	100%	91110113095572377F	2015.10.15	生产猪浓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销售兽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4	北京猪之家	厦门傲网持股51%	91110117335420867J	2015.3.11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³ 对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此比例为发行人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对于二级子公司，此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在二级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对于三级子公司，此比例为二级子公司在三级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动（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饲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长春傲农	100%	91220103309937483W	2015.12.2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饲料，中成 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 素、药物添加剂、器械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销售、 饲料销售
6	成都慧农	四川傲农持股 55%	91510183MA61TDNE3C	2016.1.26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 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7	重庆傲农	四川傲农持股 51%	91500116304977080K	2016.3.11	生物科技研发；饲料的生产技术 研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 料、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 [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 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生物科技 研发；饲料 的生产技 术研发
8	重庆得亿农	四川傲农持股 51%	500107000073166	2015.4.20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 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兽药（取 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 内从事经营活动）；生物科技研 发；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生产、 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 售：预混饲料；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 进出口项目）；饲料原料贸易（不 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 口、兽药销 售、粮食收 购；配合饲 料、浓缩饲 料的生产
9	德州傲新	80%	91371427MA3C3R9F36	2015.12.14	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 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技术 开发
10	福州傲农	100%	913501220523201027	2015.10.16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 禽）生产；饲料生产技术研发、 饲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货物进出 口、配合饲 料的生产、 饲料销售、 粮食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抚州傲农	南昌傲农持股60%	91361029079001187Y	2015.12.30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1月2日止）；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12	甘肃傲农	51%	91620622094602837E	2015.10.22	饲料生产、销售，中西兽药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13	高安傲农	100%	91360983784134647H	2015.10.14	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14	广州傲农	100%	91440183576029463E	2015.11.25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用药品销售；粮食收购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15	贵阳傲农	四川傲农持股100%	91520113569230935C	2015.10.23	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销售
16	哈尔滨傲农	100%	230103101008031	2015.9.17	畜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以上产品品种不含反刍动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经营
17	哈尔滨傲农	51%	91230103094803401D	2015.12.15	饲料批发	饲料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凯					
18	合肥傲农	100%	913401215845702172	2015.9.15	牧业制品研发；饲料销售；兽药零售（不含生物制剂）（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19	湖南傲农	100%	914303005743455266	2015.9.24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6日）的销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20	湖南农顺	湖南傲农持股60%	430124000040847	2015.8.6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7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饲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21	吉安傲农	100%	91360826071842467Q	2016.1.12	配合饲料（禽畜、幼禽畜、种禽畜）生产、批发和销售；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22	吉安现代农业	100%	91360826598888226Q	2016.1.11	内陆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23	莱芜傲农	100%	91370100054879655F	2016.4.7	生物技术开发；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24	江门傲农	100%	9144078134527068X6	2015.12.4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25	江苏傲农	100%	91321323592550873F	2015.10.27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初级农产品、兽药（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26	江西傲农	60%	91361128584026406T	2015.10.15	饲料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日）及销售；饲料原料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27	江西傲新	80%	91361128098636938R	2015.12.1	饲料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生产、研发及销售（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5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生产、兽药销售
28	江西优能	80.75%	91360721096206977A	2015.10.28	饲料研发；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29	焦作傲农	100%	91410800096261706Q	2015.11.19	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日）；销售：饲料；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30	金华傲农	100%	91330701576510409A	2015.11.19	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外）（《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配合饲料（畜禽）的生产；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饲料的销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
31	井冈山傲新华富	55%	913608810910725516	2016.4.21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苗木培育、销售	种猪饲养、生猪饲养、生猪销售
32	龙岩傲农	100%	913508230687596626	2016.1.26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和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粮食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33	茂名傲农	100%	914409040917850090	2015.10.16	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凭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34	乐山傲农康瑞	51%	91511111080715267E	2016.3.21	生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猪养殖、生猪养殖、生猪销售、饲料销售
35	乐山厚全	四川傲农持股51%	9151112630940795X9	2015.10.2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限经营）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36	辽宁傲农	100%	91210124340788279M	2015.12.3	饲料销售、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37	梅州傲农	100%	9144142759748481X8	2016.2.4	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38	南昌傲农	100%	360108210004123	2015.9.16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GSP验收）；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兽药经营
39	南宁傲农	51%	91450108576811682C	2015.12.28	销售：饲料、兽药[化学药品、中成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40	南平傲华	67%	91350722337511965L	2015.12.22	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销售
41	宁夏傲农	甘肃傲农持股95%	91640300MA75W9MX3F	2016.2.25	配合饲料（反刍）、浓缩饲料（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尚未开展业务
42	黔西南傲农	贵阳傲农持股100%	522322000153698	2015.5.14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出口；粮食类销售、预混料及兽药销售	料销售、粮食收购、兽药销售
43	三明傲农	100%	91350427062288863P	2016.3.23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44	沈阳傲农	100%	91210106079126844J	2015.10.13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生物制品技术开发；饲料、兽药销售；粮食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45	四川傲农	100%	915101835972642270	2015.12.28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46	太原傲农	100%	911401000634187469	2016.1.22	中、西兽药的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47	武汉傲农	100%	914201155848795138	2015.10.10	生物科技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饲料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48	厦门傲牧	100%	350203200278807	2015.9.16	饲料、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货物进出口、饲料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49	厦门傲网	100%	91350203303203219R	2016.1.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50	厦门慧农	100%	91350211568428392F	2015.12.2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2016年7月24日）；生产配合饲料（粉料）、浓缩饲料；研发、销售：饲料。	目前实际已停产，准备迁址
51	襄阳傲农	65%	9142068335233571XB	2015.11.23	生物制品研发；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农副土特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52	新疆傲农	100%	91650106096101710N	2015.10.10	销售：饲料、兽药；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饲料原料的采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53	亚太星原	51%	9132062108780385XY	2016.4.18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54	宜春傲农	南昌傲农持股100%	360902110003726	2014.6.27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55	云南傲农	四川傲农持股100%	530112100133615	2014.7.23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副产品、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饲料销售
56	漳州傲农	100%	91350602572955400L	2015.12.11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兽药销售、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漳州现代	80%	91350623077413735H	2015.10.29	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猪饲养、生猪饲养、生猪销售
58	郑州傲农	100%	914101825897386724	2015.11.20	生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11月10日）、复合预混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9年3月13日）；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兽药。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3月3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货物进出口；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8.1.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通过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进行饲料生产加工，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在各省区域建立销售子公司，培育目标市场客户，并逐步配建区域生产基地，采用“经销+直销”的方式进行饲料和兽药动保产品的销售，同时，辅以经销方式进行生猪销售和原料贸易。

8.1.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1) 《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高安傲农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3）02001	宜春市农业局	2013.2.6	2013.2.6-2018.2.5
2	漳州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3）06249	福建省农业厅	2013.11.25	2013.11.25-2018.11.2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预（2011）6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7.25	5年
3	南昌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赣饲证（2014）00017	江西省农业厅	2014.5.22	2014.5.22-2019.5.2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预（2012）6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3.7	5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4	广州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粤饲证（2013） 01013	广东省 农业厅	2013.9.30	2013.9.30-2018.9.30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饲预（2012）6727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农业 部	2012.7.9	5年
5	江西傲农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3） 04001号	江西省 农业厅	2013.6.3	2013.6.3-2018.6.2
6	武汉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鄂饲证（2014） 01005	湖北省 农业厅	2014.3.27	2014.3.27-2019.3.26
7	郑州傲农	浓缩饲料	豫饲证（2013） 01021	河南省 畜牧局	2013.11.11	2013.11.11-2018.11.10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豫饲预（2014） 01003		2014.3.14	2014.3.14-2019.3.13
8	四川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4） 01021	四川省 农业厅	2014.6.25	2014.2.24-2019.2.23
9	福州傲农	配合饲料	闽饲证（2013） 01031	福建省 农业厅	2015.12.1	2013.4.11-2018.4.10
10	三明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4） 08161	福建省 农业厅	2014.6.16	2014.6.16-2019.6.15
11	沈阳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 料	辽饲证（2014） 01042	辽宁省 畜牧兽 医局	2014.3.24	2014.3.24-2019.3.23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辽饲预（2015） 01007		2015.2.12	2015.2.12-2020.2.11
12	茂名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粤饲证（2014） 16042	广东省 农业厅	2014.4.10	2014.4.10-2019.4.10
13	云南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3） 01016	云南省 农业厅	2013.7.1	2013.7.1-2018.6.30
14	黔西南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黔饲证（2014） 09019	贵州省 农业委 员会	2014.1.7	2014.1.7-2019.1.6
15	重庆得亿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渝饲证（2014） 07001	重庆市 农业委 员会	2014.3.13	2014.3.13-2019.3.12
16	湖南农顺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湘饲证（2013） 01132	湖南省 畜牧水 产局	2014.12.24	2013.3.8-2018.3.7
17	抚州傲农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4） 05002	江西省 农业厅	2014.1.3	2014.1.3-2019.1.2
18	焦作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豫饲证（2014） 08021	河南省 畜牧局	2014.7.2	2014.7.2-2019.7.1
19	亚太星原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苏饲证（2015） 06052	江苏省 农业委 员会	2015.1.7	2015.1.7-2020.1.6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20	新疆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新饲证(2015)01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2015.2.11	2015.2.11-2020.2.10
21	金华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浙饲证(2014)07014	浙江省农业厅	2014.11.27	2014.11.27-2019.11.26
22	吉安傲农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5)03014	吉安市农业局	2015.2.23	2015.1.23-2020.1.22
23	哈尔滨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黑饲证(2015)01137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2015.1.20	2015.1.19-2020.1.18
24	甘肃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甘饲证(2015)03021	甘肃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2015.2.11	2015.2.11-2020.2.10
25	江西优能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赣饲证(2014)01013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	2014.8.5	2014.8.5-2019.8.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赣饲预(2014)01003	江西省农业厅	2014.9.17	2014.9.17-2019.9.16
26	北京慧农	浓缩饲料	京饲证(2014)12115	北京市农业局	2014.10.30	2014.10.30-2019.10.3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京饲预(2014)12048			2014.10.30-2019.10.29
27	襄阳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鄂饲证(2015)03003	湖北省农业厅	2015.10.30	2015.10.30-2020.10.29
28	龙岩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4)07281	福建省农业厅	2015.11.23	2014.10.13-2019.10.12
29	乐山厚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4)10009	四川省农业厅	2014.7.14	2014.7.14-2019.7.13
30	湖南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湘饲证(2015)03027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5.9.14	2015.9.14-2020.9.13
31	宁夏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宁饲证(2016)030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016.2.3	2016.2.3-2021.2.2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厦门慧农	闽 20200050	厦门市粮食局	2014.4.21	—
2	广州傲农	粤 10700150	增城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4.5.9	—
3	郑州傲农	豫 00800350	荥阳市粮食局	2014.5.4	2014.5.4-2018.3.3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4	福州傲农	闽 10500040	连江县粮食局	2016.3.4	—
5	云南傲农	滇 0104017.0	昆明市西山区粮食局	2014.4.23	—
6	湖南农顺	0140045.0	宁乡县粮食局	2013.12.10	2013.12.10-2017.12.10
7	抚州傲农	赣 06900240	东乡县粮食局	2016.3.9	2016.3.9-2019.3.8
8	焦作傲农	豫 0560125.0	焦作市粮食局	2014.7.16	2014.7.16-2018.7.16
9	南昌傲农	赣 0795009.0	南昌市粮食局	2014.4.16	2014.4.16-2017.4.16
10	四川傲农	川 0320055.0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12.24	2015.12.24-2018.12.23
11	漳州傲农	闽 60102110	漳州市芗城区粮食局	2012.9.7	—
12	重庆得亿农	渝 1070008(0)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局	2015.4.28	2015.4.28-2017.4.27
13	甘肃傲农	甘 G030015.0	古浪县粮食局	2016.2.19	1 年
14	高安傲农	赣 0140038.0	高安市粮食局	2014.6.15	2014.6.15-2017.6.14
15	湖南傲农	湘 05200250	湘潭县粮食局	2015.11.5	4 年
16	吉安傲农	赣 0290012.0	泰和县粮食局	2015.4.13	2015.4.13-2018.4.12
17	江西傲农	赣 0620130.0	潘阳县粮食局	2014.1.10	2014.1.10-2017.1.9
18	龙岩傲农	闽 80500190	上杭县粮食局	2015.1.21	—
19	黔西南傲农	黔 60200571	兴仁县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2014.7.16	—
20	三明傲农	闽 40600052	沙县粮食局	2014.11.14	—
21	沈阳傲农	辽 01000790	沈阳市粮食局	2014.11.19	2014.11.19-2017.11.18
22	武汉傲农	鄂 010100201	武汉市江夏区粮食局	2014.12.29	—
23	金华傲农	浙 6000038.0	金华市粮食局	2016.3.25	2016.3.25-2019.3.24
24	乐山厚全	川 1380006.0	夹江县粮食局	2016.4.7	2016.4.7-2019.4.6
25	新疆傲农	新 0150003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商务局(粮食局)	2016.3.22	—
26	宁夏傲农	宁 01840162	吴忠市粮食局	2016.1.21	—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漳州傲农	(201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3601098 号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	2012.9.25	2012.9.25-2017.9.24
2	广州傲农	(2013)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9018112 号	兽药(不包括生物制品)	增城市农业局	2013.10.12	2013.10.12-2018.10.11
3	金华傲农	(2014)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1702001 号	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	金华市婺城区农林局	2014.1.22	2014.1.22-2019.1.21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外)			
4	南宁傲农	(201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006022 号	化学药品、中成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南宁市良庆区农林水利局	2012.10.30	2012.10.30-2017.10.30
5	合肥傲农	(长畜)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16001 号	普通化药兽药、饲料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2.25	2016.2.25-2021.2.24
6	太原傲农	(2013)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1304351051 号	中、西兽药批发	太原市农业委员会	2013.8.31	2013.8.31-2018.8.31
7	云南傲农	(2014)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01 号	兽药	昆明市西山区农林局	2014.5.20	2014.5.20-2019.5.19
8	南昌傲农	(201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02065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 GSP 验收)	南昌市农业局	2012.11.20	2012.11.20-2017.11.19
9	北京慧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1010001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原料药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北京市顺义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2015.10.13	2015.10.13-2020.10.12
10	甘肃傲农	(古)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804315001 号	中西兽药、药物添加剂	古浪县农牧局	2015.4.3	2015.4.3-2020.4.3
11	哈尔滨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8002022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	哈尔滨市畜牧兽医局	2015.7.29	2015.7.29-2020.7.29
12	湖南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8032234 号	兽药	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5.1.27	2015.1.27-2020.1.27
13	湖南农顺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8014002 号	兽用中、西成药、器械、药物饲料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宁乡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5.9.6	2015.9.6-2020.9.5
14	江苏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0057053 号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泗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5.11.30	2015.11.30-2020.11.29
15	江西优能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15229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赣县畜牧水产局	2015.7.6	2015.7.6-2020.7.5
16	黔西南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4087001 号	兽用化学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等	兴仁县农业局	2015.8.11	2015.8.11-2020.8.10
17	武汉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7021001 号	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	武汉市江夏区畜牧局	2015.5.18	2015.5.18-2020.5.18
18	新疆傲农	(乌)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15128 号	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成药、药物添加剂及(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乌鲁木齐市农牧局(乌鲁木齐市兽医局)	2015.5.27	2015.5.27-2020.5.27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9	重庆得亿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3007008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委员会	2015.5.12	2015.5.12-2020.5.11
20	四川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20430004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药、中药材	邛崃市农业和林业局	2015.5.8	2015.5.8-2020.5.7
21	长春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7A01024 号	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物添加剂、器械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15.9.17	2015.9.17-2020.9.17
22	保定傲兴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30603001 号	兽药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局	2016.2.1	2016.2.1-2021.1.31
23	郑州傲农	(2015)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6006001 号	兽药经营(不包括生物制品)	荥阳市畜牧局	2015.6.8	2015.6.8-2020.6.7
24	沈阳傲农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SYT001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药、消毒药、中药材(中药饮片), 兽药 GSP 验收通过	铁西区农业发展局	2016.2.2	2016.2.2-2021.2.1
25	江西傲农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61001 号	兽用化学药品	鄱阳县农业局	2016.3.22	2016.3.22-2021.3.21

(4) 《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江西傲新	(2014)兽药生产证字 14082 号	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液溶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10.16	2014.10.16-2019.10.15

(5) 动保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银柴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06	2015.3.13-2020.3.13
2	板陈黄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23	2015.3.13-2020.3.13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3	大蒜苦参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60	2015.3.13-2020.3.13
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278	2015.3.13-2020.3.13
5	双黄连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120	2015.3.13-2020.3.13
6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兽药字（2015）140826654	2015.3.13-2020.3.13
7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548	2015.3.13-2020.3.13
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616	2015.3.13-2020.3.13
9	硫酸新霉素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6277	2015.3.13-2020.3.13
10	四逆汤	兽药字（2015）140825044	2015.3.13-2020.3.13
11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5）140822110	2015.3.13-2020.3.13
12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081	2015.3.13-2020.3.13
1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011	2015.3.13-2020.3.13
14	复方阿莫西林粉	兽药字（2015）140822092	2015.3.13-2020.3.13
15	联磺甲氧苄啶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684	2015.3.13-2020.3.13
1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242	2015.3.13-2020.3.13
17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308	2015.3.13-2020.3.13
18	伊维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1128	2015.3.13-2020.3.13
19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540	2015.3.13-2020.3.13
2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5030	2015.3.13-2020.3.13
21	氟苯尼考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2111	2015.3.13-2020.3.13
22	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201	2015.3.13-2020.3.13
23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172	2015.4.22-2020.4.22
24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242	2015.4.22-2020.4.22
25	氟苯尼考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3094	2015.4.22-2020.4.22
26	白头翁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6138	2015.4.22-2020.4.22
27	益母生化合剂	兽药字（2015）140826155	2015.4.22-2020.4.22
28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兽药字（2015）140822252	2015.4.22-2020.4.22
29	土霉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002	2015.4.22-2020.4.22
30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193	2015.4.22-2020.4.22
31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205	2015.4.22-2020.4.22
32	碘附（I）	兽药字（2015）140826406	2015.4.22-2020.4.22
33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6245	2015.4.22-2020.4.22
34	杨树花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5077	2015.4.22-2020.4.22
35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424	2015.4.22-2020.4.22
36	宫炎清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2098	2015.4.22-2020.4.22
37	三氯异氰尿酸粉	兽药字（2015）140826632	2015.4.22-2020.4.22
38	复合酚	兽药字（2015）140822097	2015.4.29-2020.4.29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39	保胎无忧散	兽药字（2015）140825111	2015.4.29-2020.4.29
40	清瘟败毒散	兽药字（2015）140825165	2015.4.29-2020.4.29
41	黄白散	兽药字（2015）140826365	2015.4.29-2020.4.29
42	麻黄苦参散	兽药字（2015）140826333	2015.4.29-2020.4.29
43	荆防败毒散	兽药字（2015）140825127	2015.4.29-2020.4.29
44	杜仲山楂散	兽药字（2015）140826151	2015.4.29-2020.4.29
45	龙胆泻肝散	兽药字（2015）140825057	2015.4.29-2020.4.29
46	三白散	兽药字（2015）140825009	2015.4.29-2020.4.29
47	止咳散	兽药字（2015）140825036	2015.4.29-2020.4.29
48	清肺散	兽药字（2015）140825158	2015.4.29-2020.4.29
49	清热散	兽药字（2015）140825161	2015.4.29-2020.4.29
50	催奶灵散	兽药字（2015）140825187	2015.4.29-2020.4.29
51	补益清宫散	兽药字（2015）140826328	2015.4.29-2020.4.29
52	催情散	兽药字（2015）140825188	2015.4.29-2020.4.29
53	小柴胡散	兽药字（2015）140825018	2015.4.29-2020.4.29
54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715	2015.7.13-2020.7.13
55	平胃散	兽药字（2015）140825046	2015.7.13-2020.7.13
5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317	2015.10.13-2020.10.13
57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1492	2016.3.15-2021.3.14
58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6）140822539	2016.3.15-2021.3.14
5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1199	2016.3.15-2021.3.14
60	维生素C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6074	2016.3.15-2021.3.14
6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758	2016.3.15-2021.3.14
62	银翘散	兽药字（2016）140825172	2016.3.15-2021.3.14
63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兽药字（2016）140822296	2016.3.15-2021.3.14
64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313	2016.3.15-2021.3.14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批准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南昌傲农	GR201436000039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4.9	三年
2	漳州傲农	GR20143500004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4.8.14	三年
3	广州傲农	GR201544000001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9.30	三年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登记时间
1	漳州傲农	01179592	2013.10.16
2	广州傲农	01066977	2014.3.18
3	焦作傲农	01520709	2014.10.8
4	梅州傲农	00954655	2013.7.29
5	南昌傲农	01477790	2014.4.11
6	重庆得亿农	02540061	2015.7.2
7	抚州傲农	02389797	2016.3.28
8	湖南农顺	01544491	2015.4.21
9	吉安傲农	01921014	2015.4.13
10	江西傲农	01922297	2014.12.12
11	厦门傲牧	01918921	2014.12.16
12	郑州傲农	01964498	2015.5.13
13	茂名傲农	01580612	2014.12.25
14	龙岩傲农	01906219	2016.1.4
15	三明傲农	01450822	2014.11.6
16	四川傲农	02065859	2014.12.11
17	黔西南傲农	01195779	2014.12.23
18	福州傲农	01454765	2016.2.19
19	高安傲农	01922134	2014.12.10
20	沈阳傲农	02163297	2016.2.29
21	襄阳傲农	01974488	2016.3.25
22	武汉傲农	01541864	2016.3.23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福州傲农	35019617RE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013.7.22	2013.7.22-2016.7.22
2	广州傲农	440196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塘海关	2014.3.31	2014.3.31-2017.3.31
3	梅州傲农	4414965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2013.9.2	2013.9.2-2016.9.2
4	焦作傲农	4108960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	2016.3.14	长期
5	抚州傲农	3611960862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6.3.28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
6	吉安傲农	36109607EK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2015.5.14	长期
7	江西傲农	360996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	2014.12.17	长期
8	南昌傲农	3601260064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4.10.27	长期
9	厦门傲牧	3502160A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5.1.14	长期
10	漳州傲农	350696060G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6.3.3	长期
11	重庆得亿农	500796083P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2015.7.9	长期
12	高安傲农	36089609CL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2014.12.29	长期
13	郑州傲农	4101966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5.5.29	长期
14	龙岩傲农	350996505J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2015.4.22	长期
15	湖南农顺	4301264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15.5.27	长期
16	三明傲农	3504968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明海关	2014.11.17	长期
17	四川傲农	510196460A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5.2.9	长期
18	茂名傲农	4409962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2015.1.20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种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梅州傲农	4414272013000021	废气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2013.5.16	2016.5.15
2	福州傲农	350122-2015-034	废水、废气、噪声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5.11.24	2020.11.23
3	广州傲农	4401832015020005	废水、废气、噪声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3.22	2017.3.31
4	吉安傲农	泰环许字[2015]09号	废气	泰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5.9.2	2016.9.2
5	云南傲农	5301122007070C0200Y	废气、噪声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2.22	2016.8.22
6	漳州傲农	3506022015000015	二氧化硫、烟尘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6.25	2020.6.24
7	重庆得亿	渝(九)环排证	二氧化硫、烟尘、	重庆市九龙	2015.11.26	2015.11.26-20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种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农	(2015) 0303号	氮氧化物、昼间噪声	坡区环境保护局		16.11.25
8	亚太星原	320621-2016-020044 (临时)	废水、废气、噪声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5	2016.1-2016.7
9	江西优能	赣县环排字[2016]01号	COD、氨氮	赣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5	2016.1.15-2017.1.14
10	甘肃傲农	甘排污许可HG(2016)第01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古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6.2.22	2016.1.1-2018.12.31
11	龙岩傲农	350823-2015-000004	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生化需氧量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3	2015.12.23-2020.12.22
12	三明傲农	350427-2015-000035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颗粒物、苯乙烯、氨	沙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1	2015.12.21-2020.12.20
13	湖南傲农	43032116030016	废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2016.3.8	2016.3.8-2021.3.7
14	四川傲农	川环许A邛0036	化学需氧量	四川省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3.10.27	2013.10.27-2016.10.26
15	乐山傲农康瑞	川环许L02058号	废水	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6.4.29	2016.4.29-2021.4.28

发行人下述控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1	高安傲农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8
2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6.4.1
3	金华傲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4.1
4	郑州傲农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4.21
5	漳州现代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6.4.21
6	沈阳傲农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4.27
7	茂名傲农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016.3.11
8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2016.3.26
9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6.4.5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10	湖南农顺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6.4.5
11	抚州傲农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6.3.7
12	襄阳傲农	枣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8
13	乐山厚全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3.10

根据鄱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傲农饲料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暂未核发。根据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养殖基地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暂未开展。由此，井冈山傲新华富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武汉傲农、新疆傲农、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农及厦门慧农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	(2014) 编号: 赣 1301D106 省级原种猪场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 长大、大长二元杂交母猪	江西省农业厅	2014.11.5	2014.11.5-2016.9.5
2	乐山傲农康瑞	川 L00201004 2014110551111 1014001	二杂母猪生产及销售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2014.11.3	2014.11.5-2017.11.4
3	漳州现代	(2016) 编号: 闽漳浦 010001	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	漳浦县农业局	2016.5.9	2016.5.9-2019.5.8

(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⁴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 动防合字第 20140002 号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销售、技术服务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4.4.25
2	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	(永) 动防合字第 20130006 号	生猪养殖	永新县农业局	2013.6.24
3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	(井) 动防合字第 20120002 号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技术服务、服务、销售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2.5.14
4	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	(井) 动防合字第 20120004 号	生猪饲养、种猪繁育推广、销售、服务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2.5.14
5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	(泰) 动防合字第 20120033 号	生猪繁育饲养	泰和县农业局	2012.6.18
6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 动防合字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	井冈山市农业	2012.5.14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井冈山傲新华富-吉安猪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在办理中。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小通猪场	第 20120003 号	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局	
7	井冈山傲新华富-老仙猪场 ⁵	(永)动防合字第 2012005 号	生猪养殖	永新县农业局	2012.8.1
8	乐山傲农康瑞	(乐沙)动防合字第 20160001 号	生猪养殖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2016.3.11
9	德州傲新	(鲁夏)动防合字第 20160009 号	种猪繁育、生猪养殖	夏津县畜牧兽医局	2016.3.31
10	漳州现代	(闽漳浦)动防合字第 20160006 号	生猪养殖	漳浦县农业局	2016.5.3

(12) 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栏舍面积(平方米)	批复机关	备案日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	年出栏 40,000 头	18,000	永新县畜牧兽医局	2011.10.30
2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	能繁母猪 963 头, 年出栏数 15,000 头	12,8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
3	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	能繁母猪 650 头, 年出栏 10,500 头	9,7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2016.6.28
4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	年出栏 10,000 头商品猪, 存栏 3,500 头	8,200	泰和县畜牧兽医局	2013.6.24
5	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	能繁母猪 1,800 头, 年出栏 32,000 头	25,2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2012.6.29
6	井冈山傲新华富-吉安猪场	1,600 头	2,652	吉安市吉州区畜牧兽医局	2011.5.6
7	井冈山傲新华富-老仙猪场	年出栏 6,000 头	5,000	永新县畜牧兽医局	2012.10.30
8	漳州现代	生猪存栏 7,000 头, 其中母猪 1,200 头	1,066.67	漳浦县农业局	2016.4.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乐山傲农康瑞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 其主管畜牧兽医机关并未要求其办理《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

⁵ 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永新县农业局颁发予老仙猪场所所在的洞口水库饲养场。

8.1.5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

8.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对此，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

8.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傲农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2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傲农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1 年 4 月 26 日，傲农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2 年的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8 月 17 日，傲农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对此，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2年9月6日向傲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1654)。

8.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8.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兽药动保、生猪养殖、原料贸易。

8.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2,953,604,334.05元、4,184,005,673.38元和4,012,050,623.50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99%、99%和99%。

8.4.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8.5.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漳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8.5.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5.4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有林。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吴有林	17.44
2	傲农投资	47.44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傲农投资，除发行人外，傲农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9.1.4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吴有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祖尧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周通	发行人副董事长
4	刘国梁	发行人董事
5	黄华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彭成洲	发行人董事
7	侯浩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王楚端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祖云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叶佳昌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温庆琪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张敬学	发行人监事
13	冯新	发行人监事
14	魏晓宇	发行人职工监事
15	杜坤鹏	发行人职工监事
16	刘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饶晓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徐翠珍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叶俊标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李朝阳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1	罗梁财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2	杨再龙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9.1.5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吴有材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弟
2	韦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配偶
3	吴庚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姐
4	傅心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姐吴庚华之配偶，漳州傲农法定代表人
5	吴庚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妹，傲农有限原股东
6	余琰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翠珍之夫
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6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关联方企业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	所在地
1	黄祖尧	成都舜自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成都
2		成都好莱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⁶	42	成都
3		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天津
4	王楚端	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
5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
6		北京中易银合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773714717），成都舜自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祖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8 号楼 1 层 102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449699），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

⁶ 根据黄祖尧的说明及其与陈茂强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黄祖尧已将其持有的成都好莱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转让给陈茂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温勉刚，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7 号楼一层 10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tjcredit.gov.cn/platform/saic>）的公示信息，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390359）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4 号楼 509 号，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科技行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40893419），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陆世焯，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经营范围为生产复合预混料、复合维生素、混合性饲料添加剂（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37747），北京中易银合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刚，住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9 号院 1 号楼 231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业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1.7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有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傲农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行董事
黄祖尧	发行人副董事长	成都舜自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周通	发行人副董事长	傲农投资	监事
薛祖云	发行人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566)	独立董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57)	独立董事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701)	独立董事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佳昌	发行人独立董事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王楚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温庆琪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江西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
冯新	发行人监事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晓宇	发行人职工监事	恒创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北海创禾采购饲料，销售饲料、原材料，向参股公司广州易泽维采购技术服务，向参股公司湖南君辉销售饲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接受傲农投资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接受傲农投资及吴有林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条）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A 股章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A 股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均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9.3.2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4.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下属控股企业。

9.4.2 根据傲农投资及吴有林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傲农投资及吴有林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傲农投资除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吴有林除发行人、傲农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其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

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除发行人外,傲农投资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吴有林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如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其自身、受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其自身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凡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5)凡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9.4.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9.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拥有30家全资子公司、16家控股子公司、11家二级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4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

司、二级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企业湖北傲农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安徽优能	91340122394490398R	2014年10月29日	马西良	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公园路南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51%	安徽省大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2	保定傲兴	911306060971585248	2014年4月9日	刘建平	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1单元13层1301号房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研发、销售；兽药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	60%	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3	北海创禾	914505210595092749	2012年12月13日	刘仁锦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中站片区3区-3号	饲料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凭有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49%	刘仁锦	51%
4	北京慧农	91110113095572377F	2014年3月19日	李兵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张镇大街22号	生产猪浓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销售兽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猪之家	91110117335420867J	2015年3月11日	常橙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998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饲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厦门傲网持股51%	赵青春、常橙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6	长春傲农	91220103309937483W	2014年8月25日	蔡海	长春市宽城区长农公路东、兰家镇邱家村亚奇物流园区内综合楼一楼A-126室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饲料，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物添加剂、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100%	—	—
7	成都慧农	91510183MA61TDNE3C	2016年1月26日	丁义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四川傲农持股55%	丁义、蒋金红、杨超、袁磊	45%
8	重庆傲农	91500116304977080K	2014年6月5日	张万红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前进街13号前进小区和苑3号楼负1层6号	生物科技研发；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	四川傲农持股51%	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	49%
9	重庆得亿农	500107000073166	2004年5月27日	李洪齐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白彭路362号（陶家都市工业园）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兽药（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生物科技研发；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0	四川傲农持股51%	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销售：预混饲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饲料原料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德州傲新	91371427MA3C3R9F36	2015年12月14日	刘自芹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	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80%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20%
11	福州傲农	913501220523201027	2012年8月16日	吴有平	连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	—
12	抚州傲农	91361029079001187Y	2013年9月23日	陈志刚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大富工业园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1月2日止）；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	1,300	南昌傲农持股60%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4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甘肃傲农	91620622094602837E	2014年3月14日	隋晓东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双塔工业园区纬一路	饲料生产、销售，中西兽药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2,000	51%	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	49%
14	高安傲农	91360983784134647H	2006年3月8日	罗杰华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工业项目区	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	100%	—	—
15	广州傲农	91440183576029463E	2011年6月7日	周通	广州市增城朱村街南岗村(缸瓦匠)路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用药品销售；粮食收购	1,500	100%	—	—
16	广州易泽	91440113304	2014年4	索绪峰	广州市番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300	35%	索绪峰、蔡建、	65%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维	552883T	月 24 日		禹区市桥街东环路449、451号 612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猪的饲养			施国锋、	
17	贵阳傲农	91520113569230935C	2011年3月22日	龙小敏	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村	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900	四川傲农持股100%	—	—
18	哈尔滨傲农	230103101008031	2014年5月19日	梁世仁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万宝屯	畜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以上产品品种不含反刍动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00	100%	—	—
19	哈尔滨傲	91230103094	2014年3	孙权	哈尔滨市	饲料批发	500	51%	哈尔滨绿色农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凯	803401D	月 26 日		南岗区红旗乡旭光村				华饲料有限公司	
20	合肥傲农	913401215845702172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周新卫	长丰县杨庙工业聚集区 206 国道东侧	牧业制品研发；饲料销售；兽药零售（不含生物制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0	100%	—	—
21	湖北三匹	914209820526239476	2012 年 9 月 7 日	敖大国	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荒冲林场	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0	30%	敖大国、王子方	70%
22	湖南傲农	914303005743455266	2011 年 5 月 17 日	杨再龙	湘潭天易示范区玉龙路北、香樟路东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销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	100%	—	—
23	湖南君辉	9143010006822617XL	2013 年 5 月 15 日	暨茂辉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436	湖南傲农持股 28.74%	暨茂辉等 18 人	71.26%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68号山水熙园5栋1501房	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 饲料加工(限分支机构); 饲料零售; 兽药经营;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湖南农顺	430124000040847	2013年1月28日	赖军	宁乡县历经铺乡金南社区金盆湖南路56号(原金南村工贸街42号)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7日);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饲料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粮食收购; 农产品销售;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湖南傲农持股60%	长沙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
25	吉安傲农	91360826071842467Q	2013年7月15日	刘国梁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	配合饲料(禽畜、幼禽畜、种禽畜)生产、批发和销售; 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吉安现代农业	91360826598888226Q	2012年7月23日	万文峰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大道江南大市场	内陆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	—
27	江门傲农	9144078134527068X6	2015年6月6日	方勇军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益兴路50号第二幢一楼A区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	—
28	江苏傲农	91321323592550873F	2012年3月23日	仲伟迎	泗阳县众兴镇洪泽湖大道运河人家二期B栋商铺三楼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初级农产品、兽药(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	—
29	江西傲农	91361128584026406T	2011年11月1日	陈翔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饲料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日)及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	60%	李美兰、陈翔	40%
30	江西傲新	91361128098636938R	2014年5月4日	梁世仁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	饲料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	2,000	80%	陈和林	2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县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生产、研发及销售(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5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西优能	91360721096206977A	2014年4月1日	潘毅勇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茅店镇洋塘村新屋下组	饲料研发;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80.75%	颜欣、汤金福、何国春、李萌、温新平、潘毅勇、王辉明、白建斌、吴允青、曾国强、谢建成	19.25%
32	焦作傲农	91410800096261706Q	2014年3月25日	彭成洲	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500米	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日);销售:饲料;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	200	100%	—	—
33	金华傲农	91330701576510409A	2011年6月7日	张敬学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	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外)(《兽药经营许可证》有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区金西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1幢	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配合饲料(畜禽)的生产;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饲料的销售				
34	井冈山傲新华富	913608810910725516	2014年1月26日	颜勇	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内)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苗木培育、销售	3,000	55%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45%
35	莱芜傲农	91370100054879655F	2012年11月27日	万国锋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任家洼村沿街楼	生物技术开发;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100%	—	—
36	乐山傲农康瑞	91511111080715267E	2013年10月22日	周亚丽	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7组	生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51%	周亚丽、何志龙、程雪桐、	49%
37	乐山厚全	9151112630940795X9	2014年7月17日	郭嘉	夹江县土门乡交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及	600	四川傲农持股	郭嘉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村5社	其有效期限经营)		51%		
38	辽宁傲农	91210124340788279M	2015年8月11日	罗梁财	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	饲料销售、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	—
39	龙岩傲农	913508230687596626	2013年5月9日	刘蔚乐	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工业区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和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粮食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	—
40	茂名傲农	914409040917850090	2014年2月11日	李盛优	电白区陈村镇陈村村委会鹤仔岭西(厂房)	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凭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	—
41	梅州傲农	9144142759748481X8	2012年6月4日	王小丰	蕉岭县蕉城镇黄田	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6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土楼安置地(文体街1-6号)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南昌傲农	360108210004123	2011年5月4日	刘国梁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 饲料销售; 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GSP验收); 饲料原料销售;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	—	—
43	南宁傲农	91450108576811682C	2011年6月13日	刘仁锦	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1号	销售: 饲料、兽药[化学药品、中成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凭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	200	51%	刘仁锦	49%
44	南平傲华	91350722337511965L	2015年5月15日	羊井铨	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后洋3#地)	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7%	浦城县强晟贸易有限公司	33%
45	宁夏傲农	91640300MA	2015年	隋晓东	宁夏吴忠	配合饲料(反刍)、浓缩饲	1,000	甘肃傲农	隋晓东	5%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75W9MX3F	12月11日		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廖路北端	料(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持股95%		
46	黔西南傲农	522322000153698	2013年12月24日	夏洋	贵州省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陆关工业园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粮食类销售、预混料及兽药销售	100	贵阳傲农持股100%	—	—
47	三明傲农	91350427062288863P	2013年2月27日	胡斯福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	—
48	沈阳傲农	91210106079126844J	2013年11月4日	梁世仁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五街8号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生物制品技术开发;饲料、兽药销售;粮食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四川傲农	915101835972642270	2012年5月30日	闫卫飞	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二线三号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4,000	100%	—	—
50	太原傲农	911401000634187469	2013年3月13日	李海峰	太原经济开发区龙城街5号太原锡和大厦11层B2	中、西兽药的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0	100%	—	—
51	武汉傲农	914201155848795138	2011年11月22日	夏小林	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四一村107国道旁饲料厂	生物科技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饲料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	2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厦门傲牧	350203200278807	2011年8月10日	刘勇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201单元	饲料、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	100%	—	—
53	厦门傲网	91350203303203219R	2015年6月10日	徐翠珍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205单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批发	500	100%	—	—
54	厦门慧农	91350211568428392F	2011年3月30日	万国锋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浦边里26号之二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2016年7月24日）；生产配合饲料（粉料）、浓缩饲料；研发、销售；饲料	300	100%	—	—
55	襄阳傲农	9142068335233571XB	2015年8月10日	刘建民	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	生物制品研发；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农副土特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	1,000	65%	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5%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6	新疆傲农	91650106096101710N	2014年3月18日	杨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豫清路268号	销售:饲料、兽药;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饲料原料的采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	—
57	亚太星原	9132062108780385XY	2014年3月7日	陈志敏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115号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51%	陈志敏、胡小明、杨君权、严晓林、赵永志	49%
58	宜春傲农	360902110003726	2014年6月27日	易祥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南昌傲农持股100%	—	—
59	云南傲农	530112100133615	2013年6月9日	杨辉	昆明市西山区长坡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副产品、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00	四川傲农持股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活动)				
60	漳州傲农	91350602572955400L	2011年4月11日	傅心锋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吴门村横官路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 饲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 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粮食收购; 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100%	—	—
61	漳州现代	91350623077413735H	2013年9月2日	万文峰	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九坵工区	农业技术开发; 种猪繁育; 猪的饲养、销售; 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0	80%	万文峰	20%
62	郑州傲农	914101825897386724	2012年2月8日	彭成洲	荥阳市乔楼镇310国道任庄段北侧	生产: 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11月10日)、复合预混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9年3月13日); 销售: 饲料、饲料原料、兽药; 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	3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证经营至2018年3月3日);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综上所述, 上述发行人 30 家全资子公司、16 家控股子公司、11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实际使用人	核发机关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招拍挂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漳芎国用(2014)第00977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	59,910.31	工业用地	2064.9.9	出让	是	是 ^注
2	古国用(2014)第3-60-1号	甘肃傲农	甘肃傲农	古浪县人民政府	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52,804.6	工业用地	2061.8.30	受让	/	是 ^注
3	高国用(2014)第0800号	高安傲农	高安傲农	高安市人民政府	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19,205.80	工业用地	2056.5.25	出让	/	是 ^注
4	潭国用(2014)第A170005号	湖南傲农	湖南傲农	湘潭县人民政府	湘潭县天易示范区玉龙路北香樟路以东	33,333.5	工业用地	2063.12.16	出让	是	是 ^注
5	鄱国用(2013)第0270号	江西傲农	江西傲农	鄱阳县人民政府	鄱阳县芦田产业基地6-9-1号地块	23,804.4	工业用地	2056.12.29	受让	/	是 ^注
6	上杭县国用(2014)第0039号	龙岩傲农	龙岩傲农	上杭县人民政府	蛟洋工业园区华强小区	20,786	工业用地-农副产品-业	2063.12.18	出让	是	是 ^注
7	虬国用(2014)第1386232号	三明傲农	三明傲农	沙县人民政府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K2地块	26,663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饲料	2063.8.19	出让	是	否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实际使用人	核发机关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招拍挂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加工)				
8	鄱国用(2015)第01081号	江西傲新	江西傲新	鄱阳县人民政府	芦田乡工业园区芦田产业基地2-6-3-1号地	18,872.01	工业用地	2065.9.8	出让	是	否
9	邛国用(2012)第4171号	四川傲农	四川傲农	邛崃市人民政府	邛崃市羊安镇檀荫村五组	40,702.64	工业用地	2059.4.24	受让	/	是 ^注
10	洪士国用(登经2015)第D043号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	南昌市人民政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以北,西河路以东,江西北洋食品项目以西	53,333.6	工业用地	2065.7.4	出让	是	是 ^注
11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吉安傲农	吉安傲农	泰和县不动产登记局	泰和县工业园傲农大道南侧	36,205	工业用地	2065.11.3	出让	是	否
12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17,128.3		2066.1.5			
13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53,038		2066.1.5			
14	法库国用(2016)第0013号	辽宁傲农	辽宁傲农	法库县人民政府	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	33,333	工业	2066.1.14	出让	是	否

注：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对于上述 14 项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10.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林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 24 项林地的《林权使用证》，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及林木使用权人均为吉安现代农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 (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1	泰府林证字 2012 第 3304156001 号	社下村涌塘 15 组	冠朝镇社下村涌塘 15 组	杉木、马尾松	用材林	16.5	28 年	2040.12.31
				杉木、马尾松		23.6		
				马尾松		64.5		
				杉木、马尾松		54		
				马尾松		104.9		
				杉木、马尾松		124.4		
2	泰府林证字 2013 第 3304156002 号	社下村涌塘 15 组	冠朝镇社下村涌塘 15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72.3	28 年	2040.12.31
3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26004 号	社下村塘下 12 组	冠朝镇社下村塘下 12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36.6	49 年	2063.3.7
						7.2		
						4.8		
						5.6		
						3.8		
						4.5		
4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26005 号	社下村塘下 12 组	冠朝镇社下村塘下 12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3.6	49 年	2063.3.7
						10.2		
						15.3		
						6.8		
						0.2		
						15.3		
5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26006 号	社下村塘下 12 组	冠朝镇社下村塘下 12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5.6	49 年	2063.3.7
						2.8		
						4.2		
						4.9		
						0.2		
						4.9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6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26007 号	社下村塘下 12 组	冠朝镇社下村塘下 12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4.9	49 年	2063.3.7
						2.8		
7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1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18.2	49 年	2063.3.7
						21.9		
						21.4		
						3.1		
						3.1		
43.7								
8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2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14.6	49 年	2063.3.7
						58.2		
						36.4		
						19.4		
						25.8		
18.6								
9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3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22.7	49 年	2063.3.7
						8.3		
						18.6		
						20.7		
						8.3		
4.1								
10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4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8.3	49 年	2063.3.7
					用材林	12.4		
					用材林	8.3		
					防护林	22.7		
					用材林	18.9		
					用材林	24.3		
11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5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40.5	49 年	2063.3.7
						43.2		
						18.9		
						18.2		
						11.4		
10.3								
12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6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9.1	49 年	2063.3.7
						8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8		
						8.6		
						8.6		
						6.8		
13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3304146007 号	社下村上坊 14 组	冠朝镇社下村上坊 14 组	湿地松	用材林	4.9 9.8	49 年	2063.3.7
14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1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116.7	30 年	2044.7.2
						65.4		
						84.1		
						23.3		
						39.3		
30.2								
15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2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19.1	30 年	2044.7.2
						6.5		
						22.7		
						10.5		
						21.5		
10								
16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3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3.3	30 年	2044.7.2
						25.9		
						48.1		
						45.9		
						19.1		
1								
17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4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3.8	30 年	2044.7.2
						9.2		
						12.3		
						9.2		
						27.6		
18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76001 号	黄坑村石岗 7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7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17.5	30	2045.5.30
						6.3		
						10.1		
						12		
						4.5		
19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86005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36.8	30	2044.9.20
						13.3		
						23.4		
						39.9		
						12.1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20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86006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18.1	30	2045.4.24
						18.9		
						16.3		
						39.9		
						15.9		
						22.5		
21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86007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21.3	30	2045.4.24
						7.6		
						5.7		
						35.7		
						9		
						18.4		
22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86008 号	黄坑村石岗 8 组	万合镇黄坑村石岗 8 组	马尾松	用材林	9.4	30	2045.4.24
						12.3		
						3		
23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096001 号	黄坑村竹岗 9 组	万合镇黄坑村竹岗 9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4.8	30	2044.9.11
						26.1		
						13.8		
24	泰府林证字 2015 第 4313136001 号	黄坑村竹岗 13 组	万合镇黄坑村竹岗 13 组	马尾松、湿地松	用材林	9.8	30	2044.1.19
						15.5		

综上所述，吉安现代农业对于上述 24 项林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10.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房产

10.4.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甘肃傲农	甘肃傲农	古房权证古镇字第 8201 号	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3,142.62	自建	成品打包车间	古国用(2014)第 3-60-1 号	是 ^注
2			古房权证古镇字第 8202 号	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6,285.24		原料处理车间		
3	高安	高安	高房权证八字	八景工业项	815.85	自建	主车间	高国用	是 ^注

序号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傲农	傲农	第 1024729 号	目用地区 1 幢				(2014) 第 0800 号	
4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0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2 幢	654.81		成品库		
5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1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3 幢	1,686.08		仓库		
6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2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4 幢	1,050.22		综合		
7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3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5 幢	380.24		车间		
8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4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6 幢	276.5		附属房		
9			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35 号	八景工业项目用地区 1 幢, 2 幢	323.76		成品库; 原料库		
					1,564.49				
10			江西傲农	江西傲农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2 号		鄱阳县芦田产业基地 6-9-1 号地块		
11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31083 号	1,208.48			其他用途				
12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31084 号	4,133.67			仓库				
13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5 号	237.43			其他用途				
14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6 号	1,224.72			其他用途				
15	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7 号	1,457.60			办公				
16	龙岩傲农	龙岩傲农	杭房权证 (2015) 字第 151329 号	上杭县蛟洋工业园区华强小区 (1#、2#、3#)	207.06	自建	配电房、锅炉房、辅助用房	上杭县国用 (2014) 第 0039 号	是 ^注
					366.46				
					117.04				

序号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			杭房权证 (2015)字第 151330号	上杭县蛟洋 工业园区华 强小区(4#、 5#)	8,890.51		综合楼、 车间		
					1,566.54				
18	三明 傲农	三明 傲农	沙房权证沙县 字第 20152866 号	三明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金沙园	9,820.47	自建	工业厂 房	虬国用 (2014) 第 1386232 号	否
19			沙房权证沙县 字第 20152867 号		1,311.67		工业厂 房		
20			沙房权证沙县 字第 20152868 号		257.57		工业厂 房		
21			沙房权证沙县 字第 20152869 号		1,320.14		综合		
22	江西 傲新	江西 傲新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1号	芦田乡工业 园区芦田产 业基地 2-6-3-1号地	1,103.85	自建	1号厂房	鄱国用 (2015) 第 01081 号	否
23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2号		1,103.85		2号厂房		
24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3号		268.97		机修房、 危险品 厂库房		
25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4号		1,103.85		4号厂房		
26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5号		1,103.85		3号厂房		
27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6号		860.24		办公楼		
28			鄱房权证芦田 乡字第 2150227号		293.81		锅炉房、 配电房、 门卫室		
29	四川 傲农	四川 傲农	邛房权证监证 字第 0346689 号	羊安镇工业 园区羊横二 线3号4、5、 8栋1层	420.55	自建	厂房	邛国用 (2012) 第 4171 号	是 ^注
				羊安镇工业 园区羊横二 线3号3、6 栋1-3层	4,652.67				

序号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羊安镇工业园区羊横二线3号1.2.7栋1-6层	6,896.06				
30	吉安傲农	吉安傲农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46号	泰和县工业园傲农大道南侧	479.00	自建	食堂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否
31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47号		630.00		小料库		
32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48号		178.10		锅炉房		
33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49号		123.35		废品仓库		
34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0号		9,455.17		生产主车间		
35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1号		3,596.59		成品间		
36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2号		87.85		洗澡间		
37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3号		72.33		值班室		
38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4号		444.38		宿舍		
39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5号		113.83		配电间		
40			房权证泰房字第2016-056号		1,339.23		办公楼		

注：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1.1.3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对于上述40项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10.4.2 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控股企业湖南傲农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完成竣工验收后，湖南傲农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5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	漳金管经备[2014]09号	漳芎环审[2014]7号	地字第3506002014RJ002号	建字第3506002015GJ001号	350600201502030101	漳芎国用(2014)第00977号
2	湖南傲农年产3万吨预混料添加剂、30万吨乳猪奶粉及猪用配合料建设项目	湖南傲农	潭天易发改投[2013]36号	潭天易市环函[2014]7号	潭天易地字第430321201401938号	潭天易建字第430321201401393号	430321201409221101	潭国用(2014)第A170005号

综上所述，就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10.6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如下：

10.6.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承租的房屋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租赁备案
1	漳州傲农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市芎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1#车间)	9,600	仓库	漳房权证芎字第01141445号	2012.12.1-2017.2.15	不适用
2				漳州市芎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	2,152	宿舍	漳房权证芎字第01102215号	2011.2.16-2017.2.15	
3								漳州市芎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南侧一、二层	375
4				漳州市芎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一楼的店面	300	饲料销售		2011.8.1-2017.2.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5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一楼的店面	730	饲料销售		2011.11.10-2017.2.15	
6	金华傲农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3幢	13,640	厂房、办公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08688号	2013.7.21-2033.7.20	不适用
				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7幢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08689号		
				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9幢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33573号		
				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10幢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33574号		
7	广州傲农	广州市通力蓄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市通力蓄电池有限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南岗村缸瓦缶街	5,882	生产厂房	粤房字第4021569号	2012.1.1-2021.12.31	不适用
							粤房字第4021570号		
							粤房字第4021571号		
							粤房字第4021572号		
					1,400	职工宿舍	粤房字第4021573号		
							粤房字第4021574号		
							粤房字第4021575号		
粤房字第4021577号									
8	南昌傲农	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四楼及一楼共13间宿舍	442	宿舍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730号	2015.3.1-2017.3.1	不适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食堂	160	食堂		2015.4.1-2017.4.1				
1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共计 36 间房屋、食堂 3 间	860	办公、宿舍、食堂		2016.1.1-2017.12.31				
11				江西华春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华春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昌北经济开发区瑞香路中段华春环保公司 4 号钢结构原材料仓库		2,700		仓库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麦庐) 01034 号	2015.1.0.1-2016.6.30
12						昌北经济开发区瑞香路中段华春环保公司 4 号钢结构原材料仓库		2,100		仓库		2015.1.0.13-2016.6.12
13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昌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清华科技园(江西)内的华江大厦 B 楼第四层 405 室房屋	1,300	办公室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 01032 号	2016.4.1-2018.3.31				
14	抚州傲农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富岗经济开发区内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厂房两栋及附属设施	154.25	锅炉房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6	2013.1.0.1-2023.9.30	不适用			
					132	食堂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7					
					33.17	门卫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8					
					1,868.02	第二车间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9					
					1,032.87	办公楼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7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3,472.56	车间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71		
15	茂名傲农	电白县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电白县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电白县陈村镇陈村村委会鹤仔岭西	4,710	办公楼、厂房及附属场地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1384号(综合楼)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1386号(厂房)	2014.2.8-2021.9.30	不适用
16	贵阳傲农(实际使用人为黔西南傲农)	贵州省兴仁县新农村饲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兴仁县新农村饲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兴仁县工业园区饲料厂所有房产及附属场地	3,650	生产车间及库房	仁房权证东湖字第 00011719号	2014.1.1-2022.12.31	不适用
					1,128	办公大楼			
					1,140	小料车间			
					128	门卫室			
					20	配电房			
					84	洗澡室			
17	沈阳傲农	沈阳天兴牧业有限公司	沈阳天兴牧业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15街8号	5,379.1	生产车间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19号	2014.3.1-2024.2.28	不适用
18					1,122.18	办公楼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20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19					89.70	门卫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021号		
20	湖南农顺	湖南省宁乡县牧工商旺联饲料厂	湖南省宁乡县牧工商旺联饲料厂	长沙市宁乡县历经铺乡南村工贸街42号	200	办公楼	宁房权证历经铺字第00000442号	2013.1.1-2017.12.31	不适用
					1,205.86	厂房	宁房权证历经铺字第00000443号		
21	云南傲农	云南省铁路工业公司	云南省铁路工业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长坡省铁路工业公司运修部围墙内	5,834.8	办公楼、厂房、水电及相关设备及围墙外水塔	No.0005305	2013.3.1-2019.2.18	不适用
22	亚太星原	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海安县经济开发区晓星大道上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7,721.18	厂房、办公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5011191号	2014.5.21-2029.6.30	不适用
23	南平傲华	福建武夷竹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竹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办公楼1层、3层;宿舍楼2层;2号厂房及其他场地	6,000	厂房	浦房权证字第20102574号	2016.1.1-2025.12.31	不适用
						办公	浦房权证字第20134837号		
						宿舍	浦房权证字第20134838号		
24	厦门傲牧	厦门芳晟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芳晟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楼12层	259.49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4号	2013.7.1-2018.6.30	未备案
					687.99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5号		
					220.91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6号		
					257		厦国土房证第0101921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182.42		厦国土房证第01019275号		
25	漳州傲农	卢超松	卢超松	龙岩市闽西粮油饲料城18号楼13号	95	销售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8号	2016.1.1-2017.12.31	未备案
26		郑小惠	郑小惠	龙岩市闽西粮油饲料城18号楼15-16号	250	销售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2号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3号	2016.1.1-2017.12.31	未备案
27	重庆得亿农	贾元春	贾元春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4栋10-1号	76.05	办公	201房地证2011字第054535号	2015.7.30-2016.7.30	未备案
28		贾元春(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	贾莹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4栋10-12号	63.81	办公	201房地证2011字第054507号	2015.7.30-2016.7.30	未备案
29	长春傲农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	长春市亚奇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兰家大街亚奇物流园A-126号房屋	合同未注明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3120001449号	2015.9.22-2016.9.21	未备案
30		王莹	王莹	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楼310A-1室	285.36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092103号	2016.4.12-2017.4.11	未备案
31	梅州傲农	张海滨	张海滨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土楼安置地(文体街1-6号)	500	办公室	粤房地权证蕉房字第200900898号	2015.8.1-2016.7.31	未备案
32	安徽优能	安徽凯利粮油食品有	安徽凯利粮油食品有	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公园路南	80	办公、仓库	房地权肥东字第040924号	2015.8.12-2016.8.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33	江门傲农	台山南龙电器有限公司	台山南龙电器有限公司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益兴路50号第二幢一楼A区	791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C1187844号	2015.6.1-2017.5.31	未备案
34	江苏傲农	卢关	卢关	北京路南侧雨润广场7幢23A01室	121.67	办公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201500014号	2015.1.0.9-2016.10.9	未备案
35		黄浩	黄浩	北京路南侧雨润广场1幢23A01室	120.92	办公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201502725号	2015.1.0.10-2016.10.9	未备案
36	广州傲农	陈翠连	陈翠连	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栋23A层	1,200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220448066号-1220448077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220448946号-1220448957号	2016.1.1-2023.12.31	未备案
37	厦门傲网	厦门傲牧	厦门芳晟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205单元	259.49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4号	2015.6.10-2018.6.30	未备案
38	德州傲新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	17.09	办公	房权证2004B字第049号	2015.1.2.14-2030.12.13	不适用
39	成都慧农	四川傲农	四川傲农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	50	办公	邛房权证监证字第0346689号	2016.1.26-2019.1.25	不适用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 24-37 项房屋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10.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如下所示：

(1) 饲料生产企业

- ①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租赁物业——关于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和焦作傲农租赁物业的说明

A.漳州傲农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土地证号	已签署协议	续约条款	租赁截至日	瑕疵赔偿条款
1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注1}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新建厂房 4,855.75 平方米	厂房	漳芗国用(2008)字第 00015 号	《租赁合同》、《履行合同备忘录》、《租赁补充协议》	除第 4 项外，其余均约定如漳州傲农有意愿在该合同期满后继续承租，则漳州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1.11.1-2017.2.15	除第 2 项外，其余均约定如因出租方原因(如有债权债务纠纷等)严重影响漳州傲农生产经营，导致租赁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漳州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
2		沿漳华路约 2,378 平方米、北侧沿开发区道路约 3,861 平方米空地	场地		《租赁合同》、《租赁补充协议》		2013.1.1-2017.2.15	
3		石亭工业园厂区内约 920 平方米厂房及 1,046	仓库、场地		《租赁合同》		2014.2.1-2017.1.31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土地证号	已签署协议	续约条款	租赁截至日	瑕疵赔偿条款
		平方米空地						分的租金, 返还租赁物押金, 并赔偿相关损失
4	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 ^{注2}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厂区内厂房4,176平方米、附属库房370平方米、宿舍楼西侧的附属空地约600平方米及部分资产	厂房、仓库	漳芗国用(2008)字第00016号	《租赁合同》、《租赁补充协议》		2011.2.16-2017.2.15	均约定因出租方原因(如有债权债务纠纷)严重影响漳州傲农生产时, 漳州傲农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出租方赔偿相关损失
5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厂区内新建厂房889平方米	厂房		《租赁合同》、《履行合同备忘录(一)》、《履行合同备忘录(二)》、《租赁补充协议》	2012.4.26-2017.2.15		
6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厂区内厂房4,414平方米	厂房		《租赁合同》、《履行合同备忘录》、《租赁补充协议》	2012.11.30-2017.2.15		
7	漳州市芗城区锦丽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福建省漳州市南山工业园的厂房3,864平方米	厂房	漳芗国用(2009)第00198号	《厂房租赁协议》	无	2015.11.1-2016.10.30	由于产权问题造成漳州傲农损失的, 损失由出租方负赔偿责任

注 1: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6628411837)成立于2007年7月6日, 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葛学芳, 股东为葛学芳、张耀明。

注 2：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50602100009715）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小卿，股东为林小卿。

根据福建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漳州傲农向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南山工业园区的房产属于合法建筑。

B. 郑州傲农

2013 年 5 月 27 日，郑州傲农与河南省荥阳市长城建筑设备厂（以下简称“长城设备厂”）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河南省荥阳市乔楼乡 310 国道任庄北侧办公楼 560 平方米、厂房 5,000 平方米、食堂 2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 560 平方米；员工宿舍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至 2023 年。如郑州傲农在合同期满后意愿续租，应提前六个月向出租方出具续租通知确认，在同等条件下，郑州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荥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荥国用（2010）第 007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荥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荥规地字第 410182201016015 号）；荥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荥规建字（副）第 410182201126029 号）；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21201205140101）。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情况，郑州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损失。

2016 年 4 月 25 日，长城设备厂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长城设备厂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长城设备厂无条件承担，导致郑州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

述租赁物业的，长城设备厂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郑州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郑州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郑州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6年4月27日，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属于河南省荥阳市长城设备厂，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合法建筑。郑州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生产活动。

C. 福州傲农

2012年7月22日，傲农有限与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兴耐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投资区内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912平方米、厂房1,580平方米、新建厂房3,078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5,17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如傲农有限愿意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承租，则傲农有限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书面确认，在同等条件下，傲农有限有优先承租权。2015年3月23日，福州傲农与福州兴耐特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福州傲农在出租方原有空地上自建了筒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连江县人民政府于2006年1月11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连敖单国用（2006）第ajd0005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连江县建设局于2005年8月3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5014）；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122201100025号）；连江县建设局于2011年8月30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1-041）。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的情况，福州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

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已经安装的设备费用和损失。

根据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傲农位于连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租赁 1、3、4 号厂房及办公楼的所有权人为福州兴耐特，该处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物，福州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D. 南昌傲农

2011 年 9 月 9 日，南昌傲农与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众同”）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路所属企业江西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5,500 平方米、锅炉房及道路 250 平方米、装卸场所 1,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止。合同期满，南昌傲农有意继续租赁的，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出租方书面通知确认，同等条件下南昌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南昌傲农与江西众同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厂房 1 间作为仓库使用，面积为 233.04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出租方仍继续对外出租的，同等条件下南昌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南昌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土国用登（北 2005）第 57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洪北地字[2003]013 号）；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120273 号）；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洪经建管[2013]施字 12 号）。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租方原因严重影响南昌傲农生产经营的，南昌傲农有权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返还租赁物押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2016年4月25日，江西众同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江西众同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江西众同无条件承担，导致南昌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江西众同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南昌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南昌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南昌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6年2月4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昌傲农租赁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江西众同，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南昌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E. 襄阳傲农

2015年11月1日，襄阳傲农与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枣阳市吴店工业园区总面积为26,151.51平方米的饲料厂及机械设备，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合同期满襄阳傲农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襄阳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枣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枣国用（2014）第1215号）；枣阳市城乡规划局于2013年9月27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420683201300118号）、于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420683201400016号）、于2015年2月16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683201403120101）。根据出租方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其具有依法出租上

述房屋和场地等相关租赁物的主体资格，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并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可能对襄阳傲农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租赁物存在权属瑕疵，襄阳傲农有权书面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限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襄阳傲农造成的损失。

F. 焦作傲农

2009年5月19日，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牧业”）与河南省新河农场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河南省焦南监狱三监区围墙东侧的房屋和场地，租赁期限自2009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2014年3月26日，焦作傲农与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饲料厂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500米处及附属道路场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包括办公楼500平方米，生产主车间、饲料生产线、仓库3,000平方米，一吨锅炉一台。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河南省焦南监狱已经取得焦作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焦国用（2007）第071号）。

恒辉牧业未提供原出租方同意其转租的确认文件，存在无权转租的风险，但根据《饲料厂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拥有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有权出租该租赁物。因出现产权不合法的情况或厂房、附属设备等租赁物经当地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隐蔽瑕疵、质量问题等足以导致厂房、附属设备等租赁物无法继续满足焦作傲农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出租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对焦作傲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焦作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出租方赔偿因此给焦作傲农造成的损失。

2016年4月20日，恒辉牧业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恒辉牧业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

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恒辉牧业无条件承担，导致焦作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恒辉牧业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焦作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焦作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焦作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和焦作傲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述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上述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和焦作傲农租赁办公楼、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可以从事饲料生产经营活动，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的租赁物业——关于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租赁资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A. 哈尔滨傲农

2014年11月，哈尔滨傲农与哈尔滨禹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禹农”）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的办公楼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附属用房、新建的完整饲料生产线两条及所有附属设施，用于饲料生产及销售，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赁期届满哈尔滨傲农有意续租的，则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同等条件下，哈尔滨傲农享有

优先承租权。

根据道外区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哈外集建（1995）字第万-202 号），上述租赁标的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的情况，哈尔滨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哈尔滨禹农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哈尔滨傲农造成的损失。

2016 年 5 月 5 日，哈尔滨禹农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哈尔滨禹农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哈尔滨禹农无条件承担，导致哈尔滨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哈尔滨禹农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哈尔滨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哈尔滨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哈尔滨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万宝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禹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场地进行饲料生产经营的函》（哈松万政函[2014]35 号），同意哈尔滨傲农在国家政策法规范围内使用租赁的场地进行饲料生产经营。

B.北京慧农

2013 年 12 月 30 日，傲农有限与北京普利盛鑫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张镇建筑构件厂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22 号的办公楼约 900 平方米、厂房 4,745.62 平方米及场地 2,800 平方米，用于北京慧农的饲料生产及销售，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届满北京慧农有意续租的，则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同等条件下，北京慧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集

体土地使用证》（京顺集用 2003 划企第 0050 号），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土地的性质或出租方不具备出租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主体资格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出租方应返还北京慧农已交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并赔偿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违约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上述房产虽占用集体建设用地，但未占用农用地用于非农用途，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其他规定，鉴于哈尔滨傲农、北京慧农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且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其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物业——关于江西优能、武汉傲农、新疆傲农、重庆得亿农、云南傲农、乐山厚全和宁夏傲农租赁物业的说明

A.江西优能

2014 年 3 月 2 日，江西优能与廖章金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赣县茅店镇洋塘村新屋小组（洋塘工业园路口）办公楼约 390 平方米、现有钢构厂房 3,900 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江西优能要求继续承租租赁物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江西优能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具有出租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主体资格，因出租方出租土地的性质或其不具备出租该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主体资格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出租方应返还承租方已交未履行部分的租金、赔偿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因出现租赁物产权不合法的情况，承租方有权书面通知解约，并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交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并赔偿已安装设备费用和相关直接、间接损失。

2016年4月20日，廖章金出具《关于本人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廖章金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廖章金无条件承担，导致江西优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廖章金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江西优能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江西优能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江西优能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赣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江西优能上述租赁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为廖章金。该局同意江西优能租赁该块土地用于饲料生产。

根据赣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为工业用地，占用该块土地建设的厂房、仓库、办公楼用于饲料生产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条件。上述房产已按照正常建设规划许可审批，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不会对该处房产进行拆除或处以罚款。江西优能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生产未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城乡规划。

根据赣县不动产管理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廖章金，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不会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拆除或处以罚款。江西优能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生产、仓储及销售。

B.武汉傲农

2013年12月，武汉傲农与武汉盟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盟发”）签署了《饲料厂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四一村107国道旁饲料厂，包括办公楼约900平方米、主机楼约1,200平方米、仓库约3,900平方米、饲料生产线及所有附属设施，以及日后出租方为承租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增设的建筑及设施、设备，包括原料库房500平方米、两个库容5,000立方米的仓库及其他工程。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武汉傲农有意续租的，应至少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武汉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饲料厂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情况，武汉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武汉傲农造成的损失。

2016年4月19日，武汉盟发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武汉盟发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武汉盟发无条件承担，导致武汉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武汉盟发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武汉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武汉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武汉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C.新疆傲农

2014年12月8日，新疆傲农与新疆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繁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义油脂厂以北、乌奎高速公路以南，去老二队以东至新义油脂厂后围墙止30亩的土地上第一、第四层的办公楼，地下一层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包括厂区3,000平方米，原料库2,500平方米，机房约500平方米）、附属用房、完整饲料生产线420机组一条及所有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新疆傲农有意愿续租的，应至少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根据出租方于2014年12月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新疆傲农与新疆繁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厂房出租补充协议》，办公楼第四层不在合同租赁范围内，但正常租期内新疆傲农可以免费使用。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出租方任一方违反此约定的，新疆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对新疆傲农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出租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可能对新疆傲农的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租赁物存在问题，新疆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新疆傲农造成的损失。如因出租方无出租主体资格严重影响新疆傲农的生产经营，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新疆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返还租赁物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D.重庆得亿农

2009年1月23日，重庆得亿农与重庆九龙针织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厂房用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10#厂房南面未平整的5亩空地，在该租赁土地上出租方允许承租方按照园区统一规划进行单层彩钢或砖混房屋修建，修建完成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自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完工。租赁期限自2009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租赁期限届满，如果国家不调整土地用途（即该土地仍然作为工业用地），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提前三个月重新按该合同的条款续签租赁合同。

根据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出具的《证明》，重庆九龙针织园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10月17日正式认定为都市工业园，并更名为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重庆得亿农已入驻该工业园。

根据《厂房用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因政府调控土地而产生的补偿，重庆得亿农享有相应的补偿权；因出租方管理

园区的原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导致重庆得亿农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出租方无条件赔偿重庆得亿农相关生产经营损失。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上不存在违规搭建行为，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未受过国土部门的任何处罚。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得亿农租赁土地坐落在九龙坡区陶家镇白果村 6 社，符合九龙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

E. 云南傲农

2009 年 2 月 17 日，云南巨星饲料有限公司与西山区碧鸡镇长坡办事处长坡村一社、二社签署了《土地青苗补偿协议书》，租赁使用长坡村一社、二社旱地 1,343 平方米，其中一社 767 平方米，二社 576 平方米，总共二亩零一厘。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如承租方提出继续使用或征用，出租方应优先满足承租方的要求，届时双方另行续签合同。云南邛康贸易有限公司（经昆明市西山区工商局核准，云南巨星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云南邛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邛康”）与云南傲农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上述土地租赁给云南傲农，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已取得西山长坡社区居民委员会长坡小组的同意。

2016 年 4 月 29 日，云南邛康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云南邛康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云南邛康无条件承担，导致云南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云南邛康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云南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云南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云南傲农享

有优先承租权。

F. 乐山厚全

2013年8月8日，乐山厚全与许志平、谢斌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5社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29年9月1日。租赁期满后，乐山厚全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夹江县土门乡人民政府交通村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系许志平在2009年租用本村村民土地建房。

2016年4月18日，许志平、谢斌出具《关于本人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许志平、谢斌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许志平、谢斌无条件承担，导致乐山厚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许志平、谢斌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乐山厚全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乐山厚全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乐山厚全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夹江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厚全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在该局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G. 宁夏傲农

2012年8月23日，宁夏昊胜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胜农牧”）与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土地租赁承包合同》，租赁位于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园区、金廖路北侧的200亩土地作为饲草料配送中心综合使用，建设年产12万吨牛羊饲料加工厂、10万吨玉米压片生产线等设施。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至2052年9月1日。合同租赁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出租方提前收回土地的，应根据土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等因素给予昊胜农牧适当补偿。

2016年1月1日,宁夏傲农与昊胜农牧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廖路北端宁夏昊胜农牧厂区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用于饲料加工,其中生产车间3,000平方米、材料库6,000平方米、锅炉房280平方米、办公楼640平方米、门房4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期届满宁夏傲农有意续租的,应于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并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宁夏傲农有优先承租权。2016年5月,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转租确认函》,同意昊胜农牧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宁夏傲农。

2016年5月6日,昊胜农牧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昊胜农牧无条件承担,导致宁夏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昊胜农牧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宁夏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宁夏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宁夏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吴忠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并未占用基本农田。

就江西优能、武汉傲农、新疆傲农、重庆得亿农、云南傲农、乐山厚全和宁夏傲农的租赁物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江西优能、武汉傲农、新疆傲农、重庆得亿农、云南傲农、乐山厚全和宁夏傲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述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上述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上述房产虽占用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其他规定,鉴于江西优能、武汉傲农、新疆傲农、重庆得亿农、

云南傲农、乐山厚全和宁夏傲农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非常低，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生猪养殖承包/租赁的土地

① 关于漳州现代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1年7月1日，傲农有限与漳浦县石坑林场签订《山地开发农林项目承包合同》，傲农有限承包位于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九坵工区，具体为石坑村97年林班版图，第三班，6、7、8、9、11小班共计158亩的林地，承包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81年6月30日。2013年7月，傲农有限与漳州现代签订《林场山地转租协议》，傲农有限将上述租赁林场山地转租给漳州现代，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0日，租赁费用为每年42,000元。2013年9月，漳浦县石坑林场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傲农有限将其承包的上述土地转租给漳州现代。

2013年9月2日，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承包土地的权利人为漳浦县石坑林场（事业单位），为非农业用地。根据漳浦县国土资源局规划与耕地保护股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的《规划耕保证明》，漳州现代承包的上述12.8406公顷土地不占用赤岭乡基本农田保护区、长桥镇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漳浦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的漳州现代用地的《漳浦县土地分类表》，漳州现代占用的12.8406公顷土地中，10.0063公顷土地为园地、2.4192公顷土地为林地、0.3826公顷土地为交通运输用地、0.0325公顷土地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14年11月，漳浦县赤岭畲族乡人民政府、漳浦县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漳浦县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2010-2020）》（浦政文[2013]42号）关于“漳浦县畜牧业区域规划细分情况表（赤岭乡）”，漳州现代承租的上述土地属于准养区，符合赤岭畲族乡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

根据赤岭畲族乡于2013年11月15日呈报的《设施农用地

审核表》，赤岭畲族乡人民政府、漳浦县农业局、漳浦县国土资源局和漳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准漳州现代上述租赁土地的设施农用地申请，项目用地面积为 192.61 亩，其中设施农用面积为 50.3 亩，用地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0 日。

据此，漳州现代承包上述林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并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生猪养殖。漳州现代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设施农用地管理通知》”）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② 关于乐山傲农康瑞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3 年 4 月 28 日，乐山傲农康瑞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流转合同》（合同编号：CD-2013-01），租赁位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村民小组原沙湾电站弃渣场占用土地 172 亩，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向谭坝乡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

2013 年 3 月 4 日、2013 年 3 月 5 日，沫江村村民委员会六组、七组召开了关于渣场土地出租的村民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由沫江村民委员会对该土地进行出租。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畜牧局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和《乐山市沙湾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乐沙府办[2011]48 号）的规定，乐山傲农康瑞位于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七组的标准化生猪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乐山市康瑞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乐山傲农康瑞位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的 18,009 平方米的设施农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向乐山

傲农康瑞出具了《乐山市沙湾区设施农业用地批准通知书》（乐山国土设施[2013]4号），同意乐山傲农康瑞位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的18,009平方米土地的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根据乐山傲农康瑞呈报的《沙湾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呈报审批表》，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谭坝乡人民政府、沙湾区农业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沙湾区畜牧局和沙湾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批准乐山傲农康瑞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程雪桐与乐山傲农康瑞原股东周亚丽、何志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的《股权合作协议》，原股东保证乐山傲农康瑞现有的土地租赁合同在协议签署时合法有效且能够正常延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否则发行人有权要求原股东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乐山傲农康瑞所使用资产权属不清等因素影响到乐山傲农康瑞的生产经营，原股东应共同向发行人赔偿违约金100万元，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补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原股东应足额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据此，乐山傲农康瑞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其用于畜禽养殖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乐山傲农康瑞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通知》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③ 关于井冈山傲新华富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I. 租赁华富公司土地

2014年8月18日，傲农有限与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井冈山傲新华富。在井冈山傲新华富成立后由华富公司将租赁土地使用权转移至井冈山傲新华富，并由井冈山傲新华富按年支付土地租金；《投资合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井冈山傲新华富一次性受让华富公司的固定资产及设施，上述固定资产及设施转让前由华富公司租赁给井冈山傲新华富使用，租赁费的计算方

式为井冈山傲新华富每出栏一头生猪分别按 60 元（30 公斤以内）、85 元（30 公斤以上）计算。

华富公司土地情况如下：

A. 高桥猪场

2008 年 3 月 30 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位于狗仔老业主山面积为 95 亩的土地，用于兴建猪栏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计 85,500 元。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同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原左家村第一小组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位于牛栏口面积为 277 亩的土地，用于兴建猪栏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计 249,300 元。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同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刘家村小组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征用协议书》，租赁位于青山岭面积为 35 亩的土地，用于兴建猪栏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计 31,500 元。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但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09 年 5 月 19 日，永新县林业局出具《同意开发证明》，确认永新县龙田乡西江村等（3）个乡镇（6）个村土地开发项目部分拟选址地块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调绘为林地，经实地勘察，实际现状为未利用地，且交通便利，靠近村庄，适宜开发成旱地，不违反退耕还林政策，开发后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生态，永新县林业局同意国土局在拟选址地块上实施土地开发。

根据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位于高桥村、引泉村共计 407 亩的租赁土地为通过农村土地开发整理并验收合格的一般农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永新县华富农业开发基地已就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的承包土地设施农用地申请取得了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永新县农业局、永新县国土局的批准。

B. 厦坪猪场

根据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华富公司系位于井冈山市厦坪镇陈塘村面积为 34,282.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华富公司的说明，其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华富公司提供的井冈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加工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井发改项目字[2014]103）和井冈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井冈山市国土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对原井冈山市种鸡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函》（井工信字[2014]24 号），上述土地的立项用途为饲料生产车间。华富公司将其用于生猪养殖，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风险。

C. 石市口猪场

2002 年 12 月 16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水产场（事业单位）在井冈山市农业局的见证下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石市口东至机耕路、南至碳酸钙厂、西至山边、北至变压器的土地共计 36 亩，其中鱼塘 25 亩、水田 11 亩，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600 元/年。

2010 年 3 月 20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企业集团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李凤仔、李永生等四名村民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租赁位于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松树下东至山地、南至

机耕道、西至渊泉四边、北至水产场边面积为 4.78 亩的土地，用于建设石市口猪场沼气工程后处理系统贮液池，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60 年 3 月 31 日，租金总计 38,240 元。根据《租赁土地协议书》的约定，出租方应确保出租土地无权属及其他纠纷，一旦出现纠纷，由出租方负责解决，但不得影响华富公司的正常使用及经营活动。发行人未能提供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已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文件和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备案文件。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租赁“水产场”36 亩土地中的 11 亩水田属于普通农田，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井冈山企业集团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租赁的 4.78 亩土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石市口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申请。

D. 泰和猪场

2008 年 3 月 18 日，华富公司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租赁位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南泥坑工区面积为 70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租金为 8,400 元/年。2011 年 3 月 18 日，华富公司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关于<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额外租赁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 20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租金为 2,400 元/年。2013 年 3 月 18 日，华富公司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关于<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额外租赁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 22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租金为 2,640 元/年。

根据国营泰和县武山垦殖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租赁的 112 亩土地为一般农业用地，不属于林地，也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和县农业设施用地审批表》，泰和县国土资源局、泰和县农业局、泰和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准泰和猪场占用的 13,826.4 平方米土地的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

E.小通猪场

2007 年 4 月 19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农业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井冈山市小通果园场所的土地及固定资产，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4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华富公司有权使用、改建或拆除原小通果园场所所属的全部土地、水面及其他一切附属设施，有权在空余土地上新建房屋或其他固定设施；合同履行期间，按市政规划若需拆迁，华富公司新建或改建的固定设施有权依法申请补偿，并可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年限租金。

2012 年 3 月 9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德生、刘水生等 11 名村民签订《山地、农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 36.87 亩；位于娘娘潭背上的山地 15 亩。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农田租金按照亩产 420 斤粮食计算，山地租金总计 61,200 元，植被补贴总计 22,500 元。根据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华富公司承租的农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因出租方处理不当给华富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2012 年 7 月 7 日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刘德生、刘水生等 10 名村民签订《山地、农田租赁补充协议》，就拓宽路基宽度补偿款事宜、山地实际租赁面积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发行人未能提供华富公司承包上述土地已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文件和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备案文件。

小通猪场租赁面积较小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1	井冈山市拿	原小通果园场门前面积	2007.10.31-2047.10.31	2007.10.30	合同经井

	山乡小通村 下通组周建军、刘传荣等 13 名村民	为 4 亩的山场和采石场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山场			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2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传政、周建军、刘送近	海塘里农田上方，金银花基地旁的两口水塘，面积约 5 亩	2013.6.28-2046.12.31	2013.6.28.	合同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3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彭进等 3 名村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0.5 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4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村民尹建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4.84 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5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彭进等 3 名村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2 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6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德生、刘传荣等 12 名村民	下通原水井处，上至建生果园篱笆，下至水泥马路排水沟桥共 44 米，右自水泥路边至对面水沟计 11 米宽，总面积 0.72 亩的园地	2011.1.30-2047.10.31.	2011.1.30.	合同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租赁“小通果园场”的全部土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2015 年 12 月 28 日，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富公司租赁的两口水塘、经整理山场坳头 7.24 亩土地及其他部分土地均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 36.87 亩为基本农田，但猪场设施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保留了农田面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小通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

F.吉安

根据熙可携农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可携农”）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人民政府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的见证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书》，镇政府将位于长塘镇共计 56.6 亩的土地租赁给熙可携农用于建设果园和配套养殖，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38 年 6 月 11 日。2009 年 5 月 22 日，华富公司与熙可携农签订《合作建设实验园养猪场合同书》，租赁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实验园”果园内面积为 15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8 年 4 月 21 日，对价为华富公司养殖生猪的排泄物提供给熙可携农作为果树栽培的有机肥料。合同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内，如因国家基础设施需要而使承租方在标的土地上所建的设施被征用或征收，相应补偿款全部归承租方所有。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案前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上述土地属于一般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熙可携农已退出吉安，其原先经营的果园等产业已改由他人管理，华富公司正在与新公司协商土地租赁事宜，存在不能继续使用该项土地的风险。

G.老仙猪场

2004 年 12 月 1 日，永新县龙源口镇老仙村民委员会与永新县绿源种猪场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老仙水库的贯下炉上的土地共计 30 亩，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54 年 12 月，土地租赁费为每亩 800 元，山场青苗补偿每亩 300 元，租赁红薯地部分每亩额外补偿 2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当地乡村规划调整，井冈山傲新华富拟缩减老仙猪场养殖规模，并将于 2017 年内关停老仙猪场。

根据华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华富

公司承诺因土地使用权或出租资产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华富公司无条件承担；导致井冈山傲新华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华富公司将赔偿井冈山傲新华富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综上所述，井冈山傲新华富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但华富公司向井冈山傲新华富转包/转租上述土地尚未履行必要的程序，存在无权转租上述土地的风险，鉴于华富公司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土地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承包/租赁其他土地

A. 高桥猪场其他土地

2008年6月12日，刘晓红与汤家村小组签订《土地承租协议书》，约定汤家村小组将桐子塘一宗山场面积15亩租赁给刘晓红用于农业开发养殖，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至2058年6月1日（超过汤家村小组原承包合同期限五年），租金总计13,500元。2014年9月，井冈山傲新华富与刘晓红签订《猪场资产转让协议书》，刘晓红将其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汤家村小组桐籽塘的猪场资产及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井冈山傲新华富，资产转让总价款为730,000元。根据《猪场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刘晓红保证转让的猪场全部资产无权属争议、纠纷，若因转让资产产权争议、纠纷影响井冈山傲新华富生产经营的，井冈山傲新华富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刘晓红除如数退还井冈山傲新华富已付转让价款外，另再向井冈山傲新华富赔偿经济损失100,000元。转让后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征用，猪场因此获得的拆迁、财产等补偿、赔偿全部归井冈山傲新华富所有。2014年9月30日，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4名村代表和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刘晓红将其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汤家村小组桐籽塘面积为15亩的山地转租给井冈山傲新华富，并保证井冈山傲新华富在协议期内的合法使用权。

根据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

《证明》，上述租赁土地属于山坡地，井冈山傲新华富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高桥猪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就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的承包土地设施农用地申请取得了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永新县农业局、永新县国土局的批准。

据此，井冈山傲新华富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汤家村小组原承包合同期限内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其用于畜禽养殖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井冈山傲新华富就高桥猪场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通知》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3) 关于吉安现代农业承包土地拟用于饲草料种植的说明

2012年6月18日，吉安现代农业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任春华签署了《山窝荒地转让合同书》，租赁位于冠朝乡社下村十五组横坑（东至沙村范围、西靠水库、南至沙村范围、北至世柱山场）面积约60亩的土地，用于饲草料种植。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18日至2042年6月31日，租金2万元/年。租赁期满，如吉安现代农业需继续承包租用，同等条件下吉安现代农业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未能提供任春华承包上述土地的承包合同及《山窝荒地转让合同书》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的文件，存在承包方无权转包上述土地的风险。

(4) 仓储、办公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郑州傲农	李世功	河南省荥阳市乔楼镇310国道任庄南侧房屋2层	200	办公	2015.10.1-2016.9.30
2	四川傲农	绵阳万信贸易有限公司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工业园的房屋	400	仓库	2015.10.10-2016.10.9 (自动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	江苏傲农	丁雷	泗阳县洪泽大道运河人家二期B栋商铺三楼房屋	400	办公	2016.4.15-2016.12.31
4		耿孝亮	宿迁粮食批发市场1号楼110室	80	仓库	2015.4.8-2017.4.7
5		李振中	宿迁粮食城门面	80	办公、仓库	2016.3.1-2017.2.38
6		陈福兰	宿迁粮食城门面	80	办公、仓库	2016.3.1-2017.2.28
7		徐世勇	岔河镇银河村	200	仓库	2016.5.18-2017.5.17
8	福州傲农	赣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开发区金潭大道北赣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房屋	400	办公	2015.7.1-2018.6.30
9	广州傲农	海南椰海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大道东盛粮油饲料批发城6座3号、4号、15号、16号仓库	360	仓库	2015.1.1-2017.12.31
10	太原傲农	王玉龙	太原市西温庄	430	仓库	2015.10.22-2016.10.21
11		孙俊伟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启程都市公寓十一层B1、B2	310	办公	2016.1.1-2018.12.31
12	合肥傲农	合肥诚信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桂花王路西侧	530	仓库、办公	2015.9.16-2017.9.15
13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5#棚东	250	库房	2016.1.16-2017.1.15
14	武汉傲农	武汉海晨农业有限公司	海天汽配大世界中区大楼618、718号商铺	278.2	办公	2014.11.1-2016.12.31
15		王彦子	宜昌市伍家岗共联商贸大市场23栋4#、5#门面	60	仓库、办公	2016.1.1-2016.12.31
16		武汉傲农物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高桥四路天诚云和物流园E区21号	470	仓库	2015.5.15-2017.5.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7	重庆傲农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江津区德感街道前进街13号前进小区和苑3号楼负1层门面	32.5	登记住所	2015.5.8-2018.5.8
18	南宁傲农	南宁市嘉澳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一号厂房1层、2层	1,164.9	仓库	2014.6.1-2019.5.31
19	保定傲兴	罗培学	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1单元13层1301室	110.56	办公	2016.3.1-2017.2.28
20	哈尔滨傲凯	刘力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壹品新境小区5号楼2单元2001室	153.66	办公	2016.3.1-2017.2.28
21	莱芜傲农	青岛天利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1101B室	428	办公	2012.11.11-2017.11.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或仓储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5月16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傲农投资、吴有林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7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

产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科研设备、化验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99,480,305.91 元的生产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科研设备、化验设备及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漳州傲农以账面净值为 12,737,504.74 元的设备作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井冈山傲新华富以其生物资产进行融资租赁担保外，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10.8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10.8.1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本所律师对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⁷已完成注册公告或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傲农	傲农有限	13842788	2015.2.28	2025.2.27	35	原始取得
2		傲农有限	14453511	2015.6.7	2025.6.6	5	原始取得
3		傲农有限	14453557	2015.6.7	2025.6.6	31	原始取得
4		傲农有限	14453609	2015.6.7	2025.6.6	44	原始取得
5	傲凯	傲农有限	12117048	2014.7.21	2024.7.20	29	原始取得
6	傲凯	傲农有限	12117134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7	傲凯	傲农有限	12117225	2014.7.21	2024.7.20	44	原始取得
8	 傲兴 AOXING	傲农有限	10451655	2013.7.21	2023.7.20	5	原始取得
9	 傲兴 AOXING	傲农有限	10451685 ^注	2015.9.7	2025.9.6	44	原始取得

⁷ 第 1-50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更名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0		傲农有限	11726114	2014.4.14	2024.4.13	31	原始取得
11		傲农有限	10451612 ^注	2014.7.21	2024.7.20	5	原始取得
12		傲农有限	10451664	2013.7.21	2023.7.20	44	原始取得
13		傲农有限	10464696 ^注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14		傲农有限	14065433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15	傲新	傲农有限	13852722	2015.3.14	2025.3.13	1	原始取得
16	傲新	傲农有限	13852725	2015.4.21	2025.4.20	29	原始取得
17	傲新	傲农有限	13852732	2015.2.28	2025.2.27	35	原始取得
18	傲华	傲农有限	12132526	2014.7.21	2024.7.20	5	原始取得
19	傲华	傲农有限	12132848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20	傲华	傲农有限	12132927	2014.7.21	2024.7.20	44	原始取得
21	傲牧	傲农有限	11983559	2014.6.21	2024.6.20	31	原始取得
22	傲牧	傲农有限	11983569	2014.6.21	2024.6.20	44	原始取得
23	傲牧	傲农有限	13430863	2015.2.14	2025.2.13	35	原始取得
24		傲农有限	12022676 ^注	2016.2.7	2026.2.6	31	原始取得
25		傲农有限	12022717	2014.6.28	2024.6.27	44	原始取得
26		傲农有限	10451674	2014.1.7	2024.1.6	44	原始取得
27		傲农有限	10451636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28		傲农有限	10464779	2013.3.28	2023.3.27	31	原始取得
29	U-NEAV	傲农有限	14065422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30	以农为傲	傲农有限	13561690	2015.2.14	2025.2.13	44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31	以农为傲	傲农有限	13561709	2015.2.21.	2025.2.20.	31	原始取得
32	以农为傲	傲农有限	13561732	2015.2.14	2025.2.13	5	原始取得
33	欣农顺	傲农有限	13951484	2015.4.21.	2025.4.20.	31	原始取得
34		傲农有限	13842758	2015.3.21	2025.3.20	35	原始取得
35	傲新华富	傲农有限	15256591 ^注	2015.10.14	2025.10.13	29	原始取得
36	傲新华富	傲农有限	15256595 ^注	2015.10.14	2025.10.13	31	原始取得
37	傲新华富	傲农有限	15256635 ^注	2015.10.14	2025.10.13	44	原始取得
38	傲新华富	傲农有限	15256637 ^注	2015.10.14	2025.10.13	35	原始取得
39		傲农有限	12025736	2014.6.28	2024.6.27	31	原始取得
40	贝乳滋	傲农有限	14916115 ^注	2015.9.14	2025.9.13	31	原始取得
41	傲农	傲农有限	15789917 ^注	2016.2.28	2026.2.27	29	原始取得
42	傲农	傲农有限	15790050 ^注	2016.1.21	2026.1.20	30	原始取得
43	傲农	傲农有限	15790138 ^注	2016.1.21	2026.1.20	32	原始取得
44	爱母健	傲农有限	15788759 ^注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45	爱母康	傲农有限	15789191 ^注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46	爱母安	傲农有限	15788868 ^注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47	惠母健	傲农有限	15789195 ^注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48	惠母康	傲农有限	15789261 ^注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49	惠母安	傲农有限	15789340 ^注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50	惠母乐	傲农有限	15789183 ^注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51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58	2013.7.14	2023.7.13	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52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79	2014.8.7	2024.8.6	31	原始取得
53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70 ^注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54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3984987	2015.3.14	2025.3.13	31	原始取得
55		漳州傲农	10447216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56		漳州傲农	10447229	2013.8.7	2023.8.6	31	原始取得
57		漳州傲农	10447232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58		漳州傲农	10448255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59		漳州傲农	10448264	2013.3.28	2023.3.27	31	原始取得
60		漳州傲农	10448273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61	金傲农	漳州傲农	10691037	2014.8.14	2024.8.13	31	原始取得
62	敖农	漳州傲农	10691860	2014.7.7	2024.7.6	31	原始取得
63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79952 ^注	2015.9.7	2025.9.6	5	原始取得
64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80186	2015.5.28	2025.5.27	31	原始取得
65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80244	2015.5.28	2025.5.27	44	原始取得
66	傲农宝	漳州傲农	15804979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67	傲农乳	漳州傲农	15805011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68	傲农香	漳州傲农	15805060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69	傲农旺	漳州傲农	15805123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70	傲农康	漳州傲农	15805211 ^注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71	AONONG	漳州傲农	9426165	2012.5.21	2022.5.20	5	原始取得
72	AONONG	漳州傲农	9410094	2012.5.21	2022.5.20	31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73	AONONG	漳州傲农	9426940	2012.5.21	2022.5.20	44	原始取得
74	傲农	漳州傲农	9426567	2012.5.28	2022.5.27	5	原始取得
75	傲农	漳州傲农	9410123	2013.12.21	2023.12.20	31	原始取得
76	傲农	漳州傲农	10691557	2014.8.14	2024.8.13	31	原始取得
77	傲农	漳州傲农	9427020	2012.5.21	2022.5.20	44	原始取得
78		漳州傲农	9426872	2012.5.21	2022.5.20	5	原始取得
79		漳州傲农	9410209	2012.5.21	2022.5.20	31	原始取得
80		漳州傲农	9427069 ^注	2012.7.7	2022.7.6	44	原始取得
81	牧乡	长沙农顺 ⁸	13874114	2015.6.14	2025.6.13	5	原始取得
82	牧乡	长沙农顺	13874066	2015.3.7	2025.3.6	31	原始取得
83	牧乡	长沙农顺	13874041	2015.6.14	2025.6.13	44	原始取得
84	傲顺	长沙农顺	14016955	2015.4.21	2025.4.20	5	原始取得
85	傲顺	长沙农顺	14016959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86	傲顺	长沙农顺	14016964	2015.4.21	2025.4.20	44	原始取得
87		厦门慧农	9360823	2012.5.7	2022.5.6	31	原始取得
88	慧农	厦门慧农	10966090	2013.9.7	2023.9.6	31	原始取得
89	慧农	厦门慧农	11118255	2015.4.7	2025.4.6	35	原始取得
90		厦门慧农	11118244	2013.11.14	2023.11.13	44	原始取得

⁸ 第 81-86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更名为湖南农顺的变更手续。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制证及递送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湖南农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注册人由傲农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及由长沙农顺变更为湖南农顺的手续。

(2) 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1	漳州傲农	江西傲农 甘肃傲农 抚州傲农 重庆得亿农 襄阳傲农		9410209	31	2012.5.21-2022.5.20	一般许可
2	漳州傲农	江西傲农 甘肃傲农 抚州傲农 重庆得亿农 襄阳傲农	AONONG	9410094	31	2012.5.21-2022.5.20	一般许可
3	漳州傲农	江西傲农 甘肃傲农 抚州傲农 重庆得亿农 襄阳傲农	傲农	10691557 ^注	31	2014.8.14-2024.8.13	一般许可
4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傲新华富		8994223 ^注	31	2014.1.26-2022.1.6	一般许可
5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傲新华富		8994296 ^注	31	2014.1.26-2023.12.13	一般许可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商标的许可备案尚在办理过程中。

10.8.2 专利权

(1) 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控

股企业共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51 项《发明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一种回转震动分级筛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15.8	2015.2.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一种膨化车间蒸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570.0	2015.2.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甘肃傲农	一种吨袋投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30232.6	2015.4.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甘肃傲农	一种新型生产猪饲料用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15457.4	2015.4.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一种生物质饲料制粒机的传动轮缘	实用新型	ZL201520186805.X	2015.3.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结构						
6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一种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88159.0	2015.3.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湖南傲农	一种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886.5	2014.1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漳州傲农 金华傲农 北京慧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江西优能 湖南农顺	一种用于猪饲料检测的随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057.2	2015.9.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漳州傲农 金华傲农 北京慧农 湖南傲农 湖南农顺 四川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吉安傲农	一种冷却塔料温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303.4	2015.9.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漳州傲农 金华傲农 北京慧农 湖南傲农 四川傲农	一种多绞龙送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17068.7	2015.7.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江西优能 吉安傲农							
11	发行人	一种母猪配种前使用的浓缩饲料	发明	ZL201410767854.2	2014.12.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饲料生产过程中的冷凝水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1759.7	2014.10.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饲料原料的投料口与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2051.3	2014.10.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包装袋(爱母安)	外观设计	ZL201430453932.2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宝)	外观设计	ZL201430454411.9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康)	外观设计	ZL201430453855.0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乳)	外观设计	ZL201430453781.0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包装袋(惠母安)	外观设计	ZL201430453801.4	2014.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漳州傲农	一种无抗仔猪教槽料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410808764.3	2014.1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漳州傲农	一种能提高瘦肉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发明	ZL201310568934.0	2013.11.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漳州傲农	一种改善猪肉质量的猪饲料	发明	ZL201310405071.5	2013.9.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漳州傲农	一种猪饲料	发明	ZL201310405083.8	2013.9.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漳州傲农	一种防治猪呼吸道疾病的中药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69139.9	2013.8.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漳州傲农	一种通过母猪服药预防仔猪腹泻的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36204.8	2013.8.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漳州傲农	一种猪用爽身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42404.4	2012.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6	漳州傲农	一种高效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1205.X	2013.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漳州傲农	一种饲料制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1676.6	2013.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漳州傲农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430199233.X	2014.6.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漳州傲农	包装袋(2)	外观设计	ZL201430199309.9	2014.6.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漳州傲农	包装袋(3)	外观设计	ZL201430198669.7	2014.6.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南昌傲农	一种通过母猪饲喂增强仔猪免疫力的预混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427634.5	2014.8.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南昌傲农	一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69828.4	2013.11.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南昌傲农	一种饲料保质添加剂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410078012.6	2014.3.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南昌傲农	一种智能电加热除湿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82035.4	2014.5.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南昌傲农	一种调节饲料成品含水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51449.3	2014.4.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广州傲农	一种提高免疫功能的猪用饲料添加剂	发明	ZL201410804477.5	2014.1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广州傲农	具有促进母猪泌乳作用的中药散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767409.6	2014.12.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四川傲农	预防断奶仔猪腹泻并促进生长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440382.X	2014.9.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四川傲农	促进断奶仔猪采食的预混料及由该预混料构成的仔猪日粮	发明	ZL201510031011.0	2015.1.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北京慧农	一种抗应激	发明	ZL201510066929.9	2015.2.9	20年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防病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维持	取得
41	北京慧农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原料及产品搬运的三轮杠杆式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082837.5	2015.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亚太星原	一种能提高牲畜非特异性免疫功能的牲畜饲料添加剂	发明	ZL201410075999.6	2014.3.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3	甘肃傲农	一种破渣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1211.5	2013.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4	甘肃傲农	一种去湿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1675.1	2013.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5	甘肃傲农	包装袋（高产奶牛精料补充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156777.2	2015.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期浓缩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156666.1	2015.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期浓缩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156780.4	2015.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甘肃傲农	包装袋（羔羊精料补充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156656.8	2015.5.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湖南傲农	一种增加断奶仔猪结肠短链脂肪酸的预混剂	发明	ZL201510318186.X	2015.6.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金华傲农	一种保健抗病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067468.7	2015.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金华傲农	一种降低母猪应激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046189.2	2015.1.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 51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专利独占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陈兴贞	漳州傲农	平喘止咳预混剂	发明	ZL201010297153.9	2012.8.20-2018.8.19
2	北京龙科方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	一株嗜酸乳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110095117.9	2013.9.16-2018.9.16
3	漳州傲农	广州傲农	一种防治猪呼吸道疾病的中药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69139.9	2014.12.15-2024.12.14
4	漳州傲农	广州傲农	一种改善猪肉质量的猪饲料	发明	ZL201310405071.5	2014.9.26-2024.9.26
5	漳州傲农	广州傲农	一种通过母猪服药预防仔猪腹泻的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36204.8	2014.11.1-2024.10.31

10.8.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共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生产液体添加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352 号	2015SR215266	2014.12.20	2015.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北京	慧农原料粉碎	软著登字第	2015SR215306	2014.12.16	2015.1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慧农	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1102392 号			.15	取得	权利
3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生产原料投料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6753 号	2015SR239667	2014.12.1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加工自动配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4726 号	2016SR026109	2014.12.5	20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成品冷却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7027 号	2014SR187791	2013.10.25	201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加工自动配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596 号	2014SR187360	2012.8.11	2012.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生产液体添加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497 号	2014SR187261	2013.9.9	201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生产原料投料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905 号	2014SR189669	2013.6.15	201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微量元素添加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614 号	2014SR187378	2013.6.20	2013.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原料粉碎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7476 号	2014SR188240	2012.9.22	2012.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散料筒仓温度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31 号	2015SR151345	2015.1.20	201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成品冷却风机风量自动调节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760 号	2015SR151674	2015.4.1	2015.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成品水份在线检测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41 号	2015SR151355	2015.3.1	2015.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加工制粒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30 号	2015SR151344	2015.2.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散装原料检测自动取样控制	软著登字第 1037713 号	2015SR150627	2015.1.1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 V1.0						
16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生产蒸汽调质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719 号	2015SR150633	2015.2.5	2015.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生产液体添加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629 号	2016SR067012	2015.1.15	2015.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成品冷却温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260 号	2016SR066643	2014.12.20	20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加工精准配料混合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76 号	2016SR067159	2014.12.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生产自动制粒工艺优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658 号	2016SR067041	2015.3.3	2015.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原料自动粉碎优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95 号	2016SR067178	2015.4.3	2015.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蒸汽调质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93 号	2016SR067176	2014.11.1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 22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登记费等相关费用,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10.9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条披露的担保情形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

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11.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金峰新厂区项目建设	5,660.00	2014.11.26

11.1.2 供应链金融合同/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被担保方	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吉安傲农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经吉安傲农推荐向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的吉安傲农下游客户	吉安傲农提供保证金质押，用于为其下游养殖户因向其购买饲料而与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生的贷款做担保，授信金额不超过保证金金额的5倍	经推荐的下游客户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5.12.2	2015.12.2-2017.12.1
2	南昌傲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	经南昌傲农推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贷款的南昌傲农下游客户	南昌傲农向南昌建行提供风险补偿金，(实质为保证金质押)，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用于代偿被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发生的贷款，第一年授信金额不超过风险补偿金的5倍，其后年份可视情况放大，最多不超过8倍	经推荐的下游客户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5.11.24	—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	经南昌傲农推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贷款的南昌傲农下游客户	南昌傲农向南昌建行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金额为授信额度的5%	经推荐的下游客户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6.2.4	1年
4	发行人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重要下游客户：江西格林米特牧业有限公司、武夷山武夷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海尔租赁共同设置风险金，用以冲抵未来被担保方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行为可能发生的债务，	融资租赁购买价款的50%	2015.10	—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被担保方	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风险金金额不低于项目金额的3%，授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11.1.3 融资合同

(1) 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1	兴银漳企2015第5395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30	2015.12.1-2016.12.1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5第5361-1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5第5361-2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5第5361-3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5第5361-4号； 高安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370号，抵押物为编号为“高国用(2014)第080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高房权证八字第1024729-1024735”的房产；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5第5362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2	兴银漳企2015第5394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50	2015.11.27-2016.11.27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5第5361-1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5第5361-2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5第5361-3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5第5361-4号； 湖南傲农提供最高额抵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71 号，抵押物为“潭国用（2014）第 A170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2 号。	
3	兴银漳企 2015 第 5034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950	2015.2.10-2016.2.10	由吴有林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43-A 号； 由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43-C 号； 江西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5 第 5034 号，抵押物为“鄱国用（2013）027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2-2131087”的房产；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43 号。	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4	兴银漳企 2015 第 5429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400	2015.12.31-2016.12.31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96 号，抵押物为“漳芎国用（2014）第 00977 号”的土地使用权；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第 5362 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5	兴银漳企 2015 第 540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1,450	2015.12.8-2016.12.8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保证：主债务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号		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甘肃傲农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87 号,抵押物为“古国用(2014)第 3-60-1 号”土地使用权及“古房权证古镇字第 8201、8202 号”房产;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2 号。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6	兴银漳企 2015 第 5389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800	2015.12.18-2016.12.18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2 号; 龙岩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5 第 5389 号,抵押物为“上杭县国用(2014)第 0039 号”土地使用权及“杭房权证(2015)字第 151329、141330 号”房产。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7	兴银漳企 2015 第 5422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015.12.23-2016.12.23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司漳州分行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2 号； 南昌傲农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5 第 5422 号，抵押物为“洪土国用（登经 2015）第 D043 号”的土地使用权。	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8	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5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20	2015.11.3-2016.11.3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2 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9	兴银漳企 2015 第 5040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	2015.2.10-2016.2.10	由吴有林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43-A 号； 由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43-C 号；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4 第 5343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0	华银潭湘潭县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 002 号	湖南傲农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5.2.3-2016.2.3	发行人提供保证：华银潭湘潭县支保字[2015]年第 002 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日起2年
11	272020151001001302000	湖南农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75	2015.11.2-2016.11.2	湖南农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72020151102207188，质押物为存单（证号：00046705）。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止
12	272020151001001288000	湖南农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90	2015.10.30-2016.10.30	赖军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52120140917107884，抵押物为“望房权证黄字第714006675号”房产。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止
13	建赣庐泰贷2015003号	吉安傲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500	2015.7.6-2016.7.5	刘国梁提供保证担保：建赣庐泰保字2015-003；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建赣庐泰保字2015-00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4	36010120150002312	江西傲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县支行	500	2015.9.1-2016.9.1	陈翔、李美兰及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保）3601012015000231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5	HT9020030150003384	厦门慧农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溪支行	240	2015.4.16-2016.4.15	由发行人、吴有林、万国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DB9020021150001346； 由万国锋、何丽芳提供抵押担保： DB9020022150001781， 抵押物为“厦国土房证第00659028号、第00903681号”房产。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止
16	51000289100215100001	四川傲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2,400	2015.11.24-2016.11.24	由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1000289100915100001001； 由闫卫飞、黄祖尧提供保证担保： 51000289100915100001002； 由四川傲农以抵押方式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成担司抵字1511322-1号、1511322-2号，抵押物为“邛国用2012第417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邛房权证监证字第0346689号”的房屋。	
17	2015年厦漳字201587000006号	漳州傲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	2015.7.31-2016.1.31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18	兴银漳企2015第5284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	2015.9.1-2016.9.1	由吴有林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62-A号； 由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62-C号；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62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9	兴银漳企2015第5299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	2015.9.11-2016.9.11	由吴有林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99-A号； 由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99-C号；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5第5299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0	兴银漳企2015第5362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930	2015.10.28-2016.10.28	由吴有林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99-A号； 由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99-C号；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5第5299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1	兴银漳企2015第5380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50	2015.11.11-2016.11.11	由吴有林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99-A号； 由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299-C号；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2015第5299号； 由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2015第5380号，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22	2015年厦漳	漳州	招商银	1,500	2015.7.3-20	由吴有林、韦唯提供保证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字第 101587002 号	傲农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 分行		16.1.3	担保：2015年厦漳字第 081587000511号；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厦漳字第 081587000512号； 由吴有林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2015厦漳字第 081587000521号，抵押 物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66480号”的个人住 宅。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2 年 抵押： 主债权 履行期 届满之 日
23	CBDD20140 29	南昌 傲农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昌市 昌北支 行	500	2015.1.5-20 16.1.5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CBBZ2014006； 由刘国梁提供保证担保： CBBZ2014007。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2 年

注：上表中抵押设备的价值，均以抵押合同中经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数据为准。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 (元)	担保	担保期限
1	L15A 0168	海通恒 信国际 租赁有 限公司 (原名： 恒信金 融租赁 有限公 司)	北京 慧农	2015.7.3-20 18.7.2	1,600,00 0.00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L15A0168；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168-01； 由福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168-02； 由三明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168-03； 由龙岩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168-04； 由漳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168-05。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2 年
2	L15A 02200 01		吉安 傲农	2015.5.31-2 018.5.30	3,811,50 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220001-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L15A0220001提供保证担保； 由漳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220001-02； 由福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220001-03； 由三明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220001-04；	主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2 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元)	担保	担保期限
						由龙岩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GCL15A0220001-05。	
3	L14A0379002		福州傲农	2014.5.30-2017.5.29	2,900,79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14A0379002；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79002-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79002-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79002-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79002-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4	L14A0982		甘肃傲农	2014.9.29-2017.9.28	6,480,00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14A0982；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982-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982-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982-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982-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5	L14A0381002		高安傲农	2014.5.30-2017.5.29	1,298,00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1002；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1002-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1002-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1002-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1002-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6	L14A0383001		广州傲农	2014.6.30-2017.6.29	2,932,29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14A03830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3001-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3001-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3001-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3001-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7	L14A0410001		金华傲农	2014.10.30-2017.10.29	3,217,50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14A04100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410001-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元)	担保	担保期限
						GI14A0410001-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410001-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410001-04。	
8	L14A0409001		龙岩傲农	2014.6.30-2017.6.29	2,744,158.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14A04090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409001-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409001-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409001-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409001-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9	L14A0380001		南昌傲农	2014.5.30-2017.5.29	5,010,104.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14A03800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0001-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0001-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0001-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0001-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0	L14A0386001		三明傲农	2014.5.30-2017.5.29	2,744,158.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14A03860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6001-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6001-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6001-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6001-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1	L14A0382001		四川傲农	2014.5.30-2017.5.29	3,252,96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GC14A03820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2001-01; 由李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2001-02; 由黄华栋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2001-03; 由刘勇提供保证担保: GI14A0382001-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2	HF-SPNY-20	海尔融资租赁	江西优能	2015.7.13-2018.7.12	1,400,00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506-027-G01;	主债务履行期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元)	担保	担保期限		
	1506-022	(中国有限公司)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506-027-G02。	届满之日起2年		
13	HF-SPNY-201506-030		江西傲农	2015.7.14-2018.7.13	2,3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4	HF-SPNY-201506-021		金华傲农	2015.7.14-2018.7.13	1,6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5	HF-SPNY-201506-024		沈阳傲农	2015.7.14-2018.7.13	1,4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6	HF-SPNY-201506-025		三明傲农	2015.7.14-2018.7.13	1,3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7	HF-SPNY-201506-029		三明傲农	2015.7.14-2018.7.13	2,7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8	HF-SPNY-201509-005		井冈山傲新华富	2015.10.28-2016.11.27	14,164,00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509-005-G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509-005-G02; 井冈山傲新华富提供抵押担保: HF-SPNY-201509-005-M01, 担保物为猪类等生物资产。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9	HF-SPNY-201508-006		漳州现代	2015.9.2-2018.9.1	9,851,725.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508-006-G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508-006-G0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0	DCF租合[FY15]005.S02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傲农	2015.11.30-2018.11.29		2,596,000.00	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DCF租合[FY15]005.S02_保01; 由漳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DCF租合[FY15]005.S02_保02; 由傲农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DCF租合[FY15]005.S02_保03;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元)	担保	担保期限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2_保 04。	
21	DCF 租合 [FY15]005.S01		吉安傲农	2015.10.30-2018.10.29	4,215,000.00	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1_保 01；由漳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1_保 02；由傲农投资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1_保 03；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1_保 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2	DCF 租合 [FY15]005.S03		龙岩傲农	2015.12.15-2018.12.14	4,426,600.00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3_保 01；由漳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3_保 02；由傲农投资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3_保 03；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S03_保 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3	DCF 租合 [FY15]005		湖南傲农	2015.8.13-2018.8.12	9,064,500.00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_保 01；由漳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_保 02；由傲农投资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_保 03；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DCF 租合[FY15]005_保 0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上表中抵押设备的价值，均以抵押合同中经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数据为准。

11.1.4 对外投资合同

序号	投资方	被投资方	投资形式	投资金额(万元)	拟持股比例(%)	合同签署日
1	发行人	乐山傲农康瑞 ^注	增资入股	765	51	2015.12.24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1.1.5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前述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作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芗城管理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用途
湖北三匹	发行人报告期后新增的参股公司	3,600,000	往来款 ^注
范启财	无关联关系	1,959,000	往来款
宁夏昊胜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傲农少数股东的关联企业	1,000,000	往来款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000	押金保证金
沈阳天兴牧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	房租保证金
合计	—	7,859,000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款项已归还。

11.4.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1.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往来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进行过3次增资扩股。

12.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收购乐山傲农康瑞51%的股权外（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二十七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拟进一步收购湖北三匹的股权及收购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3.2.1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总数和现股东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2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引入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总数、现股东和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3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总数及股东认购股份数目及比例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4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股章程》。发行人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1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4.2.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4.2.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A 股章程》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14.2.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

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4.3.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5.8.18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 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22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23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p>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3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5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4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6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p>
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	<p>(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性融资额度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p>
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22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3.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18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有林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9.6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9.7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p>(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p> <p>(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p> <p>(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2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 1.23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1 1.24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2015.1 2.11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1.6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性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4.5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陕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公司购买广西桂牧叮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4.6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p>(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4.3.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18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温庆琪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11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4.6	<p>(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14.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并未提出异议，并且出席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即吴有林、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5.1.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 (1) 2011 年 8 月 4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吴有林、周通、刘国梁、彭成洲、刘仁锦、张敬学、饶晓勇、杨再龙、罗梁财为董事，其中吴有林担任董事长。
- (2) 2013 年 7 月 31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吴有林、周通、刘国梁、彭成洲、张敬学、饶晓勇、杨再龙、罗梁财、杨辉为董事，其中吴有林担任董事长。
- (3) 2014 年 5 月 20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敬学、杨再龙、罗梁财及杨辉的董事职务，选举吴有林、周通、刘国梁、彭成洲、饶晓勇、黄华栋及侯浩峰担任公司董事，直至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傲农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吴有林为公司董事长，周通为副董事长。

- (4)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吴有林、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其中王楚端、薛祖云和叶佳昌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5)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有林为发行人董事长，黄祖尧和周通为副董事长。

15.1.3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起，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聘任王楚端、薛祖云和叶佳昌为独立董事，前述变化系发行人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为扩大经营规模、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发行人包括吴有林、周通、刘国梁、彭成洲等在内的主要董事保持了稳定，近三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近三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现有监事5名（含职工监事2名），即温庆琪、张敬学、冯新、杜坤鹏（职工监事）、魏晓宇（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 (1) 2011年8月4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温庆琪、周新卫、夏小林、王小丰、叶俊标为监事。2011年8月5日，傲农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温庆琪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 2014年5月20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周新卫、夏小林、王小丰及叶俊标的监事职务，选举温庆琪、张敬学、李海峰、魏晓宇和杜坤鹏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傲农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温庆琪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温庆琪、张敬学、李海峰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4) 2015年8月18日，傲农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坤鹏、魏晓宇为发行人职工监事，与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
- (5)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庆琪为监事会主席。

(6) 2015年12月21日, 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李海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选举冯新为股东代表监事。

15.2.3 综上所述, 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3.1 发行人现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总经理助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即吴有林总经理、黄华栋副总经理、刘勇副总经理、饶晓勇副总经理、侯浩峰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徐翠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叶俊标副总经理、李朝阳总经理助理、罗梁财总经理助理、杨再龙总经理助理。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2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 (1) 2011年8月5日, 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吴有林为经理。
- (2) 2014年5月20日, 傲农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吴有林为公司经理, 直至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 2015年8月18日, 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吴有林为总经理, 聘任黄华栋、刘勇、饶晓勇、侯浩峰、徐翠珍、叶俊标为副总经理, 徐翠珍为财务负责人, 侯浩峰为董事会秘书, 李朝阳、罗梁财、杨再龙为总经理助理, 任期三年。

15.3.3 综上所述,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5.4.1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中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

15.4.2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5.1.2条“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15.4.3 2015年9月23日, 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4 发行人《A 股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15.4.5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下简称《“三证合一”改革意见》），由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发行人及部分下属控股企业已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已完成税务登记。发行人控股企业中尚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	重庆得亿农	渝税字 50010776269079X 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2.8.27
2	哈尔滨傲农	南岗国税字 230103301122028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2014.5.28
		黑地税字 230103301122028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2014.5.28
3	湖南农顺	湘国税登字 430124062206741 号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2014.12.17
		地税湘字 430124062206741 号	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	2014.12.17
4	南昌傲农	赣国税字 360107573622077 号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2013.9.10
5	黔西南傲农	黔国税字 522322085691591 号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4.4.21
6	厦门傲牧	税字 35020357504715X 号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4.6.5
7	宜春傲农	赣国税字 360902309202671 号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4.7.3
		袁地税证字 360902309202671 号	宜春市袁州区地方税务局	2014.7.3
8	云南傲农	云国税字 530112069830408 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4.7.25
		云地税字 530112069830408 号	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4.7.2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部分控股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重庆得亿农、南昌傲农、漳州傲农、广州傲农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合肥傲农2013、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2015年恢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3%、17%计缴；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6.3.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分别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免税政策。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	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
2	重庆得亿	减、免税批	重庆市九龙	重庆市九龙	重庆市九龙	重庆市九龙	重庆市九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农	准通知书 (九国税西 减[2013]25 号)	坡区国家税 务局西彭税 务所	坡区国家税 务局西彭税 务所税务事 项通知书 (九国税西 税通 [2014]3503 号)	坡区国家税 务局西彭税 务所	坡区国家税 务局西彭税 务所税务事 项通知书 (九国税西 税通 [2015]334 号)	龙坡区国 家税务局 西彭税务 所
3	湖南农顺	纳税人减免 税申请审批 表	宁乡县国家 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 税申请审批 表	宁乡县国家 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 税申请审批 表、纳税人 减免税备案 登记表	宁乡县国 家税务局
4	南昌傲农	增值税税收 优惠资格确 认(登记) 表	南昌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 优惠确认登 记表	南昌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南昌经济 技术开发区 国家税务 局
5	梅州傲农	增值税税收 优惠备案表	蕉岭县国家 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 税申请审批 表	广东省蕉岭 县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表	蕉岭县国 家税务局
6	北京慧农	-	-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北京市顺义 区国家税务 局第一税务 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北京市顺 义区国家 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7	抚州傲农	减免税批准 通知书(东 乡国税减免 [2013]31 号)	江西省东乡 县国家税务 局	减免税批准 通知书(东 乡国税减免 [2014]19 号)、减免税 批准通知书 (东乡国税 减免 [2013]31 号)	江西省东乡 县国家税务 局	减免税批准 通知书(东 乡国税减免 [2014]19 号)、减免税 批准通知书 (东乡国税 减免 [2013]31 号)	江西省东 乡县国家 税务局
8	广州傲农	减免税备案 登记告知书 (穗增国税 五减备 [2013]10000 2号)	广东省增城 市国家税务 局	减免税备案 登记告知书 (穗增国税 减备 [2014]10004 4号)	广东省增城 市国家税务 局	减免税备案 登记告知书 (穗增国税 减备 [2014]10004 4号)	广东省增 城市国家 税务局
9	厦门傲牧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申请 表	厦门市思明 区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申请 表	厦门市思明 区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厦门市思 明区国家 税务局
10	长春傲农	-	-	增值税备案 类减免税登 记表、纳税 人减免税备 案登记表	长春市宽城 区国家税务 局	纳税人减免 税备案登记 表	长春市宽 城区国家 税务局
11	贵阳傲农	贵阳市白云	贵州省贵阳	贵阳市白云	贵州省贵阳	贵阳市白云	贵州省贵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国税通[2013]9012号）、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国税通[2013]9012号）、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国税通[2013]9012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12	茂名傲农	-	-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电国税减[2014]52号）	广东省电白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
13	甘肃傲农	-	-	纳税人减免退税备案登记确认表	甘肃省古浪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古浪县国家税务局
14	新疆傲农	-	-	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	昌吉市国家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火车西站税务分局
15	江西优能	-	-	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确认（登记）表	江西省赣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确认（登记）表	江西省赣县国家税务局
16	高安傲农	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	江西省高安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确认（登记）表	江西省高安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确认（登记）表	江西省高安市国家税务局
17	漳州傲农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
18	安徽优能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19	福州傲农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20	吉安傲农	-	-	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确认（登记）表	江西省泰和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确认（登记）表	江西省泰和县国家税务局
21	江苏傲农	流转税税收	淮安市国家	流转税税收	淮安市国家	流转税税收	淮安市国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优惠备案事项告知书（淮安国税流优备案[2012]17号）	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优惠备案事项告知书（淮安国税流优备案[2012]17号）	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优惠备案事项告知书（淮安国税流优备案[2012]17号）、流转税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	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
22	焦作傲农	-	-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焦经开国税减[2014]113号）	焦作新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焦作新区国家税务局
23	金华傲农	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龙游县国家税务局、金华市婺城区国家税务局	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金华市婺城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金华市国家税务局
24	厦门慧农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
25	沈阳傲农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铁西国减[2014]197号）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
26	襄阳傲农	-	-	-	-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国税通[2015]1001号）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
27	武汉傲农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蔡国税通[2013]260号）	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	江夏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4]0638号）	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	江夏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4]0638号）	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
28	漳州现代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漳浦县国家税务局
29	郑州傲农	⁹	-	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	荥阳市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	荥阳市国家税务局

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郑州傲农 2013 年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但相关备案文件遗失。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记表		表	
30	云南傲农	减免税备案通知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备案通知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减免税备案通知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31	莱芜傲农	增值税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32	合肥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33	湖南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湘潭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
34	龙岩傲农	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税减免备[2013]54号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	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税减免备[2013]54号、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古蛟）减免备[2014]13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蛟新区分局	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税（古蛟）减免备[2014]13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蛟新区分局
35	南宁傲农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36	黔西南傲农	-	-	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兴仁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兴仁县国家税务局
37	四川傲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3]10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64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64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
38	亚太星原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	江苏省海安县国家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表	税务局
39	江西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局、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40	保定傲兴	-	-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登记表	保定市北市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保定市北市区国家税务局
41	三明傲农	-	-	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沙国税减免备[2014]040192号	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沙国税减免备[2015]040130号	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
42	井冈山傲新华富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43	乐山傲农康瑞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44	哈尔滨傲农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45	哈尔滨傲凯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46	南平傲华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浦城县国家税务局
47	乐山厚全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夹江县国家税务局
48	江门傲农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台山市国家税务局
49	太原傲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并经国免准[2013]6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情况说明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情况说明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西部大开发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编号：[内]鼓励类确认[2012]124 号）及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内）九龙坡发改确认[2015]77 号），重庆得亿农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的规定，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4]5875 号）¹⁰、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4]6803 号）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5]379 号），重庆得亿农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②高新技术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南昌傲农目前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039），有效期三年。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南昌傲农已经办理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公司说明，南昌傲农目前正在办理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据此，经税务机关备案后，南昌傲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

¹⁰ 该文件记载，重庆得亿农于 2013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得亿农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 漳州傲农目前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5000044), 有效期三年。根据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漳州傲农已经办理 2014 年度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根据公司说明, 漳州傲农目前正在办理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据此, 经税务机关备案后, 漳州傲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广州傲农目前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0012), 有效期三年。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备案资料报回执单》(穗增国税备回[2016]105779 号), 广州傲农正在办理该项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据此, 经税务机关备案后, 广州傲农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 的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表》, 合肥傲农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适用 20% 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15 年度合肥傲农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不再享受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6.3.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8,271,780.30 元, 单项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单项合并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单笔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工业化提速奖励补贴	120.33	漳州傲农	1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发展工业奖励政策的通知（漳财（企）指[2014]22 号）
				95.33	
				5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工业化提速奖励政策的通知（漳经信产业[2015]331 号）
				10	
2	财政贴息项目	55.67	四川傲农	55.67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成财企[2015]116 号）
3	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专项补助经费	53.75	发行人	93.75	关于发放第四批省“百人计划”人选首期省级工作生活补助经费及市级配套补助的通知
4	福建省科技创新奖励	50	漳州傲农	20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项目和资金的通知（漳科[2015]58 号）
				10	
				10	
			发行人	10	
5	玉米补贴款	1,190.65	福州傲农	61.88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关于拨付采购 2013 年新产东北玉米费用补贴的函》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 号）
			高安傲农	86.2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10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 号）

序号	项目	单项合并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单笔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广州傲农	54.60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拨付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的函》(粤粮市函[2015]1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号)
			湖南农顺	71.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请补贴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的请示(湘财建[2014]77号) 关于拨付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的函
			江西傲农	81.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1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号)
			梅州傲农	54.63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拨付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的函》(粤粮市函[2015]1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号)
			南昌傲农	206.2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1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

序号	项目	单项合并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单笔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 号）
			厦门慧农	39.86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关于拨付采购 2013 年新产东北玉米费用补贴的函》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 号）
			漳州傲农	521.39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关于拨付采购 2013 年新产东北玉米费用补贴的函》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 号）

16.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16.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16.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16.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企业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无欠税，无处罚记录，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1	高安傲农	高安市国家税务局八景分局	2016.1.19
		高安市地方税务局五分局	2016.1.19
2	漳州傲农	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3.11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石亭所	2016.3.10
3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局	2016.1.2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2016.1.27
4	湖南傲农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天易税务分局	2016.1.18
		湖南省湘潭县地方税务局	2016.1.18
5	广州傲农	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2.22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税务局中新税务分局	2016.2.29
6	金华傲农	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6.1.27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6.1.28
7	南宁傲农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2016.2.23
		南宁市良庆区地方税务局	2016.2.23
8	厦门傲牧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2015.11.23、2016.3.3
		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	2016.3.1
9	合肥傲农	长丰县国家税务局下塘税务分局	2016.1.26
		长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6.1.26
10	江西傲农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6.2.29
		鄱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6.2.26
11	武汉傲农	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乌龙泉所	2016.3.1
		武汉市蔡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5.6.18
		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乌龙泉税务所	2016.1.25
12	郑州傲农	荥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6.3.15
		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分局	2016.4.15
		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国基路税务所	2016.2.24
		荥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5
13	四川傲农	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一分局	2016.3.1
		邛崃市地方税务局	2016.3.1
14	梅州傲农	蕉岭县国家税务局	2016.1.20
		蕉岭县地方税务局新铺税务分局	2016.1.21
15	吉安现代农业	泰和县国家税务局	2016.2.26
		泰和县地方税务局	2016.2.19
16	福州傲农	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5.12.31
		福建省连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6.1.19
17	莱芜傲农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1.13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1.26
18	三明傲农	沙县国家税务局	2016.2.1
		福建省沙县地方税务局	2016.1.28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19	太原傲农	太原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1.22
		山西省太原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6.1.29
20	龙岩傲农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蛟新区分局	2016.2.24
		上杭县地方税务局古田分局	2016.2.24
21	吉安傲农	泰和县国家税务局	2016.2.26
		泰和县地方税务局	2016.2.19
22	漳州现代	福建省漳浦县国家税务局	2016.3.3
		福建省漳浦县地方税务局	2016.2.25
23	沈阳傲农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	2016.1.26
		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	2016.1.28
24	茂名傲农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	2016.3.14
		茂名市电白区地方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2016.3.8
25	甘肃傲农	古浪县国家税务局	2016.1.25
		古浪县地方税务局	2016.1.25
26	新疆傲农	新疆昌吉国家税务局	2016.1.20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6.1.12
		昌吉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管理三所	2016.1.10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6.1.13
27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1.8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1.8
28	焦作傲农	焦作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1.13
		焦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1.15
29	哈尔滨傲凯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2016.1.26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2016.4.1
30	江西优能	赣县国家税务局	2016.2.25
		赣县地方税务局	2016.2.1
31	保定傲兴	保定市莲池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6.1.10
		保定市莲池区地方税务局	2016.1.11
32	井冈山傲新华富	江西省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6.1.20
		井冈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0
33	江西傲新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6.1.21
		鄱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6.3.3
34	哈尔滨傲农	哈尔滨市松北区国家税务局	2016.1.20
		哈尔滨市松北区地方税务局	2016.4.1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2016.4.6
35	云南傲农	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6.3.3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6.1.28
36	贵阳傲农	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2016.3.28
		贵阳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2016.3.29
37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国家税务局巴铃税务分所	2016.1.23
		兴仁县地方税务局	2016.1.26
38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	2016.1.28
		重庆市九龙坡地方税务局陶家税务所	2016.1.29
39	重庆傲农	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德感税务所	2016.1.28
		重庆市江津区地方税务局德感税务所	2016.1.28
40	湖南农顺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2016.1.19
		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	2016.2.19
41	宜春傲农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6.3.3
		宜春市袁州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	2016.3.4
42	抚州傲农	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税务局	2016.1.19
		东乡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2016.1.22
43	长春傲农	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1.20
		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兰家税务所	2016.1.21
44	傲网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2016.3.8
		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	2016.3.1
45	南平傲华	浦城县国家税务局	2016.2.1
		浦城县地方税务局	2016.2.1
46	江门傲农	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大江税务分局	2016.3.9
		台山市地方税务局大江税务分局	2016.3.9
47	辽宁傲农	辽宁省法库县国家税务局大孤家子税务所	2016.3.8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法库县局大孤家子分局	2016.3.8
48	襄阳傲农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吴店税务分局	2016.1.20
		枣阳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六分局	2016.1.19
49	亚太星原	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6.1.26
		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	2016.1.22
50	安徽优能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6.2.1
		肥东县地方税务局新区分局	2016.2.24
51	江苏傲农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3.8
		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6.3.1
		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3.8
		宿迁市泗阳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6.2.2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52	乐山厚全	夹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6.1.14
		四川省夹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6.1.14
53	厦门慧农	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	2016.2.23
		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	2016.3.1
54	德州傲新	山东省夏津县国家税务局田庄分局	2016.1.20
		山东省夏津县地方税务局宋楼中心税务所	2016.2.1
55	宁夏傲农	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九公里税务所	2016.3.10
		吴忠市利通区地方税务局金银滩税务所	2016.3.4
56	乐山傲农 康瑞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2016.3.23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地方税务局	2016.2.29

16.4.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文件、与致同就《审计报告》涉税部分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主管机关进行了走访，未发现与上述发行人的确认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6.4.5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4 条第（9）项。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环保局的批复。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7.2.1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1	高安傲农	猪用配合饲料	江西省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B3586-2015	2015.8-2018.8
2	厦门慧农	猪用浓缩饲料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2000.0031-2014	3年
		猪用配合饲料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200.0032-2014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料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000.0086-2014	2014.1.28-2017.1.25
3	漳州傲农	蛋鸡用复合预混料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000.1435-2013	2013.11.1-2016.10.19
		猪浓缩饲料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600.0002~0003-2014	3年
		猪配合饲料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料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000.0140~0141-2013	2013.1.25-2016.1.31
		猪用系列维生素预混料			
4	南昌傲农	猪浓缩饲料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594-2014	2017.1
		猪配合饲料		B595-2014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料		B596-2014	
5	广州傲农	猪浓缩饲料	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QB/440100651595-2013	—
		猪配合饲料		QB/4401006525-2014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		QB/4400006519115-2014	
				QB/4400006517668-2013	
				QB/4400006515355-2012	
6	江西傲农	猪配合饲料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597-2014	2017.1
7	武汉傲农	猪浓缩饲料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B420115/0319-2014	2017.4.29
				QB420115/0319-20	2017.4.29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14	
8	郑州傲农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41BA1007-2013	3年
		猪浓缩饲料		Q/41BA0623-2014	
		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Q/41BA0790-2013	
9	四川傲农	猪用配合饲料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51-446-2015	2018.2.9
		猪用浓缩饲料		B51-447-2015	
10	梅州傲农	猪配合饲料	广东省蕉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441427-6505-2012	—
				B441427-002-2013	
				QB441427-002-2014	
11	福州傲农	猪用系列配合饲料	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 QB/0100·0015-2013	3年
12	沈阳傲农	猪用浓缩饲料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01·38·068-2014	3年
				2101·38·484-2015	
		猪用配合饲料	2101·38·067-2014		
			2101·38·483-2015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00·00·045-2014	3年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01·38·485-2015	3年		
13	茂名傲农	猪配合饲料	电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QB/4409236501-2014	—
14	云南傲农	猪浓缩饲料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昆明 Q206-2013	2016.4.27
		猪配合饲料		昆明 Q207-2013	
15	黔西南傲农	猪浓缩饲料	贵州省黔西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黔西：142-2014	2014.1-2017.1
		猪用配合饲料		黔西：143-2014	
16	重庆得亿农	猪用浓缩饲料	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B500107100411-2014	3年
		猪用配合饲料		QB500107100412-2014	
17	湖南农顺	猪用浓缩饲料	宁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乡备字 010-2015 号	2018.5.1
		猪用配合饲料		宁乡备字 011-2015 号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18	焦作傲农	猪配合饲料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41BA0622-2014	2017.7
19	金华傲农	猪浓缩饲料	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备案	Q/JHAN002-2014	—
		猪配合饲料		Q/JHAN002-2014	
20	抚州傲农	猪配合饲料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696-2015	2018.1
21	哈尔滨傲农	猪用配合饲料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152-2014	—
		猪用浓缩饲料		B153-2014	
22	吉安傲农	猪用配合饲料	江西省吉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BF 赣吉企标 003-2015	3年
23	江西优能	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032-2014	3年
		猪用浓缩饲料		Q031-2014	
		猪用配合饲料		Q033-2014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长市备字 20130088	
		猪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20140116	
		猪用预混合饲料		20140117	
		猪用预混合饲料		2015102	
24	龙岩傲农	猪配合饲料	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备案	Q/LYAN001-2014	—
25	三明傲农	猪配合饲料	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备案	Q/SMAN001-2015	
26	北京慧农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SYB0234-2014	2017.6.9
		猪用浓缩饲料		SYB0235-2014	
27	湖南傲农	猪浓缩饲料	湘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潭县备字 201552号	3年
		猪配合饲料		潭县备字 201553号	
28	新疆傲农	猪浓缩饲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 B6500/10831-2015	2018.5.11
		猪配合饲料		新 B6500/10830-2015	
29	亚太	猪浓缩饲料	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通质技监备第 360	2018.11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星原	料		号 2015-13	
		猪配合饲料		通质技监备第 359 号 2015-13	
30	广州傲农	猪浓缩饲料	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QB/440100651595-2013	—
		猪配合饲料		QB/4401006525-2014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		QB/440000651911-2014	
				QB/440000651766-2013	
	QB/440000651535-2012				

17.2.2 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质量行政处罚。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活动进行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和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进行过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质量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高安傲农	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1.20	高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2
漳州傲农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2.2	漳州市芗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3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8
湖南傲农	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3.31	湘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5
广州傲农	广州市增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16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1
金华傲农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	2016.3.29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2.25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开发区分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西傲农	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5.13	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13
武汉傲农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5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5
郑州傲农	荥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5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2016.3.23
四川傲农	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3.17	邛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2
梅州傲农	蕉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1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2016.1.11
福州傲农	连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4	连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3
三明傲农	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2.1	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5
龙岩傲农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8	上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
吉安傲农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6	泰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6
沈阳傲农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2.2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30
茂名傲农	电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9	茂名市电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29
甘肃傲农	古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4.1	古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3
新疆傲农	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屯河区分局	2016.1.2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9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2.24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5
焦作傲农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8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24
江西优能	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31	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6
哈尔滨傲农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16	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7
云南傲农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1	昆明市西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1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16	兴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17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8	重庆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6
湖南农顺	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2.26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25
抚州傲农	东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7	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7
襄阳傲农	枣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1	枣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亚太星原	海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6	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6
乐山厚全	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3	夹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5
厦门慧农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7	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金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南昌傲农	16,000
2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辽宁傲农	10,500
3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四川傲农	8,000
4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9,069
5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9,169
6	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吉安现代农业	12,000
7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30,000
	合计	—	94,73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18.1.1 募集资金拟投项目核准及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相关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备案，具体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取得备案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南昌傲农	2015.12.28	洪经经计字 [2015]138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新建 6 万吨预混料添加剂、10 万吨乳猪奶粉（教槽料）、20 万吨高效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53,333.6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4,312.44 m ²	16,000	16,000
2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辽宁傲农	2015.12.30	法发改备字 [2015]58 号	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建筑面积为 25,415 m ² ，其中：综合楼 1,975 m ² ；办公楼 1,872 m ² ；主车间 4,600 m ² ；预混车间 650 m ² ；成品车间 3,702 m ² ；原料车间 6,216 m ² ；成品仓库 455 m ² ；锅炉房 260 m ² ；泵房 495 m ² ；筒仓 550 m ² ；门卫房 75 m ² ；配电房 65 m ² ；原料预处理车间 4,500 m ² ，并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建筑	10,500	10,500
3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四川傲农	2016.1.6	51018311601080002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买并安装年产 4 万吨乳猪奶粉（教槽料）、20 万吨高效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线。 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4,600 m ² 。	8,000	8,000
4	发行人研发中心	发行人	2015.12.16	漳金管经备	福建省漳州金	动物医学研究所，动物保	9,069	9,06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取得备案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5]27号	峰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经 济发展局	健品研究所，分析测试实 验室，动物营养研究所， 种猪遗传改良中心。 占地面积 945 m ² ，建筑面 积为 4,900 m ² 。		
5	发行人信息化建 设项目	发行人	2015.12.16	漳金管经备 [2015]26号	福建省漳州金 峰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经 济发展局	机房基础建设，ERP 升级 (只能仓库)，猪 OK 平 台升级与推广，游戏活动 模块。 占地面积 1,696 m ² ，建筑 面积为 6,050 m ² 。	9,169	9,169
6	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 心育种场项目	吉安现代 农业	2015.8.14	泰发改字[2015]130 号	泰和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全封闭高床栏舍 70,000 m ² ，辅助用猪舍 30,000 m ² ， 其他配套设施 5,000 m ² 及 污水粪便处理设施，种植 农作物和花卉苗木。	12,000	12,000

18.1.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境保护局签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批复文号	批准部门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南昌傲农	洪环审批[2016]85 号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辽宁傲农	法环审字[2015]65 号	法库县环境保护局
3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四川傲农	邛环建[2016]57 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4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漳芎环审[2014]7 号及《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中饲料研究车间变更为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意见函》	漳州市芎城区环境保护局
5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¹¹	发行人	-	-
6	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吉安现代农业	吉市环评字[2016]37 号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18.1.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出让/转让合同	土地出让金/转让金缴纳情况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洪土国用（登经 2015）第 D043 号	南昌傲农	已签订	已缴纳
2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法库国用（2016）第 0013 号	辽宁傲农	已签订	已缴纳
3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邛国用（2012）第 4171 号	四川傲农	已签订	已缴纳
4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	漳芎国用（2014）第 00977 号	发行人	已签订	已缴纳
5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漳芎国用（2014）第 00977 号	发行人	已签订	已缴纳

¹¹ 根据漳州市芎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函》，傲农股份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6	吉安现代农业 5,000头原种猪 核心育种场项目	泰府林证字 2012 第 3304156001 号 等 24 项林地使用 权证 ^注	吉安现代 农业	已签订	已缴纳
---	--------------------------------	---	------------	-----	-----

注：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条。根据江西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5]0526 号），同意吉安现代农业利用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 1.98 公顷林地用于标准化种养殖场项目。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饲料产业向上、下游适度延伸，逐步形成以饲料业务为核心，各个板块互相关联的业务模式，从而将公司打造成一个综合性农牧服务商。

19.1.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兽药动保、生猪养殖、原料贸易。

19.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涉诉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Wei in black ink.

肖微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qun in black ink.

赵吉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Jian-jie in black ink.

金奂佶

2016年5月16日

附件一：傲农有限历史上的员工委托持股

一、傲农有限职工持股概况

傲农有限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存在职工委托持股情况，由吴有林分多批次、以零价格（个别人员除外）向傲农有限及下属企业员工转让傲农有限部分股权，或由员工以吴有林名义增资，并统一登记在吴有林名下。2015 年 3 月，傲农有限对职工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吴有林将受托持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对应转让给相应员工设立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及傲农投资等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和 1 家管理层持股实体（个别人员部分转为直接持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的职工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

二、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变更

2.1 2011 年 12 月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1 日，吴有林与 73 名自然人（与以下委托吴有林代表其出资的自然人，合称为“隐名股东”）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将其持有傲农有限 10.0167% 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601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隐名股东，除许莹珊外，其余隐名股东均为傲农有限员工。隐名股东签署《承诺书》委托吴有林代表其持有出资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权利义务，从而形成了吴有林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内部职工持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一。

2.2 2011 年 12 月新增加的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肖剑辉、郑焯、胡军及孙安等 4 名新增内部职工股东转让傲农有限合计 0.1666% 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10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具体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肖剑辉	3	0.0500
2.	郑焯	3	0.0500
3.	胡军	2	0.0333
4.	孙安	2	0.0333
	合计	10	0.16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77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二。

2.3 2012 年 1 月-2 月部分人员股权代持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有林以零价格向边琳琳转让傲农有限 0.0333%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2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

2012 年 2 月,因丘建良及胡立文自傲农有限离职,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持股不满一年的隐名股东在离职时应将所持有的股权由吴有林按零价格收回。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丘建良及胡立文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丘建良及胡立文不再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76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三。

2.4 2012 年 3 月-5 月新增加的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3 月至 5 月,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刘绍云、何明均、钟良清及刘国微及林建琪等 5 名新增内部职工股东转让傲农有限合计 0.5167%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31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具体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刘绍云	12	0.2000
2.	何明均	6	0.1000
3.	林建琪	6	0.1000
4.	钟良清	3	0.0500
5.	刘国微	4	0.0667
合计		31	0.516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81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四。

2.5 2012 年 9 月新增加的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9 月,吴有林以注册资本定价向袁求松转让傲农有限 0.2432%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16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6,580 万元),另以

零价格向高信明等 22 名内部职工股东转让傲农有限合计 2.8571% 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188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6,580 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具体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袁求松	16	0.2432
2.	高信明	15	0.2280
3.	刘先材	12	0.1824
4.	伍学德	3	0.0456
5.	刘先友	3	0.0456
6.	张海军	6	0.0912
7.	张欢	6	0.0912
8.	孙洪飞	6	0.0912
9.	官森	3	0.0456
10.	尹晨辉	3	0.0456
11.	杨云江	2	0.0304
12.	谢辉华	2	0.0304
13.	王华安	3	0.0456
14.	刘俊胜	3	0.0456
15.	练为斌	2	0.0304
16.	郭靖	6	0.0912
17.	梁世仁	12	0.1824
18.	万国锋	30	0.4559
19.	徐翠珍 ¹²	10	0.1520
20.	叶俊标	5	0.0760
21.	李海峰	6	0.0912
22.	肖俊峰	20	0.3040
23.	仲伟迎	30	0.4559
合计		204	3.100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102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五。

2.6 2012 年 9 月-10 月部分人员股权代持变动

¹²徐翠珍和叶俊标此前已经有委托持股，本次仅增加委托持股金额，未增加隐名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9月，因隐名股东刘国微自公司离职，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并经刘国微出具《确认函》，刘国微同意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吴有林以零价格收回代刘国微持有的傲农有限4万元出资，刘国微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2年10月，吴有林以零价格向吴成亮转让傲农有限0.1520%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10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6,580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102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六。

2.7 2013年2月-8月部分人员股权代持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2月，吴有林以零价格向黄华栋转让傲农有限0.4559%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30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6,580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2013年6月，因隐名股东吴成亮自公司离职，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并经吴成亮出具《确认函》，吴成亮同意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吴有林以零价格收回代吴成亮持有的傲农有限10万元出资，吴成亮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3年7月31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翠珍、李海峰及仲伟迎以增资方式成为傲农有限的登记股东，直接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经友好协商，吴有林以零价格收回代上述三人持有的傲农有限出资，并与上述三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99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七。

2.8 2013年9月-12月新增加的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12月，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郝德魁等13名新增内部职工股东转让傲农有限合计0.6122%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41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具体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郝德魁	3	0.0448
2.	杨少武	3	0.0448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3.	宋国斌	3	0.0448
4.	文四弟	4	0.0597
5.	滕海亮	2	0.0299
6.	罗跃武	4	0.0597
7.	崔海龙	2	0.0299
8.	陈荣华	3	0.0448
9.	何权华	3	0.0448
10.	李召祯	3	0.0448
11.	邬燕峰	3	0.0448
12.	贺达军	3	0.0448
13.	钟朝生	5	0.0746
合计		41	0.61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112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八。

2.9 2014 年 1 月-5 月部分人员代持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因隐名股东刘振春个人原因要求退股，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并经刘振春出具《确认函》，刘振春同意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吴有林以 10 万元的价格收回代刘振春持有的傲农有限 4 万元出资，刘振春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4 年 4 月，因隐名股东崔海龙自公司离职，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并经崔海龙出具《确认函》，崔海龙同意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因持股未满一年，吴有林以零价格收回代崔海龙持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崔海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4 年 5 月 20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俊标及肖俊峰以增资方式成为傲农有限的登记股东，直接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经友好协商，吴有林以零价格收回代上述两人持有的傲农有限出资，并与上述二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108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九。

2.10 2014 年 6 月新增加的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帅海峰等 134 名内部职工股东（其中新授予职工股东 42 人）转

让傲农有限合计 3.2070%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222.8858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6,950 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具体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帅海峰	4.4667	0.0643
2.	罗杰华	0.8933	0.0129
3.	涂红星	2.2333	0.0321
4.	易强民	2.2333	0.0321
5.	徐德萌	2.2333	0.0321
6.	李道华	0.8933	0.0129
7.	高信明	0.8933	0.0129
8.	易祥	0.8933	0.0129
9.	胡啟腾	2.6800	0.0386
10.	曹勇	2.6800	0.0386
11.	杨浩浪	2.6800	0.0386
12.	刘方发	2.6800	0.0386
13.	章建华	1.7867	0.0257
14.	龙庆明	1.7867	0.0257
15.	彭玉荣	1.7867	0.0257
16.	彭春浪	1.7867	0.0257
17.	王小丰	4.4667	0.0643
18.	王天江	2.6800	0.0386
19.	孔湘林	0.8933	0.0129
20.	刘金平	2.6800	0.0386
21.	温程	2.6800	0.0386
22.	李盛优	1.7867	0.0257
23.	雷世炳	0.8933	0.0129
24.	侯志伟	0.8933	0.0129
25.	朱德钧	1.3400	0.0193
26.	李亮	1.3400	0.0193
27.	傅心军	0.8933	0.0129
28.	陈荣华	1.3400	0.0193
29.	何权华	1.3400	0.0193
30.	李召祯	0.8933	0.0129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31.	邬燕峰	0.8933	0.0129
32.	贺达军	0.8933	0.0129
33.	易理和	0.8933	0.0129
34.	杨军	0.8933	0.0129
35.	李洪龙	0.8933	0.0129
36.	张勇峰	0.4467	0.0064
37.	郑德波	0.8933	0.0129
38.	尹双全	0.8933	0.0129
39.	莫洪章	0.8933	0.0129
40.	黄昆	0.8933	0.0129
41.	徐丽春	0.8933	0.0129
42.	李仲根	0.4467	0.0064
43.	崔公平	0.8933	0.0129
44.	杨辉	0.8933	0.0129
45.	周斌	0.8933	0.0129
46.	王延安	0.8933	0.0129
47.	杜林盛	0.8933	0.0129
48.	徐永富	1.7867	0.0257
49.	辛玉龙	1.3400	0.0193
50.	郭卫霖	0.8933	0.0129
51.	郑焯	1.3400	0.0193
52.	张可	1.3400	0.0193
53.	龚先贵	0.8933	0.0129
54.	张志华	0.4467	0.0064
55.	张壬官	0.8933	0.0129
56.	杨龙华	0.8933	0.0129
57.	刘先材	0.4467	0.0064
58.	刘先友	2.2333	0.0321
59.	韦涛	0.8933	0.0129
60.	朱红鑫	1.3400	0.0193
61.	张海军	0.8933	0.0129
62.	张欢	0.8933	0.0129
63.	孙洪飞	0.8933	0.0129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64.	尹晨辉	0.8933	0.0129
65.	龚辉平	0.8933	0.0129
66.	贺猛	0.8933	0.0129
67.	郝德魁	0.8933	0.0129
68.	杨少武	0.4467	0.0064
69.	宋国斌	0.8933	0.0129
70.	李凯	3.5733	0.0514
71.	黄圣俊	0.8933	0.0129
72.	王树欣	2.2333	0.0321
73.	边琳琳	0.4467	0.0064
74.	文四弟	0.8933	0.0129
75.	滕海亮	0.8933	0.0129
76.	杨云江	4.4667	0.0643
77.	黄理	13.4000	0.1928
78.	杨晨	4.4667	0.0643
79.	胡斯福	2.2333	0.0321
80.	胡军	0.8933	0.0129
81.	罗作明	2.2333	0.0321
82.	罗宏	2.2333	0.0321
83.	廖绍拔	2.2333	0.0321
84.	张荣生	2.2333	0.0321
85.	徐明锦	0.8933	0.0129
86.	杨福荣	2.6800	0.0386
87.	刘鸣慧	2.6800	0.0386
88.	谢辉华	0.4467	0.0064
89.	瞿晓雄	0.4467	0.0064
90.	赖荣华	0.4467	0.0064
91.	肖剑辉	0.4467	0.0064
92.	曾润保	1.7867	0.0257
93.	钟小明	2.2333	0.0321
94.	杜金盛	1.7867	0.0257
95.	李德鸿	2.2333	0.0321
96.	刘蔚乐	2.6800	0.0386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97.	王华安	1.7867	0.0257
98.	刘俊胜	0.8933	0.0129
99.	余少鹏	2.6800	0.0386
100.	吴有平	2.6800	0.0386
101.	韦博	2.6800	0.0386
102.	游后飞	1.7867	0.0257
103.	彭明芽	0.4467	0.0064
104.	徐建源	0.4467	0.0064
105.	孙安	4.4667	0.0643
106.	朱策明	4.4667	0.0643
107.	朱策亮	2.2333	0.0321
108.	张国辉	1.3400	0.0193
109.	杨伟春	0.8933	0.0129
110.	张军	3.5733	0.0514
111.	喻海	0.4467	0.0064
112.	尹梁	1.3400	0.0193
113.	张春亮	1.3400	0.0193
114.	刘飞	1.3400	0.0193
115.	丁永红	0.4467	0.0064
116.	李标旺	1.7867	0.0257
117.	文明祥	2.2333	0.0321
118.	杨剑平	0.8933	0.0129
119.	练为斌	0.4467	0.0064
120.	郭靖	2.6800	0.0386
121.	罗跃武	1.7867	0.0257
122.	曹定芳	1.3400	0.0193
123.	钟美珍	1.3400	0.0193
124.	杨州	0.8933	0.0129
125.	易银亮	0.8933	0.0129
126.	张杰雄	0.8933	0.0129
127.	关盛新	0.8933	0.0129
128.	陈建斌	1.3400	0.0193
129.	梁世仁	1.7867	0.0257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30.	张水英	1.7867	0.0257
131.	杨尚华	0.4467	0.0064
132.	张珠娜	1.7867	0.0257
133.	曾景国	4.4667	0.0643
134.	梁明	4.4667	0.0643
合计		222.8858	3.20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150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十。

2.11 2014 年 6 月部分隐名股东向傲农有限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28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的 3,050 万元出资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2014 年 6 月 30 日，吴有林与 145 名隐名股东签订《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该 145 名隐名股东认缴 3,050 万元增资中的 402.3744 万元，增资款项由隐名股东支付给吴有林，以吴有林名义向公司增资。本次隐名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增资认缴出资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增资认缴出资 （万元）
1	帅海峰	8.5429	74	郝德魁	1.7086
2	罗杰华	6.9748	75	杨少武	1.5126
3	涂红星	3.6132	76	宋国斌	1.7086
4	易强民	3.6132	77	李凯	1.5681
5	徐德萌	3.6132	78	黄圣俊	0.3920
6	李道华	4.7805	79	王树欣	6.9045
7	高信明	6.9748	80	边琳琳	1.0737
8	易祥	5.6582	81	文四弟	2.1474
9	胡启腾	1.1761	82	滕海亮	1.2697
10	曹勇	1.1761	83	杨云江	2.8379
11	杨浩浪	1.1761	84	黄理	5.8806
12	刘方发	1.1761	85	杨晨	1.9602
13	章建华	0.7841	86	胡斯福	10.6348
14	龙庆明	0.7841	87	黄小青	1.3165
15	彭玉荣	0.7841	88	胡军	1.2697
16	彭春浪	0.7841	89	罗作明	9.7571

17	王小丰	8.5429	90	罗宏	9.7571
18	王天江	5.5646	91	廖绍拔	9.7571
19	孔湘林	3.4640	92	张荣生	6.9045
20	刘金平	4.2481	93	徐明锦	3.9028
21	温程	4.2481	94	杨福荣	4.6869
22	李盛优	2.5395	95	刘鸣慧	4.6869
23	雷世炳	2.1474	96	徐国明	3.5108
24	侯志伟	2.1474	97	谢辉华	1.0737
25	朱德钧	2.3435	98	赵先芳	1.7554
26	李亮	2.3435	99	瞿晓雄	1.9514
27	傅心军	1.7086	100	赖荣华	1.9514
28	陈荣华	1.9046	101	肖剑辉	1.5126
29	何权华	1.9046	102	袁求松	7.0216
30	李召祯	1.7086	103	曾润保	0.7841
31	邬燕峰	1.7086	104	钟小明	9.7571
32	贺达军	1.7086	105	杜金盛	2.5395
33	易理和	3.9028	106	李德鸿	6.2463
34	杨军	2.1474	107	刘蔚乐	4.6869
35	李洪龙	2.1474	108	王华安	2.1006
36	张勇峰	1.5126	109	刘俊胜	1.7086
37	郑德波	1.7086	110	余少鹏	3.8092
38	尹双全	0.3920	111	吴有平	2.4927
39	莫洪章	0.3920	112	韦博	2.4927
40	黄昆	1.7086	113	游后飞	2.1006
41	徐丽春	1.7086	114	彭明芽	1.2932
42	李仲根	1.5126	115	徐建源	1.2932
43	崔公平	0.3920	116	孙安	2.8379
44	金姐倩	13.1655	117	朱策明	1.9602
45	杨辉	4.7805	118	朱策亮	0.9801
46	周斌	3.0251	119	张国辉	0.5881
47	王延安	2.1474	120	杨伟春	3.9028
48	杜林盛	2.1474	121	张军	1.5681
49	徐永富	0.7841	122	喻海	1.9514
50	辛玉龙	0.5881	123	尹梁	0.5881
51	郭卫霖	0.392	124	张春亮	5.8542
52	钟朝生	2.1942	125	刘飞	5.8542

53	郑焯	1.9046	126	丁永红	1.9514
54	张可	0.5881	127	李标旺	0.7841
55	龚先贵	0.3920	128	文明祥	0.9801
56	张志华	3.7068	129	杨剑平	2.5863
57	张壬官	0.3920	130	练为斌	1.0737
58	杨龙华	0.3920	131	郭靖	3.8092
59	刘绍云	5.2662	132	罗跃武	2.5395
60	何明均	2.6331	133	曹定芳	0.5881
61	钟良清	1.3165	134	钟美珍	0.5881
62	刘先材	5.4622	135	杨州	0.3920
63	伍学德	1.3165	136	易银亮	0.3920
64	刘先友	2.2966	137	张杰雄	0.3920
65	韦涛	2.1474	138	关盛新	0.3920
66	朱红鑫	0.5881	139	陈建斌	0.5881
67	张海军	3.0251	140	梁世仁	6.0503
68	张欢	3.0251	141	张水英	4.2949
69	孙洪飞	3.0251	142	杨尚华	2.3903
70	官森	1.3165	143	张珠娜	2.9783
71	尹晨辉	1.7086	144	曾景国	1.9602
72	龚辉平	0.3920	145	梁明	1.9602
73	贺猛	0.3920	合计		402.3744

本次增资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150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十一。

2.12 2014 年 8 月-11 月新增加的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8 月，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梁明等 6 名内部职工股东（除梁明外，其余 5 人为新增职工股东）转让傲农有限合计 0.1865% 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18.6665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具体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梁明	3.3333	0.0333
2.	王泽	3.3333	0.0333
3.	王德平	3.3333	0.033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4.	李文环	3.3333	0.0333
5.	王雨	3.3333	0.0333
6.	夏清清	2.0000	0.0200
合计		18.6665	0.18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有林合计受 155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十二。

2.13 2015 年 1 月部分人员股权代持变动及部分隐名股东向傲农有限增资

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后，对傲农有限存在员工持股情况进行了整改，傲农有限经与隐名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将部分夫妻同为隐名股东的持股予以合并，同时清退非员工及个别因个人原因退出的隐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26 日，官森与王树欣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经吴有林同意，官森将其持有并由吴有林代持的全部傲农有限 0.043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3165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转让给同为隐名股东的其妻王树欣，官森与吴有林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官森不再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王树欣持有傲农有限 0.2695%（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6.9543 万元）仍由吴有林代为持有。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充分协商一致，许莹珊及林建琪¹³分别出具《确认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以零价格由吴有林收回，并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莹珊、林建琪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 年 1 月 26 日，吴有林与 17 名（除梁世仁外，其余 16 人为新增职工股东）员工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郑忠良等 13 人、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3 元的价格向张文彬、夏洋、梁世仁及王安民等 4 人转让傲农有限合计 0.8800% 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 88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具体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王安民	20.0000	2.3	0.2000

¹³ 林建琪因系经销商之子而退出。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 1元注册资本)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
2.	张文彬	16.0000	2.3	0.1600
3.	夏洋	8.0000	2.3	0.0800
4.	梁世仁	5.0000	2.3	0.0500
5.	郑忠良	4.3750	0	0.0438
6.	羊井铨	4.3750	0	0.0438
7.	魏晓宇	4.0000	0	0.0400
8.	匡俊	3.7500	0	0.0375
9.	杜坤鹏	3.0000	0	0.0300
10.	黎文彬	3.0000	0	0.0300
11.	赵涌材	3.0000	0	0.0300
12.	张波	2.2500	0	0.0225
13.	叶丽	2.2500	0	0.0225
14.	张小全	2.2500	0	0.0225
15.	刘志阳	2.2500	0	0.0225
16.	吴贤辉	2.2500	0	0.0225
17.	陈建明	2.2500	0	0.0225
合计		88.0000	0	0.8800

2015年1月30日，丁永红与肖俊峰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经吴有林同意，丁永红将其持有并由吴有林代持的全部傲农有限0.06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6.3981万元，傲农有限当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转让给原为隐名股东的其夫肖俊峰，丁永红与吴有林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永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肖俊峰受让的傲农有限0.0640%（对应注册资本出资6.3981万元）的股权，仍由吴有林代为持有。除由吴有林代为持有的股权外，肖俊峰直接持有傲农有限0.31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31.6547万元）。

2015年1月30日，吴有材、万国锋及黄华栋因已经为傲农有限登记股东，三人出具《确认函》，分别同意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原由吴有林代为持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由吴有林以零价格收回。吴有材、万国锋及黄华栋不再存在与傲农有限有关的任何委托或其他间接持股关系。

2015年1月27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吴有林增资

287.5 万元。2015 年 1 月 30 日，吴有林与 110 名隐名股东签定《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该 110 名隐名股东认缴公司 500 万元增资中的 245.75 万元，增资款项由隐名股东支付给吴有林，以吴有林名义向公司增资。本次隐名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增资认缴出资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增资认缴出资 (万元)
1	帅海峰	2.00	56	张海军	1.00
2	罗杰华	2.00	57	张欢	2.00
3	涂红星	3.00	58	尹晨辉	1.00
4	易强民	2.00	59	龚辉平	1.00
5	徐德萌	2.00	60	贺猛	1.00
6	胡啟腾	2.00	61	郝德魁	1.00
7	曹勇	2.00	62	杨少武	1.00
8	杨浩浪	3.00	63	宋国斌	1.00
9	刘方发	3.00	64	黄圣俊	1.00
10	章建华	3.00	65	王树欣	1.00
11	龙庆明	1.00	66	边琳琳	1.00
12	彭玉荣	5.00	67	文四弟	1.00
13	彭春浪	2.00	68	滕海亮	1.00
14	王小丰	3.50	69	杨云江	1.00
15	王天江	3.50	70	杨晨	15.00
16	孔湘林	1.50	71	胡军	2.00
17	刘金平	3.50	72	杨福荣	2.00
18	温程	3.50	73	刘鸣慧	2.00
19	李盛优	2.00	74	赖荣华	2.00
20	雷世炳	1.50	75	曾润保	2.00
21	侯志伟	1.50	76	杜金盛	2.00
22	朱德钧	2.50	77	刘蔚乐	2.00
23	李亮	2.50	78	王华安	2.00
24	傅心军	1.50	79	刘俊胜	1.00
25	陈荣华	2.50	80	余少鹏	1.00
26	何权华	2.50	81	吴有平	6.00
27	李召祯	1.50	82	韦博	6.00
28	邬燕峰	1.50	83	游后飞	2.00
29	贺达军	1.50	84	孙安	5.00
30	杨军	1.00	85	张国辉	2.00
31	李洪龙	1.50	86	张军	5.00
32	张勇峰	1.00	87	尹梁	1.00
33	郑德波	1.00	88	李标旺	3.00
34	尹双全	2.00	89	文明祥	3.00
35	莫洪章	2.00	90	杨剑平	1.50
36	黄昆	2.00	91	郭靖	12.00
37	徐丽春	2.00	92	罗跃武	4.00
38	李仲根	1.00	93	曹定芳	1.00
39	崔公平	1.00	94	钟美珍	1.00
40	周斌	1.00	95	杨州	1.50
41	王延安	1.00	96	易银亮	1.50

42	杜林盛	1.00	97	张杰雄	1.50
43	徐永富	2.00	98	关盛新	1.50
44	辛玉龙	2.00	99	陈建斌	1.00
45	郭卫霖	7.00	100	梁世仁	2.00
46	郑焯	0.97	101	张水英	1.00
47	张可	1.57	102	杨尚华	0.50
48	龚先贵	1.71	103	张珠娜	1.00
49	张壬官	1.50	104	曾景国	1.50
50	杨龙华	1.50	105	梁明	2.00
51	何明均	3.00	106	王泽	3.00
52	伍学德	2.00	107	王德平	3.00
53	刘先友	3.00	108	李文环	3.00
54	韦涛	1.00	109	王雨	2.00
55	朱红鑫	5.00	110	夏清清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增资后，吴有林合计受 165 名隐名股东的委托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附件一附表十三。

三、员工委托持股的解除

傲农有限的员工委托持股整体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还原。由 161 名隐名股东分别设立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 4 家用于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实体”，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4 至 6.1.7 部分所述），每个持股实体的认缴出资总额以持股实体中全体合伙人（即隐名股东）取得傲农有限股权的实际成本为基础，持股实体中的每位合伙人，按原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占持股实体合计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的比例享有持股实体的权益。

2015 年 3 月 1 日，吴有林分别与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员工持有的傲农有限出资总额中与各持股实体合伙人相对应的傲农有限出资份额 318.3427 万元、445.0562 万元、374.3393 万元、454.7873 万元分别转让给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持股实体分别向吴有林支付相当于该持股实体内全体合伙人原取得股权成本之和的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吴有林与帅海峰等 161 名隐名股东签定《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原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吴有林已向全体隐名股东支付相当于该员工原取得傲农有限股权成本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委托持股解除的整体安排，隐名股东中郭靖、梁世仁、杨晨及肖俊峰四人因在傲农有限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主要管理人员，其代持还原采用部分转为直接持股（肖俊峰除外）、部分转入傲农投资（管理层持股公司）的方式。2015 年 3 月 1 日，吴有林分别与郭靖、梁世仁及杨晨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三人持有的傲农有限出资中的 12.6 万元、

14.7 万元及 10.5 万元直接登记在郭靖、梁世仁及杨晨名下，由前述三人直接持有该部分傲农有限的股权。

同日，吴有林与傲农投资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29.409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087.9585 万元，其中包含代郭靖持有的出资 11.8892 万元、代梁世仁持有的出资 12.1370 万元、代杨晨持有的出资 10.9269 万元、代肖俊峰持有的出资 6.3981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转让给傲农投资。2015 年 3 月 6 日，吴有林分别与郭靖、梁世仁、杨晨、肖俊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傲农投资 0.2250%（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2.50 万元）、0.2297%（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2.97 万元）、0.2068%（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0.68 万元）、0.0609%（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6.09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郭靖、梁世仁、杨晨及肖俊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靖、梁世仁、杨晨及肖俊峰出具《确认函》，均确认其与吴有林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至此，傲农有限已对历史上存在的员工委托持股情形全部清理完毕。

2016 年 5 月 16 日，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1) 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督促、监督、并配合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2) 发行人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目前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3) 其已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过程；(4) 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果存在任何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其将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其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5) 其在该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2011 年 12 月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500
2.	罗杰华	15.0000	0.2500
3.	涂红星	6.0000	0.1000
4.	易强民	6.0000	0.1000
5.	徐德萌	6.0000	0.1000
6.	李道华	10.0000	0.1667
7.	易祥	12.0000	0.2000
8.	王小丰	15.0000	0.2500
9.	王天江	10.0000	0.1667
10.	孔湘林	7.0000	0.1167
11.	刘金平	7.0000	0.1167
12.	温程	7.0000	0.1167
13.	李盛优	4.0000	0.0667
14.	雷世炳	4.0000	0.0667
15.	侯志伟	4.0000	0.0667
16.	朱德钧	4.0000	0.0667
17.	李亮	4.0000	0.0667
18.	傅心军	3.0000	0.0500
19.	易理和	8.0000	0.1333
20.	杨军	4.0000	0.0667
21.	李洪龙	4.0000	0.0667
22.	张勇峰	3.0000	0.0500
23.	郑德波	3.0000	0.0500
24.	黄昆	3.0000	0.0500
25.	徐丽春	3.0000	0.0500
26.	李仲根	3.0000	0.0500
27.	金妲倩	30.0000	0.5000
28.	杨辉	10.0000	0.1667
29.	周斌	6.0000	0.1000
30.	王延安	4.0000	0.0667
31.	杜林盛	4.0000	0.0667
32.	张志华	8.0000	0.1333
33.	韦涛	4.0000	0.0667
34.	王树欣	13.5000	0.2250
35.	胡斯福	22.0000	0.3667
36.	黄小青	3.0000	0.0500
37.	罗作明	20.0000	0.333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3333
39.	廖绍拔	20.0000	0.3333
40.	张荣生	13.5000	0.2250
41.	徐明锦	8.0000	0.1333
42.	杨福荣	8.0000	0.1333
43.	刘鸣慧	8.0000	0.1333
44.	徐国明	8.0000	0.1333
45.	赵先芳	4.0000	0.0667
46.	瞿晓雄	4.0000	0.0667
47.	赖荣华	4.0000	0.0667
48.	钟小明	20.0000	0.3333
49.	杜金盛	4.0000	0.0667
50.	李德鸿	12.0000	0.2000
51.	刘蔚乐	8.0000	0.1333
52.	余少鹏	6.0000	0.1000
53.	吴有平	3.0000	0.0500
54.	韦博	3.0000	0.0500
55.	游后飞	3.0000	0.0500
56.	彭明芽	2.5000	0.0417
57.	徐建源	2.5000	0.0417
58.	杨伟春	8.0000	0.1333
59.	喻海	4.0000	0.0667
60.	张春亮	12.0000	0.2000
61.	刘飞	12.0000	0.2000
62.	丁永红	4.0000	0.0667
63.	杨剑平	5.0000	0.0833
64.	张水英	8.0000	0.1333
65.	杨尚华	5.0000	0.0833
66.	张珠娜	5.0000	0.0833
67.	许莹珊	10.0000	0.1667
68.	吴有材	20.0000	0.3333
69.	胡立文	10.0000	0.1667
70.	刘振春	4.0000	0.0667
71.	丘建良	3.0000	0.0500
72.	徐翠珍	20.0000	0.3333
73.	叶俊标	15.0000	0.2500
	合计	601.0000	10.0167

附表二 2011年12月增加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500
2.	罗杰华	15.0000	0.2500
3.	涂红星	6.0000	0.1000
4.	易强民	6.0000	0.1000
5.	徐德萌	6.0000	0.1000
6.	李道华	10.0000	0.1667
7.	易祥	12.0000	0.2000
8.	王小丰	15.0000	0.2500
9.	王天江	10.0000	0.1667
10.	孔湘林	7.0000	0.1167
11.	刘金平	7.0000	0.1167
12.	温程	7.0000	0.1167
13.	李盛优	4.0000	0.0667
14.	雷世炳	4.0000	0.0667
15.	侯志伟	4.0000	0.0667
16.	朱德钧	4.0000	0.0667
17.	李亮	4.0000	0.0667
18.	傅心军	3.0000	0.0500
19.	易理和	8.0000	0.1333
20.	杨军	4.0000	0.0667
21.	李洪龙	4.0000	0.0667
22.	张勇峰	3.0000	0.0500
23.	郑德波	3.0000	0.0500
24.	黄昆	3.0000	0.0500
25.	徐丽春	3.0000	0.0500
26.	李仲根	3.0000	0.0500
27.	金妲倩	30.0000	0.5000
28.	杨辉	10.0000	0.1667
29.	周斌	6.0000	0.1000
30.	王延安	4.0000	0.0667
31.	杜林盛	4.0000	0.0667
32.	张志华	8.0000	0.1333
33.	韦涛	4.0000	0.0667
34.	王树欣	13.5000	0.2250
35.	胡斯福	22.0000	0.3667
36.	黄小青	3.0000	0.0500
37.	罗作明	20.0000	0.333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3333
39.	廖绍拔	20.0000	0.3333
40.	张荣生	13.5000	0.2250
41.	徐明锦	8.0000	0.1333
42.	杨福荣	8.0000	0.1333
43.	刘鸣慧	8.0000	0.1333
44.	徐国明	8.0000	0.1333
45.	赵先芳	4.0000	0.0667
46.	瞿晓雄	4.0000	0.0667
47.	赖荣华	4.0000	0.0667
48.	钟小明	20.0000	0.3333
49.	杜金盛	4.0000	0.0667
50.	李德鸿	12.0000	0.2000
51.	刘蔚乐	8.0000	0.1333
52.	余少鹏	6.0000	0.1000
53.	吴有平	3.0000	0.0500
54.	韦博	3.0000	0.0500
55.	游后飞	3.0000	0.0500
56.	彭明芽	2.5000	0.0417
57.	徐建源	2.5000	0.0417
58.	杨伟春	8.0000	0.1333
59.	喻海	4.0000	0.0667
60.	张春亮	12.0000	0.2000
61.	刘飞	12.0000	0.2000
62.	丁永红	4.0000	0.0667
63.	杨剑平	5.0000	0.0833
64.	张水英	8.0000	0.1333
65.	杨尚华	5.0000	0.0833
66.	张珠娜	5.0000	0.0833
67.	许莹珊	10.0000	0.1667
68.	吴有材	20.0000	0.3333
69.	胡立文	10.0000	0.1667
70.	刘振春	4.0000	0.0667
71.	丘建良	3.0000	0.0500
72.	徐翠珍	20.0000	0.3333
73.	叶俊标	15.0000	0.2500
74.	肖剑辉	3.0000	0.0500
75.	郑焯	3.0000	0.0500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胡军	2.0000	0.0333
77.	孙安	2.0000	0.0333
	合计	611.0000	10.1836

附表三 2012年1月-2月部分人员股权代持变动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500
2.	罗杰华	15.0000	0.2500
3.	涂红星	6.0000	0.1000
4.	易强民	6.0000	0.1000
5.	徐德萌	6.0000	0.1000
6.	李道华	10.0000	0.1667
7.	易祥	12.0000	0.2000
8.	王小丰	15.0000	0.2500
9.	王天江	10.0000	0.1667
10.	孔湘林	7.0000	0.1167
11.	刘金平	7.0000	0.1167
12.	温程	7.0000	0.1167
13.	李盛优	4.0000	0.0667
14.	雷世炳	4.0000	0.0667
15.	侯志伟	4.0000	0.0667
16.	朱德钧	4.0000	0.0667
17.	李亮	4.0000	0.0667
18.	傅心军	3.0000	0.0500
19.	易理和	8.0000	0.1333
20.	杨军	4.0000	0.0667
21.	李洪龙	4.0000	0.0667
22.	张勇峰	3.0000	0.0500
23.	郑德波	3.0000	0.0500
24.	黄昆	3.0000	0.0500
25.	徐丽春	3.0000	0.0500
26.	李仲根	3.0000	0.0500
27.	金妲倩	30.0000	0.5000
28.	杨辉	10.0000	0.1667
29.	周斌	6.0000	0.1000
30.	王延安	4.0000	0.0667
31.	杜林盛	4.0000	0.0667
32.	张志华	8.0000	0.1333
33.	韦涛	4.0000	0.0667
34.	王树欣	13.5000	0.2250
35.	胡斯福	22.0000	0.3667
36.	黄小青	3.0000	0.0500
37.	罗作明	20.0000	0.333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3333
39.	廖绍拔	20.0000	0.3333
40.	张荣生	13.5000	0.2250
41.	徐明锦	8.0000	0.1333
42.	杨福荣	8.0000	0.1333
43.	刘鸣慧	8.0000	0.1333
44.	徐国明	8.0000	0.1333
45.	赵先芳	4.0000	0.0667
46.	瞿晓雄	4.0000	0.0667
47.	赖荣华	4.0000	0.0667
48.	钟小明	20.0000	0.3333
49.	杜金盛	4.0000	0.0667
50.	李德鸿	12.0000	0.2000
51.	刘蔚乐	8.0000	0.1333
52.	余少鹏	6.0000	0.1000
53.	吴有平	3.0000	0.0500
54.	韦博	3.0000	0.0500
55.	游后飞	3.0000	0.0500
56.	彭明芽	2.5000	0.0417
57.	徐建源	2.5000	0.0417
58.	杨伟春	8.0000	0.1333
59.	喻海	4.0000	0.0667
60.	张春亮	12.0000	0.2000
61.	刘飞	12.0000	0.2000
62.	丁永红	4.0000	0.0667
63.	杨剑平	5.0000	0.0833
64.	张水英	8.0000	0.1333
65.	杨尚华	5.0000	0.0833
66.	张珠娜	5.0000	0.0833
67.	许莹珊	10.0000	0.1667
68.	吴有材	20.0000	0.3333
69.	刘振春	4.0000	0.0667
70.	徐翠珍	20.0000	0.3333
71.	叶俊标	15.0000	0.2500
72.	肖剑辉	3.0000	0.0500
73.	郑焯	3.0000	0.0500
74.	胡军	2.0000	0.0333
75.	孙安	2.0000	0.033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边琳琳	2.0000	0.0333
	合计	600.0000	10.0002

附表四 2012年3月-5月增加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500
2.	罗杰华	15.0000	0.2500
3.	涂红星	6.0000	0.1000
4.	易强民	6.0000	0.1000
5.	徐德萌	6.0000	0.1000
6.	李道华	10.0000	0.1667
7.	易祥	12.0000	0.2000
8.	王小丰	15.0000	0.2500
9.	王天江	10.0000	0.1667
10.	孔湘林	7.0000	0.1167
11.	刘金平	7.0000	0.1167
12.	温程	7.0000	0.1167
13.	李盛优	4.0000	0.0667
14.	雷世炳	4.0000	0.0667
15.	侯志伟	4.0000	0.0667
16.	朱德钧	4.0000	0.0667
17.	李亮	4.0000	0.0667
18.	傅心军	3.0000	0.0500
19.	易理和	8.0000	0.1333
20.	杨军	4.0000	0.0667
21.	李洪龙	4.0000	0.0667
22.	张勇峰	3.0000	0.0500
23.	郑德波	3.0000	0.0500
24.	黄昆	3.0000	0.0500
25.	徐丽春	3.0000	0.0500
26.	李仲根	3.0000	0.0500
27.	金妲倩	30.0000	0.5000
28.	杨辉	10.0000	0.1667
29.	周斌	6.0000	0.1000
30.	王延安	4.0000	0.0667
31.	杜林盛	4.0000	0.0667
32.	张志华	8.0000	0.1333
33.	韦涛	4.0000	0.0667
34.	王树欣	13.5000	0.2250
35.	胡斯福	22.0000	0.3667
36.	黄小青	3.0000	0.0500
37.	罗作明	20.0000	0.333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3333
39.	廖绍拔	20.0000	0.3333
40.	张荣生	13.5000	0.2250
41.	徐明锦	8.0000	0.1333
42.	杨福荣	8.0000	0.1333
43.	刘鸣慧	8.0000	0.1333
44.	徐国明	8.0000	0.1333
45.	赵先芳	4.0000	0.0667
46.	瞿晓雄	4.0000	0.0667
47.	赖荣华	4.0000	0.0667
48.	钟小明	20.0000	0.3333
49.	杜金盛	4.0000	0.0667
50.	李德鸿	12.0000	0.2000
51.	刘蔚乐	8.0000	0.1333
52.	余少鹏	6.0000	0.1000
53.	吴有平	3.0000	0.0500
54.	韦博	3.0000	0.0500
55.	游后飞	3.0000	0.0500
56.	彭明芽	2.5000	0.0417
57.	徐建源	2.5000	0.0417
58.	杨伟春	8.0000	0.1333
59.	喻海	4.0000	0.0667
60.	张春亮	12.0000	0.2000
61.	刘飞	12.0000	0.2000
62.	丁永红	4.0000	0.0667
63.	杨剑平	5.0000	0.0833
64.	张水英	8.0000	0.1333
65.	杨尚华	5.0000	0.0833
66.	张珠娜	5.0000	0.0833
67.	许莹珊	10.0000	0.1667
68.	吴有材	20.0000	0.3333
69.	刘振春	4.0000	0.0667
70.	徐翠珍	20.0000	0.3333
71.	叶俊标	15.0000	0.2500
72.	肖剑辉	3.0000	0.0500
73.	郑焯	3.0000	0.0500
74.	胡军	2.0000	0.0333
75.	孙安	2.0000	0.033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边琳琳	2.0000	0.0333
77.	刘绍云	12.0000	0.2000
78.	何明均	6.0000	0.1000
79.	林建琪	6.0000	0.1000
80.	钟良清	3.0000	0.0500
81.	刘国微	4.0000	0.0667
合计		631.0000	10.5169

附表五 2012年9月增加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280
2.	罗杰华	15.0000	0.2280
3.	涂红星	6.0000	0.0912
4.	易强民	6.0000	0.0912
5.	徐德萌	6.0000	0.0912
6.	李道华	10.0000	0.1520
7.	易祥	12.0000	0.1824
8.	王小丰	15.0000	0.2280
9.	王天江	10.0000	0.1520
10.	孔湘林	7.0000	0.1064
11.	刘金平	7.0000	0.1064
12.	温程	7.0000	0.1064
13.	李盛优	4.0000	0.0608
14.	雷世炳	4.0000	0.0608
15.	侯志伟	4.0000	0.0608
16.	朱德钧	4.0000	0.0608
17.	李亮	4.0000	0.0608
18.	傅心军	3.0000	0.0456
19.	易理和	8.0000	0.1216
20.	杨军	4.0000	0.0608
21.	李洪龙	4.0000	0.0608
22.	张勇峰	3.0000	0.0456
23.	郑德波	3.0000	0.0456
24.	黄昆	3.0000	0.0456
25.	徐丽春	3.0000	0.0456
26.	李仲根	3.0000	0.0456
27.	金妲倩	30.0000	0.4559
28.	杨辉	10.0000	0.1520
29.	周斌	6.0000	0.0912
30.	王延安	4.0000	0.0608
31.	杜林盛	4.0000	0.0608
32.	张志华	8.0000	0.1216
33.	韦涛	4.0000	0.0608
34.	王树欣	13.5000	0.2052
35.	胡斯福	22.0000	0.3343
36.	黄小青	3.0000	0.0456
37.	罗作明	20.0000	0.3040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3040
39.	廖绍拔	20.0000	0.3040
40.	张荣生	13.5000	0.2052
41.	徐明锦	8.0000	0.1216
42.	杨福荣	8.0000	0.1216
43.	刘鸣慧	8.0000	0.1216
44.	徐国明	8.0000	0.1216
45.	赵先芳	4.0000	0.0608
46.	瞿晓雄	4.0000	0.0608
47.	赖荣华	4.0000	0.0608
48.	钟小明	20.0000	0.3040
49.	杜金盛	4.0000	0.0608
50.	李德鸿	12.0000	0.1824
51.	刘蔚乐	8.0000	0.1216
52.	余少鹏	6.0000	0.0912
53.	吴有平	3.0000	0.0456
54.	韦博	3.0000	0.0456
55.	游后飞	3.0000	0.0456
56.	彭明芽	2.5000	0.0380
57.	徐建源	2.5000	0.0380
58.	杨伟春	8.0000	0.1216
59.	喻海	4.0000	0.0608
60.	张春亮	12.0000	0.1824
61.	刘飞	12.0000	0.1824
62.	丁永红	4.0000	0.0608
63.	杨剑平	5.0000	0.0760
64.	张水英	8.0000	0.1216
65.	杨尚华	5.0000	0.0760
66.	张珠娜	5.0000	0.0760
67.	许莹珊	10.0000	0.1520
68.	吴有材	20.0000	0.3040
69.	刘振春	4.0000	0.0608
70.	徐翠珍	30.0000	0.4559
71.	叶俊标	20.0000	0.3040
72.	肖剑辉	3.0000	0.0456
73.	郑焯	3.0000	0.0456
74.	胡军	2.0000	0.0304
75.	孙安	2.0000	0.0304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边琳琳	2.0000	0.0304
77.	刘绍云	12.0000	0.1824
78.	何明均	6.0000	0.0912
79.	钟良清	3.0000	0.0456
80.	刘国微	4.0000	0.0608
81.	林建琪	6.0000	0.0912
82.	高信明	15.0000	0.2280
83.	刘先材	12.0000	0.1824
84.	伍学德	3.0000	0.0456
85.	刘先友	3.0000	0.0456
86.	张海军	6.0000	0.0912
87.	张欢	6.0000	0.0912
88.	孙洪飞	6.0000	0.0912
89.	官森	3.0000	0.0456
90.	尹晨辉	3.0000	0.0456
91.	杨云江	2.0000	0.0304
92.	谢辉华	2.0000	0.0304
93.	袁求松	16.0000	0.2432
94.	王华安	3.0000	0.0456
95.	刘俊胜	3.0000	0.0456
96.	练为斌	2.0000	0.0304
97.	郭靖	6.0000	0.0912
98.	梁世仁	12.0000	0.1824
99.	万国锋	30.0000	0.4559
100.	李海峰	6.0000	0.0912
101.	肖俊峰	20.0000	0.3040
102.	仲伟迎	30.0000	0.4559
	合计	835.0000	12.6900

附表六 2012年9月-10月部分人员股权代持变动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280
2.	罗杰华	15.0000	0.2280
3.	涂红星	6.0000	0.0912
4.	易强民	6.0000	0.0912
5.	徐德萌	6.0000	0.0912
6.	李道华	10.0000	0.1520
7.	易祥	12.0000	0.1824
8.	王小丰	15.0000	0.2280
9.	王天江	10.0000	0.1520
10.	孔湘林	7.0000	0.1064
11.	刘金平	7.0000	0.1064
12.	温程	7.0000	0.1064
13.	李盛优	4.0000	0.0608
14.	雷世炳	4.0000	0.0608
15.	侯志伟	4.0000	0.0608
16.	朱德钧	4.0000	0.0608
17.	李亮	4.0000	0.0608
18.	傅心军	3.0000	0.0456
19.	易理和	8.0000	0.1216
20.	杨军	4.0000	0.0608
21.	李洪龙	4.0000	0.0608
22.	张勇峰	3.0000	0.0456
23.	郑德波	3.0000	0.0456
24.	黄昆	3.0000	0.0456
25.	徐丽春	3.0000	0.0456
26.	李仲根	3.0000	0.0456
27.	金妲倩	30.0000	0.4559
28.	杨辉	10.0000	0.1520
29.	周斌	6.0000	0.0912
30.	王延安	4.0000	0.0608
31.	杜林盛	4.0000	0.0608
32.	张志华	8.0000	0.1216
33.	韦涛	4.0000	0.0608
34.	王树欣	13.5000	0.2052
35.	胡斯福	22.0000	0.3343
36.	黄小青	3.0000	0.0456
37.	罗作明	20.0000	0.3040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3040
39.	廖绍拔	20.0000	0.3040
40.	张荣生	13.5000	0.2052
41.	徐明锦	8.0000	0.1216
42.	杨福荣	8.0000	0.1216
43.	刘鸣慧	8.0000	0.1216
44.	徐国明	8.0000	0.1216
45.	赵先芳	4.0000	0.0608
46.	瞿晓雄	4.0000	0.0608
47.	赖荣华	4.0000	0.0608
48.	钟小明	20.0000	0.3040
49.	杜金盛	4.0000	0.0608
50.	李德鸿	12.0000	0.1824
51.	刘蔚乐	8.0000	0.1216
52.	余少鹏	6.0000	0.0912
53.	吴有平	3.0000	0.0456
54.	韦博	3.0000	0.0456
55.	游后飞	3.0000	0.0456
56.	彭明芽	2.5000	0.0380
57.	徐建源	2.5000	0.0380
58.	杨伟春	8.0000	0.1216
59.	喻海	4.0000	0.0608
60.	张春亮	12.0000	0.1824
61.	刘飞	12.0000	0.1824
62.	丁永红	4.0000	0.0608
63.	杨剑平	5.0000	0.0760
64.	张水英	8.0000	0.1216
65.	杨尚华	5.0000	0.0760
66.	张珠娜	5.0000	0.0760
67.	许莹珊	10.0000	0.1520
68.	吴有材	20.0000	0.3040
69.	刘振春	4.0000	0.0608
70.	徐翠珍	30.0000	0.4559
71.	叶俊标	20.0000	0.3040
72.	肖剑辉	3.0000	0.0456
73.	郑焯	3.0000	0.0456
74.	胡军	2.0000	0.0304
75.	孙安	2.0000	0.0304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边琳琳	2.0000	0.0304
77.	刘绍云	12.0000	0.1824
78.	何明均	6.0000	0.0912
79.	钟良清	3.0000	0.0456
80.	林建琪	6.0000	0.0912
81.	高信明	15.0000	0.2280
82.	刘先材	12.0000	0.1824
83.	伍学德	3.0000	0.0456
84.	刘先友	3.0000	0.0456
85.	张海军	6.0000	0.0912
86.	张欢	6.0000	0.0912
87.	孙洪飞	6.0000	0.0912
88.	官森	3.0000	0.0456
89.	尹晨辉	3.0000	0.0456
90.	杨云江	2.0000	0.0304
91.	谢辉华	2.0000	0.0304
92.	袁求松	16.0000	0.2432
93.	王华安	3.0000	0.0456
94.	刘俊胜	3.0000	0.0456
95.	练为斌	2.0000	0.0304
96.	郭靖	6.0000	0.0912
97.	梁世仁	12.0000	0.1824
98.	万国锋	30.0000	0.4559
99.	李海峰	6.0000	0.0912
100.	肖俊峰	20.0000	0.3040
101.	仲伟迎	30.0000	0.4559
102.	吴成亮	10.0000	0.1520
	合计	841.0000	12.7800

附表七 2013年2月-8月部分人员股权代持变动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280
2.	罗杰华	15.0000	0.2280
3.	涂红星	6.0000	0.0912
4.	易强民	6.0000	0.0912
5.	徐德萌	6.0000	0.0912
6.	李道华	10.0000	0.1520
7.	易祥	12.0000	0.1824
8.	王小丰	15.0000	0.2280
9.	王天江	10.0000	0.1520
10.	孔湘林	7.0000	0.1064
11.	刘金平	7.0000	0.1064
12.	温程	7.0000	0.1064
13.	李盛优	4.0000	0.0608
14.	雷世炳	4.0000	0.0608
15.	侯志伟	4.0000	0.0608
16.	朱德钧	4.0000	0.0608
17.	李亮	4.0000	0.0608
18.	傅心军	3.0000	0.0456
19.	易理和	8.0000	0.1216
20.	杨军	4.0000	0.0608
21.	李洪龙	4.0000	0.0608
22.	张勇峰	3.0000	0.0456
23.	郑德波	3.0000	0.0456
24.	黄昆	3.0000	0.0456
25.	徐丽春	3.0000	0.0456
26.	李仲根	3.0000	0.0456
27.	金妲倩	30.0000	0.4559
28.	杨辉	10.0000	0.1520
29.	周斌	6.0000	0.0912
30.	王延安	4.0000	0.0608
31.	杜林盛	4.0000	0.0608
32.	张志华	8.0000	0.1216
33.	韦涛	4.0000	0.0608
34.	王树欣	13.5000	0.2052
35.	胡斯福	22.0000	0.3343
36.	黄小青	3.0000	0.0456
37.	罗作明	20.0000	0.3040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3040
39.	廖绍拔	20.0000	0.3040
40.	张荣生	13.5000	0.2052
41.	徐明锦	8.0000	0.1216
42.	杨福荣	8.0000	0.1216
43.	刘鸣慧	8.0000	0.1216
44.	徐国明	8.0000	0.1216
45.	赵先芳	4.0000	0.0608
46.	瞿晓雄	4.0000	0.0608
47.	赖荣华	4.0000	0.0608
48.	钟小明	20.0000	0.3040
49.	杜金盛	4.0000	0.0608
50.	李德鸿	12.0000	0.1824
51.	刘蔚乐	8.0000	0.1216
52.	余少鹏	6.0000	0.0912
53.	吴有平	3.0000	0.0456
54.	韦博	3.0000	0.0456
55.	游后飞	3.0000	0.0456
56.	彭明芽	2.5000	0.0380
57.	徐建源	2.5000	0.0380
58.	杨伟春	8.0000	0.1216
59.	喻海	4.0000	0.0608
60.	张春亮	12.0000	0.1824
61.	刘飞	12.0000	0.1824
62.	丁永红	4.0000	0.0608
63.	杨剑平	5.0000	0.0760
64.	张水英	8.0000	0.1216
65.	杨尚华	5.0000	0.0760
66.	张珠娜	5.0000	0.0760
67.	许莹珊	10.0000	0.1520
68.	吴有材	20.0000	0.3040
69.	刘振春	4.0000	0.0608
70.	叶俊标	20.0000	0.3040
71.	肖剑辉	3.0000	0.0456
72.	郑焯	3.0000	0.0456
73.	胡军	2.0000	0.0304
74.	孙安	2.0000	0.0304
75.	边琳琳	2.0000	0.0304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刘绍云	12.0000	0.1824
77.	何明均	6.0000	0.0912
78.	钟良清	3.0000	0.0456
79.	林建琪	6.0000	0.0912
80.	高信明	15.0000	0.2280
81.	刘先材	12.0000	0.1824
82.	伍学德	3.0000	0.0456
83.	刘先友	3.0000	0.0456
84.	张海军	6.0000	0.0912
85.	张欢	6.0000	0.0912
86.	孙洪飞	6.0000	0.0912
87.	官森	3.0000	0.0456
88.	尹晨辉	3.0000	0.0456
89.	杨云江	2.0000	0.0304
90.	谢辉华	2.0000	0.0304
91.	袁求松	16.0000	0.2432
92.	王华安	3.0000	0.0456
93.	刘俊胜	3.0000	0.0456
94.	练为斌	2.0000	0.0304
95.	郭靖	6.0000	0.0912
96.	梁世仁	12.0000	0.1824
97.	万国锋	30.0000	0.4559
98.	肖俊峰	20.0000	0.3040
99.	黄华栋	30.0000	0.4559
合计		795.0000	12.0800

附表八 2013年9月-12月增加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239
2.	罗杰华	15.0000	0.2239
3.	涂红星	6.0000	0.0896
4.	易强民	6.0000	0.0896
5.	徐德萌	6.0000	0.0896
6.	李道华	10.0000	0.1493
7.	易祥	12.0000	0.1791
8.	王小丰	15.0000	0.2239
9.	王天江	10.0000	0.1493
10.	孔湘林	7.0000	0.1045
11.	刘金平	7.0000	0.1045
12.	温程	7.0000	0.1045
13.	李盛优	4.0000	0.0597
14.	雷世炳	4.0000	0.0597
15.	侯志伟	4.0000	0.0597
16.	朱德钧	4.0000	0.0597
17.	李亮	4.0000	0.0597
18.	傅心军	3.0000	0.0448
19.	易理和	8.0000	0.1194
20.	杨军	4.0000	0.0597
21.	李洪龙	4.0000	0.0597
22.	张勇峰	3.0000	0.0448
23.	郑德波	3.0000	0.0448
24.	黄昆	3.0000	0.0448
25.	徐丽春	3.0000	0.0448
26.	李仲根	3.0000	0.0448
27.	金妲倩	30.0000	0.4478
28.	杨辉	10.0000	0.1493
29.	周斌	6.0000	0.0896
30.	王延安	4.0000	0.0597
31.	杜林盛	4.0000	0.0597
32.	张志华	8.0000	0.1194
33.	韦涛	4.0000	0.0597
34.	王树欣	13.5000	0.2015
35.	胡斯福	22.0000	0.3284
36.	黄小青	3.0000	0.0448
37.	罗作明	20.0000	0.2985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2985
39.	廖绍拔	20.0000	0.2985
40.	张荣生	13.5000	0.2015
41.	徐明锦	8.0000	0.1194
42.	杨福荣	8.0000	0.1194
43.	刘鸣慧	8.0000	0.1194
44.	徐国明	8.0000	0.1194
45.	赵先芳	4.0000	0.0597
46.	瞿晓雄	4.0000	0.0597
47.	赖荣华	4.0000	0.0597
48.	钟小明	20.0000	0.2985
49.	杜金盛	4.0000	0.0597
50.	李德鸿	12.0000	0.1791
51.	刘蔚乐	8.0000	0.1194
52.	余少鹏	6.0000	0.0896
53.	吴有平	3.0000	0.0448
54.	韦博	3.0000	0.0448
55.	游后飞	3.0000	0.0448
56.	彭明芽	2.5000	0.0373
57.	徐建源	2.5000	0.0373
58.	杨伟春	8.0000	0.1194
59.	喻海	4.0000	0.0597
60.	张春亮	12.0000	0.1791
61.	刘飞	12.0000	0.1791
62.	丁永红	4.0000	0.0597
63.	杨剑平	5.0000	0.0746
64.	张水英	8.0000	0.1194
65.	杨尚华	5.0000	0.0746
66.	张珠娜	5.0000	0.0746
67.	许莹珊	10.0000	0.1493
68.	吴有材	20.0000	0.2985
69.	刘振春	4.0000	0.0597
70.	叶俊标	20.0000	0.2985
71.	肖剑辉	3.0000	0.0448
72.	郑焯	3.0000	0.0448
73.	胡军	2.0000	0.0299
74.	孙安	2.0000	0.0299
75.	边琳琳	2.0000	0.0299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刘绍云	12.0000	0.1791
77.	何明均	6.0000	0.0896
78.	钟良清	3.0000	0.0448
79.	林建琪	6.0000	0.0896
80.	高信明	15.0000	0.2239
81.	刘先材	12.0000	0.1791
82.	伍学德	3.0000	0.0448
83.	刘先友	3.0000	0.0448
84.	张海军	6.0000	0.0896
85.	张欢	6.0000	0.0896
86.	孙洪飞	6.0000	0.0896
87.	官森	3.0000	0.0448
88.	尹晨辉	3.0000	0.0448
89.	杨云江	2.0000	0.0299
90.	谢辉华	2.0000	0.0299
91.	袁求松	16.0000	0.2388
92.	王华安	3.0000	0.0448
93.	刘俊胜	3.0000	0.0448
94.	练为斌	2.0000	0.0299
95.	郭靖	6.0000	0.0896
96.	梁世仁	12.0000	0.1791
97.	万国锋	30.0000	0.4478
98.	肖俊峰	20.0000	0.2985
99.	黄华栋	30.0000	0.4478
100.	郝德魁	3.0000	0.0448
101.	杨少武	3.0000	0.0448
102.	宋国斌	3.0000	0.0448
103.	文四弟	4.0000	0.0597
104.	滕海亮	2.0000	0.0299
105.	罗跃武	4.0000	0.0597
106.	崔海龙	2.0000	0.0299
107.	陈荣华	3.0000	0.0448
108.	何权华	3.0000	0.0448
109.	李召祯	3.0000	0.0448
110.	邬燕峰	3.0000	0.0448
111.	贺达军	3.0000	0.0448
112.	钟朝生	5.0000	0.0746
	合计	836.0000	12.4776

附表九 2014年1月-5月部分人员代持解除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5.0000	0.2239
2.	罗杰华	15.0000	0.2239
3.	涂红星	6.0000	0.0896
4.	易强民	6.0000	0.0896
5.	徐德萌	6.0000	0.0896
6.	李道华	10.0000	0.1493
7.	易祥	12.0000	0.1791
8.	王小丰	15.0000	0.2239
9.	王天江	10.0000	0.1493
10.	孔湘林	7.0000	0.1045
11.	刘金平	7.0000	0.1045
12.	温程	7.0000	0.1045
13.	李盛优	4.0000	0.0597
14.	雷世炳	4.0000	0.0597
15.	侯志伟	4.0000	0.0597
16.	朱德钧	4.0000	0.0597
17.	李亮	4.0000	0.0597
18.	傅心军	3.0000	0.0448
19.	易理和	8.0000	0.1194
20.	杨军	4.0000	0.0597
21.	李洪龙	4.0000	0.0597
22.	张勇峰	3.0000	0.0448
23.	郑德波	3.0000	0.0448
24.	黄昆	3.0000	0.0448
25.	徐丽春	3.0000	0.0448
26.	李仲根	3.0000	0.0448
27.	金妲倩	30.0000	0.4478
28.	杨辉	10.0000	0.1493
29.	周斌	6.0000	0.0896
30.	王延安	4.0000	0.0597
31.	杜林盛	4.0000	0.0597
32.	张志华	8.0000	0.1194
33.	韦涛	4.0000	0.0597
34.	王树欣	13.5000	0.2015
35.	胡斯福	22.0000	0.3284
36.	黄小青	3.0000	0.0448
37.	罗作明	20.0000	0.2985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0.0000	0.2985
39.	廖绍拔	20.0000	0.2985
40.	张荣生	13.5000	0.2015
41.	徐明锦	8.0000	0.1194
42.	杨福荣	8.0000	0.1194
43.	刘鸣慧	8.0000	0.1194
44.	徐国明	8.0000	0.1194
45.	赵先芳	4.0000	0.0597
46.	瞿晓雄	4.0000	0.0597
47.	赖荣华	4.0000	0.0597
48.	钟小明	20.0000	0.2985
49.	杜金盛	4.0000	0.0597
50.	李德鸿	12.0000	0.1791
51.	刘蔚乐	8.0000	0.1194
52.	余少鹏	6.0000	0.0896
53.	吴有平	3.0000	0.0448
54.	韦博	3.0000	0.0448
55.	游后飞	3.0000	0.0448
56.	彭明芽	2.5000	0.0373
57.	徐建源	2.5000	0.0373
58.	杨伟春	8.0000	0.1194
59.	喻海	4.0000	0.0597
60.	张春亮	12.0000	0.1791
61.	刘飞	12.0000	0.1791
62.	丁永红	4.0000	0.0597
63.	杨剑平	5.0000	0.0746
64.	张水英	8.0000	0.1194
65.	杨尚华	5.0000	0.0746
66.	张珠娜	5.0000	0.0746
67.	许莹珊	10.0000	0.1493
68.	吴有材	20.0000	0.2985
69.	肖剑辉	3.0000	0.0448
70.	郑焯	3.0000	0.0448
71.	胡军	2.0000	0.0299
72.	孙安	2.0000	0.0299
73.	边琳琳	2.0000	0.0299
74.	刘绍云	12.0000	0.1791
75.	何明均	6.0000	0.0896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钟良清	3.0000	0.0448
77.	林建琪	6.0000	0.0896
78.	高信明	15.0000	0.2239
79.	刘先材	12.0000	0.1791
80.	伍学德	3.0000	0.0448
81.	刘先友	3.0000	0.0448
82.	张海军	6.0000	0.0896
83.	张欢	6.0000	0.0896
84.	孙洪飞	6.0000	0.0896
85.	官森	3.0000	0.0448
86.	尹晨辉	3.0000	0.0448
87.	杨云江	2.0000	0.0299
88.	谢辉华	2.0000	0.0299
89.	袁求松	16.0000	0.2388
90.	王华安	3.0000	0.0448
91.	刘俊胜	3.0000	0.0448
92.	练为斌	2.0000	0.0299
93.	郭靖	6.0000	0.0896
94.	梁世仁	12.0000	0.1791
95.	万国锋	30.0000	0.4478
96.	黄华栋	30.0000	0.4478
97.	郝德魁	3.0000	0.0448
98.	杨少武	3.0000	0.0448
99.	宋国斌	3.0000	0.0448
100.	文四弟	4.0000	0.0597
101.	滕海亮	2.0000	0.0299
102.	罗跃武	4.0000	0.0597
103.	陈荣华	3.0000	0.0448
104.	何权华	3.0000	0.0448
105.	李召祯	3.0000	0.0448
106.	邬燕峰	3.0000	0.0448
107.	贺达军	3.0000	0.0448
108.	钟朝生	5.0000	0.0746
	合计	790.0000	11.7910

附表十 2014年6月增加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19.4667	0.2801
2.	罗杰华	15.8933	0.2287
3.	涂红星	8.2333	0.1185
4.	易强民	8.2333	0.1185
5.	徐德萌	8.2333	0.1185
6.	李道华	10.8933	0.1567
7.	易祥	12.8933	0.1855
8.	王小丰	19.4667	0.2801
9.	王天江	12.6800	0.1824
10.	孔湘林	7.8933	0.1136
11.	刘金平	9.6800	0.1393
12.	温程	9.6800	0.1393
13.	李盛优	5.7867	0.0833
14.	雷世炳	4.8933	0.0704
15.	侯志伟	4.8933	0.0704
16.	朱德钧	5.3400	0.0768
17.	李亮	5.3400	0.0768
18.	傅心军	3.8933	0.0560
19.	易理和	8.8933	0.1280
20.	杨军	4.8933	0.0704
21.	李洪龙	4.8933	0.0704
22.	张勇峰	3.4467	0.0496
23.	郑德波	3.8933	0.0560
24.	黄昆	3.8933	0.0560
25.	徐丽春	3.8933	0.0560
26.	李仲根	3.4467	0.0496
27.	金妲倩	30.0000	0.4317
28.	杨辉	10.8933	0.1567
29.	周斌	6.8933	0.0992
30.	王延安	4.8933	0.0704
31.	杜林盛	4.8933	0.0704
32.	张志华	8.4467	0.1215
33.	韦涛	4.8933	0.0704
34.	王树欣	15.7333	0.2264
35.	胡斯福	24.2333	0.3487
36.	黄小青	3.0000	0.0432
37.	罗作明	22.2333	0.3199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22.2333	0.3199
39.	廖绍拔	22.2333	0.3199
40.	张荣生	15.7333	0.2264
41.	徐明锦	8.8933	0.1280
42.	杨福荣	10.6800	0.1537
43.	刘鸣慧	10.6800	0.1537
44.	徐国明	8.0000	0.1151
45.	赵先芳	4.0000	0.0576
46.	瞿晓雄	4.4467	0.0640
47.	赖荣华	4.4467	0.0640
48.	钟小明	22.2333	0.3199
49.	杜金盛	5.7867	0.0833
50.	李德鸿	14.2333	0.2048
51.	刘蔚乐	10.6800	0.1537
52.	余少鹏	8.6800	0.1249
53.	吴有平	5.6800	0.0817
54.	韦博	5.6800	0.0817
55.	游后飞	4.7867	0.0689
56.	彭明芽	2.9467	0.0424
57.	徐建源	2.9467	0.0424
58.	杨伟春	8.8933	0.1280
59.	喻海	4.4467	0.0640
60.	张春亮	13.3400	0.1919
61.	刘飞	13.3400	0.1919
62.	丁永红	4.4467	0.0640
63.	杨剑平	5.8933	0.0848
64.	张水英	9.7867	0.1408
65.	杨尚华	5.4467	0.0784
66.	张珠娜	6.7867	0.0977
67.	许莹珊	10.0000	0.1439
68.	吴有材	20.0000	0.2878
69.	肖剑辉	3.4467	0.0496
70.	郑焯	4.3400	0.0624
71.	胡军	2.8933	0.0416
72.	孙安	6.4667	0.0930
73.	边琳琳	2.4467	0.0352
74.	刘绍云	12.0000	0.1727
75.	何明均	6.0000	0.086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钟良清	3.0000	0.0432
77.	林建琪	6.0000	0.0863
78.	高信明	15.8933	0.2287
79.	刘先材	12.4467	0.1791
80.	伍学德	3.0000	0.0432
81.	刘先友	5.2333	0.0753
82.	张海军	6.8933	0.0992
83.	张欢	6.8933	0.0992
84.	孙洪飞	6.8933	0.0992
85.	官森	3.0000	0.0432
86.	尹晨辉	3.8933	0.0560
87.	杨云江	6.4667	0.0930
88.	谢辉华	2.4467	0.0352
89.	袁求松	16.0000	0.2302
90.	王华安	4.7867	0.0689
91.	刘俊胜	3.8933	0.0560
92.	练为斌	2.4467	0.0352
93.	郭靖	8.6800	0.1249
94.	梁世仁	13.7867	0.1984
95.	万国锋	30.0000	0.4317
96.	黄华栋	30.0000	0.4317
97.	郝德魁	3.8933	0.0560
98.	杨少武	3.4467	0.0496
99.	宋国斌	3.8933	0.0560
100.	文四弟	4.8933	0.0704
101.	滕海亮	2.8933	0.0416
102.	罗跃武	5.7867	0.0833
103.	陈荣华	4.3400	0.0624
104.	何权华	4.3400	0.0624
105.	李召祯	3.8933	0.0560
106.	邬燕峰	3.8933	0.0560
107.	贺达军	3.8933	0.0560
108.	钟朝生	5.0000	0.0719
109.	胡啟腾	2.6800	0.0386
110.	曹勇	2.6800	0.0386
111.	杨浩浪	2.6800	0.0386
112.	刘方发	2.6800	0.0386
113.	章建华	1.7867	0.0257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14.	龙庆明	1.7867	0.0257
115.	彭玉荣	1.7867	0.0257
116.	彭春浪	1.7867	0.0257
117.	尹双全	0.8933	0.0129
118.	莫洪章	0.8933	0.0129
119.	崔公平	0.8933	0.0129
120.	徐永富	1.7867	0.0257
121.	辛玉龙	1.3400	0.0193
122.	郭卫霖	0.8933	0.0129
123.	张可	1.3400	0.0193
124.	龚先贵	0.8933	0.0129
125.	张壬官	0.8933	0.0129
126.	杨龙华	0.8933	0.0129
127.	朱红鑫	1.3400	0.0193
128.	龚辉平	0.8933	0.0129
129.	贺猛	0.8933	0.0129
130.	李凯	3.5733	0.0514
131.	黄圣俊	0.8933	0.0129
132.	黄理	13.4000	0.1928
133.	杨晨	4.4667	0.0643
134.	曾润保	1.7867	0.0257
135.	朱策明	4.4667	0.0643
136.	朱策亮	2.2333	0.0321
137.	张国辉	1.3400	0.0193
138.	张军	3.5733	0.0514
139.	尹梁	1.3400	0.0193
140.	李标旺	1.7867	0.0257
141.	文明祥	2.2333	0.0321
142.	曹定芳	1.3400	0.0193
143.	钟美珍	1.3400	0.0193
144.	杨州	0.8933	0.0129
145.	易银亮	0.8933	0.0129
146.	张杰雄	0.8933	0.0129
147.	关盛新	0.8933	0.0129
148.	陈建斌	1.3400	0.0193
149.	曾景国	4.4667	0.0643
150.	梁明	4.4667	0.0643
	合计	1,012.8858	14.5739

附表十一 2014年6月部分隐名股东向傲农有限增资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28.0096	0.2801
2.	罗杰华	22.8681	0.2287
3.	涂红星	11.8465	0.1185
4.	易强民	11.8465	0.1185
5.	徐德萌	11.8465	0.1185
6.	李道华	15.6738	0.1567
7.	易祥	18.5515	0.1855
8.	王小丰	28.0096	0.2801
9.	王天江	18.2446	0.1824
10.	孔湘林	11.3573	0.1136
11.	刘金平	13.9281	0.1393
12.	温程	13.9281	0.1393
13.	李盛优	8.3262	0.0833
14.	雷世炳	7.0407	0.0704
15.	侯志伟	7.0407	0.0704
16.	朱德钧	7.6835	0.0768
17.	李亮	7.6835	0.0768
18.	傅心军	5.6019	0.0560
19.	易理和	12.7961	0.1280
20.	杨军	7.0407	0.0704
21.	李洪龙	7.0407	0.0704
22.	张勇峰	4.9593	0.0496
23.	郑德波	5.6019	0.0560
24.	黄昆	5.6019	0.0560
25.	徐丽春	5.6019	0.0560
26.	李仲根	4.9593	0.0496
27.	金妲倩	43.1655	0.4317
28.	杨辉	15.6738	0.1567
29.	周斌	9.9184	0.0992
30.	王延安	7.0407	0.0704
31.	杜林盛	7.0407	0.0704
32.	张志华	12.1535	0.1215
33.	韦涛	7.0407	0.0704
34.	王树欣	22.6378	0.2264
35.	胡斯福	34.8681	0.3487
36.	黄小青	4.3165	0.0432
37.	罗作明	31.9904	0.3199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31.9904	0.3199
39.	廖绍拔	31.9904	0.3199
40.	张荣生	22.6378	0.2264
41.	徐明锦	12.7961	0.1280
42.	杨福荣	15.3669	0.1537
43.	刘鸣慧	15.3669	0.1537
44.	徐国明	11.5108	0.1151
45.	赵先芳	5.7554	0.0576
46.	瞿晓雄	6.3981	0.0640
47.	赖荣华	6.3981	0.0640
48.	钟小明	31.9904	0.3199
49.	杜金盛	8.3262	0.0833
50.	李德鸿	20.4796	0.2048
51.	刘蔚乐	15.3669	0.1537
52.	余少鹏	12.4892	0.1249
53.	吴有平	8.1727	0.0817
54.	韦博	8.1727	0.0817
55.	游后飞	6.8873	0.0689
56.	彭明芽	4.2399	0.0424
57.	徐建源	4.2399	0.0424
58.	杨伟春	12.7961	0.1280
59.	喻海	6.3981	0.0640
60.	张春亮	19.1942	0.1919
61.	刘飞	19.1942	0.1919
62.	丁永红	6.3981	0.0640
63.	杨剑平	8.4796	0.0848
64.	张水英	14.0816	0.1408
65.	杨尚华	7.8370	0.0784
66.	张珠娜	9.7650	0.0977
67.	许莹珊	10.0000	0.1000
68.	吴有材	20.0000	0.2000
69.	肖剑辉	4.9593	0.0496
70.	郑焯	6.2446	0.0624
71.	胡军	4.1630	0.0416
72.	孙安	9.3046	0.0930
73.	边琳琳	3.5204	0.0352
74.	刘绍云	17.2662	0.1727
75.	何明均	8.6331	0.086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钟良清	4.3165	0.0432
77.	林建琪	6.0000	0.0600
78.	高信明	22.8681	0.2287
79.	刘先材	17.9089	0.1791
80.	伍学德	4.3165	0.0432
81.	刘先友	7.5299	0.0753
82.	张海军	9.9184	0.0992
83.	张欢	9.9184	0.0992
84.	孙洪飞	9.9184	0.0992
85.	官森	4.3165	0.0432
86.	尹晨辉	5.6019	0.0560
87.	杨云江	9.3046	0.0930
88.	谢辉华	3.5204	0.0352
89.	袁求松	23.0216	0.2302
90.	王华安	6.8873	0.0689
91.	刘俊胜	5.6019	0.0560
92.	练为斌	3.5204	0.0352
93.	郭靖	12.4892	0.1249
94.	梁世仁	19.8370	0.1984
95.	万国锋	30.0000	0.3000
96.	黄华栋	30.0000	0.3000
97.	郝德魁	5.6019	0.0560
98.	杨少武	4.9593	0.0496
99.	宋国斌	5.6019	0.0560
100.	文四弟	7.0407	0.0704
101.	滕海亮	4.1630	0.0416
102.	罗跃武	8.3262	0.0833
103.	陈荣华	6.2446	0.0624
104.	何权华	6.2446	0.0624
105.	李召祯	5.6019	0.0560
106.	邬燕峰	5.6019	0.0560
107.	贺达军	5.6019	0.0560
108.	钟朝生	7.1942	0.0719
109.	胡啟腾	3.8561	0.0386
110.	曹勇	3.8561	0.0386
111.	杨浩浪	3.8561	0.0386
112.	刘方发	3.8561	0.0386
113.	章建华	2.5708	0.0257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14.	龙庆明	2.5708	0.0257
115.	彭玉荣	2.5708	0.0257
116.	彭春浪	2.5708	0.0257
117.	尹双全	1.2853	0.0129
118.	莫洪章	1.2853	0.0129
119.	崔公平	1.2853	0.0129
120.	徐永富	2.5708	0.0257
121.	辛玉龙	1.9281	0.0193
122.	郭卫霖	1.2853	0.0129
123.	张可	1.9281	0.0193
124.	龚先贵	1.2853	0.0129
125.	张壬官	1.2853	0.0129
126.	杨龙华	1.2853	0.0129
127.	朱红鑫	1.9281	0.0193
128.	龚辉平	1.2853	0.0129
129.	贺猛	1.2853	0.0129
130.	李凯	5.1414	0.0514
131.	黄圣俊	1.2853	0.0129
132.	黄理	19.2806	0.1928
133.	杨晨	6.4269	0.0643
134.	曾润保	2.5708	0.0257
135.	朱策明	6.4269	0.0643
136.	朱策亮	3.2134	0.0321
137.	张国辉	1.9281	0.0193
138.	张军	5.1414	0.0514
139.	尹梁	1.9281	0.0193
140.	李标旺	2.5708	0.0257
141.	文明祥	3.2134	0.0321
142.	曹定芳	1.9281	0.0193
143.	钟美珍	1.9281	0.0193
144.	杨州	1.2853	0.0129
145.	易银亮	1.2853	0.0129
146.	张杰雄	1.2853	0.0129
147.	关盛新	1.2853	0.0129
148.	陈建斌	1.9281	0.0193
149.	曾景国	6.4269	0.0643
150.	梁明	6.4269	0.0643
	合计	1,415.2602	14.1526

附表十二 2014年8月-11月增加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28.0096	0.2801
2.	罗杰华	22.8681	0.2287
3.	涂红星	11.8465	0.1185
4.	易强民	11.8465	0.1185
5.	徐德萌	11.8465	0.1185
6.	李道华	15.6738	0.1567
7.	易祥	18.5515	0.1855
8.	王小丰	28.0096	0.2801
9.	王天江	18.2446	0.1824
10.	孔湘林	11.3573	0.1136
11.	刘金平	13.9281	0.1393
12.	温程	13.9281	0.1393
13.	李盛优	8.3262	0.0833
14.	雷世炳	7.0407	0.0704
15.	侯志伟	7.0407	0.0704
16.	朱德钧	7.6835	0.0768
17.	李亮	7.6835	0.0768
18.	傅心军	5.6019	0.0560
19.	易理和	12.7961	0.1280
20.	杨军	7.0407	0.0704
21.	李洪龙	7.0407	0.0704
22.	张勇峰	4.9593	0.0496
23.	郑德波	5.6019	0.0560
24.	黄昆	5.6019	0.0560
25.	徐丽春	5.6019	0.0560
26.	李仲根	4.9593	0.0496
27.	金妲倩	43.1655	0.4317
28.	杨辉	15.6738	0.1567
29.	周斌	9.9184	0.0992
30.	王延安	7.0407	0.0704
31.	杜林盛	7.0407	0.0704
32.	张志华	12.1535	0.1215
33.	韦涛	7.0407	0.0704
34.	王树欣	22.6378	0.2264
35.	胡斯福	34.8681	0.3487
36.	黄小青	4.3165	0.0432
37.	罗作明	31.9904	0.3199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8.	罗宏	31.9904	0.3199
39.	廖绍拔	31.9904	0.3199
40.	张荣生	22.6378	0.2264
41.	徐明锦	12.7961	0.1280
42.	杨福荣	15.3669	0.1537
43.	刘鸣慧	15.3669	0.1537
44.	徐国明	11.5108	0.1151
45.	赵先芳	5.7554	0.0576
46.	瞿晓雄	6.3981	0.0640
47.	赖荣华	6.3981	0.0640
48.	钟小明	31.9904	0.3199
49.	杜金盛	8.3262	0.0833
50.	李德鸿	20.4796	0.2048
51.	刘蔚乐	15.3669	0.1537
52.	余少鹏	12.4892	0.1249
53.	吴有平	8.1727	0.0817
54.	韦博	8.1727	0.0817
55.	游后飞	6.8873	0.0689
56.	彭明芽	4.2399	0.0424
57.	徐建源	4.2399	0.0424
58.	杨伟春	12.7961	0.1280
59.	喻海	6.3981	0.0640
60.	张春亮	19.1942	0.1919
61.	刘飞	19.1942	0.1919
62.	丁永红	6.3981	0.0640
63.	杨剑平	8.4796	0.0848
64.	张水英	14.0816	0.1408
65.	杨尚华	7.8370	0.0784
66.	张珠娜	9.7650	0.0977
67.	许莹珊	10.0000	0.1000
68.	吴有材	20.0000	0.2000
69.	肖剑辉	4.9593	0.0496
70.	郑焯	6.2446	0.0624
71.	胡军	4.1630	0.0416
72.	孙安	9.3046	0.0930
73.	边琳琳	3.5204	0.0352
74.	刘绍云	17.2662	0.1727
75.	何明均	8.6331	0.086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6.	钟良清	4.3165	0.0432
77.	林建琪	6.0000	0.0600
78.	高信明	22.8681	0.2287
79.	刘先材	17.9089	0.1791
80.	伍学德	4.3165	0.0432
81.	刘先友	7.5299	0.0753
82.	张海军	9.9184	0.0992
83.	张欢	9.9184	0.0992
84.	孙洪飞	9.9184	0.0992
85.	官森	4.3165	0.0432
86.	尹晨辉	5.6019	0.0560
87.	杨云江	9.3046	0.0930
88.	谢辉华	3.5204	0.0352
89.	袁求松	23.0216	0.2302
90.	王华安	6.8873	0.0689
91.	刘俊胜	5.6019	0.0560
92.	练为斌	3.5204	0.0352
93.	郭靖	12.4892	0.1249
94.	梁世仁	19.8370	0.1984
95.	万国锋	30.0000	0.3000
96.	黄华栋	30.0000	0.3000
97.	郝德魁	5.6019	0.0560
98.	杨少武	4.9593	0.0496
99.	宋国斌	5.6019	0.0560
100.	文四弟	7.0407	0.0704
101.	滕海亮	4.1630	0.0416
102.	罗跃武	8.3262	0.0833
103.	陈荣华	6.2446	0.0624
104.	何权华	6.2446	0.0624
105.	李召祯	5.6019	0.0560
106.	邬燕峰	5.6019	0.0560
107.	贺达军	5.6019	0.0560
108.	钟朝生	7.1942	0.0719
109.	胡啟腾	3.8561	0.0386
110.	曹勇	3.8561	0.0386
111.	杨浩浪	3.8561	0.0386
112.	刘方发	3.8561	0.0386
113.	章建华	2.5708	0.0257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14.	龙庆明	2.5708	0.0257
115.	彭玉荣	2.5708	0.0257
116.	彭春浪	2.5708	0.0257
117.	尹双全	1.2853	0.0129
118.	莫洪章	1.2853	0.0129
119.	崔公平	1.2853	0.0129
120.	徐永富	2.5708	0.0257
121.	辛玉龙	1.9281	0.0193
122.	郭卫霖	1.2853	0.0129
123.	张可	1.9281	0.0193
124.	龚先贵	1.2853	0.0129
125.	张壬官	1.2853	0.0129
126.	杨龙华	1.2853	0.0129
127.	朱红鑫	1.9281	0.0193
128.	龚辉平	1.2853	0.0129
129.	贺猛	1.2853	0.0129
130.	李凯	5.1414	0.0514
131.	黄圣俊	1.2853	0.0129
132.	黄理	19.2806	0.1928
133.	杨晨	6.4269	0.0643
134.	曾润保	2.5708	0.0257
135.	朱策明	6.4269	0.0643
136.	朱策亮	3.2134	0.0321
137.	张国辉	1.9281	0.0193
138.	张军	5.1414	0.0514
139.	尹梁	1.9281	0.0193
140.	李标旺	2.5708	0.0257
141.	文明祥	3.2134	0.0321
142.	曹定芳	1.9281	0.0193
143.	钟美珍	1.9281	0.0193
144.	杨州	1.2853	0.0129
145.	易银亮	1.2853	0.0129
146.	张杰雄	1.2853	0.0129
147.	关盛新	1.2853	0.0129
148.	陈建斌	1.9281	0.0193
149.	曾景国	6.4269	0.0643
150.	梁明	9.7602	0.0976
151.	王泽	3.3333	0.033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52.	王德平	3.3333	0.0333
153.	李文环	3.3333	0.0333
154.	王雨	3.3333	0.0333
155.	夏清清	2.0000	0.0200
合计		1,433.9267	14.3393

附表十三 2015年1月部分人员股权代持变动及部分隐名股东向傲农有限增资后的委托持股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帅海峰	30.0096	0.2858
2.	罗杰华	24.8681	0.2368
3.	涂红星	14.8465	0.1414
4.	易强民	13.8465	0.1319
5.	徐德萌	13.8465	0.1319
6.	李道华	15.6738	0.1493
7.	易祥	18.5515	0.1767
8.	王小丰	31.5096	0.3001
9.	王天江	21.7446	0.2071
10.	孔湘林	12.8573	0.1225
11.	刘金平	17.4281	0.1660
12.	温程	17.4281	0.1660
13.	李盛优	10.3262	0.0983
14.	雷世炳	8.5407	0.0813
15.	侯志伟	8.5407	0.0813
16.	朱德钧	10.1835	0.0970
17.	李亮	10.1835	0.0970
18.	傅心军	7.1019	0.0676
19.	易理和	12.7961	0.1219
20.	杨军	8.0407	0.0766
21.	李洪龙	8.5407	0.0813
22.	张勇峰	5.9593	0.0568
23.	郑德波	6.6019	0.0629
24.	黄昆	7.6019	0.0724
25.	徐丽春	7.6019	0.0724
26.	李仲根	5.9593	0.0568
27.	金姮倩	43.1655	0.4111
28.	杨辉	15.6738	0.1493
29.	周斌	10.9184	0.1040
30.	王延安	8.0407	0.0766
31.	杜林盛	8.0407	0.0766
32.	张志华	12.1535	0.1157
33.	韦涛	8.0407	0.0766
34.	王树欣	27.9543	0.2662
35.	胡斯福	34.8681	0.3321
36.	黄小青	4.3165	0.0411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7.	罗作明	31.9904	0.3047
38.	罗宏	31.9904	0.3047
39.	廖绍拔	31.9904	0.3047
40.	张荣生	22.6378	0.2156
41.	徐明锦	12.7961	0.1219
42.	杨福荣	17.3669	0.1654
43.	刘鸣慧	17.3669	0.1654
44.	徐国明	11.5108	0.1096
45.	赵先芳	5.7554	0.0548
46.	瞿晓雄	6.3981	0.0609
47.	赖荣华	8.3981	0.0800
48.	钟小明	31.9904	0.3047
49.	杜金盛	10.3262	0.0983
50.	李德鸿	20.4796	0.1950
51.	刘蔚乐	17.3669	0.1654
52.	余少鹏	13.4892	0.1285
53.	吴有平	14.1727	0.1350
54.	韦博	14.1727	0.1350
55.	游后飞	8.8873	0.0846
56.	彭明芽	4.2399	0.0404
57.	徐建源	4.2399	0.0404
58.	杨伟春	12.7961	0.1219
59.	喻海	6.3981	0.0609
60.	张春亮	19.1942	0.1828
61.	刘飞	19.1942	0.1828
62.	杨剑平	9.9796	0.0950
63.	张水英	15.0816	0.1436
64.	杨尚华	8.3370	0.0794
65.	张珠娜	10.7650	0.1025
66.	肖剑辉	4.9593	0.0472
67.	郑焯	7.2146	0.0687
68.	胡军	6.1630	0.0587
69.	孙安	14.3046	0.1362
70.	边琳琳	4.5204	0.0431
71.	刘绍云	17.2662	0.1644
72.	何明均	11.6331	0.1108
73.	钟良清	4.3165	0.0411
74.	高信明	22.8681	0.2178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75.	刘先材	17.9089	0.1706
76.	伍学德	6.3165	0.0602
77.	刘先友	10.5299	0.1003
78.	张海军	10.9184	0.1040
79.	张欢	11.9184	0.1135
80.	孙洪飞	9.9184	0.0945
81.	尹晨辉	6.6019	0.0629
82.	杨云江	10.3046	0.0981
83.	谢辉华	3.5204	0.0335
84.	袁求松	23.0216	0.2193
85.	王华安	8.8873	0.0846
86.	刘俊胜	6.6019	0.0629
87.	练为斌	3.5204	0.0335
88.	郭靖	24.4892	0.2332
89.	梁世仁	26.8370	0.2556
90.	肖俊峰	6.3981	0.0609
91.	郝德魁	6.6019	0.0629
92.	杨少武	5.9593	0.0568
93.	宋国斌	6.6019	0.0629
94.	文四弟	8.0407	0.0766
95.	滕海亮	5.1630	0.0492
96.	罗跃武	12.3262	0.1174
97.	陈荣华	8.7446	0.0833
98.	何权华	8.7446	0.0833
99.	李召祯	7.1019	0.0676
100.	邬燕峰	7.1019	0.0676
101.	贺达军	7.1019	0.0676
102.	钟朝生	7.1942	0.0685
103.	胡啟腾	5.8561	0.0558
104.	曹勇	5.8561	0.0558
105.	杨浩浪	6.8561	0.0653
106.	刘方发	6.8561	0.0653
107.	章建华	5.5708	0.0531
108.	龙庆明	3.5708	0.0340
109.	彭玉荣	7.5708	0.0721
110.	彭春浪	4.5708	0.0435
111.	尹双全	3.2853	0.0313
112.	莫洪章	3.2853	0.0313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13.	崔公平	2.2853	0.0218
114.	徐永富	4.5708	0.0435
115.	辛玉龙	3.9281	0.0374
116.	郭卫霖	8.2853	0.0789
117.	张可	3.4981	0.0333
118.	龚先贵	2.9953	0.0285
119.	张壬官	2.7853	0.0265
120.	杨龙华	2.7853	0.0265
121.	朱红鑫	6.9281	0.0660
122.	龚辉平	2.2853	0.0218
123.	贺猛	2.2853	0.0218
124.	李凯	5.1414	0.0490
125.	黄圣俊	2.2853	0.0218
126.	黄理	19.2806	0.1836
127.	杨晨	21.4269	0.2041
128.	曾润保	4.5708	0.0435
129.	朱策明	6.4269	0.0612
130.	朱策亮	3.2134	0.0306
131.	张国辉	3.9281	0.0374
132.	张军	10.1414	0.0966
133.	尹梁	2.9281	0.0279
134.	李标旺	5.5708	0.0531
135.	文明祥	6.2134	0.0592
136.	曹定芳	2.9281	0.0279
137.	钟美珍	2.9281	0.0279
138.	杨州	2.7853	0.0265
139.	易银亮	2.7853	0.0265
140.	张杰雄	2.7853	0.0265
141.	关盛新	2.7853	0.0265
142.	陈建斌	2.9281	0.0279
143.	曾景国	7.9269	0.0755
144.	梁明	11.7602	0.1120
145.	王泽	6.3333	0.0603
146.	王德平	6.3333	0.0603
147.	李文环	6.3333	0.0603
148.	王雨	5.3333	0.0508
149.	夏清清	3.0000	0.0286
150.	吴贤辉	2.2500	0.0214

序号	隐名股东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51.	陈建明	2.2500	0.0214
152.	郑忠良	4.3750	0.0417
153.	羊井铨	4.3750	0.0417
154.	赵涌材	3.0000	0.0286
155.	张波	2.2500	0.0214
156.	叶丽	2.2500	0.0214
157.	张小全	2.2500	0.0214
158.	刘志阳	2.2500	0.0214
159.	杜坤鹏	3.0000	0.0286
160.	匡俊	3.7500	0.0357
161.	黎文彬	3.0000	0.0286
162.	魏晓宇	4.0000	0.0381
163.	张文彬	16.0000	0.1524
164.	夏洋	8.0000	0.0762
165.	王安民	20.0000	0.1905
	合计	1,671.6767	15.9207

附件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 安徽优能

1.1 2014年10月设立

根据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000094403),安徽优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公园路南,法定代表人为马西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经营期限为2014年10月29日至长期。根据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合安验字(2014)048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2日止,安徽优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根据安徽优能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安徽省大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1.2 2015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2015年9月14日通过的安徽优能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安徽优能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000094403(1-1)),安徽优能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现状

安徽优能目前持有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394490398R,根据该证记载,安徽优能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公园路南,法定代表人为马西良,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1.4 综上所述,安徽优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安徽优能51%的股权。

二、 保定傲兴

2.1 2014年4月设立

根据保定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85069），保定傲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保定市北市区蔡庄村蔡庄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44 年 4 月 8 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保）审验字第 05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止，保定傲兴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刘建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根据保定傲兴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建平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2 2014 年 12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保定傲兴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保定傲兴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20 万元，刘建平出资 80 万元。根据河北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蓝天变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定傲兴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保定傲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建平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保定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85069），保定傲兴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3 月 16 日保定傲兴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刘建平与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¹⁴（以下简称“北京农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建平将其持有的保定傲兴 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农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农杰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保定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保）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 3054 号），保定傲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¹⁴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刘建平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手续。

2.4 2015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2015年9月14日通过的保定傲兴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保定傲兴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定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0971585248），保定傲兴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 现状

保定傲兴目前持有保定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0971585248），根据该证记载，保定傲兴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1单元13层130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研发、销售；兽药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14年4月9日至2044年4月8日。

2.6 综上所述，保定傲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保定傲兴60%的股权。

三、北京慧农

3.1 2014年3月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4年3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6892630），北京慧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张镇大街2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期限为2014年3月19日至2034年3月18日。根据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东易验字（2014）第1-022号），截至2014年5月6日，北京慧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根据北京慧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2 2014年11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4 日北京慧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北京慧农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200 万元。根据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4）第 1-036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北京慧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慧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6892630），北京慧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北京慧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北京慧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95572377F），北京慧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4 现状

北京慧农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95572377F），根据该证记载，北京慧农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张镇大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猪浓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销售兽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

3.5 综上所述，北京慧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北京慧农 100% 的股权。

四、 长春傲农

4.1 2014 年 8 月设立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3000077973），长春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长春市宽城区长农公路东、兰家镇邱家村亚奇物流园区内综合楼一楼 A-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饲料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34 年 8 月 22 日。根据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吉铭基会验字[2014]第 18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长春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长春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长春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长春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春傲农工商档案文件，长春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现状

长春傲农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309937483W），根据该证记载，长春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长春市宽城区长农公路东、兰家镇邱家村亚奇物流园区内综合楼一楼 A-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饲料，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物添加剂、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34 年 8 月 22 日。

4.4 综上所述，长春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长春傲农 100%的股权。

五、 德州傲新

5.1 2015 年 12 月设立

根据夏津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7MA3C3R9F36），德州傲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法定代表人为刘自芹，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种猪

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根据德州傲新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5.2 现状

德州傲新目前持有夏津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7MA3C3R9F36），德州傲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法定代表人为刘自芹，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5.3 综上所述，德州傲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德州傲新 80%的股权。

六、福州傲农

6.1 2012 年 8 月设立

根据连江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2100032607），福州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连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钟小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42 年 8 月 15 日。根据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浩隆（2012）验字第 2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9 日止，福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福州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6.2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福州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福州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连江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0523201027), 福州傲农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6.3 现状

福州傲农目前持有连江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0523201027), 根据该证记载, 福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连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 法定代表人为吴有平,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 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销售, 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42 年 8 月 15 日。

6.4 综上所述, 福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福州傲农 100% 的股权。

七、 甘肃傲农

7.1 2014 年 3 月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 甘肃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住所为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双塔工业园区纬一路, 法定代表人为隋晓东,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 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74 年 3 月 13 日。根据甘肃天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天源会验字[2014]11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止, 甘肃傲农已收到股东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胜工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甘肃天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天源会验字[2014]12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 甘肃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55 万元, 昊胜工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45 万元。根据甘肃天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天源会验字[2014]17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 甘肃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55 万元。根据甘肃天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天源会验字[2014]19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止, 甘肃傲农已收到股东昊胜工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45 万元。至此, 甘肃傲农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甘肃傲农设立时的章程, 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傲农有限出资 5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昊胜工贸出

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7.2 2015 年 3 月增资

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甘肃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甘肃傲农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510 万元，昊胜工贸出资 490 万元。根据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甘金会验字(2015)第 04.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止，甘肃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昊胜工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基本的 4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甘肃傲农工商档案文件，甘肃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3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甘肃傲农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甘肃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古浪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2094602837E)，甘肃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4 现状

甘肃傲农目前持有古浪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2094602837E)，根据该证记载，甘肃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双塔工业园区纬一路，法定代表人为隋晓东，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中西兽药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74 年 3 月 13 日。

7.5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肃傲农下设宁夏傲农 1 家控股子公司

7.5.1 宁夏傲农

(1) 2015 年 12 月设立

根据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5W9MX3F），宁夏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廖路北端，法定代表人为隋晓东，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宁方正会验字（2015）第077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宁夏傲农已收到股东甘肃傲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万元。根据宁夏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隋晓东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甘肃傲农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

(2) 现状

宁夏傲农目前持有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5W9MX3F），根据该证记载，宁夏傲农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廖路北端，法定代表人为隋晓东，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反刍）、浓缩饲料（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所述，宁夏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傲农目前依法持有宁夏傲农95%的股权。

7.6 综上所述，甘肃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甘肃傲农51%的股权。宁夏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傲农目前依法持有宁夏傲农95%的股权。

八、高安傲农

8.1 2006年3月设立

根据高安傲农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高安傲农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西陇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法定代表人为邹和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经营期限为200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根据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7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编号:赣蓝洋会所验字(2006)03-57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7日止,高安傲农已收到股东邹和生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根据高安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邹和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2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根据2012年10月9日高安傲农通过的出资人决议、本次股东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以及邹和生与赣达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¹⁵(以下简称“赣达农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邹和生将其持有的高安傲农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达农业,名称由“江西陇和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赣达农业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根据高安市工商局于2012年10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3210004075),高安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3 2012年10月增资

根据2012年10月12日高安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高安傲农注册资本增加600万元,其中赣达农业增资160万元,新股东傲农有限增资440万元。根据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高衡会验字[2012]200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4日止,高安傲农已收到赣达农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傲农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安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赣达农业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根据高安市工商局于2012年10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3210004075),高安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4 2014年5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4年5月4日高安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赣达农业与傲农有限于2014年4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赣达农业将其持有的高安傲农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36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高安市工商局于2014

¹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邹和生目前担任赣达农业的董事。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83210004075), 高安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5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高安傲农股东决定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新公司章程, 高安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784134647H), 高安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6 现状

高安傲农目前持有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784134647H), 根据该证记载, 高安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八景工业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为罗杰华,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加工、销售, 畜禽养殖、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饲料原料销售,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8.7 综上所述, 高安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高安傲农 100%的股权。

九、 广州傲农

9.1 2011 年 6 月设立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5000061845), 广州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住所为广州市增城荔城街五一村高排社烂蔗辽, 法定代表人为王小丰,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究; 批发, 零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根据广州市增城红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广增红会验字[2011]第 337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止, 广州傲农已收到股东王小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广州傲农设立时的章程, 其股

东及出资比例为：王小丰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9.2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1 年 8 月 16 日广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王小丰与傲农有限签订的《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王小丰将其持有的广州傲农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增城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000061845），广州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3 2014 年 1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 月 5 日广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广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450 万元。根据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广红会验字[2014]第 00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止，广州傲农已收到其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增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000061845），广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4 2015 年 7 月增资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广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广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广州市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广增会验字[2015]第 002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广州傲农已收到其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增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000061845），广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5 2015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广州傲农股东决定书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广州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增城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576029463E），广州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6 现状

广州傲农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增城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576029463E），根据该证记载，广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朱村街南岗村（缸瓦坵）路，法定代表人为周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用药品销售；粮食收购，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9.7 综上所述，广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广州傲农 100%的股权。

十、 哈尔滨傲农

10.1 2014 年 5 月设立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3101008031），哈尔滨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27 号 2 单元 6 层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世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畜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银行业务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哈尔滨傲农支付了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根据哈尔滨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0.2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通过的哈尔滨傲农股东决定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哈尔滨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3101008031），哈尔滨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3 现状

哈尔滨傲农目前持有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3101008031), 根据该证记载, 哈尔滨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万宝屯, 法定代表人为梁世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畜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 生产: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以上产品品种不含反刍动物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长期。

10.4 综上所述, 哈尔滨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哈尔滨傲农 100% 的股权。

十一、哈尔滨傲凯

11.1 2014 年 3 月设立

根据哈尔滨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0001000026), 哈尔滨傲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旭光村, 法定代表人为孙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饲料批发, 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金誉达会验字(2014)A079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止, 哈尔滨傲凯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孙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根据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金誉达会验字(2014)A148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哈尔滨傲凯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孙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至此, 哈尔滨傲凯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哈尔滨傲凯设立时的章程, 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傲农有限出资 25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孙权出资 24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11.2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哈尔滨傲凯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孙权与哈尔滨傲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¹⁶（以下简称“哈尔滨傲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孙权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傲凯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45 万元，实缴 147 万元）转让给哈尔滨傲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哈尔滨傲华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哈尔滨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3101011417），哈尔滨傲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3 2015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哈尔滨傲凯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哈尔滨傲凯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094803401D），哈尔滨傲凯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4 现状

哈尔滨傲凯目前持有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094803401D），根据该证记载，哈尔滨傲凯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旭光村，法定代表人为孙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11.5 综上所述，哈尔滨傲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哈尔滨傲凯 51%的股权。

十二、合肥傲农

12.1 2011 年 10 月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肥东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设立登记审核表》（注册号：340122000060892），合肥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肥东县新城开发区桂王南路，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卫，公

¹⁶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哈尔滨傲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孙权及其他 3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孙权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已更名为“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牧业制品研发、饲料销售，经营期限为2011年10月19日至2031年10月12日。根据合肥枫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合枫华验字[2011]049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2日止，合肥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根据合肥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2.2 2014年8月增资

根据2014年8月13日合肥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合肥傲农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傲农有限缴纳。根据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的《变更验资报告》(编号：皖新验(2014)29号)，验证截至2014年8月22日止，合肥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000060892)，合肥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3 2015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2015年9月10日通过的合肥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新公司章程，合肥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845702172)，合肥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4 现状

合肥傲农目前持有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845702172)，根据该证记载，合肥傲农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工业聚集区206国道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卫，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牧业制品研发；饲料销售；兽药零售(不含生物制剂)(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经营期限为2011年10月19日至2031年10月12日。

12.5 综上所述，合肥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

前依法持有合肥傲农 100%的股权。

十三、湖南傲农

13.1 2011 年 5 月设立

根据长沙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1000046166），湖南傲农设立时的名称为“长沙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更名为湖南傲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长沙县暮云镇南塘村安置小区 13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毛群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根据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湘远扬验字（2011）第 73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止，湖南傲农已收到股东毛群英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湖南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毛群英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3.2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1 年 8 月 2 日湖南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傲农有限与毛群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毛群英将其持有湖南傲农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湖南傲农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湖南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3 2013 年 3 月增资

根据 2013 年 3 月 1 日湖南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湖南傲农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由傲农有限出资 250 万元。根据湖南湘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湘域验字（2013）第 03-A0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止，湖南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长沙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1000046166），湖南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4 2014年3月增资

根据2014年3月1日湖南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湖南傲农注册资本增加700万元，由傲农有限出资700万元。根据湖南湘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湘域验字（2014）第132号），验证截至2014年3月3日止，湖南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湘潭市工商局于2014年3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1000046166），湖南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5 2015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2015年9月23日通过的湖南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湖南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湘潭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743455266），湖南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6 现状

湖南傲农目前持有湘潭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743455266），根据该证记载，湖南傲农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湘潭天易示范区玉龙路北、香樟路东，法定代表人为杨再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6日）的销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11年5月17日至2041年5月16日。

13.7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傲农下设湖南农顺1家控股子公司。

13.7.1 湖南农顺

（1）2013年1月设立

根据宁乡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4000040847），湖南农顺设立时的名称为“长沙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湖南农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宁乡县历经铺乡金南社区金盆湖南路 56 号（原金南村工贸街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赖军，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预混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63 年 1 月 27 日。根据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湘美好未来会验字（2013）NY-0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湖南农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湖南湘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湘域验字（2013）第 070910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止，湖南农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根据湖南农顺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湖南傲农（当时的名称为“长沙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赖军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戴学礼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2014 年 6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6 月 3 日湖南农顺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湖南农顺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湖南傲农出资 300 万元，赖军出资 150 万元，戴学礼出资 50 万元。根据湖南湘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湘域验字（2014）第 20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南农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农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湖南傲农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赖军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戴学礼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宁乡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4000040847），长沙农顺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湖南农顺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赖军和戴学礼分别与长沙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赖军将其持有的湖南农顺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¹⁷，戴学礼将其持有的湖南农顺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农顺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湖南傲农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长沙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根据宁乡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4000040847），湖南农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现状

湖南农顺目前持有宁乡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4000040847），根据该证记载，湖南农顺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宁乡县历经铺乡金南社区金盆湖南路 56 号（原金南村工贸街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赖军，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饲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63 年 1 月 27 日。

（5）综上所述，湖南农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傲农目前依法持有湖南农顺 60%的股权。

13.8 综上所述，湖南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湖南傲农 100%的股权。

十四、吉安傲农

14.1 2013 年 7 月设立

根据吉安傲农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吉安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¹⁷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长沙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赖军、戴学礼及其他 4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赖军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0 万元，住所为泰和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43 年 7 月 14 日。根据江西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吉泰验字[2013]第 15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吉安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根据吉安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4.2 2016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吉安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吉安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071842467Q）吉安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3 现状

吉安傲农目前持有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071842467Q），根据该证记载，吉安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禽畜、幼禽畜、种禽畜）生产、批发和销售；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43 年 7 月 14 日。

14.4 综上所述，吉安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吉安傲农 100% 的股权。

十五、吉安现代农业

15.1 2012 年 7 月设立

根据泰和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注册号：360826210010134）及《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泰登记

内设字[2012]第 232 号), 吉安现代农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大道江南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内陆养殖、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2 日。根据江西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赣吉泰验字[2012]第 144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止, 吉安现代农业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吉安现代农业设立时的章程, 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15.2 2016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吉安现代农业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新公司章程, 吉安现代农业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吉安现代农业工商档案文件及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6598888226Q), 吉安现代农业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3 现状

吉安现代农业目前持有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6598888226Q), 根据该证记载, 吉安现代农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大道江南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峰,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内陆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2 日。

15.4 综上所述, 吉安现代农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吉安现代农业 100%的股权。

十六、 江门傲农

16.1 2015 年 6 月设立

根据台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81000054084), 江门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台山市大江镇公益益兴路 50 号第二幢一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为方勇军,

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根据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维德会验字[2015]0213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止，江门傲农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江门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6.2 2015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江门傲农股东决定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江门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4527068X6），江门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3 现状

江门傲农目前持有台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4527068X6），根据该证记载，江门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台山市大江镇公益益兴路 50 号第二幢一楼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方勇军，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16.4 综上所述，江门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江门傲农 100% 的股权。

十七、江苏傲农

17.1 2012 年 3 月设立

根据江苏省淮安工商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2000044049），江苏傲农设立时的名称为“淮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江苏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121 号（淮安市浩源汽车博览城），法定代表人为仲伟迎，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饲料、农副产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

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淮瑞验发字（2012）03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止，江苏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江苏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7.2 2015 年 7 月增资

根据 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江苏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2000044049），江苏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3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江苏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江苏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592550873F），江苏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4 现状

江苏傲农目前持有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592550873F），根据该证记载，江苏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泗阳县众兴镇洪泽湖大道运河人家二期 B 栋商铺三楼，法定代表人为仲伟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初级农产品、兽药（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

17.5 综上所述，江苏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江苏傲农 100% 的股权。

十八、江西傲农

18.1 2011 年 11 月设立

根据鄱阳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28110001340），江西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江西鄱阳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陈翔，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加工及销售（饲料加工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在取得加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国家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饶华信验字[2011]64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江西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陈翔及李美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20 万元。根据江西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陈翔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李美兰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8.2 2012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江西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江西傲农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根据江西省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景德验字[2012]第 53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江西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陈翔以及李美兰以货币形式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48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江西傲农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根据鄱阳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28110001340），江西傲农已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3 2014 年 6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6 月 9 日江西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江西傲农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360 万元，陈翔出资 120 万元，李美兰出资 120 万元。根据庐山以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庐山以德会所验字（2014）第 002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止，江西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陈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李美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陈翔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李美兰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西傲农工商档案，江西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4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江西傲农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江西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鄱阳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584026406T），江西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5 现状

江西傲农目前持有鄱阳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584026406T），根据该证记载，江西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陈翔，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及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30 日。

18.6 综上所述，江西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江西傲农 60%的股权。

十九、江西傲新

19.1 2014 年 5 月设立

根据鄱阳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28110001655），江西傲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芦田轻工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梁世仁，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5 月 4 日。根据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9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止，江西傲新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陈和林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根据江西傲新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陈和林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2 2014 年 12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8 日江西傲新股东会审议的新公司章程,江西傲新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400 万元,陈和林出资 100 万元。根据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27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江西傲新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傲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陈和林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西傲新工商档案文件,江西傲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3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江西傲新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江西傲新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西傲新工商档案文件,江西傲新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4 2015 年 11 月增资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江西傲新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江西傲新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40 万元,陈和林出资 260 万元。根据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饶华信验字[2015]第 12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江西傲新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傲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陈和林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098636938R),江西傲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5 现状

江西傲新目前持有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098636938R),根据该证记载,江西傲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芦田轻工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梁世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

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生产、研发及销售*(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5日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5月4日至2034年5月4日。

19.6 综上所述,江西傲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江西傲新80%的股权。

二十、江西优能

20.1 2014年4月设立

根据赣县工商局于2014年4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1210012761),江西优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茅店镇洋塘村新屋下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饲料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君会师验字[2014]第047号),验证截至2014年4月21日止,江西优能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潘毅勇、李萌、何国春及温新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根据江西优能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5%,潘毅勇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李萌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何国春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温新平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2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6月3日江西优能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让比例(%)	受让方
1	潘毅勇	7.5	0.75	吴允青
2		7.5	0.75	王辉明
3		25	2.50	颜欣
4		20	2.00	傲农有限
小计		60	6.00	—
5	何国春	7.5	0.75	曾国强
6		32.5	3.25	傲农有限
小计		40	4.00	—
7	李萌	7.5	0.75	汤金福
8		25	2.50	白建斌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让比例(%)	受让方
9		15	1.50	傲农有限
10		7.5	0.75	谢建成
小计		55	5.50	
11	温新平	25	2.50	傲农有限
小计		25	2.5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优能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傲农有限	807.5	80.75
2.	潘毅勇	30	3.00
3.	何国春	25	2.50
4.	李萌	25	2.50
5.	温新平	25	2.50
6.	颜欢	25	2.50
7.	白建斌	25	2.50
8.	吴允青	7.5	0.75
9.	王辉明	7.5	0.75
10.	汤金福	7.5	0.75
11.	谢建成	7.5	0.75
12.	曾国强	7.5	0.75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赣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1210012761)，江西优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3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江西优能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新公司章程，江西优能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赣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096206977A)，江西优能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君会师验字[2015]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止，江西优能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潘毅勇、李萌、何国春、温新平、颜欣、白建斌、王辉明、曾国强、吴允青、汤金福、谢建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江西优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4 现状

江西优能目前持有赣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096206977A），根据该证记载，江西优能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茅店镇洋塘村新屋下组，法定代表人为潘毅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饲料研发；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0.5 综上所述，江西优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江西优能 80.75%的股权。

二十一、 焦作傲农

21.1 2014 年 3 月设立

根据焦作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93005009809），焦作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 5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彭成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34 年 3 月 24 日。根据焦作傲农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根据河南诚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豫诚泉验字（2014）第 02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焦作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焦作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1.2 2014 年 7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7 月 14 日焦作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焦作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缴足。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焦作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及本次股东审议的章程修正案，焦作傲农的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河南诚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豫诚泉变验字（2014）第 02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焦作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

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焦作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焦作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93005009809），焦作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3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焦作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焦作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焦作傲农工商档案文件，焦作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4 现状

焦作傲农目前持有焦作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096261706Q），根据该证记载，焦作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 5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彭成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 日）；销售：饲料；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34 年 3 月 24 日。

21.5 综上所述，焦作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焦作傲农 100% 的股权。

二十二、 金华傲农

22.1 2011 年 6 月设立

根据龙游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25000025606），金华傲农设立时的名称为“夔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龙游县湖镇镇新湖小区（龙兰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敬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饲料的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根据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龙泰会师验（2011）10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止，金华

傲农已收到股东张敬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根据金华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张敬学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2.2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8 日金华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傲农有限与张敬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敬学将其持有金华傲农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金华傲农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龙游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金华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3 2014 年 12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金华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金华傲农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250 万元。根据金华中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泰会验（2015）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金华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金华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25000025606），金华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4 2015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金华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金华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76510409A），金华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5 现状

金华傲农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76510409A），根据该证记载，金华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

西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 1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敬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外）（《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配合饲料（畜禽）的生产；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饲料的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 22.6 综上所述，金华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金华傲农 100% 的股权。

二十三、 井冈山傲新华富

23.1 2014 年 1 月设立

根据井冈山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81110001601），井冈山傲新华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郭永平，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苗木培育、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根据井冈山市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井发会验字[2014]第 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井冈山傲新华富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和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根据井冈山市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井发会验字[2014]第 1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井冈山傲新华富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800 万元，至此，井冈山傲新华富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根据井冈山傲新华富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华富畜牧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3.2 2014 年 9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井冈山傲新华富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井冈山傲新华富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510 万元，华富畜牧出资 490 万元。根据井冈山市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井发会验字[2014]第 1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止，井冈山傲新华富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井冈山傲新华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华富畜牧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井冈山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81110001601），井冈山傲新华富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3 2014 年 12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井冈山傲新华富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井冈山傲新华富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306 万元，华富畜牧出资 294 万元。根据井冈山市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井发会验字[2014]第 1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井冈山傲新华富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井冈山傲新华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3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华富畜牧出资 1,2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井冈山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81110001601），井冈山傲新华富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4 2015 年 2 月增资

根据 2015 年 1 月 28 日井冈山傲新华富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井冈山傲新华富注册资本增加 4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204 万元，华富畜牧出资 196 万元。根据井冈山市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井发会验字[2015]第 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井冈山傲新华富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井冈山傲新华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华富畜牧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井冈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81110001601），井冈山傲新华富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5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井冈山傲新华富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井冈山傲新华富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赣）登记内变字[2015]40937号），井冈山傲新华富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6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3月31日井冈山傲新华富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发行人与华富畜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富畜牧将其持有井冈山傲新华富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1,650万元，占井冈山傲新华富注册资本的55%，华富畜牧出资1,350万元，占井冈山傲新华富注册资本的45%。根据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0910725516），井冈山傲新华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7 现状

井冈山傲新华富目前持有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0910725516），根据该证记载，井冈山傲新华富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颜勇，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苗木培育、销售，经营期限为2014年1月26日至长期。

23.8 综上所述，井冈山傲新华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井冈山傲新华富55%的股权。

二十四、 莱芜傲农

24.1 2012年11月设立

根据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11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66530），莱芜傲农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南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更名为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1101B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饲料的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山东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健诚会验字[2012]第22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止，莱芜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莱芜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4.2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莱芜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莱芜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66530），莱芜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3 现状

莱芜傲农目前持有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54879655F），莱芜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任家洼村沿街楼，法定代表人为万国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4.4 综上所述，莱芜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莱芜傲农 100%的股权。

二十五、 辽宁傲农

25.1 2015 年 8 月设立

根据法库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24000055526），辽宁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法定代表人为罗梁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根据辽宁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5.2 2015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辽宁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辽宁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辽宁傲农工商档案文件/法库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340788279M），辽宁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3 现状

辽宁傲农目前持有法库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340788279M），根据该证记载，辽宁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法定代表人为罗梁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25.4 综上所述，辽宁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辽宁傲农 100%的股权。

二十六、 龙岩傲农

26.1 2013 年 5 月设立

根据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3100024274），龙岩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余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根据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杭安永[2013]设验字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止，龙岩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龙岩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6.2 2014 年 1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 月 2 日龙岩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龙岩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由傲农有限出资 400 万元。根据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杭安永[2014]变验字第 0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龙岩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岩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3100024274),龙岩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3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龙岩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龙岩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3100024274),龙岩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4 现状

龙岩傲农目前持有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0687596626),根据该证记载,龙岩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刘蔚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和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粮食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

26.5 综上所述,龙岩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龙岩傲农 100%的股权。

二十七、 乐山傲农康瑞

27.1 2013 年 10 月设立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11000013136),乐山傲农康瑞设立时的名称为“乐山市康瑞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乐山傲农康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 7 组,法定代表人为周亚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根据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建科验三字[2013]10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乐山傲农康瑞已收到股东周亚丽、何志龙及程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根据乐山傲农康瑞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周亚丽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何志龙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程芳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27.2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3 月 12 日乐山傲农康瑞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程芳及何志龙分别与周亚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程芳将其持有的乐山傲农康瑞 1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6 万元）转让给周亚丽，何志龙将其持有的乐山傲农康瑞 1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1 万元）转让给周亚丽，转让价格均按注册资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山傲农康瑞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周亚丽出资 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何志龙出资 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11000013136），乐山傲农康瑞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7.3 2016 年 1 月增资

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乐山傲农康瑞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乐山傲农康瑞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周亚丽出资 375.675 万元，何志龙出资 196.85 万元，程雪桐出资 62.475 万元，发行人出资 76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山傲农康瑞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周亚丽以货币形式出资 444.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45%，何志龙以货币形式出资 22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9%，程雪桐以货币形式出资 62.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5%，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080715267E），乐山傲农康瑞已就本次更名和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乐山方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乐方志验（2016）第 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乐山傲农康瑞已收到股东周亚丽、何志龙、程雪桐、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至此，乐山傲农康瑞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7.4 现状

乐山傲农康瑞目前持有乐山市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080715267E），根据该证记载，乐山傲农康瑞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 7 组，法定代表人为周亚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27.5 综上所述，乐山傲农康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乐山傲农康瑞 51% 的股权。

二十八、 茂名傲农

28.1 2014 年 2 月设立

根据电白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23000032583），茂名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电白县陈村镇陈村村委会鹤仔岭西（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盛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根据茂名市名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茂名正验字[2014]第 01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止，茂名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茂名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8.2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茂名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茂名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电白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0917850090），茂名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3 现状

茂名傲农目前持有电白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0917850090），根据该证记载，茂名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电白区陈村镇陈村村委会鹤仔岭西（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盛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凭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28.4 综上所述，茂名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茂名傲农 100% 的股权。

二十九、 梅州傲农

29.1 2012 年 6 月设立

根据蕉岭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7000009819），梅州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蕉岭县交城镇金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小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销售，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蕉岭恒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蕉会所验字[2012]5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止，梅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根据梅州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9.2 2012 年 10 月增资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0 日梅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梅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由傲农有限出资 400 万元。根据蕉岭恒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蕉会所验字[2012]第 9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梅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梅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蕉岭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7000009819），梅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9.3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梅州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梅州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蕉岭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59748481X8），梅州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9.4 现状

梅州傲农目前持有蕉岭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59748481X8），根据该证记载，梅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土楼安置地（文体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9.5 综上所述，梅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梅州傲农 100%的股权。

三十、南昌傲农

30.1 2011 年 4 月设立

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8210004123），南昌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31 年 5 月 3 日。根据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国辰会验字[2011]第 04-31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南昌傲农已收到股东刘国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根据南昌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刘国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0.2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1 年 8 月 2 日南昌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傲农有限与刘国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国梁将其持有南昌傲农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8210004123), 南昌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3 2012年8月增资

根据2012年7月28日南昌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南昌傲农注册资本增加450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450万元。根据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赣国辰会验字[2012]第08-027号), 验证截至2012年8月5日止, 南昌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南昌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2012年8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8210004123), 南昌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4 2014年5月增资

根据2014年4月29日南昌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南昌傲农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500万元。根据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赣平安验字[2014]第153号), 验证截至2014年5月19日止, 南昌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南昌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8210004123), 南昌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5 2014年7月增资

根据2014年7月16日南昌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南昌傲农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 由傲农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缴。根据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赣平安验字[2014]第171号), 验证截至2014年8月4日止, 南昌傲农已收到傲农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南昌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2,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昌傲农本次变更登记的工商档案文件, 南昌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6 2015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南昌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南昌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8210004123），南昌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7 现状

南昌傲农目前持有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8210004123），根据该证记载，南昌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 GSP 验收）；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31 年 5 月 3 日。

30.8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傲农下设抚州傲农及宜春傲农 2 家控股子公司。

30.8.1 抚州傲农

（1）2013 年 9 月设立

根据东乡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29110001092），抚州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大富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道华，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43 年 9 月 22 日。根据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茗仁验字（2013）第 78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止，抚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南昌傲农、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味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根据抚州傲农设立时的

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南昌傲农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江西美味果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 2015 年 12 月增资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抚州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抚州傲农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其中南昌傲农出资 540 万元，江西美味果出资 4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抚州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其中，南昌傲农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江西美味果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东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079001187Y），抚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现状

抚州傲农目前持有东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079001187Y），根据该证记载，抚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大富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刚，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43 年 9 月 22 日。

(4) 综上所述，抚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傲农目前依法持有抚州傲农 60% 的股权。

30.8.2 宜春傲农

(1) 2014 年 6 月设立

根据宜春市袁州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2110003726），宜春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易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64 年 6 月 26 日。根据江西宜审会计

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宜审会（验）字[2014]第 18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宜春傲农已收到股东南昌傲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根据宜春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南昌傲农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现状

宜春傲农目前持有宜春市袁州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2110003726），根据该证记载，宜春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易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64 年 6 月 26 日。

(3) 综上所述，宜春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傲农目前依法持有宜春傲农 100%的股权。

30.9 综上所述，南昌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南昌傲农 100%的股权。南昌傲农下设抚州傲农及宜春傲农 2 家控股子公司。抚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傲农目前依法持有抚州傲农 60%的股权。宜春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傲农目前依法持有宜春傲农 100%的股权。

三十一、 南宁傲农

31.1 2011 年 6 月设立

根据南宁市工商局良庆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8200008953），南宁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仁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德实会验字[2011]第 136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止，南宁傲农已收到股东刘仁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南宁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刘仁锈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1.2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8 月 10 日南宁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刘仁锈分别与刘仁锦、傲农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刘仁锈将其持有的南宁傲农 4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4.5 万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仁锦，刘仁锈将其持有的南宁傲农 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5.5 万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仁锦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8200008953），南宁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3 2012 年 12 月增资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南宁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76.5 万元，刘仁锦出资 73.5 万元。根据广西冠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冠瑞验更字[2012]第 02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止，南宁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宁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仁锦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8200008953），南宁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4 2015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南宁傲农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南宁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576811682C），南宁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5 现状

南宁傲农目前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576811682C），根据该证记载，南宁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仁锦，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兽药[化学药品、中成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凭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 31.6 综上所述，南宁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南宁傲农 51%的股权。

三十二、 南平傲华

32.1 2015 年 5 月设立

根据浦城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22100055219），南平傲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后洋 3#地），法定代表人为羊井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65 年 5 月 14 日。根据福建和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闽和益（2015）验字第 001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南平傲华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根据南平傲华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浦城县强晟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32.2 2015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南平傲华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南平傲华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平傲华工商档案文件，南平傲华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3 现状

南平傲华目前持有浦城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337511965L），根据该证记载，南平傲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后洋 3#地），法定代表人为羊井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65 年 5 月 14 日。

- 32.4 综上所述，南平傲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南平傲华 67%的股权。

三十三、 三明傲农

33.1 2013 年 2 月设立

根据沙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471000028470), 三明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法定代表人为胡斯福,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 饲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三明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明中会验[2013]第 042 号), 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止, 三明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三明傲农设立时的章程, 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33.2 2014 年 3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3 月 5 日三明傲农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明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 400 万元。根据三明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明中会验(2016)第 007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止, 三明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三明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沙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427100028470), 三明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3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三明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明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沙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427100028470), 三明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4 现状

三明傲农目前持有沙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062288863P），根据该证记载，三明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法定代表人为胡斯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

33.5 综上所述，三明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三明傲农 100%的股权。

三十四、 沈阳傲农

34.1 2013 年 11 月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沈阳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号 802，法定代表人为邹运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技术开发；饲料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根据辽宁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辽捷会验字[2013]第 262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沈阳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沈阳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4.2 2014 年 2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沈阳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沈阳傲农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由傲农有限出资 250 万元。根据辽宁信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辽信会验[2014]01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止，沈阳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阳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沈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6000115139），沈阳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4.3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沈阳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沈阳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079126844J），沈阳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4.4 现状

沈阳傲农目前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079126844J），根据该证记载，沈阳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五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世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生物制品技术开发；饲料、兽药销售；粮食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34.5 综上所述，沈阳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沈阳傲农 100%的股权。

三十五、 四川傲农

35.1 2012 年 5 月 30 日设立

根据成都市邛崃工商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48247），四川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邛崃市杨安工业园区羊横二线三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62 年 5 月 29 日。根据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川博锐验字（2012）第 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祖尧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根据四川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黄祖尧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5.2 2012 年 6 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 2012 年 6 月 4 日四川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川傲农增加实收资本 800 万元，由傲农有限出资 800 万元。根据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川博锐验字（2012）第 05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四川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四川傲农的实缴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根据成都市邛崃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48247），四川傲农已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3 2013 年 7 月增资

根据 2013 年 7 月 10 日四川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川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由傲农有限出资 800 万，黄祖尧出资 200 万。根据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成金验（2013）第 08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止，四川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黄祖尧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成都市邛崃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48247），四川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4 2014 年 8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四川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四川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800 万元，黄祖尧出资 200 万元。根据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成金验（2014）第 02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四川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黄祖尧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成都市邛崃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48247），四川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5 2014 年 11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5 日四川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四川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800 万元，黄祖尧出资 200 万元。根据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成金验(2014)第 02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四川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黄祖尧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成都市邛崃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48247)，四川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6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四川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黄祖尧与傲农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黄祖尧将其持有的四川傲农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8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成都市邛崃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注册号：(邛崃)企登办结字[2015]第 000688 号)，四川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7 2015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四川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四川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5972642270)，四川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8 现状

四川傲农目前持有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5972642270)，根据该证记载，四川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横二线三号，法定代表人为闫卫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62 年 5 月 29 日。

35.9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傲农下设云南傲农、重庆得亿农、重庆傲农、贵阳傲农、乐山厚全、成都慧农等 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贵阳傲农下设黔西南傲农 1 家控股子公司。

35.9.1 云南傲农

(1) 2013 年 6 月设立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2100133615），云南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长坡，法定代表人为杨辉，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云南杰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云杰森验字[2013]第 B35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云南傲农已收到股东四川傲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云南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四川傲农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2014 年 7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7 月 21 日云南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云南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四川傲农出资 100 万元。根据昆明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虹变验字[2014]第 13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云南傲农已收到股东四川傲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四川傲农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2100133615），云南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现状

云南傲农目前持有昆明市西山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2100133615），根据该证记载，

云南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长坡，法定代表人为杨辉，经营范围为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副产品、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 (4) 综上所述，云南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云南傲农 100% 的股权。

35.9.2 重庆得亿农

- (1) 2004 年 5 月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得亿农工商档案文件，重庆得亿农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8 万元，住所为涪陵区龙桥镇北拱，法定代表人为向于宁，经营范围为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猪用饲料；动物催肥剂；牲畜催肥剂；牲畜饲料；兽用酵母；动物食用蛋白；种、养殖业；生物饲料，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根据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渝证会所验字（2004）第 11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止，重庆得亿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98 万元。根据重庆得亿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向于宁出资 37.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舒銮刚出资 60.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

- (2) 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7 月 10 日重庆得亿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向于宁与向林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于宁将其持有的重庆得亿农 3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7.24 万元）转让给向林华。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 5001022101135），重庆得亿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5 月 25 日重庆得亿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向林华和舒銮刚分别与李洪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林华将其持有的重庆得亿农 3% 的股

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94 万元）转让给李洪齐，舒銮刚将其持有的重庆得亿农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9 万元）转让给李洪齐。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7000073166），重庆得亿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根据 2012 年 7 月 24 日重庆得亿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向林华、舒銮刚及李洪齐分别与张文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林华将其持有的重庆得亿农 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4.3 万元）转让给张文彬，舒銮刚将其持有的重庆得亿农 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5.86 万元）转让给张文彬，李洪齐将其持有的重庆得亿农 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7.84 万元）转让给张文彬，重庆得亿农增加注册资本 102 万元，其中，四川傲农出资 102 万元。根据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重通会所验（2011）075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止，重庆得亿农已收到四川傲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重庆得亿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四川傲农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张文彬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7000073166），重庆得亿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3 月 28 日重庆得亿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张文彬与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¹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文彬将其持有的重庆得亿农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98 万元）转让给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傲农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7000073166），重庆得亿农已

¹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文彬及其他 8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张文彬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现状

重庆得亿农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7000073166），根据该证记载，重庆得亿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白彭路 362 号（陶家都市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洪齐，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兽药（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生物科技研发；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预混饲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饲料原料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永久。

- (7) 综上所述，重庆得亿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重庆得亿农 51% 的股权。

35.9.3 重庆傲农

(1) 2014 年 6 月设立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1000923218），重庆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前进街 13 号前进小区和苑 3 号楼负 1 层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万红，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发；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永久。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重华信会验（2014）32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重庆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根据重庆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四川傲农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张文彬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4 月 10 日重庆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

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张文彬与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文彬将其持有的重庆傲农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90 万元)转让给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1000923218），重庆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宏岭验发[2015]13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重庆傲农已收到股东四川傲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4 万元，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96 万元。至此，重庆傲农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3) 现状

重庆傲农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04977080K），根据该证记载，重庆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前进街 13 号前进小区和苑 3 号楼负 1 层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万红，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发；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永久。

(4) 综上所述，重庆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重庆傲农 51%的股权。

35.9.4 贵阳傲农

(1) 2011 年 3 月设立

根据贵阳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3000074718），贵阳傲农设立时的名称为“贵阳新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更名为贵阳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夏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根据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黔臻信内验（2011）第ZXC300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15日止，贵阳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万元。根据贵阳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苟中举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胡大招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李飞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李山东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任小东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谭清山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王大峰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夏洋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杨照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2年6月17日贵阳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任小东、苟中举、李山东、谭清山、胡大招、李飞、杨照及王大峰分别与夏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任小东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万元）转让给夏洋，苟中举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万元）转让给夏洋，李山东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万元）转让给夏洋，谭清山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万元）转让给夏洋，李飞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万元）转让给夏洋，杨照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万元）转让给夏洋，王大峰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万元）转让给夏洋，胡大招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2万元）转让给夏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阳傲农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变更为：夏洋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白云区工商局于2012年6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3000074718），贵阳傲农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年9月增资

根据2012年9月10日贵阳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贵阳傲农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四川傲农出资120万元，夏洋出资30万元。根据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编号：黔臻信内验（2012）第 ZXI21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贵阳傲农已收到夏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和四川傲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四川傲农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夏洋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白云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3000074718），贵阳傲农已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4 年 8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7 月 28 日贵阳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贵阳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四川傲农出资 570 万元，夏洋出资 130 万元。根据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黔臻信内验（2014）第 ZXD27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止，贵阳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傲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其中，四川傲农出资 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7%，夏洋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3%。根据白云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3000074718），贵阳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贵阳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夏洋与四川傲农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夏洋将其持有的贵阳傲农 23.3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傲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阳傲农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变更为：四川傲农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白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569230935C），贵阳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现状

贵阳傲农目前持有白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569230935C），根据

该证记载，贵阳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龙小敏，经营范围为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7)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阳傲农下设黔西南傲农 1 家控股子公司。

①2013 年 12 月设立

根据兴仁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2322000153698（1-1）），黔西南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陆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夏洋，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黔臻信内验（2013）第 ZXL00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黔西南傲农已收到股东贵阳傲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黔西南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贵阳傲农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②现状

黔西南傲农目前持有兴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2322000153698），根据该证记载，黔西南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陆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夏洋，经营范围为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粮食类销售、预混料及兽药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3 日。

③综上所述，黔西南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傲农目前依法持有黔西南傲农 100% 的股权。

(8) 综上所述，贵阳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贵阳傲农 100% 的股权。黔西南傲农系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傲农目前依法持有黔西南傲农 100%的股权。

35.9.5 乐山厚全

(1) 2014 年 7 月设立

根据乐山市夹江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26000017481），乐山厚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 5 社，法定代表人为郭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限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根据乐山厚全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郭嘉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郭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乐山厚全的股东会会议纪要、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郭阳与郭嘉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郭阳将其持有的乐山厚全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郭嘉，并且，乐山厚全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其中，四川傲农出资 306 万元，郭嘉出资 24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乐山厚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其中，郭嘉出资 2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四川傲农出资 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根据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30940795X9），乐山厚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乐山方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乐方志验（2015）第 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乐山厚全已收到股东四川傲农、郭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3) 现状

乐山厚全目前持有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30940795X9），根据该证记载，乐山厚全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 5 社，法定代表人为郭

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限经营），经营期限为2014年7月17日至长期。

- (4) 综上所述，乐山厚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乐山厚全51%的股权。

35.9.6 成都慧农

- (1) 2016年1月设立

根据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1TDNE3C），成都慧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义，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永久。根据成都慧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四川傲农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丁义出资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袁磊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蒋金红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杨超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 (2) 现状

成都慧农目前持有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1TDNE3C），根据该证记载，成都慧农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义，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永久。

- (3) 综上所述，成都慧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成都慧农55%的股权。

35.10 综上所述，四川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四川傲农100%的股权。四川傲农下设云南傲农、重庆得亿农、重庆傲农、贵阳傲农、乐山厚全、成都慧农等6家控股子公司，其中贵阳傲农下设黔西南傲农1家控股子公司。云南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云南傲农100%的股权。重庆

得亿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重庆得亿农 51%的股权。重庆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重庆傲农 51%的股权。贵阳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贵阳傲农 100%的股权；黔西南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傲农目前依法持有黔西南傲农 100%的股权。乐山厚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乐山厚全 51%的股权。成都慧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成都慧农 55%的股权。

三十六、 太原傲农

36.1 2013 年 3 月设立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192210010597), 太原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住所为太原经济开发区龙城街 5 号太原锡和大厦 11 层 B2, 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峰,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物技术的研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根据山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晋华泰验[2013]0022 号), 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止, 太原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太原傲农设立时的章程, 其股东及出资比例: 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36.2 2014 年 11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11 月 5 日太原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太原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根据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晋中立联合验[2014]118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 太原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太原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太原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192210010597), 太原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6.3 2016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太原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太原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太原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634187469），太原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6.4 现状

太原傲农目前持有太原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634187469），根据该证记载，太原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太原经济开发区龙城街 5 号太原锡和大厦 11 层 B2，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西兽药的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

36.5 综上所述，太原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太原傲农 100%的股权。

三十七、 武汉傲农

37.1 2011 年 11 月设立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蔡甸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30979），武汉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海天汽配大世界中区大楼 618、7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小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发；饲料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武汉大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武元验字（2011）第 C05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武汉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武汉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7.2 2014 年 7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7 月 14 日武汉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

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武汉傲农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入帐凭证，武汉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根据武汉市工商局蔡甸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30979），武汉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7.3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武汉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武汉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5848795138），武汉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7.4 现状

武汉傲农目前持有武汉市江夏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5848795138），根据该证记载，武汉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四一村 107 国道旁饲料厂，法定代表人为夏小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饲料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37.5 综上所述，武汉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武汉傲农 100% 的股权。

三十八、 厦门傲牧

38.1 2011 年 8 月设立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278807），厦门傲牧设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更名为厦门傲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5 号 C 座 9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春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饲料、农副产品的

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根据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嘉泓会验字（2011）Y05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止，厦门傲牧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厦门傲牧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8.2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厦门傲牧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厦门傲牧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278807），厦门傲牧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8.3 现状

厦门傲牧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278807），根据该证记载，厦门傲牧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2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38.4 综上所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厦门傲牧 100%的股权。

三十九、 厦门傲网

39.1 2015 年 6 月设立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565885），厦门傲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2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翠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

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65 年 6 月 9 日。根据厦门傲网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9.2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厦门傲网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厦门傲网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傲网工商档案文件，厦门傲网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付款回单，厦门傲网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39.3 现状

厦门傲网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303203219R），根据该证记载，厦门傲网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2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翠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批发，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65 年 6 月 9 日。

39.4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傲网下设北京猪之家 1 家控股子公司

39.4.1 北京猪之家

（1）2015 年 3 月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5420867J），北京猪之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998，法定代表人为常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

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饲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根据北京猪之家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赵青春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常橙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猪之家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厦门傲网分别与赵青春、常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赵青春、常橙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猪之家 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1 万元）、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厦门傲网。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5420867J），北京猪之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现状

北京猪之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5420867J），根据该证记载，北京猪之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998，法定代表人为常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饲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

(4) 综上所述，北京猪之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傲网目前依法持有其 51% 的股权。

39.5 综上所述，厦门傲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厦门傲网 100% 的股权。北京猪之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傲网目前依法持有其 51% 的股权。

四十、 厦门慧农

40.1 2011 年 3 月设立

根据厦门慧农提供的工商设立资料，厦门慧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浦边里 26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万国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饲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根据福建百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福百润会验字（2011）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厦门慧农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3 万元。根据厦门慧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万国锋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吴志荣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40.2 2011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并增资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厦门慧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厦门慧农全体股东按公司章程的约定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 7 万元，厦门慧农的实收资本由 3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并且，厦门慧农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由万国锋出资 81 万元，吴志荣出资 9 万元。根据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 YE003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厦门慧农已收到股东万国锋及吴志荣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慧农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万国锋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吴志荣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11200045863），厦门慧农已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及增资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40.3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2年5月15日厦门慧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万国锋、吴志荣分别与傲农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万国锋将其持有的厦门慧农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吴志荣将其持有的厦门慧农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农有限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慧农工商档案文件，厦门慧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0.4 2012年11月增资

根据2012年11月3日厦门慧农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厦门慧农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由傲农有限出资200万元。根据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润资验[2012]YD036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5日止，厦门慧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慧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于2012年11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11200045863），厦门慧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0.5 2015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的厦门慧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厦门慧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568428392F），厦门慧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0.6 现状

厦门慧农目前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568428392F），根据该证记载及厦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www.xiamencredit.gov.cn）的公示信息，厦门慧农的注册资本为3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浦边里 26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万国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生产配合饲料（粉料）、浓缩饲料；研发、销售：饲料，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

40.7 综上所述，厦门慧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厦门慧农 100%的股权。

四十一、 襄阳傲农

41.1 2015 年 8 月设立

根据枣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83000131370（1-1）），襄阳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民，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饲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根据襄阳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襄科律验字[2015]第 0341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襄阳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25 万元。根据襄阳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襄科律验字[2015]第 0361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襄阳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25 万元，股东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50 万元。根据襄阳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41.2 2015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襄阳傲农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襄阳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枣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35233571XB），襄阳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3 现状

襄阳傲农目前持有枣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35233571XB），根据该证记载，襄阳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民，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农副土特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 41.4 综上所述，襄阳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襄阳傲农 65% 的股权。

四十二、 新疆傲农

42.1 2014 年 3 月设立

根据昌吉州昌吉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1050032390），新疆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天润世纪大厦二单元 2503 室（42 区 1 丘 42 栋），法定代表人为杨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6 日。根据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新正会验字[2014]1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止，新疆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新正会验字[2015]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止，新疆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至此，新疆傲农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新疆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2 2015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新疆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新疆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096101710N），新疆傲农已就本

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3 现状

新疆傲农目前持有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096101710N），根据该证记载，新疆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豫清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兽药；生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饲料原料的采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7 日。

42.4 综上所述，新疆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新疆傲农 100% 的股权。

四十三、 亚太星原

43.1 2014 年 3 月设立

根据南通市海安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346181），亚太星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海安开发区晓星大道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研发、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根据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现金缴款单，亚太星原已收到陈志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亚太星原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陈志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43.2 2014 年 6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亚太星原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亚太星原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杨君权出资 200 万元，胡小明出资 100 万元，陈志敏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太星原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杨君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胡小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志敏以货币形式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根据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现金缴款单，亚太星原已收到杨君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志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胡

小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南通市海安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346181），亚太星原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3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7 月 5 日亚太星原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杨君权与赵永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小明与严晓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志敏与傲农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君权与陈志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志敏将其持有的亚太星原 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10 万元）转让给傲农有限，胡小明将其持有的亚太星原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严晓林，杨君权将其持有的亚太星原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赵永志，杨君权将其持有的亚太星原 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陈志敏，上述股权转让均为按注册资本定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太星原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傲农有限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志敏出资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杨君权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胡小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严晓林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赵永志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亚太星原工商档案文件，亚太星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4 2015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亚太星原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亚太星原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346181），亚太星原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5 现状

亚太星原目前持有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8780385XY），根据该证记载，亚太星原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 1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 43.6 综上所述，亚太星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亚太星原 51%的股权。

四十四、 漳州傲农

44.1 2011 年 4 月设立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0942），漳州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吴门村横官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根据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门方华验（2011）A0269），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止，漳州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周新卫缴纳 42 万元，李朝阳缴纳 18 万元。根据漳州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周新卫认缴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朝阳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44.2 2011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 2011 年 4 月 26 日漳州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漳州傲农实收资本增加 240 万元，其中，周新卫实缴 168 万元，李朝阳实缴 72 万元。根据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门方华验(2011)A066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漳州傲农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 24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0942），漳州傲农已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3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1 年 5 月 17 日漳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周新卫与李朝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新卫将其持有的漳州傲农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朝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朝阳出资 3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100%。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0942), 漳州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给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4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1 年 6 月 8 日漳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2011 年 6 月 10 日新股东傲农有限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李朝阳与傲农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李朝阳将其持有的漳州傲农 10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00 万元), 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傲农有限出资 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0942), 漳州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5 2012 年 7 月增资

根据 2012 年 7 月 25 日漳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漳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其中, 由傲农有限出资 500 万元。根据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厦诚会内验(2012)第 BY-134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 漳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 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0942), 漳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6 2012 年 10 月增资

根据 2012 年 10 月 5 日漳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漳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根据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厦诚会内验(2012)第 BY-366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 漳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其中, 傲农有限出资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02100040942), 漳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7 2012 年 11 月增资

根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漳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漳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诚会内验（2012）第 BY-54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漳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0942），漳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8 2013 年 3 月增资

根据 2013 年 3 月 10 日漳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漳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诚会内验（2013）第 BY-20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漳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2100040942），漳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9 2015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漳州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漳州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72955400L），漳州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10 现状

漳州傲农目前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72955400L），根据该证记载，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吴门村横官路，法定代表人为傅心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1年4月11日至2031年4月10日。

- 44.11 综上所述，漳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漳州傲农100%的股权。

四十五、 漳州现代

45.1 2013年9月设立

根据漳州市漳浦县工商局于2013年9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3100057710)，漳州现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九坵工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种植；农业生态观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13年9月2日至2063年9月1日。根据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信钺会验字(2013)第Y3320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0日止，漳州现代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20万元，王文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元，共计400万元。根据漳州现代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王文峰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45.2 2014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厦门华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华吉内验[2014]第S036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15日止，漳州现代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40万元，王文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漳州现代实收资本变更为700万元。

45.3 2014年11月增资

根据2014年11月10日漳州现代股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漳州现代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400万元，王文峰出资100万元。根据厦门华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华吉内验[2015]第S054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漳州现代已收到

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现代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万文峰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漳州现代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根据福建省漳浦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3100057710），漳州现代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5.4 2015 年 10 月增资、增加实收资本及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漳州现代股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漳州现代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由发行人出资 160 万元，万文峰出资 40 万元。根据福建百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福百鸿会验字（2015）第 04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漳州现代已收到股东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含此前未缴足的 300 万元实收资本和本次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现代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万文峰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鉴于傲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漳州现代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漳州现代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漳浦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077413735H），漳州现代已就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5.5 现状

漳州现代目前持有漳州市漳浦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077413735H），根据该证记载，漳州现代的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住所为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九坵工区，法定代表人为万文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1 日。

45.6 综上所述，漳州现代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漳州现代 80% 的股权。

四十六、 郑州傲农

46.1 2012年2月设立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于2012年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000248203),郑州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河村西大河市场西二排2号,法定代表人为彭成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饲料原料(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2012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根据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豫邦会验字(2012)第02-028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3日止,郑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根据郑州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傲农有限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6.2 2014年6月增资

根据2014年6月20日,郑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郑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250万元。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豫立信验字[2014]第025号),验证截至2014年8月7日止,郑州傲农已收到股东傲农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变为为300万元,其中,傲农有限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荥阳市工商局于2014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000248203),郑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6.3 2015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傲农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名称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2015年9月1日通过的郑州傲农股东决定以及本次股东审议批准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郑州傲农股东名称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郑州傲农工商档案文件,郑州傲农已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6.4 现状

郑州傲农目前持有荥阳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5897386724),根据该证记载,郑州傲

农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荥阳市乔楼镇 310 国道任庄段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彭成洲，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复合预混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兽药。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46.5 综上所述，郑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郑州傲农 100%的股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本所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解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33 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广西柯新源	指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高平傲农	指	高平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茂名傲新	指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傲农育种	指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傲农	指	陕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猪之家	指	北京猪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傲网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名傲农、德州傲新及甘肃傲农曾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夏津县地方税务局、古浪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确认函，认为茂名傲农、德州傲新及甘肃傲农就下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茂名傲农	茂名市电白区 国家税务局	电国税简罚 [2016]329号	未按期申报 增值税	2016.5.18	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缴 60 元
2	德州傲新	夏津县地方税 务局	夏地税简罚 [2016]53号	未按规定将 其全部银行 账号报告税 务机关	2016.3.23	罚缴 100 元
3	甘肃傲农	古浪县地方税 务局稽查局	现场罚缴	未按期缴交 合同印花税	2016.3.23	罚缴 1,091.05 元

1.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02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99.14 万元、3,942.34 万元、6,480.96 万元和 4,495.2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和会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如下：

2.1 九源长青住所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变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58797R）及深圳市信用信息查询公示系统（www.szcredit.com.cn）的公示信息，九源长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 1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源投资”）（委派代表：徐金洲），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768352 号），九源长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九源投资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登记住址/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 1201	91440300745158064T	2,940	44.50
2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08 号中烟大厦 402 室	91350200664728221U	1,050	17.50
3	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 1201	914403005503195931	480	8.00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开福区迎宾路 169 号	91430105779009315G	480	8.00
5	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914403007388453768	450	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登记住址/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司		3038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1201			
6	雷小龙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201061968*****	240	4.00
7	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五里牌正湘行大厦9楼	430600000054773	240	4.00
8	李哲君	中国	长沙市开福区****	4306211972*****	120	2.00
	合计	—	—	—	6,000	100.00

2.2 硅谷天堂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2657557F), 硅谷天堂基金管理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全有。

2.3 自然人股东换发身份证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杨晨、李海峰身份证因遗失补办原因换发身份证, 该两人身份证号及住址均未发生变化; 自然人股东杨辉因住址变更原因换发身份证, 身份证号未发生变化。

2.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3.1.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新增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高安傲农	100%	91360983784134647H	2016.6.16	饲料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减少“畜禽养殖、销售”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2	湖南傲农	100%	914303005743455266	2016.5.26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6日）的销售；粮食收购（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增加“粮食收购”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3	江西傲农	60%	91361128584026406T	2016.5.9	饲料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日）及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粮食收购；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粮食收购；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
4	吉安傲农	100%	91360826071842467Q	2016.5.19	配合饲料（禽畜、幼禽畜、种禽畜）生产、批发和销售；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等销售”	货物进出口、配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等销售
5	莱芜傲农	100%	91370100054879655F	2016.6.7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物技术开发；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饲料、兽药制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增加“饲料生产、兽药经营”	饲料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展经营活动)		
6	高平傲农	65%	91140581MA0GU6KT6T	2016.5.12	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7	湖北三匹	51%	914209820526239476	2016.3.1	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8	南宁傲农育种	100%	91450123MA5KCM3765	2016.6.6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9	陕西傲农	100%	91610403MA6TG25K2U	2016.7.4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注射剂(固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子公司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10	广西柯新源	77.72%	91450102751222560T	2016.5.25	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及其二元杂种猪、三元杂仔猪、种猪精液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除粮食)	新增子公司	种猪生产、种猪销售
11	茂名傲新	60%	91440981MA4UNNGM16	2016.4.19	生物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子公司	饲料销售
12	湖南农顺	湖南傲农持股 60%	914301240622067411	2016.6.15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饲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再从事饲料生产	饲料销售

3.1.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换发/新取得的或新增控股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 《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浓缩饲料	闽饲证 (2016) 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6.6.17	2016.6.17-2021.6.16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闽饲预 (2016) 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6.6.8	2016.6.8-2021.6.7
3	莱芜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鲁饲证 (2016) 1201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6.5.24	2016.5.24-2021.5.23
4	高平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晋饲证 (2016) 09001	山西省农业厅	2016.9.13	2016.9.13-2021.9.12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亚太星原	苏 06102550	海安县粮食局	2016.5.3	—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3601002 号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漳州市芗城区农林局	2016.9.2	2016.9.2-2021.9.1
2	吉安傲农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6041335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等	泰和县农业局	2016.4.13	2016.4.13-2021.4.12
3	莱芜傲农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1201067 号	兽药制剂	莱芜市莱城区畜牧兽医局	2016.5.20	2016.5.20-2021.5.19
4	陕西傲农	(27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杨政农字 2016001 号	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消毒剂、注射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杨陵区农林局	2016.8.1	2016.8.1-2021.7.31

(4) 动保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芬苯达唑粉	兽药字（2016）140821189	2016.4.7-2021.4.6
2	环丙氨嗪预混剂	兽药字（2016）140822078	2016.4.7-2021.4.6
3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703	2016.4.7-2021.4.6
4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745	2016.4.7-2021.4.6
5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1523	2016.4.7-2021.4.6
6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2526	2016.7.12-2021.7.11
7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2602	2016.7.12-2021.7.11
8	盐酸沙拉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2630	2016.7.12-2021.7.11
9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兽药字 140821067	2016.7.12-2021.7.11
10	板青连黄散	兽药字 140826324	2016.8.29-2021.8.28
11	益母增蛋散	兽药字 140826378	2016.8.29-2021.8.28
12	地美硝唑预混剂	兽药字 140821143	2016.8.29-2021.8.28
13	地克珠利溶液	兽药字 140822045	2016.8.29-2021.8.28
14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兽药字 140821626	2016.8.29-2021.8.28
15	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6071	2016.8.29-2021.8.28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西柯新源	(2014) 编号: 桂 O000114	长白猪、大约克猪、杜洛克猪及其二元杂种猪、三元杂仔猪、种猪精液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6.6.29	2016.6.29--2017.9.18
2	德州傲新	(2016) 编号: 鲁 N060100	大白(大约克夏)猪、长白猪、杜洛克猪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6.8.5	2016.8.5-2019.8.4
3	湖北三匹	(2016) 编号: 鄂 01K504	大约克、长白、长大父母代种猪生产及经营	安陆市畜牧兽医局	2016.8.29	2016.8.29-2019.8.28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井冈山傲新华富正在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手续；南宁傲农育种正在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广西柯新源	(南兴) 动防合字第 20160002 号	种猪、商品猪苗、商品猪的饲养与销售	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	2016.7.20
2	湖北三匹	(鄂安) 动防合字第 140123 号	生猪养殖	安陆市畜牧兽医局	2014.5.12
3	南宁傲农育种	(隆) 动防合字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	隆安县农业局	2016.8.31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第 20160001 号	及技术服务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福州傲农	35019617RE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013.7.22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西柯新源	南兴环许字[2015]104号	污水	南宁市兴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5.12.24	2015.12.24-2016.12.31
2	吉安傲农	泰环许字[2016]10号	废水、废气	泰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6.9.2	2016.9.2-2017.9.2
3	南宁傲农育种	[2016]3008	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7.25	2016.7.25-2017.7.30
4	亚太星原	360621-2016-020044	废水、废气、噪声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6.9.12	2016.9-2017.3
5	云南傲农	5301122007070C0200Y	废气、噪声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8.22	2016.8.22-2017.2.21

发行人下述控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1	高安傲农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7.20
2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6.7.21
3	金华傲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7.13
4	郑州傲农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8.30
5	漳州现代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6.8.15
6	茂名傲农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016.7.15
7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2016.7.12
8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6.7.27
9	襄阳傲农	枣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7.25
10	乐山厚全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7.20
11	莱芜傲农	莱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7.1
12	宁夏傲农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2016.9.5

此外，武汉傲农、新疆傲农、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农、厦门慧农、沈阳傲农、抚州傲农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9) 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栏舍面积 (平方米)	批复机关	备案日期
1	广西柯新源	规模 1,200 头，存栏 4,000 头，年出栏 25,000 头	11,800	南宁市兴宁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1.7.28
2	德州傲新	存栏规模 12,000 头	15,000	夏津县畜牧兽医局	2016.3.31

3.2 综上所述，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如下：

4.1.1 新增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关联方企业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	所在地
1	冯新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0.44	乌鲁木齐
2		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上海
3	王楚端	天津百利种苗培育有限公司	2	天津
4		北京农道众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光正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23747762), 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54 号迎宾丽舍小区 33-4-303 室, 法定代表人为冯新,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 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在证为准):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6599590XG), 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8 号-54, 法定代表人为晁伟,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箱包、化妆品、金属制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商务咨询。

根据天津市宁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68772838XQ), 天津百利种苗培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位于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苗枣村南, 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欢,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5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为蔬菜育苗; 蔬菜种子批发兼零售; 蔬菜、苜蓿草种植、销售; 蔬菜检验检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207619), 北京农道众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位于北

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347，法定代表人为吴培均，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34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饲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额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1) 发行人监事冯新新任光正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祖云不再担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66）、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7）的独立董事，新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楚端新任天津百利种苗培育有限公司的董事。

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企业湖北傲农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南宁傲农育种、陕西傲农），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广西柯新源、高平傲农、茂名傲新），1 家参股公司湖北三匹变更为控股子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长春傲农变更为控股子公司，3 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莱芜傲农、厦门傲牧、北京慧农），3 家子公司因“三证合一”换发营业执照（湖南农顺、云南傲农、重庆得亿农），3 家子公司（吉安现代农业、哈尔滨傲凯、亚太星原）变更住所，1 家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黔西南傲农），具体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新增全资子公司	南宁傲农育种	91450123MA5KCM3765	2016.6.6	李亮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619号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	-
2	新增全资子公司	陕西傲农	91610403MA6TG25K2U	2016.4.6	高齐祥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8号楼创业工场1201室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注射剂（固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100%	-	-
3	新增控股子公司	广西柯新源	91450102751222560T	2003.6.18	李亮	南宁市邕武路24号广西畜牧研究所	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及其二元杂种猪、三元杂种猪、种猪精液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除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9	77.72%	麦伟虹、杨厚德、马青艳、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22.28%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4	新增控股子公司	高平傲农	91140581MA0GU6KT6T	2016.5.12	李海峰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张家庄村	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5%	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山西健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	35%
5	新增控股子公司	茂名傲新	91440981MA4UNNGM16	2016.4.19	李品宁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第七区	生物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0%	茂名市金广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40%
6	参股变为控股	湖北三匹	914209820526239476	2012.9.7	敖大国	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荒冲林场	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0	51%	敖大国、王子方、陈新珍、金川、汪思保、敖大海	49%
7	全资变为控股	长春傲农	91220103309937483W	2014.8.25	蔡海	长春市宽城区长农公路东、兰家镇邱家村亚奇物流园区内综合楼一楼A-126室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饲料,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物添加剂、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70%	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0%
8	增资	莱芜傲农	91370100054	2012.11.27	万国锋	莱芜市莱城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	2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879655F			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任家洼村沿街楼	种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生物技术开发; 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 饲料、兽药制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增资	厦门傲牧	9135020357504715XE	2011.8.10	刘勇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201单元	饲料、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	100%	—	—
10	增资	北京慧农	91110113095572377F	2014.3.19	李兵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张镇大街22号	生产猪浓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 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 销售兽药;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	5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三证合一”换发执照	湖南农顺	914301240622067411	2013.1.28	赖军	宁乡县历经铺乡金南社区金盆湖南路56号(原金南村工贸街42号)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7日);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饲料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粮食收购; 农产品销售;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湖南傲农持股60%	长沙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
12	“三证合一”换发执照	云南傲农	91530112069830408J	2013.6.9	杨辉	昆明市西山区长坡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 饲料、农副产品、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四川傲农持股100%	—	—
13	“三证合一”换发执照	重庆得亿农	9150010776269079XP	2004.5.27	李洪齐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白彭路362号(陶家都市工业园)	粮食收购(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 兽药(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研发;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	200	四川傲农持股51%	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预混饲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饲料原料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变更住所	吉安现代农业	9136082659888226Q	2012.7.23	万文峰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	内陆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	—
15	变更住所	亚太星原	9132062108780385XY	2014.3.7	陈志敏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115号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51%	陈志敏、胡小明、杨君权、严晓林、赵永志	49%
16	变更住所	哈尔滨傲凯	91230103094803401D	2014.3.26	孙权	哈尔滨市道里区昆仑路1号办公楼	饲料批发	500	51%	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	49%
17	变更法定代表人	黔西南傲农	915223220856915916	2013.12.24	龙小敏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	100	贵阳傲农持股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人					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陆关工业园	与销售；货物进出口；粮食类销售、预混料及兽药销售				

5.1.1 湖北傲农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安陆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安陆）登记企销字[2016]第[332]号），湖北傲农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5.1.2 南宁傲农育种

(1) 2016 年 6 月设立

根据隆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MA5KCM3765），南宁傲农育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6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亮，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广西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博瑞华验字[2016]第 04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南宁傲农育种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南宁傲农育种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现状

南宁傲农育种目前持有隆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3MA5KCM3765）。根据该证记载，南宁傲农育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6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亮，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所述，南宁傲农育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南宁傲农育种 100% 的股权。

5.1.3 陕西傲农

(1) 2016 年 4 月设立

根据杨凌示范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G25K2U），陕西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 8 号楼创业工场 1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其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陕西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现状

陕西傲农目前持有杨凌示范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G25K2U）。根据该证记载，陕西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 8 号楼创业工场 1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其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注射剂（固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所述，陕西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陕西傲农 100% 的股权。

5.1.4 广西柯新源

(1) 设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2501570），广西柯新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12.9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邕武路 24 号广西畜牧研究所内，法定代表人为蓝海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的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饲料及其原料（除粮食）的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和购销；农副产品的加工及购销。根据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天银[2003]桂验字第 11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2 日，广西柯新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

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12.9 万元。根据广西柯新源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100.0	31.96
2.	蓝海恩	36.0	11.50
3.	杨厚德	12.0	3.84
4.	潘天彪	11.5	3.68
5.	林凤琼	10.8	3.45
6.	廖志广	8.8	2.81
7.	吴柱月	8.0	2.56
8.	潘仲团	7.0	2.24
9.	张光冰	5.0	1.60
10.	李钦英	4.1	1.31
11.	麦伟虹	9.3	2.97
12.	邱磊	6.9	2.21
13.	黄成志	6.6	2.11
14.	吴永绍	5.8	1.85
15.	陆维和	5.3	1.69
16.	李邦君	7.0	2.24
17.	覃式泽	4.7	1.50
18.	覃基鲜	4.6	1.47
19.	滕军山	4.6	1.47
20.	韦成盛	4.6	1.47
21.	周恒	4.6	1.47
22.	李铭	4.5	1.44
23.	刘克俊	4.5	1.44
24.	王崇洲	4.3	1.37
25.	欧文植	4.2	1.34
26.	黎军	4.1	1.31
27.	韦明松	4.1	1.31
28.	黄翠红	4.0	1.28
29.	黄海会	4.0	1.28
30.	刘明君	4.0	1.28
31.	温斌华	4.0	1.28
32.	章雄志	4.0	1.28
合计		312.9	100.00

(2) 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0 日广西柯新源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分别与李铭、陆维和、欧文植、黄海会、吴永绍、黄成志、黎军、覃式泽、张光冰、韦明松、滕军山、韦成盛、杨厚德、吴柱月、黄翠红、邱磊、李邦君、蓝海恩、周恒、章雄志、刘明君、潘天彪、刘克俊、王崇洲、林凤琼、廖志广、覃基鲜、李钦英、

潘仲团、麦伟虹、温斌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广西柯新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李铭	0.54	1.69
2.		陆维和	0.64	1.99
3.		欧文植	0.51	1.58
4.		黄海会	0.48	1.50
5.		吴永绍	0.70	2.18
6.		黄成志	0.79	2.48
7.		黎军	0.49	1.54
8.		覃式泽	0.57	1.77
9.		张光冰	0.60	1.88
10.		韦明松	0.49	1.54
11.		滕军山	0.55	1.73
12.		韦成盛	0.55	1.73
13.		杨厚德	1.44	4.51
14.		吴柱月	0.96	3.01
15.		黄翠红	0.48	1.50
16.		邱磊	0.82	2.59
17.		李邦君	0.84	2.63
18.		蓝海恩	4.32	13.53
19.		周恒	0.55	1.73
20.		章雄志	0.48	1.50
21.		刘明君	0.48	1.50
22.		潘天彪	1.38	4.32
23.		刘克俊	0.54	1.69
24.		王崇洲	0.52	1.62
25.		林凤琼	1.30	4.06
26.		廖志广	1.06	3.31
27.		覃基鲜	0.55	1.73
28.		李钦英	0.49	1.54
29.		潘仲团	0.84	2.63
30.		麦伟虹	1.12	3.49
31.		温斌华	0.48	1.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柯新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20.0	6.39
2.	蓝海恩	49.53	15.83
3.	杨厚德	16.51	5.28
4.	潘天彪	15.82	5.06
5.	林凤琼	14.86	4.75
6.	廖志广	12.11	3.87
7.	吴柱月	11.01	3.52
8.	潘仲团	9.63	3.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张光冰	6.88	2.20
10.	李钦英	5.64	1.80
11.	麦伟虹	12.79	4.09
12.	邱磊	9.49	3.03
13.	黄成志	9.08	2.90
14.	吴永绍	7.98	2.55
15.	陆维和	7.29	2.33
16.	李邦君	9.63	3.08
17.	覃式泽	6.47	2.07
18.	覃基鲜	6.33	2.02
19.	滕军山	6.33	2.02
20.	韦成盛	6.33	2.02
21.	周恒	6.33	2.02
22.	李铭	6.19	1.98
23.	刘克俊	6.19	1.98
24.	王崇洲	5.92	1.89
25.	欧文植	5.78	1.85
26.	黎军	5.64	1.80
27.	韦明松	5.64	1.80
28.	黄翠红	5.50	1.76
29.	黄海会	5.50	1.76
30.	刘明君	5.50	1.76
31.	温斌华	5.50	1.76
32.	章雄志	5.50	1.76
合计		312.9	100.00

根据南宁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0200012221), 广西柯新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 年 5 月增资

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广西柯新源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西柯新源增加注册资本 2,816.1 万元, 其中蓝海恩出资 938.7 万元, 杨厚德出资 938.7 万元, 邱磊出资 938.7 万元。根据广西冠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冠瑞验更字[2012]第 F585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 广西柯新源已收到股东蓝海恩、杨厚德、邱磊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816.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广西柯新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9 万元, 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20.0	0.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蓝海恩	988.23	31.58
3.	杨厚德	955.21	30.53
4.	潘天彪	15.82	0.51
5.	林凤琼	14.86	0.47
6.	廖志广	12.11	0.39
7.	吴柱月	11.01	0.35
8.	潘仲团	9.63	0.31
9.	张光冰	6.88	0.22
10.	李钦英	5.64	0.18
11.	麦伟虹	12.79	0.41
12.	邱磊	948.19	30.30
13.	黄成志	9.08	0.29
14.	吴永绍	7.98	0.26
15.	陆维和	7.29	0.23
16.	李邦君	9.63	0.31
17.	覃式泽	6.47	0.21
18.	覃基鲜	6.33	0.20
19.	滕军山	6.33	0.20
20.	韦成盛	6.33	0.20
21.	周恒	6.33	0.20
22.	李铭	6.19	0.20
23.	刘克俊	6.19	0.20
24.	王崇洲	5.92	0.19
25.	欧文植	5.78	0.18
26.	黎军	5.64	0.18
27.	韦明松	5.64	0.18
28.	黄翠红	5.50	0.18
29.	黄海会	5.50	0.18
30.	刘明君	5.50	0.18
31.	温斌华	5.50	0.18
32.	章雄志	5.50	0.18
合计		3,129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广西柯新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年10月减资

根据2013年10月31日广西柯新源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广西雄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雄源验字[2013]第1621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30日,广西柯新源减少注册资本2,816.1万元,其中蓝海恩减少出资938.7万元,杨厚德减少出资938.7万元,邱磊减少出资938.7万元。本次减资完成

后，广西柯新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9 万元，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20.0	6.39
2.	蓝海恩	49.53	15.83
3.	杨厚德	16.51	5.28
4.	潘天彪	15.82	5.06
5.	林凤琼	14.86	4.75
6.	廖志广	12.11	3.87
7.	吴柱月	11.01	3.52
8.	潘仲团	9.63	3.08
9.	张光冰	6.88	2.20
10.	李钦英	5.64	1.80
11.	麦伟虹	12.79	4.09
12.	邱磊	9.49	3.03
13.	黄成志	9.08	2.90
14.	吴永绍	7.98	2.55
15.	陆维和	7.29	2.33
16.	李邦君	9.63	3.08
17.	覃式泽	6.47	2.07
18.	覃基鲜	6.33	2.02
19.	滕军山	6.33	2.02
20.	韦成盛	6.33	2.02
21.	周恒	6.33	2.02
22.	李铭	6.19	1.98
23.	刘克俊	6.19	1.98
24.	王崇洲	5.92	1.89
25.	欧文植	5.78	1.85
26.	黎军	5.64	1.80
27.	韦明松	5.64	1.80
28.	黄翠红	5.50	1.76
29.	黄海会	5.50	1.76
30.	刘明君	5.50	1.76
31.	温斌华	5.50	1.76
32.	章雄志	5.50	1.76
合计		312.9	100.00

根据南宁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200012221），广西柯新源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广西柯新源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林凤琼等 27 名转让方分别与黄广林

等 12 名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广西柯新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1	林凤琼	黄广林	4.75	14.8582
2	吴柱月	韦秀莲	3.52	11.0061
3	黄翠红	农爱和	0.88	2.7515
4	欧文植		0.13	0.4127
5	覃式泽		0.39	1.2381
6	潘天彪		5.06	15.8212
3	黄翠红	李铭	0.09	0.3000
4	欧文植		0.35	1.1006
5	覃式泽		0.13	0.4127
7	滕军山	陈卓	0.26	0.8254
8	邱磊		1.72	5.3654
4	欧文植		0.13	0.4127
5	覃式泽		0.35	1.1006
9	廖志广	黄海会	0.57	1.7867
10	刘克俊	王崇洲	0.79	2.4763
3	黄翠红	韦明松	0.20	0.6200
11	周恒		1.76	5.5030
10	刘克俊	吴永绍	0.91	2.8891
12	陆维和		1.98	6.1909
4	欧文植		0.22	0.6878
13	温斌华	马青艳	1.76	5.5030
5	覃式泽		0.13	0.4127
14	潘仲团	麦伟虹	3.08	9.6303
15	吴永绍		0.44	1.3757
3	黄翠红		0.59	1.8315
7	滕军山		1.76	5.5030
8	邱磊		0.74	2.3387
16	韦明松		0.26	0.8254
17	李铭		0.66	2.0636
4	欧文植		0.74	2.3387
5	覃式泽		0.39	1.2381
10	刘克俊		深圳市融创农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26
9	廖志广	3.30		10.3200
12	陆维和	0.35		1.1006
18	李钦英	1.80		5.6400
19	黄海会	0.70		2.2012
20	张光冰	2.20		6.8800
21	章雄志	1.76		5.5031
22	黄成志	2.90		9.0800
23	刘明君	0.13		0.4127
24	黎军	1.80		5.6400
25	王崇洲	0.57		1.7885
26	韦成盛	2.02		6.3300
27	李邦君	3.08		9.63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8	邱磊		0.57	1.7885
16	韦明松		0.52	1.6509
17	李铭		0.13	0.4127
4	欧文植		0.26	0.8255
11	周恒		0.26	0.8255
5	覃式泽		0.65	2.063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柯新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20.000	6.39
2.	深圳市融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7	23.30
3.	蓝海恩	49.527	15.83
4.	杨厚德	16.509	5.28
5.	麦伟虹	39.940	12.76
6.	吴永绍	16.372	5.23
7.	覃基鲜	6.329	2.02
8.	李铭	5.528	1.77
9.	王崇洲	6.604	2.11
10.	韦明松	9.287	2.97
11.	黄海会	5.089	1.63
12.	刘明君	5.090	1.63
13.	陈卓	7.704	2.46
14.	韦秀莲	11.006	3.52
15.	农爱和	20.224	6.46
16.	黄广林	14.858	4.75
17.	马青艳	5.916	1.89
合计		312.900	100.00

根据南宁市兴宁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51222560T），广西柯新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广西柯新源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蓝海恩等 16 名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合计受让广西柯新源 77.72%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1.	蓝海恩	发行人	15.83	49.5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2.	麦伟虹		1.275	3.990
3.	韦明松		2.97	9.287
4.	吴永绍		5.23	16.372
5.	陈卓		2.46	7.704
6.	韦秀莲		3.52	11.006
7.	农爱和		6.64	20.224
8.	杨厚德		2.64	8.255
9.	王崇洲		2.11	6.604
10.	黄广林		4.75	14.858
11.	覃基鲜		2.02	6.329
12.	马青艳		0.13	0.413
13.	黄海会		1.63	5.089
14.	刘明君		1.63	5.090
15.	李铭		1.77	5.528
16.	深圳市融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0	72.9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柯新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243.192	77.72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20.000	6.39
3.	麦伟虹	35.95	11.49
4.	杨厚德	8.255	2.64
5.	马青艳	5.503	1.76
合计		312.900	100.00

根据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51222560T），广西柯新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现状

广西柯新源目前持有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51222560T）。根据该证记载，广西柯新源的注册资本为 312.9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邕武路 24 号广西畜牧研究所内，法定代表人为李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及其二元杂种猪、三元杂仔猪、种猪精液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凭许

可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除粮食)，经营期限为长期。

(8)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1995年2月15日起施行，2008年1月已废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等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发生变动需履行相应的审批、资产评估及公开处置程序。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作为使用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其投资的广西柯新源的股权属于政企尚未分开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根据广西柯新源的说明，上述广西柯新源2004年10月股权转让、2012年5月增资、2013年10月减资等历次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均未履行相关的审批、资产评估及公开交易程序，据此，该等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不符合上述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批准机关主张无效的风险。鉴于蓝海恩等16名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权部分直接或间接受让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根据发行人分别与蓝海恩等16名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明晰，由于一方过错，造成该等转让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据此，如发生上述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批准机关主张无效的风险，该等转让方应赔偿发行人的上述损失。

5.1.5 高平傲农

(1) 2016年5月设立

根据高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MA0GU6KT61)，高平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山西省晋城市

高平市马村镇张家庄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6 年 5 月 11 日。根据高平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山西健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6 月 8 日高平傲农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与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高平傲农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平傲农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山西健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高平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现状

高平傲农目前持有高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MA0GU6KT61）。根据该证记载，高平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张家庄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6 年 5 月 11 日。

(4) 综上所述，高平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高平傲农 65% 的股权。

5.1.6 茂名傲新

(1) 2016 年 4 月设立

根据高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4UNNGM16），茂名傲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第七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品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茂名傲新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 现状

茂名傲新目前持有高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4UNNGM16）。根据该证记载，茂名傲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第七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品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所述，茂名傲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茂名傲新 60% 的股权。

5.1.7 湖北三匹

(1) 2012 年 9 月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三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安陆市巡店镇荒冲林场，法定代表人为敖大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牲猪销售、水产养殖、林木种植，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鄂精诚验字[2012]25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湖北三匹已收到其股东敖大国、陈桂容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根据湖北三匹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敖大国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陈桂容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 2014年8月股权转让、增资

根据2014年8月10日湖北三匹通过的股东会决议、2014年8月13日湖北三匹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敖大国与王子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桂容与刘维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敖大国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匹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200万元）转让给王子方，陈桂容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匹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刘维芳，湖北三匹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王子方出资1,480万元，刘维芳出资1,0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湖北三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其中，王子方出资1,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刘维芳出资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三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6年3月增资、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2月14日湖北三匹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敖大国与王子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敖大国与刘维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子方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匹58.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640万元）转让给敖大国，刘维芳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匹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120万元）转让给敖大国，湖北三匹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湖北三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敖大国出资2,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王子方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根据安陆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0526239476），湖北三匹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6月13日湖北三匹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敖大国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敖大国与陈新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敖大国与汪思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敖大国与敖大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敖大国与金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敖大国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匹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84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敖大国将

其持有的湖北三匹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陈新珍，敖大国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匹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汪思保，敖大国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匹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敖大海，敖大国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匹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金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敖大国出资 1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王子方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陈新珍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汪思保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敖大海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金川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三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现状

湖北三匹目前持有安陆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0526239476），根据该证记载，湖北三匹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荒冲林场，法定代表人为敖大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

(6) 综上所述，湖北三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湖北三匹 51% 的股权。

5.1.8 长春傲农

(1) 2016 年 4 月增资

根据 2016 年 4 月 14 日长春傲农通过的出资人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长春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 万元，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根据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309937483W），长春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6年6月增资

根据2016年6月29日长春傲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长春傲农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630万元，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根据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于2016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309937483W），长春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现状

长春傲农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于2016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309937483W），根据该证记载，长春傲农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长春市宽城区长农公路东、兰家镇邱家村亚奇物流园区内综合楼一楼A-126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饲料，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物添加剂、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8月25日至2034年8月22日。

(4) 综上所述，长春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长春傲农70%的股权。

5.1.9 莱芜傲农

(1) 2016年5月增资

根据2016年5月25日莱芜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莱芜傲农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50万元。根据莱芜鲁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莱鲁岳验字（2016）第003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8日，莱芜傲农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莱芜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54879655F），莱芜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莱芜傲农目前持有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54879655F），莱芜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任家洼村沿街楼，法定代表人为万国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物技术开发；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饲料、兽药制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所述，莱芜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莱芜傲农 100% 的股权。

5.1.10 厦门傲牧

(1) 2016 年 6 月增资

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厦门傲牧通过的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厦门傲牧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50 万元。根据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厦和裕验字[2016]第 03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厦门傲牧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傲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7504715XE），厦门傲牧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厦门傲牧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7504715XE），根据该证记载，厦门傲牧的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2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3) 综上所述，厦门傲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厦门傲牧 100% 的股权。

5.1.11 成都慧农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乐山方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乐方志验（2016）第 05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成都慧农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 万元。

5.1.12 北京慧农

(1) 2016 年 7 月增资

根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北京慧农通过的股东决定、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北京慧农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根据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6）第 1-04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北京慧农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慧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95572377F），北京慧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北京慧农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95572377F），根据该证记载，北京慧农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张镇大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兵，公司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猪浓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销售兽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3月19日至2034年3月18日。

(3) 综上所述，北京慧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北京慧农100%的股权。

5.1.13 北京猪之家新增泊头分公司

(1) 设立

根据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MA07PM296M），北京猪之家泊头分公司设立时的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龙华街森泰产品销售服务中心1号楼601，负责人为常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饲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现状

北京猪之家泊头分公司目前持有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MA07PM296M），根据该证记载，北京猪之家泊头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龙华街森泰产品销售服务中心1号楼601，负责人为常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

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饲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综上所述，北京猪之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傲网目前依法持有北京猪之家 51% 的股权，北京猪之家下设泊头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

5.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5.2.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新增《国有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变更如下：

(1) 因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换发土地证

傲农有限原持有的编号为“漳芎国用（2014）第 009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使用权人由傲农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闽（2016）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其他证载信息不变。

(2) 新增抵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4 条所述，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江西傲新位于芦田乡工业园区芦田产业基地 2-6-3-1 号地面积为 18,872.0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鄱国用（2015）第 0108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用于为发行人 5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吉安傲农位于泰和县工业园傲农大道南侧面积为 36,20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用于为发行人 1,1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对于上述 3 项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5.2.2 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合肥傲农与长丰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合肥傲农以挂牌出让形式竞得编号为长丰县 YM-2015-00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 年 6 月 1 日，合肥傲农与长丰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40121 出让[2016]81 号)，地址为杨庙镇，宗地面积为 28,49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531,182 元。合肥傲农已根据前述合同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江苏傲农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江苏傲农经网上交易形式竞得编号为 G2016D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 年 7 月 8 日，江苏傲农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13232016CR0056)，地址为开发区金鸡湖路西侧，宗地面积为 12,296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180,416 元。江苏傲农已根据前述合同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根据 2016 年 3 月 21 日金华傲农与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证号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3573 号、00333574 号、00408688 号、00408689 号”厂房及对应的证号为“金市国用(2014)第 108-21515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华傲农。金华傲农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 100 万元预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肥傲农、江苏傲农及金华傲农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的房产及房产抵押

5.3.1 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 7 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湖南傲农	湖南傲农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易俗河镇玉龙路以北、香	1,444.34	自建	办公楼	潭国用(2014)	是 ^注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			00096251号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6252号	樟路以东	247.74		锅炉房	第 A170005 号	
3.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6253号		1,253.79		辅助用房		
4.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6254号		69.47		配电室		
5.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6255号		1,823.68		综合楼		
6.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6256号		13,621.78		主车间		
7.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6257号		63.90		传达室		

注：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4 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对于上述 7 项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5.3.2 房产权利受限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4 条所述，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江西傲新位于芦田乡工业园区芦田产业基地 2-6-3-1 号地、《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50221 号-2150227 号”的房产新增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用于为发行人 5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吉安傲农位于泰和县工业园傲农大道南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房权证泰房字第 2016-046 号-2016-056 号”的房产新增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用于为发行人 1,1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5.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立项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地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	漳金管经备[2014]09号	漳芎环审[2014]7号	地字第3506002014RJ002号	建字第3506002015GJ001号	350600201502030101	漳芎国用(2014)第00977号
2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饲料添加剂和1亿条环保包装项目	吉安傲农	泰工委字[2016]74号	尚待取得 ^{注1}	园地字第360826201600004号	园建字第360826201600004号	尚待取得 ^{注1}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3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六万头养猪场建设项目	湖北三匹	安发改字[2013]76号	孝环函[2013]246号	不涉及 ^{注2}	不涉及 ^{注2}	不涉及 ^{注2}	巡店镇涂杨村的集体土地
4	井冈山市小通原种猪场改扩建项目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发改项目字[2016]36号	未取得 ^{注3}	不涉及 ^{注4}	不涉及 ^{注4}	不涉及 ^{注4}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的集体土地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吉安傲农正在编制“年产2万吨饲料添加剂和1亿条环保包装项目”项目环评报告，尚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注2：湖北三匹位于巡店镇涂杨村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巡店镇社会事业部于2012年9月10日核发的《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巡店镇社会事业部于2012年11月28日核发的《湖北省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证》。安陆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15日向湖北三匹出具了《设施农用地通知书》（安设农[2012]29号），同意湖北三匹在巡店镇涂杨村占用104.67亩土地建设养猪场，有效期自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1日。

注3：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关于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申报2016年国家生猪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同意傲新华富申报江西省井冈山市生猪育种创新基地改扩建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井冈山傲新华富正在办理“井冈山市小通原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手续。

注4：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小通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

2016年6月22日，漳州市芩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对发行人“产品展示中心”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50000WYS160002343，并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根据漳州市芩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公示，上述工程抽查合格。

2016年6月22日，漳州市芩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对发行人“车间1、车间3、宿舍楼2、核心料

原料车间、发酵车间、微生物车间、预混剂水针剂车间”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50000WYS160002342，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综上所述，就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5.5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物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5.5.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 5 处、新增 7 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房屋租赁备案
1	重庆得亿农	贾元春	贾元春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栋 10-1 号	76.05	办公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4535 号	2016.7.30-2017.7.30	未备案
2		贾元春(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	贾莹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栋 10-12 号	63.81	办公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4507 号	2016.7.30-2017.7.30	未备案
3	长春傲农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	长春市亚奇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兰家大街亚奇物流园 A-126 号房屋	28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120001449 号	2016.9.22-2017.9.21	未备案
4	梅州傲农	张海滨	张海滨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土楼安置地(文体街 1-6 号)	500	办公室	粤房地权证蕉房字第 200900898 号	2016.7.1-2017.6.30	未备案
5	安徽优能	安徽凯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凯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公园路 18 号	80	办公	房地权肥东字第 040924 号	2016.8.12-2017.8.11	已备案
6	湖南农顺	李斌	李斌	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栗公港社区	44.06	办公室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2005918	2016.7.1-2017.6.30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104号			号		
7	南宁傲农育种	陆月芬	陆月芬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619号	388.5	办公室	桂房权证隆字第20060096号	2016.5.31-2017.5.30	未备案
8	德州傲新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	903.49	厂房	房权证2004B字第046号	2016.4.1-2031.3.31	不适用
9					1,157.6	厂房	房权证2004B字第047号		不适用
10					1,418.37	厂房	房权证2004B字第048号		不适用
11					799.58	厂房	房权证2004B字第049号		不适用
12	南昌傲农	南京金奥仓储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	金盛包装(南昌)有限公司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388号厂房	2,800	仓库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175号	2016.8.20-2017.8.19	未备案

注：上述第1项至第5项系续租原有租赁房产，第6项至第12项系新承租房产。因合作方式调整，德州傲新不再承租《律师工作报告》第10.6.1条第38项租赁房产；因租赁期限届满，南昌傲农不再承租《律师工作报告》第10.6.1条第11项和第12项租赁房产；因业务调整，湖南农顺不再承租《律师工作报告》第10.6.1条第20项租赁房产。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1项至第4项和第6项、第7项、第12项房屋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并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

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5.5.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

(1) 饲料生产企业

①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租赁物业——关于莱芜傲农租赁物业的说明

2016年4月，莱芜傲农与莱芜大北农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大北农”）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高庄工业园工业南路北电厂路西，总面积为22,644平方米的饲料厂，包括五层主车间428平方米、三层办公楼1,260平方米、一层宿舍楼260平方米、一层原料成品仓库4,500平方米、配套设施240平方米和2个1,000吨筒仓。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莱芜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莱芜大北农已取得莱芜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莱芜市国用（2013）第04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莱芜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202201300054号）。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莱芜大北农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如果租赁物存在问题的，莱芜傲农有权要求莱芜大北农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莱芜傲农造成的损失。

2016年9月7日，莱芜大北农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莱芜大北农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莱芜大北农无条件承担，与莱芜傲农无关。导致莱芜傲农

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莱芜大北农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莱芜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莱芜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莱芜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莱芜傲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莱芜傲农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莱芜傲农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莱芜傲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莱芜傲农租赁办公楼、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可以从事饲料生产经营活动，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其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物业——关于重庆得亿农和高平傲农租赁物业的说明

A.重庆得亿农

2016年6月29日，重庆得亿农与重庆朗宇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宇工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3-1地块（重庆墨龙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与重庆得亿农厂房之间），建筑面积为432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重庆得亿农有优先承租权。

2016年6月29日，重庆得亿农与朗宇工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3-1地块（重庆墨龙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与重庆得亿农厂房之间），建筑面积为792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重庆得亿农有优先承租权。

B.高平傲农

2016年4月，高平傲农与高平市兴源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丰农牧”）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张家庄村兴源丰农牧总面积为6,894平方米的饲料厂，包括一栋5层主车间、一栋3层办公楼、一栋1层原料成品仓库、3个2,000吨筒仓、一条牧羊V6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在同等条件下，高平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2013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高平市二零一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3]21号），同意征收“年产18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拟占用的32亩集体建设用地。根据高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下属兴源丰农牧年产18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厂址为原马村镇张家庄煤矿旧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晋政地字[2013]21号）批复同意属于建设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18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占用的32亩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兴源丰农牧保证享有租赁土地完整合法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物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兴源丰农牧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兴源丰农牧违反上述约定，高平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兴源丰农牧应向高平傲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高平傲农尚未开展饲料生产的经营活

动。就重庆得亿农、高平傲农的租赁物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重庆得亿农、高平傲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述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上述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上述房产虽占用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其他规定，鉴于重庆得亿农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非常低、高平傲农尚未开展饲料生产的经营活 动，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租赁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生猪养殖承包/租赁的土地

① 关于漳州现代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6 年 6 月 26 日，漳州现代与赵建海签订《山林地开发农林项目转包合同》，租赁位于福建省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过八山的荒山林地和水塘共计 320 亩，其中山林荒地 220 亩、水塘 100 亩；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59 年 7 月 30 日；承包期内租金为林地 19.86 万元、苗木补偿款 264 万元、水塘转包款和管理费用 228 万元，总计 511.866 万元。双方后续签订《山林地开发农林项目转包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因赵建海与原发包方合同争议给漳州现代造成损失的，赵建海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赵建海转包的山林地承包经营权、水塘等其他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赵建海依法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因赵建海转包土地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问题而导致漳州现代损失的，应由赵建海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转包合同期满后，漳州现代享有优先承包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王永祥、王法枝、王建泉已将其总计 24.7 亩的土地租赁给赵建海；2016 年 7 月 10 日，漳浦县官浔镇赵厝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1）赵建海已合法承继赵仁盛位于旧厝地、果园地、开荒水田共计 20 亩的土地；（2）赵厝村村办山田场已将梧桐水田 16 亩土地租赁给赵建海。

2009 年 8 月 1 日，赵建海与官浔镇春建村民委员会、漳浦县官浔林场签订了《林地开发管理承包合同书》承包位于

春建村过八的林地总计 110 亩，承包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59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赵建海就上述承包的林地办理了《林权使用证》（漳浦林证字（2014）第 00061 号、漳浦林证字（2014）第 01057 号、漳浦林证字（2014）第 00059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尚未提供漳州现代租赁自赵建海承包的全部 320 亩土地（水塘）的原始承包经营或土地流转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在上述承租土地开工建设养殖项目，其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及相关申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漳州现代签署的《山林地开发农林项目转包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漳州现代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漳州现代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漳州现代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漳州现代承包土地的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已作出相关赔偿承诺，且发行人尚未在上述承租土地开工建设养殖项目，因土地权属纠纷导致漳州现代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的，漳州现代可以更换新的拟建设场所；就上述租赁土地因原始承包合同缺失可能被认定无效或产生权属纠纷从而导致上述租赁土地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关于广西柯新源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03 年 6 月 16 日，广西柯新源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以下简称“畜牧研究所”）签订《广西畜牧研究所新建种猪场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畜牧研究所福年岭新建的种猪场（猪舍建筑面积 7,706 平方米）和种猪场的养猪设备、配套设施以及两个排污塘；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额为 120.5 万元。2006 年 5 月 30 日，广西柯新源与畜牧研究所签订《补充协议书》，

将猪场租金变更为 13 万元/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畜牧研究所已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9）第 510920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其他园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南宁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2）第 1026 号）；南宁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桂建施许南字 2003008）。

2016 年 9 月 7 日，畜牧研究所出具《关于本单位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畜牧研究所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土地性质或房屋建设工程手续、权属瑕疵导致广西柯新源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畜牧研究所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广西柯新源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广西柯新源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广西柯新源享有优先承租权。鉴于其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其已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广西柯新源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广西柯新源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广西柯新源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广西柯新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广西柯新源租赁种猪场所占用的土地为其他园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可以生猪饲养生产经营活动，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关于德州傲新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6年3月30日，德州傲新与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棉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村的80亩土地（包括盈信棉业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和盈信棉业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及其上固定资产，用于生猪养殖、种猪饲养和销售；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租赁费为217万元/年。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如因租赁物权属不清等因素导致扩建猪舍无法使用或被强令拆除，盈信棉业应向德州傲新赔偿扩建支出，并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针对上述盈信棉业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其已于2003年1月取得夏津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夏国用（2003）字第0005号），土地面积为58.278亩，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5.1条第8项至第11项。

针对由盈信棉业租赁的集体农用地，（1）盈信棉业与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协议书》，租赁位于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良种猪场墙北2米以外16.67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至2041年4月20日，畜牧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为31,790元/年；李义泽等8名村民代表签署了上述《协议书》、白马湖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签署了上述《协议书》。2016年4月1日，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盈信棉业将上述土地转租给德州傲新。（2）盈信棉业与白马湖镇白马湖村民委员会、白马湖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18日签订《协议书》，长期无偿租赁位于盈信棉业东侧200米经填埋的5亩土地；李传杰等4名村民代表签署了上述《协议书》。2016年3月31日，盈信棉业、白马湖镇白马湖村民委员会、白马湖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出租确认函》，同意将上述经填埋的5亩土地租赁给德州傲新，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

2016年9月20日，夏津县白马湖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德州傲新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土地坐落在白马湖镇白马湖村，符合白马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

2015年11月20日，盈信棉业全体股东出具《保证函》，保证如因租赁资产权属不清等因素影响租赁关系的存续或德州傲新的生产经营，则盈信棉业应承担的相应返还租赁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属于盈信棉业全体股东保证范围；如因盈信公司土地权属不清或代办的扩建审批手续不合格导致猪舍扩建失败，则盈信棉业因此承担的违约责任、扩建费用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属于盈信棉业全体股东保证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州傲新猪场占用的21.722亩集体土地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申请。

综上所述，德州傲新承包上述集体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其用于畜禽养殖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④ 关于湖北三匹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2年9月8日，湖北三匹与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村民委员会、安陆市巡店镇人民政府签订《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257亩土地，其中林地135亩、粮田110亩，鱼塘12亩；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1日；租赁费林地、荒山每年380元/亩，粮田每年400斤稻谷（按当年国家保护价折现）/亩，鱼塘每年7,000元。根据上述租赁协议的约定，出租方负责与租赁标的土地所涉及的村民签订土地出租同意书，并将同意书交给湖北三匹或上级管理部门。2013年4月16日，湖北三匹与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村民委员会、安陆市巡店镇人民政府签订《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将租赁标的修订为位于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194亩土地，其中林地112亩、粮田

70 亩，鱼塘 12 亩；补充协议同时约定，湖北三匹在建设过程中因出租方原因致使湖北三匹工程建设不能顺利进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村民委员会、安陆市巡店镇人民政府承担赔偿责任。徐世海等 7 名村民代表签署了补充协议；安陆市巡店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签署了《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三匹猪场已建成猪场及在建猪场实际占地面积为 200 余亩，其中项目建设用地 104.67 亩。

湖北三匹位于巡店镇涂杨村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巡店镇社会事业部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湖北省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证》。

安陆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湖北三匹出具了《设施农用地通知书》（安设农[2012]29 号），同意湖北三匹在巡店镇涂杨村占用 104.67 亩土地建设养猪场，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62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安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三匹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安陆市巡店镇，其经营的猪场所用土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综上所述，湖北三匹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生猪养殖；湖北三匹猪场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通知》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3) 仓储、办公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太原傲农	高军鹏	位于侯马市北方轻工城二期北侧的仓库 1#-1 号	450	仓库	2016.3.25-2017.5.24
2	贵阳傲农	刘习贵	位于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红村的房屋	200	办公	2016.4.1-2016.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	湖南农顺	李斌	位于赫山区龙光桥镇全丰村的仓库	700 平方米房屋、900 平方米场地	仓库	2016.7.1-2017.6.30
4	陕西傲农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业服务中心	位于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 8 号楼创业工场 12 层 1201-1206 号的房屋	288	办公室	2016.4.1-2017.3.31
5	茂名傲新	车意道	位于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第七区	10	办公室	2016.4.10-2017.3.9
6	长春傲农	长春市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兰家大街亚奇物流园	492	仓库	2016. 9. 1-2016.11. 1

注：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系新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或仓储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2016 年 5 月 16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傲农投资、吴有林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5.6.1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 15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傲农	傲农有限 ^注	15789582	2016.4.7	2026.4.6	1	原始取得
2	傲农	傲农有限 ^注	16437483	2016.4.21	2026.4.20	42	原始取得
3	傲农	傲农有限 ^注	16437179	2016.4.21	2026.4.20	36	原始取得
4	傲农	傲农有限 ^注	16437295	2016.4.21	2026.4.20	38	原始取得
5		傲农有限 ^注	13842776	2016.6.21	2026.6.20	29	原始取得
6		傲农有限 ^注	13842782	2016.6.21	2026.6.20	1	原始取得
7		傲农有限 ^注	16437377	2016.4.21	2026.4.20	38	原始取得
8		傲农有限 ^注	16437474	2016.4.21	2026.4.20	42	原始取得
9		广西柯新源	4907666	2009.5.21	2019.5.20	44	原始取得
10		乐山厚全	15248036	2015.10.14	2025.10.13	31	原始取得
11	亚太星农	亚太星原	13861766	2015.3.7	2025.3.6	31	受让取得
12	亚太星发	亚太星原	13861752	2015.3.7	2025.3.6	31	受让取得
13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	9273885	2012.4.21	2022.4.20	31	受让取得
14	亚太兴宝	亚太星原	13861777	2015.4.14	2025.4.13	31	受让取得
15		亚太星原	12256403	2014.8.21	2024.8.20	31	受让取得

注：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注册人由傲农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收到第 14916115 号、第 14379952 号、第 10447170 号、第 15789917 号、第 12022676 号的《商标注册证》。

(2) 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许可井冈山傲新华富使用的第 8994296 号、第 8994223 号注册商标已完成使用许可备案；漳州傲农许可江西傲农、甘肃傲农、抚州傲农、重庆得亿农、襄阳傲农使用的第 10691557 号注册商标已完成使用许可备案。

5.6.2 专利权

(1) 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4 项《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四川傲农 湖南傲农 南昌傲农 广州傲农 亚太星原	一种用于缩短母猪产程的能量饲料及其饲喂模式	发明	ZL201510205256.0	2015.4.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 北京慧农 金华傲农 湖南傲农 武汉傲农 四川傲农 黔西南傲农	一种抗仔猪应激和改善肠道的饲料添加剂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510410312.4	2015.7.1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猪用添加剂预混合	发明	ZL201410234523.2	2014.5.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饲料						
4	漳州傲农	一种仔猪用教槽料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410802306.9	2014.12.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甘肃傲农	一种提高母猪奶产量的混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74444.5	2013.3.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江西傲新	一种猪呼吸系统保健中药散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210542262.1	2012.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江西傲新	螺杆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96851.X	2016.4.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江西傲新	兽药检验实验室用多功能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20432.7	2015.10.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江西傲新	一种安瓿拉丝灌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94378.4	2016.3.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江西傲新	一种兽药粉散剂生产用筛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54130.9	2015.11.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北京慧农	一种用于饲料输送的刮板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65891.5	2015.12.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北京慧农	一种自动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4481.9	2015.12.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北京慧农	一种双层高效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86864.8	2015.1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甘肃傲农 漳州傲农	一种高效饲料除杂永磁筒	实用新型	ZL201521083447.6	2015.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甘肃傲农 漳州傲农	一种高效型原料双层圆筒初清筛	实用新型	ZL201521084180.2	2015.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甘肃傲农 漳州傲农	一种饲料加工用脉冲布袋筒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83663.0	2015.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甘肃傲农 漳州傲农	一种饲料生产用振动分级筛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436.5	2015.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甘肃傲农 漳州傲农	一种网带原料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389.4	2015.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甘肃傲农 漳州傲农	一种用于物料磁选的新型永磁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521084179.X	2015.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亚太星原	一种连续式	实用	ZL201620087353.4	2016.1.28	10年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饲料混合机	新型				维持	取得
21	亚太星原	一种饲料调质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482.5	2016.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湖南傲农	一种冷却塔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6925.7	2016.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金华傲农	一种饲料提升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591.5	2016.1.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南昌傲农	一种冷却器用旋转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86511.8	2015.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四川傲农	饲料制粒机用切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819756.9	2015.10.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四川傲农	制粒喂料机上防蒸汽反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29597.0	2015.10.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漳州现代	一种猪用B超手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278.5	2016.1.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吉安傲农	一种饲料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91389.3	2015.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甘肃傲农	包装袋(仔猪全价配合饲料1)	外观设计	ZL201530412990.5	2015.10.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甘肃傲农	包装袋(仔猪全价配合饲料2)	外观设计	ZL201530412989.2	2015.10.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前期精料补充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413341.7	2015.10.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前期浓缩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413115.9	2015.10.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羊育肥前期浓缩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412875.8	2015.10.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羊育肥后期浓缩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530412987.3	2015.10.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合法拥有上述 34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专利独占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漳州傲农终止许可广州傲农独占使用 ZL201310369139.9 号、ZL201310405071.5 号、ZL201310336204.8 号专利。

5.6.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加工混合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0228 号	2016SR121611	2015.3.13	2015.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生产动态质量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0243 号	2016SR121626	2016.2.1	2016.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生产跟踪管理条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0081 号	2016SR121464	2016.3.15	2016.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生产投料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439 号	2016SR120822	2015.7.5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原料贮藏环境温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3031 号	2016SR124414	2015.5.20	2015.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湖南傲农	傲农微量元素添加精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572 号	2016SR120955	2015.4.13	2015.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厦门傲网	猪场信息管理平台 IOS 版 2.0	软著登字第 1299163 号	2016SR120546	2015.7.1	2015.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厦门傲网	核心育种管理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 1299165 号	2016SR120548	2015.10.1	2015.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厦门傲网	猪场信息管理平台安卓版 2.0	软著登字第 1299167 号	2016SR120550	2016.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厦门傲网	OK 搜猪平台 IOS 版 1.0	软著登字第 1299182 号	2016SR120565	2015.8.1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厦门傲网	猪场信息管理平台 PC 版 2.0	软著登字第 1303054 号	2016SR124437	2015.6.30	2015.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厦门傲网	OK 搜猪平台安卓版 1.0	软著登字第 1356604 号	2016SR177987	2015.8.1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 12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登记费等相关费用，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5.6.4 新兽药注册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农业部核发的 2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注册分类	证号	研制单位	核发日期
1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NJ 株)	三类	(2016)新兽药证字 52 号	发行人等 7 家单位	2016.7.14
2	马波沙星注射液	二类	(2016)新兽药证字 46 号	发行人、江西傲新等 8 家单位	2016.6.1

5.7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4 条披露的担保情形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6.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吉安傲农	江西赣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科技园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	858.00	2016.1.5
2	吉安傲农	江西赣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科技园办公楼及消防泵房系统工程建设	776.00	2016.3.26
3	乐山傲农康瑞	乐山市沙湾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傲农驻场二期项目土建与钢结构工程	960.00	2016.3.28
4	辽宁傲农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傲农新厂区项目	3,239.00	2016.5.31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5	湖南傲农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主体工程增补	618.00	2016.6.15

6.1.2 加工承揽合同

序号	定作方	承揽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辽宁傲农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傲农配合料、筒仓生产线工程	1,538.00	2016.4.20
2	乐山傲农康瑞	四川盛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承揽方为乐山傲农康瑞提供栏位、料线、环控等设施设备的制造和安装	515.00	2016.4.16
3	南昌傲农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高档饲料加工机组	1,566.00	2016.2.27

6.1.3 新增的供应链金融合同/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被担保方	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推荐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发行人下游养殖户	发行人为其推荐的养殖户小微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初始保证金比例不低于业务余额的10%，且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经推荐的下游客户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6.3.25	2年
2	发行人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推荐向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行人饲料采购商	发行人为其推荐的饲料采购商提供保证金质押，初始保证金比例不低于融资金额的2%。	经推荐的饲料采购商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6.3.1	-
3	金华傲农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金华宏业”)	金华傲农为金华宏业的融资租赁费用承担代偿责任。	金华宏业与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中的未支付本金3,222,400元	2016.6.10	至金华宏业与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偿之日
4	武汉傲农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信贷	经武汉傲农推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	武汉傲农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开设风	经推荐的下游客户项下的贷款本金及	2016.5.9	2016.5.9-2017.5.8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被担保方	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服务中心	企业信贷服务中心贷款的武汉傲农下游客户	险补偿金账户, 用于代偿被担保人的欠款缴存总额为 200 万元	利息		

6.1.4 融资合同

(1) 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1	CBDD2016003	南昌傲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500	2016.1.21-2017.1.21	由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 JXZH-CYXD-2014004、JXZH-CYXD-2015002; 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 CBZY2015013、CBZY2015014;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CBBZ2016004; 由刘国梁提供保证担保: CBBZ201600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2	兴银漳企 2016 第 5088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50	2016.4.27-2017.4.27	由江西傲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兴银漳企 2016 第 5088 号, 抵押物为“鄱国用(2015)”第 01081 号土地, 及其上“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50221-2150227 号”的房产;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3	兴银漳企 2016 第 5089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150	2016.4.27-2017.4.27	吉安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兴银漳企 2016 第 5089 号, 抵押物为“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 号”的土地及其上“房权证房字第 2016046-2016056 号”房产;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4	兴银漳企 2016 第 5030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950	2016.2.3-2017.2.3	由江西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5 第 5034 号，抵押物为“鄱国用(2013)027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31082-2131087”的房产；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5	兴银漳企 2016 第 5144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80	2016.5.31-2017.5.31	由湖南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6 第 5114 号，抵押物为“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6251-00096257 号”的房产；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6	兴银漳企 2016 第 5000 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0	2016.1.5-2017.1.5	由吴有林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299-A 号； 由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299-C 号；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299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7	2016年厦漳字第1016870002号	漳州傲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500	2016.6.14-2016.12.14	由吴有林、韦唯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厦漳字第081587000511号；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厦漳字第081587000512号； 由吴有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厦漳字第081587000521号，抵押物为“厦国土房证第00766480号”的个人住宅。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8	安财企2016年(借)字45号	湖北三匹	安陆市财政局	300	2016.3.31-2016.12.20	由敖大国、敖大海、敖翔、陈新珍、陈银珍、程卫、程天乐提供抵押担保：安财企2016年(抵押)字第45号，抵押物为“安房产字第A003129号、安房产字第A014090、安房产权证府城区字第A029311号、安房权证府城区第B035716号、安房产字第A012027号、安房产权证府城区字第A021244号”的房产	抵押：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9	ALBC-LD-2015-59号	湖北三匹	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城支行	1,300	2015.8.14-2017.8.14	由敖大国、陈桂容提供抵押担保：ALBC-DY-2015-71号，抵押物为“城东区字第B024026号”的房产； 由王子方、张俐伶、敖大海、刘维芳、敖大国、陈桂容、敖翔、翁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ALBC-BZ-2015-77号； 由湖北安太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ALBC-BZ-2015-78号； 由湖北安太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ALBC-ZY-2015-28号，保证金额为80万元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 (元)	担保	担保期限
1	DCF租合	天津神	发行	2016.5.27-2019.4.26	11,520,000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DCF	主债务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元)	担保	担保期限
	[FY16]020.S01	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			租合[FY16]020.S01_保01; 由漳州傲农提供保证担保: DCF 租合[FY16]020.S01_保02; 由傲农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DCF 租合[FY16]020.S01_保03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	HF-SPNY-201601-054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漳州现代	2016.3-2019.2	6,142,485.23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01-054-G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01-054-G0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3	HF-SPNY-201605-041		宁夏傲农	2016.6-2019.5	3,200,000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05-041-G01;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05-041-G0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4	HF-SPNY-201604-152		湖北三匹	2016.6-2019.5	39,000,000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04-152-G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04-152-G0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3)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有效期/签订日期	备注
1	HF-SPNY-201605-025	江门傲农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江门傲农就其与江西惠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项下对江西惠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共计为 804.0305 万元, 转让价款为 800 万元。	2016.6.21	由郑汉钊、陈秀蓉向受让方提供连带保证; 由江门傲农提供 120 万元的保证金

6.1.5 资产转让协议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资产	转让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南宁傲农育种	广西桂牧叮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持有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存货等	3,053.0202	2016.6.30

6.1.6 销售与采购协议

序号	卖方	买方	内容	合同签署日
1.	高安傲农	宜春市袁州区百世腾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买方年采购不得低于 4,000 吨的饲料	2015.12.28
2.	南昌傲农	江西康辉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向卖方采购饲料	2016.1.1

序号	卖方	买方	内容	合同签署日
3.	发行人	林铁民	买方向卖方采购饲料	2016.6.15
4.	江门傲农	郑汉钊	买方向卖方采购饲料	2016.1.1
5.	成都市粮油储备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傲农	四川傲农向卖方购买 玉米原料 2,969.416 吨 共计 5,716,401.92 元	2016.5.27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6.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6.2.1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用途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广西桂牧叮原种猪 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0	履约意向金
范启财	无关联关系	1,914,000.00	往来款
湖北安太饲料有限 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7,314,000	—

6.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上述往来款外,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5 年度股东	2016.6.29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大会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6.8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9.7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转让股权的议案》。

7.3 发行人新增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6.8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9.7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7.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8.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8.1.1 重庆得亿农、湖南农顺、厦门傲牧、云南傲农、黔西南傲农、湖北三匹已换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8.2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

8.2.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6 年度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
2.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6]334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
3.	湖南农顺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4.	南昌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5.	梅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	蕉岭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6.	北京慧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7.	抚州傲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乡国税减免[2014]19 号）	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税务局
8.	广州傲农	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穗增国税备回[2016]10004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9.	厦门傲牧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10.	长春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
11.	贵阳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12.	茂名傲农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电国税税通[2016]596 号）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
13.	甘肃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古浪县国家税务局
14.	新疆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
15.	江西优能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赣县国家税务局
16.	高安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高安市国家税务局八景分局
17.	漳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
18.	安徽优能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19.	福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20.	吉安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泰和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21.	江苏傲农	流转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告知书（淮安国税流优备案[2012]17 号）、流转税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
22.	焦作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焦作新区国家税务局
23.	金华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金华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24.	沈阳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
25.	襄阳傲农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国税通[2015]1001号）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
26.	武汉傲农	江夏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40638]号）	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
27.	漳州现代	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漳浦县国家税务局
28.	郑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荥阳市国家税务局
29.	云南傲农	减免税备案通知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30.	莱芜傲农	增值税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国家税务局
31.	合肥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32.	湖南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
33.	龙岩傲农	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税（古蛟）减免备[2014]13号）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蛟新区分局
34.	南宁傲农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35.	黔西南傲农	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兴仁县国家税务局
36.	四川傲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64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
37.	亚太星原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
38.	江西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局
39.	保定傲兴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国家税务局
40.	三明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
41.	井冈山傲新华富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42.	乐山傲农康瑞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43.	哈尔滨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44.	哈尔滨傲凯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45.	南平傲华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浦城县国家税务局
46.	乐山厚全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夹江县国家税务局
47.	江门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台山市国家税务局
48.	太原傲农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国税税通[2016]76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49.	陕西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50.	德州傲新	夏津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夏国税税通[2016]4066 号）	山东省夏津县国家税务局
51.	宁夏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利通区国家税务局
52.	成都慧农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邛国税通[2016]3584 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计划征收科
53.	南宁傲农育种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隆安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隆县国税通[2016]9442 号）	南宁市隆安县国家税务局
54.	湖北三匹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安陆市国家税务局

8.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部大开发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计划征收科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邛国税通[2016]2883 号），四川傲农已办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6]428 号），重庆得亿农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漳州傲农已办理完成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穗增国税备回[2016]105779 号），广州傲农已办理完毕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南昌傲农已经完成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的办理。

(3) 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享受所得减免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山东省夏津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的《夏津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夏国税税通[2016]8068号)、《夏津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夏国税税通[2016]8073号),德州傲新享受自2016年1月1日至2099年9月30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5月20日核发的《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乐沙国税通[2016]628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乐山傲农康瑞享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1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广西柯新源享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南宁市隆安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16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隆安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隆县国税通[2016]9443号),南宁傲农育种享受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陆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湖北三匹享受自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8.3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4,231,693.86 元，其中单项补助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单项合并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单笔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工业龙头企业奖励金	100	发行人	100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工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漳经信运行[2015]378 号）
2	生猪养殖涉农资金扶贫	60	乐山傲农康瑞	50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畜牧局关于转下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乐发改投资[2014]537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转下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4]776 号）
				5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15]77 号）
				5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办公室、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激励 2015 年度发展现代农业的通知（乐沙委办[2016]1 号）、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5 年现代农业奖励扶持补助政策的请示（乐沙农工委办[2016]5 号）
3	广东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资金	52.29	广州傲农	52.29	关于清算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536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5]413 号）

8.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6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8.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一分局于 2016 年

9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违法违章和欠款情况。

8.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依法纳税，无欠款，无处罚记录。

8.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发行人控股企业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1	高安傲农	高安市国家税务局八景分局	2016.7.111
		高安市地方税务局五分局	2016.7.12
2	漳州傲农	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1
		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石亭所	2016.7.12
3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局	正在办理中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2016.7.11
4	湖南傲农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天易税务分局	2016.7.15
		湖南省湘潭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6.7.14
5	广州傲农	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7.28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税务局中新税务分局	2016.7.27
6	金华傲农	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6.7.22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6.7.22
7	南宁傲农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2016.8.9
		南宁市良庆区地方税务局	2016.8.9
8	厦门傲牧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2016.8.4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6.8.4
9	合肥傲农	长丰县国家税务局下塘税务分局	2016.7.11
		长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6.7.12
10	江西傲农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5
		鄱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6.7.15
11	武汉傲农	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乌龙泉所	2016.7.12
		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乌龙泉税务所	2016.8.31
12	郑州傲农	荥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6.7.21
		荥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6.7.26
13	四川傲农	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一分局	2016.7.7
		邛崃市地方税务局	2016.7.7
14	梅州傲农	蕉岭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2
		蕉岭县地方税务局新铺税务分局	2016.7.18
15	吉安现代农业	泰和县国家税务局	2016.7.8
		泰和县地方税务局	2016.7.8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16	福州傲农	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9
		福建省连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6.7.19
17	莱芜傲农	莱芜市莱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7.27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8.8
		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高庄中心税务所	2016.7.29
18	三明傲农	沙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4
		福建省沙县地方税务局	2016.7.15
19	太原傲农	太原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7.26
		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6.7.26
20	龙岩傲农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蛟新区分局	2016.7.26
		上杭县地方税务局古田分局	2016.7.27
21	吉安傲农	泰和县国家税务局	2016.7.8
		泰和县地方税务局	2016.7.8
22	漳州现代	福建省漳浦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2
		福建省漳浦县地方税务局	2016.7.21
23	沈阳傲农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翟青税务所	2016.7.25
		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翟家税务所	2016.7.25
24	茂名傲农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	2016.7.26
		茂名市电白区地方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2016.7.25
25	甘肃傲农	古浪县国家税务局	2016.7.20
		古浪县地方税务局	2016.7.20
26	新疆傲农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2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6.7.12
27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7.19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7.19
28	焦作傲农	焦作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3
		焦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7.7
29	哈尔滨傲凯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2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2016.7.8
30	江西优能	赣县国家税务局	2016.7.28
		赣县地方税务局	2016.7.28
31	保定傲兴	保定市莲池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6.7.11
		保定市莲池区地方税务局	2016.7.7
32	井冈山傲新华富	江西省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6.7.12
		井冈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6.7.13
33	江西傲新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5
		鄱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6.7.15
34	哈尔滨傲农	哈尔滨市松北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8
		哈尔滨市松北区地方税务局	2016.7.13
35	云南傲农	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3
		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	2016.7.13
36	贵阳傲农	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2016.7.21
		贵阳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2016.7.21
37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国家税务局巴铃税务分所	2016.7.13
		兴仁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2016.7.13
38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	2016.7.21
		重庆市九龙坡地方税务局陶家税务所	2016.7.21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39	重庆傲农	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德感税务所	2016.7.21
		重庆市江津区地方税务局德感税务所	2016.7.21
40	湖南农顺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2016.7.7
		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	2016.7.7
41	宜春傲农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6.8.17
		宜春市袁州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	2016.8.17
42	抚州傲农	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税务局	2016.7.25
		东乡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2016.7.25
43	长春傲农	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1
		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兰家税务所	2016.7.11
44	傲网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2016.8.4
		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	2016.7.26
45	南平傲华	浦城县国家税务局	2016.6.30
		浦城县地方税务局	2016.7.18
46	江门傲农	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大江税务分局	2016.8.3
		台山市地方税务局大江税务分局	2016.8.3
47	辽宁傲农	辽宁省法库县国家税务局大孤家子税务所	2016.7.22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法库县局大孤家子分局	2016.7.21
48	襄阳傲农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吴店税务分局	2016.7.25
		枣阳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六分局	2016.8.10
49	亚太星原	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3
		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	2016.7.13
50	安徽优能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6.7.26
		肥东县地方税务局新区分局	2016.7.28
51	江苏傲农	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9
		宿迁市泗阳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6.7.19
52	乐山厚全	夹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6.7.12
		四川省夹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6.7.18
53	厦门慧农	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	2016.8.17
		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	2016.8.19
54	德州傲新	山东省夏津县国家税务局田庄分局	2016.7.20
		山东省夏津县地方税务局宋楼中心税务所	2016.7.20
55	宁夏傲农	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九公里税务所	2016.7.11
		吴忠市利通区地方税务局金银滩税务所	2016.7.11
56	乐山傲农 康瑞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2016.7.21、 2016.8.11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地方税务局	2016.7.21、 2016.8.11
57	成都慧农	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一分局	2016.7.7
		邛崃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6.7.7
58	广西柯新源	南宁市兴宁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9
		南宁市兴宁区地方税务局	2016.7.18
59	高平傲农	高平市国家税务局	2016.7.20
		高平市地方税务局马村税务所	2016.7.20
60	湖北三匹	湖北省安陆市国家税务局	2016.7.12
		安陆市地方税务局	2016.7.13
61	茂名傲新	高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6.8.16

序号	发行人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高州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6.8.19
62	陕西傲农	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16.7.25
		杨凌示范区地方税务局	2016.7.28
63	北京猪之家	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	2016.7.19
		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	2016.7.19

8.5 综上所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南昌傲农尚未取得国税合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9.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的证明及公示信息、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9.2.1 新增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1	福州傲农	猪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ZAN001-2015	-
2	郑州傲农	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41BA1020-2016	2019 年 4 月 11 日
3	高平傲农	猪浓缩饲料	山西省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140500010-2016	2019 年 8 月 9 日
		猪配合饲料	山西省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140500009-2016	2019 年 8 月 9 日
4	云南傲农	猪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YAN02-2016	-
		猪浓缩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YAN01-2016	-

9.2.2 根据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

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农林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活动进行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和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进行过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质量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高农傲农	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7.15	高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4
漳州傲农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8	漳州市芗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8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8.1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1
湖南傲农	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7.14	湘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2
广州傲农	广州市增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8.4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15
金华傲农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6.7.19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31
江西傲农	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7.18	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0
武汉傲农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2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2
郑州傲农	荥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8.8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2016.7.27
四川傲农	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7.25	邛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4
福州傲农	连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3	连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5
三明傲农	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20	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0
龙岩傲农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13	上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3
吉安傲农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13	泰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4
沈阳傲农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27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2
茂名傲农	电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2	茂名市电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5
甘肃傲农	古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2	古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2
新疆傲农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3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2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5
焦作傲农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0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	2016.7.20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西优能	赣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7.25	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9
哈尔滨傲农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18	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3
云南傲农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20	昆明市西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0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9	兴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2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区质技术监督局	2016.7.26	重庆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8
湖南农顺	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7.7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12
抚州傲农	东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9.21	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9.20
襄阳傲农	枣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5	枣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8.3
亚太星原	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13	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3
乐山厚全	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0	夹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20
宁夏傲农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18	吴忠市利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9.2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微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吉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吉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奂信",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奂信

2016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本所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解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49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赣州傲农	指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杭傲农	指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傲农	指	上饶市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傲新	指	山东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泰和育种	指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傲农	指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傲凯	指	四川傲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沧州猪客	指	沧州猪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傲网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泰丰牧业	指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金华傲农	指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宏业	指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金华傲农的参股公司
厦门傲网	指	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由 30,000 万元变更至 36,000 万元，经慎重考虑，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相关决议事项保持不变。

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效率和顺利进行，结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期限，授权期限延长至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3) 《关于提请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效率和顺利进行，结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进展情况，在《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相应延长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先生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间，授权期限延长至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4)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故相应修改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中相关内容。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故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目前持有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傲农、山东傲新曾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古浪县地方税务局管理分局、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认为甘肃傲农、山东傲新就下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甘肃傲农	古浪县地方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	古地税征简罚(2016)2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2016.7.28	罚缴 200 元
2	山东傲新	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聊开国税简罚[2017]123号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	2017.2.28	罚款 200 元
3			聊开国税简罚[2017]124号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2017.2.28	罚款 200 元
4		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东城中心税务所	聊开东地税简罚[2017]6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2017.3.7	罚款 200 元

3.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28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2.34 万元、6,480.96 万元和 7,899.4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3.3 其他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3)项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和会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如下:

4.1 硅谷天堂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住所变更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81318761P),发行人的股东硅谷天堂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徐刚变更为冯新。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由“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大厦 B 座 605d 室”变更为“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28 号”。

4.2 九源长青合伙人住所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的查询，九源长青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 A 座 808 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 1201”。

4.3 自然人股东换发身份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邹海强、肖俊峰因住址变更原因换发身份证，其他身份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邹海强	中国	无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3601041982**** ****	61.0775	0.17
2	肖俊峰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	4201141981**** ****	61.0775	0.17

4.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和住所变更

5.1.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8,360.733992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 36,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同意公司的住所由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珠片区

金埔路与金石路交叉口变更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有林	6,278.4182	17.44
2	周通	339.3193	0.94
3	温庆琪	339.3193	0.94
4	刘国梁	305.3874	0.85
5	张敬学	291.8146	0.81
6	彭成洲	291.8146	0.81
7	饶晓勇	291.8146	0.81
8	杨再龙	251.0963	0.70
9	周新卫	196.8052	0.55
10	李朝阳	196.8052	0.55
11	罗梁财	183.2324	0.51
12	夏小林	176.4461	0.49
13	杨辉	196.8052	0.55
14	郑永才	122.1550	0.34
15	余琰	61.0775	0.17
16	黄华栋	244.3099	0.68
17	刘勇	223.9507	0.62
18	张书金	95.0094	0.26
19	吴有材	244.3099	0.68
20	彭财苟	74.6503	0.21
21	万国锋	223.9507	0.62
22	黄祖尧	811.4575	2.25
23	仲伟迎	95.0094	0.26
24	徐翠珍	88.2230	0.25
25	李海峰	61.0775	0.17
26	叶俊标	122.1550	0.34
27	侯浩峰	95.0094	0.26
28	肖俊峰	61.0775	0.17
29	李兵	47.5048	0.13
30	闫卫飞	54.2911	0.15
31	邹海强	61.0775	0.17
32	郭靖	40.7183	0.11
33	梁世仁	47.5048	0.13
34	杨晨	33.9319	0.09
35	陈志敏	44.1115	0.12
36	傲农投资	17,077.9775	47.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7	恒诚富投资	1,252.7114	3.48
38	恒创丰投资	1,438.2495	4.00
39	恒新泰投资	1,209.7196	3.36
40	恒信裕投资	1,469.6964	4.08
41	硅谷天堂	540.0020	1.50
42	九源长青	720.0026	2.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5.1.2 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16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97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6,000万元转增为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

5.1.3 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号分别为1620170315129081265、1620170315129081306、1620170315129081340），发行人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增资事宜为其35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4,097,214元。

5.1.4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6年12月14日，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

5.1.5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和住所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6.1.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新增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赣州傲农	100%	91360727MA35L0RW5G	2016.10.25	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上杭傲农	100%	91350823MA2XQ4038W	2016.10.21	槐猪育种、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猪肉产品加工；饲料生产；有机肥料生产；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上饶傲农	75%	91361128MA35LPWP8P	2016.12.6	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及销售；生猪养殖及销售；种猪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	山东傲新	57%	91371500MA3CG9MH4H	2016.9.5	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动物营养保健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饲料销售
5	泰和育种	发行人持股 80%，井冈山傲新华富持股 20%	91360826MA35PETA80	2017.1.23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花卉、苗木培育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6	四川傲凯	四川傲农持股 55%	91510600MA6238HH58	2016.11.21	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饲料销售
7	沧州猪客	厦门傲网持股 51%	91130981MA07X1X65N	2016.10.24	网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畜牧业器械，畜牧用品，畜禽养殖器械，畜禽养殖机械，畜禽养殖设备及配件，畜禽检测仪器，兽医用器械（不含第三类），宠物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橡胶及	—	销售畜牧器械、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服装，兽药，饲料及原料，饲料添加剂，软件及技术开发，网站设计、制作、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慧农	四川傲农持股 55%	91510183MA61TDNE3C	2016.12.19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兽药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增加“兽药的销售”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9	哈尔滨傲凯	51%	91230103094803401D	2016.11.4	饲料批发；配合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配合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饲料销售
10	湖南农顺	湖南傲农持股 60%	914301240622067411	2016.11.24	饲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兽药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删除“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	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11	莱芜傲农	100%	91370100054879655F	2016.10.9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	增加“粮食收购”	配合饲料、浓缩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生物技术开发; 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 饲料、兽药制剂的销售;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12	乐山傲农康瑞	51%	91511111080715267E	2016.12.9	生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饲料销售,蔬菜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造林和更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蔬菜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造林和更新”	种猪养殖、生猪养殖、生猪销售、饲料销售
13	乐山厚全	四川傲农持股51%	91511112630940795X9	2017.2.14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粮食收购”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 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14	亚太星原	51%	9132062108780385XY	2017.1.16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 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研发、生产; 粮食收购、销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饲料销售; 粮食收购
15	漳州傲农	100%	91350602572955400L	2016.11.25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 饲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 粮食收购; 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删除“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 兽药销售、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6	高平傲农	65%	91140581MA0GU6KT61	2016.12.6	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粮食收购”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6.1.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换发/新取得的或新增控股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 《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闽饲添(2017)H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7.3.3	2017.3.3-2022.3.2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闽饲预(2016)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7.2.17	2016.6.8-2021.6.7
3	亚太星原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苏饲预(2016)0602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6.12.26	2016.12.26-2021.12.25
4	南平傲华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6)09378	福建省农业厅	2016.10.27	2016.10.27-2021.10.26
5	哈尔滨傲凯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黑饲证(2016)01165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2016.9.22	2016.9.21-2021.9.20
6	南昌傲农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赣饲预(2017)00036	江西省农业厅	2017.2.20	2017.2.20-2022.2.19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平傲农	晋 00501800	高平市商务粮食局	2016.9.7	—
2	莱芜傲农	鲁 2410040·0	莱芜市粮食局莱城分局	2016.9.22	至 2019.9.21
3	襄阳傲农	鄂 060202690	枣阳市粮食局	2016.3.25	三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4	甘肃傲农	甘 G030015·0	古浪县粮食局	2016.9.30	一年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西傲农正在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沧州猪客	(2017)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315101 号	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泊头市农业局	2017.1.10	至 2022.1.10
2	成都慧农	(2016)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2043014 号	兽药	邛崃市农业和林业局	2016.11.11	至 2021.11.10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	(2016) 编号：赣 D1301106	大白、长白、杜洛克，长大、大长二元杂交母猪	江西省农业厅	2016.10.24	2016.10.24-2019.10.23
2	南宁傲农育种	(2016) 编号：桂 A230109	大约克猪、长白猪及其二元杂种猪、种猪精液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	2016.10.21	2016.10.21-2019.10.20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厦门傲网	闽 B2-2016007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16.6.16	至 2021.6.16

(6)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四川傲农	川环许 A 邛 0036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四川省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26	2016.10.26-2021.10.25
2	重庆得亿农	渝（九）环排证（2016）0738 号	污水、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昼间噪声）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28	2016.11.28-2017.11.27
3	广西柯新源	南兴环许字 [2016]98 号	污水	南宁市兴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8	2016.12.28-2017.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江西优能	赣县环排字 [2017]03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	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2.21	2017.2.21-2018.2.22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说明》，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暂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工作，因此，北京慧农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傲农、哈尔滨傲农由于变更生产场所，已暂停饲料生产活动，亚太星原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新疆傲农、云南傲农由于拟变更生产场所，正在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发行人下述控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1	襄阳傲农	枣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3
2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2.20
3	乐山厚全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0
4	莱芜傲农	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2.17
5	茂名傲农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017.1.16
6	郑州傲农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3
7	南昌傲农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昌北分局	2017.1.9
8	金华傲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1.17
9	高安傲农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
10	江西傲农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1.9
11	漳州现代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3
12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6
13	高平傲农	高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
14	南宁傲农育种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3
15	湖北三匹	安陆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8
16	抚州傲农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7.3.16

此外，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7) 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栏舍面积（平方米）	批复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栏舍面积 (平方米)	批复机关	备案日期
1	南宁傲农育种	种母猪 1,500 头、存栏 6,000 头、年出栏 30,000 头	15,000	隆安县农业局	2016.9.22

6.1.3 综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184,005,673.38 元、和 4,012,050,623.50 元，4,977,694,481.61 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9%和 99%。

6.3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如下：

7.1.1 新增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控制该企业 的人员	关联方企业		
		名称	持股/权 益比例 (%)	所在 地
1	王楚端	重庆市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重庆
2		天津惠万农农业技术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12.77	天津
3		天津市晶宁农业种植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	天津

注：根据王楚端的确认，王楚端目前不再持有天津市晶宁农业种植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黔江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U866CXW), 重庆市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重庆市黔江区沙坝乡脉东居委 2 组 1 号, 法定代表人为罗云, 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为猪遗传改良与新品种培育; 饲料与畜产品检测, 猪病诊断(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猪育种新技术研究, 猪高效繁殖技术研究, 猪营养调控技术研究, 生猪无抗养殖技术体系研发与集成, 生猪无抗养殖投入品研究; 猪病快速诊断、净化与综合防控技术研究; 畜舍环境调控技术研究, 猪场物联网技术开发, 猪场工程化装备开发; 畜禽粪尿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猪场规划设计; 猪场管理服务; 养猪新成品(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与转化; 猪场人才培养、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MA05KEGP5L), 天津惠万农农业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苗枣村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晓君, 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819703864), 王楚端持股 10% 的北京中易银合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7.1.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 (1)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楚端新任重庆市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
- (2) 发行人监事冯新新任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任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7.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由于：（1）井冈山傲新华富于 2016 年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参股泰丰牧业；（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于 2016 年 12 月参股金华宏业；（4）甘肃傲农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宁夏傲农全部股权，上述变动导致井冈山傲新华富的少数股东华富公司、泰丰牧业、金华宏业及宁夏傲农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华富公司、泰丰牧业及金华宏业的饲料/牲猪销售、采购或资产租赁、金华傲农为金华宏业及发行人为宁夏傲农提供的担保，成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型。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所述关联交易之发行人接受傲农投资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已履行完毕。

- 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傲农和厦门慧农及控股子公司安徽优能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广州易泽维的股权，亦不再通过控股子公司甘肃傲农持有宁夏傲农的股权，发行人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赣州傲农和上杭傲农），新增 5 家控股子公司（山东傲新、沧州猪客、上饶傲农、泰和育种和四川傲凯），新增 2 家参股公司（金华宏业、泰丰牧业），5 家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福州傲农、龙岩傲农、三明傲农、南昌傲农及漳州傲农），1 家子公司变更住所（湖南农顺），9 家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成都慧农、哈尔滨傲凯、湖南农顺、莱芜傲农、乐山傲农康瑞、乐山厚全、亚太星原、漳州傲农、高平傲农），2 家公司股权变更（湖南君辉、高平傲农），7 家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德州傲新、哈尔滨傲凯、乐山傲农康瑞、辽宁傲农、南平傲华、北京猪之家和茂名傲新），1 家子公司因“三证合一”换发营业执照（哈尔滨傲农），具体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新增子公司	赣州傲农	91360727MA35L0RW5G	2016.10.25	李盛优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	—
2	新增子公司	上杭傲农	91350823MA2XQ4038W	2016.10.21	万文峰	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区二期 A1	槐猪育种、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猪肉产品加工；饲料生产；有机肥料生产；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	—	—
3	新增子公司	上饶傲农	91361128MA35LPWP8P	2016.12.6	刘国梁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及销售；生猪养殖及销售；种猪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75%	陈和林	25%
4	新增子公司	山东傲新	91371500MA3CG9MH4H	2016.9.5	贾洪阁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中华路当代财智大厦 1611 号	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动物营养保健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57%	贾洪阁、李俊红	43%
5	新增	泰和育种	91360826MA	2017.1.23	颜勇	江西省吉安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	2,000	发行人持	井冈山傲新华	2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子公司		35PETA80			市泰和县苑前镇绅溪村	售及其技术服务；花卉、苗木培育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80%，井冈山傲新华富持股 20%	富	
6	新增二级子公司	四川傲凯	91510600MA6238HH58	2016.11.21	倪建刚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四川傲农持股 55%	倪建刚、夏浩然、成都聚仁饲料有限公司	45%
7	新增二级子公司	沧州猪客	91130981MA07X1X65N	2016.10.24	赵青春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赵古屯村金隅香榭花都小区商业门市 3 号	网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畜牧业器械，畜牧用品，畜禽养殖器械，畜禽养殖机械，畜禽养殖设备及配件，畜禽检测仪器，兽医用器械（不含第三类），宠物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服装，兽药，饲料及原料，饲料添加剂，软件及技术开发，网站设计、制作、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发	300	厦门傲网持股 51%	赵青春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增参股公司	泰丰牧业	91440982562561379E	2010.9.20	曾治杰	化州市林尘镇林尘村	养殖、销售：牲畜、家禽、水产；种植、销售：蔬菜、水果、园艺作物、中草药、林木、饮料和香料作物；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食品、中草药、香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18	19.62%	曾良波、曾治杰	80.38%
9	新增参股公司	金华宏业	91330702679588671G	2008.8.29	施建军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下窑村自然村41号	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生猪批发（除种猪），初级食用农产品（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金华傲农持股19.8%	王根亮、曹苏花、施建军	80.2%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变更	成都慧农	91510183MA61TDNE3C	2016.1.26	丁义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兽药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200	四川傲农持股 55%	袁磊、丁义、蒋金红、杨超	45%
11	增资	福州傲农	913501220523201027	2012.8.16	吴有平	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	—	—
12	经营范围变更	哈尔滨傲凯	91230103094803401D	2014.3.26	孙权	哈尔滨市道里区昆仑路1号办公楼	饲料批发；配合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51%	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	49%
13	股权变更	湖南君辉	9143010006822617XL	2013.5.15	暨茂辉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436	湖南傲农持股	暨茂辉、林飞宏、邓汉清、	69.42%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二段 168 号山水熙园 5 栋 1501 房	25 日);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饲料加工(限分支机构); 饲料零售; 兽药经营;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58%	曹章元、陈飞勇、伍璋健、任如意、马益贤、李理、刘志高、张羽志、罗小华、余文明、周翔、周金春	
14	经营范围、住所、股东名称变更	湖南农顺	914301240622067411	2013.1.28	赖军	宁乡县玉潭街道通益社区花明北路(中源花园) 14 栋 404	饲料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粮食收购; 农产品销售; 兽药经营;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湖南傲农持股 60%	益阳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
15	经营范围变更	莱芜傲农	91370100054879655F	2012.11.27	万国锋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任家洼村沿街楼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生物技术开发; 饲料生产技术的开发; 饲料、兽药制剂的销售;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2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增资	龙岩傲农	913508230687596626	2013.5.9	刘蔚乐	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工业区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和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粮食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00%	—	—
17	经营范围变更	乐山傲农康瑞	91511111080715267E	2013.10.22	周亚丽	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7组	生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饲料销售,蔬菜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造林和更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51%	周亚丽、何志龙、程雪桐、	49%
18	经营范围变更	乐山厚全	9151112630940795X9	2014.7.17	郭嘉	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5社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四川傲农持股51%	郭嘉	49%
19	增资	南昌傲农	91360108573622077D	2011.5.4	刘国梁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许可	5,5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证有效期内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 GSP 验收); 饲料原料销售;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增资	三明傲农	91350427062288863P	2013.2.27	胡斯福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 饲料销售;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 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粮食收购; 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	—	—
21	经营范围变更	亚太星原	9132062108780385XY	2014.3.7	陈志敏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115号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 粮食收购、销售(依	1,000	51%	陈志敏、胡小明、杨君权、严晓林、赵永志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漳州傲农	91350602572955400L	2011.4.11	傅心锋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吴门村横官路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粮食收购；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00	100%	—	—
23	经营范围、股权变更	高平傲农	91140581MA0GU6KT61	2016.5.12	李海峰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张家庄村	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5%	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	35%
24	“三证合	哈尔滨傲农	912301093011220288	2014.5.19	梁世仁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	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生产：	1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一”换证					万宝村万宝屯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以上产品品种不含反刍动物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8.1.1 陕西傲农

根据杨凌示范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杨凌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202 号），陕西傲农已完成注销手续。

8.1.2 厦门慧农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厦集）登记内销字[2017]第 2062017012350042 号），厦门慧农已完成注销手续。

8.1.3 安徽优能

根据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安徽优能已完成注销手续。

8.1.4 赣州傲农

(1) 设立

根据龙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35L0RW5G），赣州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盛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赣州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现状

赣州傲农目前持有龙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35L0RW5G）。根据该证记载，赣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盛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赣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赣州傲农 100%的股权。

8.1.5 上杭傲农

(1) 设立

根据上杭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2XQ4038W），上杭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区二期 A1，法定代表人为万文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槐猪育种、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猪肉产品加工；饲料生产；有机肥料生产；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上杭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现状

上杭傲农目前持有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2XQ4038W）。根据该证记载，上杭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区二期 A1，法定代表人为万文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槐猪育种、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猪肉产品加工；饲料生产；有机肥料生产；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0 月 20 日。

(3) 综上，上杭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上杭傲农 100%的股权。

8.1.6 上饶傲农

(1) 设立

根据鄱阳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MA35LPWP8P），上饶傲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公司

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及销售；生猪养殖及销售；种猪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12月6日至2036年12月5日。根据上饶傲农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陈和林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 现状

上饶傲农目前持有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MA35LPWP8P）。根据该证记载，上饶傲农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及销售；生猪养殖及销售；种猪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12月6日至2036年12月5日。

(3) 综上，上饶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上饶傲农75%的股权。

8.1.7 山东傲新

(1) 设立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G9MH4H），山东傲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中华路当代财智大厦1611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洪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动物营养保健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9月5日至长期。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17）第021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16日，山东傲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70万元。根据山东傲新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

贾洪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李俊红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 现状

山东傲新目前持有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G9MH4H）。根据该证记载，山东傲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中华路当代财智大厦 16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洪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动物营养保健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3) 综上，山东傲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山东傲新 57%的股权。

8.1.8 泰和育种

(1) 设立

根据泰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5PETA80），泰和育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苑前镇绅溪村，法定代表人为颜勇，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花卉、苗木培育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根据泰和育种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井冈山傲新华富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 现状

泰和育种目前持有泰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5PETA80）。根据该证记载，泰和育种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苑前镇绅溪村，法定代表人为颜勇，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

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花卉、苗木培育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3) 综上，泰和育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直接持有泰和育种 80%的股权。

8.1.9 四川傲凯

(1) 设立

根据德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38HH58），四川傲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倪建刚，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根据四川傲凯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四川傲农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倪建刚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夏浩然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成都聚仁饲料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四川傲农已缴纳出资 165 万元，倪建刚已缴纳出资 60 万元，成都聚仁饲料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 66 万元。

(2) 现状

四川傲凯目前持有德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38HH58）。根据该证记载，四川傲凯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倪建刚，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3) 综上，四川傲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傲农目前依法持有四川傲凯 55%的股权。

8.1.10 沧州猪客

(1) 设立

根据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MA07X1X65N），沧州猪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赵古屯村金隅香榭花都小区商业门市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青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畜牧业器械，畜牧用品，畜禽养殖器械，畜禽养殖机械，畜禽养殖设备及配件，畜禽检测仪器，兽医用器械（不含第三类），宠物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服装，兽药，饲料及原料，饲料添加剂，软件及技术开发，网站设计、制作、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3 日。根据沧州猪客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厦门傲网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赵青春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 现状

沧州猪客目前持有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MA07X1X65N）。根据该证记载，沧州猪客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赵古屯村金隅香榭花都小区商业门市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青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畜牧业器械，畜牧用品，畜禽养殖器械，畜禽养殖机械，畜禽养殖设备及配件，畜禽检测仪器，兽医用器械（不含第三类），宠物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服装，兽药，饲料及原料，饲料添加剂，软件及技术开发，网站设计、制作、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3 日。

(3) 综上，沧州猪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傲网目前依法持有沧州猪客 51%的股权。

8.1.11 宁夏傲农

(1)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宁夏傲农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隋晓东、甘肃傲农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夏傲农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昊胜农牧有限公司。同日，甘肃傲农与宁夏昊胜农牧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傲农不再持有宁夏傲农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宁夏昊胜农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隋晓东持有其 80%的股权，自然人严述军持有其 20%的股权。

根据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信息》表格，宁夏傲农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综上，发行人目前不再持有依法持有宁夏傲农的任何股权。

8.1.12 福州傲农

(1) 2016 年 12 月增资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福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福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0523201027)，福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福州傲农目前持有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0523201027)。根据该证记载，福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连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吴有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

畜禽)生产;饲料生产技术研发、饲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年8月16日至2042年8月15日。

(3) 综上,福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福州傲农100%的股权。

8.1.13 龙岩傲农

(1) 2016年12月增资

根据2016年12月20日龙岩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龙岩傲农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岩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上杭县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0687596626),龙岩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龙岩傲农目前持有上杭县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0687596626)。根据该证记载,龙岩傲农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刘蔚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和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粮食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3年5月9日至2033年5月8日。

(3) 综上,龙岩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龙岩傲农100%的股权。

8.1.14 南昌傲农

(1) 2016年11月增资

根据2016年10月25日南昌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及2016年11月14日修改的公司章程,南昌傲农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

其中发行人出资 3,500 万元。根据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赣华为验字(2016)12-0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南昌傲农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573622077D),南昌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南昌傲农目前持有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573622077D)。根据该证记载,南昌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 GSP 验收);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31 年 5 月 3 日。

(3) 综上,南昌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南昌傲农 100% 的股权。

8.1.15 三明傲农

(1) 2016 年 12 月增资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7 日三明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三明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明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沙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062288863P),三明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三明傲农目前持有沙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062288863P）。根据该证记载，三明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法定代表人为胡斯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

(3) 综上，三明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三明傲农 100% 的股权。

8.1.16 漳州傲农

(1) 2016 年 11 月增资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漳州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漳州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元。根据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漳众会验第 028 号）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漳众会验第 03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漳州傲农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0,000 万元，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72955400L），漳州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漳州傲农目前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72955400L）。根据该证记载，漳州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吴门村横官路，法定代表人为傅心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

术的研发；饲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粮食收购；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

(3) 综上，漳州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漳州傲农 100%的股权。

8.1.17 高平傲农

(1)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4 日高平傲农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山西健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与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山西健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平傲农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回单，高平傲农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415 万元（其中发行人缴纳 225 万元，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缴纳 75 万元，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缴纳 65 万元，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缴纳 50 万元）。根据高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MA0GU6KT61），高平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高平傲农目前持有高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MA0GU6KT61）。根据该证记载，高平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张家庄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为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5月12日至2036年5月11日。

(3) 综上，高平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高平傲农65%的股权。

8.1.18 德州傲新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德州市鼎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鼎跃验设（2016）003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5日，德州傲新已收到其股东发行人、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625万元。根据德州市鼎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鼎跃验变（2016）007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31日，德州傲新已收到其股东发行人、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75万元，至此，德州傲新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8.1.19 哈尔滨傲凯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龙杨会验字（2016）A015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7日，哈尔滨傲凯已收到其股东发行人、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200万元，至此，哈尔滨傲凯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8.1.20 乐山傲农康瑞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乐山方志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乐方志验（2016）第04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日，乐山傲农康瑞已收到其股东发行人、周亚丽、何志龙、程雪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至此，乐山傲农康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8.1.21 辽宁傲农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辽宁捷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辽捷信源验字[2016]G007 号), 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辽宁傲农已收到其股东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至此, 辽宁傲农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8.1.22 南平傲华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福建和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闽和益[2016]验字第 0025 号), 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南平傲华已收到其股东发行人、蒲城县强晟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至此, 南平傲华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8.1.23 北京猪之家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北京猪之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 万元。(其中厦门傲网缴纳 5.1 万元, 常橙缴纳 1 万元, 赵青春缴纳 3.9 万元)。

8.1.24 茂名傲新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勤验字[2017]A002 号), 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茂名傲新已收到其各股东发行人、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8.2.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6 年 9 月以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变化如下:

合肥傲农位于长丰县杨庙镇 28,498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长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2274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66 年 7 月 1 日。

江苏傲农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西侧 12,296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泗阳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63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10 日，新疆傲农与呼图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呼图壁信用社”）、呼图壁县伊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恒生物”）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呼图壁信用社将其通过民事执行程序取得的伊恒生物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工业园区面积为 14,494 平方米的土地、总面积为 2,110.88 平方米的房产及设备转让给新疆傲农，转让价款为 440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局向新疆傲农核发了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6）呼图壁县不动产第 0001031 号），证载用途为工业，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5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对于上述 3 项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8.2.2 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赣州傲农与龙南县土地收储交易中心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赣州傲农以网上挂牌出让的方式竞得编号为 DBH201601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 年 12 月 24 日，赣州傲农与龙南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62016111），赣州傲农受让位于龙南县富康工业园 C1-10-1 部分地块，宗地面积为 24,179.17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15.2 万元。赣州傲农已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缴纳完毕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107.5 万元，第二期土地出让金应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缴纳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赣州傲农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新疆傲农与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新疆傲农以挂牌出让的方式竞得编号为 HTB-201614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 年 1 月 18 日，新疆傲农与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5232320170001)，新疆傲农受让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二十里店镇）宗地编号为 HTB-2016149 号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12,351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05 万元。新疆傲农已根据前述合同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疆傲农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8.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办理的林权

2016 年 11 月 7 日，井冈山傲新华富与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云冈五组康宏增等 10 名村民在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委会的见证下签署《山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受让位于江西省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五组总面积为 117.2 亩山场的山林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转让期限为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46 年 11 月 7 日。经各方协商，转让价款总额为 14.01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林权证》（泰府林证字（2006）第 4313050002 号），上述 117.2 亩山场的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均均为黄坑村云冈五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井冈山傲新华富拟于近期办理上述山场《林权证》证载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

8.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的房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2.1 部分所述，新疆傲农受让呼图壁信用社通过民事执行程序取得的伊恒生物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工业园区总面积为 2,110.8 平方米的房屋。2016 年 12 月 7 日，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局向新疆傲农核发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6）呼图壁县不动产第 0001031 号）。

8.5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立项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1	福建傲农生物科	发行	漳金管	漳芎	地字第	建字第	35060020	漳芎国用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立项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人	经备 [2014]09 号	环审 [2014] 7号	35060020 14RJ002 号	350600201 5GJ001号	15020301 01	(2014)第 00977号
2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六万头养猪场建设项目	湖北三匹	安发改字 [2013]76 号	孝环函 [2013] 246号	不涉及 ^{注1}	不涉及 ^{注1}	不涉及 ^{注1}	巡店镇涂杨村的集体土地
3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饲料添加剂和1亿条环保包装项目	吉安傲农	泰工委字 [2016]74 号	泰环督字 [2016] 63号	园地字第 36082620 1600004 号	园建字第 360826201 600004号	36082620 1600006	赣(2016) 泰和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16号、 赣(2016) 泰和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17号
4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饲料项目	南昌傲农	洪经经 计字 [2015]13 8号	洪环 审批 [2016] 85号	地字第 36010020 162003号	建字第 360100201 620190号 (1#办公楼)等 ^{注2}	36010120 17030961 01	洪士国用 (登经 2015)第 D043号
5	乐山傲农康瑞在建猪场	乐山傲农康瑞	川投资 备 [2017-51 1111-03- 0315956 7]FGQB -0009号	未取得	不涉及 ^{注3}	不涉及 ^{注3}	不涉及 ^{注3}	乡沫江村六组、七组的集体土地
6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泰和县万合种猪场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项目	井冈山傲新华富	泰发改字 [2015]19 4号	泰环 评字 [2016] 05号	不涉及 ^{注4}	不涉及 ^{注4}	不涉及 ^{注4}	泰府林证字 2014第 4313086001 号等11项 林地使用权 证
7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筒仓工程	四川傲农	5101831 1601080 002	邛环 建 [2016] 57号	地字第 51018320 1228006 号	未取得 ^{注5}	未取得 ^{注5}	邛国用 (2012)第 4171号

注1：湖北三匹位于巡店镇涂杨村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巡店镇社会事业部于2012年9月10日核发的《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巡店镇社会事业部于2012年11月28日核发的《湖北省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证》。安陆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15日向湖北三匹出具了《设施农用地通知书》（安设农[2012]29号），同意湖北三匹在巡店镇涂杨村占用104.67亩土地建设养猪场，有效期自2012年8月31日至2062年8月31日。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注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昌傲农“年产36万吨饲料项目”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下：建字第360100201620190号（1#办公楼）、建字第360100201620191号（2#质检楼）、建字第

360100201620192 号 (3#综合取样检验中心)、建字第 360100201620193 号 (4#变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建字第 360100201620194 号 (5#淋浴房及锅炉房)、建字第 360100201620195 号 (6#配件房及设备用房)、建字第 360100201620196 号 (7#主车间 3)、建字第 360100201620197 号 (7#主车间 1)、建字第 360100201620198 号 (7#主车间 1-1)、建字第 360100201620199 号 (7#成品车间 1)、建字第 360100201620200 号 (7#原料车间 2)、建字第 360100201620201 号 (筒仓 1)、建字第 360100201620202 (临) 号 (大门 (临时建筑))。

注 3: 根据乐山傲农康瑞呈报的《沙湾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呈报审批表》, 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谭坝乡人民政府、沙湾区农业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沙湾区畜牧局和沙湾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批准乐山傲农康瑞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

注 4: 根据《泰和县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 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民委员会、泰和县万合镇人民政府、泰和县农业局和泰和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批准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县万合种猪场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项目的设施农用地申请, 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39,855 平方米, 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129,568 平方米, 附属设施用地 10,287 平方米。

注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四川傲农在建筒仓项目已经取得邛崃市规划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厂区总平面图》, 该《厂区总平面图》已包括有关筒仓的规划。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 发行人“产品展示中心”、“车间 1、车间 3、宿舍楼 2、核心料原料车间、发酵车间、微生物车间、预混剂水针剂车间”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综上所述, 就上述在建工程, 除“乐山傲农康瑞在建猪场”、“四川傲农在建筒仓工程”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8.6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物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8.6.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 10 处、新增 4 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租赁备案
1	南昌傲农	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四楼及一楼共 13 间宿舍	442	宿舍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 (海棠) 01730 号	2017.3.1-2018.3.1	不适用
2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	160	食堂		2017.4.1-2018.4.1	

				食堂					
3	哈尔滨傲凯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1号	1,800.98	办公楼	哈房权证高字第20101773号	2016.10.10-2021.10.9	不适用
4					1,228.16	成品库	哈房权证高字第20101776号		
5					1,260	生产车间	哈房权证高字第20101777号		
6					3,800	原料库	哈房权证高字第20101778号		
7	发行人	卢超松	卢超松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65号(闽西粮油交易城)18B幢1层13	95	销售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8号	2017.1.1-2018.12.31	未备案
8		郑小惠	郑小惠	龙岩市闽西粮油饲料城18号楼15-16号	250	销售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2号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3号	2017.1.1-2018.12.31	未备案
9	湖南农顺	曾红学	曾红学	宁乡县玉潭镇花明北路(中源花园)14栋404	122.99	办公	宁房权证玉字第00060823号	2016.1.10-2017.11.9	未备案
10	广州傲农	李建英	李建英	位于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栋23A整层共24个产权	1,200	办公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48539号等	2016.9.1-2023.12.31	
11	漳州傲农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1#车间)	9,600	仓库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41445号	未约定期限 ^注	不适用
12		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	2,152	宿舍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02215号		
13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南侧	375				

			一、二层					
14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一楼的店面	300	饲料销售			
15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横官路宿舍楼一楼的店面	730	饲料销售			

注：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山支行”）出具的《同意函》，漳州傲农租赁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已依法启动拍卖程序，在拍卖期间承租期限到期的，工商银行中山支行同意漳州傲农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直至拍卖结束。买受人要求办理过户或移交拍卖物时，漳州傲农须无条件退出并腾空占用房产、土地并配合交付给买受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漳州傲农租赁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既包括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又包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6.2 条（1）饲料生产企业①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租赁物业——关于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和焦作傲农租赁物业的说明 A.漳州傲农部分所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漳州傲农拟竞拍上述土地，正在与相关方接洽竞拍事宜。据此，如上述房产被拍卖给第三方，则漳州傲农存在需要另行寻找经营场所并负担搬迁费用的风险，对其生产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 7 项至第 10 项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8.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

(1) 饲料生产企业

A. 四川傲凯

2016年11月25日,四川傲凯与德阳国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剑”)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沱江路760号,总面积为14,27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包括主体车间5,760平方米、办公室580平方米、配电房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四川傲凯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德阳国剑已取得德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036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鉴于四川傲凯租赁自德阳国剑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房屋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风险。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德阳国剑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可能对四川傲凯的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租赁物存在问题的,四川傲凯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德阳国剑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赁和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四川傲凯造成的损失;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德阳国剑承担,与四川傲凯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傲凯尚未在上述租赁物业开展饲料生产的经营活动。

B.山东傲新

2017年1月11日,山东傲新与聊城香大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香大”)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山东省阳谷县西外环东侧、黄河路南侧的饲料厂及厂区内所有设施,包括主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附属房屋、办公楼及配套机器设备。租赁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山东傲新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聊城香大已取得阳谷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阳国用(2012)第0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阳谷县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发区建字第3715212012025号(办公楼)、开发区建字第3715212012026号(仓库1#)、开发区建字第3715212012027号(仓库2#)、开发区建字第3715212012028号(仓库3#)、开发区建字第3715212012029号(仓库4#))、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2-29(办公楼)、2012-30(仓库1#、仓库2#、仓库3#、仓库4#))。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聊城香大保证享有租赁物完整的合法使用权、租赁物完整合法所有权,并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聊城香大违反此项约定的,山东傲新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聊城香大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山东傲新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傲新尚未在上述租赁物业开展饲料生产的经营活动。

C.焦作傲农

2017年1月18日,焦作傲农与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牧业”)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500米处的饲料厂(土地面积6,500平方米,地上主车间1,000平方米、办公楼500平方米、成品仓库1,000平方米、原料仓库2,000平方米)及设备。

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焦作傲农有优先承租权。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上述租赁物业系由恒辉牧业租赁自河南省新河农场，原出租方并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河南省焦南监狱已经取得焦作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焦国用（2007）第 071 号）。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恒辉牧业保证享有租赁物完整合法的使用权、租赁物完整合法所有权，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并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可能对焦作傲农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如果租赁物存在权属瑕疵，造成焦作傲农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的，焦作傲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恒辉牧业承担违约责任。恒辉牧业保证有权出租合同项下的土地、房屋，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恒辉牧业承担。

D. 亚太星原

2016 年 3 月 16 日，亚太星原与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正”）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南通大正负责新建仓库及车间，并在完工后租赁给亚太星原。仓库及车间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仓库及车间已于 2017 年 1 月正式投产，按照《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的约定，租赁期限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南通大正已取得淮安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苏海国用（2014）第 X80141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新建车间已经取得淮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109 号）。

2017 年 2 月 1 日，南通大正出具《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南通大正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南通大正无

条件承担，与亚太星原无关。导致亚太星原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南通大正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亚太星原已实际投入的费用（如设备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亚太星原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亚太星原享有优先承租权。

E. 租赁终止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经营计划调整，武汉傲农不再承租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四一村 107 国道旁饲料厂、哈尔滨傲农不再承租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的饲料厂。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四川傲凯、山东傲新、亚太星原租赁厂房的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可以从事饲料生产经营活动；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生猪养殖承包/租赁的土地

① 关于漳州现代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漳州现代与许奇贤和沈永华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漳浦县长桥镇东升村内望水库池塘 80 亩和旱地 40 亩，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第一个五年 8 万元/年，第二个五年 10 万元/年，后十年 12 万元/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供漳州现代租赁自许奇贤和沈永华承包的水库池塘和旱地的原始承包经营或土地流转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现代尚未在上述承租土地开工建设养殖项目，其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及相关申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漳州现代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漳州现代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漳州现代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漳州现代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傲农投资、吴有林已作出相关赔偿承诺，且发行人尚未在上述承租土地开工建设养殖项目，因土地权属纠纷导致漳州现代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的，漳州现代可以更换新的拟建设场所；就上述租赁土地因原始承包合同缺失可能被认定无效或产生权属纠纷从而导致上述租赁土地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关于吉安现代农业承包土地用于生猪饲养的说明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就吉安现代农业拟用于饲草料种植承包的土地，发行人未能提供任春华承包该处土地的承包合同及《山窝荒地转让合同书》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的文件，存在承包方无权转包上述土地的风险。为规范吉安现代农业的土地承包关系，泰和区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位于冠朝乡社下村十五组横坑（东至沙村范围、西至靠水库、南至黄传深、任盛祥山场、北至世柱山场）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的出租事宜，共有 23 名村民代表出席了会议；经讨论，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土地承包给吉安现代农业。

就上述土地出租事宜，吉安现代农业与泰和区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上述土地，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42 年 6 月 31 日，承包费用总计

2 万元。该《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民委员会、泰和县冠朝镇人民政府见证。

据此，吉安现代农业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吉安现代农业尚未在该处土地上开展养殖业务。

③ 关于南宁傲农育种承包或租赁土地用于生猪饲养的说明

A. 租赁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的土地

2006 年 3 月 1 日，广西桂牧叮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牧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牛研究所”）签署《广西水牛研究所种猪场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公香岭种猪场的场地、猪舍、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租金总额为 117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南宁傲农育种、桂牧叮和水牛研究所签署《广西水牛研究所种猪场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南宁傲农育种承接桂牧叮享有的权利、义务，租赁《广西水牛研究所种猪场租赁合同书》项下租赁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建设工程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租赁物业占用的土地，水牛研究所已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14）第 626472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鉴于南宁傲农育种租赁自水牛研究所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房屋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限期拆除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8 日，水牛研究所出具《关于本单位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水牛研究所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土

地性质或房屋建设工程手续、权属瑕疵导致南宁傲农育种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水牛研究所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南宁傲农育种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南宁傲农育种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南宁傲农育种享有优先承租权，鉴于水牛研究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水牛研究所已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南宁傲农育种与水牛研究所签署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南宁傲农育种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南宁傲农育种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南宁傲农育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南宁傲农育种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从而导致上述房屋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B. 租赁自隆安县农业局的土地

2010年2月20日，隆安县农业局（原名称为“隆安县水产畜牧兽医局”，以下统称“隆安县农业局”）与桂牧叮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隆安县农业局将其位于那桐镇上邓村的39.61亩土地出租给桂牧叮，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40年3月1日；租金第一年为350元/亩，此后每年增加10元/亩。

2005年9月21日，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外资中心”）与桂牧叮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外资中心向隆安县农业局承租位于隆安县种畜场内的土地用于桂牧叮示范猪场的建设。示范猪场建成后，桂牧叮租用该场地进行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金为10万元/年。2005年11月24日，外资中心与桂牧叮签署《隆安县种畜场场地转租合同》，约定外资中心将其租赁自隆安

县农业局的 42 亩土地转租给桂牧叮，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300 元/年。2013 年 3 月 14 日，隆安县农业局与桂牧叮签署《隆安县种畜场场地租地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调整为 3.78 万元/年。

2016 年 10 月 8 日，隆安县农业局、外资中心、桂牧叮和南宁傲农育种签署《合同承租方变更补充协议》，约定南宁傲农育种承接桂牧叮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即南宁傲农育种自隆安县农业局承租上述 42 亩和 39.61 亩的土地。

2016 年 10 月 11 日，外资中心、桂牧叮和南宁傲农育种签署《合同承租方变更补充协议（二）》，约定南宁傲农育种取代桂牧叮承租外资中心的示范猪场。

2017 年 1 月 19 日，隆安县农业局出具《关于隆安县农业局出租物业的确认函》，确认其系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人，该处租赁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因出租土地性质、权属导致南宁傲农育种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租赁土地的，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与南宁傲农育种无关；如因此解除租赁协议，隆安县农业局可依据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

C. 租赁自隆安县村民的土地

2013 年 3 月 1 日，桂牧叮与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第四生产队邓维宇、邓文天、邓武西等七名村民、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委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承包位于桂牧叮猪场四面 8.5 亩的土地；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43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前 10 年每亩 1,000 元/年，以后每隔 5 年每亩土地租金增加 100 元/年。2016 年 10 月 1 日，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第四生产队村民与桂牧叮、南宁傲农育种在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委会的见证下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同意南宁傲农育种承接桂牧叮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承包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隆安县设施农用地申报审核备案表》，南宁傲农育种位于隆安县那桐镇上邓村农科所西面 1.5 公里处的原种猪场已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用地总面积为

41.95 亩、生产设施用地面积为 28.63 亩、附属设施用地面积为 2.15 亩。

2016 年 11 月 28 日，隆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南宁傲农育种位于隆安县那桐镇上邓村农科所西面 1.5 公里处的猪场除涉及 11.17 亩基本农田以外，均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该 11.17 亩基本农田保持农田面貌和用途，猪场设施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

据此，南宁傲农育种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租赁或承包自隆安县农业局和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第四生产队的土地，其租赁或承包土地用于畜禽养殖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南宁傲农育种该处猪场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通知》的规定；猪场设施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模化养殖通知》的规定。

④ 关于井冈山傲新华富租赁土地用于生猪饲养的说明

A. 万合猪场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吉安现代农业与井冈山傲新华富签署《租赁合同书》，吉安现代农业将其位于江西省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的林地使用权出租给井冈山傲新华富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租金总计 1,570,256 元。

吉安现代农业出租位于万合镇林地的《林权使用证》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井冈山傲新华富位于万合镇黄坑村的万合猪场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江西省林业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6]0492 号），核准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县万合种猪场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江西省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的集体林地 4.0355 公顷。

井冈山傲新华富万合猪场租赁面积不小于 5 亩的林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1	彭贤愈	江西省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五组田南路坪上 5 亩的山林 ^注	2016.11.17-2046.11.17	2016.11.17	由江西省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民委员会见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供上述 5 亩租赁山林的《林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林地均保持原状，井冈山傲新华富尚没有在上述租赁林地扩建万合猪场的计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井冈山傲新华富租赁土地的行为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井冈山傲新华富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井冈山傲新华富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井冈山傲新华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B. 高桥猪场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刘家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位于青山岭面积为 35 亩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该补充协议已经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见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富公司尚未提供该补充协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位于狗仔老业主山面积为 95 亩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上述补充协议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华富公司与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左家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位于牛栏口面积为 277 亩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上述

补充协议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井冈山傲新华富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的高桥猪场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C.小通猪场

2016年10月12日，井冈山傲新华富、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农业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位于井冈山市小通果园场所属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

2016年9月20日，井冈山傲新华富、华富公司与刘德生、刘水生等12名村民签订《土地、水塘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36.87亩、位于娘娘潭背上的山地15亩、位于下通原水井处0.72亩的园地、原小通果园场门前面积为4亩的山场和采石场旁面积为200平方米的山场、海塘里农田上方金银花基地旁的两口水塘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该补充协议已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D.石市口猪场

2016年10月12日，井冈山傲新华富、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农业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位于石市口东至机耕路、南至碳酸钙厂、西至山边、北至变压器36亩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

E.泰和猪场

2016年9月23日，华富公司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关于土地租赁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位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南泥坑工区面积为70亩的土地、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20亩的土地、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22亩的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

(3) 仓储、办公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苏傲农	茆顺省	宿迁粮食城门面	120	仓库	2017.3.1-2018.2.28
2		李振中	宿迁粮食城门面	80	办公、仓库	2017.3.1-2018.2.38
3	长春傲农	长春市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位于长春市兰家大街亚奇物流园	492	仓库	2017.1.1-2017.3.31
4	合肥傲农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库东	250	库房	2017.1.16-2018.1.15
5	保定傲兴	罗培学	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1单元13层1301室	110.56	办公	2017.3.1-2018.2.28
6	太原傲农	王玉龙	位于太原市西温庄的仓库	430	仓库	2016.10.22-2017.10.21
7	武汉傲农	武汉海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中区大楼618/718号房屋	278.2	办公	2017.1.1-2017.4.30
8		肖金华、朱金	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共联商贸大市场21栋楼29、30号商铺	120	仓库	2017.1.1-2017.12.31
9	湖南农顺	欧立香	位于319国道旁、华港饲料厂斜对面的房屋	100	办公室	2017.2.5-2017.8.4
10	发行人	陈兴福	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水南际头村316国道旁的仓库	348	饲料仓储、饲料经营	2017.1.1-2018.12.31
11	沧州猪客	泊头市恒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泊头市赵古屯村金隅香榭花都小区底商3#门市楼	279	办公	2016.8.25-2017.10.15
12	广州傲农	麦泽鹏	位于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栋13A1405、1406、1407产权	146.38	办公	2016.10.1-2023.12.31
13	湖南傲农	邓若荣	位于冷水滩春月路的房屋	160	仓储中转库	2016.8.27-2017.8.27
14	茂名傲农	黄富	位于遂溪贸易城遂贸路7号房屋	94	仓库	2016.9.7-2018.9.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一楼整层			
15		广西南宁英姿庄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广西省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的房屋	250	办公、仓库	2017.1.15-2018.1.15
16	南昌傲农	南京金奥仓储有限公司	位于南昌市经济开发海棠路388号厂房	3,000	仓储	2016.11.23-2017.5.22
17	上杭傲农	上杭县同申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区二期 A1	200	办公	2016.10.20-2018.10.20
18	上饶傲农	江西华兴保鲜剂有限公司	位于江西华兴保鲜剂有限公司二期办公楼1层的办公室	400	办公	2016.11.1-2019.10.31

注：上述第2项至第7项系续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或仓储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2016年5月16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傲农投资、吴有林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除漳州傲农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8.7.1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 3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优能	发行人	4015073	2006.3.28	2026.3.27	31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6437239	2016.12.7	2026.12.6	36	原始取得
3	猪OK	发行人	17043418	2016.11.28	2026.11.27	30	原始取得
4	猪OK	发行人	17043751	2016.11.14	2026.11.13	38	原始取得
5	zhuok	发行人	17043535	2016.9.14	2026.9.13	3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7300866	2016.8.28	2026.8.27	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7300890	2016.8.28	2026.8.27	3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7301386	2016.8.28	2026.8.27	3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7300996	2016.8.28	2026.8.27	4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7301005	2016.8.28	2026.8.27	4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7300903	2016.8.28	2026.8.27	3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7301249	2016.9.7	2026.9.6	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7300982	2016.9.7	2026.9.6	4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17300906	2016.9.7	2026.9.6	32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7301400	2016.9.7	2026.9.6	3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7300867	2016.9.7	2026.9.6	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7300938	2016.8.14	2026.8.13	3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8	猪OK	发行人	17043694	2016.8.14	2026.8.13	44	原始取得
19	猪OK	发行人	17043207	2016.8.14	2026.8.13	1	原始取得
20	猪OK	发行人	17043575	2016.8.14	2026.8.13	32	原始取得
21	zhuok	发行人	17043451	2016.8.14	2026.8.13	32	原始取得
22	zhuok	发行人	17043240	2016.8.14	2026.8.13	1	原始取得
23	zhuok	发行人	17043722	2016.7.28	2026.7.27	44	原始取得
24	zhuok	发行人	17043640	2016.7.28	2026.7.27	36	原始取得
25	zhuok	发行人	17043628	2016.7.28	2026.7.27	42	原始取得
26	zhuok	发行人	17043411	2016.7.28	2026.7.27	30	原始取得
27	zhuok	发行人	17043381	2016.7.28	2026.7.27	29	原始取得
28	zhuok	发行人	17043400	2016.7.28	2026.7.27	5	原始取得
29	zhuok	发行人	17043736	2016.7.28	2026.7.27	38	原始取得
30	傲云	发行人	17043755	2016.7.28	2026.7.27	38	原始取得
31		北京猪之家	17310746	2016.9.7	2026.9.6	9	原始取得
32		北京猪之家	17310833	2016.9.7	2026.9.6	42	原始取得
33	猪客	北京猪之家	17673424	2016.10.7	2026.10.6	9	原始取得
34	 天猪商城 ZHUVIP.COM	北京猪之家	17614354	2016.11.28	2026.11.27	5	原始取得
35	爱种猪	北京猪之家	17288121	2016.8.28	2026.8.27	42	原始取得
36	爱种猪	北京猪之家	17288069	2016.8.28	2026.8.27	3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收到第 15790138 号、第 15790050 号、第 15788759 号、第 15789191 号、第 15788868 号、第 15789195 号、第 15789261 号、第 15789340 号、第 15789183 号、第 15256591 号、第 15256595 号、第 15256635 号、第 15256637 号、第 15804979 号、第 15805011 号、第 15805060 号、第 15805123 号、第 15805211 号、第 10451685 号、第 10464696 号、第 10451612 号的《商标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慧农已将第 9360823 号、第 10966090 号、第 11118255 号、第 11118244 号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相应变更为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律师工作报告》第 10.8.1 条第（1）项列表中第 1-50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注册人更名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第 81-86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注册人更名为湖南农顺的变更手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5.6.1 条第（1）项列表中第 1-8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注册人更名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

(2) 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的新增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1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傲农		15730560 ^注	31	2016.1.7-2026.1.6	一般许可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的许可备案尚在办理过程中。

8.7.2 专利权

(1) 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广西柯新源 漳州现代 德州傲新 湖北三匹 井冈山傲新 华富 乐山傲农康 瑞	一种畜牧业 养殖用喂食 槽	实用 新型	ZL201620884834.8	2016.8.1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	江西傲新	一种用于兽 药检测试验 的抽滤缓冲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0520230.5	2016.5.3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	亚太星原	一种猪饲料 生产用缝包 机断线报警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0736049.8	2016.7.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	亚太星原	一种用于饲 料输送的带 式输送机	实用 新型	ZL201620738788.0	2016.7.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	湖南傲农	一种用于饲 料包装线的 缝包机	实用 新型	ZL201620783209.4	2016.7.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6	湖南傲农	一种自动复 称器	实用 新型	ZL201620785575.3	2016.7.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	湖南傲农	一种双轴差 速调质器	实用 新型	ZL201620786492.6	2016.7.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合法拥有上述 7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为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自动放弃原专利号为 ZL201420592051.3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8.7.3 新兽药注册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农业部核发的 1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注册分类	证号	研制单位	核发日期
1	磷酸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三类	(2016)新兽药证字56号	江西傲新等9家单位	2016.8.25

8.8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担保情形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9.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	江西赣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县万合种猪场项目工程建设	1,430	2016.10.16
2	南昌傲农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3,950	2016.8.12
3	江苏傲农	江苏浩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傲农新建厂区项目	2,128	2016.11.25

9.1.2 加工承揽合同

序号	定作方	承揽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方为发行人提供发酵豆粕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等服务	910	2016.9.10
2	井冈山傲新华富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方为井冈山傲新华富提供万合育肥场料线、通风、猪栏等设施设备的制造和安装	630	2016.10.23
3	新疆傲农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傲农配合料、筒仓生产线工程	570	2016.9.15
4	茂名傲新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茂名傲新配合料、筒仓生产线工程	1,130	2016.7.6

9.1.3 新增的供应链金融/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被担保方	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湖南傲农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	经湖南傲农推荐向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下游客客户	湖南傲农为被担保方向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比例不低于授信额度的 10%，即 300 万元	经推荐的下游客客户项下的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6.7.22	1 年
2	广州傲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的广州傲农下游客客户	广州傲农为被担保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与保证担保	经推荐的下游客客户项下的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6.7.5	1 年
3	龙岩傲农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龙岩傲农推荐的向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下游客养殖户	龙岩傲农为被担保方向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风险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其金额分别为贷款合同的 10%	经推荐的下游客客户项下的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6.5.20	3 年

注：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北京融科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此外，因甘肃傲农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宁夏傲农 95% 股权全部转让，发行人为宁夏傲农设备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正与相关方协商解除上述担保事项。

9.1.4 融资合同

(1) 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1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37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30	2016.9.19-2017.9.19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高安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70 号，抵押物为编号为“高国用（2014）第 080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高房权证八字第 1024729-1024735”的房产。	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2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38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50	2016.9.19-2017.9.19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湖南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71 号，抵押物为“潭国用（2014）第 A170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3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39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450	2016.9.20-2017.9.20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甘肃傲农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4 第 5387 号，抵押物为“古国用（2014）第 3-60-1 号”土地使用权及“古房权证古镇字第 8201、8202 号”房产。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4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40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800	2016.9.23-2017.9.23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2 号； 龙岩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5 第 5389 号，抵押物为“上杭县国用（2014）第 0039 号”土地使用权及“杭房权证（2015）字第 151329、141330 号”房产。	
5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48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00	2016.10.10-2017.10.10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2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6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49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320	2016.10.10-2017.10.10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2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7	兴银漳企 2016 第 5086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550 (贷款余额为 550 万)	2016.7.26-2017.7.26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5 第 5361-4 号；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6 第 5086 号，担保物为编号为“闽（2016）芗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的土地及以上建筑物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8	兴银漳企 2016 第 5333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0	2016.12.22-2020.12.22	吴有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333-1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托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韦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333-2 号; 傅心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333-3 号; 吴庚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333-4 号; 漳州傲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333 号。	年
9	-	吉安傲农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	2016.7.21-2017.7.20	发行人与刘国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17732 最高保字 B17732201607210002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0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0 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	2016.9.6-2017.9.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5 第 5299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1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 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	2016.9.12-2017.9.12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 号;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4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2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31 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50	2016.9.14-2017.9.1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 号;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4 号;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抵押: 兴银漳企 2015 第 5380 号, 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 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13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32 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930	2016.9.21-2017.9.2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 号;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1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4 号。	
14	兴银漳企 2016 第 5283 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420	2016.10.20-2017.10.2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 号；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1 号； 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2 号； 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3 号； 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6 第 5211-4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5	36010120160003244	江西傲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县支行	500	2016.10-2017.10	陈翔、李美兰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2016101900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6	51000289100216110001	四川傲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2,300	2016.12.12 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由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510002891009161100010001； 由闫卫飞、黄祖尧提供保证担保：510002891009161100010002； 由四川傲农以抵押方式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成担司抵字 1611507-1 号，抵押物为“邛国用 2012 第 417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 (元)	担保	担保期限
1	HF-SPNY-201607-133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乐山傲农康瑞	2016.9-2021.8	8,000,00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HF-SPNY-201607-133-G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HF-SPNY-201607-133-G0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元)	担保	担保期限
2	HF-SPNY-201608-123	司	南宁傲农育种	2016.10-2021.9	10,000,00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08-123-G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08-123-G0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3	HF-SPNY-201611-055		湖北三匹	2016.12-2021.11	14,922,565.63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11-055-G01; 由吴有林提供保证担保: HF-SPNY-201611-055-G0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9.1.5 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内容	合同签署日/生效日
1.	南平傲华	福建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 年使用量不少于 5,000 吨	2015.8.16
2.	南昌傲农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	2016.1.1
3.	江西傲农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	2016.7.1
4.	金华傲农	金华宏业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	2015.8.6

9.1.6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内容	合同签署日/生效日
1.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卖方将向卖方提供饲料原料(包括玉米、高粱、DDGS、小麦、大麦等)合作目标为 16 万吨	2016.11.5
2.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	卖方向卖方销售玉米 20,000 吨, 销售金额为 37,000,000 元	2016.12.5
3.			卖方向卖方销售玉米 10,000 吨, 销售金额为 16,500,000 元	2016.12.27
4.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	卖方向卖方销售玉米 3,500 吨, 销售金额为 5,810,000 元	2016.12.23
5.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卖方将向卖方提供饲料原料(碳酸氢钙)合作目标不低于 7,000 吨	2015.12.3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9.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9.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用途
宁夏傲农	发行人原二级子公司，甘肃傲农于 2016 年 12 月出让所持的全部股权	4,238,951.52	往来款
泰丰牧业	发行人参股企业	3,000,000.00	合作意向金
武汉盟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39,516.59	预付租赁款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35,000.00	押金保证金
上杭县招商局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10,713,468.11	—

9.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245,218.70 元，主要为质保金、保证金及预提费用，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9.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往来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7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杭县投资建设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	2017.2.25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2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11.7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四川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饶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杭县投资建设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安徽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陕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1.22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2.10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3.10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性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湖北安太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3 发行人新增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3.10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0.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11.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11.1.1 哈尔滨傲农、南昌傲农已换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1.2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

11.2.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6 年度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1.	高平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高平市国家税务局
2.	哈尔滨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松北区国家税务局
3.	哈尔滨傲凯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4.	四川傲凯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德阳市旌阳区国家税务局
5.	广西柯新源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6.	山东傲新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1.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 2016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①高新技术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亚太星原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669），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亚太星原已经办理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慧农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430），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2月21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北京慧农已经办理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新疆傲农已履行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2015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6日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新疆傲农2016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4日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厦门傲网已履行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2015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泊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23日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沧州猪客已履行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2016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1日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北京猪之

家 2016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备案手续。

③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享受所得减免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漳浦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漳州现代已办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

11.3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0,313,242.51 元，其中，除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政府补助外，单项补助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单项合并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单笔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漳州市财政局下发企业上市和挂牌市级奖励	230	发行人	230	漳州市金融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上市和挂牌市级奖励的通知（漳金融上市办[2016]4 号）
2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	80	广州傲农	8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243 号）、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6 年 7-12 月的纳税情况

11.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6

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和欠款情况。

11.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正常纳税申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处以处罚的情形。

11.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发行人控股企业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1	高安傲农	高安市国家税务局八景分局	2017.1.6
		高安市地方税务局五分局	2017.1.13
2	漳州傲农	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1
		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石亭所	2017.1.12
3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3.2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1.24
4	湖南傲农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天易税务分局	2017.1.12
		湖南省湘潭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7.1.12
5	广州傲农	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7.1.23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税务局中新税务分局	2017.2.15
6	金华傲农	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7.1.13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7.1.18
7	南宁傲农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2017.2.17
		南宁市良庆区地方税务局	2017.2.16
8	厦门傲牧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7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7
9	合肥傲农	长丰县国家税务局下塘税务分局	2017.1.5
		长丰县地方税务局杨庙分局	2017.1.16
10	江西傲农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0
		鄱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0
11	武汉傲农	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	2017.2.23
		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乌龙泉税务所	2017.2.22
12	郑州傲农	荥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7.1.16
		荥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1
13	四川傲农	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一分局	2017.1.20
		邛崃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7.1.20
14	梅州傲农	蕉岭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6
		蕉岭县地方税务局新铺税务分局	2017.1.11
15	吉安现代农业	泰和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3
		泰和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3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16	福州傲农	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1
		福建省连江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1
17	莱芜傲农	莱芜市莱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7.2.4
		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高庄中心税务所	2017.1.19
18	三明傲农	沙县国家税务局	2017.1.20
		福建省沙县地方税务局	2017.1.20
19	太原傲农	太原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3
		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2.13
20	龙岩傲农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8
		上杭县地方税务局古田分局	2017.1.17
21	吉安傲农	泰和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3
		泰和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3
22	漳州现代	福建省漳浦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6
		福建省漳浦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6
23	沈阳傲农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翟青税务所	2017.1.13
		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翟家税务所	2017.1.13
24	茂名傲农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5
		茂名市电白区地方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2017.1.15
25	甘肃傲农	古浪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2
		古浪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2
26	新疆傲农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7.2.17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7.2.20
27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7.1.13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7.1.13
28	焦作傲农	焦作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1
		焦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12.31
29	哈尔滨傲凯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1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2017.1.12
30	江西优能	赣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3
		赣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3
31	保定傲兴	保定市莲池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7.1.11
		保定市莲池区地方税务局	2017.1.12
32	井冈山傲新华富	江西省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7.1.18
		井冈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8
33	江西傲新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7.1.9
		鄱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0
34	哈尔滨傲农	哈尔滨市松北区国家税务局	2017.1.9
		哈尔滨市松北区地方税务局	2017.1.9
35	云南傲农	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7.1.9
		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	2017.1.9
36	贵阳傲农	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5
		贵阳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2017.1.16
37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国家税务局巴铃税务分所	2017.1.13
		兴仁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2017.1.13
38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	2017.1.21
		重庆市九龙坡地方税务局陶家税务所	2017.1.21
39	重庆傲农	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德感税务所	2017.1.21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重庆市江津区地方税务局德感税务所	2017.1.21
40	湖南农顺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2017.1.20
		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	2017.1.20
41	宜春傲农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7.3.14
		宜春市袁州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	2017.3.16
42	抚州傲农	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2
		东乡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2017.1.12
43	长春傲农	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7.1.5
		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兰家税务所	2017.1.5
44	傲网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7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7
45	南平傲华	浦城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9
		浦城县地方税务局	2017.1.16
46	江门傲农	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大江税务分局	2017.1.18
		台山市地方税务局大江税务分局	2017.1.17
47	辽宁傲农	辽宁省法库县国家税务局大孤家子税务所	2017.1.18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法库县局大孤家子分局	2017.1.18
48	襄阳傲农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吴店税务分局	2016.12.31
		枣阳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六分局	2016.12.31
49	亚太星原	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1.16
		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1.17
50	安徽优能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7.1.12
		肥东县地方税务局新区分局	2017.2.7
51	江苏傲农	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7.2.4
		宿迁市泗阳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7.2.14
52	乐山厚全	夹江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2.20
		四川省夹江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2017.1.20
53	德州傲新	山东省夏津县国家税务局田庄分局	2017.1.18
		山东省夏津县地方税务局宋楼中心税务所	2017.1.19
54	宁夏傲农	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2
		吴忠市利通区地方税务局金银滩税务所	2017.1.12
55	乐山傲农 康瑞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1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地方税务局	2017.2.7
56	成都慧农	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一分局	2017.1.20
		邛崃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7.1.20
57	广西柯新源	南宁市兴宁区国家税务局	2017.2.20
		南宁市兴宁区地方税务局	2017.2.14
58	高平傲农	高平市国家税务局	2017.1.9
		高平市地方税务局马村税务所	2017.1.9
59	湖北三匹	湖北省安陆市国家税务局	2017.1.16
		安陆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分局	2017.1.16
60	茂名傲新	高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7.1.15
		高州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7.2.6
61	北京猪之家	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	2017.2.17
		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	2017.2.17
62	南宁傲农育 种	隆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7.2.13
		隆安县地方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	2017.2.13

序号	发行人控股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证明日期
63	上杭傲农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	2017.2.12
		上杭县地方税务局	2017.2.13
64	上饶傲农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局	2017.3.1
		鄱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7.3.3
65	山东傲新	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3.7
		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3.8
66	四川傲凯	德阳市旌阳区国家税务局	2017.2.7
		德阳市旌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17.2.8
67	沧州猪客	泊头市国家税务局泊镇分局	2017.2.20
		泊头市地方税务局	2017.2.21

此外，根据南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洪经国税证字[2016]号），证明南昌傲农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均如期缴纳税款。

- 11.5 综上所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赣州傲农因新设立未实际营业尚未办理税收登记，甘肃傲农、山东傲新未按期申报纳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的证明及公示信息、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2.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2.2.1 新增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1	南平傲华	鸡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NPAH002-2016	—
2		猪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NPAH001-2016	—

- 12.2.2 根据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监

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农林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活动进行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和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进行过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质量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高安傲农	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1.11	高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0
漳州傲农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	漳州市芗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1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8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9
湖南傲农	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1.11	湘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1
广州傲农	广州市增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7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10
金华傲农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1.13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7
江西傲农	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1.9	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0
武汉傲农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
郑州傲农	荥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2017.1.9
四川傲农	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1.18	邛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4
福州傲农	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6	连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0
三明傲农	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9	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9
龙岩傲农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4	上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4
吉安傲农	泰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1.5	泰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0
沈阳傲农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3
茂名傲农	电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6	茂名市电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24
甘肃傲农	古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	古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2
新疆傲农	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头屯河区分局	2017.1.1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0

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	证明日期	安全生产主管机关	证明日期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2
焦作傲农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2.2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0
江西优能	赣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1.16	赣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6
哈尔滨傲农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1	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14
云南傲农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3	昆明市西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3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3	兴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14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5	重庆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0
抚州傲农	东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3.16	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3.16
襄阳傲农	枣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9	枣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3.2
亚太星原	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6	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6
乐山厚全	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0	夹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0
高平傲农	高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1.11	高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2
哈尔滨傲凯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1	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14
南平傲华	浦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6	浦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9
莱芜傲农	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28	莱芜市莱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2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微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吉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吉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奂信",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奂信

2017年3月2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问题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611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就《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解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合计前十名的客户和供应商
- 大北农集团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85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且引入了多位自然人股东。(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需缴纳的税收金额以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3)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中员工股东请披露股权转让或增资时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外部自然人股东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4)补充说明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5)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

【回复说明】

发行人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共进行 21 次股权或出资变动。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历次增资中，增资款均已支付，并由验资机构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出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1 年 4 月，傲农有限设立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公司前身傲农有限由吴有材、吴庚连两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材	900	90%	180	自有资金
2	吴庚连	100	10%	2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00%	200	

(2) 本次股权出资原因

吴有材、吴庚连为在饲料行业创业设立傲农有限。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新设公司，本次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4)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出资吴有材、吴庚连两位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2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0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1）A06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5)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吴有林、吴庚连两位自然人股东在傲农有限设立时担任职务及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吴有材	执行董事	福建配合料总经理
2	吴庚连	监事	-

2、2011 年 7 月，傲农有限股权转让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1 年 7 月 27 日，傲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吴有材将其持有傲农有限 90% 股权按已实缴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吴有林，股东吴庚连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	900	900	90%	180	自有资金 (注)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	变更后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2	吴有材	900	-	-	-	-	-
3	吴庚连	-	-	100	10%	-	-
合计		900	900	1,000	100%	180	

注：吴有林增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减持大北农集团股票所得，下同。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吴有材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兄长吴有林，原因在于吴有林在饲料行业经营多年，经验更加丰富，能够带领企业发展壮大。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已实缴出资额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吴有材按照已实缴出资金额 180 万元转让给吴有林，价款已支付。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按已实缴出资额价格进行转让，无转让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引入自然人股东吴有林为公司员工股东，其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吴有林	董事长、总经理（注）	董事长、总经理

注：2011 年 8 月 4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吴有林担任董事长；2011 年 8 月 5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吴有林为经理。

3、2011 年 9 月，傲农有限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至 67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1 年 8 月 1 日，吴有林分别与刘国梁、张敬学、刘仁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夏小林、罗梁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5%、2.5%、2.5%、2.5%、2%、1.25%、1.25% 股权以 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4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梁、张敬学、刘仁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夏小林、罗梁财等人。同日，吴庚连分别与周通、

温庆琪、周新卫、李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3%、1.5%、1.5% 的股权以 8 万元、6 万元、3 万元、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通、温庆琪、周新卫、李朝阳等人。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470 万元至 670 万元，其中吴有林增加实收资本 254 万元，周通增加实收资本 32 万元，温庆琪增加实收资本 24 万元，刘国梁增加实收资本 20 万元，刘仁锦增加实收资本 20 万元，张敬学增加实收资本 20 万元，彭成洲增加实收资本 20 万元，饶晓勇增加实收资本 20 万元，杨再龙增加实收资本 16 万元，周新卫增加实收资本 12 万元，李朝阳增加实收资本 12 万元，罗梁财增加实收资本 10 万元，夏小林增加实收资本 10 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170	-	730	73%	254-34=220	自有资金
2	吴庚连	100	-	-	-	-	-
3	周通	-	40	40	4%	8+32=40	自有资金
4	温庆琪	-	30	30	3%	6+24=30	自有资金
5	刘国梁	-	25	25	2.5%	5+20=25	自有资金
6	刘仁锦	-	25	25	2.5%	5+20=25	自有资金
7	张敬学	-	25	25	2.5%	5+20=25	自有资金
8	彭成洲	-	25	25	2.5%	5+20=25	自有资金
9	饶晓勇	-	25	25	2.5%	5+20=25	自有资金
10	杨再龙	-	20	20	2.0%	4+16=20	自有资金
11	周新卫	-	15	15	1.5%	3+12=15	自有资金
12	李朝阳	-	15	15	1.5%	3+12=15	自有资金
13	罗梁财	-	12.5	12.5	1.25%	2.5+10=12.5	自有资金
14	夏小林	-	12.5	12.5	1.25%	2.5+10=12.5	自有资金
合计		270	270	1,000	100%	490	

(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原因

吴有林、吴庚连将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周通等 12 名新股东，原因为吸纳创业骨干加入公司共同创业。吴有林等 13 名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470 万元，原因为公司初创阶段发展需要，股东共同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吴有林、吴庚连将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周通等 12 名新股东，价款已支付完毕。吴有林等 13 名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470 万元，2011 年 8 月 19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诚会内验（2011）第 Y-9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按已实缴出资额价格进行转让，无转让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引入的周通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股东，其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周通	子公司总经理	副董事长、华南区总经理
2	温庆琪	技术中心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总经理
3	刘国梁	子公司总经理	董事、江西区总经理
4	刘仁锦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5	张敬学	子公司总经理	监事、子公司总经理
6	彭成洲	子公司总经理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7	饶晓勇	销售总经理	副总经理、福建预混料总经理
8	杨再龙	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9	周新卫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0	李朝阳	技术经理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1	罗梁财	销售经理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2	夏小林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4、 2011 年 9 月，傲农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增加330万元至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全部由吴有林以货币资金缴纳。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后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 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730	73%	330	自有资金
2	周通	40	4%	-	-
3	温庆琪	30	3%	-	-
4	刘国梁	25	2.5%	-	-
5	刘仁锦	25	2.5%	-	-
6	张敬学	25	2.5%	-	-
7	彭成洲	25	2.5%	-	-
8	饶晓勇	25	2.5%	-	-
9	杨再龙	20	2.0%	-	-
10	周新卫	15	1.5%	-	-
11	李朝阳	15	1.5%	-	-
12	罗梁财	12.5	1.25%	-	-
13	夏小林	12.5	1.25%	-	-
合计		1,000	100%	330	

(2)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原因

吴有林增加实收资本330万元，原因为公司初创阶段发展需要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实收资本330万元，2011年9月30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诚会内验（2011）第Y-107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不涉及新增自然人股东。

5、 2011年10月，傲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至1,200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200万元至1,200万元，全部由吴有林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730	1,460	73%	200	自有资金
2	周通	40	80	4%	-	-
3	温庆琪	30	60	3%	-	-
4	刘国梁	25	50	2.5%	-	-
5	刘仁锦	25	50	2.5%	-	-
6	张敬学	25	50	2.5%	-	-
7	彭成洲	25	50	2.5%	-	-
8	饶晓勇	25	50	2.5%	-	-
9	杨再龙	20	40	2.0%	-	-
10	周新卫	15	30	1.5%	-	-
11	李朝阳	15	30	1.5%	-	-
12	罗梁财	12.5	25	1.25%	-	-
13	夏小林	12.5	25	1.25%	-	-
合计		1,000	2,000	100%	200	

(2) 本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原因

吴有林增加实收资本200万元，原因为公司初创阶段发展需要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本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17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诚会内验（2011）第 Y-112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不涉及新增自然人股东。

6、2011 年 11 月，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4,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其中吴有林增加实收资本 560 万元、周通增加实收资本 30 万元、温庆琪增加实收资本 30 万元、刘国梁增加实收资本 25 万元、刘仁锦增加实收资本 50 万元、彭成洲增加实收资本 10 万元、饶晓勇增加实收资本 20 万元、杨再龙增加实收资本 20 万元、周新卫增加实收资本 15 万元、李朝阳增加实收资本 15 万元、罗梁财增加实收资本 12.5 万元、夏小林增加实收资本 12.5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 出资额	变更后认 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2,920	4,380	73%	560	自有资金
2	周通	160	240	4%	30	自有资金
3	温庆琪	120	180	3%	30	自有资金
4	刘国梁	100	150	2.5%	25	自有资金
5	刘仁锦	100	150	2.5%	50	自有资金
6	张敬学	100	150	2.5%	0	-
7	彭成洲	100	150	2.5%	10	自有资金
8	饶晓勇	100	150	2.5%	20	自有资金

9	杨再龙	80	120	2.0%	20	自有资金
10	周新卫	60	90	1.5%	15	自有资金
11	李朝阳	60	90	1.5%	15	自有资金
12	罗梁财	50	75	1.25%	12.5	自有资金
13	夏小林	50	75	1.25%	12.5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	6,000	100%	800	

(2) 本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原因

吴有林等 12 名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800 万元，原因为公司初创阶段发展需要，股东共同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本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吴有林等 12 名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8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8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诚会内验（2011）第 Y-122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同比例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无新增自然人股东。

7、2012 年 3 月，傲农有限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至 3,50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2 年 2 月 29 日，吴有林分别与杨辉、郑永才、余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9167%、0.4167% 的股权以 30 万元、18.33 万元、8.33 万元转让给杨辉、郑永才、余琰。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吴有林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170	0	4,210	70.17%	1500-56.66=1,443.34	自有资金
2	周通	-	-	240	4%	-	-
3	温庆琪	-	-	180	3%	-	-
4	刘国梁	-	-	150	2.5%	-	-
5	刘仁锦	-	-	150	2.5%	-	-
6	张敬学	-	-	150	2.5%	-	-
7	彭成洲	-	-	150	2.5%	-	-
8	饶晓勇	-	-	150	2.5%	-	-
9	杨再龙	-	-	120	2.0%	-	-
10	周新卫	-	-	90	1.5%	-	-
11	李朝阳	-	-	90	1.5%	-	-
12	罗梁财	-	-	75	1.25%	-	-
13	夏小林	-	-	75	1.25%	-	-
14	杨辉	-	90	90	1.5%	30	自有资金
15	郑永才	-	55	55	0.92%	18.33	自有资金
16	余琰	-	25	25	0.42%	8.33	自有资金
合计		170	170	6,000	100%	1,500	

(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原因

吴有林将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杨辉等 3 名新股东，原因系为了吸纳创业骨干加入公司共同创业。吴有林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原因为公司初创阶段发展需要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2012）NZ 第 021388 号），傲农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15,403,933.65 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596,066.35 元。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2011 年经营小幅亏损，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体现出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价格合理。

(4) 价款支付情况

吴有林将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杨辉等 3 名新股东，受让方价款已支付完毕。吴有林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诚会内验（2012）第 BY-07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按已实缴出资额价格进行转让，无转让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引入的杨辉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股东，其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杨辉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2	郑永才	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生产建设中心副总经理
3	余琰	销售经理	采购经理

8、2012 年 4 月，傲农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 4,50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全部由吴有林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后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后实际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4,210	70.17%	1,000	自有资金
2	周通	240	4%	-	-
3	温庆琪	180	3%	-	-
4	刘国梁	150	2.5%	-	-
5	刘仁锦	150	2.5%	-	-
6	张敬学	150	2.5%	-	-
7	彭成洲	150	2.5%	-	-
8	饶晓勇	150	2.5%	-	-
9	杨再龙	120	2.0%	-	-
10	周新卫	90	1.5%	-	-
11	李朝阳	90	1.5%	-	-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后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后实际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2	罗梁财	75	1.25%	-	-
13	夏小林	75	1.25%	-	-
14	杨辉	90	1.5%	-	-
15	郑永才	55	0.92%	-	-
16	余琰	25	0.42%	-	-
合计		6,000	100%	1,000	-

(2)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原因

吴有林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原因为公司初创阶段发展需要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7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诚会内验（2012）第 BY-08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无新增自然人股东。

9、2012 年 7 月，傲农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 6,00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其中，吴有林增加实收资本 276.66 万元，周通增加实收资本 170 万元，温庆琪增加实收资本 120 万元，刘国梁增加实收资本 100 万元，张敬学增加实收资本 125 万元，刘仁锦增加实收资本 75 万元，彭成洲增加实收资本 115 万元，饶晓勇增加实收资本 105 万元，杨再龙增加实收资本 80，周新卫增加实收资本 60 万元，李朝阳增加实收资本 60 万元，罗梁财增加实收资本 50 万元，夏小林增加实收资本 50 万元，杨辉增加实收资本 60 万

元，郑永才增加实收资本 36.67 万元，余琰增加实收资本 16.67 万元。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后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 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4,210	70.17%	276.66	自有资金
2	周通	240	4%	170	自有资金
3	温庆琪	180	3%	120	自有资金
4	刘国梁	150	2.5%	100	自有资金
5	刘仁锦	150	2.5%	75	自有资金
6	张敬学	150	2.5%	125	自有资金
7	彭成洲	150	2.5%	115	自有资金
8	饶晓勇	150	2.5%	105	自有资金
9	杨再龙	120	2.0%	80	自有资金
10	周新卫	90	1.5%	60	自有资金
11	李朝阳	90	1.5%	60	自有资金
12	罗梁财	75	1.25%	50	自有资金
13	夏小林	75	1.25%	50	自有资金
14	杨辉	90	1.5%	60	自有资金
15	郑永才	55	0.92%	36.67	自有资金
16	余琰	25	0.42%	16.67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	100%	1,500	

(2)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原因

吴有林等 16 名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共同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吴有林等 16 名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2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诚会内验（2012）第 BY-12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无新增自然人股东。

10、2012 年 9 月，傲农有限股权转让、增资至 6,58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2 年 7 月 22 日，刘仁锦与吴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仁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有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80 万元至 6,580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有林增资 180 万元，新股东黄华栋、刘勇、张书金、吴有材、彭财苟、万国锋分别增资 90 万元、9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	330	4,540	68.997%	150+180=330	自有资金
2	周通	-	-	240	3.6474%	-	-
3	温庆琪	-	-	180	2.7356%	-	-
4	刘国梁	-	-	150	2.2796%	-	-
5	刘仁锦	150	-	0	0	-150	-
6	张敬学	-	-	150	2.2796%	-	-
7	彭成洲	-	-	150	2.2796%	-	-
8	饶晓勇	-	-	150	2.2796%	-	-
9	杨再龙	-	-	120	1.8237%	-	-
10	周新卫	-	-	90	1.3678%	-	-
11	李朝阳	-	-	90	1.3678%	-	-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2	罗梁财	-	-	75	1.1398%	-	-
13	夏小林	-	-	75	1.1398%	-	-
14	杨辉	-	-	90	1.3678%	-	-
15	郑永才	-	-	55	0.8359%	-	-
16	余琰	-	-	25	0.3799%	-	-
17	黄华栋	-	90	90	1.3678%	90	自有资金
18	刘勇	-	90	90	1.3678%	90	自有资金
19	张书金	-	40	40	0.6079%	40	自有资金
20	吴有材	-	60	60	0.9119%	60	自有资金
21	彭财苟	-	30	30	0.4559%	30	自有资金
22	万国锋	-	90	90	1.3678%	90	自有资金
合计		150	730	6,580	100%	730	

(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原因

原股东刘仁锦将傲农有限的股权转让吴有林，原因为刘仁锦为了自身创业需要资金，选择不再持有傲农有限股权。吴有林及黄华栋等6名新增股东增资580万元，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吸纳黄华栋等6名创业骨干成为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共同创业。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因傲农有限为初创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刘仁锦将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吴有林，受让方价款已支付完毕。吴有林等7名股东增资580万元，2012年9月5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诚会内验(2012)第BY-25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按已实缴出资额价格进行转让，无转让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未产生应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引入的黄华栋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股东，其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黄华栋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建设中心总经理
2	刘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采购贸易中心总经理
3	张书金	品管总监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品管中心总经理
4	吴有材	子公司总经理	福建配合料总经理
5	彭财苟	销售总经理	销售总经理
6	万国锋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1、2013 年 8 月，傲农有限增资至 6,70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元至 6,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进股东黄祖尧、仲伟迎、徐翠珍、李海峰认缴 3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 出资额	变更后认 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	4,540	67.7612%	-	-
2	周通	-	240	3.5821%	-	-
3	温庆琪	-	180	2.6866%	-	-
4	刘国梁	-	150	2.2388%	-	-
5	张敬学	-	150	2.2388%	-	-
6	彭成洲	-	150	2.2388%	-	-
7	饶晓勇	-	150	2.2388%	-	-
8	杨再龙	-	120	1.7910%	-	-
9	周新卫	-	90	1.3433%	-	-
10	李朝阳	-	90	1.3433%	-	-
11	罗梁财	-	75	1.1194%	-	-
12	夏小林	-	75	1.1194%	-	-
13	杨辉	-	90	1.3433%	-	-
14	郑永才	-	55	0.8209%	-	-
15	余琰	-	25	0.3731%	-	-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 出资额	变更后认 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6	黄华栋	-	90	1.3433%	-	-
17	刘勇	-	90	1.3433%	-	-
18	张书金	-	40	0.5970%	-	-
19	吴有材	-	60	0.8955%	-	-
20	彭财苟	-	30	0.4478%	-	-
21	万国锋	-	90	1.3433%	-	-
22	黄祖尧	30	30	0.4478%	30	自有资金
23	仲伟迎	40	40	0.5970%	40	自有资金
24	徐翠珍	30	30	0.4478%	30	自有资金
25	李海峰	20	20	0.2985%	20	自有资金
合计		120	6,700	100%	120	

(2) 本次增资原因

黄祖尧等 4 名新增股东增资 120 万元，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吸纳黄祖尧等 4 名创业骨干成为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共同创业。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350FC1020 号），傲农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902,248.12 元、实收资本为 6,580 万元，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02,960.28 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略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1.15 元/注册资本，鉴于傲农有限 2012 年刚刚开始盈利，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黄祖尧等 4 名股东增资 120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厦门信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钜会验字（2013）第 Y31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未产生应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引入的黄祖尧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股东，其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黄祖尧	四川傲农董事长	副董事长、西南区总经理
2	仲伟迎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3	徐翠珍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李海峰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2、2014 年 6 月，傲农有限增资至 6,95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至 6,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吴有林认缴 174.6 万元、叶俊标认缴 22 万元、侯浩峰认缴 13.4 万元、肖俊峰认缴 22 万元、李兵认缴 9 万元、闫卫飞认缴 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174.6	4,714.6	67.8360%	174.6	自有资金
2	周通	-	240	3.4532%	-	-
3	温庆琪	-	180	2.5899%	-	-
4	刘国梁	-	150	2.1583%	-	-
5	张敬学	-	150	2.1583%	-	-
6	彭成洲	-	150	2.1583%	-	-
7	饶晓勇	-	150	2.1583%	-	-
8	杨再龙	-	120	1.7266%	-	-
9	周新卫	-	90	1.2950%	-	-
10	李朝阳	-	90	1.2950%	-	-
11	罗梁财	-	75	1.0791%	-	-
12	夏小林	-	75	1.0791%	-	-
13	杨辉	-	90	1.2950%	-	-
14	郑永才	-	55	0.7914%	-	-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5	余琰	-	25	0.3597%	-	-
16	黄华栋	-	90	1.2950%	-	-
17	刘勇	-	90	1.2950%	-	-
18	张书金	-	40	0.5755%	-	-
19	吴有材	-	60	0.8633%	-	-
20	彭财苟	-	30	0.4317%	-	-
21	万国锋	-	90	1.2950%	-	-
22	黄祖尧	-	30	0.4317%	-	-
23	仲伟迎	-	40	0.5755%	-	-
24	徐翠珍	-	30	0.4317%	-	-
25	李海峰	-	20	0.2878%	-	-
26	叶俊标	22	22	0.3165%	22	自有资金
27	肖俊峰	22	22	0.3165%	22	自有资金
28	侯浩峰	13.4	13.4	0.1928%	13.4	自有资金
29	闫卫飞	9	9	0.1295%	9	自有资金
30	李兵	9	9	0.1295%	9	自有资金
合计		250	6,950	100.00%	250	

(2) 本次增资原因

吴有林及叶俊标等 5 名新增股东增资 250 万元，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吸纳叶俊标等 5 名创业骨干成为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共同创业。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78 号），傲农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625,654.05 元、实收资本为 6,700 万元，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91,364.96 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1.40 元/注册资本，鉴于傲农有限 2013 年经营情况逐步走上正规，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叶俊标等 6 名股东增资 25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钺会验字（2014）第 Y3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未产生应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引入的叶俊标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股东，其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叶俊标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	肖俊峰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3	侯浩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4	闫卫飞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5	李兵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3、2014 年 7 月，傲农有限增资至 10,00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050 万元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2,068.9971	6,783.5971	67.8360%	2,068.9971	自有资金（注）
2	周通	105.3237	345.3237	3.4532%	105.3237	自有资金
3	温庆琪	78.9928	258.9928	2.5899%	78.9928	自有资金
4	刘国梁	65.8273	215.8273	2.1583%	65.8273	自有资金
5	张敬学	65.8273	215.8273	2.1583%	65.8273	自有资金
6	彭成洲	65.8273	215.8273	2.1583%	65.8273	自有资金
7	饶晓勇	65.8273	215.8273	2.1583%	65.8273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 资金额	资金来源
8	杨再龙	52.6619	172.6619	1.7266%	52.6619	自有资金
9	周新卫	39.4964	129.4964	1.2950%	39.4964	自有资金
10	李朝阳	39.4964	129.4964	1.2950%	39.4964	自有资金
11	罗梁财	32.9137	107.9137	1.0791%	32.9137	自有资金
12	夏小林	32.9137	107.9137	1.0791%	32.9137	自有资金
13	杨辉	39.4964	129.4964	1.2950%	39.4964	自有资金
14	郑永才	24.1367	79.1367	0.7914%	24.1367	自有资金
15	余琰	10.9712	35.9712	0.3597%	10.9712	自有资金
16	黄华栋	39.4964	129.4964	1.2950%	39.4964	自有资金
17	刘勇	39.4964	129.4964	1.2950%	39.4964	自有资金
18	张书金	17.5540	57.5540	0.5755%	17.5540	自有资金
19	吴有材	26.3309	86.3309	0.8633%	26.3309	自有资金
20	彭财苟	13.1655	43.1655	0.4317%	13.1655	自有资金
21	万国锋	39.4964	129.4964	1.2950%	39.4964	自有资金
22	黄祖尧	13.1655	43.1655	0.4317%	13.1655	自有资金
23	仲伟迎	17.5540	57.5540	0.5755%	17.5540	自有资金
24	徐翠珍	13.1655	43.1655	0.4317%	13.1655	自有资金
25	李海峰	8.7770	28.7770	0.2878%	8.7770	自有资金
26	叶俊标	9.6547	31.6547	0.3165%	9.6547	自有资金
27	肖俊峰	9.6547	31.6547	0.3165%	9.6547	自有资金
28	侯浩峰	5.8806	19.2806	0.1928%	5.8806	自有资金
29	闫卫飞	3.9496	12.9496	0.1295%	3.9496	自有资金
30	李兵	3.9496	12.9496	0.1295%	3.9496	自有资金
合计		3,050	10,000	100.00%	3,050	

注：吴有林增资资金 2,068.9971 万元中，包含 402.3744 万元来自被代持股东的增资资金。

(2) 本次增资原因

傲农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050 万元，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共同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傲农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1.40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傲农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050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厦门信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信钜会验字（2014）第 Y3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无新增自然人股东。

14、2015 年 2 月，傲农有限股权转让、增资至 10,500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5 年 1 月 21 日，吴有林与周通、刘国梁、罗梁财、夏小林、黄华栋、刘勇、吴有材、万国锋、黄祖尧、徐翠珍、叶俊标、侯浩峰、李兵、闫卫飞、邹海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65 万元、15 万元、125 万元、10 万元、35 万元、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40 万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3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上述股东。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吴有林认缴 287.5 万元、罗梁财认缴 5 万元、夏小林认缴 5 万元、黄华栋认缴 10 万元、刘勇认缴 10 万元、吴有材认缴 10 万元、万国锋认缴 10 万元、黄祖尧认缴 100 万元、李海峰认缴 7 万元、叶俊标认缴 12.5 万元、侯浩峰认缴 20 万元、李兵认缴 10 万元、闫卫飞认缴 13 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3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410	287.5	6,661.0971	63.4390%	$(-410+287.5) \times 2.3 = -281.75$	-
2	周通	-	20	365.3237	3.4793%	$20 \times 2.3 = 46$	自有资金
3	温庆琪	-	-	258.9928	2.4666%	-	-
4	刘国梁	-	15	230.8273	2.1984%	$15 \times 2.3 = 34.5$	自有资金
5	张敬学	-	-	215.8273	2.0555%	-	-
6	彭成洲	-	-	215.8273	2.0555%	-	-
7	饶晓勇	-	-	215.8273	2.0555%	-	-
8	杨再龙	-	-	172.6619	1.6444%	-	-
9	周新卫	-	-	129.4964	1.2333%	-	-
10	李朝阳	-	-	129.4964	1.2333%	-	-
11	罗梁财	-	15	122.9137	1.1706%	$15 \times 2.3 = 34.5$	自有资金
12	夏小林	-	10	117.9137	1.1230%	$10 \times 2.3 = 23$	自有资金
13	杨辉	-	-	129.4964	1.2333%	-	-
14	郑永才	-	-	79.1367	0.7537%	-	-
15	余琰	-	-	35.9712	0.3426%	-	-
16	黄华栋	-	35	164.4964	1.5666%	$35 \times 2.3 = 80.5$	自有资金
17	刘勇	-	25	154.4964	1.4714%	$25 \times 2.3 = 57.5$	自有资金
18	张书金	-	-	57.554	0.5481%	-	-
19	吴有材	-	75	161.3309	1.5365%	$75 \times 2.3 = 172.5$	自有资金
20	彭财苟	-	-	43.1655	0.4111%	-	-
21	万国锋	-	25	154.4964	1.4714%	$25 \times 2.3 = 57.5$	自有资金
22	黄祖尧	-	225	268.1655	2.5540%	$225 \times 2.3 = 517.5$	自有资金 (注)
23	仲伟迎	-	-	57.554	0.5481%	-	-
24	徐翠珍	-	10	53.1655	0.5063%	$10 \times 2.3 = 23$	自有资金
25	李海峰	-	7	35.777	0.3407%	$7 \times 2.3 = 16.1$	自有资金
26	叶俊标	-	47.5	79.1547	0.7539%	$47.5 \times 2.3 = 109.25$	自有资金
27	肖俊峰	-	-	31.6547	0.3015%	-	-
28	侯浩峰	-	40	59.2806	0.5646%	$40 \times 2.3 = 92$	自有资金
29	闫卫飞	-	18	30.9496	0.2948%	$18 \times 2.3 = 41.4$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30	李兵	-	15	27.9496	0.2662%	15*2.3=34.5	自有资金
31	邹海强	-	40	40	0.3810%	40*2.3=92	自有资金
合计		410	910	10,500	100.00%	1,150	

注：1、本次吴有林新增注册资本 287.50 万元中，包含 245.75 万元为被代持股东出资。

2、黄祖尧受让股份及增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减持大北农集团股票所得。

(2) 本次转让及增资原因

吴有林将部分傲农有限股权转让给周通等 14 名内部员工股东及新增外部股东邹海强，原因为考虑到上述股东过去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进行股权调整。吴有林等 13 名股东增资 500 万元，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主要管理人员及被代持股东（以吴有林名义增资）看好公司发展，且有相应资金实力，向公司追加投资。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78 号），傲农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0,663,865.09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45,071.83 元。

傲农有限 2014 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转让和增资价格为 2.3 元/注册资本，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1.71 元/注册资本，价格基本合理。

(4) 价款支付情况

吴有林将部分傲农有限股权转让给周通等 14 名内部员工股东及新增外部股东邹海强，价款已支付完毕。吴有林等 13 名股东增资 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6 日，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漳众会验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吴有林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3 元的价格将部分傲农有限股权转让给周通等 14 名内部员工股东及新增外部股东邹海强，高于原始出资成本 1 元/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已按照财产转让所得 20% 税率履行了纳税义务，于 2015 年 3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106.60 万元。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引进新增外部股东邹海强，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信息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邹海强	3601041982*****	2010.1 月-至今 江西赣达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5、2015 年 3 月，傲农有限股权转让至傲农投资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控股股东、股权代持还原）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调整，发生以下股权转让：

① 吴有林向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分别转让傲农有限认缴出资额 318.3427 万元、445.0562 万元、374.3393 万元和 454.7873 万元，上述转让股权分别占公司股本的 3.0318%、4.2386%、3.5651% 和 4.3313%。转让金额分别为 308.0959 万元¹、239.14 万元、231.4398 万元和 279.6526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 吴有林向郭靖、梁世仁、杨晨分别转让傲农有限股权 12.6 万元、14.7 万元和 10.5 万元，上述转让股权分别占公司股本的 0.12%、0.14% 和 0.10%。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 吴有林、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黄祖尧、黄华栋、刘勇、万国锋、周新卫、李朝阳、杨辉、罗梁财、夏小林、吴有材、郑永才、张书金、仲伟迎、叶俊标、彭财苟、徐翠珍、侯浩峰、肖俊峰、余琰、李海峰、闫卫飞、李兵、邹海强分别向管理层持股公司傲农投资转让 3,087.9585 万元、260.3237 万元、153.9928 万元、136.3273 万元、125.5273 万元、125.5273 万元、125.5273 万元、94.9619 万元、184.1655 万元、88.8964

¹ 恒诚富投资转让金额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六）代持形成过程”部分所述

万元、85.1964 万元、85.1964 万元、68.5964 万元、68.5964 万元、68.5964 万元、66.2137 万元、63.3137 万元、85.7309 万元、41.3367 万元、28.154 万元、28.154 万元、41.3547 万元、20.0655 万元、25.8655 万元、29.8806 万元、12.7547 万元、17.0712 万元、16.877 万元、14.1496 万元、13.2496 万元和 21.1 万元，上述转让股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4091%、2.4793%、1.4666%、1.2984%、1.1955%、1.1955%、1.1955%、0.9044%、1.7540%、0.8466%、0.8114%、0.8114%、0.6533%、0.6533%、0.6533%、0.6306%、0.6030%、0.8165%、0.3937%、0.2681%、0.2681%、0.3939%、0.1911%、0.2463%、0.2846%、0.1215%、0.1626%、0.1607%、0.1348%、0.1262%和 0.2010%。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吴有林	恒诚富投资	318.3427	0.9678
2		恒创丰投资	445.0562	0.5373
3		恒新泰投资	374.3393	0.6183
4		恒信裕投资	454.7873	0.6149
5		郭靖	12.6000	1.00
6		梁世仁	14.7000	1.00
7		杨晨	10.5000	1.00
8	吴有林	傲农投资	3,087.9585	1.00
9	周通		260.3237	1.00
10	温庆琪		153.9928	1.00
11	刘国梁		136.3273	1.00
12	张敬学		125.5273	1.00
13	彭成洲		125.5273	1.00
14	饶晓勇		125.5273	1.00
15	杨再龙		94.9619	1.00
16	黄祖尧		184.1655	1.00
17	黄华栋		88.8964	1.00
18	刘勇		85.1964	1.00
19	万国锋		85.1964	1.00
20	周新卫		68.5964	1.00
21	李朝阳		68.5964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22	杨辉		68.5964	1.00
23	罗梁财		66.2137	1.00
24	夏小林		63.3137	1.00
25	吴有材		85.7309	1.00
26	郑永才		41.3367	1.00
27	张书金		28.1540	1.00
28	仲伟迎		28.1540	1.00
29	叶俊标		41.3547	1.00
30	彭财苟		20.0655	1.00
31	徐翠珍		25.8655	1.00
32	侯浩峰		29.8806	1.00
33	肖俊峰		12.7547	1.00
34	余琰		17.0712	1.00
35	李海峰		16.8770	1.00
36	闫卫飞		14.1496	1.00
37	李兵		13.2496	1.00
38	邹海强		21.1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转让 出资额	增资/受让 出资额	变更后认 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 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4,718.284	-	1942.8131	18.5030%	-4,184.0868	-
2	周通	260.3237	-	105.0000	1.0000%	-260.3237	-
3	温庆琪	153.9928	-	105.0000	1.0000%	-153.9928	-
4	刘国梁	136.3273	-	94.5000	0.9000%	-136.3273	-
5	张敬学	125.5273	-	90.3000	0.8600%	-125.5273	-
6	彭成洲	125.5273	-	90.3000	0.8600%	-125.5273	-
7	饶晓勇	125.5273	-	90.3000	0.8600%	-125.5273	-
8	杨再龙	94.9619	-	77.7000	0.7400%	-94.9619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9	周新卫	68.5964	-	60.9000	0.5800%	-68.5964	-
10	李朝阳	68.5964	-	60.9000	0.5800%	-68.5964	-
11	罗梁财	66.2137	-	56.7000	0.5400%	-66.2137	-
12	夏小林	63.3137	-	54.6000	0.5200%	-63.3137	-
13	杨辉	68.5964	-	60.9000	0.5800%	-68.5964	-
14	郑永才	41.3367	-	37.8000	0.3600%	-41.3367	-
15	余琰	17.0712	-	18.9000	0.1800%	-17.0712	-
16	黄华栋	88.8964	-	75.6000	0.7200%	-88.8964	-
17	刘勇	85.1964	-	69.3000	0.6600%	-85.1964	-
18	张书金	28.1540	-	29.4000	0.2800%	-28.1540	-
19	吴有材	85.7309	-	75.6000	0.7200%	-85.7309	-
20	彭财苟	20.0655	-	23.1000	0.2200%	-20.0655	-
21	万国锋	85.1964	-	69.3000	0.6600%	-85.1964	-
22	黄祖尧	184.1655	-	84.0000	0.8000%	-184.1655	-
23	仲伟迎	28.1540	-	29.4000	0.2800%	-28.1540	-
24	徐翠珍	25.8655	-	27.3000	0.2600%	-25.8655	-
25	李海峰	16.8770	-	18.9000	0.1800%	-16.8770	-
26	叶俊标	41.3547	-	37.8000	0.3600%	-41.3547	-
27	肖俊峰	12.7547	-	18.9000	0.1800%	-12.7547	-
28	侯浩峰	29.8806	-	29.4000	0.2800%	-29.8806	-
29	闫卫飞	14.1496	-	16.8000	0.1600%	-14.1496	-
30	李兵	13.2496	-	14.7000	0.1400%	-13.2496	-
31	邹海强	21.1000	-	18.9000	0.1800%	-21.1000	-
32	梁世仁	-	14.7000	14.7000	0.1400%	14.7000	自有资金
33	郭靖	-	12.6000	12.6000	0.1200%	12.6000	自有资金
34	杨晨	-	10.5000	10.5000	0.1000%	10.5000	自有资金
35	傲农投资	-	5,284.6614	5284.6614	50.3301%	5,284.6614	股东出资
36	恒诚富投资	-	318.3427	318.3427	3.0318%	308.0959	合伙人出资
37	恒创丰投资	-	445.0562	445.0562	4.2386%	239.14	合伙人出资
38	恒新泰投资	-	374.3393	374.3393	3.5651%	231.4398	合伙人出资
39	恒信裕投资	-	454.7873	454.7873	4.3313%	279.6526	合伙人出资
合计		6914.9869	6914.9869	10,500	100.00%	0	-

(2) 本次转让原因

① 股权代持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吴有林将持有的傲农有限部分股权转让至被代持股东成立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将吴有林代 161 名员工股东持有的傲农有限股权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由被代持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代持还原前等额的傲农有限股权。

② 股权代持还原至直接持股及傲农投资：本次吴有林向郭靖、梁世仁、杨晨分别转让股权系将其代三人持有的部分傲农有限的股权转让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其余部分以吴有林的名义转让给管理层持股公司傲农投资。

③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由管理层持股公司持股：吴有林等 31 名股东向管理层持股公司傲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傲农有限部分股权，系吴有林等 34 名股东（含郭靖、梁世仁及杨晨）成立的管理层持股公司，该部分股权转让由 34 名股东通过傲农投资间接持有对应的傲农有限的股权。

截至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2015 年 3 月 5 日），原委托吴有林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的被代持股东已经全部解除了与吴有林的委托持股关系，傲农有限的股东（包括其法人股东的股东）均进行了显名登记。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吴有林分别与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员工持有的傲农有限股权中与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相对应的傲农有限出资份额 318.3427 万元、445.0562 万元、374.3393 万元、454.7873 万元分别转让给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分别向吴有林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当于其全体合伙人原取得该员工持股平台对应的傲农有限股权成本之和。

吴有林将代员工郭靖、梁世仁、杨晨持有的部分傲农有限股权转让由其本人直接持有，转让价格参照登记股东 1 元/注册资本。

吴有林等 31 名股东向管理层持股公司傲农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4) 价款支付情况

- ① 恒诚富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实缴出资额资金向吴有林支付股权价款，且均已支付完毕；
- ② 郭靖、梁世仁、杨晨已分别向吴有林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③ 傲农投资以其实收资本资金向吴有林等 31 名自然人支付股权价款，且均已支付完毕。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中，吴有林等 3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傲农投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吴有林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傲农投资，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012 号）评估，公司净资产估值 285,313,196.14 元，根据该评估价值以及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权转让成本计算的本次股权转让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16,706,988.75 元。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总额较大，且转让方未获得货币形式的转让收益，故股东一次性缴纳应纳税总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 31 位自然人股东向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分五期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同意 31 位自然人股东分五期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31 位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第一期、第二期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分别为 4,451,938.68 元、5,008,431.03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吴有林将其所代持的员工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及被代持股东直接持有，系员工代持股权还原行为，按注册资本所对应原取得成本的价格平价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该次员工代持股权还原涉税事宜，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中。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引入的郭靖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股东，其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梁世仁	动保事业部总经理	动保事业部总经理
2	郭靖	信息中心总经理	信息中心总经理
3	杨晨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6、2015年3月，傲农有限增资至12,100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1,600万元至12,100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2.5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296.0474	2,238.8605	18.5030%	740.1186	自有资金
2	周通	16.0000	121.0000	1.0000%	40.0000	自有资金
3	温庆琪	16.0000	121.0000	1.0000%	40.0000	自有资金
4	刘国梁	14.4000	108.9000	0.9000%	36.0000	自有资金
5	张敬学	13.7600	104.0600	0.8600%	34.4000	自有资金
6	彭成洲	13.7600	104.0600	0.8600%	34.4000	自有资金
7	饶晓勇	13.7600	104.0600	0.8600%	34.4000	自有资金
8	杨再龙	11.8400	89.5400	0.7400%	29.6000	自有资金
9	周新卫	9.2800	70.1800	0.5800%	23.2000	自有资金
10	李朝阳	9.2800	70.1800	0.5800%	23.2000	自有资金
11	罗梁财	8.6400	65.3400	0.5400%	21.6000	自有资金
12	夏小林	8.3200	62.9200	0.5200%	20.8000	自有资金
13	杨辉	9.2800	70.1800	0.5800%	23.2000	自有资金
14	郑永才	5.7600	43.5600	0.3600%	14.4000	自有资金
15	余琰	2.8800	21.7800	0.1800%	7.2000	自有资金
16	黄华栋	11.5200	87.1200	0.7200%	28.8000	自有资金
17	刘勇	10.5600	79.8600	0.6600%	26.4000	自有资金
18	张书金	4.4800	33.8800	0.2800%	11.2000	自有资金
19	吴有材	11.5200	87.1200	0.7200%	28.8000	自有资金
20	彭财苟	3.5200	26.6200	0.2200%	8.8000	自有资金
21	万国锋	10.5600	79.8600	0.6600%	26.4000	自有资金
22	黄祖尧	12.8000	96.8000	0.8000%	32.0000	自有资金
23	仲伟迎	4.4800	33.8800	0.2800%	11.2000	自有资金
24	徐翠珍	4.1600	31.4600	0.2600%	10.4000	自有资金
25	李海峰	2.8800	21.7800	0.1800%	7.2000	自有资金
26	叶俊标	5.7600	43.5600	0.3600%	14.4000	自有资金
27	肖俊峰	2.8800	21.7800	0.1800%	7.2000	自有资金
28	侯浩峰	4.4800	33.8800	0.2800%	11.20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29	闫卫飞	2.5600	19.3600	0.1600%	6.4000	自有资金
30	李兵	2.2400	16.9400	0.1400%	5.6000	自有资金
31	邹海强	2.8800	21.7800	0.1800%	7.2000	自有资金
32	梁世仁	2.2400	16.9400	0.1400%	5.6000	自有资金
33	郭靖	1.9200	14.5200	0.1200%	4.8000	自有资金
34	杨晨	1.6000	12.1000	0.1000%	4.0000	自有资金
35	傲农投资	805.2817	6,089.9431	50.3301%	2,013.2043	股东出资
36	恒诚富投资	48.5095	366.8522	3.0318%	121.2737	合伙人出资
37	恒创丰投资	67.8182	512.8744	4.2386%	169.5454	合伙人出资
38	恒新泰投资	57.0422	431.3815	3.5651%	142.6056	合伙人出资
39	恒信裕投资	69.3010	524.0883	4.3313%	173.2524	合伙人出资
	合计	1,600	12,100	100.00%	4,000	-

(2) 本次增资原因

傲农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600 万元，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全体股东共同投入资金。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傲农有限 2014 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5 元，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1.71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2.3 元，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傲农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600 万元，2015 年 4 月 13 日，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漳众会验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无新增自然人股东。

17、2015 年 8 月，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加股份数	变更后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吴有林	1,461.7354	3,700.5959	18.50%
2	周通	79.0000	200.0000	1.00%
3	温庆琪	79.0000	200.0000	1.00%
4	刘国梁	71.1000	180.0000	0.90%
5	张敬学	67.9400	172.0000	0.86%
6	彭成洲	67.9400	172.0000	0.86%
7	饶晓勇	67.9400	172.0000	0.86%
8	杨再龙	58.4600	148.0000	0.74%
9	周新卫	45.8200	116.0000	0.58%
10	李朝阳	45.8200	116.0000	0.58%
11	罗梁财	42.6600	108.0000	0.54%
12	夏小林	41.0800	104.0000	0.52%
13	杨辉	45.8200	116.0000	0.58%
14	郑永才	28.4400	72.0000	0.36%
15	余琰	14.2200	36.0000	0.18%
16	黄华栋	56.8800	144.0000	0.72%
17	刘勇	52.1400	132.0000	0.66%
18	张书金	22.1200	56.0000	0.28%
19	吴有材	56.8800	144.0000	0.72%
20	彭财苟	17.3800	44.0000	0.22%
21	万国锋	52.1400	132.0000	0.66%
22	黄祖尧	63.2000	160.0000	0.80%
23	仲伟迎	22.1200	56.0000	0.28%
24	徐翠珍	20.5400	52.0000	0.26%
25	李海峰	14.2200	36.0000	0.18%
26	叶俊标	28.4400	72.0000	0.36%
27	肖俊峰	14.2200	36.0000	0.18%
28	侯浩峰	22.1200	56.0000	0.28%
29	闫卫飞	12.6400	32.0000	0.16%
30	李兵	11.0600	28.0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加股份数	变更后持股数	出资比例
31	邹海强	14.2200	36.0000	0.18%
32	梁世仁	11.0600	28.0000	0.14%
33	郭靖	9.4800	24.0000	0.12%
34	杨晨	7.9000	20.0000	0.10%
35	傲农投资	3,976.0785	10,066.0216	50.33%
36	恒诚富投资	239.5151	606.3673	3.03%
37	恒创丰投资	334.8519	847.7263	4.24%
38	恒新泰投资	281.6458	713.0273	3.57%
39	恒信裕投资	342.1733	866.2616	4.33%
	合计	7,900	20,000	100.00%

(2) 本次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为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并筹备公司上市做准备。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所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至 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62 号），以傲农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1,724.578446 万元作为出资，按照 1:0.920616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 1,724.5784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价款支付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致同会所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8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5) 纳税情况说明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4 名个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总计约 4,536,850.89 元。34 位自然人股东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 号）的规定，同意 34 位自然人股东分五期以每期

20%的比例分期缴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每期缴纳税额为 907,370.18 元。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9 月，34 位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第一期和第二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8、2015 年 10 月，傲农股份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 20,158 万股

(1) 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0,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恒诚富投资增资 132 万元及新股东陈志敏增资 26 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每股增资价格为 1.45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	3,700.5959	18.36%	-	-
2	周通	-	200.0000	0.99%	-	-
3	温庆琪	-	200.0000	0.99%	-	-
4	刘国梁	-	180.0000	0.89%	-	-
5	张敬学	-	172.0000	0.85%	-	-
6	彭成洲	-	172.0000	0.85%	-	-
7	饶晓勇	-	172.0000	0.85%	-	-
8	杨再龙	-	148.0000	0.73%	-	-
9	周新卫	-	116.0000	0.58%	-	-
10	李朝阳	-	116.0000	0.58%	-	-
11	罗梁财	-	108.0000	0.54%	-	-
12	夏小林	-	104.0000	0.52%	-	-
13	杨辉	-	116.0000	0.58%	-	-
14	郑永才	-	72.0000	0.36%	-	-
15	余琰	-	36.0000	0.18%	-	-
16	黄华栋	-	144.0000	0.71%	-	-
17	刘勇	-	132.0000	0.65%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8	张书金	-	56.0000	0.28%	-	-
19	吴有材	-	144.0000	0.71%	-	-
20	彭财苟	-	44.0000	0.22%	-	-
21	万国锋	-	132.0000	0.65%	-	-
22	黄祖尧	-	160.0000	0.79%	-	-
23	仲伟迎	-	56.0000	0.28%	-	-
24	徐翠珍	-	52.0000	0.26%	-	-
25	李海峰	-	36.0000	0.18%	-	-
26	叶俊标	-	72.0000	0.36%	-	-
27	肖俊峰	-	36.0000	0.18%	-	-
28	侯浩峰	-	56.0000	0.28%	-	-
29	闫卫飞	-	32.0000	0.16%	-	-
30	李兵	-	28.0000	0.14%	-	-
31	邹海强	-	36.0000	0.18%	-	-
32	梁世仁	-	28.0000	0.14%	-	-
33	郭靖	-	24.0000	0.12%	-	-
34	杨晨	-	20.0000	0.10%	-	-
35	陈志敏	26	26.0000	0.13%	37.70	自有资金
36	傲农投资	-	10,066.0216	49.94%	-	-
37	恒诚富投资	132	738.3673	3.66%	191.40	合伙人出资
38	恒创丰投资	-	847.7263	4.21%	-	-
39	恒新泰投资	-	713.0273	3.54%	-	-
40	恒信裕投资	-	866.2616	4.30%	-	-
	合计	158	20,158	100.00%	-	-

(2) 本次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系补充实施股权激励，引入新股东陈志敏及员工持股平台恒诚富投资（包含外部股东印遇龙）向发行人增资。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45 元/股，高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09 元，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原股东恒诚富投资增资 132 万元及新股东陈志敏增资 26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致同会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1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① 本次增资引进新增外部股东印遇龙，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信息	近五年从业经历
印遇龙	4301111956*****	2011.1-至今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② 本次引入的陈志敏为公司员工股东，其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陈志敏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9、2015 年 12 月，傲农股份第二次增资，股本增至 21,218.9516 万股

(1) 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进硅谷天堂、九源长青两名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黄祖尧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58 万元增加至 21,218.95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60.9516 万元，分别由股东黄祖尧增加注册资本 318.2855 万元；新股东硅谷天堂增加注册资本 318.2855 万元；新股东九源长青增加注册资本 424.3806 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每股增资价格为 9.4255 元/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林	-	3,700.5959	17.44%	-	-
2	周通	-	200.0000	0.94%	-	-
3	温庆琪	-	200.0000	0.94%	-	-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 股数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 金额	资金来源
4	刘国梁	-	180.0000	0.85%	-	-
5	张敬学	-	172.0000	0.81%	-	-
6	彭成洲	-	172.0000	0.81%	-	-
7	饶晓勇	-	172.0000	0.81%	-	-
8	杨再龙	-	148.0000	0.70%	-	-
9	周新卫	-	116.0000	0.55%	-	-
10	李朝阳	-	116.0000	0.55%	-	-
11	罗梁财	-	108.0000	0.51%	-	-
12	夏小林	-	104.0000	0.49%	-	-
13	杨辉	-	116.0000	0.55%	-	-
14	郑永才	-	72.0000	0.34%	-	-
15	余琰	-	36.0000	0.17%	-	-
16	黄华栋	-	144.0000	0.68%	-	-
17	刘勇	-	132.0000	0.62%	-	-
18	张书金	-	56.0000	0.26%	-	-
19	吴有材	-	144.0000	0.68%	-	-
20	彭财苟	-	44.0000	0.21%	-	-
21	万国锋	-	132.0000	0.62%	-	-
22	黄祖尧	318.2855	478.2855	2.25%	3,000	自有资金
23	仲伟迎	-	56.0000	0.26%	-	-
24	徐翠珍	-	52.0000	0.25%	-	-
25	李海峰	-	36.0000	0.17%	-	-
26	叶俊标	-	72.0000	0.34%	-	-
27	肖俊峰	-	36.0000	0.17%	-	-
28	侯浩峰	-	56.0000	0.26%	-	-
29	闫卫飞	-	32.0000	0.15%	-	-
30	李兵	-	28.0000	0.13%	-	-
31	邹海强	-	36.0000	0.17%	-	-
32	梁世仁	-	28.0000	0.13%	-	-
33	郭靖	-	24.0000	0.11%	-	-
34	杨晨	-	20.0000	0.09%	-	-
35	陈志敏	-	26.0000	0.12%	-	-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 股数	出资比例	变更实际出资 金额	资金来源
36	傲农投资	-	10,066.0216	47.44%	-	-
37	恒诚富投资	-	738.3673	3.48%	-	-
38	恒创丰投资	-	847.7263	4.00%	-	-
39	恒新泰投资	-	713.0273	3.36%	-	-
40	恒信裕投资	-	866.2616	4.08%	-	-
41	硅谷天堂	318.2855	318.2855	1.50%	3,000	合伙人 出资
42	九源长青	424.3806	424.3806	2.00%	4,000	合伙人 出资
合计		1060.9516	21,218.9516	100.00%	-	-

(2) 本次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引入投资资金 10,000 万元，原因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有较大需求，通过本次增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经充分协商，以市盈率为基础，谈判商定硅谷天堂、九源长青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系按 9.4255 元/股，因硅谷天堂、九源长青享有特殊股东权利，本次增资价格较每股净资产及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存在较高溢价，具有合理性。黄祖尧在同一次增资中自愿与机构投资者采用相同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原股东黄祖尧及新股东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060.9516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致同会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1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5) 纳税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未新增自然人股东。

20、2015 年 12 月，傲农股份第三次增资，股本增至 30,000 万股

(1) 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4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中的87,810,484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30,00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1	吴有林	1,531.4193	5,232.0152	17.44%
2	周通	82.7661	282.7661	0.94%
3	温庆琪	82.7661	282.7661	0.94%
4	刘国梁	74.4895	254.4895	0.85%
5	张敬学	71.1788	243.1788	0.81%
6	彭成洲	71.1788	243.1788	0.81%
7	饶晓勇	71.1788	243.1788	0.81%
8	杨再龙	61.2469	209.2469	0.70%
9	周新卫	48.0043	164.0043	0.55%
10	李朝阳	48.0043	164.0043	0.55%
11	罗梁财	44.6937	152.6937	0.51%
12	夏小林	43.0384	147.0384	0.49%
13	杨辉	48.0043	164.0043	0.55%
14	郑永才	29.7958	101.7958	0.34%
15	余琰	14.8979	50.8979	0.17%
16	黄华栋	59.5916	203.5916	0.68%
17	刘勇	54.6256	186.6256	0.62%
18	张书金	23.1745	79.1745	0.26%
19	吴有材	59.5916	203.5916	0.68%
20	彭财苟	18.2086	62.2086	0.21%
21	万国锋	54.6256	186.6256	0.62%
22	黄祖尧	197.9291	676.2146	2.25%
23	仲伟迎	23.1745	79.1745	0.26%
24	徐翠珍	21.5192	73.5192	0.25%
25	李海峰	14.8979	50.8979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26	叶俊标	29.7958	101.7958	0.34%
27	肖俊峰	14.8979	50.8979	0.17%
28	侯浩峰	23.1745	79.1745	0.26%
29	闫卫飞	13.2426	45.2426	0.15%
30	李兵	11.5873	39.5873	0.13%
31	邹海强	14.8979	50.8979	0.17%
32	梁世仁	11.5873	39.5873	0.13%
33	郭靖	9.9319	33.9319	0.11%
34	杨晨	8.2766	28.2766	0.09%
35	陈志敏	10.7596	36.7596	0.12%
36	傲农投资	4,165.6263	14,231.6479	47.44%
37	恒诚富投资	305.5589	1,043.9262	3.48%
38	恒创丰投资	350.8150	1,198.5413	4.00%
39	恒新泰投资	295.0724	1,008.0997	3.36%
40	恒信裕投资	358.4854	1,224.7470	4.08%
41	硅谷天堂	131.7162	450.0017	1.50%
42	九源长青	175.6216	600.0022	2.00%
合计		8,781.0484	3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原因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定价为1元/股，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12月28日，致同会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8,781.0484万元转增为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5) 纳税情况说明

此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部分，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

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转增未新增自然人股东。

21、2016年12月,傲农股份第四次增资,股本增至36,000万股

(1) 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来源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607,339.92元,在提取留存法定权益后,以其中的6,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以分派股票股利形式转作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滚存至下一年度,共计转增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1	吴有林	1,046.4030	6,278.4182	17.44%
2	周通	56.5532	339.3193	0.94%
3	温庆琪	56.5532	339.3193	0.94%
4	刘国梁	50.8979	305.3874	0.85%
5	张敬学	48.6358	291.8146	0.81%
6	彭成洲	48.6358	291.8146	0.81%
7	饶晓勇	48.6358	291.8146	0.81%
8	杨再龙	41.8494	251.0963	0.70%
9	周新卫	32.8009	196.8052	0.55%
10	李朝阳	32.8009	196.8052	0.55%
11	罗梁财	30.5387	183.2324	0.51%
12	夏小林	29.4077	176.4461	0.49%
13	杨辉	32.8009	196.8052	0.55%
14	郑永才	20.3592	122.1550	0.34%
15	余琰	10.1796	61.0775	0.17%
16	黄华栋	40.7183	244.3099	0.68%
17	刘勇	37.3251	223.9507	0.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份数	变更后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18	张书金	15.8349	95.0094	0.26%
19	吴有材	40.7183	244.3099	0.68%
20	彭财苟	12.4417	74.6503	0.21%
21	万国锋	37.3251	223.9507	0.62%
22	黄祖尧	135.2429	811.4575	2.25%
23	仲伟迎	15.8349	95.0094	0.26%
24	徐翠珍	14.7038	88.2230	0.25%
25	李海峰	10.1796	61.0775	0.17%
26	叶俊标	20.3592	122.1550	0.34%
27	肖俊峰	10.1796	61.0775	0.17%
28	侯浩峰	15.8349	95.0094	0.26%
29	闫卫飞	9.0485	54.2911	0.15%
30	李兵	7.9175	47.5048	0.13%
31	邹海强	10.1796	61.0775	0.17%
32	梁世仁	7.9175	47.5048	0.13%
33	郭靖	6.7864	40.7183	0.11%
34	杨晨	5.6553	33.9319	0.09%
35	陈志敏	7.3519	44.1115	0.12%
36	傲农投资	2,846.3296	17,077.9775	47.44%
37	恒诚富投资	208.7852	1,252.7114	3.48%
38	恒创丰投资	239.7082	1,438.2495	4.00%
39	恒新泰投资	201.6199	1,209.7196	3.36%
40	恒信裕投资	244.9494	1,469.6964	4.08%
41	硅谷天堂	90.0003	540.0020	1.50%
42	九源长青	120.0004	720.0026	2.00%
合计		6,000	36,000	100.00%

(2) 本次增资原因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 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由全体股东同比例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定价为1元/股，具有合理性。

(4) 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12月16日,致同会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6,000万元转增为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5) 纳税情况说明

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35位自然人股东按红利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4,097,214.00元。截至2017年3月,35位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共计4,097,214.00元。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未新增自然人股东。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阅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及历次变动相关文件,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历年的审计报告、增资验资报告及资金流水;

2、调取审阅了发行人与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签署的相关协议;

3、审阅了发行人登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包含个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任职情况等内容的《调查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审阅了吴有林减持大北农集团股票的股票交易记录、黄祖尧减持大北农集团股票的完税凭证;

5、审阅了税务主管机关就分期缴税的批准文件及完税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来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增资金额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需缴纳的税收金额以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回复说明】

1、 纳税情况概述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纳税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变更内容	是否需 纳税	需纳税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纳税 义务
1	2011.7	股权转让	无溢价股权转让	否	-	不适用
2	2011.9	股权转让	无溢价股权转让	否	-	不适用
3	2012.3	股权转让	无溢价股权转让	否	-	不适用
4	2012.9	股权转让	无溢价股权转让	否	-	不适用
5	2014.4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分配	是	62.50	已履行完毕
6	2015.2	股权转让	2.3元/注册资本 的价格转让	是	106.60	已履行完毕
7	2015.3	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调整、代 持还原	是	1,670.70	转让给傲农投资的 部分经税务机关同 意分五期缴纳，已按 要求缴纳两期；转让 给员工持股平台及 个别员工的部分纳 税事宜正在沟通中
8	2015.8	改制	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是	453.69	经税务机关同意分 五期缴纳，已按要求 缴纳两期
9	2015.11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分配	是	192.42（注）	已履行完毕
10	2015.12	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增股本	否	-	不适用
11	2016.12	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股本	是	409.72（注）	已履行完毕

注：该金额未包含硅谷天堂、九源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信裕投资、恒新泰投资中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上述涉及纳税的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共有 6 次需履行缴纳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1) 2014 年 4 月股利分配

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傲农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7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12.50 万元，折合每 10 元注册资本分配现金红利 0.4664 元。

此次现金分红事项，25 位自然人股东按红利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2.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25 位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共计 62.50 万元。

(2)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1日，吴有林与周通等15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合计410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3元的转让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吴有林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106.60万元。截至2015年3月，吴有林已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3)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为解除股权代持，吴有林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股东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及个别员工（郭靖、梁世仁、杨晨）直接持有；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管理层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管理层成立的控股平台傲农投资。

① 股权代持还原纳税情况说明

2015年3月，为解除股权代持，吴有林分别与被代持股东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及郭靖、梁世仁、杨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员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及郭靖、梁世仁、杨晨本人直接持有。同日，吴有林与被代持股东分别签定《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原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此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系员工代持股份还原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该次员工代持股权还原涉税事宜，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中。

② 转让至傲农投资纳税情况说明

2015年3月，吴有林等31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傲农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012号）评估，公司净资产估值28,531.32万元，根据该评估价值以及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权转让成本计算的本次股权转让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1,670.70万元。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总额较大，且股东一次性缴纳应纳税总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31位自然人股东向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分五期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同意31位自然人股东分五期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12月、2016年3月，31位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第一期、第二期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分别为445.19万元、500.84万元。

(4) 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履行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致同会所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至5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162号），以傲农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1,724.58万元作为出资，按照1:0.920616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1,724.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转增股本，34名个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总计约453.69万元。34位自然人股东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号）的规定，同意34位自然人股东分五期以每期20%的比例分期缴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每期缴纳税额为90.74万元。

2015年12月和2016年9月，34位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第一期和第二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2015年11月股利分配

经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总股本20,1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800万元，折合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3890元。

此次现金分红事项，35位自然人股东按红利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192.4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5位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共计192.42万元。

(6) 2016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60.73万元，在提取留存法定权益后，以其中6,000万元向全体

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分派股票股利的形式转作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滚存至下一年度，共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35 位自然人股东按红利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09.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35 位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共计 409.72 万元。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2、审阅了税务主管机关就分期缴税的批准文件及完税凭证，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完税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已就该次转让履行完成纳税义务；

2、发行人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务法规关于分期缴纳的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依法进行了备案并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15 年 3 月股权代持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及个别员工，发行人正在与主管税务机关就该次股权代持还原纳税事宜进行沟通；

4、发行人 2015 年使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转增股本，符合当时有效的税务法规关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5、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11 月现金分红及 201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6、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需缴纳的税收金额均已按期履行相应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三) 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中员工股东请披露股权转让或增资当时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外部自然人股东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

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 1、 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中员工股东请披露股权转让或增资当时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引入的员工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引入时间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吴有材	2011.4	执行董事	福建配合料总经理
2	吴庚连	2011.4	监事	无
3	吴有林	2011.7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4	刘国梁	2011.9	子公司总经理	董事、江西区总经理
5	张敬学	2011.9	子公司总经理	监事、子公司总经理
6	刘仁锦	2011.9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7	彭成洲	2011.9	子公司总经理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8	饶晓勇	2011.9	销售总经理	副总经理、福建预混料总经理
9	杨再龙	2011.9	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0	罗梁财	2011.9	销售经理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1	夏小林	2011.9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2	周通	2011.9	子公司总经理	副董事长、华南区总经理
13	温庆琪	2011.9	技术中心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总经理
14	周新卫	2011.9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5	李朝阳	2011.9	技术经理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6	杨辉	2012.2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7	郑永才	2012.2	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生产建设中心副总经理
18	余琰	2012.2	销售经理	采购经理
19	黄华栋	2012.2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建设中心总经理
20	刘勇	2012.2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采购贸易中心总经理
21	万国锋	2012.2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22	吴有材	2012.2	子公司总经理	福建配合料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引入时间	当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23	张书金	2012.2	品管总监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品管中心总经理
24	彭财苟	2012.2	销售总经理	销售总经理
25	仲伟迎	2013.8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26	黄祖尧	2013.8	四川傲农董事长	副董事长、西南区总经理
27	徐翠珍	2013.8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	李海峰	2013.8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29	叶俊标	2014.6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30	肖俊峰	2014.6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31	侯浩峰	2014.6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32	李兵	2014.6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33	闫卫飞	2014.6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34	梁世仁	2015.3	动保事业部总经理	动保事业部总经理
35	郭靖	2015.3	信息中心总经理	信息中心总经理
36	杨晨	2015.3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37	陈志敏	2015.10	子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38	赖军	2015.12	子公司总经理	采购贸易中心副总经理

- 2、外部自然人股东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信息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邹海强	3601041982*****	2010.1月-至今 江西赣达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印遇龙	4301111956*****	2011.1-至今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注：印遇龙系通过恒诚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遇龙持有恒诚富投资 2.98% 的合伙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373,251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

上述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中为发行人员工的，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的规定。非发行人员工的

股东邹海强、印遇龙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邹海强、印遇龙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填写的《关于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服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调查函》”）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全部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年任职文件；
- 2、审阅了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邹海强、印遇龙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
- 3、审阅了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调查函》及《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披露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七）发行人历次引入自然人股东情况”章节对上述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补充说明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回复说明】

- 1、 根据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填写的《机构股东补充调查函》，硅谷天堂的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源长青无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
- 2、 补充说明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硅谷天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天堂的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其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	普通合伙人		
1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二	有限合伙人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
3	任开阳	600	6%
4	孙幸康	600	6%
5	郑锦栩	600	6%
6	白云海	600	6%
7	奚斌	600	6%
8	黄金先	600	6%
9	严英	600	6%
10	钟方雷	600	6%
11	时永进	600	6%
12	周秉智	600	6%
13	范春梅	600	6%
14	毛佳	600	6%
合计		10,000	100.00%

①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任开阳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2	孙幸康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3	郑锦栩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4	白云海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5	奚斌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6	黄金先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7	严英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8	钟方雷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9	时永进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10	周秉智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11	范春梅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12	毛佳	招商银行私人银行客户，近五年从业经历尚未提供

② 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3044。

(2) 九源长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源长青的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其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项目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52%
二	有限合伙人		
2	张志文	3,000	28.57%
3	徐天荷	3,000	28.57%
4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8.57%
5	前海路路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	4.76%
	合计	10,5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志文	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	徐天荷	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限公司	480	8.00%
2	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240	4.00%
3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	8.00%
4	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450	7.50%
5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7.50%
6	雷小龙	240	4.00%
7	李哲君	120	2.00%
8	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0	49.00%
合计		6,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雷小龙	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深圳中民电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	李哲君	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天荷	700	70%
2	徐金洲	300	30%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徐天荷	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	徐金洲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生楷	900	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严艳	100	10%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生楷	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济海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张严艳	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济海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淼	380	38%
2	刘献谋	340	34%
3	卜爱贞	280	28%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郭淼	2005年至今，就职于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献谋	2004年至今，就职于湖南天地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就职于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	卜爱贞	2005年至今，就职于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至今，就职于长沙市东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敏	16.67	16.67%
2	徐雯	11.11	11.11%
3	刘杰	11.11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钟伟红	5.55	5.55%
5	张志文	50.00	50.00%
6	林月英	5.56	5.56%
合计		1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刘敏	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德盛宏投资公司；2014年10月至今，退休
2	徐雯	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讯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退休
3	刘杰	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文瑞投资有限公司
4	钟伟红	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阳光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	林月英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长江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2015年1月至今，退休

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南	490	49%
2	刘宗柳	510	51%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易南	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2	刘宗柳	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金洲	3,000	75%
2	深圳市华沃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5%
合计		4,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沃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明	90	90%
2	徐天荷	10	10%
合计		1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成明	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中浩医药工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龄右	200	1.45%
2	朱德旻	100	0.72%
3	林菁	150	1.09%
4	汤金木	300	2.17%
5	谭福凤	200	1.45%
6	徐天荷	900	6.52%
7	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限公司	1,100	7.97%
8	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300	2.17%
9	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49%
10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8.70%
11	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	40.94%
12	深圳市沃丰投资有限公司	800	5.80%
13	通城县润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	0.72%
1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5.80%
合计		13,8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王龄右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

2	朱德旻	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赣州银行，内退；2015年10月至今，退休
3	林菁	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JP Morgan；2015年9月至今，MBA在读
4	汤金木	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任秘书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谭福凤	退休

上述法人股东中，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限公司、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也为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其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请见本节上文①A至F部分所述。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城县润德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慈保	375	75%
2	李俊	125	25%
合计		5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胡慈保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通城县润德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李俊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通城县润德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沃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俊泰	270	90%
2	方静玫	30	10%
合计		3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蔡俊泰	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沃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银河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合诚创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	方静玫	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沃丰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路路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路路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深圳市路路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路路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兴耀	500	50%
2	蔡衍群	200	20%
3	路晓波	300	30%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蔡兴耀	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路路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	蔡衍群	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路路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路晓波	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路路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前海路路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3、 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根据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填写的《机构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其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填写的《机构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及机构股东上溯合伙人填写的《机构股东上溯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机构股东及向上逐层追溯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对合伙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

2、比对、甄别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与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合伙人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的确认，其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五）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说明】

如律师工作报告 7.3.2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硅谷天堂、九源长青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同意其依协议享有的包括估值调整、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限制、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该等权利自发行人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自动终止。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硅谷天堂、九源长青享有的该等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的股东特殊权利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恢复生效的情形。

根据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填写的《机构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除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并已终止外，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审阅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审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阅了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填写的《机构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

本所律师认为：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原约定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有效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恢复生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自 2011 年 12 月起，傲农有限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分多批次向傲农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的骨干员工转让傲农有限的部分股权，吴有林为受让人代持股份。2015 年 3 月，股份代持还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代持和未经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3)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员工股东请披露股权转让或增资时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外部自然人股东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说明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发行人历次代持股份的转让是否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5)说明被代持股东认缴增资款的支付方式、提供支付凭证；(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列表等较清晰的方式列示代持及还原的过程，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以零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7)补充说明徐翠珍等以增资方式成为傲农有限的登记股东，代持股份以零价格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以 10 万元的价格收回刘振春股份的合理性；(8)被代持员工分别设立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 4 家有限合伙企业时的出资额；(9)说明历次股权代持是否解决完毕，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10)具体说明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11)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12)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自吴有林为员工代持股份之日起至吴有林向员工还原代持股份期间，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过程，各期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确认依据，发行人在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3)说明若发行人在 2015 年代持股份还原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何种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代持对象的走访

比例，对代持对象解除股权代持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答复：

- (一) 说明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回复说明】

1、 傲农有限因股东代持形成情况

为充分激励骨干员工，使骨干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有机结合，傲农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首次设立股权代持。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分多批次向傲农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的骨干员工转让傲农有限的部分股权，或由员工以吴有林名义增资，全部代持股权统一登记在吴有林名下。该等员工分别与吴有林签署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并出具了《承诺书》，约定受让部分股权及增资股权登记在吴有林名下，该等员工作为被代持股东委托吴有林代表其持有出资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权利义务，从而形成了吴有林与被代持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 2015 年 3 月股权代持还原前，吴有林共接受 165 名（其中 161 名还原至 4 个员工持股平台，郭靖、杨晨、梁世仁 3 人部分转为直接持股、部分由吴有林代为转让给傲农投资后再转让傲农投资股权给 3 人，肖俊峰全部转入管理层持股公司傲农投资）被代持股东委托，合计代为持有傲农有限 15.9207% 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出资 1,671.6767 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500 万元），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

2、 傲农有限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傲农有限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傲农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经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 50 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 股权代持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查阅，未发现关于禁止股权代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第二十五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吴有林与被代持股东之间签署的《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未发现《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中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故该等《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合法、有效，被代持股东依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对代持股权享有合法的股东权利。据此，傲农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具有合法的依据，符合最高法关于股权代持问题的相关司法解释。

(3) 工商主管机关的确认

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发行人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实际股东超过50人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由傲农有限自行纠正，并在该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该局的登记系统查询，傲农有限曾于2015年3月办理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东共39人，未超过50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的规定，傲农有限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及股权代持相关全部文件；审阅了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
- 2、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因设置股权代持而导致的实际股东超过50人的情形，但因傲农有限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主管的工商管理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故傲农有限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代持和未经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回复说明】

1、 代持期间未出现争议和潜在争议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傲农有限首次设立股权代持及之后进行多次代持人员数量及份额的变更，均未就历次代持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整个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未出现任何有关股权代持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2、 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无纠纷

2014 年 8 月，傲农有限开始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工作，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立即着手设计代持规范整改方案。2015 年 3 月，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以转让给相应若干员工持股平台及管理层持股公司直接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的方式完成整改。根据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对全体股权代持还原至持股平台的原被代持股东的访谈，整个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未出现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3、 工商主管机关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发行人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吴有林为员工代持股权并且该等股权代持的设置和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由傲农有限自行纠正，并在该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该局的登记系统查询，傲农有限曾于 2015 年 3 月办理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的规定，傲农有限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2016 年 5 月 13 日，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① 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督促、监督、并配合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

权代持；②发行人员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目前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③其已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过程；④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果存在任何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其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其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⑤其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股权代持设置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全部文件；
- 2、在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审阅了全部签署的文件，并对全体还原至持股平台的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
- 3、审阅了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且没有就代持股东设立及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还原，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不予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故傲农有限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员工股东请披露股权转让或增资时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外部自然人股东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说明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 1、 历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

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傲农有限股权代持还原期间，公司处在起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充分激励骨干员工，使骨干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有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分多批次向傲农有限及

下属子公司的骨干员工转让傲农有限的部分股权，或由员工以吴有林名义增资。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傲农有限无法为全部持股骨干员工股东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因此，为便于股权管理，将该等代持股权统一登记在吴有林名下，由吴有林代为持有。

历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内容	原因
代持设立	2011.12	首次设立代持，包含帅海峰等 73 人	激励骨干员工
第一次变更	2011.12	增加肖剑辉等 4 人	补充激励骨干员工
第二次变更	2012.1-2	减少胡立文等 2 人，增加边琳琳 1 人	离职收回股权；补充激励骨干员工
第三次变更	2012.3-5	增加刘绍云等 5 人	补充激励骨干员工
第四次变更	2012.9	增加袁求松等 21 人，原被代持股东徐翠珍、叶俊 2 人增加份额	补充激励骨干员工；根据徐翠珍、叶俊标对公司的贡献，增加激励
第五次变更	2012.9-10	减少刘国微 1 人，增加吴成亮 1 人	离职收回股权；补充激励骨干员工
第六次变更	2013.2-8	增加黄华栋 1 人，减少徐翠珍等 4 人	补充激励骨干员工；徐翠珍、李海峰、仲伟迎等 3 人转登记股东，代持部分由吴有林按零价格收回；吴成亮离职收回股权
第七次变更	2013.9-12	增加郝德魁等 13 人	补充激励骨干员工
第八次变更	2014.1-5	减少刘振春等 4 人	刘振春因个人原因退出；叶俊标、肖俊峰 2 人转登记股东，代持部分由吴有林按零价格收回；崔海龙离职收回股权
第九次变更	2014.6	增加胡启腾等 42 人；原被代持股东帅海峰等 92 人增加份额	补充激励骨干员工；根据帅海峰等 92 人对公司的贡献，增加激励
第十次变更	2014.6	帅海峰等 145 名被代持股东向公司增资	傲农有限有资金需要，增加对隐名股东的激励
第十一次变更	2014.8-11	增加王泽等 5 人；原被代持股东梁明增加份额	补充激励骨干员工；根据梁明对公司的贡献，增加激励

序号	时间	变动内容	原因
第十二次变更	2015.1	1、官森、丁永红退出； 2、林建琪、许莹珊退出； 3、增加王安民等 16 人，原被代持股东梁世仁增加份额； 4、减少吴有材、万国峰、黄华栋等 3 人； 5、帅海峰等 110 名被代持股东向公司增资	1、夫妻同为被代持股东的持股予以合并（官森转让给王树欣、丁永红转让给肖俊峰）； 2、清理外部股东； 3、补充激励骨干员工；根据梁世仁对公司的贡献，增加激励； 4、吴有材、万国峰、黄华栋等 3 人转登记股东，代持部分由吴有林按零价格收回； 5、傲农有限有资金需要，增加对被代持股东的激励

2、代持协议的主要条款

被代持股东在各自首次持有傲农有限股权时分别与吴有林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并出具了《承诺书》，约定受让部分股权及增资股权仍登记在吴有林名下，被代持股东委托吴有林代表其持有出资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权利义务，从而形成了吴有林与被代持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此后，被代持股东向傲农有限增资时，亦分别与吴有林签订《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款项由被代持股东支付给吴有林，以吴有林名义向公司增资。《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甲方为隐名股东（被代持股东）、实际股东；乙方为显名股东（代持股东）、名义股东，即吴有林）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同意转让予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 ）元），该转让出资占人民币（ ）元（¥（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但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出资的确定，最终以本条约定的数额为准。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转让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 ）元）。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出资，暂不办理出资转移登记（股份制改造时办理变更登记），甲方作为隐名股东，实际享有该转让出资的各项财产权益。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该受让出资。

若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因其自身原因未再与乙方共同致力于公司的创业发展而被正当辞退或自行离职的，则乙方有权撤销本协议约定的出资转让并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款退还甲方（下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后，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该受让出资及相应的财产权益。

第二条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甲方同意在公司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将乙方转让予甲方的股权的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分配权、增资扩股权等）和处分权等一应权利一概信托给乙方，由乙方代为行使前述股权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若甲方违反该承诺，乙方有权撤销转让。乙方承诺尽善良管理人的义务，不从事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同时，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目标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当相互配合做好股权的实名化。

第三条 甲方享有分红股息和其他股份财产权益，并实际承担该出资的法律风险。乙方对该出资不享有股息及其他股份财产权益的分配，不承担投资风险。甲方同意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不要求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利润进行分红，以期尽速提升目标公司的经营实力。若甲方违反该承诺，乙方有权撤销转让。日后的利润分配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四条 乙方作为显名股东作如下承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转让、赠与、放弃或出质甲方受让出资的相应股权，保证该部分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返还资产及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式：甲方享受公司（该部分受让股权）全部股东权益，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若公司与第三人出现争议或纠纷时，由甲方承担实际的股东责任，乙方不承担实际股东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后，若甲方在公司办理股份制改造前（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对外转让该受让出资，否则乙方有权撤销转让并收回转让出资及相关财产权益）要求转让受让出资的，甲方同意仅向乙方转让该出资，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标准受让该出资，转让费用（不包括甲方应当承担的税收，下同）由乙方承担。转让价款及具体方式如下：

(1) 如甲方在当年度上半年（即在 6 月 30 日之前，含本数）要求转让出资的，则出资转让的价款以上一年度末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审计报告确定的数据为准）为基数，按照甲方实际出资占出资时的注册资本的具体比例确定。

(2) 如甲方在当年度下半年（即在 7 月 1 日之后，含本数）要求转让出资的，则出资转让的价款以当年度上半年度末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审计报告确定的数据为准）为基数，按照甲方实际出资占出资时的注册资本的具体比例确定。

本条所涉股权转让的付款期限（分 9 个档次）约定为：

金额	付款期限
25 万元（含）以下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5 万以上至 50 万元（含）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50 万以上至 100 万元（含）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含）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00 万以上至 350 万元（含）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80 个工作日
350 万以上至 500 万元（含）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
500 万以上至 800 万元（含）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
800 万以上至 1000 万元（含）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
1,000 万（含）以上部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 200 个工作日

(二) 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过程中，若税务主管部门就该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溢价要求乙方缴纳税收，乙方在实际承担该部分税收后，有权要求甲方就该部分税收对应款项补偿给乙方。

(三) 在公司办理股份制改造时，除甲方书面明确表示且乙方同意继续按本协议约定作为隐名股东外，甲乙双方应当配合将该出资所涉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如在目标公司任职的，任职期间不得在与甲方有业务竞争的其他公司、组织中兼职或提供服务，恪守竞业禁止的义务。同时，若甲方从目标公司离职的，甲方同意不再担任目标公司的股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同意因此仅向乙方转让该出资，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标准受让该出资。转让价款及具体方式按本条第（一）项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为保障公司正常、稳定发展，甲方表示，若甲方不再继续在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或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第十条约定的办法转让股权给乙方。但在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中任职满 10 年或出资人年龄达到 55 周岁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出资方有权继续保留或按本条第（一）项约定把股权转让给乙方。

若甲方在股权持有期间发生伤残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满足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中任职满 5 年的情形，甲方有权继续持有该股权。若无法满足前述条件，则该部分股权应按照第十条的规定标准的 1.5 倍定向转让给乙方。

若股东在股权持有期间发生死亡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满足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中任职满 3 年的情形下，甲方的原有股权可以继承；否则，该部分股权应按照第十条的规定标准的第 2 倍定向转让给乙方。

任职期间，甲方表示：（1）不得再行在其他与公司或关联企业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组织内兼职；（2）不得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及公司其他股东（包括登记股东及其他隐名股东）有权就其自有股权向其他股东或外部第三人进行转让或处分，甲方同意无条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且对前述行为不持异议，否则，乙方有权撤销本转让。

第十三条 甲方认可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与其他登记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认可并接受日后乙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基于甲方实际出资部分股权的表决权所作出的全部决策及处分行为，自愿受前述行为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束。”

3、 股权代持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历次代持形成过程中，共涉及 182 名被代持股东，其中 180 名员工股东，2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

(1) 内部员工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180 名员工股东首次持股时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持股时间	首次持股时所任职务
1	帅海峰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持股时间	首次持股时所任职务
2	罗杰华	工厂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3	涂红星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4	易强民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5	徐德萌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6	李道华	采购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7	易祥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8	王小丰	子公司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9	王天江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0	孔湘林	工厂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	刘金平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12	温程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	李盛优	子公司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4	雷世炳	工厂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5	侯志伟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	朱德钧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7	李亮	子公司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8	傅心军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9	易理和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20	杨军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21	李洪龙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22	张勇峰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23	郑德波	工厂总经理	2011.12.1	销售经理
24	黄昆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25	徐丽春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26	李仲根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27	金姐倩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28	杨辉	采购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29	周斌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30	王延安	工厂总经理	2011.12.1	销售经理
31	杜林盛	工厂总经理	2011.12.1	销售经理
32	张志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33	韦涛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34	王树欣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35	胡斯福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36	黄小青	销售经理	2011.12.1	销售经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持股时间	首次持股时所任职务
37	罗作明	辽宁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38	罗宏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39	廖绍拔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40	张荣生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41	徐明锦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42	杨福荣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43	刘鸣慧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44	徐国明	销售经理	2011.12.1	销售经理
45	赵先芳	销售经理	2011.12.1	销售经理
46	瞿晓雄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47	赖荣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48	钟小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49	杜金盛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50	李德鸿	生产建设中心副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51	刘蔚乐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52	余少鹏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53	吴有平	子公司总经理	2011.12.1	销售经理
54	韦博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55	游后飞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56	彭明芽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57	徐建源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1	销售经理
58	杨伟春	技术经理	2011.12.1	技术经理
59	喻海	集团品管副总经理	2011.12.1	子公司品管总监
60	张春亮	采购贸易中心副总经理	2011.12.1	采购贸易中心副总经理
61	刘飞	采购贸易中心副总经理	2011.12.1	采购经理
62	丁永红	采购内勤主管	2011.12.1	信息部主管
63	杨剑平	财务经理	2011.12.1	财务经理
64	张水英	总裁办主任	2011.12.1	人力资源总监
65	杨尚华	总裁办部门经理	2011.12.1	总裁办部门经理
66	张珠娜	企划总监	2011.12.1	企划总监
67	吴有材	福建配合料总经理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68	胡立文	已离职	2011.12.1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持股时间	首次持股时所任职务
69	刘振春	已离职	2011.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70	丘建良	已离职	2011.12.1	销售经理
71	徐翠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12.1	财务副总监
72	叶俊标	副总经理	2011.12.1	总经理助理
73	肖剑辉	采购经理	2011.12.10	销售经理
74	郑焯	子公司总经理	2011.12.20	区域销售负责人
75	胡军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20	销售经理
76	孙安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1.12.20	区域销售负责人
77	边琳琳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1.1	销售经理
78	刘绍云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3.10	区域销售负责人
79	何明均	四川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3.10	区域销售负责人
80	钟良清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3.10	区域销售负责人
81	刘国微	已离职	2012.3.10	销售经理
82	高信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83	刘先材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84	伍学德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85	刘先友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86	张海军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87	张欢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88	孙洪飞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89	官森	子公司总经理	2012.9.15	销售经理
90	尹晨辉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销售经理
91	杨云江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销售经理
92	谢辉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销售经理
93	袁求松	营运部总监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94	王华安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95	刘俊胜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2.9.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96	练为斌	财务经理	2012.9.15	财务主管
97	郭靖	信息中心总经理	2012.9.15	信息中心总经理
98	梁世仁	动保事业部总经理	2012.9.15	动保事业部总经理
99	万国锋	子公司总经理	2012.9.15	子公司总经理
100	李海峰	子公司总经理	2012.9.15	子公司总经理
101	肖俊峰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2012.9.15	技术经理
102	仲伟迎	子公司总经理	2012.9.15	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持股时间	首次持股时所任职务
103	吴成亮	已离职	2012.10.20	区域销售负责人
104	黄华栋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建设中心总经理	2013.2.28	副总经理
105	郝德魁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9.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06	杨少武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9.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07	宋国斌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9.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08	文四弟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9.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09	滕海亮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9.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0	罗跃武	财务经理	2013.9.1	财务经理
111	崔海龙	已离职	2013.9.1	销售经理
112	陈荣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10.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3	何权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10.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4	李召祯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10.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5	邬燕峰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10.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6	贺达军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3.10.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7	钟朝生	销售经理	2013.1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8	胡啟騰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19	曹勇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0	杨浩浪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1	刘方发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2	章建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3	龙庆明	技术服务经理	2014.6.15	技术服务经理
124	彭玉荣	子公司总经理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5	彭春浪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6	尹双全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7	莫洪章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8	崔公平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29	徐永富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0	辛玉龙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1	郭卫霖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2	张可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3	龚先贵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4	张壬官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5	杨龙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6	朱红鑫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持股时间	首次持股时所任职务
137	龚辉平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8	贺猛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39	李凯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40	黄圣俊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销售经理
141	黄理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42	杨晨	子公司总经理	2014.6.15	子公司总经理
143	曾润保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44	朱策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45	朱策亮	物流部经理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46	张国辉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47	张军	技术经理	2014.6.15	技术经理
148	尹梁	子公司品管总监	2014.6.15	子公司品管总监
149	李标旺	采购经理	2014.6.15	采购经理
150	文明祥	采购贸易中心副总经理	2014.6.15	采购贸易中心副总经理
151	曹定芳	金融部项目经理	2014.6.15	财务经理
152	钟美珍	财务经理	2014.6.15	财务经理
153	杨州	财务经理	2014.6.15	财务经理
154	易银亮	审计部总监	2014.6.15	审计经理
155	张杰雄	财务经理	2014.6.15	财务经理
156	关盛新	工程总监	2014.6.15	工程总监
157	陈建斌	生产经理	2014.6.15	生产经理
158	曾景国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59	梁明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6.1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0	王泽	已离职	2014.8.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1	王德平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8.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2	李文环	已离职	2014.8.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3	王雨	已离职	2014.8.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4	夏清清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4.8.21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5	吴贤辉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5.1.26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6	陈建明	工厂总经理	2015.1.26	工厂经理
167	郑忠良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5.1.26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8	羊井铨	子公司总经理	2015.1.26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9	赵涌材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5.1.26	区域销售负责人
170	张波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5.1.26	区域销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持股时间	首次持股时所任职务
171	叶丽	西南区品管总监	2015.1.26	工厂总经理兼品管总监
172	张小全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5.1.26	区域销售负责人
173	刘志阳	财务经理	2015.1.26	财务经理
174	杜坤鹏	监事、养殖事业部总监	2015.1.26	福建预混料服务总监
175	匡俊	市场部总监	2015.1.26	市场部总监
176	黎文彬	西南区技术总监	2015.1.26	西南区技术总监
177	魏晓宇	监事、证券部经理	2015.1.26	证券部经理
178	张文彬	子公司总经理	2015.1.26	子公司总经理
179	夏洋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5.1.26	子公司总经理
180	王安民	区域销售负责人	2015.1.26	子公司总经理

(2) 外部股东

历次代持形成中有许莹珊、林建琪两名外部股东，两名外部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许莹珊	自由职业
2	林建琪	2000年至今，从事饲料经销个体户

2015年1月26日，许莹珊及林建琪分别出具《确认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由吴有林以零价格收回，并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许莹珊、林建琪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关联方资料的审阅，许莹珊及林建琪二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建琪及其父亲均为发行人占比较低的经销商，许莹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叶佳昌的配偶。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审阅了被代持股东信息及历年任职变动情况统计，审阅了外部自然人股东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调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文件，比对、甄别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被代持股东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林建琪及其父亲均为发行人占比较低的经销商，许蕊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叶佳昌的配偶外，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披露说明】

就上述股权代持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2、股权代持自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代持股权的转让是否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回复说明】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历次代持股权的转让虽未经当时的股东会批准，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被代持股东均同意将代持股权对应的傲农有限的表决权由代持人吴有林统一管理，当时其他的登记股东已书面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合理依据。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发行人全体自然人登记股东已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历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或此前虽未明确放弃、但现追溯确认自始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及目前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6 条所述，2015 年 3 月 3 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和控股股东调整，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吴有林已通过将员工委托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员工个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全部解除了与员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成股权架构调整，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有效。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及股权代持相关文件，并对代持还原时全体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三会运行情况并审阅相关会议文件；

3、审阅了发行人全体登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

本所律师认为：因《隐名股东持股协议》中已约定，代持股权对应的傲农有限的表决权由代持人吴有林统一管理，故发行人历次代持股权的转让虽未经当时的全体股东批准，仍具有合理依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改制后公司治理有效。

（五）说明被代持股东认缴增资款的支付方式、提供支付凭证

【回复说明】

傲农有限被代持股东隐名参与发行人增资有两次，增资情况及支付方式详情如下：

- 1、2014年6月28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的3,050万元出资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2014年6月30日，吴有林与145名被代持股东签定《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该145名被代持股东认缴3,050万元增资中的402.3744万元。
- 2、2015年1月27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吴有林增资287.5万元。2015年1月30日，吴有林与110名被代持股东签定《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该110名被代持股东认缴公司500万元增资中的245.75万元。

经核查，上述两次被代持股东认缴增资款采用了银行转账、现金存入吴有林账户、委托他人代为转账等多种支付方式支付给吴有林，以吴有林名义向公司增资；相关支付凭证及代持股东《确认函》已包含在本次补充申报材料中提供，被代持股东认缴增资款真实。两次增资具体人员名单及增资支付资金情况请见下文（六）部分详述。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调取审阅了被代持股东的各类转账凭证、记录，部分被代持股东对价款支付异常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被代持股东认缴增资款采用了银行转账、现金存入吴有林账户、委托他人代为转账等多种支付方式支付给吴有林，以吴有林名义向公司增资；相关支付凭证及代持股东《确认函》已包含在本次补充申报材料中提供，被代持股东认缴增资款真实。

-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列表等较清晰的方式列示代持及还原的过程，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以零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说明】

1、 列表说明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

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首次由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激励 73 名骨干员工形成权代持，至代持解除期间，进行了多批次的股权激励，历次代持形成共涉及 182 名被代持人员。傲农有限历史代持股东绝大部分为公司内部员工股东，自首次取得代持股权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少部分股东解除代持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1、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解除代持；2、部分被代持股东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转为登记股东，代持部分股权收回；3、清理外部股东；4、夫妻同为股东，持股予以合并。最后进入股权代持还原阶段的代持股东共 165 人。

(1) 代持形成过程

按照代持形成时间阶段，分为零价格转让阶段、出资增资阶段。各员工持股平台代内的被代持股东代持股权形成过程如下：

① 恒信裕投资

A. 零价格转让阶段

单位：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罗跃武	-	-	-	-	-	-	4	0.0597%	0	5.7867	0.0833%	0
2	金妲倩	30	0.5000%	0	30	0.4559%	0	30	0.4478%	0	30	0.4317%	0
3	帅海峰	15	0.2500%	0	15	0.2280%	0	15	0.2239%	0	19.4667	0.2801%	0
4	罗杰华	15	0.2500%	0	15	0.2280%	0	15	0.2239%	0	15.8933	0.2287%	0
5	高信明	-	-	-	15	0.2280%	0	15	0.2239%	0	15.8933	0.2287%	0
6	易祥	12	0.2000%	0	12	0.1824%	0	12	0.1791%	0	12.8933	0.1855%	0
7	刘先材	-	-	-	12	0.1824%	0	12	0.1791%	0	12.4467	0.1791%	0
8	李道华	10	0.1667%	0	10	0.1520%	0	10	0.1493%	0	10.8933	0.1567%	0
9	涂红星	6	0.1000%	0	6	0.0912%	0	6	0.0896%	0	8.2333	0.1185%	0
10	韦博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5.68	0.0817%	0
11	易强民	6	0.1000%	0	6	0.0912%	0	6	0.0896%	0	8.2333	0.1185%	0
12	徐德萌	6	0.1000%	0	6	0.0912%	0	6	0.0896%	0	8.2333	0.1185%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6,95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3	张志华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8.4467	0.1215%	0
14	张欢	-	-	-	6	0.0912%	0	6	0.0896%	0	6.8933	0.0992%	0
15	周斌	6	0.1000%	0	6	0.0912%	0	6	0.0896%	0	6.8933	0.0992%	0
16	张海军	-	-	-	6	0.0912%	0	6	0.0896%	0	6.8933	0.0992%	0
17	刘先友	-	-	-	3	0.0456%	0	3	0.0448%	0	5.2333	0.0753%	0
18	杨剑平	5	0.0833%	0	5	0.0760%	0	5	0.0746%	0	5.8933	0.0848%	0
19	孙洪飞	-	-	-	6	0.0912%	0	6	0.0896%	0	6.8933	0.0992%	0
20	游后飞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4.7867	0.0689%	0
21	王延安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8933	0.0704%	0
22	杜林盛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8933	0.0704%	0
23	韦涛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8933	0.0704%	0
24	彭玉荣	-	-	-	-	-	-	-	-	-	1.7867	0.0257%	0
25	郑焯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4.34	0.0624%	0
26	钟朝生	-	-	-	-	-	-	5	0.0746%	0	5	0.0719%	0
27	朱红鑫	-	-	-	-	-	-	-	-	-	1.34	0.0193%	0
28	杨浩浪	-	-	-	-	-	-	-	-	-	2.68	0.0386%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6,95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29	刘方发	-	-	-	-	-	-	-	-	-	2.68	0.0386%	0
30	胡啟騰	-	-	-	-	-	-	-	-	-	2.68	0.0386%	0
31	曹勇	-	-	-	-	-	-	-	-	-	2.68	0.0386%	0
32	章建华	-	-	-	-	-	-	-	-	-	1.7867	0.0257%	0
33	徐永富	-	-	-	-	-	-	-	-	-	1.7867	0.0257%	0
34	彭春浪	-	-	-	-	-	-	-	-	-	1.7867	0.0257%	0
35	郑忠良	-	-	-	-	-	-	-	-	-	-	-	-
36	羊井铨	-	-	-	-	-	-	-	-	-	-	-	-
37	辛玉龙	-	-	-	-	-	-	-	-	-	1.34	0.0193%	0
38	龙庆明	-	-	-	-	-	-	-	-	-	1.7867	0.0257%	0
39	张可	-	-	-	-	-	-	-	-	-	1.34	0.0193%	0
40	夏清清	-	-	-	-	-	-	-	-	-	-	-	-
41	赵涌材	-	-	-	-	-	-	-	-	-	-	-	-
42	龚先贵	-	-	-	-	-	-	-	-	-	0.8933	0.0129%	0
43	张壬官	-	-	-	-	-	-	-	-	-	0.8933	0.0129%	0
44	杨龙华	-	-	-	-	-	-	-	-	-	0.8933	0.0129%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合计		140	2.3334%	0	188	2.8575%	0	197	2.9408%	0	255.9597	3.6833%	0

B. 出资增资阶段

单位：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罗跃武	8.3262	0.0833%	2.5395	12.3262	0.1174%	11.7395
2	金妲倩	43.1655	0.4317%	13.1655	43.1655	0.4111%	13.1655
3	帅海峰	28.0096	0.2801%	8.5429	30.0096	0.2858%	13.1429
4	罗杰华	22.8681	0.2287%	6.9748	24.8681	0.2368%	11.5748
5	高信明	22.8681	0.2287%	6.9748	22.8681	0.2178%	6.9748
6	易祥	18.5515	0.1855%	5.6582	18.5515	0.1767%	5.6582
7	刘先材	17.9089	0.1791%	5.4622	17.9089	0.1706%	5.4622
8	李道华	15.6738	0.1567%	4.7805	15.6738	0.1493%	4.7805
9	涂红星	11.8465	0.1185%	3.6132	14.8465	0.1414%	10.5132
10	韦博	8.1727	0.0817%	2.4927	14.1727	0.1350%	16.2927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1	易强民	11.8465	0.1185%	3.6132	13.8465	0.1319%	8.2132
12	徐德萌	11.8465	0.1185%	3.6132	13.8465	0.1319%	8.2132
13	张志华	12.1535	0.1215%	3.7068	12.1535	0.1157%	3.7068
14	张欢	9.9184	0.0992%	3.0251	11.9184	0.1135%	7.6251
15	周斌	9.9184	0.0992%	3.0251	10.9184	0.1040%	5.3251
16	张海军	9.9184	0.0992%	3.0251	10.9184	0.1040%	5.3251
17	刘先友	7.5299	0.0753%	2.2966	10.5299	0.1003%	9.1966
18	杨剑平	8.4796	0.0848%	2.5863	9.9796	0.0950%	6.0363
19	孙洪飞	9.9184	0.0992%	3.0251	9.9184	0.0945%	3.0251
20	游后飞	6.8873	0.0689%	2.1006	8.8873	0.0846%	6.7006
21	王延安	7.0407	0.0704%	2.1474	8.0407	0.0766%	4.4474
22	杜林盛	7.0407	0.0704%	2.1474	8.0407	0.0766%	4.4474
23	韦涛	7.0407	0.0704%	2.1474	8.0407	0.0766%	4.4474
24	彭玉荣	2.5708	0.0257%	0.7841	7.5708	0.0721%	12.2841
25	郑焯	6.2446	0.0624%	1.9046	7.2146	0.0687%	4.1356
26	钟朝生	7.1942	0.0719%	2.1942	7.1942	0.0685%	2.1942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27	朱红鑫	1.9281	0.0193%	0.5881	6.9281	0.0660%	12.0881
28	杨浩浪	3.8561	0.0386%	1.1761	6.8561	0.0653%	8.0761
29	刘方发	3.8561	0.0386%	1.1761	6.8561	0.0653%	8.0761
30	胡啟腾	3.8561	0.0386%	1.1761	5.8561	0.0558%	5.7761
31	曹勇	3.8561	0.0386%	1.1761	5.8561	0.0558%	5.7761
32	章建华	2.5708	0.0257%	0.7841	5.5708	0.0531%	7.6841
33	徐永富	2.5708	0.0257%	0.7841	4.5708	0.0435%	5.3841
34	彭春浪	2.5708	0.0257%	0.7841	4.5708	0.0435%	5.3841
35	郑忠良 ^{注2}	-	-	-	4.375	0.0417%	0
36	羊井铨 ^{注2}	-	-	-	4.375	0.0417%	0
37	辛玉龙	1.9281	0.0193%	0.5881	3.9281	0.0374%	5.1881
38	龙庆明	2.5708	0.0257%	0.7841	3.5708	0.0340%	3.0841
39	张可	1.9281	0.0193%	0.5881	3.4981	0.0333%	4.1991
40	夏清清 ^{注1}	-	-	-	3	0.0286%	2.3
41	赵涌材 ^{注2}	-	-	-	3	0.0286%	0
42	龚先贵	1.2853	0.0129%	0.392	2.9953	0.0285%	4.325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43	张壬官	1.2853	0.0129%	0.392	2.7853	0.0265%	3.842
44	杨龙华	1.2853	0.0129%	0.392	2.7853	0.0265%	3.842
合计		368.2873	3.6833%	112.3276	454.7873	4.3315%	279.6526

注1：2014年8月至11月，吴有林以零价格向内部职工夏清清转让傲农有限0.0200%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注册资本2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夏清清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为2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0200%。

注2：2015年1月26日，吴有林与郑忠良、羊井铨、赵涌材等3名股东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上述3人转让傲农有限4.375万元、4.375万元、3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上述股东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4.375万元、4.375万元、3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0438%、0.0438%、0.0300%。

② 恒创丰投资

A. 零价格转让阶段

单位：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魏晓宇	-	-	-	-	-	-	-	-	-	-	-	-
2	胡斯福	22	0.3667%	0	22	0.3343%	0	22	0.3284%	0	24.2333	0.3487%	0
3	罗作明	20	0.3333%	0	20	0.3040%	0	20	0.2985%	0	22.2333	0.3199%	0
4	罗宏	20	0.3333%	0	20	0.3040%	0	20	0.2985%	0	22.2333	0.3199%	0
5	廖绍拔	20	0.3333%	0	20	0.3040%	0	20	0.2985%	0	22.2333	0.3199%	0
6	王树欣	13.5	0.2250%	0	13.5	0.2052%	0	13.5	0.2015%	0	15.7333	0.2264%	0
7	袁求松 ^{注1}	-	-	-	16	0.2432%	16	16	0.2388%	16	16	0.2302%	16
8	张荣生	13.5	0.2250%	0	13.5	0.2052%	0	13.5	0.2015%	0	15.7333	0.2264%	0
9	杨福荣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10.68	0.1537%	0
10	刘鸣慧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10.68	0.1537%	0
11	徐明锦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8.8933	0.1280%	0
12	梁明	-	-	-	-	-	-	-	-	-	4.4667	0.0643%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6,95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3	徐国明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8	0.1151%	0
14	杨云江	-	-	-	2	0.0304%	0	2	0.0299%	0	6.4667	0.0930%	0
15	赖荣华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4467	0.0640%	0
16	郭卫霖	-	-	-	-	-	-	-	-	-	0.8933	0.0129%	0
17	文四弟	-	-	-	-	-	-	4	0.0597%	0	4.8933	0.0704%	0
18	黄昆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19	徐丽春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20	郝德魁	-	-	-	-	-	-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21	宋国斌	-	-	-	-	-	-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22	瞿晓雄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4467	0.0640%	0
23	王德平	-	-	-	-	-	-	-	-	-	-	-	-
24	李文环	-	-	-	-	-	-	-	-	-	-	-	-
25	王泽	-	-	-	-	-	-	-	-	-	-	-	-
26	王雨	-	-	-	-	-	-	-	-	-	-	-	-
27	伍学德	-	-	-	3	0.0456%	0	3	0.0448%	0	3	0.0432%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28	胡军	2	0.0333%	0	2	0.0304%	0	2	0.0299%	0	2.8933	0.0416%	0
29	李仲根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4467	0.0496%	0
30	杨少武	-	-	-	-	-	-	3	0.0448%	0	3.4467	0.0496%	0
31	赵先芳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	0.0576%	0
32	滕海亮	-	-	-	-	-	-	2	0.0299%	0	2.8933	0.0416%	0
33	李凯	-	-	-	-	-	-	-	-	-	3.5733	0.0514%	0
34	曾润保	-	-	-	-	-	-	-	-	-	1.7867	0.0257%	0
35	边琳琳	2	0.0333%	0	2	0.0304%	0	2	0.0299%	0	2.4467	0.0352%	0
36	黄小青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	0.0432%	0
37	谢辉华	-	-	-	2	0.0304%	0	2	0.0299%	0	2.4467	0.0352%	0
38	钟美珍	-	-	-	-	-	-	-	-	-	1.34	0.0193%	0
39	崔公平	-	-	-	-	-	-	-	-	-	0.8933	0.0129%	0
40	黄圣俊	-	-	-	-	-	-	-	-	-	0.8933	0.0129%	0
41	吴贤辉	-	-	-	-	-	-	-	-	-	-	-	-
42	陈建明	-	-	-	-	-	-	-	-	-	-	-	-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6,95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43	张小全	-	-	-	-	-	-	-	-	-	-	-	-
合计		169	2.8165%	0	192	2.9183%	16	207	3.0899%	16	253.8997	3.6535%	16

注 1: 2012 年 9 月, 吴有林以注册资本定价向袁求松转让傲农有限 0.2432% 的股权 (对应傲农有限注册资本 16 万元), 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 被代持股东签署了《承诺书》。本次转让后, 袁求松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为 16 万元, 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32%。

B. 出资增资阶段

单位: 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5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魏晓宇 ^{注3}	-	-	-	4	0.0381%	0
2	胡斯福	34.8681	0.3487%	10.6348	34.8681	0.3321%	10.6348
3	罗作明	31.9904	0.3199%	9.7571	31.9904	0.3047%	9.7571
4	罗宏	31.9904	0.3199%	9.7571	31.9904	0.3047%	9.7571
5	廖绍拔	31.9904	0.3199%	9.7571	31.9904	0.3047%	9.7571
6	王树欣 ^{注2}	22.6378	0.2264%	6.9045	27.9543	0.2662%	10.521
7	袁求松	23.0216	0.2302%	23.0216	23.0216	0.2193%	23.0216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8	张荣生	22.6378	0.2264%	6.9045	22.6378	0.2156%	6.9045
9	杨福荣	15.3669	0.1537%	4.6869	17.3669	0.1654%	9.2869
10	刘鸣慧	15.3669	0.1537%	4.6869	17.3669	0.1654%	9.2869
11	徐明锦	12.7961	0.1280%	3.9028	12.7961	0.1219%	3.9028
12	梁明 ^{注1}	6.4269	0.0643%	1.9602	11.7602	0.1120%	6.5602
13	徐国明	11.5108	0.1151%	3.5108	11.5108	0.1096%	3.5108
14	杨云江	9.3046	0.0930%	2.8379	10.3046	0.0981%	5.1379
15	赖荣华	6.3981	0.0640%	1.9514	8.3981	0.0800%	6.5514
16	郭卫霖	1.2853	0.0129%	0.392	8.2853	0.0789%	16.492
17	文四弟	7.0407	0.0704%	2.1474	8.0407	0.0766%	4.4474
18	黄昆	5.6019	0.0560%	1.7086	7.6019	0.0724%	6.3086
19	徐丽春	5.6019	0.0560%	1.7086	7.6019	0.0724%	6.3086
20	郝德魁	5.6019	0.0560%	1.7086	6.6019	0.0629%	4.0086
21	宋国斌	5.6019	0.0560%	1.7086	6.6019	0.0629%	4.0086
22	瞿晓雄	6.3981	0.0640%	1.9514	6.3981	0.0609%	1.9514
23	王德平 ^{注1}	-	-	-	6.3333	0.0603%	6.9
24	李文环 ^{注1}	-	-	-	6.3333	0.0603%	6.9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25	王泽 ^{注1}	-	-	-	6.3333	0.0603%	6.9
26	王雨 ^{注1}	-	-	-	5.3333	0.0508%	4.6
27	伍学德	4.3165	0.0432%	1.3165	6.3165	0.0602%	5.9165
28	胡军	4.163	0.0416%	1.2697	6.163	0.0587%	5.8697
29	李仲根	4.9593	0.0496%	1.5126	5.9593	0.0568%	3.8126
30	杨少武	4.9593	0.0496%	1.5126	5.9593	0.0568%	3.8126
31	赵先芳	5.7554	0.0576%	1.7554	5.7554	0.0548%	1.7554
32	滕海亮	4.163	0.0416%	1.2697	5.163	0.0492%	3.5697
33	李凯	5.1414	0.0514%	1.5681	5.1414	0.0490%	1.5681
34	曾润保	2.5708	0.0257%	0.7841	4.5708	0.0435%	5.3841
35	边琳琳	3.5204	0.0352%	1.0737	4.5204	0.0431%	3.3737
36	黄小青	4.3165	0.0432%	1.3165	4.3165	0.0411%	1.3165
37	谢辉华	3.5204	0.0352%	1.0737	3.5204	0.0335%	1.0737
38	钟美珍	1.9281	0.0193%	0.5881	2.9281	0.0279%	2.8881
39	崔公平	1.2853	0.0129%	0.392	2.2853	0.0218%	2.692
40	黄圣俊	1.2853	0.0129%	0.392	2.2853	0.0218%	2.692
41	吴贤辉 ^{注3}	-	-	-	2.25	0.0214%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42	陈建明 ^{注3}	-	-	-	2.25	0.0214%	0
43	张小全 ^{注3}	-	-	-	2.25	0.0214%	0
合计		365.3232	3.6535%	127.4235	445.0562	4.2389%	239.14

注1：2014年8月至11月，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梁明、王德平、李文环、王泽、王雨等5名内部职工股东（除梁明外，其余4人为新增职工股东）转让傲农有限合计0.1665%的股权（对应傲农有限注册资本16.6665万元，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上述股东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9.7602万元、3.3333万元、3.3333万元、3.3333万元、3.3333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0976%、0.0333%、0.0333%、0.0333%、0.0333%。

注2：2015年1月26日，官森与王树欣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经吴有林同意，官森将其持有并由吴有林代持的全部傲农有限0.04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165万元，傲农有限当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转让给同为被代持股东的其妻王树欣，官森与吴有林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官森不再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王树欣持有傲农有限0.26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9543万元）仍由吴有林代为持有。

注3：2015年1月26日，吴有林与魏晓宇、吴贤辉、陈建明、张小全等4名股东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上述4人转让傲农有限4万元、2.25万元、2.25万元、2.2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上述股东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4万元、2.25万元、2.25万元、2.25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0400%、0.0225%、0.0225%、0.0225%。

③ 恒诚富投资

A. 零价格转让阶段

单位：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张水英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9.7867	0.1408%	0
2	钟小明	20	0.3333%	0	20	0.3040%	0	20	0.2985%	0	22.2333	0.3199%	0
3	李德鸿	12	0.2000%	0	12	0.1824%	0	12	0.1791%	0	14.2333	0.2048%	0
4	王安民	-	-	-	-	-	-	-	-	-	-	-	-
5	张春亮	12	0.2000%	0	12	0.1824%	0	12	0.1791%	0	13.34	0.1919%	0
6	刘蔚乐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10.68	0.1537%	0
7	张文彬	-	-	-	-	-	-	-	-	-	-	-	-
8	杨辉	10	0.1667%	0	10	0.1520%	0	10	0.1493%	0	10.8933	0.1567%	0
9	孙安	2	0.0333%	0	2	0.0304%	0	2	0.0299%	0	6.4667	0.0930%	0
10	吴有平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5.68	0.0817%	0
11	余少鹏	6	0.1000%	0	6	0.0912%	0	6	0.0896%	0	8.68	0.1249%	0
12	关盛新	-	-	-	-	-	-	-	-	-	0.8933	0.0129%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6,95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3	张珠娜	5	0.0833%	0	5	0.0760%	0	5	0.0746%	0	6.7867	0.0977%	0
14	杜金盛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5.7867	0.0833%	0
15	王华安	-	-	-	3	0.0456%	0	3	0.0448%	0	4.7867	0.0689%	0
16	杨尚华	5	0.0833%	0	5	0.0760%	0	5	0.0746%	0	5.4467	0.0784%	0
17	夏洋	-	-	-	-	-	-	-	-	-	-	-	-
18	刘俊胜	-	-	-	3	0.0456%	0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19	朱策明	-	-	-	-	-	-	-	-	-	4.4667	0.0643%	0
20	喻海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4467	0.0640%	0
21	李标旺	-	-	-	-	-	-	-	-	-	1.7867	0.0257%	0
22	肖剑辉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4467	0.0496%	0
23	彭明芽	2.5	0.0417%	0	2.5	0.0380%	0	2.5	0.0373%	0	2.9467	0.0424%	0
24	徐建源	2.5	0.0417%	0	2.5	0.0380%	0	2.5	0.0373%	0	2.9467	0.0424%	0
25	张国辉	-	-	-	-	-	-	-	-	-	1.34	0.0193%	0
26	练为斌	-	-	-	2	0.0304%	0	2	0.0299%	0	2.4467	0.0352%	0
27	朱策亮	-	-	-	-	-	-	-	-	-	2.2333	0.0321%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6,95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28	杜坤鹏	-	-	-	-	-	-	-	-	-	-	-	-
29	曹定芳	-	-	-	-	-	-	-	-	-	1.34	0.0193%	0
30	杨州	-	-	-	-	-	-	-	-	-	0.8933	0.0129%	0
31	易银亮	-	-	-	-	-	-	-	-	-	0.8933	0.0129%	0
32	张杰雄	-	-	-	-	-	-	-	-	-	0.8933	0.0129%	0
33	刘志阳	-	-	-	-	-	-	-	-	-	-	-	-
34	尹梁	-	-	-	-	-	-	-	-	-	1.34	0.0193%	0
35	陈建斌	-	-	-	-	-	-	-	-	-	1.34	0.0193%	0
合计		107	1.7833%	0	115	1.7480%	0	115	1.7166%	0	162.3468	2.3362%	0

B. 出资增资阶段

单位：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5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张水英	14.0816	0.1408%	4.2949	15.0816	0.1436%	6.5949
2	钟小明	31.9904	0.3199%	9.7571	31.9904	0.3047%	9.7571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3	李德鸿	20.4796	0.2048%	6.2463	20.4796	0.1950%	6.2463
4	王安民 ^{注2}	-	-	-	20	0.1905%	46
5	张春亮	19.1942	0.1919%	5.8542	19.1942	0.1828%	5.8542
6	刘蔚乐	15.3669	0.1537%	4.6869	17.3669	0.1654%	9.2869
7	张文彬 ^{注2}	-	-	-	16	0.1524%	36.8
8	杨辉	15.6738	0.1567%	4.7805	15.6738	0.1493%	4.7805
9	孙安	9.3046	0.0930%	2.8379	14.3046	0.1362%	14.3379
10	吴有平	8.1727	0.0817%	2.4927	14.1727	0.1350%	16.2927
11	余少鹏	12.4892	0.1249%	3.8092	13.4892	0.1285%	6.1092
12	关盛新	1.2853	0.0129%	0.392	2.7853	0.0265%	3.842
13	张珠娜	9.765	0.0977%	2.9783	10.765	0.1025%	5.2783
14	杜金盛	8.3262	0.0833%	2.5395	10.3262	0.0983%	7.1395
15	王华安	6.8873	0.0689%	2.1006	8.8873	0.0846%	6.7006
16	杨尚华	7.837	0.0784%	2.3903	8.337	0.0794%	3.5403
17	夏洋 ^{注2}	-	-	-	8	0.0762%	18.4
18	刘俊胜	5.6019	0.0560%	1.7086	6.6019	0.0629%	4.0086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9	朱策明	6.4269	0.0643%	1.9602	6.4269	0.0612%	1.9602
20	喻海	6.3981	0.0640%	1.9514	6.3981	0.0609%	1.9514
21	李标旺	2.5708	0.0257%	0.7841	5.5708	0.0531%	7.6841
22	肖剑辉	4.9593	0.0496%	1.5126	4.9593	0.0472%	1.5126
23	彭明芽	4.2399	0.0424%	1.2932	4.2399	0.0404%	1.2932
24	徐建源	4.2399	0.0424%	1.2932	4.2399	0.0404%	1.2932
25	张国辉	1.9281	0.0193%	0.5881	3.9281	0.0374%	5.1881
26	练为斌	3.5204	0.0352%	1.0737	3.5204	0.0335%	1.0737
27	朱策亮	3.2134	0.0321%	0.9801	3.2134	0.0306%	0.9801
28	杜坤鹏 ^{注1}	-	-	-	3	0.0286%	0
29	曹定芳	1.9281	0.0193%	0.5881	2.9281	0.0279%	2.8881
30	杨州	1.2853	0.0129%	0.392	2.7853	0.0265%	3.842
31	易银亮	1.2853	0.0129%	0.392	2.7853	0.0265%	3.842
32	张杰雄	1.2853	0.0129%	0.392	2.7853	0.0265%	3.842
33	刘志阳 ^{注1}	-	-	-	2.25	0.0214%	0
34	尹梁	1.9281	0.0193%	0.5881	2.9281	0.0279%	2.8881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35	陈建斌	1.9281	0.0193%	0.5881	2.9281	0.0279%	2.8881
合计		233.5927	2.3362%	71.2459	318.3427	3.0317%	254.0959（注）

注1：2015年1月26日，吴有林与杜坤鹏、刘志阳等2名股东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上述2人转让傲农有限3万元、2.2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上述股东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3万元、2.25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0300%、0.0225%。

注2：2015年1月26日，吴有林与张文彬、夏洋、王安民等3名股东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分别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2.3元的价格向上述3人转让傲农有限16万元、8万元、2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上述股东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16万元、8万元、20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1600%、0.0800%、0.2000%。

注3：根据公司的说明，2015年1月，吴有林与王安民最初约定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后经协商调整为2.3元/注册资本。恒诚富投资设立及股权代持还原资金闭环流转支付采用5元/注册资本作为计算基础，导致恒诚富投资解除代持资金闭环流转金额308.0959万元比实际成本254.0959万元高出54万元。因恒诚富投资实际出资成本及资金闭环流转金额不影响计算恒诚富投资持有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及占比，亦不影响计算各合伙人在恒诚富投资中的权益比例，故该差异不会对恒诚富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造成损失，亦不影响傲农有限股权代持还原的有效性。

④ 恒新泰投资

A. 零价格转让阶段

单位：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匡俊	-	-	-	-	-	-	-	-	-	-	-	-
2	王小丰	15	0.2500%	0	15	0.2280%	0	15	0.2239%	0	19.4667	0.2801%	0
3	王天江	10	0.1667%	0	10	0.1520%	0	10	0.1493%	0	12.68	0.1824%	0
4	黄理	-	-	-	-	-	-	-	-	-	13.4	0.1928%	0
5	刘飞	12	0.2000%	0	12	0.1824%	0	12	0.1791%	0	13.34	0.1919%	0
6	刘金平	7	0.1167%	0	7	0.1064%	0	7	0.1045%	0	9.68	0.1393%	0
7	温程	7	0.1167%	0	7	0.1064%	0	7	0.1045%	0	9.68	0.1393%	0
8	刘绍云	12	0.2000%	0	12	0.1824%	0	12	0.1791%	0	12	0.1727%	0
9	孔湘林	7	0.1167%	0	7	0.1064%	0	7	0.1045%	0	7.8933	0.1136%	0
10	易理和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8.8933	0.1280%	0
11	杨伟春	8	0.1333%	0	8	0.1216%	0	8	0.1194%	0	8.8933	0.1280%	0
12	何明均	6	0.1000%	0	6	0.0912%	0	6	0.0896%	0	6	0.0863%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3	李盛优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5.7867	0.0833%	0
14	朱德钧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5.34	0.0768%	0
15	李亮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5.34	0.0768%	0
16	张军	-	-	-	-	-	-	-	-	-	3.5733	0.0514%	0
17	陈荣华	-	-	-	-	-	-	3	0.0448%	0	4.34	0.0624%	0
18	何权华	-	-	-	-	-	-	3	0.0448%	0	4.34	0.0624%	0
19	雷世炳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8933	0.0704%	0
20	侯志伟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8933	0.0704%	0
21	李洪龙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8933	0.0704%	0
22	杨军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8933	0.0704%	0
23	曾景国	-	-	-	-	-	-	-	-	-	4.4667	0.0643%	0
24	傅心军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25	李召祯	-	-	-	-	-	-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26	邬燕峰	-	-	-	-	-	-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27	贺达军	-	-	-	-	-	-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28	郑德波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29	尹晨辉	-	-	-	3	0.0456%	0	3	0.0448%	0	3.8933	0.0560%	0
30	文明祥	-	-	-	-	-	-	-	-	-	2.2333	0.0321%	0
31	张勇峰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4467	0.0496%	0
32	钟良清	3	0.0500%	0	3	0.0456%	0	3	0.0448%	0	3	0.0432%	0
33	尹双全	-	-	-	-	-	-	-	-	-	0.8933	0.0129%	0
34	莫洪章	-	-	-	-	-	-	-	-	-	0.8933	0.0129%	0
35	黎文彬	-	-	-	-	-	-	-	-	-	-	-	-
36	龚辉平	-	-	-	-	-	-	-	-	-	0.8933	0.0129%	0
37	贺猛	-	-	-	-	-	-	-	-	-	0.8933	0.0129%	0
38	张波	-	-	-	-	-	-	-	-	-	-	-	-
39	叶丽	-	-	-	-	-	-	-	-	-	-	-	-
合计		132	2.2003%	0	135	2.0520%	0	150	2.2391%	0	210.2995	3.0259%	0

B. 出资增资阶段

单位：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匡俊 ^{注1}	-	-	-	3.75	0.0357%	0
2	王小丰	28.0096	0.2801%	8.5429	31.5096	0.3001%	16.5929
3	王天江	18.2446	0.1824%	5.5646	21.7446	0.2071%	13.6146
4	黄理	19.2806	0.1928%	5.8806	19.2806	0.1836%	5.8806
5	刘飞	19.1942	0.1919%	5.8542	19.1942	0.1828%	5.8542
6	刘金平	13.9281	0.1393%	4.2481	17.4281	0.1660%	12.2981
7	温程	13.9281	0.1393%	4.2481	17.4281	0.1660%	12.2981
8	刘绍云	17.2662	0.1727%	5.2662	17.2662	0.1644%	5.2662
9	孔湘林	11.3573	0.1136%	3.464	12.8573	0.1225%	6.914
10	易理和	12.7961	0.1280%	3.9028	12.7961	0.1219%	3.9028
11	杨伟春	12.7961	0.1280%	3.9028	12.7961	0.1219%	3.9028
12	何明均	8.6331	0.0863%	2.6331	11.6331	0.1108%	9.5331
13	李盛优	8.3262	0.0833%	2.5395	10.3262	0.0983%	7.1395
14	朱德钧	7.6835	0.0768%	2.3435	10.1835	0.0970%	8.0935
15	李亮	7.6835	0.0768%	2.3435	10.1835	0.0970%	8.0935
16	张军	5.1414	0.0514%	1.5681	10.1414	0.0966%	13.0681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7	陈荣华	6.2446	0.0624%	1.9046	8.7446	0.0833%	7.6546
18	何权华	6.2446	0.0624%	1.9046	8.7446	0.0833%	7.6546
19	雷世炳	7.0407	0.0704%	2.1474	8.5407	0.0813%	5.5974
20	侯志伟	7.0407	0.0704%	2.1474	8.5407	0.0813%	5.5974
21	李洪龙	7.0407	0.0704%	2.1474	8.5407	0.0813%	5.5974
22	杨军	7.0407	0.0704%	2.1474	8.0407	0.0766%	4.4474
23	曾景国	6.4269	0.0643%	1.9602	7.9269	0.0755%	5.4102
24	傅心军	5.6019	0.0560%	1.7086	7.1019	0.0676%	5.1586
25	李召祯	5.6019	0.0560%	1.7086	7.1019	0.0676%	5.1586
26	邬燕峰	5.6019	0.0560%	1.7086	7.1019	0.0676%	5.1586
27	贺达军	5.6019	0.0560%	1.7086	7.1019	0.0676%	5.1586
28	郑德波	5.6019	0.0560%	1.7086	6.6019	0.0629%	4.0086
29	尹晨辉	5.6019	0.0560%	1.7086	6.6019	0.0629%	4.0086
30	文明祥	3.2134	0.0321%	0.9801	6.2134	0.0592%	7.8801
31	张勇峰	4.9593	0.0496%	1.5126	5.9593	0.0568%	3.8126
32	钟良清	4.3165	0.0432%	1.3165	4.3165	0.0411%	1.3165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33	尹双全	1.2853	0.0129%	0.392	3.2853	0.0313%	4.992
34	莫洪章	1.2853	0.0129%	0.392	3.2853	0.0313%	4.992
35	黎文彬 ^{注1}	-	-	-	3	0.0286%	0
36	龚辉平	1.2853	0.0129%	0.392	2.2853	0.0218%	2.692
37	贺猛	1.2853	0.0129%	0.392	2.2853	0.0218%	2.692
38	张波 ^{注1}	-	-	-	2.25	0.0214%	0
39	叶丽 ^{注1}	-	-	-	2.25	0.0214%	0
合计		302.5893	3.0259%	92.2898	374.3393	3.5652%	231.4398

注1：2015年1月26日，吴有林与匡俊、黎文彬、张波、叶丽等4名股东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上述4人转让傲农有限3.75万元、3万元、2.25万元、2.2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上述股东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3.75万元、3万元、2.25万元、2.25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0375%、0.0300%、0.0225%、0.0225%。

⑤ 除上述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被代持股东

A. 零价格转让阶段

单位：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6,95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委托持股书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丁永红	4	0.0667%	0	4	0.0608%	0	4	0.0597%	0	4.4467	0.0640%	0
2	许莹珊	10	0.1667%	0	10	0.1520%	0	10	0.1493%	0	10	0.1439%	0
3	吴有材	20	0.3333%	0	20	0.3040%	0	20	0.2985%	0	20	0.2878%	0
4	胡立文 ^{注1}	-	-	-	-	-	-	-	-	-	-	-	-
5	刘振春	4	0.0667%	0	4	0.0608%	0	-	-	-	-	-	-
6	丘建良 ^{注1}	-	-	-	-	-	-	-	-	-	-	-	-
7	徐翠珍	20	0.3333%	0	30	0.4559%	0	-	-	-	-	-	-
8	叶俊标	15	0.2500%	0	20	0.3040%	0	-	-	-	-	-	-
9	刘国微	4	0.0667%	0	-	-	-	-	-	-	-	-	-
10	林建琪	6	0.1000%	0	6	0.0912%	0	6	0.0896%	0	6	0.0863%	0
11	官森	-	-	-	3	0.0456%	0	3	0.0448%	0	3	0.0432%	0
12	郭靖	-	-	-	6	0.0912%	0	6	0.0896%	0	8.68	0.1249%	0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5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9月-2013年6月 (注册资本6,580万元)			2013年8月-2014年5月 (注册资本6,700万元)			201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委托持股书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3	梁世仁	-	-	-	12	0.1824%	0	12	0.1791%	0	13.7867	0.1984%	0
14	万国锋	-	-	-	30	0.4559%	0	30	0.4478%	0	30	0.4317%	0
15	李海峰	-	-	-	6	0.0912%	0	-	-	-	-	-	-
16	肖俊峰	-	-	-	20	0.3040%	0	-	-	-	-	-	-
17	仲伟迎	-	-	-	30	0.4559%	0	-	-	-	-	-	-
18	吴成亮 ^{注2}	-	-	-	-	-	-	-	-	-	-	-	-
19	黄华栋	-	-	-	30	0.4559%	0	30	0.4478%	0	30	0.4317%	0
20	崔海龙 ^{注3}	-	-	-	-	-	-	-	-	-	-	-	-
21	杨晨	-	-	-	-	-	-	-	-	-	4.4667	0.0643%	0
合计		83	1.3833%	0	231	3.5108%	0	121	1.8062%	0	130.3801	1.8762%	0

注1：2011年12月，吴有林分别以零价格向胡立文、丘建良等2名股东转让傲农有限10万元、3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上述股东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10万元、3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1667%、0.0500%。2012年2月，因丘建良及胡立文自傲农有限离职，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的约定，丘建良及胡立文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丘建良及胡立文不再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

注2：2012年10月，吴有林以零价格向吴成亮转让傲农有限1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6,580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吴成亮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为10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

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20%。2013 年 6 月，因吴成亮自傲农有限离职，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吴成亮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吴成亮不再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

注 3：2013 年 9 月，吴有林以零价格向崔海龙转让傲农有限 2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傲农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崔海龙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为 2 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99%。2014 年 4 月，因崔海龙自傲农有限离职，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崔海龙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崔海龙不再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

B. 出资增资阶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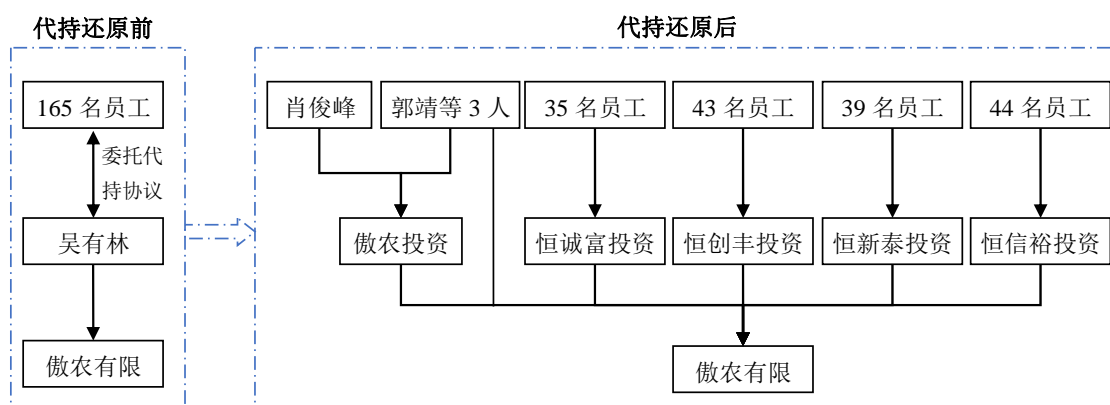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	丁永红	6.3981	0.0640%	1.9514	-	-	-
2	许莹珊	10	0.1000%	0	-	-	-
3	吴有材	20	0.2000%	0	-	-	-
4	胡立文	-	-	-	-	-	-
5	刘振春	-	-	-	-	-	-
6	丘建良	-	-	-	-	-	-
7	徐翠珍	-	-	-	-	-	-
8	叶俊标	-	-	-	-	-	-
9	刘国微	-	-	-	-	-	-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代持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取得成本
10	林建琪	6	0.0600%	0	-	-	-
11	官森	4.3165	0.0432%	1.3165	-	-	-
12	郭靖	12.4892	0.1249%	3.8092	24.4892	0.2332%	31.4092
13	梁世仁 ^{注1}	19.837	0.1984%	6.0503	26.8370	0.2556%	22.1503
14	万国锋	30	0.3000%	0	-	-	-
15	李海峰	-	-	-	-	-	-
16	肖俊峰 ^{注2}	-	-	-	6.3981	0.0609%	1.9514
17	仲伟迎	-	-	-	-	-	-
18	吴成亮	-	-	-	-	-	-
19	黄华栋	30	0.3000%	0	-	-	-
20	崔海龙	-	-	-	-	-	-
21	杨晨	6.4269	0.0643%	1.9602	21.4269	0.2041%	36.4602
合计		145.4677	1.4548%	15.0876	79.1512	0.7538%	91.9711

注1：2015年1月26日，吴有林与梁世仁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2.3元的价格向梁世仁转让傲农有限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并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及《承诺书》。本次转让后，梁世仁通过吴有林代持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分别为24.8370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2484%。

注 2: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丁永红与肖俊峰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经吴有林同意, 丁永红将其持有并由吴有林代持的全部傲农有限 0.064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6.3981 万元, 傲农有限当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转让给原为被代持股东的其夫肖俊峰, 丁永红与吴有林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丁永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肖俊峰受让的傲农有限 0.064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6.3981 万元) 仍由吴有林代为持有。除由吴有林代为持有的股权外, 肖俊峰直接持有傲农有限 0.316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1.6547 万元)

(2) 代持还原过程



① 还原前代持情况

被代持股东代持还原前和代持还原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代持还原前		代持还原后		受让方
		被代持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罗跃武	12.3262	0.1174%	2.7103%	0.1174%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	金姐倩	43.1655	0.4111%	9.4914%	0.4111%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	帅海峰	30.0096	0.2858%	6.5986%	0.2858%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4	罗杰华	24.8681	0.2368%	5.4681%	0.2368%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5	高信明	22.8681	0.2178%	5.0283%	0.2178%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6	易祥	18.5515	0.1767%	4.0792%	0.1767%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7	刘先材	17.9089	0.1706%	3.9379%	0.1706%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8	李道华	15.6738	0.1493%	3.4464%	0.1493%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9	涂红星	14.8465	0.1414%	3.2645%	0.1414%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0	韦博	14.1727	0.1350%	3.1163%	0.1350%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1	易强民	13.8465	0.1319%	3.0446%	0.1319%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2	徐德萌	13.8465	0.1319%	3.0446%	0.1319%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3	张志华	12.1535	0.1157%	2.6723%	0.1157%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4	张欢	11.9184	0.1135%	2.6207%	0.1135%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5	周斌	10.9184	0.1040%	2.4008%	0.1040%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6	张海军	10.9184	0.1040%	2.4008%	0.1040%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7	刘先友	10.5299	0.1003%	2.3153%	0.1003%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18	杨剑平	9.9796	0.0950%	2.1943%	0.0950%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序号	姓名	代持还原前		代持还原后		受让方
		被代持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9	孙洪飞	9.9184	0.0945%	2.1809%	0.0945%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0	游后飞	8.8873	0.0846%	1.9542%	0.0846%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1	王延安	8.0407	0.0766%	1.7680%	0.0766%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2	杜林盛	8.0407	0.0766%	1.7680%	0.0766%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3	韦涛	8.0407	0.0766%	1.7680%	0.0766%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4	彭玉荣	7.5708	0.0721%	1.6647%	0.0721%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5	郑焯	7.2146	0.0687%	1.5864%	0.0687%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6	钟朝生	7.1942	0.0685%	1.5819%	0.0685%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7	朱红鑫	6.9281	0.0660%	1.5234%	0.0660%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8	杨浩浪	6.8561	0.0653%	1.5075%	0.0653%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29	刘方发	6.8561	0.0653%	1.5075%	0.0653%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0	胡啟腾	5.8561	0.0558%	1.2877%	0.0558%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1	曹勇	5.8561	0.0558%	1.2877%	0.0558%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2	章建华	5.5708	0.0531%	1.2249%	0.0531%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3	徐永富	4.5708	0.0435%	1.0050%	0.0435%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4	彭春浪	4.5708	0.0435%	1.0050%	0.0435%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5	郑忠良	4.375	0.0417%	0.9620%	0.0417%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6	羊井铨	4.375	0.0417%	0.9620%	0.0417%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7	辛玉龙	3.9281	0.0374%	0.8637%	0.0374%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8	龙庆明	3.5708	0.0340%	0.7852%	0.0340%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39	张可	3.4981	0.0333%	0.7692%	0.0333%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40	夏清清	3	0.0286%	0.6596%	0.0286%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41	赵涌材	3	0.0286%	0.6596%	0.0286%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42	龚先贵	2.9953	0.0285%	0.6586%	0.0285%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43	张壬官	2.7853	0.0265%	0.6124%	0.0265%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44	杨龙华	2.7853	0.0265%	0.6124%	0.0265%	还原至恒信裕投资
45	魏晓宇	4	0.0381%	0.8988%	0.0381%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46	胡斯福	34.8681	0.3321%	7.8345%	0.3321%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47	罗作明	31.9904	0.3047%	7.1879%	0.3047%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48	罗宏	31.9904	0.3047%	7.1879%	0.3047%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49	廖绍拔	31.9904	0.3047%	7.1879%	0.3047%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0	王树欣	27.9543	0.2662%	6.2811%	0.2662%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1	袁求松	23.0216	0.2193%	5.1727%	0.2193%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2	张荣生	22.6378	0.2156%	5.0865%	0.2156%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3	杨福荣	17.3669	0.1654%	3.9022%	0.1654%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序号	姓名	代持还原前		代持还原后		受让方
		被代持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54	刘鸣慧	17.3669	0.1654%	3.9022%	0.1654%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5	徐明锦	12.7961	0.1219%	2.8752%	0.1219%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6	梁明	11.7602	0.1120%	2.6424%	0.1120%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7	徐国明	11.5108	0.1096%	2.5864%	0.1096%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8	杨云江	10.3046	0.0981%	2.3153%	0.0981%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59	赖荣华	8.3981	0.0800%	1.8870%	0.0800%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0	郭卫霖	8.2853	0.0789%	1.8616%	0.0789%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1	文四弟	8.0407	0.0766%	1.8067%	0.0766%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2	黄昆	7.6019	0.0724%	1.7081%	0.0724%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3	徐丽春	7.6019	0.0724%	1.7081%	0.0724%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4	郝德魁	6.6019	0.0629%	1.4834%	0.0629%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5	宋国斌	6.6019	0.0629%	1.4834%	0.0629%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6	瞿晓雄	6.3981	0.0609%	1.4376%	0.0609%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7	王德平	6.3333	0.0603%	1.4230%	0.0603%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8	李文环	6.3333	0.0603%	1.4230%	0.0603%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69	王泽	6.3333	0.0603%	1.4230%	0.0603%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0	王雨	5.3333	0.0508%	1.1983%	0.0508%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1	伍学德	6.3165	0.0602%	1.4193%	0.0602%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2	胡军	6.163	0.0587%	1.3848%	0.0587%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3	李仲根	5.9593	0.0568%	1.3390%	0.0568%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4	杨少武	5.9593	0.0568%	1.3390%	0.0568%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5	赵先芳	5.7554	0.0548%	1.2932%	0.0548%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6	滕海亮	5.163	0.0492%	1.1601%	0.0492%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7	李凯	5.1414	0.0490%	1.1552%	0.0490%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8	曾润保	4.5708	0.0435%	1.0270%	0.0435%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79	边琳琳	4.5204	0.0431%	1.0157%	0.0431%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0	黄小青	4.3165	0.0411%	0.9699%	0.0411%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1	谢辉华	3.5204	0.0335%	0.7910%	0.0335%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2	钟美珍	2.9281	0.0279%	0.6579%	0.0279%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3	崔公平	2.2853	0.0218%	0.5135%	0.0218%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4	黄圣俊	2.2853	0.0218%	0.5135%	0.0218%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5	吴贤辉	2.25	0.0214%	0.5056%	0.0214%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6	陈建明	2.25	0.0214%	0.5056%	0.0214%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7	张小全	2.25	0.0214%	0.5056%	0.0214%	还原至恒创丰投资
88	张水英	15.0816	0.1436%	4.7375%	0.1436%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序号	姓名	代持还原前		代持还原后		受让方
		被代持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89	钟小明	31.9904	0.3047%	10.0490%	0.3047%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0	李德鸿	20.4796	0.1950%	6.4332%	0.1950%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1	王安民	20	0.1905%	6.2825%	0.1905%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2	张春亮	19.1942	0.1828%	6.0294%	0.1828%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3	刘蔚乐	17.3669	0.1654%	5.4554%	0.1654%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4	张文彬	16	0.1524%	5.0260%	0.1524%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5	杨辉	15.6738	0.1493%	4.9236%	0.1493%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6	孙安	14.3046	0.1362%	4.4935%	0.1362%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7	吴有平	14.1727	0.1350%	4.4520%	0.1350%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8	余少鹏	13.4892	0.1285%	4.2373%	0.1285%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99	关盛新	2.7853	0.0265%	0.8749%	0.0265%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0	张珠娜	10.765	0.1025%	3.3816%	0.1025%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1	杜金盛	10.3262	0.0983%	3.2437%	0.0983%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2	王华安	8.8873	0.0846%	2.7917%	0.0846%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3	杨尚华	8.337	0.0794%	2.6189%	0.0794%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4	夏洋	8	0.0762%	2.5130%	0.0762%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5	刘俊胜	6.6019	0.0629%	2.0738%	0.0629%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6	朱策明	6.4269	0.0612%	2.0189%	0.0612%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7	喻海	6.3981	0.0609%	2.0098%	0.0609%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8	李标旺	5.5708	0.0531%	1.7499%	0.0531%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09	肖剑辉	4.9593	0.0472%	1.5578%	0.0472%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0	彭明芽	4.2399	0.0404%	1.3319%	0.0404%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1	徐建源	4.2399	0.0404%	1.3319%	0.0404%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2	张国辉	3.9281	0.0374%	1.2339%	0.0374%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3	练为斌	3.5204	0.0335%	1.1059%	0.0335%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4	朱策亮	3.2134	0.0306%	1.0094%	0.0306%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5	杜坤鹏	3	0.0286%	0.9424%	0.0286%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6	曹定芳	2.9281	0.0279%	0.9198%	0.0279%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7	杨州	2.7853	0.0265%	0.8749%	0.0265%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8	易银亮	2.7853	0.0265%	0.8749%	0.0265%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19	张杰雄	2.7853	0.0265%	0.8749%	0.0265%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20	刘志阳	2.25	0.0214%	0.7068%	0.0214%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21	尹梁	2.9281	0.0279%	0.9198%	0.0279%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22	陈建斌	2.9281	0.0279%	0.9198%	0.0279%	还原至恒诚富投资
123	匡俊	3.75	0.0357%	1.0018%	0.0357%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序号	姓名	代持还原前		代持还原后		受让方
		被代持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24	王小丰	31.5096	0.3001%	8.4174%	0.3001%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25	王天江	21.7446	0.2071%	5.8088%	0.2071%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26	黄理	19.2806	0.1836%	5.1506%	0.1836%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27	刘飞	19.1942	0.1828%	5.1275%	0.1828%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28	刘金平	17.4281	0.1660%	4.6557%	0.1660%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29	温程	17.4281	0.1660%	4.6557%	0.1660%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0	刘绍云	17.2662	0.1644%	4.6124%	0.1644%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1	孔湘林	12.8573	0.1225%	3.4347%	0.1225%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2	易理和	12.7961	0.1219%	3.4183%	0.1219%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3	杨伟春	12.7961	0.1219%	3.4183%	0.1219%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4	何明均	11.6331	0.1108%	3.1076%	0.1108%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5	李盛优	10.3262	0.0983%	2.7585%	0.0983%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6	朱德钧	10.1835	0.0970%	2.7204%	0.0970%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7	李亮	10.1835	0.0970%	2.7204%	0.0970%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8	张军	10.1414	0.0966%	2.7091%	0.0966%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39	陈荣华	8.7446	0.0833%	2.3360%	0.0833%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0	何权华	8.7446	0.0833%	2.3360%	0.0833%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1	雷世炳	8.5407	0.0813%	2.2815%	0.0813%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2	侯志伟	8.5407	0.0813%	2.2815%	0.0813%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3	李洪龙	8.5407	0.0813%	2.2815%	0.0813%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4	杨军	8.0407	0.0766%	2.1480%	0.0766%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5	曾景国	7.9269	0.0755%	2.1176%	0.0755%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6	傅心军	7.1019	0.0676%	1.8972%	0.0676%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7	李召祯	7.1019	0.0676%	1.8972%	0.0676%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8	邬燕峰	7.1019	0.0676%	1.8972%	0.0676%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49	贺达军	7.1019	0.0676%	1.8972%	0.0676%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0	郑德波	6.6019	0.0629%	1.7636%	0.0629%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1	尹晨辉	6.6019	0.0629%	1.7636%	0.0629%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2	文明祥	6.2134	0.0592%	1.6598%	0.0592%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3	张勇峰	5.9593	0.0568%	1.5920%	0.0568%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4	钟良清	4.3165	0.0411%	1.1531%	0.0411%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5	尹双全	3.2853	0.0313%	0.8776%	0.0313%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6	莫洪章	3.2853	0.0313%	0.8776%	0.0313%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7	黎文彬	3	0.0286%	0.8014%	0.0286%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58	龚辉平	2.2853	0.0218%	0.6105%	0.0218%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序号	姓名	代持还原前		代持还原后		受让方
		被代持金额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59	贺猛	2.2853	0.0218%	0.6105%	0.0218%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60	张波	2.25	0.0214%	0.6011%	0.0214%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61	叶丽	2.25	0.0214%	0.6011%	0.0214%	还原至恒新泰投资
162	郭靖	24.4892	0.2332%	-	0.2332%	部分直接持股、部分转至傲农投资
163	梁世仁	26.837	0.2556%	-	0.2556%	部分直接持股、部分转至傲农投资
164	肖俊峰	6.3981	0.0609%	-	0.0609%	转至傲农投资
165	杨晨	21.4269	0.2041%	-	0.2041%	部分直接持股、部分转至傲农投资

代持形成过程中被代持股东均与吴有林就代持情形签订《隐名股东代持协议》，如被代持股东中途退出，均就解除代持事项签署了《确认函》，对解除代持事项确认无异议，截至 2015 年 3 月（代持还原实施前），傲农有限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吴有林共接受 165 名被代持股东委托，代其持有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合计 1,671.6767 万元，占比 15.9207%；吴有林本人实际持有傲农有限注册资本 4,989.4204 万元，占比 47.5183%。

② 设立代持还原员工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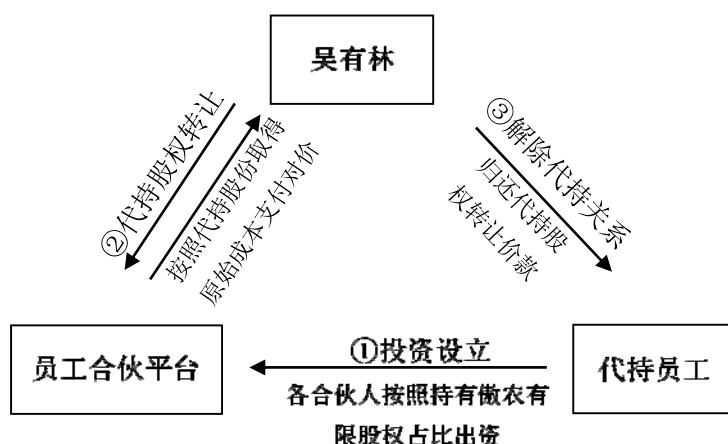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委托持股解除整体安排，161 名被代持股东分为四组，四组被代持股东各投资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代持还原后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2 月，四组被代持股东分别设立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 4 家用于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员工持股平台中全体合伙人（即被代持股东）取得傲农有限股权的实际成本为基础，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每位合伙人，按原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额占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代持还原前与代持还原后各被代持股东实际享有的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对应傲农有限持股比例均不变。

被代持股东中郭靖、梁世仁、杨晨及肖俊峰四人因在傲农有限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委托持股解除的整体安排，其原由吴有林代持的部分股权由其本人直接持有（肖俊峰除

外)，部分转入管理层持股公司（即傲农投资）。2015年2月，公司管理层已设立傲农投资作为管理层持股公司。

③ 代持还原

2015年3月1日，吴有林分别与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员工持有的傲农有限出资总额中与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相对应的傲农有限出资份额 318.3427 万元、445.0562 万元、374.3393 万元、454.7873 万元分别转让给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向吴有林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当于其全体合伙人原取得该员工持股平台对应的傲农有限股权成本之和。同日，吴有林与帅海峰等 161 名被代持股东签定《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原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吴有林已将代持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被代持股东。



2015年3月1日，吴有林分别与郭靖、梁世仁及杨晨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三人持有的傲农有限出资额中的 12.6 万元、14.7 万元及 10.5 万元直接登记在郭靖、梁世仁及杨晨名下，由前述三人直接持有该部分傲农有限的股权。同日，吴有林与傲农投资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 29.409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87.9585 万元，其中包含代郭靖持有的出资额 11.8892 万元、代梁世仁持有的出资额 12.1370 万元、代杨晨持有的出资额 10.9269 万元、代肖俊峰持有的出资额 6.3981 万元）转让给傲农投资。2015年3月6日，吴有林分别与郭靖、梁世仁、杨晨、肖俊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傲农投资 0.2250%（对应注册

资本 22.50 万元)、0.2297% (对应注册资本 22.97 万元)、0.2068% (对应注册资本 20.68 万元)、0.0609% (对应注册资本 6.09 万元)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郭靖、梁世仁、杨晨及肖俊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郭靖、梁世仁、杨晨及肖俊峰出具《确认函》, 均确认其与吴有林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股份转让已事先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至此, 傲农有限已对历史上存在的员工委托持股情形全部清理完毕。

④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6 年 5 月 13 日, 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出具《承诺函》, 确认: ① 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督促、监督、并配合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② 发行人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目前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 ③ 其已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过程; ④ 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明确, 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如果存在任何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 其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其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⑤ 其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以零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的原因, 是否合法合规,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吴有林以零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的原因, 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以零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处在起步发展的关键时期, 为充分激励骨干员工, 使骨干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有机结合, 也为公司留住人才, 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虽然吴有林以零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被代持股东, 但根据《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 被代持股东同时承担了对价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查阅，上述以激励员工为目的而实施的以零价格进行股权转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代持形成，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均签署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或《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代持各方的相关权利义务均明确约定。发行人代持还原过程中，代持股东与还原至持股平台的被代持股东均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并由被代持股东出具了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历次代持形成过程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全部文件，并对代持还原时全体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

2、审阅了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信裕投资、恒新泰投资及傲农投资设立相关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以零价格转让给被代持股东具有合理原因，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3 月，傲农有限已对历史上存在的员工委托持股情形全部清理完毕，代持还原过程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 补充说明徐翠珍等以增资方式成为傲农有限的登记股东，代持股份以零价格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以 10 万元的价格收回刘振春股份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徐翠珍、肖俊峰、叶俊标、李海峰、仲伟迎、黄华栋、万国锋、吴有材等人，历史上曾为傲农有限的被代持股东，被代持部分的股权均由吴有林以零价格转让获得，未支付成本。随着该等人员任职时间增长，其在傲农有限管理层的重要性日渐凸显，为了更好的激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分批次将该等人员由被代持股东转变为直接持股的登记股东，且股权比例有所增加。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于登记股东均已实际出资，为保证公平，原代持部分股权，由吴有林以零价格

收回，徐翠珍、肖俊峰、叶俊标、李海峰、仲伟迎、黄华栋、万国锋、吴有材以增资方式对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实际出资，该等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该等安排均无异议、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刘振春即为公司员工。2011年12月，吴有林与员工刘振春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将4万元傲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以零价格给刘振春。2014年1月，刘振春因家人病重急需资金医治，有紧急资金需求而要求退股，吴有林充分照顾到员工的现实困难，决定以10万元价格收回刘振春的代持股权，帮助刘振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资金需求的困难，根据刘振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情形均属实，且与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审阅了徐翠珍、肖俊峰、叶俊标、李海峰、仲伟迎、黄华栋、万国锋、吴有材等人股权代持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

2、审阅了刘振春股权代持相关文件及银行转账记录，对刘振春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徐翠珍等以增资方式成为傲农有限的登记股东，同时该等人员的代持股份以零价格收回，经各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的原因；吴有林以10万元的价格收回刘振春股份，符合当时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 被代持股东分别设立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4家有限合伙企业时的出资额

【回复说明】

1、 员工股东增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原则

根据公司委托持股解除整体安排，161名被代持股东分别投资设立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4家有限合伙企业，并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转至4家有限合伙企业，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员工持股平台中全体合伙人（即被代持股东）取得傲农有限股权的实际成本为基础，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每位合伙人，按原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额占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员工持股平台有限的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代持还原前

与代持还原后各被代持股东实际享有的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对应傲农有限持股比例均不变。

2、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出资情况

(1) 恒诚富投资

代持还原时，恒诚富投资 35 名合伙人（员工股东）有 318.3427 万元由吴有林代为持有，占傲农有限注册资本(10,500 万元)的 3.03%。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恒诚富投资已收到合伙股东分两次缴纳 121.2737 万元和 308.0959 万元出资款项，两次出资经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1	张水英	15.0816	21.7776	5.7454	14.5961	20.3415	4.7375%
2	张珠娜	10.765	15.5447	4.101	10.4185	14.5195	3.3816%
3	钟小明	31.9904	46.1942	12.1868	30.9607	43.1475	10.0490%
4	杜金盛	10.3262	14.911	3.9338	9.9938	13.9276	3.2437%
5	李德鸿	20.4796	29.5726	7.8018	19.8204	27.6222	6.4332%
6	刘蔚乐	17.3669	25.0778	6.616	16.8079	23.4239	5.4554%
7	王华安	8.8873	12.8333	3.3856	8.6013	11.9869	2.7917%
8	刘俊胜	6.6019	9.5332	2.515	6.3894	8.9044	2.0738%
9	余少鹏	13.4892	19.4784	5.1387	13.0551	18.1938	4.2373%
10	吴有平	14.1727	20.4654	5.3991	13.7166	19.1157	4.4520%
11	彭明芽	4.2399	6.1224	1.6152	4.1034	5.7186	1.3319%
12	徐建源	4.2399	6.1224	1.6152	4.1034	5.7186	1.3319%
13	孙安	14.3046	20.6559	5.4494	13.8442	19.2936	4.4935%
14	朱策明	6.4269	9.2805	2.4483	6.2201	8.6684	2.0189%
15	朱策亮	3.2134	4.6402	1.2242	3.1099	4.3341	1.0094%
16	张国辉	3.9281	5.6722	1.4964	3.8017	5.2981	1.2339%
17	喻海	6.3981	9.2389	2.4374	6.1922	8.6296	2.00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18	尹梁	2.9281	4.2282	1.1155	2.8338	3.9493	0.9198%
19	张春亮	19.1942	27.7165	7.3121	18.5764	25.8885	6.0294%
20	李标旺	5.5708	8.0442	2.1222	5.3915	7.5137	1.7499%
21	肖剑辉	4.9593	7.1612	1.8893	4.7996	6.6889	1.5578%
22	杨辉	15.6738	22.633	5.971	15.1693	21.1403	4.9236%
23	练为斌	3.5204	5.0835	1.3411	3.4071	4.7482	1.1059%
24	曹定芳	2.9281	4.2282	1.1155	2.8338	3.9493	0.9198%
25	杨州	2.7853	4.022	1.0611	2.6956	3.7567	0.8749%
26	易银亮	2.7853	4.022	1.0611	2.6956	3.7567	0.8749%
27	张杰雄	2.7853	4.022	1.0611	2.6956	3.7567	0.8749%
28	刘志阳	2.25	3.249	0.8571	2.1776	3.0347	0.7068%
29	关盛新	2.7853	4.022	1.0611	2.6956	3.7567	0.8749%
30	陈建斌	2.9281	4.2282	1.1155	2.8338	3.9493	0.9198%
31	杨尚华	8.337	12.0386	3.176	8.0687	11.2447	2.6189%
32	杜坤鹏	3	4.332	1.1429	2.9034	4.0463	0.9424%
33	王安民	20	28.88	7.619	19.3563	26.9753	6.2825%
34	张文彬	16	23.104	6.0952	15.485	21.5802	5.0260%
35	夏洋	8	11.552	3.0476	7.7425	10.7901	2.5130%
合计		318.3427	459.6873	121.2737	308.0959	429.3696	100%

(2) 恒新泰投资

代持还原时，恒新泰投资 39 名合伙人（员工股东）有 374.3393 万元由吴有林代为持有，占傲农有限注册资本(10,500 万元)的 3.57%。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恒新泰投资已收到合伙人分两次缴纳 142.6056 万元和 231.4398 万元出资款项，两次出资经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14 号验资报告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1	匡俊	3.75	4.1042	1.4286	2.3187	3.7473	1.0018%
2	刘飞	19.1942	21.007	7.3121	11.867	19.1791	5.1275%
3	王小丰	31.5096	34.4858	12.0037	19.4812	31.4849	8.4174%
4	王天江	21.7446	23.7984	8.2837	13.4438	21.7275	5.8088%
5	孔湘林	12.8573	14.0717	4.898	7.9492	12.8472	3.4347%
6	刘金平	17.4281	19.0742	6.6393	10.7751	17.4144	4.6557%
7	温程	17.4281	19.0742	6.6393	10.7751	17.4144	4.6557%
8	李盛优	10.3262	11.3015	3.9338	6.3843	10.3181	2.7585%
9	雷世炳	8.5407	9.3474	3.2536	5.2804	8.534	2.2815%
10	侯志伟	8.5407	9.3474	3.2536	5.2804	8.534	2.2815%
11	朱德钧	10.1835	11.1454	3.8794	6.2961	10.1755	2.7204%
12	李亮	10.1835	11.1454	3.8794	6.2961	10.1755	2.7204%
13	傅心军	7.1019	7.7727	2.7055	4.3908	7.0963	1.8972%
14	陈荣华	8.7446	9.5706	3.3313	5.4064	8.7377	2.3360%
15	何权华	8.7446	9.5706	3.3313	5.4064	8.7377	2.3360%
16	李召祯	7.1019	7.7727	2.7055	4.3908	7.0963	1.8972%
17	邬燕峰	7.1019	7.7727	2.7055	4.3908	7.0963	1.8972%
18	贺达军	7.1019	7.7727	2.7055	4.3908	7.0963	1.8972%
19	李洪龙	8.5407	9.3474	3.2536	5.2804	8.534	2.2815%
20	曾景国	7.9269	8.6756	3.0198	4.9009	7.9207	2.1176%
21	黄理	19.2806	21.1017	7.345	11.9205	19.2655	5.1506%
22	易理和	12.7961	14.0047	4.8747	7.9114	12.7861	3.4183%
23	杨军	8.0407	8.8002	3.0631	4.9713	8.0344	2.1480%
24	张勇峰	5.9593	6.5222	2.2702	3.6845	5.9547	1.5920%
25	郑德波	6.6019	7.2255	2.515	4.0817	6.5967	1.7636%
26	尹双全	3.2853	3.5956	1.2515	2.0312	3.2827	0.8776%
27	莫洪章	3.2853	3.5956	1.2515	2.0312	3.2827	0.8776%
28	尹晨辉	6.6019	7.2255	2.515	4.0817	6.5967	1.7636%
29	龚辉平	2.2853	2.5012	0.8706	1.4129	2.2835	0.6105%
30	贺猛	2.2853	2.5012	0.8706	1.4129	2.2835	0.61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31	刘绍云	17.2662	18.897	6.5776	10.675	17.2526	4.6124%
32	何明均	11.6331	12.7319	4.4317	7.1923	11.624	3.1076%
33	钟良清	4.3165	4.7242	1.6444	2.6687	4.3131	1.1531%
34	张波	2.25	2.4625	0.8571	1.3911	2.2482	0.6011%
35	叶丽	2.25	2.4625	0.8571	1.3911	2.2482	0.6011%
36	黎文彬	3	3.2834	1.1429	1.8547	2.9976	0.8014%
37	杨伟春	12.7961	14.0047	4.8747	7.9114	12.7861	3.4183%
38	张军	10.1414	11.0993	3.8634	6.27	10.1334	2.7091%
39	文明祥	6.2134	6.8003	2.367	3.8415	6.2085	1.6598%
合计		374.3393	409.6968	142.6056	231.4398	374.0454	100%

(3) 恒信裕投资

代持还原时，恒信裕投资 44 名合伙人（员工股东）有 454.7873 万元由吴有林代为持有，占傲农有限注册资本(10,500 万元)的 4.33%。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恒信裕投资已收到合伙股东分两次缴纳 167.8533 万元和 285.0517 万元出资款项，两次出资经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13 号验资报告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1	罗跃武	12.3262	13.4492	4.6957	7.5796	12.2753	2.7103%
2	杨剑平	9.9796	10.8887	3.8018	6.1365	9.9383	2.1943%
3	金姐倩	43.1655	47.0978	16.444	26.543	42.987	9.4914%
4	周斌	10.9184	11.913	4.1594	6.7138	10.8732	2.4008%
5	王延安	8.0407	8.7732	3.0631	4.9443	8.0074	1.7680%
6	杜林盛	8.0407	8.7732	3.0631	4.9443	8.0074	1.7680%
7	徐永富	4.5708	4.9872	1.7413	2.8106	4.5519	1.0050%
8	辛玉龙	3.9281	4.2859	1.4964	2.4154	3.9118	0.86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9	刘先友	10.5299	11.4891	4.0114	6.4749	10.4863	2.3153%
10	朱红鑫	6.9281	7.5592	2.6393	4.2601	6.8994	1.5234%
11	郑忠良	4.375	4.7736	1.6667	2.6902	4.3569	0.9620%
12	羊井铨	4.375	4.7736	1.6667	2.6902	4.3569	0.9620%
13	钟朝生	7.1942	7.8496	2.7406	4.4238	7.1644	1.5819%
14	郑焯	7.2146	7.8718	2.7484	4.4363	7.1847	1.5864%
15	张可	3.4981	3.8168	1.3326	2.151	3.4836	0.7692%
16	龚先贵	2.9953	3.2682	1.1411	1.8418	2.9829	0.6586%
17	夏清清	3	3.2733	1.1429	1.8446	2.9875	0.6596%
18	赵涌材	3	3.2733	1.1429	1.8446	2.9875	0.6596%
19	张志华	12.1535	13.2606	4.6299	7.4733	12.1032	2.6723%
20	张壬官	2.7853	3.039	1.0611	1.7127	2.7738	0.6124%
21	杨龙华	2.7853	3.039	1.0611	1.7127	2.7738	0.6124%
22	韦博	14.1727	15.4638	0	14.114	14.114	3.1163%
23	韦涛	8.0407	8.7732	3.0631	4.9443	8.0074	1.7680%
24	张海军	10.9184	11.913	4.1594	6.7138	10.8732	2.4008%
25	张欢	11.9184	13.0042	4.5403	7.3288	11.8691	2.6207%
26	孙洪飞	9.9184	10.822	3.7784	6.0989	9.8773	2.1809%
27	刘先材	17.9089	19.5404	6.8224	11.0124	17.8348	3.9379%
28	帅海峰	30.0096	32.7434	11.4322	18.4532	29.8854	6.5986%
29	罗杰华	24.8681	27.1335	9.4736	15.2916	24.7652	5.4681%
30	涂红星	14.8465	16.199	5.6558	9.1293	14.7851	3.2645%
31	易强民	13.8465	15.1079	5.2749	8.5143	13.7892	3.0446%
32	徐德萌	13.8465	15.1079	5.2749	8.5143	13.7892	3.0446%
33	李道华	15.6738	17.1017	5.971	9.6379	15.6089	3.4464%
34	高信明	22.8681	24.9513	8.7117	14.0618	22.7735	5.0283%
35	易祥	18.5515	20.2415	7.0672	11.4075	18.4747	4.0792%
36	胡啟騰	5.8561	6.3896	2.2309	3.601	5.8319	1.2877%
37	曹勇	5.8561	6.3896	2.2309	3.601	5.8319	1.2877%
38	杨浩浪	6.8561	7.4807	2.6118	4.2159	6.8277	1.5075%
39	刘方发	6.8561	7.4807	2.6118	4.2159	6.8277	1.5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40	章建华	5.5708	6.0783	2.1222	3.4255	5.5477	1.2249%
41	龙庆明	3.5708	3.8961	1.3603	2.1957	3.556	0.7852%
42	彭玉荣	7.5708	8.2605	2.8841	4.6554	7.5395	1.6647%
43	彭春浪	4.5708	4.9872	1.7413	2.8106	4.5519	1.0050%
44	游后飞	8.8873	9.6969	3.3856	5.4649	8.8505	1.9542%
合计		454.7873	496.2177	167.8533	285.0517	452.905	100%

(4) 恒创丰投资

代持还原时，恒创丰投资 43 名合伙人（员工股东）有 445.0562 万元由吴有林代为持有，占傲农有限注册资本(10,500 万元)的 4.24%。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恒创丰投资已收到合伙股东分两次缴纳 169.5454 万元和 239.14 万元出资款项，两次出资经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11 号验资报告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1	魏晓宇	4	4.0541	1.5238	2.1493	3.6731	0.8988%
2	钟美珍	2.9281	2.9677	1.1155	1.5733	2.6888	0.6579%
3	黄昆	7.6019	7.7047	2.896	4.0847	6.9807	1.7081%
4	徐丽春	7.6019	7.7047	2.896	4.0847	6.9807	1.7081%
5	李仲根	5.9593	6.0399	2.2702	3.2021	5.4723	1.3390%
6	崔公平	2.2853	2.3162	0.8706	1.2279	2.0985	0.5135%
7	吴贤辉	2.25	2.2805	0.8571	1.2091	2.0662	0.5056%
8	陈建明	2.25	2.2805	0.8571	1.2091	2.0662	0.5056%
9	郝德魁	6.6019	6.6911	2.515	3.5474	6.0624	1.4834%
10	杨少武	5.9593	6.0399	2.2702	3.2021	5.4723	1.3390%
11	宋国斌	6.6019	6.6911	2.515	3.5474	6.0624	1.4834%
12	李凯	5.1414	5.2109	1.9586	2.7626	4.7212	1.15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13	黄圣俊	2.2853	2.3162	0.8706	1.2279	2.0985	0.5135%
14	王树欣	27.9543	28.3322	10.6493	15.0205	25.6698	6.2811%
15	边琳琳	4.5204	4.5815	1.7221	2.4289	4.151	1.0157%
16	文四弟	8.0407	8.1494	3.0631	4.3205	7.3836	1.8067%
17	滕海亮	5.163	5.2328	1.9669	2.7742	4.7411	1.1601%
18	杨云江	10.3046	10.4439	3.9256	5.5368	9.4624	2.3153%
19	谢辉华	3.5204	3.568	1.3411	1.8916	3.2327	0.7910%
20	张小全	2.25	2.2805	0.8571	1.2091	2.0662	0.5056%
21	郭卫霖	8.2853	8.3973	3.1563	4.4519	7.6082	1.8616%
22	梁明	11.7602	11.9192	4.4801	6.319	10.7991	2.6424%
23	王泽	6.3333	6.4189	2.4127	3.403	5.8157	1.4230%
24	王德平	6.3333	6.4189	2.4127	3.403	5.8157	1.4230%
25	李文环	6.3333	6.4189	2.4127	3.403	5.8157	1.4230%
26	王雨	5.3333	5.4053	2.0317	2.8657	4.8974	1.1983%
27	伍学德	6.3165	6.4019	2.4063	3.394	5.8003	1.4193%
28	胡斯福	34.8681	35.3394	13.2831	18.7355	32.0186	7.8345%
29	黄小青	4.3165	4.3748	1.6444	2.3194	3.9638	0.9699%
30	胡军	6.163	6.2463	2.3478	3.3116	5.6594	1.3848%
31	罗作明	31.9904	32.4227	12.1868	17.1893	29.3761	7.1879%
32	罗宏	31.9904	32.4227	12.1868	17.1893	29.3761	7.1879%
33	廖绍拔	31.9904	32.4227	12.1868	17.1893	29.3761	7.1879%
34	张荣生	22.6378	22.9438	8.6239	12.1639	20.7878	5.0865%
35	徐明锦	12.7961	12.9691	4.8747	6.8757	11.7504	2.8752%
36	杨福荣	17.3669	17.6017	6.616	9.3316	15.9476	3.9022%
37	刘鸣慧	17.3669	17.6017	6.616	9.3316	15.9476	3.9022%
38	徐国明	11.5108	11.6664	4.3851	6.185	10.5701	2.5864%
39	赵先芳	5.7554	5.8332	2.1925	3.0926	5.2851	1.2932%
40	瞿晓雄	6.3981	6.4846	2.4374	3.4378	5.8752	1.4376%
41	赖荣华	8.3981	8.5116	3.1993	4.5125	7.7118	1.8870%
42	袁求松	23.0216	23.3327	8.7701	12.3701	21.1402	5.1727%
43	曾润保	4.5708	4.6326	1.7413	2.456	4.1973	1.02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傲农有限出资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实缴合计	比例
合计		445.0562	451.0722	169.5454	239.14	408.6854	100%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调取审阅了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及入资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分别投资设立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并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转至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员工持股平台中全体合伙人（即被代持股东）取得傲农有限股权的实际成本为基础，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每位合伙人，按原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额占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代持还原前与代持还原后各被代持股东实际享有的傲农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对应傲农有限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九）说明历次股权代持是否解决完毕，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吴有林与被代持股东分别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股权转让协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对 97.80% 被代持股东（还原至平台及历史退出股权代持）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全部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吴有林与被代持股东分别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股权转让协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

2、对 97.80% 被代持股东（还原至平台及历史退出股权代持）进行的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全部股权代持均已解决完毕，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具体说明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说明】

1、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

2015年3月，吴有林向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分别转让出资额318.3427万元、445.0562万元、374.3393万元和454.7873万元，上述转让出资额分别占公司股本的3.0318%、4.2386%、3.5651%和4.3313%。转让金额分别为308.0959万元、239.14万元、231.4398万元和279.6526万元。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吴有林	恒诚富投资	318.3427	308.0959
吴有林	恒创丰投资	445.0562	239.1400
吴有林	恒新泰投资	374.3393	231.4398
吴有林	恒信裕投资	454.7873	279.6526

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出资额为实际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合计持有傲农有限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傲农有限的原始成本之和，转让价格小于转让股数，主要系早期部分出资额为吴有林以零价格转让。各平台内合伙人持股数量及原始成本具体形成过程详见“本题前文（六）1、（1）代持形成过程”部分所述。

2、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价款部分来自代持股东的投资款，部分由吴有林短期借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周转，具体支付过程如下：

- (1) 拟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的被代持股东分组设立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出资第一笔款项投入至员工持股平台；
- (2) 计算各员工持股平台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已实缴出资部分的差额，由吴有林将支付对价差借予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 (3) 吴有林将股权转让给各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向吴有林支付全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 (4) 吴有林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实际享有该部分权益

的被代持股东；

- (5) 各被代持股东取得价款之后再次以增资的形式，向各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第二期出资；
- (6) 各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各合伙人实缴的第二期出资款后，偿还吴有林提供的对价差额借款。

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或网银转账等形式支付，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调取审阅了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工商档案文件及验资报告，审阅了吴有林与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审查了吴有林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均已以合理方式足额、及时支付，具有合理的资金来源，解除代持关系价款支付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 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

【回复说明】

如前文所述，傲农有限历史上形成的历次股权代持均已解决完毕，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均已以合理方式足额、及时支付，具有合理的资金来源，解除代持关系价款支付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6年5月13日，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①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督促、监督、并配合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②发行人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目前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③其已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过程；④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果存在任何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其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其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⑤其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

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代持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全部文件，并对代持还原时全体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

2、审阅了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信裕投资、恒新泰投资及傲农投资设立相关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3、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出具《承诺函》；

4、审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明确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历次股权代持均已解决完毕，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三）说明对代持对象的走访比例，对代持对象解除股权代持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回复说明】

1、对代持对象的走访比例说明

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被代持股东涉及自然人 182 人，其中 180 人为员工股东，2 人为外部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访谈了其中 178 名被代持股东，对被代持股东的走访比例为 97.80%。针对其他未访谈的 4 名被代持股东，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通过对代持人员吴有林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2、对代持对象解除股权代持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代持形成及历次变更相关协议、出资证明、确认函进行梳理，对转让相关价款支付资金流水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对代持股东进行访谈。相关证明文件随本次补充材料一并申报。

3、 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结合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历次变更相关文件、银行流水的梳理、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层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进行交叉核对，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转让、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发行人历次代持形成及历次变更相关协议、出资证明、确认函进行梳理，对转让相关价款支付资金流水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托持股解除协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

2、对 178 名历史上的被代持股东（包括部分退出股东）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历次出资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过程及代持还原过程均签订相关协议，价款已支付，代持形成过程及代持还原过程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并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傲农有限时期实际股东人数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股权代持文件，自傲农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3 月委托持股解除，实际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的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点	登记股东人数	隐名股东人数	总人数
1	2011.4.26	2	0	2
2	2011.9.13	13	0	13
3	2011.12.31	13	77	90

序号	变动时点	登记股东人数	隐名股东人数	总人数
4	2012.2.29	13	76	89
5	2012.5.31	16	81	97
6	2012.10.31	21	102（其中万国锋、吴有材同时为登记股东）	121
7	2013.7.31	21	99（其中万国锋、黄华栋、吴有材同时为登记股东）	117
8	2013.12.31	25	112（其中万国锋、吴有材、黄华栋同时为登记股东）	134
9	2014.5.31	25	108（其中万国锋、吴有材、黄华栋同时为登记股东）	130
10	2014.6.30	30	150（其中万国锋、吴有材、黄华栋、肖俊峰同时为登记股东）	176
11	2014.11.31	30	155（其中万国锋、吴有材、黄华栋、肖俊峰同时为登记股东）	181
12	2015.1.31	31	165（其中肖俊峰同时为登记股东）	195

由于傲农有限自设立起即聘请了法律顾问，并在法律顾问的敦促下严格控制股东人数，因此，自傲农有限设立至2015年3月委托持股解除，实际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的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200人。

- 2、自委托持股解除至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傲农有限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点	直接 股东 人数	间接股东人数					总人 数
			傲农投资 (去重)	恒诚富 投资	恒创丰 投资	恒信裕 投资	恒新泰 投资	
1	2015.8.27	34	0	35	42	44	39	194

据此，自委托持股解除至傲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傲农有限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直接股东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于2015年8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直接股东为39名，分别为：吴有林、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周新卫、李朝阳、罗梁财、夏小林、杨辉、郑永才、

余琰、黄华栋、刘勇、张书金、吴有材、彭财苟、万国锋、黄祖尧、仲伟迎、徐翠珍、李海峰、叶俊标、侯浩峰、肖俊峰、李兵、闫卫飞、邹海强、郭靖、梁世仁、杨晨、傲农投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与恒信裕投资。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引入新的自然人股东陈志敏，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变更为40名。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引入新的机构股东硅谷天堂与九源长青，直接股东数变更为42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始终为42名，其中有35名为自然人股东，7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农投资	170,779,775	47.44%
2	吴有林	62,784,182	17.44%
3	恒信裕投资	14,696,964	4.08%
4	恒创丰投资	14,382,495	4.00%
5	恒诚富投资	12,527,114	3.48%
6	恒新泰投资	12,097,196	3.36%
7	黄祖尧	8,114,575	2.25%
8	九源长青	7,200,026	2.00%
9	硅谷天堂	5,400,020	1.50%
10	周通	3,393,193	0.94%
11	温庆琪	3,393,193	0.94%
12	刘国梁	3,053,874	0.85%
13	张敬学	2,918,146	0.81%
14	彭成洲	2,918,146	0.81%
15	饶晓勇	2,918,146	0.81%
16	杨再龙	2,510,963	0.70%
17	黄华栋	2,443,099	0.68%
18	吴有材	2,443,099	0.68%
19	刘勇	2,239,507	0.62%
20	万国锋	2,239,507	0.62%
21	周新卫	1,968,052	0.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李朝阳	1,968,052	0.55%
23	杨辉	1,968,052	0.55%
24	罗梁财	1,832,324	0.51%
25	夏小林	1,764,461	0.49%
26	郑永才	1,221,550	0.34%
27	叶俊标	1,221,550	0.34%
28	仲伟迎	950,094	0.26%
29	侯浩峰	950,094	0.26%
30	张书金	950,094	0.26%
31	徐翠珍	882,230	0.25%
32	彭财苟	746,503	0.21%
33	余琰	610,775	0.17%
34	李海峰	610,775	0.17%
35	肖俊峰	610,775	0.17%
36	邹海强	610,775	0.17%
37	闫卫飞	542,911	0.15%
38	李兵	475,048	0.13%
39	梁世仁	475,048	0.13%
40	陈志敏	441,115	0.12%
41	郭靖	407,183	0.11%
42	杨晨	339,319	0.0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底档及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傲农投资

（1）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傲农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3 号 2007 单元，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65 年 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有林	5,563.7787	55.64%
2	周通	492.60	4.93%
3	黄祖尧	487.5718	4.88%
4	温庆琪	291.40	2.91%
5	刘国梁	257.97	2.58%
6	张敬学	237.53	2.38%
7	彭成洲	237.53	2.38%
8	饶晓勇	237.53	2.38%
9	杨再龙	179.69	1.80%
10	万国锋	170.68	1.71%
11	黄华栋	168.22	1.68%
12	吴有材	162.23	1.62%
13	刘勇	161.21	1.61%
14	周新卫	129.80	1.30%
15	李朝阳	129.80	1.30%
16	杨辉	129.80	1.30%
17	罗梁财	125.29	1.25%
18	夏小林	119.81	1.20%
19	叶俊标	78.25	0.78%
20	郑永才	78.22	0.78%
21	侯浩峰	56.54	0.57%
22	张书金	53.27	0.53%
23	仲伟迎	53.27	0.53%
24	赖军	52.6995	0.5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5	徐翠珍	48.94	0.49%
26	邹海强	39.93	0.40%
27	彭财苟	37.97	0.38%
28	肖俊峰	36.24	0.36%
29	余琰	32.30	0.32%
30	李海峰	31.94	0.32%
31	闫卫飞	26.77	0.27%
32	李兵	25.07	0.25%
33	梁世仁	22.97	0.23%
34	郭靖	22.50	0.23%
35	杨晨	20.68	0.21%
合计		10,000	100.00%

(2) 股权结构变化

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农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见以下表格：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股东人数
1	2015.2.17	设立	30
2	2015.3.13	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郭靖、梁世仁、杨晨和邹海强	34
3	2015.10.13	股东内部股权转让	34
4	2016.1.4	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赖军	35

(3) 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傲农投资系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控股投资平台。

(4) 傲农投资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农投资共有 3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直接持股的 35 名自然人相比，有 34 名自然人股东重叠。具体而言，傲农投资的股东赖军，未在发行人直接持股；发行人直接股东陈志敏，未在傲农投资持股；吴有林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既在发行人直接持股，又是傲农投资的股东。

2、恒信裕投资

(1) 基本情况

恒信裕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2日，目前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315772005H），恒信裕投资的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北路1号永鸿三湘城11幢80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跃武，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跃武（普通合伙人）	13.4492	2.71%
2	金姐倩	47.0978	9.49%
3	帅海峰	32.7434	6.60%
4	罗杰华	27.1335	5.47%
5	高信明	24.9513	5.03%
6	易祥	20.2415	4.08%
7	刘先材	19.5404	3.94%
8	李道华	17.1017	3.45%
9	涂红星	16.199	3.26%
10	韦博	15.4638	3.12%
11	易强民	15.1079	3.04%
12	徐德萌	15.1079	3.04%
13	张志华	13.2606	2.67%
14	张欢	13.0042	2.62%
15	周斌	11.913	2.40%
16	张海军	11.913	2.40%
17	刘先友	11.4891	2.32%
18	杨剑平	10.8887	2.19%
19	孙洪飞	10.822	2.18%
20	游后飞	9.6969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1	王延安	8.7732	1.77%
22	杜林盛	8.7732	1.77%
23	韦涛	8.7732	1.77%
24	彭玉荣	8.2605	1.66%
25	郑焯	7.8718	1.59%
26	钟朝生	7.8496	1.58%
27	朱红鑫	7.5592	1.52%
28	杨浩浪	7.4807	1.51%
29	刘方发	7.4807	1.51%
30	胡啟騰	6.3896	1.29%
31	曹勇	6.3896	1.29%
32	章建华	6.0783	1.22%
33	徐永富	4.9872	1.01%
34	彭春浪	4.9872	1.01%
35	郑忠良	4.7736	0.96%
36	羊井铨	4.7736	0.96%
37	辛玉龙	4.2859	0.86%
38	龙庆明	3.8961	0.79%
39	张可	3.8168	0.77%
40	夏清清	3.2733	0.66%
41	赵涌材	3.2733	0.66%
42	龚先贵	3.2682	0.66%
43	张壬官	3.0390	0.61%
44	杨龙华	3.0390	0.61%
合计		496.2177	100%

(2) 权益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信裕投资工商变更文件，恒信裕投资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 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恒信裕投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3、恒创丰投资

(1) 基本情况

恒创丰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目前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3157718977），恒创丰的合伙期限为201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北路1号永鸿三湘城6幢80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晓宇，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创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晓宇（普通合伙人）	15.8783	3.52%
2	胡斯福	35.3394	7.83%
3	罗作明	32.4227	7.19%
4	罗宏	32.4227	7.19%
5	廖绍拔	32.4227	7.19%
6	王树欣	28.3322	6.28%
7	袁求松	23.3327	5.17%
8	张荣生	22.9438	5.09%
9	杨福荣	17.6017	3.90%
10	刘鸣慧	17.6017	3.90%
11	徐明锦	12.9691	2.88%
12	梁明	11.9192	2.64%
13	徐国明	11.6664	2.59%
14	杨云江	10.4439	2.32%
15	赖荣华	8.5116	1.89%
16	郭卫霖	8.3973	1.86%
17	文四弟	8.1494	1.81%
18	黄昆	7.7047	1.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9	徐丽春	7.7047	1.71%
20	郝德魁	6.6911	1.48%
21	宋国斌	6.6911	1.48%
22	瞿晓雄	6.4846	1.44%
23	王德平	6.4189	1.42%
24	郭嘉	6.4189	1.42%
25	伍学德	6.4019	1.42%
26	胡军	6.2463	1.38%
27	李仲根	6.0399	1.34%
28	杨少武	6.0399	1.34%
29	赵先芳	5.8332	1.29%
30	滕海亮	5.2328	1.16%
31	李凯	5.2109	1.16%
32	曾润保	4.6326	1.03%
33	边琳琳	4.5815	1.02%
34	黄小青	4.3748	0.97%
35	谢辉华	3.5680	0.79%
36	钟美珍	2.9677	0.66%
37	崔公平	2.3162	0.51%
38	黄圣俊	2.3162	0.51%
39	吴贤辉	2.2805	0.51%
40	陈建明	2.2805	0.51%
41	张小全	2.2805	0.51%
合计		451.0722	100%

(2) 权益结构变化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创丰投资的合伙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合伙人人数
1	2015.2.11	设立	43
2	2015.7.9	出资份额转让，1 名合伙人（李文环）退伙	42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合伙人人数
3	2015.10.20	出资份额转让, 1 名合伙人 (王雨) 退伙, 引入 1 名新合伙人郭嘉	42
4	2016.1.18	出资份额转让, 1 名合伙人 (王泽) 退伙	41

(3) 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恒创丰投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4、恒诚富投资

(1) 基本情况

恒诚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 目前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315772128J), 恒诚富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漳州市芗城区丹霞路 89 号丽景芗城 5 幢 6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水英,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恒诚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水英 (普通合伙人)	117.647	21.02%
2	钟小明	46.1942	8.25%
3	李德鸿	29.5726	5.28%
4	王安民	28.88	5.16%
5	张春亮	27.7165	4.95%
6	刘蔚乐	25.0778	4.48%
7	张文彬	23.1040	4.13%
8	杨辉 ^注	22.6330	4.04%
9	孙安	20.6559	3.69%
10	吴有平	20.4654	3.66%
11	余少鹏	19.4784	3.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印遇龙	16.6782	2.98%
13	张珠娜	15.5447	2.78%
14	杜金盛	14.911	2.66%
15	王华安	12.8333	2.29%
16	杨尚华	12.0386	2.15%
17	夏洋	11.5520	2.06%
18	刘俊胜	9.5332	1.70%
19	朱策明	9.2805	1.66%
20	喻海	9.2389	1.65%
21	李标旺	8.0442	1.44%
22	肖剑辉	7.1612	1.28%
23	彭明芽	6.1224	1.09%
24	徐建源	6.1224	1.09%
25	张国辉	5.6722	1.01%
26	练为斌	5.0835	0.91%
27	朱策亮	4.6402	0.83%
28	杜坤鹏	4.3320	0.77%
29	曹定芳	4.2282	0.76%
30	杨州	4.0220	0.72%
31	易银亮	4.0220	0.72%
32	张杰雄	4.0220	0.72%
33	刘志阳	3.2490	0.58%
合计		559.7565	100.00%

注：恒诚富投资合伙人之一杨辉与发行人直接股东之一杨辉重名，系两人。

(2) 权益结构变化

自2015年2月13日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诚富投资的合伙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合伙人人数
1	2015.2.13	设立	35
2	2015.10.20	增资，引入新合伙人印遇龙	36
3	2015.11.19	出资份额转让，3名合伙人（关盛新、	33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合伙人人数
		陈建斌、尹梁) 退伙	

(3) 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恒诚富投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5、 恒新泰投资

(1) 基本情况

恒新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目前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315772101T），恒新泰投资的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北路 1 号永鸿三湘城 10 幢 9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匡俊，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新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匡俊（普通合伙人）	4.1042	1.00%
2	王小丰	34.4858	8.42%
3	王天江	23.7984	5.81%
4	黄理	21.1017	5.15%
5	刘飞	21.007	5.13%
6	刘金平	19.0742	4.66%
7	温程	19.0742	4.66%
8	刘绍云	18.8970	4.61%
9	孔湘林	14.0717	3.43%
10	易理和	14.0047	3.42%
11	杨伟春	14.0047	3.42%
12	何明均	12.7319	3.11%
13	李盛优	11.3015	2.76%
14	朱德钧	11.1454	2.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李亮	11.1454	2.72%
16	张军	11.0993	2.71%
17	陈荣华	9.5706	2.34%
18	何权华	9.5706	2.34%
19	雷世炳	9.3474	2.28%
20	侯志伟	9.3474	2.28%
21	李洪龙	9.3474	2.28%
22	杨军	8.8002	2.15%
23	曾景国	8.6756	2.12%
24	傅心军	7.7727	1.90%
25	李召祯	7.7727	1.90%
26	邬燕峰	7.7727	1.90%
27	贺达军	7.7727	1.90%
28	郑德波	7.2255	1.76%
29	尹晨辉	7.2255	1.76%
30	文明祥	6.8003	1.66%
31	张勇峰	6.5222	1.59%
32	钟良清	4.7242	1.15%
33	尹双全	3.5956	0.88%
34	莫洪章	3.5956	0.88%
35	黎文彬	3.2834	0.80%
36	龚辉平	2.5012	0.61%
37	贺猛	2.5012	0.61%
38	张波	2.4625	0.60%
39	叶丽	2.4625	0.60%
合计		409.6968	100%

(2) 权益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新泰投资工商变更文件，恒新泰投资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 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恒新泰投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6、九源长青

(1) 基本情况

九源长青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58797R），九源长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 1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金洲），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源长青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源投资（普通合伙人）	1,000	9.52%
2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8.57%
3	前海路路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	4.76%
4	张志文	3,000	28.57%
5	徐天荷	3,000	28.57%
合计		10,500	100.00

(2) 设立目的

根据九源长青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九源长青系由其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为通过参与股权投资等投资工具为投资人创造良好的回报，九源长青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普通合伙人九源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九源长青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机构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九源长青存在其它对外投资公司，包括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铎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陵源药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先赞科技有限公司。

(3) 九源投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九源长青及其向上追溯的合伙人分别填写的《机构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机构股东上溯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和/或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不时更新的调查函，通过九源长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九源长青符合不再合并计算投资人人数的条件，按 1 人计算。

7、 硅谷天堂

(1) 基本情况

硅谷天堂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1318761P），硅谷天堂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5 号楼 50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新），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天堂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2,700	27.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公司		
3	黄金先	600	6.00%
4	毛佳	600	6.00%
5	孙幸康	600	6.00%
6	时永进	600	6.00%
7	白云海	600	6.00%
8	郑锦栩	600	6.00%
9	范春梅	600	6.00%
10	奚斌	600	6.00%
11	严英	600	6.00%
12	任开阳	600	6.00%
13	周秉智	600	6.00%
14	钟方雷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2) 设立目的

根据硅谷天堂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硅谷天堂系由其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为通过参与股权投资等投资工具为投资人创造良好的回报，硅谷天堂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普通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硅谷天堂填写的《机构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附表，硅谷天堂存在其它的对外投资公司，包括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3) 硅谷天堂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硅谷天堂及其向上追溯的机构合伙人填写的《机构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机构股东上溯股东有关事宜的补充调查函》和/或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不时更新的调查函，通过硅谷

天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硅谷天堂符合不再合并计算投资人人数的条件，按 1 人计算。

(四)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直接股东	2015.8.27(发行人改制设立)	截至 2015.10.31	截至 2015.11.30	截至 2016.01.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直接持股自然人	34	35	35	35	35
傲农投资未重叠人数	0	0	0	1	1
恒诚富投资合伙人人数	35	36	33	33	33
恒创丰投资合伙人人数	42	42	42	42	41
恒新泰投资合伙人人数	39	39	39	39	39
恒信裕投资合伙人人数	44	44	44	44	44
硅谷天堂	-	-	-	1	1
九源长青	-	-	-	1	1
合计	194	196	193	196	195

据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最少时为 193 人，最多时为 196 人，目前共计为 195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在傲农有限时期及发行人设立后，傲农有限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代持股东出资凭证、隐名股东代持协议书、代持股东出资凭证、代持股东确认函及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并对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代持形成和解除的过程，核查发行人在设立前实际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2、通过查询发行人设立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工商登记文件、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等文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后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即“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发行人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据较大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4)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约签订情况，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5)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答复：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承租如下土地房产，主要用于饲料生产、饲料销售、办公和仓储等其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所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傲网信息	厦门傲牧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205 单元, 出租面积 259.49 平方米	免费使用 (注 1)	2015.6.10-2018.6.30	办公	259.49	-	-	厦国土房证第 01019194 号	否
2.	保定傲兴	罗培学	位于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房间 110.56 平方米	40,920 元/年	2017.3.1-2018.2.28	办公室	110.56	30.84	21-39	无	否
3.	北京慧农	北京普利盛鑫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张镇建筑构件厂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22 号的办公楼约 900 平方米、厂房 4,745.62 平方米及场地	16 元/平方米/月; 每隔三年在上一租金计算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 10%	2014.4.1-2026.3.31	饲料生产-厂房	5,645.62	17.60	15-36	无 (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 土地用途为工业)	/
4.	长春傲农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兰家亚奇物流园 A-126 号房屋 28 平方米	7,920 元/年	2016.9.22-2017.9.21	办公	28	23.57	15-2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120001449 号	否
5.		长春市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兰家大街亚奇物流园 4 号库, 4-5 号, 492 平方米	4,940 元/月	2017.4.1-2017.6.30	仓库	492	10.04	4.5-15	无	否
6.		王莹	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楼硅谷商务 3 楼 310A-1 室, 285.36 平方米	148,824 元/年	2017.4.12-2018.4.11	办公	285.36	43.46	30-4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092103 号	否
7.	成都慧农	四川傲农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	免费使用 (注 1)	2016.1.26-2019.1.25	办公	50	-	-	邛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6689 号	/
8.	重庆傲农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江津区德感街道前进街 13 号前进小区和苑 3 号楼负 1 层门面, 面积约 32.35 平方米	1000 元/月	2015.5.8-2018.5.8	登记住所	32.35	30.91	21-36	无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9.	重庆得亿农	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位于 10# 厂房南面未平整的空地五亩；重庆得亿农可在本租赁土地上进行单层彩钢或砖混房屋修建，修建完成建筑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	第一年 1 万元/年/亩，往后逐年递增 0.1 万元/亩	2009.2.9-2019.2.8	饲料生产-建设厂房用土地	-	2.25	2-3	无（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厂房未占用基本农田）	/	
10.		重庆朗宇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	位于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 3-1 地块厂房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	9,504 元/月	2016.7.1-2018.6.30	饲料生产-厂房	792	12	9-15	无（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厂房未占用基本农田；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证明》，不存在违规搭建行为）	/	
11.			位于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 3-1 地块厂房建筑面积 432 平方米	5,184 元/月	2016.5.6-2018.5.5		432	12	9-15	无（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厂房未占用基本农田；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证明》，不存在违规搭建行为）	/	
12.		贾元春		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栋 10-1 房屋面积 76.05 平方米	4,620 元/月	2016.7.30-2017.7.30	办公	76.05	60.75	46-70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4535 号	是
13.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栋 10-12 号房屋面积 63.81 平方米	3,883 元/月	2016.7.30-2017.7.30	办公	63.81	60.85	46-70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4507 号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14.	发行人	卢超松	龙岩市新罗区龙城东宝路65号(闽西饲料交易城)18号楼13层,面积约95.01平方米	3,000元/月	2017.1.1-2018.12.31	销售	95.01	31.58	29-34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8号	否
15.		陈兴福	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水南际头村316国道旁,面积348平方米的房屋	17,748元/季度	2017.1.1-2018.12.31	销售	348	17	13-21	无	否
16.		郑小惠	龙岩市新罗区龙城东宝路65号(闽西粮油交易城)18B幢1层15-16,面积约250平方米	19,500元/季度	2017.1.1-2018.12.31	销售	250	26	25-30	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2号、龙房权证字第200906433号	否
17.	福州傲农	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投资区内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912平方米、厂房1,580平方米、新建厂房3,078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新建筒仓864平方米	79,996元/月;每隔两年在上一租金计算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百分之五;2015年3月起因新建筒仓占用空地864平米,每月增加租金2,592元	2012.7.20-2027.7.19	饲料生产-厂房	6,434	12.84	10-21	无	/
18.		赣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位于赣州开发区金潭大道北赣州市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房屋总计400平方米作为福州傲农仓库使用	6,800元/月	2015.7.1-2018.6.30	仓库	400	17	10-20	无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19.	抚州傲农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富岗经济开发区内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一栋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两栋、完整的饲料生产线及所有附属设施	60 万元/年	2013.10.1-2023.9.30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6,692.87	7.47	7-9	房权证东房字第 D FS-0066、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7、房权证东房字第 D FS-0068、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9、房权证东房字第 D FS-0070、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71	/
20.	广州傲农	广州市通力蓄电池有限公司	位于增城市朱村镇南岗村缸瓦凹街的厂房 5,882 平方米	2016 年 54,408.4 元/月; 2017 年开始每年递增 5%	2012.1.1-2021.12.31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5,882	9.71	7-15	粤房字第 4021569 号、粤房字第 4021570 号、粤房字第 4021571 号、粤房字第 4021572 号	/
21.			位于增城市朱村镇南岗村缸瓦凹街的宿舍 1,400 平方米	2016 年 9,261 元/月; 2017 年开始每年递增 5%	2012.1.1-2021.12.31	饲料生产-职工宿舍	1,400	6.95	7-15	粤房字第 4021573 号、粤房字第 4021574 号、粤房字第 4021575 号、粤房字第 4021577 号	/
22.		海南椰海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市椰海大道东盛粮油饲料批发城 6 座 3、4、15、16 号仓库共 4 间, 面积为 360 平米。	每月 23 元/平米	2015.1.1-2017.12.31	仓库	360	23	18-25	无	否
23.	李建英		位于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6 栋 23A 整层共 24 个产权面积共 1,200 平方米	2016-2017 年 5.40 万元/月; 2018-2020 年 6.60 万元/月; 2021-2023 年 8.28 万元/月	2016.9.1-2023.12.31	办公	1,200	45	25-55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第 10048539 号等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24.		麦泽鹏	位于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栋13A, 面积146.38平方米	2016-2017年6,200元/月; 2018-2020年8,000元/月; 2021-2023年10,070元/月	2016.10.1-2023.12.31	办公	146.38	42.36	25-5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220502808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220502809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220502810号	是
25.	合肥傲农	合肥诚信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桂花王路西侧厂房面积530平方米	2.90万元/年	2015.9.16-2017.9.15	仓库、办公	530	4.56	3-7	无	/
26.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质供销有限公司	位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质供销有限公司20#库东面积250平方米的仓库	20,700元/年	2017.1.16-2018.1.15	仓库	250	6.90	4-15	宿房权证宿州市字第0100036号	/
27.	贵阳傲农(实际使用人黔西南傲农)	贵州省兴仁县新农村饲料有限公司	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兴仁县工业园区的占地18亩的饲料厂, 包括生产车间及库房3,650平方米; 办公大楼1,128平方米; 小料车间: 1,140平方米; 门卫室128平方米; 配电房20平方米; 洗澡室84平方米, 以及机器设备及所有附属设施。	60万元/年,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6%	2014.1.1-2022.12.31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6,150	9.14(含设备)	7-18	仁房权证东湖字第00011719号	/
28.	贵阳傲农	刘习贵	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村, 出租面积200平方米	37,600元/年	2017.4.1-2018.3.31	办公	200	15.67	18-24	无	/
29.	湖南农顺	李斌	位于赫山区龙光桥镇全丰村的仓库700平方米, 场地900平方米	3.68万元/年	2016.7.1-2017.6.30	仓库	700	4.38	3.60-4.50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712005918号	/
30.		黄冬阳	宁乡县玉潭镇玉兴路2号(豪德广场)7-1栋108	1万元/年	2017.4.21-2018.4.21	办公(注册地址)	99.83	8.34	该房屋为湖南农顺注册地址用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713006333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31.		欧立香	位于 319 国道旁, 两层独栋建筑, 面积 100 平方米	4,000 元/半年	2017.2.5-2017.8.4	宿舍	100	6.67	6-15	无	/
32.	哈尔滨傲凯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 1 号, 占地面积为 15,300 平方米的饲料厂	140 万元/年	2016.10.10-2021.10.9	饲料生产- 厂房 办公	8,089.14	14.42	10-16	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01773 号、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01776 号、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01777 号、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01778 号	/
33.	江西优能	廖章金	位于赣县茅店镇洋塘村新屋小组 (洋塘工业园路口) 办公楼约 390 平方米、现有钢结构厂房 3,900 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	厂房: 10.3 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 11.6 元/平方米/月; 每三年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20%	2014.4.1-2026.3.31	饲料生产- 厂房	4,290	10.42	8-10	无 (赣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 房产已按照正常建设规划许可审批)	/
34.	焦作傲农	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	位于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 500 米的饲料厂 (主车间 1,000 平方米; 办公楼 500 平方米; 成品仓库 1,0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2,000 平方米) 及设备	85 万元/年	2017.3.15-2020.3.15	饲料生产- 厂房 办公	4,500	15.74 (含设备)	10-30	无	/
35.		徐世勇	岔河镇银河工业园区门面房三间	18,700 元/年	2017.5.18-2018.5.17	仓库	134	11.63	8-15	无	否
36.	江苏傲农	李振中	宿迁粮食城门面房一间 80 平米	8,316 元/年	2017.3.1-2018.2.28	办公、仓库	80	8.66	4-12	无	否
37.		茆顺省	宿迁粮食城门面房一间 120 平米	10,391 元/年	2017.3.1-2018.2.28	仓库	120	7.22	4-12	无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38.	金华傲农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西开发区东区块仕群工业园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000平方米(二层)、新建厂房7,000平方米、新建单层办公楼约640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	6万元/月;每隔两年在上一租金计算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5%	2013.7.21-2033.7.20	饲料生产- 厂房 办公	10,640	6.22	6-1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33573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333574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408688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408689号	/
39.	乐山厚全	徐志平、谢斌	位于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5社的厂房2,200平方米	第一个五年2.80万元/年;第二个五年3.20万元/年;2023年后租金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2013.9.1-2029.9.1	饲料生产- 厂房	2,200	1.06	0.6-15	无(夹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厂房未占用基本农田)	/
40.		电白县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位于电白县陈村镇陈村村委会鹤仔岭西的办公楼、厂房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完整的饲料生产线及所附属设施	厂房、办公楼租金为5万元/月;设备租金为9万元/月	2014.2.8-2021.9.30	饲料生产- 厂房 办公	2,200.51	22.72	20-30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4000001384号、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4000001386号	/
41.	茂名傲农	广西南宁英姿庄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陆川县良田镇衙口处房屋,面积约300平方米	3,500元/月	2017.1.19-2018.1.19	经营饲料	300	11.67	3-18	无	否
42.		广西南宁英姿庄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广西省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的房屋250平方米	3,500元/月	2017.1.15-2018.1.15	办公、仓库	250	14	7-16	无	否
43.	茂名傲新	车意道	位于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第七区面积10平方米	因该面积较小,故而免收租金	2017.3.10-2018.3.9	办公	10	-	-	无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44.	梅州傲农	张海滨	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土楼安置地(文体街1-6号)的房屋面积500平方米	4,000元/月	2016.7.1-2017.6.30	办公	500	8	8-9	粤房地权证蕉房字第200900898号	不涉及(注2)
45.	南昌傲农	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所属企业江西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房5,500平方米、锅炉房250平方米及道路、装卸场所1,500平方米	前两年10元/平方米/月;中间两年11元/平方米/月;后两年12元/平方米/月	2011.12-2017.12	饲料生产-厂房	7,250	12	8-18	无	/
46.			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四楼及一楼共13间宿舍	5,850元/月	2017.3.1-2018.3.1	饲料生产-宿舍	442	13.24	8-18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730号	/
47.			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食堂160平方米	1500元/月	2017.4.1-2018.4.1	饲料生产-食堂	160	9.38	8-18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730号	/
48.			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房屋一楼4间,二楼12间,三楼8间,五楼12间,食堂3间	20,297元/月	2016.1.1-2017.12.31	饲料生产-办公宿舍食堂	1,093.05	17.84	8-18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730号	/
49.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昌北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清华科技园(江西)内的华江大厦B楼第四层405室房屋1,300平方米	13,000元/月	2016.4.10-2018.3.31	办公室	1,300	10	8-18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1032号	是
50.	南京金奥仓储有限公司		位于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海棠路388号厂房,面积2,800平方米	4.34万元/月	2016.8.20-2017.8.19	仓库	2,800	15.50	13-17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175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51.			位于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海棠路 388 号厂房, 面积 3,000 平方米	4.65 万元/月	2017.5.23-2017.11.22	仓库	3,000	15.50	13-17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 (海棠) 01175 号	/
52.	南宁傲农	南宁嘉澳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一号的厂房及其场地, 总面积 1,164.9 平方米	216,670 元/年 (不含税)	2014.6.1-2019.5.31	仓库	1,164.90	15.50	12-16	无	/
53.	南宁傲农育种	陆月芬	位于融安县城雁镇螺城路 619 号, 面积 388.5 平方米	800 元/年	2017.5.31-2018.5.30	办公 (注册地址)	388.50	0.17	该房屋为南宁傲农育种注册地址用	桂房权证隆字第 20060096 号	否
54.	南平傲华	福建武夷竹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共计 6000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的办公楼 1 和 3 楼; 宿舍楼 2 层部分; 2 号厂房和其他场地	57.60 万元/年, 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 5%	2016.1.1-2025.12.31	饲料生产-厂房 办公 宿舍	8,248.65	5.82	4-10	浦房权证字第 20102574 号、浦房权证字第 20134837 号、浦房权证字第 20134838 号	/
55.	山东傲新	聊城香大源饲料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阳谷县西外环路东侧, 黄河路南侧的饲料厂及厂区内所有设施	30 万元/年	2017.2.1-2022.2.1	饲料生产-厂房	3,460	7.23 (含设备)	4-12	无	/
56.	沈阳傲农	沈阳天兴牧业有限公司	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 15 街 8 号的办公楼、车间、门卫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完整的饲料生产线及所有附属设施	156 万元/年	2014.3.1-2024.2.28	饲料生产-厂房 办公	6,590.98	19.72 (含设备)	5-10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19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20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21 号、宁房权证历经铺字第 00000442 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57.	四川傲凯	德阳国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沱江路760号,土地面积为14,278平方米的厂房,包括主体车间5,760平方米、办公室580平方米、配电房30平方米	64万元/年	2016.12.1-2027.12.31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6,370	8.37	6-12	无	/
58.	太原傲农	孙俊伟	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启程都市公寓,十一层B1、B2两间310平方米房屋	113,150元/年	2016.1.1-2018.12.31	办公	310	30.42	27-39	无	否
59.		王玉龙	位于太原市西温庄的仓库430平方米	60,000元/年	2016.10.22-2017.10.21	仓库	430	11.63	9-15	无	否
60.		高军鹏	位于轻工城二期北侧的仓库453平方米	28,000元/年	2017.5.25-2018.5.24	仓库	453	5.15	4-9	无	否
61.		朱翠兰	位于城市先锋第2层200平方米4	27,800元/年	2017.4.25-2018.4.24	宿舍	200	11.58	10-14	无	否
62.	武汉傲农	肖金华、朱金	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共联商贸大市场21栋29、30号商铺,面积120平方米	3万元/年	2017.1.1-2017.12.31	仓库	120	20.83	17-33	无	否
63.		武汉武铁物流公司	位于武汉市吴家山物流园四号库350平方米室内外场所	综合物流服务费6,300元/月,物业管理费280元/月	2016.10.1-2017.9.30	物流仓库	350	18(含物流服务费)	5-25	无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64.	厦门傲牧	厦门芳晟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楼12层办公室共计1,607.81平方米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每月租金为73元/平方米;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每月租金为79元/平方米;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每月租金为85元/平方米	2013.7.1-2018.6.30	办公	1,607.81	79	60-88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4号、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5号、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6号、厦国土房证第01019215号、厦国土房证第01019275号	否
65.	襄阳傲农	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枣阳市吴店工业园区, 面积为26151.51平方米的饲料厂及机械设备, 其中主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原料成品仓库、门卫等附属设施的建筑总面积为14,891.52平方米	设备租赁费20万元/月, 房屋租赁费8万元/月	2015.11.1-2020.10.31	饲料生产-厂房	14,891.52	5.37	3-8	无	/
66.	新疆傲农	新疆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繁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新义油脂厂以北、乌奎速公路以南, 去老二队以东至新义油脂厂后围墙止30亩土地上的第一、第四层办公楼, 地下一层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包括厂区3,000平方米, 原料库2,500平方米, 机房500平方米)、附属用房、完整饲料生产线420机组一条及所有附属设施	80万元/年, 租金在租赁期内每两年递增5万元	2015.1.1-2025.12.31	饲料生产-厂房	6,000	11.81	10-15	无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67.	亚太星原	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南通海安县经济开发区晓星大道上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南部约 24 亩土地及此土地上建筑物 7,721.18 平方米	第一至五年租金分别为: 60、70、102.87、127.90、127.90 万元/年; 第六年开始租金在前年的基础上, 根据上一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GDP 增长率增加租金	2014.5.21-2029.6.30	饲料生产- 厂房 办公	7,721.18	9.67	6-15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5011191 号	/	
			新建仓库及车间, 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饲料生产-厂房	3,300			无		
68.	郑州傲农	河南省荥阳市长城建筑设备厂	位于河南省荥阳市乔楼乡 310 国道任庄北侧办公楼约 560 平方米、厂房约 5,000 平方米、食堂约 200 平方米, 新建办公楼约 560 方米; 员工宿舍约 3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地磅 10 元/平方米/月; 每间隔三年租金上涨 10%	2013-2023	饲料生产-厂房	6,620	11	10-15	无	/	
69.	漳州傲农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 (注)	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新建厂房 4,855.75 平方米	每月 12 元/平方米	未约定期限 (注 3)	饲料生产-厂房	4,855.75	12	6-15	无	/	
70.			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新建厂房 9,600 平方米			每月 12 元/平方米	饲料生产-仓库	9,600	12	6-15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445 号	/
71.			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 (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内的东北角) 一栋厂房约 920 平方米 (仓库) 及空地 1,046 平方米			厂房: 132,480 元/年; 空地: 50,208 元/年	饲料生产-仓库 厂房	920	12	6-15	无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建筑证明)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72.		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 (注)	位于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①一栋厂房 4,176 平方米, ②办公/宿舍楼 2,152 平方米(不含该楼的第一层, 以及第二层南边约 200 多平方米的套间及会客厅), ③附属库房 370 平方米, [前述①②③项总面积为 6,698 平方米], ④一台 4 吨的燃煤锅炉、一台 250 千瓦的变压器以及其他配套设施⑤宿舍楼西侧的附属空地约 600 平方米以及保证货车进出库房的道路宽不少于 15 米。	①②③每月 12 元/平方米; ④6 万元/年; ⑤4 万元/年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2,152	12	6-15	漳房产证芩字第 0 1102215 号	/
						饲料生产-厂房仓库	4,546			无	
73.			位于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889 平方米	每月 14 元/平方米		饲料生产-厂房	889	14	6-15	无	/
74.			位于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扣除旋切烘干流水线一条余 4,414 平方米。	每月 14 元/平方米		饲料生产-厂房	4,414	14	6-15	无	/
75.			位于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沿漳华路的店面约 300 平方米	每月 18 元/平方米		饲料生产-饲料销售	300	18	6-15	漳房产证芩字第 0 1102215 号	/
76.			位于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沿漳华路的店面约 730 平方米	每月 18 元/平方米		饲料生产-饲料销售	730	18	6-15	漳房产证芩字第 0 1102215 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77.			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工业园内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楼南侧一、二层面积 375 平方米	每月 15 元/平方米		饲料生产-宿舍	375	15	6-15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02215 号	/
78.	高平傲农	高平市兴源丰农牧有限公司	位于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张家庄的饲料厂(含主车间、办公楼及附属配套、一条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	60 万元/年	2016.4.15-2026.4.15	饲料生产-厂房	6,894	7.25	2-12	无(高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厂房占用土地属于建设用地)	/
79.	莱芜傲农	莱芜大北农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高庄工业园工业南路北电厂路西总面积 22,644 平方米的饲料厂, 包括主车间: 428 平方米、办公楼: 1,260 平方米、宿舍楼: 260 平方米、仓库: 4,500 平方米、配套设施: 240 平方米	100 万元/年; 其中厂房 20 万元, 设备 80 万元	2016.5.1-2021.4.30	饲料生产-厂房	6,688	2.49 (为整租, 该计算值不含设备)	2-12	无	/
80.	四川傲农	肖鸿	绵阳市永兴镇金祥小区一楼门面 2 间共计 60.24 平方米、生活住宿房二楼一套 60.24 平方米	门市租金 16,800 元/年, 宿舍租金 7,200 元/年	2017.3.1-2018.2.28	仓库、宿舍	120.48	16.60	10-15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900226 号	否
81.	云南傲农	马龙县金正饲料有限公司	位于曲靖市马龙县轻工业园区的饲料厂及设备(其中办公楼 927.6 平方米, 厂房 4,704.04 平方米)	每年 100 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租赁费 80 万元, 土地房屋租赁费 20 万元	2017.4.1-2022.3.31	饲料生产-厂房	5,631.64	2.96 (为整租, 该计算值不含设备)	2-5	无	/
82.	上杭傲农	上杭县同申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区二期 A1, 面积 200 平方米	2,000 元/月	2016.10.20-2018.10.20	办公	200	10	10-15	无	否
83.	上饶傲农	江西华兴保鲜剂有限公司	位于江西华兴保鲜剂有限公司二期, 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混凝土厂房	18,000 元/年	2016.11.1-2019.10.31	办公	400	3.75	4-10	无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是否备案
84.	沧州猪客	泊头市恒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泊头市赵古屯村金隅香榭花都小区底商 3#门市楼, 面积 279 平方米	27,301 元/年	2016.8.25-2017.10.15	办公	279	8.15	3-10	无	否

注：1、傲网信息和厦门傲牧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慧农为四川傲农子公司；

2、根据蕉岭县房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蕉岭县房产管理局并未开展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业务；

3、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以上述租赁给漳州傲农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漳州中山支行借款出现违约，并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2015）芗民初字第 4882 号和民事判决书（2015）芗民初字第 5770 号），中国工商银行漳州中山支行对上述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鉴于上述情形，中国工商银行漳州中山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漳州傲农出具了《同意函》，同意：①在中国工商银行对上述抵押物进行处置时，保证漳州傲农按照与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该房地产，使用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②工商银行依法启动拍卖程序，同意采取带租拍卖形式，若拍卖期间承租期限到期，则同意漳州傲农继续使用该抵押房产至拍卖结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银行会同法院正在筹拍，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发布拍卖公告并依法履行拍卖程序，发行人将参与拍卖，预计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确定拍卖结果。漳州傲农上述土地房屋目前仍在使用中，未受到影响。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傲农不再承租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四一村 107 国道旁的饲料厂；云南傲农不再承租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长坡省铁路工业公司运修部围墙内的饲料厂和位于长坡村一社、二社的集体土地；哈尔滨傲农不再承租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的饲料厂；湖南农顺不再租赁位于长沙市宁乡县历经铺乡南村工贸街 42 号的饲料厂

2、 租赁房屋取得产权情况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面积占比
已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	91,688.10	44.48%
未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	114,460.34	55.52%
合计	206,148.44	100.00%

上述租赁房产中，用于公司饲料生产的租赁厂房产权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面积占比
取得房产证的厂房	78,467.38	42.31%
未取得房产证但取得土地证的厂房：		
其中：经主管单位认可或已办理建设手续的厂房	69,899.91	37.68%
其他	10,870.00	5.86%
房产证和土地证均未取得的厂房：		
其中：经主管单位认可的厂房	12,408.00	6.69%
其他	13,845.62	7.46%
合计	185,490.91	100.00%

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厂房情况，请见本节“(一) 3、(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租赁厂房”部分所述。

3、 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用于饲料生产的租赁厂房中，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焦作傲农、莱芜傲农、四川傲凯、山东傲新、云南傲农和亚太星原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除焦作傲农、四川傲凯以外的租赁厂房均经主管单位认可或已办理建设手续。北京慧农、重庆得亿农、江西优能、乐山厚全、新疆傲农、高平傲农租赁的厂房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重庆得亿农、江西优能租赁厂房已经主管单位认可。具体如下：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租赁厂房

① 漳州傲农

漳州傲农租赁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目前该厂房占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

用证》（漳芎国用（2008）字第 00015 号）和（漳芎国用（2008）字第 0001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福建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漳州傲农向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南山工业园区的房产属于合法建筑。

根据主要租赁房产涉及租赁协议的约定，因出租方原因（如有债权债务纠纷）严重影响漳州傲农生产时，漳州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赔偿相关损失。

② 郑州傲农

郑州傲农租赁河南省荥阳市长城建筑设备厂（以下简称“长城设备厂”）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荥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荥国用（2010）第 007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荥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荥规地字第 410182201016015 号）；荥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荥规建字（副）第 410182201126029 号）；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21201205140101）。

2016 年 4 月 27 日，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属于河南省荥阳市长城建筑设备厂，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合法建筑。郑州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生产活动。

根据长城设备厂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长城设备厂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长城设备厂无条件承担，导致郑州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长城设备厂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郑州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郑州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郑州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③ 福州傲农

福州傲农租赁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兴耐特”）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连江县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连敖单国用（2006）第 ajd0005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连江县建设局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5014）；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22201100025 号）；连江县建设局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1-041）。

根据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傲农租赁的位于连江县敖江投资区下山村 1、3、4 号厂房及办公楼的所有权人为福州兴耐特，该处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物，福州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因出现产权不合法的情况，福州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已经安装的设备费用和损失。

④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租赁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众同”）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南昌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土国用登（北 2005）第 57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洪北地字[2003]013 号）；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120273 号）；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洪经建管[2013]施字 12 号）。

2016 年 2 月 4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昌傲农租赁的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江西众同，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南昌傲农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江西众同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江西众同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

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江西众同无条件承担，导致南昌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江西众同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南昌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南昌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南昌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昌傲农自建工厂将于 2017 年底建成并投产，在南昌傲农租赁厂房租赁期限于 2017 年 12 月届满后，其生产产能将完全由自建工厂替代。

⑤ 襄阳傲农

襄阳傲农租赁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枣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枣国用（2014）第 121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枣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 420683201300118 号）、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 420683201400016 号）；枣阳市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683201403120101）。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其具有依法出租上述房屋和场地等相关租赁物的主体资格，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并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可能对襄阳傲农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租赁物存在权属瑕疵，襄阳傲农有权书面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限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襄阳傲农造成的损失。

⑥ 焦作傲农

焦作傲农租赁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牧业”）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该等厂房系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承租自河南省焦南监狱的房屋和场地。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原出租方河南省焦南监狱已经取得焦作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焦国用（2007）第 071 号），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

恒辉牧业未提供原出租方同意其转租的确认文件，存在无权转租的风险，但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恒辉牧业保证享有租赁物完整合法

的使用权、租赁物完整合法所有权，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并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可能对焦作傲农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如果租赁物存在权属瑕疵，造成焦作傲农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的，焦作傲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恒辉牧业承担违约责任。恒辉牧业保证有权出租合同项下的土地、房屋，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恒辉牧业承担。

⑦ 莱芜傲农

莱芜傲农租赁莱芜大北农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大北农”）厂房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取得莱芜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莱芜市国用（2013）第 04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莱芜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202201300054 号）。

根据莱芜大北农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莱芜大北农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莱芜大北农无条件承担，与莱芜傲农无关。导致莱芜傲农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莱芜大北农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莱芜傲农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莱芜傲农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莱芜傲农享有优先承租权。

⑧ 四川傲凯

四川傲凯租赁德阳国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剑”）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德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 036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德阳国剑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可能对四川傲凯的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租赁物存在问题的，四川傲凯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德阳国剑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赁和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四川傲凯造成的损失；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德阳国剑承担，与四川傲凯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傲凯尚未在上述租赁物业开展饲料生产的经营活动。

⑨ 山东傲新

山东傲新租赁聊城香大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香大”）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取得阳谷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阳国用（2012）第 01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阳谷县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发区建字第 3715212012025 号（办公楼）、开发区建字第 3715212012026 号（仓库 1#）、开发区建字第 3715212012027 号（仓库 2#）、开发区建字第 3715212012028 号（仓库 3#）、开发区建字第 3715212012029 号（仓库 4#））、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2-29（办公楼）、2012-30（仓库 1#、仓库 2#、仓库 3#、仓库 4#））。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聊城香大保证享有租赁物完整的合法使用权、租赁物完整合法所有权，并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聊城香大违反此项约定的，山东傲新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聊城香大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山东傲新造成的损失。

⑩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租赁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正”）的新建仓库、车间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新建仓库、车间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取得海安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苏海国用（2014）第 X80141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新建车间已经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109 号）。

根据南通大正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本企业出租物业的承诺函》，南通大正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南通大正无条件承担，与亚太星原无关。导致亚太星原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南通大正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亚太星原已实际投入的费用（如设备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亚太星原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亚太星原享有优先承租权。

⑪ 云南傲农

云南傲农租赁马龙县金正饲料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就该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出租方已经取得马龙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国用（2013）第 125 号）；曲靖市规划局马龙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0321201400006 号）；马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30321201609055001、530321201609054901）。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保证其具有依法出租上述房屋和场地等相关租赁物的主体资格，出租方拥有租赁物合法的产权和手续，并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可能对云南傲农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出租方未能依约提交材料（如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物存在权属瑕疵，云南傲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限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赔偿因此给云南傲农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焦作傲农、莱芜傲农、四川傲凯、山东傲新、云南傲农和亚太星原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上述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上述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漳州傲农、郑州傲农、福州傲农、南昌傲农、襄阳傲农、焦作傲农、莱芜傲农、四川傲凯、山东傲新、云南傲农和亚太星原租赁办公楼、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除焦作傲农租赁工厂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以外，其余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厂房占用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可以从事饲料生产经营活动；除焦作傲农、四川傲凯租赁房屋以外，其余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厂房均已取得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规划文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违法建筑的确认函；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

关赔偿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租赁厂房

① 北京慧农

北京慧农实际使用的由傲农有限租赁自北京普利盛鑫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张镇建筑构件厂的厂房、办公楼占用土地系集体土地，该等土地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京顺集用 2003 划企第 005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土地的性质或出租方不具备出租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主体资格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出租方应返还北京慧农已交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并赔偿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违约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北京慧农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北京慧农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北京慧农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北京慧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上述房产虽占用集体建设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但未占用农用地用于非农用途。鉴于北京慧农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且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江西优能

江西优能租赁廖章金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2016 年 4 月 20 日，廖章金出具《关于本人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廖章金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廖

章金无条件承担，导致江西优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廖章金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江西优能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江西优能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江西优能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优能上述租赁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为廖章金。该局同意江西优能租赁该块土地用于饲料生产。

根据赣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为工业用地，占用该块土地建设的厂房、仓库、办公楼用于饲料生产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条件。上述房产已按照正常建设规划许可审批，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不会对该处房产进行拆除或处以罚款。江西优能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生产未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城乡规划。

根据赣县不动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廖章金，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不会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拆除或处以罚款。江西优能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处房产用于饲料生产、仓储及销售。

③ 新疆傲农

新疆傲农租赁新疆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繁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及设备用于饲料生产。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出租方任一方违反此约定的，新疆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对新疆傲农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出租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可能对新疆傲农的承租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若租赁物存在问题，新疆傲农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要求赔偿因此给新疆傲农造成的损失。如因出租方无出租主体资格严重影响新疆傲农的生产经营，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新疆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返还租赁物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1 宗工业项目用地办理建设用地挂牌出让手续的函》（乌经开政函[2012]98 号），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完成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④ 重庆得亿农

重庆得亿农饲料生产涉及厂房系（1）租赁自重庆九龙针织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的自建房屋；（2）租赁自重庆朗宇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

针对租赁自重庆九龙针织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的自建房屋，根据重庆得亿农与重庆九龙针织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厂房用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因政府调控土地而产生的补偿，重庆得亿农享有相应的补偿权；因出租方管理园区的原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导致重庆得亿农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出租方无条件赔偿重庆得亿农相关生产经营损失。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两部分租赁土地上不存在违规搭建行为，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未受过国土部门的任何处罚。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得亿农租赁土地坐落在九龙坡区陶家镇白果村 6 社（即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所在地），符合九龙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

⑤ 乐山厚全

乐山厚全租赁许志平、谢斌位于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 5 社的厂房用于饲料生产。根据夹江县土门乡人民政府交通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系许志平在 2009 年租用本村村民土地建房。

2016 年 4 月 18 日，许志平、谢斌出具《关于本人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许志平、谢斌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许志平、谢斌无条件承担，导致乐山厚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许志平、谢斌将退还剩

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乐山厚全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乐山厚全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乐山厚全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夹江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厚全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在该局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⑥ 高平傲农

高平傲农租赁高平市兴源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丰农牧”）厂房及设备用于饲料生产。2013 年 1 月 1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高平市二零一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3]21 号），同意征收“年产 18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拟占用的 32 亩集体建设用地。根据高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下属兴源丰农牧年产 18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厂址为原马村镇张家庄煤矿旧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晋政地字[2013]21 号）批复同意属于建设用地。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兴源丰农牧保证享有租赁土地完整合法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物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兴源丰农牧确认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兴源丰农牧违反上述约定，高平傲农有权解除合同，兴源丰农牧应向高平傲农承担违约责任。

(3) 涉及租赁瑕疵厂房收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饲料生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此外，焦作傲农和四川傲凯租赁厂房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取得政府单位确认或建设许可，前述 8 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慧农	9,810.11	-269.84	6,074.97	3.10	-	-129.71
江西优能	7,274.86	-209.24	9,494.67	-210.85	7,449.92	-307.30
新疆傲农	3,778.59	15.11	2,710.95	17.09	1,379.34	-30.23
重庆得亿农	4,869.55	362.55	3,816.63	234.65	4,995.88	331.45
乐山厚全	7,241.90	90.40	3,290.96	144.28	-	-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高平傲农	1,142.28	-54.08	-	-	-	-
焦作傲农	5,756.60	40.77	2,628.46	-115.08	3,005.79	-163.52
四川傲凯	31.60	-15.81	-	-	-	-
8 家子公司合计数	39,905.49	-40.14	28,016.64	73.19	16,830.93	-299.31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497,847.06	9,596.92	401,270.91	6,972.20	418,444.27	3,922.08
8 家子公司合计数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的比例	8.02%	-0.42%	6.98%	1.05%	4.02%	-7.6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上述 8 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02%、6.98% 和 8.02%，净利润合计占比分别为 -7.63%、1.05% 和 -0.42%。上述 8 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上述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上述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上述房产虽占用集体土地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取得政府单位确认或建设许可，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但上述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江西优能、重庆得亿农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违章建筑的确认函，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租赁房产用于饲料销售、办公和仓储等其他业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用于饲料销售、办公和仓储等其他业务的房屋以来，未就承租房屋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或仓储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傲农投资、吴有林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傲农投资、吴有林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房屋租赁备案文件；

2、就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备案文件的情形，对了解具体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就饲料厂租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占用土地未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事宜，对了解具体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占比为 44.48%、未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占比为 55.5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饲料生产部分的，取得房产证的厂房租赁面积占比为 42.31%、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取得土地证并经主管单位认可或已办理建设手续的厂房租赁面积占比为 37.68%、取得土地证的其他厂房租赁面积占比为 5.86%、房产证和土地证均未取得但取得政府认可的厂房租赁面积占比为 6.69%、房产证和土地证均未取得的其他厂房租赁面积占比为 7.46%。

2、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但已取得土地证的租赁房产，除焦作傲农租赁工厂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以外，其余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厂房占用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可以从事饲料生产经营活动；除焦作傲农、四川傲凯租赁房屋以外，其余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厂房均已取得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规划文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违法建筑的确认函；

3、就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租赁厂房，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厂房并未占用基本农田，且该等述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非常低；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饲料销售、办公和仓储等其他业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且该等房产可替代性较高，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回复说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一）”部分所述，除重庆得亿农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栋 10-1 号、10-12 号租赁房产；南昌傲农位于昌北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清华科技园（江西）内的华江大厦 B 楼第四层 405 室租赁房产；广州傲农位于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6 栋的租赁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构成影响，但其可能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但该等罚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文件；
- 2、就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文件的情形，对了解具体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3、就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地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致电当地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了匿名电话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构成影响，但其可能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但该等罚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的租赁情况及其是否存在续租的风险概述如下：除井冈山傲新华富老仙猪场、吉安猪场为拟关停猪场，广西柯新源、井冈山傲新华富下属两处猪场土地使用存在瑕疵以外，其他十一处生猪养殖猪场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部分猪场占用土地存在无法续租风险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乐山傲农康瑞

乐山傲农康瑞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系流转自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村集体成员的农村土地。2013年4月28日，乐山傲农康瑞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在谭坝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和谭坝乡沫江村民委员会的鉴证下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流转合同》（合同编号：CD-2013-01）。根据沫江村民委员会六组、七组召开的关于渣场土地出租的村民大会决议，与会村集体成员同意乐山傲农康瑞租用该处土地；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人民政府、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确认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流转合同》已在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办理备案，该等土地流转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

本地区有关土地流转的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畜牧局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和《乐山市沙湾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乐沙府办[2011]48 号）的规定，乐山傲农康瑞位于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七组的标准化生猪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乐山傲农康瑞租赁土地并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区土地政策。

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乐山市康瑞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乐山傲农康瑞位于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的 18,009 平方米的设施农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乐山市沙湾区设施农业用地批准通知书》（乐山国土设施[2013]4 号），乐山傲农康瑞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山傲农康瑞生猪养殖业务流转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2、吉安现代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吉安现代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系承包自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的农村土地及自有林地。就上述土地承包事宜，吉安现代与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在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民委员会、泰和县冠朝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土地承包给吉安现代；根据泰和县冠朝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在主管机关办理备案，该等土地承包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本地区有关土地承包的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泰和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泰和县新、扩建畜禽养殖场“三区”规划证明书》，吉安现代拟建猪场符合该辖区人民政府建设规划，为可养区。

根据泰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吉安现代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用地规划和土地政策，拟建设的猪场所占用的土地并非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和县农业设施用地审批表》，吉安现代农业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已取得村小组、冠朝镇人民政府、泰和县农业局、泰和县国土资源局的同意。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现代生猪养殖业务承包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3、 广西柯新源

广西柯新源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系租赁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以下简称“畜牧研究所”）的国有土地。2003 年 6 月 16 日，广西柯新源与畜牧研究所签订《广西畜牧研究所新建种猪场租赁合同书》。

就该处厂房占用的土地，畜牧研究所已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9）第 510920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其他园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畜牧研究所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南宁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2）第 1026 号），畜牧研究所种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根据南宁市建设局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桂建施许南字 2003008），畜牧研究所扩建种猪场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开工。

2016 年 9 月 7 日，畜牧研究所出具《关于本单位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畜牧研究所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土地性质或房屋建设工程手续、权属瑕疵导致广西柯新源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畜牧研究所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广西柯新源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广西柯新源在租赁协议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

业，同等条件下，广西柯新源享有优先承租权。鉴于其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其已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广西柯新源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广西柯新源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广西柯新源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广西柯新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广西柯新源租赁猪场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猪场所占用的土地为其他园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可以用于生猪饲养生产经营活动，且猪场建筑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广西柯新源生猪养殖业务涉及租赁土地并未违反所在地土地使用政策。鉴于出租方、傲农投资、吴有林均已出具相关赔偿承诺，广西柯新源租赁猪场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可能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湖北三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北三匹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系承包自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委会和流转自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村集体成员。就该等土地承包及流转，2012年9月8日，湖北三匹与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村民委员会、安陆市巡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协议》；2013年4月16日，湖北三匹与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村民委员会、安陆市巡店镇人民政府、徐世斌、徐世海等8名村名代表签订《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

就湖北三匹生猪养殖业务涉及承包土地事宜，根据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委会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经涂杨村委会上述八位村民代表签字同意，符合村委将土地发包给村组织以外单位承包需经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要求。

就湖北三匹生猪养殖业务涉及流转土地事宜，根据胡定辉、胡小明等14名涉及流转土地的原始承包方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承包土地并对所承包土地进行流转的确认函》，该等承包方全权

委托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委会在承包期限剩余期限内流转上述土地，涂杨村委会与湖北三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将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出租形式流转给湖北三匹，流转期限并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本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存在损害上述村民（承包方）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安陆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土地流转协议已在主管土地流转办公室办理备案，该等土地流转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本地区有关土地流转的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安陆市畜牧兽医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湖北三匹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

根据安陆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三匹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安陆市巡店镇，其经营的猪场所用土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根据安陆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湖北三匹出具的《设施农用地通知书》（安设农[2012]29 号），湖北三匹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占用的 104.67 亩土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安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湖北三匹租赁土地并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区土地政策，其有权按照与出租方签订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三匹生猪养殖业务流转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5、漳州现代

(1) 位于漳浦县石坑的猪场

漳州现代生猪养殖业务涉及石坑猪场占用土地系租赁自漳浦县石坑林场。2011 年 7 月 1 日，傲农有限与漳浦县石坑林场签订了《山地开发农林项目承包合同》。2013 年 7 月，傲农有限与漳州现代签订《林场山地转租协议》，傲农有限将上述租赁林场山地转租给漳

州现代。2013年9月，漳浦县石坑林场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傲农有限将其租赁的上述土地转租给漳州现代。2013年9月2日，漳浦县赤岭畬族乡石坑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的权利人为漳浦县石坑林场（事业单位），为非农业用地。

根据漳浦县赤岭畬族乡人民政府、漳浦县畜牧兽医局于2014年11月出具的《证明》，漳州现代承租的上述土地属于准养区，符合赤岭畬族乡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

根据漳浦县国土资源局规划与耕地保护股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的《规划耕保证明》，漳州现代承包的上述12.8406公顷土地不占用赤岭乡基本农田保护区、长桥镇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赤岭畬族乡于2013年11月15日呈报的《设施农用地审核表》，漳州现代生猪养殖业务涉及石坑猪场占用土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7年5月16日，漳浦县赤岭畬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漳州现代石坑猪场租赁土地并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区土地政策、用地规划、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其有权按照与出租方签订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现代生猪养殖业务涉及石坑的猪场租赁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2) 位于漳浦县官浔镇的拟建猪场

漳州现代生猪养殖业务涉及漳浦县官浔镇的拟建猪场占用土地系租赁自赵建海。2016年6月26日，漳州现代与赵建海签订《山林地开发农林项目转包合同》，租赁位于福建省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过八山的荒山林地和水塘共计约为320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320亩土地包括（1）赵建海承包自官浔镇春建村或租赁自官浔镇春建村集体成员的260亩土地；（2）承包自赵厝村的36亩土地；（3）租赁自赤岭畬族乡石坑村王法枝、王建泉和王永祥承包的土地24.7亩。

就位于赤岭畬族乡石坑村的24.7亩土地，2016年7月10日，漳浦县赤岭畬族乡石坑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王永祥、王法枝、王建泉已将其总计24.7亩的土地租赁给赵建海；赤岭畬族乡人民

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漳州现代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猪养殖污水收纳符合辖区的用地规划；该地区并非畜禽养殖的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漳州现代有权按照与出租方签署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现代尚未提供该等 24.7 亩土地涉及土地流转文件于土地流转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文件。

就位于官浔镇春建村的 260 亩土地和官浔镇赵厝村的 36 亩土地，官浔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漳州现代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的用地规划、土地政策、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拟建猪场所在地并非本地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该处猪场与所在地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漳州现代与赵建海、赵建海与原始承包方签署的土地流转协议已在土地流转部门、发包方办理备案，该等土地流转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当地有关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的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尚未提供位于赤岭畲族乡石坑村的 24.7 亩土地涉及土地流转文件的备案手续，但鉴于该等土地所在村民委员会确认知悉该等租赁行为，且拟建猪场占用土地的乡镇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漳州现代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猪养殖业务符合辖区的用地规划、占用土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漳州现代租赁上述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3) 位于漳浦县长桥镇的拟建猪场

漳州现代生猪养殖业务涉及漳浦县长桥镇的拟建猪场占用土地系租赁自许奇贤和沈永华。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漳州现代与许奇贤和沈永华签署了《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供许奇贤和沈永华承包或租赁上述土地的原始承包经营或土地流转文件。

根据漳浦县长桥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租赁协议》已在主管土地流转部门、发包方办理备案，该等土地流转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本地区有关土地流转的政策规定；漳州现

代租赁位于长桥镇的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辖区的用地规划、土地政策、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拟建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和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漳州现代有权按照与出租方签订的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在上述承租土地开工建设养殖项目，其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及相关申请。

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漳州现代在租用土地期间，许奇贤和沈永华有义务帮助漳州现代处理好山林周围及本地居民的一切事物，因漳州现代开发土地而引起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许奇贤和沈永华负责解决；在租赁期限内，因规划建设需要终止《租赁协议》的，许奇贤和沈永华应退还漳州现代已付但期限未届满的租金，漳州现代新增的固定资产、设备设施、经营损失赔偿金归漳州现代所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漳州现代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漳州现代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漳州现代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漳州现代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尚未提供许奇贤和沈永华承包或租赁上述土地的原始承包经营或土地流转文件，但鉴于拟建猪场占用土地的镇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漳州现代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猪养殖业务符合辖区的用地规划、占用土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漳州现代租赁上述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即使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漳州现代无法继续租赁该等土地，漳州现代有权取得部分政府赔偿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漳州现代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漳州现代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南宁傲农育种

南宁傲农育种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的租赁情况如下：

(1) 租赁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的土地

南宁傲农育种位于公香岭种猪场的场地、猪舍系租赁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处租赁物业占用的土地，水牛研究所已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14）第 626472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水牛研究所出具的《关于本单位出租物业的承诺函》，鉴于水牛研究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水牛研究所已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2) 租赁自隆安县农业局的土地

南宁傲农育种位于那桐镇上邓村的 39.61 亩土地和 42 亩土地系租赁自隆安县农业局。2010 年 2 月 20 日，隆安县农业局（原名称为“隆安县水产畜牧兽医局”，以下统称“隆安县农业局”）与广西桂牧叮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牧叮”）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隆安县农业局将其位于那桐镇上邓村的 39.61 亩土地出租给桂牧叮；2005 年 9 月 21 日，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外资中心”）与桂牧叮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外资中心向隆安县农业局承租位于隆安县种畜场内的土地用于桂牧叮示范猪场的建设。示范猪场建成后，桂牧叮租用该场地进行经营。2005 年 11 月 24 日，外资中心与桂牧叮签署《隆安县种畜场场地转租合同》，约定外资中心将其租赁自隆安县农业局的 42 亩土地转租给桂牧叮；2016 年 10 月 8 日，隆安县农业局、外资中心、桂牧叮和南宁傲农育种签署《合同承租方变更补充协议》，约定南宁傲农育种承接桂牧叮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即南宁傲农育种自隆安县农业局承租上述 42 亩和 39.61 亩的土地；2016 年 10 月 11 日，外资中心、桂牧叮和南宁傲农育种签署《合同承租方变更补充协议（二）》，约定南宁傲农育种取代桂牧叮承租外资中心的示范猪场。

2017 年 1 月 19 日，隆安县农业局出具《关于隆安县农业局出租物业的确认函》，确认其系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人，该处租赁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因出租土地性质、权属导致南宁傲农育种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租赁土地的，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与南宁傲农育种无关；如因此解除租赁协议，隆安县农业局可依据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

(3) 租赁自隆安县村民的土地

南宁傲农育种位于桂牧叮猪场四面 8.5 亩的土地系流转自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第四生产队邓维宇、邓文天、邓武西等七名村民。就上述土地流转事宜，桂牧叮与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第四生产队邓维宇、邓文天、邓武西等七名村民、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委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2016 年 10 月 1 日，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第四生产队村民与桂牧叮、南宁傲农育种在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委会的见证下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同意南宁傲农育种承接桂牧叮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租赁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

根据邓维宇、邓文天、邓武西等七名村民等 7 名村集体成员出具的《关于承包土地并对所承包土地进行流转的确认函》，该等村集体成员系上述 8.5 亩土地的承包方，其委托隆安县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在承包期限内流转所承包的土地，同意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将该等土地租赁给桂牧叮，并由桂牧叮转租给南宁傲农育种；本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不存在损害其和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隆安县农业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南宁傲农育种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

根据隆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南宁傲农育种位于隆安县那桐镇上邓村农科所西面 1.5 公里处的猪场除涉及 11.17 亩基本农田以外，均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该 11.17 亩基本农田保持农田面貌和用途，猪场设施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隆安县设施农用地申报审核备案表》，南宁傲农育种位于隆安县那桐镇上邓村农科所西面 1.5 公里处的原种猪场已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隆安县国土局出具《确认函》，南宁傲农育种租赁土地并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区土地政策和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傲农育种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7、 德州傲新

德州傲新生猪养殖业务涉及土地系租赁自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棉业”）。2016年3月30日，德州傲新与盈信棉业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村的80亩土地（包括盈信棉业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和盈信棉业租赁的集体农用地）。

针对上述盈信棉业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其已于2003年1月取得夏津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夏国用（2003）字第0005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2004B字第046号、房权证2004B字第047号、房权证2004B字第048号、房权证2004B字第049号），该等土地上4,279.04平方米猪舍已办理产权手续。

针对由盈信棉业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其中16.67亩土地系流转自李义泽、李传杰等8名村集体成员；剩余5亩为排水沟经填埋后的土地，系由夏津县白马湖镇人民政府租赁自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村委会并无偿提供给盈信棉业使用。

根据李义泽、李传杰等8名村集体成员出具的《关于承包土地并对所承包土地进行流转的确认函》，该等村集体成员系上述16.67亩土地的承包方，其委托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村村委会在承包期限内流转所承包的土地，同意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村村委会将该等土地租赁给盈信棉业，并由盈信棉业转租给德州傲新；本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不存在损害其和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夏津县白马湖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确认函》，德州傲新与盈信棉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盈信棉业与相关村集体成员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流转协议已在主管土地流转部门办理备案，该等土地流转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本地区有关土地流转的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德州傲新有权按照与出租方或发包方签订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夏津县农业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确认函》，德州傲新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

2016年9月20日，夏津县白马湖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德州傲新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土地坐落在白马湖镇白马湖村，符合白马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夏国土资备[2016]第186号），德州傲新猪场占用的集体土地已办理完毕施农用地备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傲新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8、 井冈山傲新华富

(1) 万合猪场

井冈山傲新华富万合猪场涉及林地系租赁自吉安现代。2015年11月27日，吉安现代与井冈山傲新华富签署《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万合镇的林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吉安现代位于万合镇的林地已取得《林权使用证》。

2016年7月20日，江西省林业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6]0492号），核准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县万合种猪场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江西省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的集体林地4.0355公顷。

根据泰和县畜牧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泰和县新、扩建畜禽养殖场“三区”规划证明书》，万合猪场符合《泰和县畜禽养殖场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泰府办字[2013]440号）规定的建设规划，所在地系可养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井冈山傲新华富位于万合镇黄坑村的万合猪场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017年5月5日，泰和县国土局出具《确认函》，井冈山傲新华富万合猪场租赁土地并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区土地政策。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井冈山傲新华富万合猪场租赁林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2) 泰和猪场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涉及土地系租赁自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2008年3月18日，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租赁70亩的土地。2011年3月18日，华富畜牧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关于<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额外租赁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20亩的土地。2013年3月18日，华富畜牧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关于<土地租赁建办猪场协议书>的补充协议》，额外租赁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22亩的土地。2016年9月23日，华富畜牧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签订《关于土地租赁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位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南泥坑工区面积为70亩的土地、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20亩的土地、位于南源坑工区面积为22亩的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

根据泰和县农业局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确认函》，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

根据国营泰和县武山垦殖场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明》，华富畜牧租赁的112亩土地为一般农业用地，不属于林地，也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和县农业设施用地审批表》，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涉及土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7年5月9日，泰和县国土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租赁土地并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区土地政策和用地规划。2017年5月9日，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出具《确认函》，确认泰和猪场占用土地为该场所有，井冈山傲新华富有权按照与该场签订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租赁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3) 厦坪猪场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涉及土地系租赁自华富畜牧。根据华富畜牧与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华富畜牧系位于井冈山市厦坪镇陈塘村面积为 34,282.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华富畜牧的说明，其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确认函》，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

根据华富畜牧提供的井冈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加工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井发改项目字[2014]103）和井冈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井冈山市国土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对原井冈山市种鸡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函》（井工信字[2014]24 号），上述土地的立项用途为饲料生产车间。华富畜牧将其用于生猪养殖，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风险。据此，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租赁自华富畜牧的土地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4) 高桥猪场

① 承包自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的土地

2008 年 3 月 30 日，华富畜牧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位于狗仔老业主山面积为 95 亩的土地。华富畜牧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华富畜牧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位于狗仔老业主山面积为 95 亩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上述补充协议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② 承包自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原左家村第一小组的土地

2008年3月30日，华富畜牧与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原左家村第一小组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位于牛栏口面积为277亩的土地。华富畜牧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2016年11月16日，华富畜牧与永新县高桥楼镇高桥村委左家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位于牛栏口面积为277亩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上述补充协议已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了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③ 流转自张回香、刘小惠等村集体成员的土地

2008年3月30日，华富畜牧与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刘家小组张回香、刘小惠等村集体成员在永新县高桥楼镇政府、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土地征用协议书》，租赁位于青山岭面积为35亩的土地。

2016年11月16日，华富畜牧与张回香等村集体成员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位于青山岭面积为35亩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该补充协议已经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见证。

④ 流转自汤林华的土地

根据汤林华与汤家村民小组于2003年10月6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书》，汤林华承包位于高桥至官山农场公路旁面积为15亩的土地。2008年，汤林华将上述土地以租赁形式流转给刘晓红。2014年9月，井冈山傲新华富与刘晓红签订《猪场资产转让协议书》，刘晓红将其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汤家村小组桐籽塘的猪场资产及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井冈山傲新华富。2014年9月30日，汤林华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刘晓红将该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井冈山傲新华富；同日，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民委员会、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部分村民代表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刘晓红将该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井冈山傲新华富，并保证井冈山傲新华富在协议期内的合法使用权。

根据永新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确认函》，井冈山傲新华富承包自永新县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永新县高

桥楼镇高桥村委左家村小组的共计 372 亩土地已在镇政府备案，该等土地承包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本地区有关土地承包的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井冈山傲新华富与高桥楼镇引泉村刘家村小组张回香、刘小惠等村集体成员签订的《土地征用协议书》，与高桥楼镇引泉村汤家村小组汤林华签订的《土地承租协议书》已在主管土地流转办公室办理备案，该等土地流转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本地区有关土地流转的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永新县农业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确认函》，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

根据永新县高桥楼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畜牧位于高桥村、引泉村共计 407 亩的租赁土地为通过农村土地开发整理并验收合格的一般农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井冈山傲新华富位于高桥楼镇引泉村的高桥猪场已办理设施农业。

2017 年 5 月 2 日，永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租赁土地并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区土地政策，其有权按照与出租方签订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租赁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5) 石市口猪场

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猪场涉及土地的租赁情况如下：

① 租赁自井冈山市水产场的土地

2002年12月16日，华富畜牧与井冈山市水产场（事业单位）在井冈山市农业局的见证下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石市口东至机耕路、南至碳酸钙厂、西至山边、北至变压器的土地共计36亩。

2016年10月12日，井冈山傲新华富、华富畜牧与井冈山农业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位于石市口东至机耕路、南至碳酸钙厂、西至山边、北至变压器36亩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

② 流转自李凤仔、李永生等村集体成员的土地

2010年3月20日，华富畜牧与井冈山企业集团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李凤仔、李永生等四名村民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租赁位于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松树下东至山地、南至机耕道、西至渊泉四边、北至水产场边面积为4.78亩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供李凤仔、李永生等四名村民的原始承包经营或土地流转文件。如果华富畜牧租赁该等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当地有关土地流转的政策规定，则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2017年4月2日出具的《确认函》，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井冈山傲新华富有权按照与出租方签订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的《证明》，华富畜牧租赁“水产场”36亩土地中的11亩水田属于普通农田，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井冈山企业集团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12月出具的《证明》，华富畜牧租赁的4.78亩土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石市口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申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租赁土地中流转自李凤仔、李永生等村集体成员的土地未提供承包经营或土地流转文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石市口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申请以外，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租

赁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6) 小通猪场

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涉及土地租赁或流转情况如下：

① 租赁自井冈山市小通果园场的土地

2007年4月19日，华富畜牧与井冈山市农业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井冈山市小通果园场所属的土地。

2016年10月12日，井冈山傲新华富、华富畜牧与井冈山农业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位于井冈山市小通果园场所属土地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

② 流转自村集体成员的土地

2012年3月9日，华富畜牧与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德生、刘水生等11名村民在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订《山地、农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36.87亩；位于娘娘潭背上的山地15亩。

小通猪场租赁面积较小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1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周建军、刘传荣等13名村民	原小通果园场门前面积为4亩的山场和采石场旁面积为200平方米的山场	2007.10.31-2047.10.31	2007.10.30	合同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2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传政、周建军、刘送近	海塘里农田上方，金银花基地旁的两口水塘，面积约5亩	2013.6.28-2046.12.31	2013.6.28	合同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3	泰和大湖（垌头）捌组彭进等3名村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0.5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4	泰和大湖（垌头）捌组村民尹建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4.84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5	泰和大湖（垌头）捌组彭进等3名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2亩	2009.3.10-2049.3.9	2009.3.7	-

	村民				
6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德生、刘传荣等 12 名村民	下通原水井处，上至建生果园篱笆，下至水泥马路排水沟桥共 44 米，右自水泥路边至对面水沟计 11 米宽，总面积 0.72 亩的园地	2011.1.30-2011.10.31.	2011.1.30	合同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2016 年 9 月 20 日，井冈山傲新华富、华富畜牧与刘德生、刘水生等 12 名村集体成员签订《土地、水塘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 36.87 亩、位于娘娘潭背上的山地 15 亩、位于下通原水井处 0.72 亩的园地、原小通果园场门前面积为 4 亩的山场和采石场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山场、海塘里农田上方金银花基地旁的两口水塘的承租人变更为井冈山傲新华富。该补充协议已经井冈山市拿山乡人民政府见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供井冈山傲新华富流转自村集体成员的土地的原始承包经营或土地流转文件。如果井冈山傲新华富租赁该等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当地有关土地流转的政策规定，则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确认函》，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辖区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畜禽养殖政策，猪场所在地并非禁建区或限建区或控制养殖区，与禁建区、限建区、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符合规定；井冈山傲新华富有权按照与出租方签订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

根据井冈山市农业局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富畜牧租赁“小通果园场”的全部土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2015 年 12 月 28 日，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富畜牧租赁的两口水塘、经整理山场坳头 7.24 亩土地及其他部分土地均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 36.87 亩为基本农田，但猪场设施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保留了农田面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小通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租赁土地中流转自村集体成员的土地未提供承包经营或土

地流转文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小通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以外，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租赁土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7) 老仙猪场、吉安猪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经营策略调整，井冈山傲新华富拟于 2017 年内关停位于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的吉安猪场和位于永新县龙源口镇老仙村的老仙猪场。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华富畜牧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土地使用权或出租资产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华富畜牧无条件承担；导致井冈山傲新华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华富畜牧将赔偿井冈山傲新华富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井冈山傲新华富租赁土地的行为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井冈山傲新华富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井冈山傲新华富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井冈山傲新华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井冈山傲新华富部分猪场占用土地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生猪养殖业务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或土地流转协议；
- 2、审阅发行人已收集的土地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 3、匿名电话咨询生猪养殖场所在地土地主管机关、农业主管机关以了解与生猪养殖业务有关的土地政策；
- 4、就生猪养殖业务涉及承包或流转土地事宜，对了解具体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1、除广西柯新源租赁自畜牧研究所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与规划用途不符、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和小通猪场部分租赁土地的土地流转手续缺失、井冈山傲新华富老仙猪场和吉安猪场因经营策略调整拟关停、已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小通猪场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申请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或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业务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2、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发行人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时交纳土地租金，与出租方或周边村民不存在重大纠纷，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因为土地瑕疵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损失或协助解决与相关方的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的行为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发行人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该等建猪场租赁土地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约签订情况，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每个工厂生产产品的的出厂标识及最终实现外销情况，发行人自有工厂及租赁工厂生产的产品收入及净利润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工厂收入	350,386.91	70.38%	299,365.13	74.60%	349,041.45	83.41%

自有工厂收入	147,460.15	29.62%	101,905.78	25.40%	69,402.82	16.59%
租赁工厂净利润	7,754.71	80.80%	6,002.56	86.09%	3,670.88	93.60%
自有工厂净利润	1,842.21	19.20%	969.64	13.91%	251.20	6.4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租赁工厂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1%、74.60%和70.38%，发行人的租赁工厂收入占比总体较高，但逐步大幅降低；自有工厂生产产品销售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6.40%、13.91%和19.20%，发行人的自有工厂净利润占比较低，但逐步上升提高。

发行人租赁厂房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前期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建立起生产工厂，以实现快速扩充生产基地、构建全国销售网络战略布局。发行人租赁工厂占比目前仍较高也是行业特性所致，饲料行业产品（特别是配合料）受运输成本限制，具有一定的辐射半径，需要在全国各地建立生产工厂，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部分工厂自建，部分工厂租赁的形式合理布局生产基地。

随着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壮大，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发行人在前期客户培育较好的销售区域逐步通过自建或购买的形式增加公司自有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有十余家自有工厂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有48宗房屋及建筑物，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并拥有土地使用权17宗，南昌傲农、辽宁傲农等多个工厂产业园正在建设。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子公司漳州傲农及南昌傲农，均系租赁工厂，2016年8月，发行人已在漳州建设科技园，并将部分漳州傲农产能转入自有工厂，南昌傲农科技园正在建设，将于2017年底建成并投产，将完全替代现有南昌傲农租赁工厂的产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自有厂房的建设及布局，自有工厂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大幅提高。经过测算，假如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及辽宁傲农2016年为自有工厂，发行人自有工厂产生收入比重将达57.44%，利润占比达37.66%。

- 2、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租赁协议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租赁房产所涉及的租赁协议，除漳州傲农租赁的房产因房东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出现违约，目前已到期无法签订租赁协议外，其他重要租赁房产均已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除新疆傲农及重庆得亿农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时缴纳房屋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并未有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发生，与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届满后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漳州傲农租赁的厂房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到期，但由于原出租方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以租赁给漳州傲农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漳州中山支行的借款出现违约，并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2015）芗民初字第 4882 号和民事判决书（2015）芗民初字第 5770 号]，中国工商银行漳州中山支行对上述抵押资产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鉴于上述情形，中国工商银行漳州中山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漳州傲农出具了《同意函》，同意：①在中国工商银行对上述抵押物进行处置时，保证漳州傲农按照与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该房地产，使用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②工商银行依法启动拍卖程序，同意采取带租拍卖形式，若拍卖期间承租期限到期，则同意漳州傲农继续使用该抵押房产至拍卖结束。

2016 年漳州傲农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4,833.06 万元和 2,191.4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05% 和 27.74%，占比较高。根据上述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同意函，漳州傲农目前还在租赁工厂生产运营。2016 年 8 月，发行人母公司在漳州的科技园已建成并投产，该工厂距离漳州傲农约 10 公里，现已将原来由漳州傲农工厂负责生产的预混料和浓缩料转由新工厂承担生产。考虑漳州工厂目前交通较为便利，发行人部分配合料仍在该工厂生产。对于目前漳州傲农的租赁厂房情况，发行人目前正在

积极了解该厂房的拍卖进展情况，初步计划通过参与竞拍的方式将该厂房转为自有厂房，解除该厂房的租赁风险。

除漳州傲农外，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傲农租赁的工厂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其余租赁厂房均还有较长时间租期。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了解，对南昌傲农科技园在建项目的现场走访及查看发行人项目投入进度，南昌傲农自建新工厂按计划将于 2017 年底建成并投产，届时南昌傲农原租赁厂房产品生产产能将转由新工厂完全替代。

(2) 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无法续租赁漳州傲农工厂的影响

A. 漳州傲农产能情况及搬迁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傲农的产能情况如下：

工厂	生产线类型	主设备型号	投产时间	停产时间	生产线数量	设计年产能（万吨）
漳州傲农	配合料线 1	牧羊 610	2012 年 1 月	/	2	11.83
	配合料线 2	牧羊 420	2011 年 6 月	/	1	3.80
	浓缩料线	1 吨/批，混合机，1 台	2011 年 6 月	2016 年 8 月 1 日停产	1	2.11
	教槽料线	牧羊 420	2011 年 6 月	拟停产搬迁	1	2.11
	预混料线	1 吨/批，混合机，1 台	2012 年	2016 年 8 月 1 日停产	1	2.11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在金峰开发区的自有厂房及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建成投产，将原来由漳州傲农工厂负责生产的预混料和浓缩料转由新工厂承担生产，后续原漳州傲农工厂配合料生产线中的教槽料也将转由新工厂负责生产。在未来产能规划中，由于所处地点石亭镇工业园交通便利，原漳州傲农工厂将继续生产普通配合饲料，产量将维持在 1 万吨/月，满足漳州周边市场配合料供应，其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将在 2017 年开始大幅降低。

B. 搬迁完成后，漳州傲农产能、产量和收入、毛利及占比分析

搬迁完成后，漳州傲农剩余两条配合料生产线，产能合计为 15.63 万吨/年，按照 75%（发行人 2016 年配合料产能利用率为 75.21%）较高的开工率计算，产量约为 11.72 万吨/年（约 1 万吨/月）。按照每吨普通配合料价格 3000 元/吨（发行人 2016 年配合料平均销售单价为 2,918.83 元/吨）计算，漳州傲农剩余产能年产值约为 12 万吨/年*3000 元/吨=3.6 亿元。按照发行人每年饲料销售收入 47 亿元计算（发行人 2016 年饲料销售收入为 47.13 亿元，不考虑增长），漳州傲农工厂年销售收入占比降至 $3.6/47=7.66\%$ 。

假设搬迁完成后，漳州傲农剩余配合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10%（考虑到发行人 2016 年配合料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11.60%，其中刨除高毛利的保育料和教槽料之后，适当降低毛利率估计），漳州傲农的毛利贡献为 $3.6 \text{ 亿元} * 10\% = 3600 \text{ 万元/年}$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为 $3600 \text{ 万元} / 87,067 \text{ 万元}$ （2016 年数据）=4.13%。

C. 漳州傲农周边工厂能够承担部分搬迁产能

发行人在福建的工厂除漳州傲农外，还有发行人新建饲料厂、福州傲农、龙岩傲农、三明傲农、南平傲华饲料厂，均具备配合料的生产能力，如出现漳州傲农无法续租情况，上述周边工厂可以加大开工率承担部分漳州傲农的产能。

D. 漳州区域目前厂房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对于漳州傲农如出现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还可以通过租赁周边其他饲料工厂的形式来满足周边客户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自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漳州新工厂建成后，漳州傲农生产的配合饲料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同时，漳州傲农的工厂如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通过及时调整公司福建区域的生产布局，减小漳州傲农无法续租的影响。

② 房屋租金上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与净利润占比及假设租金上涨 10% 的影响金额与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金	4,436.23	3,549.25	2,617.47

假设租金上涨 10%的影响金额	443.62	354.93	261.75
净利润	9,596.92	6,972.20	3,922.08
租金与当期净利润占比	46.23%	50.91%	66.74%
假设租金上涨 10%的影响金额 与当期净利润占比	4.62%	5.09%	6.67%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假设发行人所有的租赁房屋的租金均上涨 10%，对应当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7%、5.09%和 4.62%，房屋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的盈利有一定的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

3、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 (1)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的比例及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大，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完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随着自有厂房的不断建设投产以替代租赁产能，发行人未来自有厂房贡献的收入和利润比例将不断提高，对租赁厂房的依赖程度将大幅降低；
- (2) 除租赁厂房以外，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 (3) 漳州傲农租赁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届满，但由于该等房屋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已被依法启动拍卖程序，漳州傲农无法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合同，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但鉴于抵押权人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漳州傲农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在漳州的新建饲料厂和发行人子公司位于漳州傲农周边的饲料厂可以分散漳州傲农租赁厂房的产能、漳州傲农可以通过租赁周边其他饲料厂的形式来满足周边客户市场需求，漳州傲农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减轻因租赁房产无法续租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 (4) 南昌傲农自建工厂将于 2017 年底建成并投产，在南昌傲农租赁厂房租赁期限于 2017 年 12 月届满后，其生产产能将完全由自建工厂替代；

- (5) 除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租赁厂房均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已到期的合同也已经续签了租赁合同，不存无法续约的风险，未来租赁产能的可持续性得到保证。针对漳州傲农的到期厂房租赁，发行人已经于 2016 年 8 月新建漳州生产基地，可以替代原有漳州租赁厂房的部分产能，原有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及影响已大幅降低。漳州傲农的工厂如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通过及时调整公司福建区域的生产布局，减小漳州傲农无法续租的影响；
- (6) 以报告期内租金水平为基础测算，房屋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的盈利有一定的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重要租赁房产涉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2、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租赁房产；
- 3、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负责厂房生产建设的总经理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
- 4、取得了重要租赁房产出租方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
-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缴付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可能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对于漳州傲农租赁厂房无法续租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五）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傲农租赁厂房无法续租的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披露。

（五）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的面积及租金的相关情况请见“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金因房屋所处地段、租赁时间、租赁期限和房屋结构、装修情况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房屋租金公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2、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
- 3、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负责厂房生产建设的总经理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
- 4、通过互联网（58 同城网、赶集网等网站）查询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金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披露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客户、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金额、客户的履约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如何对风险进行评估；(2)说明发行人依托猪 OK 平台为客户融资提供融资服务的存续情况，是否存在大面积违约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担保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范围；(3)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其他内部控制措施的规定。**

答复：

- (一) 披露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客户、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金额、客户的履约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如何对风险进行评估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概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当前市场形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发行人依托猪 OK 平台积累的养殖数据和客户网积累的饲料交易数据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通过客户融资支持服务，公司提升了对下游优质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大大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在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模式中，下游客户为向金融机构融资的主体，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确定其授信资格及额度。在金融机构为下游客户进行授信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客户推荐方，承担了部分保证金缴纳义务和担保风险。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客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协助客户办理信用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授信总金额为 25,408.47 万元，客户合计使用额度为 17,067.16 万元，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3,085.43 万元，公司因上述业务向合作的金融机构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为 2,581.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项目类型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数量 (个)	客户授信 额度	客户授信 余额	公司担保 额度	公司向合 作机构缴 纳的保证 金
发行人	客户	信用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972	8,841.30	4,945.63	4,945.63	50.16
发行人	客户	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3,430.00	2,926.82	2,926.82	500.87
吉安傲农	客户	贷款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71	1,980.00	1,510.00	1,510.00	376.01
南昌傲农	客户	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22	1,677.00	967.00	967.00	802.37
武汉傲农	客户	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895.00	895.00	895.00	2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项目类型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数量 (个)	客户授信 额度	客户授信 余额	公司担保 额度	公司向合 作机构缴 纳的保证 金
发行人	客户	融资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	2,260.00	1,223.65	462.57	103.50
发行人	客户	融资租赁	神州数码	17	4,590.93	3,318.92	98.26	98.26
金华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1	322.24	194.43	194.43	
广州傲农	客户	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	1,240.00	913.71	913.71	350.00
龙岩傲农	客户	贷款	福建上杭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	65.00	65.00	65.00	50.10
湖南傲农	客户	贷款	湖南湘潭天易农 村商业银行	7	107.00	107.00	107.00	50.04
合计				1,222	25,408.47	17,067.16	13,085.43	2,581.31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中记载的内容包括：合作模式、推荐程序、授信额度、信用控制措施、担保金条款以及担保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行信用卡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乙方向甲方推荐的下游经销商（养殖户）发放信用卡，并提供信用卡刷卡及代扣等结算服务
推荐程序	甲方以《客户推荐信息表》形式，向乙方进行推荐。甲方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材料齐全、个人征信正常情况下，乙方给予审批发放信用卡
信用卡额度	下游客户整体授信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
信用控制	1、下游经销商（养殖户）一旦终止与甲方业务合作，甲方以电子邮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对经销商（养殖户）信用卡进行停卡销户； 2、下游经销商（养殖户）在乙方信用卡业务出现违约，甲方接到乙方通知进行断货、撤销返利或货物奖励
承担保证金	甲方按照其供应链下游信用卡授信总额的 5% 缴交风险补偿金（3%）和收益补偿金（2%）

项目	合同条款
担保范围	甲方未向乙方出具针对信用卡额度的全额担保

(2) 建行益农贷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分行，乙方为南昌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以第一年按不超过风险补偿金（定义见下）的 5 倍，第二年及以后视合作情况最高不超过风险补偿金 8 倍的金额向乙方推荐下游经销商及养殖户发放贷款
推荐程序	乙方负责推荐借款人，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条件共同审查确定符合“益农贷-傲农”业务准入要求的借款人
授信额度	第一年不超过风险补偿金的 5 倍，第二年及以后视合作情况最高不超过风险补偿金 8 倍
信用控制	1、贷款发生欠息、逾期或其它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况时，甲方向借款人和乙方发送《催收通知书》和《代偿通知书》，乙方先用借款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代偿，同时乙方牵头、甲方配合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 2、欠息或逾期超过 1 个月，乙方依次以互助保证金和风险保证金代偿，不足部分由甲方追偿，乙方权利配合
承担保证金	1、风险补偿金，是指由乙方提供的资金作为风险补偿金，用于代偿乙方推荐的下游经销商和养殖户中已办理益农贷业务的企业所产生的欠息或逾期贷款，乙方有不断补足风险补偿金的责任 2、互助保证金，指借款企业按其在甲方获得贷款额度的 2%，在签订借款合同和自然人保证合同之前向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用于代偿办理了益农贷业务的所有企业所产生的欠息或逾期贷款。乙方应要求借款企业出具同意其缴纳的互助保证金为全部借款企业进行代偿的书面承诺
担保范围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3) 泰和信用社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泰和信用社”），乙方为吉安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为乙方推荐的下游客户提供利率较优惠的贷款
推荐程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名单并出具《推荐函》，甲方应在《推荐函》收到后对借款人的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调

项目	合同条款
	查。对符合甲方贷款条件的，按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人自愿的基础上，将贷款以受托支付的形式打款至吉安傲农的银行账户。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甲方可决定不予贷款，说明理由，将贷款申请资料退回乙方
授信额度	合作期限内授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存入甲方保证金账户余额的 5 倍；甲方向养殖户发放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户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贷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人向乙方购买饲料
信用控制	乙方对合作项下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贷款客户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扣划实行代偿，并且乙方确保在保证金减少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担保金
承担保证金	由乙方出资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初步确定前期贷款合作金额上限为实际缴存保证金余额的 5 倍，保证金专户资金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支取
担保范围	乙方对合作项下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宁波通商银行惠农通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乙方为发行人）：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符合甲方贷款要求的养殖户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参与本合作项下的养殖户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年利率 10% 执行；乙方确保养殖户贷款只能用于购买乙方饲料，不得挪作他用
推荐程序	乙方为甲方推荐养殖户（养殖户的标准如下：与乙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过贸易纠纷），应出具相应的《贷款客户推荐函》，对未出具推荐函的乙方推荐客户，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授信额度	不超过乙方缴纳保证金的 10 倍且不低于 200 万元
信用控制	1、当贷款发生欠息或逾期，或当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甲方宣布授信提前到期的，甲方向借款人和乙方发送《催收通知书》，同时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对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债务追偿 2、对于欠息或逾期超过 1 个月仍未清偿的贷款，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在 3 个工作日内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应付贷款本息 3、乙方履行代偿责任清偿借款人在甲方的债务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需要提起诉讼时，在借款人

项目	合同条款
	或担保人有财产可以执行的情况下，有权立即申请法院保全其财产，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
承担保证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进行，乙方同意为养殖户小微贷款向甲方提供保证金质押，乙方缴存的初始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双方合作小贷业务余额的 10%，初始保证金应在合作业务开展前缴入，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乙方承担不断补足保证金的责任
担保范围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银企金融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武汉农商行”），乙方为武汉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为拓宽农业、养殖小微企业及个体户融资渠道
推荐程序	借款人是养殖行业经营主体且经武汉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初审并书面推荐，乙方向甲方提供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名单并出具《推荐函》，甲方应在《推荐函》收到后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甲方可决定不予贷款
授信额度	合作期限内发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参与户数不低于 20 户；单户最高贷款金额不大于 50 万元；贷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人向乙方购买傲农饲料等傲农产品
信用控制	如发生（1）借款人逾期超过二个月；（2）借款人连续二期或累计三期逾期贷款的情况，甲方通知乙方代偿，提交《逾期贷款代偿通知书》，及客户逾期还款清单，乙方授权甲方直接扣划乙方的风险补偿金，用于代偿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本金及利息，但扣划金额以借款人所欠甲方本金及利息与乙方的风险补偿金余额中较低者为上限
承担保证金	乙方出资在甲方开立风险补偿金账户，缴存总额 200 万元，贷款合作金额上限为实际缴存风险补偿金余额的 5 倍
担保范围	以乙方存入在甲方的风险补偿金余额为上限承担偿还责任

(6)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启动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乙方为发行人）：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共同合作，在全国范围开展

项目	合同条款
	养猪场的全方位配套服务。其中，甲以融资租赁方式，根据自身风险政策为乙方在全国范围的区域布局，分步骤、有重点地积极推进乙方产业链下游客户（以下简称“承租人”）的金融服务，乙方为承租人提供饲料、母猪、动物保健品等生产资料的配套服务
推荐程序	乙方优先选择母猪存栏 1,000 头以上的猪场作为目标客户，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风险政策及审批要求独立判断是否给予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金融服务
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信用控制	承租人任何一期租金逾期 2 个月（含）的且甲方与承租人未达成展期协议的，承租人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向承租人宣布租金加速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偿还逾期租金与所有未到期租金。此时，甲方有权以风险金冲抵甲方对承租人未实现债权。风险金总额超过甲方未实现债权的，首先乙方所支付的风险金进行抵扣，不足差额再由甲方所支付的风险金进行抵扣；风险金总额小于甲方未实现债权的，由风险金冲抵后，未能覆盖部分由甲乙双方各按 50% 比例共同承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金额。
承担保证金	融资租赁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分别各按项目金额的 3% 提供风险金，风险金账户由甲方开立并监管
担保范围	乙方对甲方未实现债权的 50% 承担保证责任

(7)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养殖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神州数码”），乙方为发行人）：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乙方向甲方推荐有融资需求的采购商，经甲方审核后与该等采购商进行融资业务合作 乙方推荐的采购商应为乙方的下游采购客户，具备长期向乙方采购养殖产品的历史记录
推荐程序	针对乙方推荐的采购商，甲方有权自行对采购商的融资资格进行初步判断，需要乙方协助补充资料或协助甲方与采购商沟通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授信额度	未约定
信用控制	采购商未能按约定偿还应付未付款项的，在其违约逾期 7 个工作日后甲方与采购商未达成展期协议的，甲方有权扣划风险保证金账户内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风险保证金账户余额

项目	合同条款
	不足的，甲方向采购商追偿。甲方划扣风险保证金后，乙方有权向采购商追偿
承担保证金	在融资合同签署后，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该融资项目融资金额和应付风险保证金金额等信息，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融资金额的2%作为风险保证金
担保范围	乙方以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8)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差额付款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天津神州数码，乙方为金华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与发行人签订了《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殖供应链金融之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推荐供应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宏业系乙方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推荐的采购商，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及甲乙双方的协商，乙方同意就金华宏业在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向甲方承担差额付款责任
担保范围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与金华宏业的融资回租合同履行期间，若金华宏业未按照融资回租合同的约定偿还或经甲方同意提前偿还或经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后偿还甲方租金的，乙方对应付未付租金中的本金部分承担差额付款责任。应付未付本金是指金华宏业以售后回租方式从甲方融入的资金人民币3,222,400.00元分摊至每一个租赁期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信通系统三方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乙方为广州傲农，丙方为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在甲丙双方系统对接的基础上，乙方及丙方系统用户通过使用丙方系统获得甲方提供的支付、清算、监管、融资等金融服务
乙方赔偿责任	乙方应保证提交丙方系统的订单信息、操作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等非法活动。因乙方伪造、篡改操作指令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	合同条款
	乙方负责审核丙方系统用户资格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负责审核丙方系统用户绑定的结算账户名称，因结算账户名称与丙方系统用户名称不一致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范围	乙方未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10)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养殖户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农商行”), 乙方为龙岩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与乙方合作, 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养殖户提供一定优惠利率的贷款业务, 乙方同时为该等合作项目提供贷款总额 10% 的风险保证金
推荐程序	甲方对乙方推荐的贷款人的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并对审批通过的养殖户发放贷款
授信额度	甲方对贷款成员的授信总额为风险保证金专户内余额的 10 倍。授信额度由甲方调查后最终核定, 原则上单户总授信额度在 30 万元以内
信用控制	借款人贷款出现本金或利息到期且债务到期超过 1 个月, 且拒不清偿的, 甲方向乙方发出《代偿通知书》, 乙方收到后确认, 甲方依次以借款人履约保证金、乙方风险保证金顺序清偿本息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承担保证金	养殖户提供贷款额度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提供贷款总余额的 10% 作为风险保证金, 用于代偿合作框架内的养殖户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当风险保证金专户内资金低于合作框架下养殖户贷款总余额的 10% 时, 乙方应依约及时补足
担保范围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11)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天易农商行”), 乙方为湖南傲农):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模式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符合甲方贷款要求的养殖户、经销商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项目	合同条款
推荐程序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符合甲方贷款要求的养殖户/经销商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授信额度	2016-2017 年度甲方为乙方下游养殖户/经销商整体提供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信用控制	1、当贷款发生欠息或逾期，甲方向借款人和乙方发送《催收通知书》进行债务追偿。对于欠息或逾期超过 1 个月仍未清偿的贷款，通知乙方后且乙方确认后，甲方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应付贷款本息； 2、乙方代偿后，可向借款人追偿
保证金条款	乙方同意为养殖户、经销商小微贷款向甲方提供保证金质押。乙方缴存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双方本合作协议项下小贷业务授信额度的 10%； 如因履行保证还款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比例低于双方约定的保证金比例的，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担保范围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针对贷款额度的全额担保

3、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履约能力分析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客户融资服务通常分为三类，其特点与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特点	履约保证
1	信用卡	授信额度较低、覆盖客户范围较广	信用卡与人民银行个人征信记录挂钩，违约将影响个人信用记录
2	融资租赁	客户主要是大型养殖场，单个客户授信额度较高	融资租赁通常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以特定固定资产（如猪舍）作为抵押，部分融资租赁还额外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3	小额贷款	授信额度介于信用卡和融资租赁之间	小额贷款融资方通常需要由借款人提供担保，部分小额贷项目还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此外，截至 2016 年底主要被担保客户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良好，2016 年全年发行人提供融资支持服务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以及实际付款金额均高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底对其承担的担保金额，反映被担保客户良好的经营状况以及健康的现金流状况，也表明了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主要被担保客户与发行人 2016 年交易明细如下：

(1) 建行信用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共计为 20 省区 972 名下游客户的信用卡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8,841.30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4,945.63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额度为 9.1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5.09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韦从娟	江苏傲农	30.00	30.00	配合料	58.92	40.00
2	黄云霞	长春傲农	30.00	30.00	配合料	27.93	28.10
3	王林利	江苏傲农	30.00	30.00	配合料	164.75	166.44
4	蔡兴胜	江苏傲农	30.00	30.00	配合料	27.73	32.60
5	吴学军	江苏傲农	30.00	29.15	配合料	50.79	54.65
6	姜宁	江苏傲农	30.00	29.05	预混料	172.87	170.29
7	徐勤科	江苏傲农	30.00	26.46	预混料	115.66	98.56
8	范久峰	江苏傲农	30.00	26.45	配合料	246.52	230.43
9	张德明	合肥傲农	30.00	25.31	配合料	24.44	24.44
10	吴彩霞	江苏傲农	30.00	25.12	配合料	50.79	54.65

(2) 建行益农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22 名下游客户的建行益农贷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1,677.00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967.00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额度为 76.23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43.95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江西闽川生	南昌傲农	200.00	200.00	配合料	541.55	512.37

序号	客户名称/ 姓名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 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 品类型	交易 金额	全年累计 付款
	态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康辉 生态农牧科 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	200.00	200.00	预混料	2,406. 89	2,230.00
3	江西峡江县 长兴牧业有 限公司	南昌傲农	200.00	200.00	配合料	362.37	398.83
4	罗建平	南昌傲农	80.00	80.00	配合料	63.82	85.92
5	林绅文	江西傲农	50.00	50.00	配合料	57.84	58.76

(3) 泰和信用社合作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71 名下游客户的泰和信用
社小额贷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1,980.00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1,510.00 万元；平均每名
客户授信额度为 27.89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21.27 万元。主
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 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 付款
1	林党飘	吉安傲农	100.00	100.00	配合料	290.69	292.70
2	李海军	吉安傲农	80.00	80.00	配合料	575.97	561.84
3	张发明	吉安傲农	60.00	60.00	配合料	273.39	265.69
4	张期鹏	吉安傲农	50.00	50.00	配合料	72.70	79.92
5	付立清	吉安傲农	50.00	50.00	配合料	162.73	161.77

(4) 宁波通商银行惠农通合作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60 名下游客户的宁波通商
小额贷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3,430.00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2,926.82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

额度为 57.17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48.78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高秀君	金华傲农	150.00	131.49	配合料	512.27	512.27
2	倪孟峰	金华傲农	150.00	123.28	配合料	771.44	769.34
3	纪维武	福州傲农	120.00	118.09	配合料	345.55	345.56
4	黄惠民	南平傲华	150.00	114.98	配合料	758.76	755.77
5	赵莲英	南平傲华	120.00	108.44	配合料	129.23	129.23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银企金融合作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29 名下游客户的武汉农商行小额贷款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895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895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额度为 30.86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徐伟	武汉傲农	100.00	100.00	配合料	261.59	280.17
2	李小龙	武汉傲农	50.00	50.00	配合料	89.06	84.58
3	胡旭东	武汉傲农	50.00	50.00	配合料	54.69	55.00
4	余绍华	武汉傲农	50.00	50.00	配合料	180.66	150.71
5	刘新爽	武汉傲农	50.00	50.00	配合料	225.27	225.27

(6) 海尔融资租赁合作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9 名下游客户的海尔融资租赁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2,260.00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1,223.65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额度为 251.11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135.96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武夷山武夷畜牧有限公司	南平傲农	800.00	534.18	配合料	57.95	57.95
2	福建光泽天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	250.00	155.8	预混料	134.05	103.00
3	霞浦万家福农业专业合作社	福州傲农	250.00	155.8	配合料	345.55	345.56
4	龙岩市兴龙养殖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	250.00	144.67	预混料	22.40	37.52
5	南平市南坪溪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	140.00	72.55	预混料	45.86	43.07

注：上述 5 位客户均为 16 年刚开始合作，因此 16 年与发行人交易量较小；由于融资租赁项目中存在资产抵押，因此发行人实际承担风险较小。

(7)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合作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17 名下游客户的天津神州数码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4,590.93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3,318.92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额度为 270.05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195.23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江苏弘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傲农	326.76	326.76	配合料	77.99	163.38
2	鹤山市钟氏	广州傲农	318.75	318.75	配合料	82.05	175.59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华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武威市亿家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傲农	311.60	302.17	配合料	140.48	125.11
4	江苏天种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傲农	612.15	293.29	配合料	774.42	538.25
5	昌邑市益民种畜有限公司	莱芜傲农	307.50	274.37	配合料	263.61	213.20

注：上述表格中虽然部分客户 16 年与发行人交易量小于其授信余额，但由于融资租赁项目中存在资产抵押，因此发行人实际承担风险较小。

(8) 天津神州数码差额付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1 名下游客户的天津神州数码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322.24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194.43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金华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金华傲农	322.24	194.43	配合料	1,740.55	1,201.74

(9) 华夏银行融信通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30 名下游客户的华夏银行融信通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1,240.00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913.71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额度为 41.33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30.46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谭星贤	广州傲农	80.00	80.00	配合料	997.34	1,009.98
2	李良志	广州傲农	70.00	70.00	配合料	578.81	621.82
3	林晓扬	广州傲农	60.00	60.00	配合料	592.56	601.30
4	黄赤玉	广州傲农	60.00	60.00	配合料	216.63	216.63
5	周亚波	广州傲农	80.00	50.00	配合料	699.85	700.53

(10) 福建上杭农商行银企合作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4 名下游客户的上杭农商行小额贷款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65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65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额度为 16.25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廖琼南	龙岩傲农	20.00	20.00	配合料	56.60	56.60
2	张焕奎	龙岩傲农	20.00	20.00	配合料	86.97	86.97
3	王初炎	龙岩傲农	15.00	15.00	配合料	3.70	3.70
4	邓文琨	龙岩傲农	10.00	10.00	配合料	20.67	20.67

(11) 湖南湘潭天易农商行银企合作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为 7 名下游客户的天易农商行小额贷款融资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客户累计取得授信额度为 107 万元，客户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 107 万元；平均每名客户授信额度为 15.29 万元。主要授信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1	苟茂林	湖南傲农	30.00	30.00	配合料	224.53	200.56
2	袁勇军	湖南傲农	20.00	20.00	配合料	247.22	247.26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公司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016 年度		
					饲料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全年累计付款
3	彭期山	湖南傲农	15.00	15.00	配合料	159.47	152.89
4	彭桂生	湖南傲农	12.00	12.00	配合料	91.30	91.30
5	甘雄辉	湖南傲农	10.00	10.00	配合料	61.63	61.63

- 4、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发行人）如何对风险进行评估。

发行人虽然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的过程中承担了一定的对外担保责任，但总体来说其潜在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为金融机构推荐的客户均经过了内部的层层筛选和审批。首先各地子公司在圈定初选名单时，会基于日常交易及交往的经验，对于客户的资产实力、与傲农的交易状况、在当地的信用口碑等进行初步的判断；此后，当初选名单报到总部财务部门之后，财务部会同资金部、法务部、业务单位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等组成授信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客户进行评审；此外，公司还会时刻关注与被担保客户的实际交易状况，当客户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或出现交易额降低等其他突发情况后，公司会及时通知相关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采取措施降低违约风险；最后，公司总部会对总体的对外担保规模进行限制，将其风险总规模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2) 金融机构独立对被担保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信贷审批，且被担保客户违约成本较高，主观违约意愿不高。发行人在实际的业务开展中，虽然承担了一部分的对外担保责任，但其在整个交易中的主要还是以推荐人的角色为金融机构推荐优质客户，实际借贷关系的确立由客户和金融机构两方独立确定，通常接受融资服务的客户在签订信用卡/贷款协议前，均会被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由金融机构对其资信状况进行独立判断和审查，因此低信用客户难以通过金融机构的信贷审批流程；此外，如接受融资服务的客户出现违约情况，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会积极进行款项的追偿活动，且相关违约人信息会进入征信黑名单，对违约客户的影响较大，客户的违约成本较大，主观违约意愿较低。

- (3) 被担保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较少且违约原因多为个人偶发性因素。从主要被担保客户与发行人的历年交易情况来看，其每年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的金额和实际付款金额大部分情况下高于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或是傲农对其担保的余额，反映其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健康的现金流情况，出现信贷违约的情况概率较低。此外，从开展客户融资支持服务以来，历史发生的违约情况较少，且主要是额度较低的信用卡违约，大多数是由于个人偶发性原因出现，不具有普遍性。

综合上述，发行人因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较小。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有关协议及相关审核制度；
- 2、核查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的金额、客户的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较小。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有关内容。

- (二) 说明发行人依托猪 OK 平台为客户融资提供融资服务的存续情况，是否存在大面积违约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担保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范围

【回复说明】

- 1、 发行人依托猪 OK 平台为客户融资提供融资服务的存续情况

发行人提供客户融资服务的客户截至 2016 年底与发行人交易往来的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数量 (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续交易客户 (名)	未交易客户 (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都支行	972	935	3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71	7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都支行	22	22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	9	-
神州数码	17	17	-
	1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4	-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	7	7	-
合计	1,222	1,185	37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6 年底接受发行人融资支持服务，但未与公司继续开展业务的客户全部为信用卡持卡客户，其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其自身原因违背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已按照与金融机构的约定，将与上述客户停止合作的情况上报给发卡银行，并提出停卡申请，目前发卡银行正在审理该批信用卡的停卡事项。

2、被担保客户历史违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融资支持服务的客户违约类型主要是信用卡违约，违约原因均为个人偶发性事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违约金额	滞纳金及其它费用	违约起始时间	违约原因	傲农赔付金额
1	邢武广	5.54	1.15	2016/2/29	客户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6.69
2	杨冬	5	0.9	2016/4/27	客户家庭内部出现纠纷	5.9
3	刘向东	7.92	0.92	2016/7/3	客户意外去世家人无力偿还	8.84
4	张艳平	8.75	1.66	2016/4/27	客户猪场意	10.41

序号	客户姓名	违约金额	滞纳金及其它费用	违约起始时间	违约原因	傲农赔付金额
					外疫情等原因猪死亡经营失败	
5	高小龙	8.79	1.65	2016/4/27	客户猪场意外疫情等原因猪死亡经营失败	10.44
6	李利勤	4.52	0.97	2016/5/27	客户猪场意外疫情等原因猪死亡经营失败	5.49
合计		40.52	7.25	-	-	47.7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开展客户融资支持业务以来不存在大面积违约，历史累计违约笔次仅 6 笔，全部为授信额度较低的信用卡持卡用户，且其违约原因均为个人偶发性原因，不具有普遍性；发行人累计代偿金额仅为 47.77 万元。上述信用卡违约目前保证金代偿已结清，且公司法务部已对上述违约客户启动司法程序追偿欠款。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猪 OK 平台为客户融资提供融资服务存续情况的统计；
- 2、审阅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客户融资提供融资服务客户违约事件的相关文件，核查违约原因、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范围；
- 3、与国泰君安、致同讨论了发行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托猪 OK 平台为客户融资提供融资服务的存续情况较好，未发生大面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累计代偿金额较小。

-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其他内部控制措施的规定

【回复说明】

-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对外担保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基本原则、审批及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除以下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它对外担保行为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 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⑤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⑥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 ⑦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均同意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并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范围内每笔担保实际发生时，选择金融机构及分配担保额度，由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

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逐笔担保出具董事会决议。

② 2017 年度对外担保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均同意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并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范围内每笔担保实际发生时，选择金融机构及分配担保额度，由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逐笔担保出具董事会决议。

2、 其他内控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客户信用卡管理办法（暂行）》、《融资租赁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以及《授信业务管理及操作规程（暂行）》等治理规则，对不同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下游客户进行授信时，公司作为客户推荐方，承担了部分保证金义务和担保责任风险。为了有效控制该部分信用风险，公司在对下游客户进行融资支持服务时，主要有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在筛选拟推荐客户时，首先由业务单位负责人向总部财务部提出申请，总部财务部会同资金部、法务部、业务单位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等组成授信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获得通过项目的客户可以推荐给金融机构。
- (2) 金融机构完成授信后，公司业务人员实时跟踪该等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饲料购销交易情况，如出现长时间无交易或出现大额应收账款，将密切关注其信用风险，并及时向金融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 (3) 在业务部门判断下游客户不再与公司正常履行交易且拖欠货款或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时，由法务部介入采用律师函催讨或

起诉的方式追讨贷款及其所欠金融机构款项。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客户融资服务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对对外担保服务实际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进行核查；

2、实地走访了部分接受融资服务的客户，询问了其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情况，实地查看了其主要生产设施和主要资产状况。

3、查阅了接受融资服务的客户历史违约情况，对其违约频次、金额、占比、违约原因等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对外提供融资服务时，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合作金融机构基于其自身的风控要求对客户进行了严格、独立的资格审查；接受融资服务的客户违约成本较大，历史实际发生的违约次数较少，且金额较小，发行人因对外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较小。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1)说明大北农集团及福建事业部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大北农集团的任职时间及从事的具体工作；与大北农集团（或其他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大北农集团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员工与大北农集团（或其他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说明大北农集团及福建事业部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 大北农集团的基本情况

(1) 股权结构

根据大北农集团 2016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北农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1	邵根伙	境内自然人	42.15%	1,728,316,795
2	邱玉文	境内自然人	3.76%	154,116,710
3	甄国振	境内自然人	2.93%	120,319,872
4	赵雁青	境内自然人	1.99%	81,695,662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3%	58,532,31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9,099,800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48,335,122
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和君软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48,335,122
9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0,279,269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0.98%	40,279,269
11	其他股东	其他	42.22%	1,731,359,189.00
合计			100.00%	4,100,669,122.00

(2) 主营业务

大北农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畜禽饲料、兽药疫苗、种猪与水稻玉米作物种子、农药化肥、农业互联网及产业链科技金融服务等。2016 年度，大北农集团饲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8.14%，生猪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98%，种子业务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96%，兽药疫苗等动保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26%。

(3) 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大北农集团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4,093.71	1,609,808.52	1,844,491.60
营业总成本	1,589,656.90	1,544,863.16	1,754,692.46
营业利润	102,957.29	77,478.64	91,211.84
利润总额	111,773.80	86,491.64	97,163.17
净利润	93,581.98	70,822.67	81,115.27

2、 福建事业部的基本情况

福建事业部为大北农集团福建地区子公司的统称。根据大北农集团 2016 年年报披露，大北农集团所有福建地区子公司的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	张昌炳	饲料生产、销售	-	100%
2	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	刘小辉	饲料生产、销售	-	100%
3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王卫忠	饲料生产、销售	100%	-
4	漳州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王卫忠	饲料生产、销售	100%	-
5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沙县	张杰阳	饲料生产、销售	-	100%
6	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武平	刘小辉	饲料生产、销售	-	100%
7	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诏安	易敢峰	饲料生产、销售	100%	-
8	漳州市大辉腾养殖	福建漳州	宋洪芦	生猪养殖	-	6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服务有限公司					
9	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邵显洪	生物制品的开发	71.06%	-
10	漳州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徐新	饲料生产、销售	-	65%
11	福清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宋洪芦	饲料的销售	-	100%
12	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易敢峰	信息技术服务	-	64.60%
13	厦门泰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王卫忠	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销售	-	100%
14	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武平	卓如意	生猪养殖、销售	-	80%
15	长泰县晋祥和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长泰	杨鑫勇	生猪养殖	-	100%

(2) 主营业务

福建事业部除福清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外，其余均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生猪养殖等业务，其中饲料生产为福建事业部的主营业务。

(3) 经营情况

根据《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2015》数据统计，2015 年福建事业部饲料产量、产值，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吨）	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1	福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1,375.00	9,677.00	9,638.00
2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7,228.00	92,294.00	98,097.00
3	漳州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203.00	20,800.00	26,014.00
4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377.00	6,964.00	6,964.00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5	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703.00	200,874.00	35,826.00
6	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68,700.00	43,150.00	41,450.00
7	漳州市大辉腾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	-	-
8	福建诏安泰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9	福建邵武泰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	漳州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1	厦门泰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12	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	-
13	长泰县晋祥和农牧有限公司	-	-	-
14	厦门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5	三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	-	-
16	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	-	-
合计		521,586.00	373,759.00	217,989.00

3、 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大北农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大北农集团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饲料业务	1,478,954.27	88.14%	1,454,427.23	90.99%	1,718,816.57	94.10%
生猪养殖业务	66,723.36	3.98%	28,082.02	1.76%	-	-
种子业务	66,457.69	3.96%	67,564.02	4.23%	47,770.03	2.62%

兽药动保	37,927.87	2.26%	33,702.15	2.11%	37,906.92	2.08%
其他	27,939.25	1.66%	14,688.72	0.91%	21,918.90	1.20%
合计	1,678,002.45	100.00%	1,598,464.14	100.00%	1,826,574.81	100%
发行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饲料业务	471,333.48	94.69%	385,107.67	95.98%	414,568.39	99.08%
生猪养殖业务	17,048.33	3.42%	9,242.03	2.30%	2,585.12	0.62%
动保业务	2,931.45	0.59%	1,244.43	0.31%	88.94	0.02%
贸易业务及其他	6,456.19	1.30%	5,610.93	1.40%	1,158.12	0.28%
合计	497,769.45	100.00%	401,205.06	100.00%	418,400.57	100.00%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大北农集团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饲料业务，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5% 以上，因此发行人业务与大北农集团及福建事业部相似。

- 4、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大北农集团及福建事业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大北农集团	
董事	邵根伙、薛素文、张立忠、陈磊、冯玉军
监事	季卫国、张颀、毛丽
高级管理人员	邵根伙、薛素文、陈忠恒、周业军、林孙雄、宋维平、吴文
福建事业部	
福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宋洪芦、薛素文、张昌炳
监事	陈斌
高级管理人员	张昌炳
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小辉
监事	刘育龙

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辉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卫忠
监事	刘育龙
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忠
漳州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卫忠
监事	刘育龙
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忠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宋洪芦
监事	刘育龙
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阳
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小辉
监事	陆龙
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辉
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易敢峰
监事	周悦
高级管理人员	易敢峰
漳州市大辉腾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宋洪芦
监事	刘智建
高级管理人员	吴南辉
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邵显洪、张渊魁、赵亚荣、林文建、邱玉文
监事	陈先进、查广仁、黄建风
高级管理人员	张渊魁
漳州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新寅
监事	张伟
高级管理人员	徐新寅

福清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宋洪芦
监事	陈建龙
高级管理人员	宋洪芦
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薛素文、夏阿林、易敢峰、魏茂春、陈开花
监事	夏腾
高级管理人员	易敢峰
厦门泰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卫忠
监事	刘育龙
高级管理人员	王凯元
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卓如意、吴文、邱玉文、邱兵、王凯元
监事	陈晓珞、武宏林、张正好
高级管理人员	卓如意
长泰县晋祥和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凯元
监事	刘育龙
高级管理人员	杨鑫勇

(二)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大北农集团的任职时间及从事的具体工作；与大北农集团(或其他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大北农集团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大北农集团（含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时间及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大北农集团任职时间	大北农集团任职职务	大北农集团任职的具体工作
1	吴有林	董事	1998.7-2011.4	福建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福建省市场开发、团队管理等
2	黄祖尧	董事	1996.2-2012.1	四川大北农总经理	负责四川省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团队组建与管理等
3	周通	董事	2001.10-2011.4	龙岩大北农总经理	负责龙岩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团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大北农集团任职时间	大北农集团任职职务	大北农集团任职的具体工作
					队组建、管理工作等
4	刘国梁	董事	1998.1-2011.5	福建事业部销售经理	负责福建省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团队组建、管理工作等
5	黄华栋	董事	2007.4-2012.3	福建事业部工厂经理	负责漳州大北农工厂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	彭成洲	董事	2003.2-2011.4	福州大北农总经理	负责福州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团队组建与管理等
7	张敬学	监事	2002.6-2011.4	绿色巨农销售总经理	负责浙江省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团队组建、管理工作等
8	饶晓勇	副总经理	2001.12-2011.5	福建市场总经理	负责福建省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团队组建、管理工作等
9	刘勇	副总经理	2002.5-2012.5	先后担任福建区销售经理、福建事业部采购总监	负责福建事业部原料的采购工作
10	徐翠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2.2-2011.9	福建区财务副总监	负责福建区各项财务报表，制定财务管理工作计划等
11	叶俊标	副总经理	2010.5-2011.5	大北农福建事业部行政经理	负责福建事业部办公室行政工作，及项目申报工作等
12	李朝阳	总经理助理	2006.9-2011.4	福建区技术经理	负责漳州、厦门、龙岩地区技术产品、服务的推广
13	杨再龙	总经理助理	2000.6-2011.4	福建区销售经理	负责漳州、厦门、龙岩地区饲料推广、市场开发及销售团队的管理工作
14	罗梁财	总经理助理	2004.4-2011.5	福建区办事处总经理	负责漳州、厦门、龙岩地区饲料推广、市场开发及销售团队的管理工作

2、 与大北农集团（或其他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调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签署的离职文件的情况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姓名	原单位	签署时间	文件内容
1	备忘录	吴有林	大北农集团	2011.6.4	1、发行人（含其前身）及其相关子公司不接受大北农集团在职股东及干部任何形式的投资； 2、2011年6月1日起3个月内，发行人（含其前身）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再接受大北农福建事业部的区域经理及其以上级别人员任职； 3、离职方应保守商业秘密且不应损害大北农集团商誉； 4、发行人（含其前身）在2011年11月1日前不在福建省范围内销售饲料产品，2012年5月1日前不在福建省范围内销售预混料产品。
2	备忘录	周通		2011.6.5	
3	备忘录	彭成洲		2011.6.5	
4	备忘录	饶晓勇		2011.6.5	
5	备忘录	杨再龙		2011.6.5	
6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徐翠珍	厦门泰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8.2	徐翠珍作为厦门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巨农”，大北农的子公司）的前员工，承诺：不带走、复制或传播绿色巨农的内部信息和商业秘密； 离职后保守商业秘密。
7	工作交接确认书	黄祖尧	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	1、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文件资料已经全部移交； 2、双方在移交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管理问题及未清事宜。
8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刘国梁	厦门泰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4	1、已于规定时间内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 2、确定劳动合同签字解除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与纠纷。
9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黄华栋	厦门泰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3	1、已于规定时间内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 2、确定劳动合同签字解除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与纠纷。

序号	文件名称	姓名	原单位	签署时间	文件内容
10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张敬学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1.5	本人辞职，劳动关系解除。

(2) 是否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吴有林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吴有林、周通、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等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北农集团经友好协商，于 2011 年 6 月签署了离职备忘录。备忘录中涉及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为：吴有林等人承诺：1、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三个月内，不再接受大北农福建事业部区域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到发行人任职；2、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不在福建省范围内销售所有饲料产品、2012 年 5 月 1 日前不在福建省范围内销售预混料产品；3、在离职后不侵害大北农集团声誉并保守大北农集团有关商业秘密。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没有接受大北农福建事业部区域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未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饲料销售业务；截至 2012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未在福建省范围内销售预混料产品，吴有林等人履行了备忘录所记载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对于吴有林等人离职创业事项，大北农方面与吴有林等人不存在纠纷。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就吴有林离职事项向大北农集团发送问询函，2017 年 4 月 17 日大北农集团签章确认内容如下：吴有林曾在在大北农集团任职，于 2011 年从大北农集团离职，并就离职事项签署《备忘录》，大北农集团没有因《备忘录》中提及的竞业禁止事项与吴有林产生纠纷。

(2) 徐翠珍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徐翠珍、黄祖尧、刘国梁、黄华栋、张敬学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厦门泰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文件，离职文件仅涉及保密条款，未涉及具体竞业禁止条款。经核查，上述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经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上述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北农集团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大北农集团签署了离职文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违反离职文件中记载的关于竞业禁止及保密条款的情形，与大北农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大北农集团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大北农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 (1)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具体步骤为：① 市场调研，从产品的应用效果中探索发现问题，形成产品研发创意；② 特定饲料原料选择、加工工艺探索及配方制作形成试验产品进行饲养试验；③ 从饲养试验中发现及改进问题，修正配方参数，形成试验产品进行迭代饲养试验；④ 研发取得相对成熟产品，进行小试、中试直至产品技术成熟，形成技术成果。
- (2) 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主要在公司成立之后，不属于相关技术人员执行在大北农集团及其他原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次，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均是利用公司自身条件进行的发明创造，不存在利用大北农集团及其物质条件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独立自主研发而来，与大北农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员工与大北农集团（或其他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员工与大北农集团（或其他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签署情况

(1) 发行人员工中董监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7（二）”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大北农集团的任职时间及从事的具体工作；与大北农集团（或其他曾任职单位）是否存

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大北农集团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大北农集团签署了离职文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违反离职文件中记载的关于竞业禁止及保密条款的情形，与大北农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员工中除董监高以外其他员工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情况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全体员工下发《员工调查函》，核查其是否与大北农集团(或其他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签字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 4,832 份《员工调查函》回复显示，除董监高外，共有 346 名员工曾与前任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但均不曾违反该等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关于员工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情况约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人事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模板，发行人新员工应当确认在入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之前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有任何纠葛或劳动、人事等争议。若给原用人单位造成任何损失等情形，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发行人无关。

2、 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违反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 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

根据大北农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提供的问询函回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与大北农集团未因双方间签署的《备忘录》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纠纷。

(2) 签署竞业禁止和/或保密协议员工的确认

前述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和/或保密协议的员工已出具确认，确认不违反已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与相关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人事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模板，发行人新员工应当确认在入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之前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有任何纠葛或劳动、人事等争议。若给原用人单位造成任何损失等情形，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发行人无关。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董监高发放竞业限制调查表，核查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如有则要求提供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了解其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具体内容，并就是否违反该竞业禁止协议进行确认；同时向大北农集团发放问询函，核查吴有林与大北农集团之间是否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纠纷；

2、向发行人全体员工下发《员工调查函》，核查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由其签字确认；

3、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明确发行人与员工关于曾任职单位之间纠纷或潜在纠纷之间的责任归属，了解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就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及相关当事员工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任职的与曾经就职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相关曾就职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少数股东，且少数股东情况未见披露。(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模式，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情况。

答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回复说明】

1、 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67 家，其中涉及少数股东的 30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一、从事饲料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1	保定傲兴	2014.4.9	500	发行人持股 60%、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直接持股 60%	饲料销售、 兽药零售
2	长春傲农	2014.8.25	1,000/80	发行人持股 70%、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直接持股 70%	饲料及兽 药的销售
3	成都慧农	2016.1.26	200/160	四川傲农持股 55%、丁义持股 28%、蒋金红持股 6%、杨超持股 5%、袁磊持股 6%	间接持股 55%	饲料农产 品销售；兽 药销售
4	重庆傲农	2014.6.5	1,000/600	四川傲农持股 51%、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间接持股 51%	饲料的销 售
5	重庆得亿农	2004.5.27	200	四川傲农持股 51%、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间接持股 51%	饲料生产、 销售；兽药 销售
6	抚州傲农	2013.9.23	1,300/300	南昌傲农持股 60%、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间接持股 60%	饲料生产、 销售
7	甘肃傲农	2014.3.14	2,000	发行人持股 51%、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49%	直接持股 51%	饲料生产、 销售；兽药 销售
8	高平傲农	2016.5.12	1,000/415	发行人持股 65%、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持股 12%、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持股 18%、长治县金科养	直接持股 65%	饲料生产、 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殖有限公司 5%		
9	哈尔滨傲凯	2014.3.26	500	发行人持股 51%、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49%	直接持股 51%	饲料生产、销售
10	湖南农顺	2013.1.28	1,000	湖南傲农持股 60%、益阳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	间接持股 60%	饲料销售；兽药经营
11	江西傲农	2011.11.1	1,200	发行人持股 60%、陈翔持股 20%、李美兰持股 20%	直接持股 60%	饲料生产及销售、兽药的销售
12	江西优能	2014.4.1	1,000	发行人持股 80.75%；潘毅勇持股 3%；何国春、李萌、温新平、颜欣及白建斌分别持股 2.50%；吴允青、王辉明、汤金福、谢建成及曾国强分别持股 0.75%	直接持股 80.75%	饲料生产、销售；兽药销售
13	乐山厚全	2014.7.17	600	四川傲农持股 51%、郭嘉持股 49%	间接持股 51%	饲料生产、销售
14	茂名傲新	2016.4.19	1,000/700	发行人持股 60%、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直接持股 60%	饲料销售
15	南宁傲农	2011.6.13	200	发行人持股 51%、刘仁锦持股 49%	直接持股 51%	饲料、兽药销售
16	南平傲华	2015.5.15	1,000	发行人持股 67%、浦城县强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3%	直接持股 67%	饲料生产、销售
17	襄阳傲农	2015.8.10	1,000	发行人持股 65%、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35%	直接持股 65%	饲料生产、销售
18	亚太星原	2014.3.7	1,000	发行人持股 51%、陈志敏持股 26.5%、杨君权持股 10%、胡小明及严晓林分别持股 5%、赵永志持股 2.5%	直接持股 51%	饲料生产、销售
19	山东傲新	2016.9.5	1,000/270	发行人持股 57%、贾洪阁 40%、李俊红持股 3%	直接持股 57%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20	四川傲凯	2016.11.21	1,000/291	四川傲农持股 55%、成都聚仁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22%、	间接持股 55%	饲料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倪建刚持股 20%、夏浩然持股 3%		
二、从事养殖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1	德州傲新	2015.12.14	1,000	发行人持股 80%、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直接持股 80%	种猪繁育； 生猪饲养、 销售
22	井冈山傲新华富	2014.1.26	3,000	发行人持股 55%、华富畜牧持股 45%	直接持股 55%	种猪繁育， 猪的饲养、 销售及技 术服务
23	漳州现代	2013.9.2	1,700	发行人持股 80%、万文峰持股 20%	直接持股 80%	种猪繁育， 猪的饲养、 销售
24	乐山傲农康瑞	2013.10.22	1,500	发行人持股 51%、何志龙持股 15.19%、周亚丽持股 29.645%、程雪桐持股 4.165%	直接持股 51%	生猪饲养、 销售
25	湖北三匹	2012.9.7	4,000	发行人持股 51%、敖大国持股 44%、金川持股 1%、汪思保持股 1%、敖大海持股 1%、王子方持股 1%、陈新珍持股 1%	直接持股 51%	生猪饲养、 销售
26	广西柯新源	2003.6.18	312.9	发行人持股 77.72%、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持股 6.39%、杨厚德持股 2.64%、麦伟虹持股 11.49%、马青艳持股 1.76%	直接持股 77.72%	生猪饲养、 销售
27	上饶傲农	2016.12.6	1,000/200	发行人持股 75%、陈和林 25%	直接持股 75%	生猪养殖、 销售
三、从事动保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8	江西傲新	2014.5.4	2,000	发行人持股 80%、陈和林持股 20%	直接持股 80%	饲料销售， 兽药生产、 研发、销售
四、主要从事信息业务控股子公司						
29	北京猪之	2015.3.11	100/10	傲网信息持股 51%、常橙持	间接持股	工程勘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家			股 10%、赵青春持股 39%	51%	设计；技术 开发及转 让、技术服 务与推广、 技术咨询； 饲料销售
30	沧州猪客	2016.10.24	300/0	傲网信息持股 51%，赵青春 持股 49%	间接持股 51%	电子商务

①法人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营业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1	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傲兴	2014.12.1	刘建平	120	刘建平出资 100%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饲料	否
2	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傲农	2014.10.28	鲍洪卫	1,000	鲍洪卫出资 95%，贾旭媛出资 5%	粮食购销、储存、装卸、劳务服务	否
3	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傲农/ 重庆得亿农	2015.1.7	张文彬	700	张文彬出资 51%，张仕建出资 26%，李洪齐出资 8%，何思凡、张万红各出资 4%，冉小华出资 3%，朱万林出资 2%，何学恒、周林出资 1%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否
4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傲农	2009.12.25	陈志刚	200	陈志刚出资 80%，陈国周出资 20%	饲料及饲料原料生产、销售；房屋、设备租赁	否
5	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	甘肃傲农	2011.8.11	严述军	200	隋晓东出资 35%，郝禹林、王丕文、金学东、蔺巧英、张玉梅、徐全才、严述军各出资 6.25%，李世平、赵炜、何维康各出资 3.75%，贾涪钧出资 2.50%，李志、赵国生、张聪、陆建华、周福海、董文龙各出资 1.25%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原料、养殖设备、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养殖技术咨询服	否
6	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	高平傲农	2008.8.19	翟蓉丽	1,000	翟蓉丽出资 80%，米宁出资 20%	猪饲养、销售；牧草种植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营业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7	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		2016.3.28	李德才	500	李德才出资 12%、李富年、冯向荣、张志忠、姬慧英、李敏、张小香、周小明、王长海各出资 11%	组织本社社员从事生猪养殖、销售	否
8	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		2005.11.18	牛伟波	260	牛伟波出资 100%	生猪养殖销售	否
9	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傲凯	2014.6.10	孙权	245	孙权出资 52.00%，安立东、佟立晖各出资 12.50%，陈洁、邹敏格出资 5%，孔令群出资 3%，刘伟、王超、王成星、于德宝、赵伟各出资 2%	经销：饲料；委托加工饲料	否
10	益阳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农顺	2015.4.15	赖军	400	赖军出资 73.85%，戴学礼出资 25.00%，胡明汉、柳艳各出资 0.45%，周赛军、杨青各出资 0.12%	企业管理服务	否
11	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茂名傲新	2016.3.28	李品宁	100	陈汉隆、李富群出资 3.3%、张鹏飞、张永贵出资 1.5%、严二存出资 38%、邱杰出资 3.6%、庄学银出资 3%、李品宁出资 45.8%	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种养技术咨询、农业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12	浦城县强晟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傲华	2015.5.8	姚美强	330	姚美强出资 90.01%，徐幸元出资 9.09%	饲料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咨询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营业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13	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襄阳傲农	2013.6.5	吴欢	3,000	吴欢出资 70%，王辉出资 20%，刘建民出资 10%	农作物种植、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否
14	成都聚仁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傲凯	2016.10.28	倪建刚	1,000	倪建刚出资 100%	批发零售：饲料原料、农副产品	否
15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德州傲新	2013.9.13	刘自芹	158	刘自芹出资 43.04%，孙丽平出资 12.66%，王功田、付丙涛、曹珍贤、谷阁族、付丙波、田爱连、付萌帅各出资 6.33%	良种猪繁育、销售。皮棉经营，厂房、设备租赁	否
16	华富畜牧	井冈山傲新华富	2002.12.19	颜勇	1,000	颜勇出资 45.00%，曹霞出资 25.12%，张冬梅出资 10.19%，黄世文出资 10.07%，殷凌晨出资 9.62%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否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广西柯新源	1960.02.15	-	-	-	-	否

② 非法人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丁义	成都慧农	5102191981*****	成都市锦江区*****	否	
2	蒋金红		5111221970*****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	否	
3	杨超		5103211977*****	四川省荣县正紫镇*****	否	
4	袁磊		5137211987*****	四川省通江县杨柏乡*****	否	
5	陈翔	江西傲农	3601031987*****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否	
6	李美兰		3603111977*****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 *****	否	
7	潘毅勇	江西优能	3621311980*****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 *****	否	
8	何国春		3621231983*****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埠镇 *****	否	
9	李萌		3621311979*****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否	
10	温新平		3621311978*****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 *****	否	
12	白建斌		3624011967*****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 *****	否	
13	吴允青		3621311978*****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小布镇 *****	否	
14	王辉明		3624271985*****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大坑乡 *****	否	
15	曾国强		3621231978*****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 *****	否	
16	谢建成		3621211976*****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否	
17	颜欣		3601041982*****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 *****	否	
18	汤金福		3211211976*****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 *****	否	
18	郭嘉		乐山厚全	5101221969*****	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	否
19	刘仁锦		南宁傲农/北海	3624211977*****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否

		创禾			
20	陈志敏	亚太星原	3602031979*****	南京市江宁区*****	否
21	杨君权		2202811979*****	江苏省南通市刘桥镇*****	否
22	胡小明		3601241971*****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	否
23	严晓林		3201031963*****	南京市白下区*****	否
24	赵永志		1201131976*****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否
25	贾洪阁	山东傲新	3706831979*****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否
26	李俊红		4107251983*****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否
27	倪建刚	四川傲凯	5101321971*****	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	否
28	夏浩然		4309111981*****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否
29	万文峰	漳州现代	3625311970*****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	否
30	何志龙	乐山傲农康瑞	511111197110*****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	否
31	周亚丽		4401061975*****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	否
32	程雪桐		5111111970*****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	否
33	敖大国	湖北三匹	4209821969*****	湖北省安陆市 v	否
34	金川		4209821994*****	湖北省安陆市*****	否
35	汪思保		4222251959*****	湖北省安陆市洑水镇*****	否
36	敖大海		4209821970*****	湖北省安陆市洑水镇*****	否
37	王子方		4222251965*****	湖北省安陆市*****	否
38	陈新珍		4209821985*****	湖北省安陆市孛畈镇*****	否
39	杨厚德	广西柯新源	4521281966*****	南宁市兴宁区*****	否
40	麦伟虹		4525281972*****	南宁市兴宁区*****	否
41	马青艳		4526241975*****	南宁市兴宁区*****	否
42	陈和林	上饶傲农/江西傲新	3623301965*****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否
43	常橙	北京猪之家	1309811987*****	河北省泊头市*****	否
44	赵青春	北京猪之家/沧州猪客	1304331982*****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	否

注：曾国强、谢建成、颜欣、汤金福四人于 2017 年 4 月将所持江西优能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①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参股公司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海创禾	2012.12.13	200	发行人持股 49%、刘仁锦持股 51%	直接持股 49%	饲料生产、销售
2	湖南君辉	2013.05.15	2,436	湖南傲农持股 30.58%、暨茂辉持股 56.36%、伍璋健、曹章元等 14 人持股 13.06% 等	间接持股 30.58%	饲料生产、销售
3	金华宏业	2008.08.29	2,500	金华傲农持股 19.80%、王根亮持股 40.20%、施建军持股 36%、曹苏花持股 4%	间接持股 19.80%	生猪养殖、销售
4	泰丰牧业	2010.09.20	3,618/910	发行人持股 19.624%、曾良波 40.188%、曾治杰 40.188%	直接持股 19.624%	生猪养殖、销售
5	祁阳广安	2017.3.27	2000/0	发行人持股 10%、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直接持股 10%	种猪及精液生产、销售，生猪生产、销售

② 参股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营业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祁阳广安	1996.10.14	刘满秋	11,000	刘满秋出资 19.24%，其余股东出资 80.76% ^注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生猪养殖与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营业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祁阳广安	2006.8.14	余小泉	20,000	余小泉持股80%、张佳持股10%、林勇持股10%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商业、文化与教育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房屋销售代理；房屋信息、经济信息咨询；建材（不含油漆）销售	否

注：为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一次披露的股权比例，此后股权变动未披露股权比例变动详情。

③ 参股公司其他非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暨茂辉	湖南君辉	4301231975*****	长沙市开福区*****	否
2	伍璋健、曹章元等14人(注)		-	-	否
3	王根亮	金华宏业	3325281965*****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	否
4	施建军		3307021967*****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否
5	曹苏花		3307021974*****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否
6	曾良波	泰丰牧业	4409241980*****	广州市越秀区*****	否
7	曾治杰		4409821986*****	广东省化州市*****	否

注：该14名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配合提供其基本信息。

- 2、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审阅少数股东工商档案，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

2、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询问是否与上述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由少数股东出具确认函，发行人少数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模式，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模式

(1) 饲料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饲料业务的非全资子公司包括保定傲兴、长春傲农等 20 家子公司及北海创禾、湖南君辉等 2 家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饲料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在各省区域建立销售子公司，培育目标市场客户，并逐步配建区域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的传统销售区域为福建、江西和广东，近年来通过全国布局，公司的销售市场区域逐渐往国内其他区域拓展，公司根据团队运作便利性和销售量拓展情况整合资源，逐渐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

公司对于各地子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原则，公司总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原料市场行情，统一制定经营目标、产品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措施、生产管理规范、总体销售策略、物流配送方案等，各地区子公司根据总部和职能部门的指导和安排，在各自的市场区域安排生产和销售。

① 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取“以总部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为主、各区域子公司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是指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根据对主要原材料供应状况和行情走势分析预测，结合各生产基地汇集的需求信息，统一制定相应采购计划，与上游供应商统一谈判，签订采购合同。集中采购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增强议价能力，加强采购渠道管理，总体把控原材料质量。目前，公司饲料生产所需的玉米、豆粕/大豆、鱼粉等大宗原材料及进口原材料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完成。

区域采购是指各地子公司针对当地有优势的地方区域性原料，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信息，分析制定地方采购计划，向当地供应商独立采购。区域采购是集中采购的有效补充，有利于针对地方原料品种，充分利用各地丰富多样的采购渠道、满足当地市场的需求；同时，区域采购也可以提高采购物流响应速度，降低原料配送过程中的损耗，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公司饲料生产过程中因临时性补充生产、调剂余缺所需的部分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以及为了保证材料新鲜度和地方需求特点的辅料主要通过区域采购完成。

生产型子公司在日常采购中，根据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指导，与供应商实际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统一采购原材料价格执行总部指导价格，区域采购原材料价格报经总部批准。原材料入库品质接受公司品控部检测管理。采购付款执行分级审批制度，由财务部门安排付款。

②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建设中心生产部，负责统一管理、调度各区域工厂生产计划。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主要采取按订单需求生产的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需求情况，按照区域、品种制定生产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在生产计划决策过程中，公司运用ERP系统将生产、销售、库存等信息实时进行整合，为公司生产决策提供依据，使各相关部门协调运作。

生产型子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接受公司总部ERP系统的排产计划指令、按照公司技术部拟定的配方进行生产，生产操作、物流配送、设备维护、安全环保等方面接受公司总部生产建设中心统一管理。

③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实行以“总部原则指导、各区域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掌握销售策略”的销售模式。每个年度、季度，由公司总经理和各区域子公司及采购、生产、技术、品管、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的总部销售会议根据市场情况统筹制定各区域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原则方案，各区域子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本区域的市场情况灵活制定销售策略，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客户开发和市场销售管理；同时，总部各职能部门为各区域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支持。

公司会定期召开销售会议，回顾当期各子公司销售业绩，并提出下一阶段销售任务目标。子公司在日常销售中，按照公司总部提出的销售任务要求制订具体销售计划和策略。销售子公司在客户开发和市场销售策略方面灵活度较大，但在产品品牌管理、销售收款等内控制度方面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

(2) 生猪养殖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非全资子公司包括井冈山傲新华富、漳州现代等 8 家子公司及金华宏业、泰丰牧业、祁阳广安等 3 家参股公司。

公司根据养殖业务的产业布局，逐步着手从生猪品种选育、猪场建设、猪场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建立完善的养殖业务管理体系。

① 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原料采购主要有饲料和兽药产品，主要由养殖子公司周边的饲料子公司提供。公司各猪舍管理员提前 3 天将采购用料计划报给养殖子公司的内勤部门，由内勤部门统一采购，采购的原料经过技术部人员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过磅入库，开具采购单据，付款结算由现场财务人员将过磅单信息传回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采购系统信息和公司饲料生产工厂交来的过磅单第二联核对无误并完成审批手续后付款。

养殖业务子公司在日常采购中，饲料及普通动保产品主要采购附近饲料业务子公司产品，少部分外购饲料和疫苗产品接受公司总部采购中心专员指导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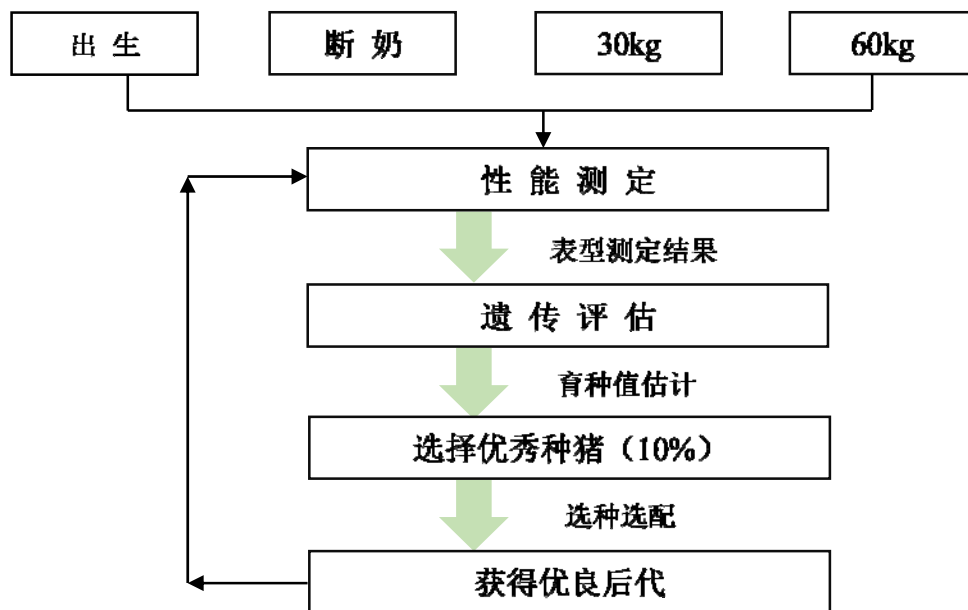
② 生产及销售模式

A. 育种流程

发行人生猪繁育体系方面，具有完整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生猪繁育体系。公司引进了丹系和新美系原种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等优良原种种猪，采用数量遗传学原理，实行核心种群终生系谱档案管理，确保品种纯、抗病性强、生产性能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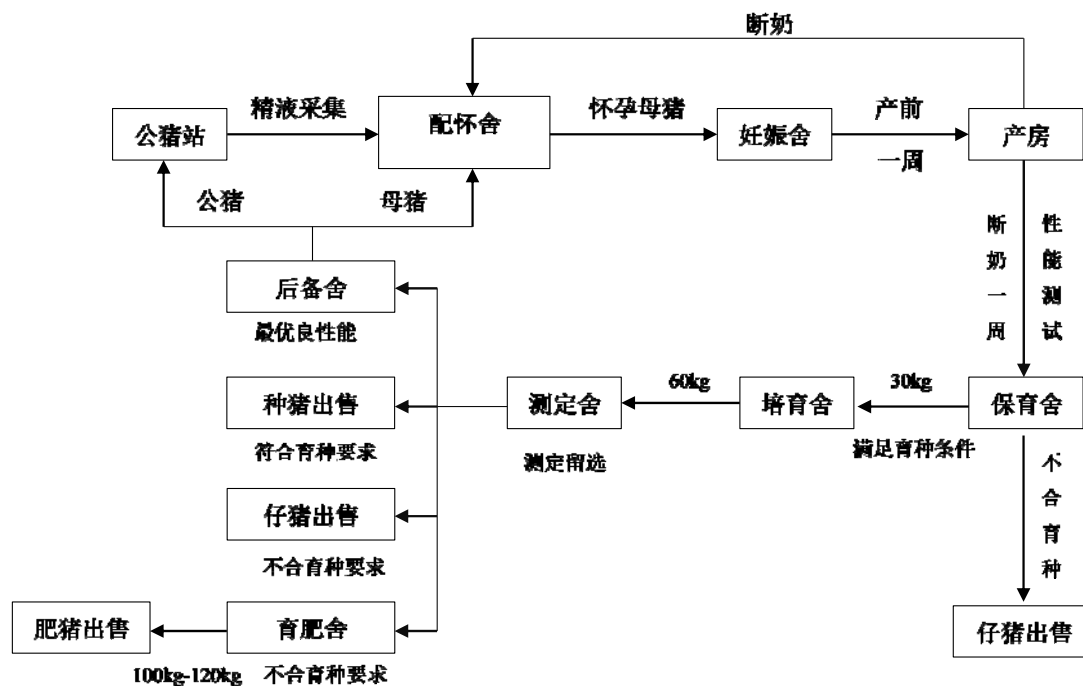
公司引进优良品系的纯种猪进行同系选配繁育，其后代经过全面的遗传性能评估进行选留，性能优异的留做祖代猪，其中性能特别优异的更新到曾祖代核心种群，作为优良猪种保留，从而建立稳定、高素质的曾祖代和祖代纯种猪繁育群。经过选留的种猪除一部分留做后备种猪外，其他部分对外销售，未选留的以仔猪出售或育肥后以商品猪出售。

公司进行种猪选育一般经过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和选种选配等流程。具体如下：



B. 生产及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规模化生猪养殖方式，根据生猪养殖的不同阶段，分为“配种怀孕-分娩-保育-育肥”四个阶段进行流水线式养殖，主要流程如下：



养殖业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接受公司总部关于生猪品种选育、猪场选址建设、猪场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统一管理。养殖业务子公司饲养的猪只在不同阶段根据市场行情、饲养条件的不同，分种猪、仔猪和育肥猪进行销售。

公司会定期召开养殖工作会议，回顾当期各子公司猪场生产成绩，并提出下一阶段生产性能指标要求和生产任务目标。

(3) 动保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事动保业务的非全资子公司为江西傲新。

①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过向上游原料药行业进行采购，当前公司采购的原料药主要为泰万菌素、替米考星、阿莫西林、氟苯尼考、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盐酸林可霉素、磺胺氯达嗪钠、甲氧苄啶等西药，以及黄芩、柴胡、川芎、甘草等中药。

公司对上述兽药原料的采购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兽药 GMP 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原辅料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② 生产模式

兽用药物制剂品种繁多，需根据销售预测制订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每月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和当月销售计划确定下月生产计划。兽药动保基地生产计划根据季节和库存进行调整，以 1 个月的销售量作为安全库存量，兽用药物制剂的药品保质期一般是 2 年，特殊的是 18 个月。兽用药物制剂生产周期从原料开始到成品，约 5-7 天，保质期较长，生产计划较易调整。

③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依托遍布全国的自有饲料销售体系进行销售，当前公司兽药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使用公司饲料产品的养殖场，公司组建了由畜牧兽医、动物营养与饲料等相关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团队，为规模养殖场提供专业的饲养管理、疾病防控、饲料使用等方面的配套性服务，合理地规模养殖场推荐兽药动保产品。

公司主要销售单元均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要求通过了兽药 GSP 检验验收，办理了《兽药经营许可证》，并配备 1-2 名具有执业兽医师资质的从业人员开具兽药处方药，指导兽药的使用。

(4) 其他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事信息业务的非全资子公司为北京猪之家和沧州猪客两家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傲网信息控股。傲网信息对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

(1)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16 年度产生的收入、抵消后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一、从事饲料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1	安徽优能	346.17	333.81	-122.98
2	保定傲兴	1,691.79	1,691.79	66.09
3	长春傲农	5,134.07	5,132.64	-4.39
4	重庆傲农	-	-	0.66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5	重庆得亿农	4,869.55	4,869.55	362.55
6	抚州傲农	4,423.81	4,423.81	-90.85
7	甘肃傲农	7,430.12	7,427.65	-153.05
8	哈尔滨傲凯	6,438.40	5,764.56	57.19
9	湖南农顺	6,107.54	5,728.75	-191.51
10	江西傲农	14,411.52	11,641.26	161.07
11	江西优能	7,274.86	5,647.71	-209.24
12	南宁傲农	7,411.18	7,411.18	385.16
13	南平傲华	7,170.39	7,170.39	111.38
14	襄阳傲农	4,359.12	3,501.96	-300.56
15	亚太星原	16,094.24	15,759.39	718.61
16	高平傲农	1,142.28	1,054.86	-54.08
17	茂名傲新	-	-	-0.11
18	成都慧农	4,088.12	4,088.12	-157.45
19	山东傲新	136.28	136.28	-23.63
20	乐山厚全	7,241.90	7,241.90	90.4
21	四川傲凯	31.60	31.60	-15.81
二、从事养殖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2	德州傲新	99.07	99.07	-111.01
23	井冈山傲新华富	11,570.32	11,554.12	2,400.67
24	漳州现代	2,913.17	2,537.28	1,210.03
25	乐山傲农康瑞	1,079.73	1,079.73	319.62
26	湖北三匹	3.12	3.12	-178.49
27	广西柯新源	671.39	671.39	225.8
28	上饶傲农	-	-	-
三、从事动保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9	江西傲新	1,616.05	1.46	82.66
四、从事信息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30	北京猪之家	64.9	3.73	5.16
31	沧州猪客	39.26	39.26	3.92
小计		123,859.95	115,046.37	4,587.81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1	北海创禾	8,593.58	8,593.58	45.85
2	湖南君辉	8,456.36	8,456.36	-194.68
3	金华宏业	942.85	942.85	-226.77
4	泰丰牧业	459.09	459.09	-38.24
小计		18,451.88	18,451.88	18,451.88
合计		142,311.83	133,498.25	142,311.83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1	发行人	702,213.40	497,847.06	9,596.92
占总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		20.27%	26.82%	43.49%

(2) 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实际经营中业务开展对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 股权和管理架构方面：发行人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控制地位，委派代表担任其执行董事或在其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及表决权；

② 人事任命方面：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其报酬及考核等由发行人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及考核根据发行人的指导意见，由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定。部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任职管理人员均需在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经营；

③ 采购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大宗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采购管理，包括原材料采购数量种要求、供应商准入、价格谈判、品质控制、价款支付等方面，各子公司负责实际执行；

④ 生产和技术方面：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及关键配方进行总部把控，子公司无权接触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配方，公司核心料由总部统一生产，然后分派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无法自主生产核心料；

⑤ 销售管理方面：子公司销售团队能够制定灵活的销售政策，并掌握一定的客户资源，但其销售产品品种、品牌、收款政策等方面需要接受公司统一指导和管理；

⑥ 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的财务总监或未设财务总监的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子公司章程委派。各子公司资金使用与调拨、财务制度及内控规范方面均接受发行人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⑦ 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化，以保证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的监督控制下规范运作。

从以上方面综合来看，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财务情况，并查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角度核查发行人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合作模式、业务关系、业务开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对少数股东产生依赖。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情况

【回复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67 家，其中涉及少数股东的有 30 家。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新设成立、收购方式建立控股子公司，加快在全国范围内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的布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部分少数股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仅作为股东享受公司经营成果；部分少数股东则成为子公司员工，并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存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少数股东非公司员工，仅作为股东投资入股、享受股东权益的情形

(1) 法人少数股东（含其上溯自然人股东）

序号	法人少数股东上溯自然人股东姓名	所属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方式	法人少数股东	法人少数股东中出资比例
1	鲍洪卫	长春傲农	新设成立	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95%
2	贾旭媛				5%
3	郝禹林	甘肃傲农	新设成立	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	6.25%
4	王丕文				6.25%
5	金学东				6.25%
6	藺巧英				6.25%

序号	法人少数 股东上溯 自然人股 东姓名	所属子公 司	纳入发行 人合并范 围方式	法人少数股东	法人少数股东 中出资比例			
7	张玉梅				6.25%			
8	徐全才				6.25%			
9	严述军				6.25%			
10	赵炜				3.75%			
11	何维康				3.75%			
12	贾涪钧				2.50%			
13	李志				1.25%			
14	张聪				1.25%			
15	陆建华				1.25%			
16	董文龙				1.25%			
17	翟蓉丽				高平傲农	新设成立	运城市东升养猪有 限公司	80%
18	米宁							20%
19	李德才	高平市胖乎乎养猪 专业合作社	12%					
20	李富年		11%					
21	冯向荣		11%					
22	张志忠		11%					
23	姬慧英		11%					
24	李敏		11%					
25	张小香		11%					
26	周小明		11%					
27	王长海		11%					
28	牛伟波	长治县金科养殖有 限公司	100%					
29	胡明汉	湖南农顺	新设成立	益阳军礼胜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0.45%			
30	柳艳				0.45%			
31	周赛军				0.12%			

序号	法人少数 股东上溯 自然人股 东姓名	所属子公 司	纳入发行 人合并范 围方式	法人少数股东	法人少数股东 中出资比例
32	杨青				0.12%
33	姚美强	南平傲华	新设成立	浦城县强晟贸易有 限公司	90.01%
34	徐幸元				9.09%
35	吴欢	襄阳傲农	新设成立	襄阳傲农现代农业 有限公司	70%
36	王辉				20%
37	刘建民				10%
38	刘自芹	德州傲新	新设成立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 限公司	43.04%
39	孙丽平				12.66%
40	王功田				6.33%
41	付丙涛				6.33%
42	曹珍贤				6.33%
43	谷阁族				6.33%
44	付丙波				6.33%
45	田爱连				6.33%
46	付萌帅				6.33%
47	曹霞	井冈山傲 新华富	新设成立	华富畜牧	25.12%
48	张冬梅				10.19%
49	殷凌晨				9.62%

(2) 自然人少数股东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 范围方式	所属子公司的 出资比例
1	陈翔	江西傲农	新设成立	20%
2	李美兰			20%
3	严晓林	亚太星原	收购取得	5%
4	赵永志			2.50%
5	李俊红	山东傲新	新设成立	3%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方式	所属子公司的出资比例
6	夏浩然	四川傲凯	新设成立	3%
7	程雪桐	乐山傲农康瑞	收购取得	4.165%
8	杨厚德	广西柯新源	收购取得	2.64%
9	麦伟虹			11.49%
10	马青艳			1.76%
11	陈和林	上饶傲农/江西傲新	新设成立	75%/20%

- 2、少数股东（含法人少数股东的上溯自然人股东）目前为公司员工，与公司首次合资时并非员工的情形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方式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丁义	成都慧农	新设成立	2016.1.26	否
2	蒋金红				否
3	杨超				否
4	袁磊				否
5	潘毅勇	江西优能	新设成立	2014.4.1	否
6	何国春				否
7	李萌				否
8	温新平				否
9	白建斌				否
10	吴允青				否
11	王辉明				否
12	曾国强				否
13	谢建成				否
14	颜欣				否
15	汤金福				否
16	郭嘉	乐山厚全	收购取得	2015.10.12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方式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7	陈志敏	亚太星原	收购取得	2015.7.15	否
18	杨君权				否
19	胡小明				否
20	贾洪阁	山东傲新	新设成立	2016.9.5	否
21	倪建刚	四川傲凯	新设成立	2016.11.21	否
22	何志龙	乐山傲农康瑞	收购取得	2016.1.14	否
23	周亚丽				否
24	敖大国	湖北三匹	收购取得	2016.3.1	否
25	金川				否
26	汪思保				否
27	敖大海				否
28	王子方				否
29	陈新珍				否
30	常橙	北京猪之家	收购取得	2016.4.28	否
31	赵青春	北京猪之家	收购取得	2015.3.11	否
32	相龙乾	安徽优能	新设成立	2014.10.29	否
33	刘建平	保定傲兴	新设成立	2014.4.9	否
34	张文彬	重庆得亿农	收购取得	2012.8.16	否
35	李洪齐				否
36	何思凡				否
37	张万红				否
38	朱万林				否
39	何学恒				否
40	周林				否
41	张仕建				否
42	冉小华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方式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43	陈志刚	抚州傲农	新设成立	2013.9.23	否
44	陈国周				否
45	隋晓东	甘肃傲农	新设成立	2014.3.14	否
46	李世平				否
47	赵国生				否
48	周福海				否
49	孙权	哈尔滨傲凯	新设成立	2014.3.26	否
50	安立东				否
51	佟立晖				否
52	陈洁				否
53	孔令群				否
54	刘伟				否
55	王超				否
56	王成星				否
57	邹敏				否
58	于德宝				否
59	赵伟				否
60	赖军	湖南农顺	新设成立	2013.1.28	否
61	戴学礼				否
62	陈汉隆	茂名傲新	新设成立	2016.4.19	否
63	李富群				否
64	张鹏飞				否
65	严二存				否
66	邱杰				否
67	张永贵				否
68	庄学银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方式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69	李品宁				否
70	颜勇	井冈山傲新华富	新设成立	2014.1.26	否
71	黄世文				否
72	刘仁锦	南宁傲农	收购取得	2012.8.29	否

3、少数股东（含法人少数股东的上溯自然人股东）目前为公司员工，且与公司首次合资时已是公司员工的情形

序号	姓名	所属控/参股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方式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赵青春	沧州猪客	新设成立	2016.10.24	是
2	张文彬	重庆傲农	新设成立	2014.6.5	是
3	李洪齐				是
4	何思凡				是
5	张万红				是
6	朱万林				是
7	何学恒				是
8	周林				是
9	张仕建				是
10	冉小华				是
11	刘仁锦	北海创禾	—	—	—
12	万文峰	漳州现代	新设成立	2013.9.2	是

对于发行人合作时即为发行人员工的少数股东/其他股东，具体原因如下：

- (1) 沧州猪客的少数股东赵青春，北海创禾的少数股东刘仁锦，以及重庆傲农的少数股东权益持有人张文彬等 9 人系早先与发行人合作（北京猪之家、南宁傲农和重庆得亿农）后入职成为发行人体系内的员工，由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架构及业务

调整，并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经历，发行人与该等人员进一步深化合作，与上述人员新设立公司共同开拓业务；

- (2) 漳州现代的少数股东万文峰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生猪养殖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为充分利用其的专长，决定与其合资设立漳州现代，促进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少数股东/其他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填写的少数股东情况表格，归纳形成发行人少数股东中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人员名单；

- 2、查阅存在少数股东/其他股东的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和投资协议等文件，对少数股东员工所属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与该等员工进入公司的时间进行对比，并依照对比情况进行分类，核查不同类型下持股原因；

- 3、取得发行人少数股东填写的问卷回复和确认函，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利益输送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大部分少数股东在与发行人合资成立相应的子公司时并非为发行人的员工，而是在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合作之后入职成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发行人与员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 2、个别少数股东在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合作时已为公司员工的，原因为基于早先合作（后成为员工）基础上的进一步合作，或为发行人利用员工技术专长提升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水平为出发点，具有合理原因。

-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少数股东相应的访谈记录，与发行人合作时即为发行人员工的少数股东/其他股东仅在相应子公司中进行任职，享有相应的股权收益，并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该等少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大北农及其他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1)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概况

饲料行业竞争激烈，专利技术是获取产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经过了多年的发展，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掌握了饲料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一种母猪配种前使用的浓缩饲料”、“一种无抗仔猪教槽料及其用途”、“一种通过母猪服药预防仔猪腹泻的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等 27 项发明专利以及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如配方技术、原料筛选和检测技术和加工工艺技术。

① 专利技术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母猪配种前使用的浓缩饲料	ZL201410767854.2	2014.12.12-2034.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猪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ZL201410234523.2	2014.05.29-2034.05.28	发明	原始取得
3	漳州傲农	一种猪饲料	ZL201310405083.8	2013.09.09-2033.09.08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4	漳州傲农	一种改善猪肉质量的猪饲料	ZL201310405071.5	2013.09.09-2033.09.08	发明	原始取得
5	漳州傲农	一种通过母猪服药预防仔猪腹泻的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ZL201310336204.8	2013.08.05-2033.08.04	发明	原始取得
6	漳州傲农	一种能提高瘦肉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ZL201310568934.0	2013.11.15-2033.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7	漳州傲农	一种防治猪呼吸道疾病的中药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69139.9	2013.08.22-2033.08.21	发明	原始取得
8	漳州傲农	一种猪用爽身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42404.4	2012.12.14-2032.12.13	发明	原始取得
9	漳州傲农	一种无抗仔猪教槽料及其用途	ZL201410808764.3	2014.12.23-2034.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10	漳州傲农	一种仔猪用教槽料及其用途	ZL201410802306.9	2014.12.22-2034.12.21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北京慧农	一种抗应激防病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66929.9	2015.02.09-2035.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12	金华傲农	一种降低母猪应激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46189.2	2015.01.29-2035.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13	金华傲农	一种保健抗病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67468.7	2015.02.09-2035.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14	广州傲农	具有促进母猪泌乳作用的中药散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767409.6	2014.12.11-2034.12.10	发明	原始取得
15	广州傲农	一种提高免疫功能的猪用饲料添加剂	ZL201410804477.5	2014.12.23-2034.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16	亚太星原	一种能提高牲畜非特异性免疫功能的牲畜饲料添加剂	ZL201410075999.6	2014.03.04-2034.03.03	发明	受让
17	南昌傲农	一种饲料保质添加剂及其用途	ZL201410078012.6	2014.03.05-2034.03.04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8	南昌傲农	一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69828.4	2013.11.13-2033.11.12	发明	原始取得
19	南昌傲农	一种通过母猪饲喂增强仔猪免疫力的预混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27634.5	2014.08.27-2034.08.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	湖南傲农	一种增加断奶仔猪结肠短链脂肪酸的预混剂	ZL201510318186.X	2015.06.11-2035.06.10	发明	原始取得
21	四川傲农	预防断奶仔猪腹泻并促进生长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40382.X	2014.09.01-2034.08.31	发明	原始取得
22	四川傲农	促进断奶仔猪采食的预混料及由该预混料构成的仔猪日粮	ZL201510031011.0	2015.01.22-2035.01.21	发明	原始取得
23	江西傲新	一种猪呼吸系统保健中药散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542262.1	2012.12.14-2032.12.13	发明	原始取得
24	甘肃傲农	一种提高母猪奶产量的混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74444.5	2013.03.10-2033.03.09	发明	原始取得
25	漳州傲农、发行人、金华傲农、北京慧农、南昌傲农、湖南傲农、武汉傲农、四川傲农、黔西南傲农	一种抗仔猪应激和改善肠道的饲料添加剂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0410312.4	2015.07.14-2035.07.13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漳州傲农、金华傲农、北京慧农、四川傲农、湖南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亚太星原	一种用于缩短母猪产程的能量饲料及其饲喂模式	ZL201510205256.0	2015.04.27-2035.04.26	发明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金华傲农、南昌傲农、漳州傲农、广州傲农	一种饲料原料的投料口与除尘系统	ZL201410540220.3	2014.10.14-2034.10.13	发明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金华傲农、湖南傲农、四川傲农、黔西南傲农、甘肃傲农	一种吨袋投料器	ZL201520230232.6	2015.04.16-2025.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湖南傲农	一种螺旋输送机	ZL201420727886.5	2014.11.28-2024.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金华傲农、湖南傲农、四川傲农、黔西南傲农	一种生物质饲料制粒机的传动轮缘结构	ZL201520186805.X	2015.03.31-2025.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1	发行人、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金华傲农、湖南傲农、四川傲农、黔西南傲农	一种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201520188159.0	2015.03.31-2025.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金华傲农、湖南傲农、四川傲农、黔西南傲农、甘肃傲农	一种新型生产猪饲料用冷却器	ZL201520215457.4	2015.04.10-2025.0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漳州傲农、金华傲农、北京慧农、湖南傲农、四川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江西优能、湖南农顺	一种用于猪饲料检测的随机取样装置	ZL201520722057.2	2015.09.17-2025.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漳州傲农、金华傲农、北京慧农、湖南傲农、湖南农顺、四川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吉安傲农	一种冷却塔料温监控系统	ZL201520722303.4	2015.09.17-2025.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漳州傲农、金华傲农、北京慧农、湖南傲农、四川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江西优能、吉安傲农	一种多蛟龙送料粉碎机	ZL201520517068.7	2015.07.16-2025.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金华傲农、湖南傲农、四川傲农、黔西南傲农	一种回转震动分级筛的连接结构	ZL201520107015.8	2015.02.13-2025.0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金华傲农、湖南傲农、四川傲农、黔西南傲农	一种膨化车间蒸汽回收装置	ZL201520107570.0	2015.02.13-2025.0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8	甘肃傲农、漳州傲农、发行人	一种饲料生产用振动分级筛	ZL201521087436.5	2015.12.23-2025.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甘肃傲农、漳州傲农、发行人	一种网带原料筛选装置	ZL201521087389.4	2015.12.23-2025.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甘肃傲农、漳州傲农、发行人	一种高效型原料双层圆筒初清筛	ZL201521084180.2	2015.12.23-2025.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甘肃傲农、漳州傲农、发行人	一种用于物料磁选的新型永磁滚筒	ZL201521084179.X	2015.12.23-2025.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甘肃傲农、漳州傲农、发行人	一种饲料加工用脉冲布筒除尘器	ZL201521083663.0	2015.12.23-2025.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甘肃傲农、漳州傲农、发行人	一种高效饲料除杂永磁筒	ZL201521083447.6	2015.12.23-2025.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广西柯新源、发行人、漳州现代、乐山傲农康瑞、井冈山傲新华富、湖北三匹、德州傲新	一种畜牧业养殖用喂食槽	ZL201620884834.8	2016.08.16-2026.0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广西柯新源、漳州现代、乐山傲农康瑞、井冈山傲新华富、湖北三匹、德州傲新	一种产房用母猪定位栏	ZL201621030578.2	2016.8.31-2017.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饲料生产过程中的冷凝水回收系统	ZL201420591759.7	2014.10.14-2024.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47	南昌傲农	一种调节饲料成品含水量的装置	ZL201420151449.3	2014.04.01-2024.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南昌傲农	一种智能电加热除湿干燥装置	ZL201420282035.4	2014.05.29-202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南昌傲农	一种冷却器用旋转撒料装置	ZL201520886511.8	2015.11.05-2025.1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甘肃傲农	一种破渣粉碎机	ZL201320071211.5	2013.02.07-2023.02.06	实用新型	受让
51	甘肃傲农	一种去湿冷却机	ZL201320041675.1	2013.01.25-2023.01.24	实用新型	受让
52	漳州傲农	一种高效混合机	ZL201320071205.X	2013.02.07-2023.0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漳州傲农	一种饲料制粒机	ZL201320041676.6	2013.01.25-2023.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北京慧农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原料及产品搬运的三轮杠杆式手推车	ZL201520082837.5	2015.02.05-2025.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北京慧农	一种用于饲料输送的刮板机	ZL201521065891.5	2015.12.18-2025.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北京慧农	一种自动喂料装置	ZL201521064481.9	2015.12.18-2025.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吉安傲农	一种饲料生产用冷却装置	ZL201520891389.3	2015.11.10-2025.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北京慧农	一种双层高效混合机	ZL201520886864.8	2015.11.09-2025.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四川傲农	饲料制粒机用切刀	ZL201520819756.9	2015.10.21-2025.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四川傲农	制粒喂料机上防蒸汽反冲结构	ZL201520829597.0	2015.10.22-2025.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漳州现代	一种猪用B超手柄装置	ZL201620034278.5	2016.01.14-2026.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江西傲新	兽药检验实验室用多功能支架	ZL201520820432.7	2015.10.22-2025.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63	江西傲新	一种兽药粉散剂生产用筛粉机	ZL201520954130.9	2015.11.26-2025.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江西傲新	一种安瓿拉丝灌封机	ZL201620194378.4	2016.03.14-2026.0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江西傲新	螺杆上料机	ZL201620296851.X	2016.04.11-2026.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江西傲新	一种用于兽药检测试验的抽滤缓冲装置	ZL201620520230.5	2016.05.31-2026.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金华傲农	一种饲料提升机	ZL201620032591.5	2016.01.14-2026.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湖南傲农	一种冷却塔下料装置	ZL201620086925.7	2016.01.28-2026.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湖南傲农	一种自动复称器	ZL201620785575.3	2016.07.25-2026.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湖南傲农	一种用于饲料包装线的缝包机	ZL201620783209.4	2016.07.25-2026.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湖南傲农	一种双轴差速调质器	ZL201620786492.6	2016-07.25-2026.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亚太星原	一种连续式饲料混合机	ZL201620087353.4	2016.01.28-2026.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亚太星原	一种饲料调质器	ZL201620088482.5	2016.01.28-2026.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亚太星原	一种用于饲料输送的带式输送机	ZL201620738788.0	2016.07.13-2026.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亚太星原	一种猪饲料生产用缝包机断线报警装置	ZL201620736049.8	2016.07.13-2026.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包装袋(爱母安)	ZL201430453932.2	2014.11.18-2024.1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宝)	ZL201430454411.9	2014.11.18-2024.1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康)	ZL201430453855.0	2014.11.18-2024.1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79	发行人	包装袋(傲农乳)	ZL201430453781.0	2014.11.18-2024.1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包装袋(惠母安)	ZL201430453801.4	2014.11.18-2024.1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1	漳州傲农	包装袋(1)	ZL201430199233.X	2014.06.24-2024.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2	漳州傲农	包装袋(2)	ZL201430199309.9	2014.06.24-2024.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3	漳州傲农	包装袋(3)	ZL201430198669.7	2014.06.24-2024.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4	甘肃傲农	包装袋(高产奶牛精料补充料)	ZL201530156777.2	2015.05.22-2025.05.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5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期浓缩料)	ZL201530156666.1	2015.05.22-2025.05.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6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期浓缩饲料)	ZL201530156780.4	2015.05.22-2025.05.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7	甘肃傲农	包装袋(羔羊精料补充料)	ZL201530156656.8	2015.05.22-2025.05.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8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前期精料补充料)	ZL201530413341.7	2015.10.23-2025.10.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9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前期浓缩饲料)	ZL201530413115.9	2015.10.23-2025.10.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0	甘肃傲农	包装袋(仔猪全价配合饲料1)	ZL201530412990.5	2015.10.23-2025.10.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1	甘肃傲农	包装袋(仔猪全价配合饲料2)	ZL201530412989.2	2015.10.23-2025.10.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2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羊育肥后期浓缩饲料)	ZL201530412987.3	2015.10.23-2025.10.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3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羊育肥前期浓缩饲料)	ZL201530412875.8	2015.10.23-2025.10.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27 项发明专利中，其中有 9 项目前在日常经营中使用，其余 18 项未使用主要系该部分专利作为未来技术储备使用；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陈兴贞	漳州傲农	平喘止咳预混剂	发明	ZL201010297153.9	2012.8.20-2018.8.19
2	北京龙科方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	一株嗜酸乳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110095117.9	2013.9.16-2018.9.16

② 非专利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中的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母仔猪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生产技术、猪饲料产品配方技术、猪饲料原料选用和检测技术和猪饲料产品加工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在产品理念方面，2011 年公司成立之初，根据中国养猪生产现状，提出了仔猪“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理念。“前期营养三阶段”首次提出“断奶仔猪阶段诸多问题由母猪来解决”这一创新性思维，把仔猪营养和母猪营养相结合的“母仔一体化”思想融入到产品设计中，推出了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并获得了全国用户的认可。2014 年，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探索，又率先在国内推出“母猪营养三阶段”理念，将母猪营养分为后备、妊娠和哺乳三个阶段，且分别研发出了相应的母猪营养三阶段产品；根据背膘厚对不同阶段的母猪进行精准饲喂，通过实践证明，国内母猪的 PSY 指标（一头母猪一年提供的断奶成活仔猪数）可由目前的 18-22 头通过科学饲喂提高至 26 头以上。

在配方技术方面，公司通过长期大量研发投入，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猪营养需要数据库（包括能量数据库、氨基酸数据库、粗纤维数据库、脂肪酸数据库、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数据库等）和饲料原料数据库，这为净能体系、低蛋白日粮技术和酶制剂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拥有饲料生物发酵技术，通过微生物

发酵的方法，提高饲料原料的消化利用率，有效利用非常规饲料资源，降低养猪饲料成本。

在检测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理论知识丰富、操作技能娴熟的分析检测人才，能够对大宗饲料原料品质作出快速和准确的分析和研判，精确掌控饲料原料在膨化、膨胀、预混合、调质、冷却以及后喷涂等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并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检测方法，对饲料品质的变化做到精准的调控。公司在镜检方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并且普及了近红外分析仪等先进的检验设备，开展在线检测。无论是原料在加工预处理中的检测，还是饲料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的检测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在加工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大批行业资深的生产加工人才，掌握了一套成熟的加工工艺参数。根据当下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饲料加工工艺，如原料膨化技术、膨胀技术、微量添加成分的预混合技术、混合物料粉碎技术、液体雾化技术及一系列产品品质控制软件，相关技术已获得专利保护，领先的检测技术和加工技术使公司饲料产品的品质长期稳定在业内较高水平。

(2)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以“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理念为内核，以配方研发技术、原料选用和检测技术、产品加工工艺技术为依托，不断开发领先市场的饲料产品，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进而通过核心技术体系的迭代研发，外在地、显性地获取了大量专利技术，公司大多数专利的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① 专利技术、核心技术研发方法

公司对专利技术、核心技术研发的一般性方法和步骤为：①通过市场调研，从产品的应用效果中探索发现问题，形成产品研发创意；②通过特定饲料原料选择、加工工艺探索及配方制作形成试验产品进行饲养试验；③从饲养试验中发现及改进问题，修正配方参数，形成试验产品进行迭代饲养试验；④研发取得相对成熟产品，进行小试、中试直至产品技术成熟，形成技术成果。

② 专利技术、核心技术研发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包括立项、技术开发、研发生产、试验、结题等五个阶段，

涉及部门包括研发部中的技术开发部、品质管理部、动物试验部及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在立项阶段，研发部要出具立项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做初步研究，研发项目的立项需要研发部及财务部在立项会中共同审批；立项决议通过后可以进入技术开发阶段，技术开发部需要进行营养技术研究方案，提交配方方案、预算表、项目用料计划表等文件；技术研发方案经技术总监批准后可进入研发生产阶段，技术人员根据研发方案的设计进行研发领料、品质管理部对新产品进行抽样监测，生产的新产品入库；进入试验阶段后，动物试验部的实证技术人员提出实证计划，并将新产品领料出库进行实证试验，在试验过程中观察、记录动物生长数据，在一定的时间内出具动物试验报告；动物试验报告经技术总监批准后进入结题阶段，研发人员需要出具结题报告，经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审定。研发的新产品经试验后可以用于实际生产中。

2、 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母仔猪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生产技术和猪饲料产品配方技术、猪饲料原料选用和检测技术和猪饲料产品加工技术等方面技术，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摸索积累的技术诀窍，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具有重要价值。

公司一直重视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保护措施：

① 严格甄选核心技术人员

在核心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公司始终把品德和职业素养放在第一位。能够接触非专利核心技术、掌握公司产品核心配方的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② 对非专利核心技术进行分段隔离

公司对关键非专利技术采取隔离措施，将核心产品配方分解成分段生产配方，使生产工序的操作人员只能接触到配方的一部分；同时，公司核心料产品集中在总部生产，然后调配给其他子公司。

③ 法律制度保护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同时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保密制

度，通过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来明确专有技术的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达到防止专有技术的非法泄露。

(2) 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饲料产品配方和关键工艺技术诀窍，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主要为产品配方参数为公司长期研究积累形成。如申请专利，则需披露部分技术信息，有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从而丧失产品竞争优势。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技术开发方案、试验报告、结题报告等文件，并对技术开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3、审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技术保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完备，研发程序规范化，研发过程内部控制程序较为完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对其拥有专利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对非专利技术采取了适当、合理的保护措施。

(二) 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大北农及其他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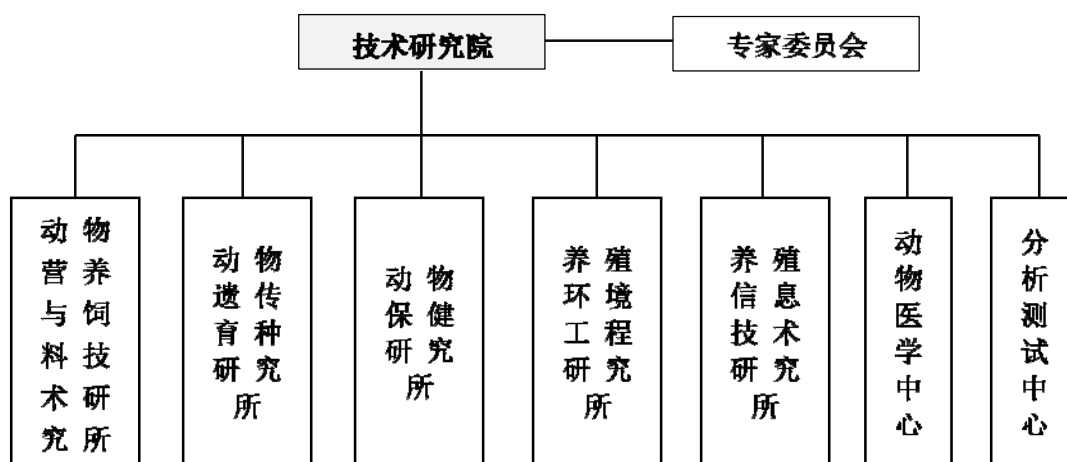
1、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饲料、养殖、动保及信息化等多个领域，围绕业务开展的研发领域较为广泛，需要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较为多样化。公司注重研发规范化建设和组织能力打造，实行专业细分方式，

以团队形式进行体系化协作式技术产品开发，建立了一套完备以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成立了技术研究院，组建了一支包括7名博士和多名硕士在内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所和学府，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导和辅助研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共有400多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100余人。

公司的技术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如下：



技术研究院主要包括五个部门和两个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如下：

序号	研究部门	研究方向
1	动物营养与饲料技术研究所	动物营养与饲料技术研究所主要研究内容为饲料原料开发利用技术和动物营养需要评估。
2	动物遗传育种研究所	动物遗传育种研究所主要包括猪的育种理论与技术、猪的品种资源的利用与提高，以及选种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3	动物保健研究所	动物保健研究所主要开展动物保健产品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对动物保健的前沿技术进行消化吸收，指导公司的产品开发。
4	养殖环境工程研究所	养殖环境工程研究所主要开展动物环境科学和养殖污染处理技术方面的研究，以提高动物生产效率，并降低环境污染，为研发养殖设备和环保设备提供参考依据
5	养殖信息技术研究所	养殖信息技术研究所主要运用信息化技术与养殖过程、育种、饲料、保健、环境等内容结合，并将其数据融合，形成核心数据中心

序号	研究部门	研究方向
6	分析测试中心	分析检测中心为全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产品安全提供全面、快速、精准的检测和分析服务，为技术研发、生产和营销服务提供支持
7	动物医学中心	动物医学中心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动物疾病化验诊断、兽用疫苗的基础和生产工艺研究

在联合研发方面，公司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并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印遇龙院士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吴德教授（母猪营养专家，长江学者，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丁宏标研究员（新型生物饲料、新型生物饲料添加剂专家，留德博士后，博士生导师）、美国普渡大学 Olayiwola Adeola 博士（动物科学专家，美国动物科学学会会员，美国营养学会会员）、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技学院梁运祥教授（发酵工程和微生物基因工程专家，博士生导师）等。印遇龙院士与公司合作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吴德教授所在的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与公司合作建立了博士工作站。专家委员会、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的设立，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品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江西农业大学、厦门大学等科研平台进行战略合作，针对饲料产品技术、母猪繁育及猪场信息系统等领域展开项目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技术研究院的实际运行，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对饲料配方技术、猪遗传育种、动物保健、养殖环境工程和养殖信息技术等方面前沿技术构建了全面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领域广泛，研发流程规范，研发过程不依赖于特定研发人员，取得的研发成果亦不归属于特定研发人员，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

- 2、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大北农及其他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主要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不属于相关技术人员执行在大北农集团及其他原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利用大北农集团及其他原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因此，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大北农集团及其他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关于专利、核心技术研发的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解。

2、审阅了发行人与联合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外聘研发人员的顾问协议，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函，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简历进行查验及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技术成果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以及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大北农集团及其他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回复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北农集团、金新农、禾丰牧业等多家饲料上市公司，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难以从公开资料取得。

发行人在饲料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上，侧重于前期饲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在饲料行业内，发行人率先提出“前期营养领先者”的品牌定位，在国内首次把母猪奶水纳入仔猪营养范畴，率先提出奶水、教槽和保育“前期营养三阶段”的营养理念，进而提出仔猪营养方案与管理方案相结合的养殖方法，系统集成母猪

后备、怀孕和哺乳的母猪营养三阶段产品，推出了针对父母代母系大白猪的特色营养产品，并推出了行业稀缺的种公猪和后备母猪的营养产品，在国内猪前期营养和母猪营养产品的销量处于领先。在以“前期料带动中期料、后期料”的营销策略推动下，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崭露头角，销量增长迅速。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发行人的饲料总产量在全国的排名位居前25位，其中猪用饲料产量排名位居前12位，而代表猪用饲料高端产品的猪预混料和猪教槽料的产品均位居全国前5位之列。猪预混料、猪教槽料等前期高端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生产水准要高于后期以薄利走量为主的中猪料和大猪料，前期高端产量排位靠前体现了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位置。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生产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优良，主要的竞争优势如下：

1、 研发优势

在研发队伍建设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包括7名博士和多名硕士在内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所和学府，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导和辅助研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共有400多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100余人。同时，公司成立了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印遇龙院士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吴德教授（母猪营养专家，长江学者，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丁宏标研究员（新型生物饲料、新型生物饲料添加剂专家，留德博士后，博士生导师）、美国普渡大学 Olayiwola Adeola 博士（动物科学专家，美国动物科学学会会员，美国营养学会会员）、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技学院梁运祥教授（发酵工程和微生物基因工程专家，博士生导师）等。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包括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在内的多层次研发平台体系。其中，印遇龙院士与公司合作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吴德教授所在的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与公司合作建立了博士工作站。专家委员会、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的设立，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品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究院，下设动物营养与饲料技术研究所、动物遗传育种研究所、动物保健研究所、养殖环境工程研究所、养殖信息技术研究所和分析测试中心、动物医学中心。公司子公司漳州傲农、

南昌傲农分别获授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近年来，公司技术人员在《Journal of Food Agriculture & Environment》、《动物营养学报》、《中国畜牧杂志》等国内外科技期刊杂志上发表了多篇论文。

依托持续科技创新，公司先后荣获了“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农业部丰收奖一等奖”和“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傲农、南昌傲农、广州傲农、北京慧农、亚太星原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产品及技术优势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及生产技术，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体现在产品理念、配方技术、检测技术和加工技术等方面。

在产品理念方面，2011 年公司成立之初，根据中国养猪生产现状，提出了仔猪“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理念。“前期营养三阶段”首次提出“断奶仔猪阶段诸多问题由母猪来解决”这一创新性思维，把仔猪营养和母猪营养相结合的“母仔一体化”思想融入到产品设计中，推出了前期营养三阶段产品，并获得了全国用户的认可。2014 年，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探索，又率先在国内推出“母猪营养三阶段”理念，将母猪营养分为后备、妊娠和哺乳三个阶段，且分别研发出了相应的母猪营养三阶段产品；根据背膘厚对不同阶段的母猪进行精准饲喂，通过实践证明，国内母猪的 PSY 指标(一头母猪一年提供的断奶成活仔猪数)可由目前的 18-22 头通过科学饲喂提高至 26 头以上。

在配方技术方面，公司通过长期大量研发投入，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猪营养需要数据库（包括能量数据库、氨基酸数据库、粗纤维数据库、脂肪酸数据库、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数据库等）和饲料原料数据库，这为净能体系、低蛋白日粮技术和酶制剂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拥有饲料生物发酵技术，通过微生物发酵的方法，提高饲料原料的消化利用率，有效利用非常规饲料资源，降低养猪饲料成本。

在检测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理论知识丰富、操作技能娴熟的分析检测人才，能够对大宗饲料原料品质作出快速和准确的分析和研判，精确掌控饲料原料在膨化、膨胀、预混合、调质、冷却以及后喷涂等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并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检测方法，对饲料品质的变化做到精准的调控。公司在镜检方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并且普及了近红外分析仪等先进的检验设备，开展在线检测。无论是原料在加工预处理中的检测，还是饲料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的检测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在加工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大批行业资深的生产加工人才，掌握了一套成熟的加工工艺参数。根据当下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饲料加工工艺，如原料膨化技术、膨胀技术、微量添加成分的预混合技术、混合物料粉碎技术、液体雾化技术及一系列产品品质控制软件，相关技术已获得专利保护，领先的检测技术和加工技术使公司饲料产品的品质长期稳定在业内较高水平。

3、 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整的品质控制流程与管理制度，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采取多种质量控制措施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如从原料采购、配方设计、生产管理、成品检验、事后追溯等一系列流程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由于公司长期坚持不懈地注重安全生产，强调质量管控，饲料产品先后获得“中国十大最受欢迎乳猪料品牌”、“饲料创新品牌全国30强”、“年度最具影响力母猪料”、“中国母猪料口碑十强”“中国乳猪料口碑五强”、“2016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等荣誉，公司子公司吉安傲农、三明傲农、甘肃傲农于2015年被农业部评为“国家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示范企业”；生猪养殖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品质造品牌”的理念，以“打造优质种猪品牌”为发展重点，严格控制生猪养殖质量标准，公司的子公司井冈山傲新华富于2015年被评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未发生因品质原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信息及行业统计数据；

2、查阅发行人内部研发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及人员情况，了解发行人近年研发成果，核查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3、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技术的现状及储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披露说明】

发行人的质量优势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4、质量优势”部分补充披露。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答复：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持有的 27 项发明专利中，其中有 9 项目前在日常经营中使用，其余 18 项未使用主要系该部分专利作为未来技术储备使用；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使用的专利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一）1、”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情况

1、自有商标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45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目前是否使用
1	傲农	发行人	13842788	2015.2.28	2025.2.27	35	原始取得	是
2		发行人	14453511	2015.6.7	2025.6.6	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目前是否使用
3		发行人	14453557	2015.6.7	2025.6.6	31	原始取得	是
4		发行人	14453609	2015.6.7	2025.6.6	44	原始取得	否
5	傲凯	发行人	12117048	2014.7.21	2024.7.20	29	原始取得	否
6	傲凯	发行人	12117134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是
7	傲凯	发行人	12117225	2014.7.21	2024.7.20	44	原始取得	是
8		发行人	10451655	2013.7.21	2023.7.20	5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10451685	2015.9.7	2025.9.6	44	原始取得	否
10	傲兴 AOXING	发行人	11726114	2014.4.14	2024.4.13	31	原始取得	是
11		发行人	10451612	2014.7.21	2024.7.20	5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10451664	2013.7.21	2023.7.20	44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10464696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是
14		发行人	14065433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是
15	傲新	发行人	13852722	2015.3.14	2025.3.13	1	原始取得	否
16	傲新	发行人	13852725	2015.4.21	2025.4.20	29	原始取得	否
17	傲新	发行人	13852732	2015.2.28	2025.2.27	35	原始取得	否
18	傲华	发行人	12132526	2014.7.21	2024.7.20	5	原始取得	否
19	傲华	发行人	12132848	2014.7.21	2024.7.20	31	原始取得	是
20	傲华	发行人	12132927	2014.7.21	2024.7.20	44	原始取得	否
21	傲牧	发行人	11983559	2014.6.21	2024.6.20	31	原始取得	否
22	傲牧	发行人	11983569	2014.6.21	2024.6.20	4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目前是否使用
23	傲牧	发行人	13430863	2015.2.14	2025.2.13	35	原始取得	是
24	 农顺 NONGSHUN	发行人	12022676	2016.2.7	2026.2.6	31	原始取得	是
25	 农顺 NONGSHUN	发行人	12022717	2014.6.28	2024.6.27	44	原始取得	否
26	 傲新 AOXIN	发行人	10451674	2014.1.7	2024.1.6	44	原始取得	是
27	 傲新 AOXIN	发行人	10451636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是
28	 傲新 AOXIN	发行人	10464779	2013.3.28	2023.3.27	31	原始取得	是
29	U-NEAV	发行人	14065422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是
30	以农为傲	发行人	13561690	2015.2.14	2025.2.13	44	原始取得	是
31	以农为傲	发行人	13561709	2015.2.21.	2025.2.20.	31	原始取得	是
32	以农为傲	发行人	13561732	2015.2.14	2025.2.13	5	原始取得	是
33	欣农顺	发行人	13951484	2015.4.21.	2025.4.20.	31	原始取得	否
34		发行人	13842758	2015.3.21	2025.3.20	35	原始取得	否
35	傲新华富	发行人	15256591	2015.10.14	2025.10.13	29	原始取得	否
36	傲新华富	发行人	15256595	2015.10.14	2025.10.13	31	原始取得	是
37	傲新华富	发行人	15256635	2015.10.14	2025.10.13	44	原始取得	是
38	傲新华富	发行人	15256637	2015.10.14	2025.10.13	35	原始取得	是
39		发行人	12025736	2014.6.28	2024.6.27	31	原始取得	是
40	贝乳滋	发行人	14916115	2015.9.14	2025.9.13	31	原始取得	是
41	傲农	发行人	15789917	2016.2.28	2026.2.27	29	原始取得	否
42	傲农	发行人	15790050	2016.1.21	2026.1.20	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目前是否使用
43	傲农	发行人	15790138	2016.1.21	2026.1.20	32	原始取得	否
44	爱母健	发行人	15788759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是
45	爱母康	发行人	15789191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是
46	爱母安	发行人	15788868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是
47	惠母健	发行人	15789195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是
48	惠母康	发行人	15789261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是
49	惠母安	发行人	15789340	2016.1.21	2026.1.20	31	原始取得	是
50	惠母乐	发行人	15789183	2016.1.14	2026.1.13	31	原始取得	是
51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58	2013.7.14	2023.7.13	5	原始取得	否
52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79	2014.8.7	2024.8.6	31	原始取得	否
53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0447170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否
54	新傲农	漳州傲农	13984987	2015.3.14	2025.3.13	31	原始取得	否
55		漳州傲农	10447216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否
56		漳州傲农	10447229	2013.8.7	2023.8.6	31	原始取得	否
57		漳州傲农	10447232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否
58		漳州傲农	10448255	2013.3.28	2023.3.27	5	原始取得	否
59		漳州傲农	10448264	2013.3.28	2023.3.27	31	原始取得	否
60		漳州傲农	10448273	2013.3.28	2023.3.27	44	原始取得	否
61	金傲农	漳州傲农	10691037	2014.8.14	2024.8.13	31	原始取得	否
62	教农	漳州傲农	10691860	2014.7.7	2024.7.6	3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目前是否使用
63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79952	2015.9.7	2025.9.6	5	原始取得	否
64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80186	2015.5.28	2025.5.27	31	原始取得	否
65	鑫傲农	漳州傲农	14380244	2015.5.28	2025.5.27	44	原始取得	否
66	傲农宝	漳州傲农	15804979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是
67	傲农乳	漳州傲农	15805011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是
68	傲农香	漳州傲农	15805060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是
69	傲农旺	漳州傲农	15805123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是
70	傲农康	漳州傲农	15805211	2016.1.28	2026.1.27	31	原始取得	是
71	AONONG	漳州傲农	9426165	2012.5.21	2022.5.20	5	原始取得	是
72	AONONG	漳州傲农	9410094	2012.5.21	2022.5.20	31	原始取得	是
73	AONONG	漳州傲农	9426940	2012.5.21	2022.5.20	44	原始取得	是
74	傲农	漳州傲农	9426567	2012.5.28	2022.5.27	5	原始取得	是
75	傲农	漳州傲农	9410123	2013.12.21	2023.12.20	31	原始取得	是
76	傲农	漳州傲农	10691557	2014.8.14	2024.8.13	31	原始取得	是
77	傲农	漳州傲农	9427020	2012.5.21	2022.5.20	44	原始取得	是
78		漳州傲农	9426872	2012.5.21	2022.5.20	5	原始取得	是
79		漳州傲农	9410209	2012.5.21	2022.5.20	31	原始取得	是
80		漳州傲农	9427069 ²	2012.7.7	2022.7.6	44	原始取得	是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制证及递送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目前是否使用
81	牧乡	湖南农顺	13874114	2015.6.14	2025.6.13	5	原始取得	否
82	牧乡	湖南农顺	13874066	2015.3.7	2025.3.6	31	原始取得	是
83	牧乡	湖南农顺	13874041	2015.6.14	2025.6.13	44	原始取得	否
84	傲顺	湖南农顺	14016955	2015.4.21	2025.4.20	5	原始取得	否
85	傲顺	湖南农顺	14016959	2015.4.14	2025.4.13	31	原始取得	是
86	傲顺	湖南农顺	14016964	2015.4.21	2025.4.20	44	原始取得	否
87		发行人	9360823	2012.5.7	2022.5.6	31	受让取得	是
88	慧农	发行人	10966090	2013.9.7	2023.9.6	31	受让取得	是
89	慧农	发行人	11118255	2015.4.7	2025.4.6	35	受让取得	是
90		发行人	11118244	2013.11.14	2023.11.13	44	受让取得	否
91	傲农	发行人	15789582	2016.4.7	2026.4.6	1	原始取得	否
92	傲农	发行人	16437483	2016.4.21	2026.4.20	42	原始取得	否
93	傲农	发行人	16437179	2016.4.21	2026.4.20	36	原始取得	否
94	傲农	发行人	16437295	2016.4.21	2026.4.20	38	原始取得	否
95		发行人	13842776	2016.6.21	2026.6.20	29	原始取得	否
96		发行人	13842782	2016.6.21	2026.6.20	1	原始取得	否
97		发行人	16437377	2016.4.21	2026.4.20	38	原始取得	否
98		发行人	16437474	2016.4.21	2026.4.20	4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目前是否使用
99		广西柯新源	4907666	2009.5.21	2019.5.20	44	原始取得	是
100		乐山厚全	15248036	2015.10.14	2025.10.13	31	原始取得	是
101	亚太星农	亚太星原	13861766	2015.3.7	2025.3.6	31	受让取得	否
102	亚太星发	亚太星原	13861752	2015.3.7	2025.3.6	31	受让取得	否
103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	9273885	2012.4.21	2022.4.20	31	受让取得	否
104	亚太兴宝	亚太星原	13861777	2015.4.14	2025.4.13	31	受让取得	是
105		亚太星原	12256403	2014.8.21	2024.8.20	31	受让取得	是
106	优能	发行人	4015073	2006.3.28	2026.3.27	31	受让取得	是
107		发行人	16437239	2016.12.7	2026.12.6	36	原始取得	是
108	猪OK	发行人	17043418	2016.11.28	2026.11.27	30	原始取得	否
109	猪OK	发行人	17043751	2016.11.14	2026.11.13	38	原始取得	是
110	zhuok	发行人	17043535	2016.9.14	2026.9.13	35	原始取得	是
111		发行人	17300866	2016.8.28	2026.8.27	29	原始取得	否
112		发行人	17300890	2016.8.28	2026.8.27	31	原始取得	是
113		发行人	17301386	2016.8.28	2026.8.27	36	原始取得	否
114		发行人	17300996	2016.8.28	2026.8.27	42	原始取得	是
115		发行人	17301005	2016.8.28	2026.8.27	44	原始取得	否
116		发行人	17300903	2016.8.28	2026.8.27	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目前是否使用
117		发行人	17301249	2016.9.7	2026.9.6	5	原始取得	否
118		发行人	17300982	2016.9.7	2026.9.6	41	原始取得	是
119		发行人	17300906	2016.9.7	2026.9.6	32	原始取得	否
120		发行人	17301400	2016.9.7	2026.9.6	38	原始取得	是
121		发行人	17300867	2016.9.7	2026.9.6	1	原始取得	否
122		发行人	17300938	2016.8.14	2026.8.13	35	原始取得	否
123	猪OK	发行人	17043694	2016.8.14	2026.8.13	44	原始取得	否
124	猪OK	发行人	17043207	2016.8.14	2026.8.13	1	原始取得	否
125	猪OK	发行人	17043575	2016.8.14	2026.8.13	32	原始取得	否
126	zhuok	发行人	17043451	2016.8.14	2026.8.13	32	原始取得	否
127	zhuok	发行人	17043240	2016.8.14	2026.8.13	1	原始取得	否
128	zhuok	发行人	17043722	2016.7.28	2026.7.27	44	原始取得	否
129	zhuok	发行人	17043640	2016.7.28	2026.7.27	36	原始取得	否
130	zhuok	发行人	17043628	2016.7.28	2026.7.27	42	原始取得	是
131	zhuok	发行人	17043411	2016.7.28	2026.7.27	30	原始取得	否
132	zhuok	发行人	17043381	2016.7.28	2026.7.27	29	原始取得	否
133	zhuok	发行人	17043400	2016.7.28	2026.7.27	5	原始取得	否
134	zhuok	发行人	17043736	2016.7.28	2026.7.27	38	原始取得	是
135	傲云	发行人	17043755	2016.7.28	2026.7.27	38	原始取得	否

3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傲农		15730560 ^注	31	2016.1.7-2026.1.6	一般许可
---	-------------	------	---	-----------------------	----	-------------------	------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的许可备案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共持有3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生产液体加工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02352号	2015SR215266	2014.12.20	2015.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北京慧农	慧农原料粉碎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02392号	2015SR215306	2014.12.16	2015.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生产原料投料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26753号	2015SR239667	2014.12.1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北京慧农	慧农饲料加工自动配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04726号	2016SR026109	2014.12.5	20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成品冷却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7027号	2014SR187791	2013.10.25	201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加工自动配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6596号	2014SR187360	2012.8.11	2012.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生产液体加工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6497号	2014SR187261	2013.9.9	201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饲料生产原料投料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8905号	2014SR189669	2013.6.15	201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微量元素添加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6614号	2014SR187378	2013.6.20	2013.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广州傲农	广州傲农原料粉碎工艺自动	软著登字第0857476号	2014SR188240	2012.9.22	2012.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控制软件 V1.0						
11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散料筒仓温度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31 号	2015SR151345	2015.1.20	201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成品冷却风机风量自动调节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760 号	2015SR151674	2015.4.1	2015.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成品水份在线检测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41 号	2015SR151355	2015.3.1	2015.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加工制粒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8430 号	2015SR151344	2015.2.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散装原料检测自动取样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713 号	2015SR150627	2015.1.1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金华傲农	金华傲农饲料生产蒸汽调质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719 号	2015SR150633	2015.2.5	2015.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生产液体添加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629 号	2016SR067012	2015.1.15	2015.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成品冷却温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260 号	2016SR066643	2014.12.20	20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加工精准配料混合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76 号	2016SR067159	2014.12.5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饲料生产自动制粒工艺优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658 号	2016SR067041	2015.3.3	2015.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原料自动粉碎优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95 号	2016SR067178	2015.4.3	2015.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亚太星原	亚太星原蒸汽调质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93 号	2016SR067176	2014.11.1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加工混合自动控制	软著登字第 1300228 号	2016SR121611	2015.3.13	2015.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 V1.0						
24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生产动态质量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0243 号	2016SR121626	2016.2.1	2016.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生产跟踪管理条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0081 号	2016SR121464	2016.3.15	2016.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生产投料工艺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439 号	2016SR120822	2015.7.5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湖南傲农	傲农饲料原料贮藏环境温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3031 号	2016SR124414	2015.5.20	2015.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湖南傲农	傲农微量元素添加精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572 号	2016SR120955	2015.4.13	2015.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厦门傲网	猪场信息管理平台 IOS 版 2.0	软著登字第 1299163 号	2016SR120546	2015.7.1	2015.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厦门傲网	核心育种管理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 1299165 号	2016SR120548	2015.10.1	2015.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厦门傲网	猪场信息管理平台安卓版 2.0	软著登字第 1299167 号	2016SR120550	2016.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厦门傲网	OK 搜猪平台 IOS 版 1.0	软著登字第 1299182 号	2016SR120565	2015.8.1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厦门傲网	猪场信息管理平台 PC 版 2.0	软著登字第 1303054 号	2016SR124437	2015.6.30	2015.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厦门傲网	OK 搜猪平台安卓版 1.0	软著登字第 1356604 号	2016SR177987	2015.8.1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均得以使用。

(四) 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审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文件、专利许可使用文件、自有商标文件、商标许可使用文件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件，向发行人了解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商标、专利相关的诉讼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企业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3)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 说明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说明】

1、 饲料生产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控股企业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闽饲添(2017)H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7.3.3	2017.3.3-2022.3.2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闽饲预(2016)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7.2.17	2016.6.8-2021.6.7
3		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6)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6.6.17	2016.6.17-2021.6.16
4	亚太星原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苏饲预(2016)0602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6.12.26	2016.12.26-2021.12.25
5	南平傲华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6)09378	福建省农业厅	2016.10.27	2016.10.27-2021.10.26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6	哈尔滨傲凯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料	黑饲证(2016) 01165	黑龙江省 畜牧兽医局	2016.9.22	2016.9.21- 2021.9.20
7	湖南农顺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湘饲证(2013) 01132	湖南省畜 牧水产局	2014.12.2 4	2013.3.8-2 018.3.7
8	莱芜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鲁饲证(2016) 12016	山东省畜 牧兽医局	2016.5.24	2016.5.24- 2021.5.23
9	高平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晋饲证(2016) 09001	山西省农 业厅	2016.9.13	2016.9.13- 2021.9.12
10	高安傲农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3) 02001	宜春市农 业局	2013.2.6	2013.2.6-2 018.2.5
11	漳州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3) 06249	福建省农 业厅	2013.11.2 5	2013.11.2 5-2018.11. 24
12	南昌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赣饲证(2014) 00017	江西省农 业厅	2014.5.22	2014.5.22- 2019.5.21
13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赣饲预(2017) 00036	江西省农 业厅	2017.2.20	2017.2.20- 2022.2.19
14	广州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粤饲证(2013) 01013	广东省农 业厅	2013.9.30	2013.9.30- 2018.9.30
15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饲预(2012) 6727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 业部	2012.7.9	5年
16	江西傲农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3) 04001号	江西省农 业厅	2013.6.3	2013.6.3-2 018.6.2
17	武汉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鄂饲证(2014) 01005	湖北省农 业厅	2014.3.27	2014.3.27- 2019.3.26
18	郑州傲农	浓缩饲料	豫饲证(2013) 01021	河南省畜 牧局	2013.11.1 1	2013.11.1 1-2018.11. 10
19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豫饲预(2014) 01003		2014.3.14	2014.3.14- 2019.3.13
20	四川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4) 01021	四川省农 业厅	2014.6.25	2014.2.24- 2019.2.23
21	福州傲农	配合饲料	闽饲证(2013) 01031	福建省农	2015.12.1	2013.4.11- 2018.4.10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业厅		
22	三明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4) 08161	福建省农 业厅	2014.6.16	2014.6.16- 2019.6.15
23	沈阳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料	辽饲证(2014) 01042	辽宁省畜 牧兽医局	2014.3.24	2014.3.24- 2019.3.23
24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辽饲预(2015) 01007		2015.2.12	2015.2.12- 2020.2.11
25	茂名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粤饲证(2014) 16042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4.10	2014.4.10- 2019.4.10
26	云南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3) 01016	云南省农 业厅	2013.7.1	2013.7.1-2 018.6.30
27	黔西南傲 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黔饲证(2014) 09019	贵州省农 业委员会	2014.1.7	2014.1.7-2 019.1.6
28	重庆得亿 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渝饲证(2014) 07001	重庆市农 业委员会	2014.3.13	2014.3.13- 2019.3.12
29	抚州傲农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4) 05002	江西省农 业厅	2014.1.3	2014.1.3-2 019.1.2
30	焦作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豫饲证(2014) 08021	河南省畜 牧局	2014.7.2	2014.7.2-2 019.7.1
31	亚太星原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苏饲证(2015) 06052	江苏省农 业委员会	2015.1.7	2015.1.7-2 020.1.6
32	新疆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新饲证(2015) 01010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畜牧厅	2015.2.11	2015.2.11- 2020.2.10
33	金华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浙饲证(2014) 07014	浙江省农 业厅	2014.11.2 7	2014.11.2 7-2019.11. 26
34	吉安傲农	配合饲料	赣饲证(2015) 03014	吉安市农 业局	2015.2.23	2015.1.23- 2020.1.22
35	哈尔滨傲 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黑饲证(2015) 01137	黑龙江省 畜牧兽医 局	2015.1.20	2015.1.19- 2020.1.18
36	甘肃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甘饲证(2015) 03021	甘肃省饲 料工业办	2015.2.11	2015.2.11- 2020.2.10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精料补充料		公室		
37	江西优能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赣饲证(2014) 01013	赣州市农业 和粮食局	2014.8.5	2014.8.5-2 019.8.4
38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赣饲预(2014) 01003	江西省农业 厅	2014.9.17	2014.9.17- 2019.9.16
39	北京慧农	浓缩饲料	京饲证(2014) 12115	北京市农业 局	2014.10.3 0	2014.10.3 0-2019.10. 30
40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京饲预(2014) 12048			2014.10.3 0-2019.10. 29
41	襄阳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鄂饲证(2015) 03003	湖北省农业 厅	2015.10.3 0	2015.10.3 0-2020.10. 29
42	龙岩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4) 07281	福建省农业 厅	2015.11.2 3	2014.10.1 3-2019.10. 12
43	乐山厚全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4) 10009	四川省农业 厅	2014.7.14	2014.7.14- 2019.7.13
44	湖南傲农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湘饲证(2015) 03027	湖南省畜牧 水产局	2015.9.14	2015.9.14- 2020.9.13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应取得的生产资质，截至2017年3月31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粮食收购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从事粮食收购的控股企业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广州傲农	粤 10700150	增城市发展改革 和物价局	2014.5.9	—
2	郑州傲农	豫 00800350	荥阳市粮食局	2014.5.4	2014.5.4-2018.3.3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3	福州傲农	闽 10500040	连江县粮食局	2016.3.4	—
4	云南傲农	滇 0104017.0	昆明市西山区粮食局	2014.4.23	—
5	湖南农顺	0140045.0	宁乡县粮食局	2013.12.10	2013.12.10-2017.12.10
6	抚州傲农	赣 06900240	东乡县粮食局	2016.3.9	2016.3.9-2019.3.8
7	焦作傲农	豫 0560125.0	焦作市粮食局	2014.7.16	2014.7.16-2018.7.16
8	四川傲农	川 0320055.0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12.24	2015.12.24-2018.12.23
9	漳州傲农	闽 60102110	漳州市芗城区粮食局	2012.9.7	—
10	重庆得亿农	渝 1070008(0)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局	2015.4.28	2015.4.28-2017.4.27
11	高安傲农	赣 0140038.0	高安市粮食局	2014.6.15	2014.6.15-2017.6.14
12	湖南傲农	湘 05200250	湘潭县粮食局	2015.11.5	4 年
13	吉安傲农	赣 0290012.0	泰和县粮食局	2015.4.13	2015.4.13-2018.4.12
14	龙岩傲农	闽 80500190	上杭县粮食局	2015.1.21	—
15	黔西南傲农	黔 60200571	兴仁县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2014.7.16	—
16	三明傲农	闽 40600052	沙县粮食局	2014.11.14	—
17	沈阳傲农	辽 01000790	沈阳市粮食局	2014.11.19	2014.11.19-2017.11.18
18	武汉傲农	鄂 010100201	武汉市江夏区粮食局	2014.12.29	—
19	金华傲农	浙 6000038.0	金华市粮食局	2016.3.25	2016.3.25-2019.3.24
20	乐山厚全	川 1380006.0	夹江县粮食局	2016.4.7	2016.4.7-2019.4.6
21	新疆傲农	新 0150003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商务局（粮食局）	2016.3.22	—
22	亚太星原	苏 06102550	海安县粮食局	2016.5.3	—
23	高平傲农	晋 00501800	高平市商务粮食	2016.9.7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局		
24	莱芜傲农	鲁 2410040-0	莱芜市粮食局莱 城分局	2016.9.22	至 2019.9.21
25	襄阳傲农	鄂 060202690	枣阳市粮食局	2016.3.25	三年
26	甘肃傲农	甘 G030015-0	古浪县粮食局	2016.9.30	一年
27	江西傲农	赣 0620130.0	鄱阳县粮食局	2017.1.10	2017.1.10-2020.1.9
28	南昌傲农	赣 0795009.0	南昌市粮食局	2014.4.16	2014.4.16-2017.4.16
29	哈尔滨慧 农	黑 H0020355.0	哈尔滨市粮食局	2017.3.30	—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从事粮食收购符合《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应取得的生产资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兽药的生产 and 经营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兽药生产的控股企业取得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江西傲新	(2014) 兽药生产 证字 14082 号	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液溶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10.16	2014.10.16-2019.10.15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兽药生产的控股企业取得的《动保产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银柴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06	2015.3.13-2020.3.13
2	板陈黄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23	2015.3.13-2020.3.13
3	大蒜苦参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760	2015.3.13-2020.3.13
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278	2015.3.13-2020.3.13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5	双黄连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120	2015.3.13-2020.3.13
6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兽药字（2015）140826654	2015.3.13-2020.3.13
7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548	2015.3.13-2020.3.13
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616	2015.3.13-2020.3.13
9	硫酸新霉素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6277	2015.3.13-2020.3.13
10	四逆汤	兽药字（2015）140825044	2015.3.13-2020.3.13
11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5）140822110	2015.3.13-2020.3.13
12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081	2015.3.13-2020.3.13
1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011	2015.3.13-2020.3.13
14	复方阿莫西林粉	兽药字（2015）140822092	2015.3.13-2020.3.13
15	联磺甲氧苄啶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684	2015.3.13-2020.3.13
1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242	2015.3.13-2020.3.13
17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308	2015.3.13-2020.3.13
18	伊维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1128	2015.3.13-2020.3.13
19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540	2015.3.13-2020.3.13
2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5030	2015.3.13-2020.3.13
21	氟苯尼考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2111	2015.3.13-2020.3.13
22	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140826201	2015.3.13-2020.3.13
23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6172	2015.4.22-2020.4.22
24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242	2015.4.22-2020.4.22
25	氟苯尼考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3094	2015.4.22-2020.4.22
26	白头翁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6138	2015.4.22-2020.4.22
27	益母生化合剂	兽药字（2015）140826155	2015.4.22-2020.4.22
28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兽药字（2015）140822252	2015.4.22-2020.4.22
29	土霉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002	2015.4.22-2020.4.22
30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2193	2015.4.22-2020.4.22
31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2015）140826205	2015.4.22-2020.4.22
32	碘附（I）	兽药字（2015）140826406	2015.4.22-2020.4.22
33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6245	2015.4.22-2020.4.22
34	杨树花口服液	兽药字（2015）140825077	2015.4.22-2020.4.22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35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424	2015.4.22-2020.4.22
36	宫炎清溶液	兽药字（2015）140822098	2015.4.22-2020.4.22
37	三氯异氰尿酸粉	兽药字（2015）140826632	2015.4.22-2020.4.22
38	复合酚	兽药字（2015）140822097	2015.4.29-2020.4.29
39	保胎无忧散	兽药字（2015）140825111	2015.4.29-2020.4.29
40	清瘟败毒散	兽药字（2015）140825165	2015.4.29-2020.4.29
41	黄白散	兽药字（2015）140826365	2015.4.29-2020.4.29
42	麻黄苦参散	兽药字（2015）140826333	2015.4.29-2020.4.29
43	荆防败毒散	兽药字（2015）140825127	2015.4.29-2020.4.29
44	杜仲山楂散	兽药字（2015）140826151	2015.4.29-2020.4.29
45	龙胆泻肝散	兽药字（2015）140825057	2015.4.29-2020.4.29
46	三白散	兽药字（2015）140825009	2015.4.29-2020.4.29
47	止咳散	兽药字（2015）140825036	2015.4.29-2020.4.29
48	清肺散	兽药字（2015）140825158	2015.4.29-2020.4.29
49	清热散	兽药字（2015）140825161	2015.4.29-2020.4.29
50	催奶灵散	兽药字（2015）140825187	2015.4.29-2020.4.29
51	补益清宫散	兽药字（2015）140826328	2015.4.29-2020.4.29
52	催情散	兽药字（2015）140825188	2015.4.29-2020.4.29
53	小柴胡散	兽药字（2015）140825018	2015.4.29-2020.4.29
54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715	2015.7.13-2020.7.13
55	平胃散	兽药字（2015）140825046	2015.7.13-2020.7.13
5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兽药字（2015）140822317	2015.10.13-2020.10.13
57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1492	2016.3.15-2021.3.14
58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6）140822539	2016.3.15-2021.3.14
5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1199	2016.3.15-2021.3.14
60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6074	2016.3.15-2021.3.14
6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758	2016.3.15-2021.3.14
62	银翘散	兽药字（2016）140825172	2016.3.15-2021.3.14
63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兽药字（2016）140822296	2016.3.15-2021.3.14
64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313	2016.3.15-2021.3.14
65	芬苯达唑粉	兽药字（2016）140821189	2016.4.7-2021.4.6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66	环丙氨嗪预混剂	兽药字（2016）140822078	2016.4.7-2021.4.6
67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703	2016.4.7-2021.4.6
68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2745	2016.4.7-2021.4.6
69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40821523	2016.4.7-2021.4.6
70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2526	2016.7.12-2021.7.11
71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2602	2016.7.12-2021.7.11
72	盐酸沙拉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2630	2016.7.12-2021.7.11
73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兽药字 140821067	2016.7.12-2021.7.11
74	板青连黄散	兽药字 140826324	2016.8.29-2021.8.28
75	益母增蛋散	兽药字 140826378	2016.8.29-2021.8.28
76	地美硝唑预混剂	兽药字 140821143	2016.8.29-2021.8.28
77	地克珠利溶液	兽药字 140822045	2016.8.29-2021.8.28
78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兽药字 140821626	2016.8.29-2021.8.28
79	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6071	2016.8.29-2021.8.28
80	马波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 140822911	2017.3.20-2022.3.19
81	马波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 140822912	2017.3.20-2022.3.19

(3)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从事兽药经营的控股企业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3601002 号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漳州市芗城区农林局	2016.9.2	2016.9.2-2021.9.1
2	漳州傲农	（201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3601098 号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	2012.9.25	2012.9.25-2017.9.24
3	广州傲农	（2013）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9018112 号	兽药（不包括生物制品）	增城市农业局	2013.10.12	2013.10.12-2018.10.11
4	金华傲农	（2014）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1702001 号	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外）	金华市婺城区农林局	2014.1.22	2014.1.22-2019.1.21
5	南宁傲农	（201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006022 号	化学药品、中成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南宁市良庆区农林水利局	2012.10.30	2012.10.30-2017.10.30
6	合肥	（长畜）兽药经营	普通化药兽药、饲	长丰县畜牧水	2016.2.25	2016.2.25-2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傲农	证字 2016001 号	料	产局		021.2.24
7	太原傲农	(2013)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01304351051 号	中、西兽药批发	太原市农业委员会	2013.8.31	2013.8.31-2018.8.31
8	云南傲农	(2014)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01 号	兽药	昆明市西山区农林局	2014.5.20	2014.5.20-2019.5.19
9	南昌傲农	(2012)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02065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通过兽药 GSP 验收)	南昌市农业局	2012.11.20	2012.11.20-2017.11.19
10	北京慧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1010001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原料药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北京市顺义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2015.10.13	2015.10.13-2020.10.12
11	甘肃傲农	(古)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804315001 号	中西兽药、药物添加剂	古浪县农牧局	2015.4.3	2015.4.3-2020.4.3
12	哈尔滨傲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8002022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 (禁销生物制品)	哈尔滨市畜牧兽医局	2015.7.29	2015.7.29-2020.7.29
13	湖南傲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8032234 号	兽药	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5.1.27	2015.1.27-2020.1.27
14	湖南农顺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8014002 号	兽用中、西成药、器械、药物饲料添加剂 (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宁乡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5.9.6	2015.9.6-2020.9.5
15	江苏傲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0057053 号	兽药 (不含生物制品)	泗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5.11.30	2015.11.30-2020.11.29
16	江西优能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15229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赣县畜牧水产局	2015.7.6	2015.7.6-2020.7.5
17	黔西南傲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4087001 号	兽用化学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等	兴仁县农业局	2015.8.11	2015.8.11-2020.8.10
18	武汉傲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7021001 号	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	武汉市江夏区畜牧局	2015.5.18	2015.5.18-2020.5.18
19	新疆	(乌) 兽药经营证	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成药、药物添	乌鲁木齐市农牧局 (乌鲁木	2015.5.27	2015.5.27-2020.5.27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营业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傲农	字 2015128 号	加剂及(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齐市兽医局)		
20	重庆得亿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3007008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委员会	2015.5.12	2015.5.12-2020.5.11
21	四川傲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20430004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药、中药材	邛崃市农业和林业局	2015.5.8	2015.5.8-2020.5.7
22	长春傲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7A01024 号	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药物添加剂、器械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15.9.17	2015.9.17-2020.9.17
23	保定傲兴	(2016)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30603001 号	兽药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局	2016.2.1	2016.2.1-2021.1.31
24	郑州傲农	(2015)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6006001 号	兽药经营(不包括生物制品)	荥阳市畜牧局	2015.6.8	2015.6.8-2020.6.7
25	沈阳傲农	(2016)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SYT001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药、消毒药、中药材(中药饮片), 兽药 GSP 验收通过	铁西区农业发展局	2016.2.2	2016.2.2-2021.2.1
26	江西傲农	(2016)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61001 号	兽用化学药品	鄱阳县农业局	2016.3.22	2016.3.22-2021.3.21
27	吉安傲农	(2016)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6041335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等	泰和县农业局	2016.4.13	2016.4.13-2021.4.12
28	莱芜傲农	(2016)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1201067 号	兽药制剂	莱芜市莱城区畜牧兽医局	2016.5.20	2016.5.20-2021.5.19
29	沧州猪客	(2017)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315101 号	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泊头市农业局	2017.1.10	至 2022.1.10
30	成都慧农	(2016)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2043014 号	兽药	邛崃市农业和林业局	2016.11.11	至 2021.11.10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应取得的生产资质，截至2017年3月31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畜禽养殖

(1) 截止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控股企业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乐山傲农康瑞	川 L00201004 2014110551111 1014001	二杂母猪生产及销售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2014.11.3	2014.11.5-2017.11.4
2	漳州现代	(2016) 编号： 闽漳浦 010001	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	漳浦县农业局	2016.5.9	2016.5.9-2019.5.8
3	广西柯新源	(2014) 编号： 桂 O000114	长白猪、大约克猪、杜洛克猪及其二元杂种猪、三元杂仔猪、种猪精液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6.6.29	2016.6.29--2017.9.18
4	德州傲新	(2016) 编号： 鲁 N060100	大白（大约克夏）猪、长白猪、杜洛克猪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6.8.5	2016.8.5-2019.8.4
5	湖北三匹	(2016) 编号： 鄂 01K504	大约克、长白、长大父母代种猪生产及经营	安陆市畜牧兽医局	2016.8.29	2016.8.29-2019.8.28
6	井冈山傲新华富	(2016) 编号： 赣 D1301106	大白、长白、杜洛克，长大、大长二元杂交母猪	江西省农业厅	2016.10.24	2016.10.24-2019.10.23
7	南宁傲农育种	(2016) 编号： 桂 A230109	大约克猪、长白猪及其二元杂种猪、种猪精液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	2016.10.21	2016.10.21-2019.10.20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从事畜禽养殖的控股企业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 动防合字第 20140002 号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销售、技术服务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4.4.25
2	井冈山傲新华富	(永) 动防合字	生猪养殖	永新县农业局	2013.6.24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高桥猪场	第 20130006 号			
3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	(井)动防合字第 20120002 号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技术服务、服务、销售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2.5.14
4	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	(井)动防合字第 20120004 号	生猪饲养、种猪繁育推广、销售、服务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2.5.14
5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	(泰)动防合字第 20120033 号	生猪繁育饲养	泰和县农业局	2012.6.18
6	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	(井)动防合字第 20120003 号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井冈山市农业局	2012.5.14
7	井冈山傲新华富-老仙猪场 ³	(永)动防合字第 2012005 号	生猪养殖	永新县农业局	2012.8.1
8	乐山傲农康瑞	(乐沙)动防合字第 20160001 号	生猪养殖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2016.3.11
9	德州傲新	(鲁夏)动防合字第 20160009 号	种猪繁育、生猪养殖	夏津县畜牧兽医局	2016.3.31
10	漳州现代	(闽漳浦)动防合字第 20160006 号	生猪养殖	漳浦县农业局	2016.5.3
11	广西柯新源	(南兴)动防合字第 20160002 号	种猪、商品猪苗、商品猪的饲养与销售	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	2016.7.20
12	湖北三匹	(鄂安)动防合字第 140123 号	生猪养殖	安陆市畜牧兽医局	2014.5.12
13	南宁傲农育种	(隆)动防合字第 20160001 号	种猪繁育; 猪的饲养及技术服务	隆安县农业局	2016.8.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井冈山傲新华富-吉安猪场正在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畜禽养殖的控股企业取得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³ 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永新县农业局颁发予老仙猪场所所在的洞口水库饲养场。

序号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栏舍面积 (平方米)	批复机关	备案日期
1	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	年出栏 40,000 头	18,000	永新县畜牧兽医局	2011.10.30
2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	能繁母猪 963 头, 年出栏数 15,000 头	12,8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
3	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	能繁母猪 650 头, 年出栏 10,500 头	9,7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2016.6.28
4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	年出栏 10,000 头商品猪, 存栏 3,500 头	8,200	泰和县畜牧兽医局	2013.6.24
5	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	能繁母猪 1,800 头, 年出栏 32,000 头	25,200	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	2012.6.29
6	井冈山傲新华富-吉安猪场	1,600 头	2,652	吉安市吉州区畜牧兽医局	2011.5.6
7	井冈山傲新华富-老仙猪场	年出栏 6,000 头	5,000	永新县畜牧兽医局	2012.10.30
8	漳州现代	生猪存栏 7,000 头, 其中母猪 1,200 头	1,066.67	漳浦县农业局	2016.4.26
9	广西柯新源	规模 1,200 头, 存栏 4,000 头, 年出栏 25,000 头	11,800	南宁市兴宁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1.7.28
10	德州傲新	存栏规模 12,000 头	15,000	夏津县畜牧兽医局	2016.3.31
11	南宁傲农育种	种母猪 1,500 头、存栏 6,000 头、年出栏 30,000 头	15,000	隆安县农业局	2016.9.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乐山傲农康瑞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 其主管畜牧兽医机关并未要求其办理《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

综上,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从事畜禽养殖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取得应取得的生产资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 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的控股企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种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福州傲农	350122-2015-034	废水、废气、噪声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5.11.24	2020.11.23
2	广州傲农	4401832017030040	废水、废气、噪声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3.23	2018.4.30
3	漳州傲农	3506022015000015	二氧化硫、烟尘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6.25	2020.6.24
4	甘肃傲农	甘排污许可 HG(2016)第 01 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古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6.2.22	2016.1.1-2018.12.31
5	龙岩傲农	350823-2015-00004	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生化需氧量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3	2015.12.23-2020.12.22
6	三明傲农	350427-2015-00035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颗粒物、苯乙烯、氨	沙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1	2015.12.21-2020.12.20
7	湖南傲农	43032116030016	废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2016.3.8	2016.3.8-2021.3.7
8	乐山傲农康瑞	川环许 L02058 号	废水	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6.4.29	2016.4.29-2021.4.28
9	吉安傲农	泰环许字 [2016]10 号	废水、废气	泰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6.9.2	2016.9.2-2017.9.2
10	南宁傲农育种	[2016]3008	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7.25	2016.7.25-2017.7.30
11	亚太星原	360621-2016-020044	废水、废气、噪声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6.9.12	2016.9-2017.3
12	四川傲农	川环许 A 邛 0036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	四川省邛崃市环境保护	2016.10.26	2016.10.26-2021.10.25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种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物、颗粒物	局		
13	重庆得亿农	渝(九)环排证(2016)0738号	污水、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昼间噪声)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28	2016.11.28-2017.11.27
14	广西柯新源	南兴环许字[2016]98号	污水	南宁市兴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8	2016.12.28-2017.12.31
15	江西优能	赣县环排字[2017]03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	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2.21	2017.2.21-2018.2.22

根据鄱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傲农饲料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暂未核发；根据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井冈山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养殖基地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暂未开展，因此，井冈山傲新华富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说明》，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暂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工作，因此，北京慧农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傲农、哈尔滨傲农由于变更生产场所，已暂停饲料生产活动，新疆傲农、云南傲农由于拟变更生产场所，正在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发行人下述控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1	襄阳傲农	枣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3
2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2.20
3	乐山厚全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0
4	莱芜傲农	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2.17
5	茂名傲农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017.1.16
6	郑州傲农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3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7	南昌傲农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昌北分局	2017.1.9
8	金华傲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1.17
9	高安傲农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
10	江西傲农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1.9
11	漳州现代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3
12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6
13	高平傲农	高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
14	南宁傲农育种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3
15	湖北三匹	安陆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8
16	抚州傲农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7.3.16
17	德州傲新	夏津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2
18	南平傲华	浦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9

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为发行人下属饲料生产型子公司，在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据此，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废气，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存在被主管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风险。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应取得的生产资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 增值电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增值电信的控股企业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厦门傲网	闽 B2-2016007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16.6.16	至 2021.6.16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从事增值电信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应取得的生产资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 货物进出口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控股企业取得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南昌傲农	3601260064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4.10.27	长期
2	漳州傲农	350696060G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6.3.3	长期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控股企业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登记时间
1	南昌傲农	01179592	2013.10.16
2	漳州傲农	01477790	2014.4.11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从事货物进出口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应取得的生产资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并核查登记的经营范围，并与实际开展的业务进行核对，核查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是否超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2、核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是否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全部生产经营资质；

3、对比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的时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

4、审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全部生产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 说明发行人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回复说明】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续展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根据《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粮食收购许可证颁发后，审核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做好变更、延续等工作”。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延续的，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延续许可决定，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同时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持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动保产品批准文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需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30 日提交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审核按照首次申请相关资质证照的要求进行。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均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畜牧法》、《动物防疫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只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按时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持目前的经营条件和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资质证照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访谈了公司的技术、生产人员，并制作了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持目前的经营条件，届时将按时提交延续申请，在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发行人产品所处行业的行业标准历年的调整和修改情况来看，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调整情况。即使相关行业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新的行业标准适用会有一段时间的过渡期，且发行人目前已进行部分技术储备来应对未来的调整，因此发行人有足够的时间及实力去应对行业标准的调整，行业标准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历年调整情况分析其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在可预见未来发生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并了解发行人对变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所律师依据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在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治理措施

(1) 饲料业务

饲料行业属于低污染行业，生产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工业废气，其余还有噪音、少量废水及固体废弃物。随着 2012 年新生产许可证的审核以及 2015 年《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推进，对饲料生产环境要求更加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尽量采用无公害的原材料，积极引进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努力把生产污染减少到最低水平。公司积极配合行业新规，在饲料业务方面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① 关于工业的废气治理

对于公司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产生的废气，公司首先从源头抓起，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高质燃料，避免硫等指标超标，同时在锅炉上进行改造，加高烟囱高度，对进入烟囱前的废气进行水幕除尘、脱硫等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标准的要求。

对于工业废气中生产性粉尘的处理，主要采用在生产环节增加脉冲除尘器等环保处理装置，防止粉尘外溢，确保粉尘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清扫卫生时，要求使用吸尘器负压状态下清扫粉尘，严禁使用压缩空气清扫。同时设备之间连接合理，整个流程均在封闭状态下完成。

② 关于噪音的处理

饲料厂噪音源主要是大功率机械设备，如粉碎机、风机等。公司在设计工艺流程时将粉碎机设计在同一楼层，并进行隔音处理，在风机管道上增加消音器，降低风机发出的音量。同时公司在设备的维护保养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减少摩擦、振动等发出的噪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③ 关于少量废水的处理

饲料业务生产产生的废水较少，大部分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经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④ 固体废弃物

公司饲料业务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饲料颗粒公司一般通过回收重新生产，锅炉煤渣通过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排放标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生猪养殖业务

发行人养殖业务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猪栏建设充分考虑到节能、节水性能，采用较为先进的环保理念：如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另外栏舍建造均采用现代化的低耗、节能、环保设备；半漏粪工艺设计的智能产床、碗状饮水器、自动饲喂系统等系列装置，都从不同方面提高了生猪对水、饲料的利用效率，减少了浪费，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①关于废水的处理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于灌溉，使之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② 关于噪音的处理

生猪养殖业务噪音主要来源于生猪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噪音，养殖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③ 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A. 猪粪、粪渣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的猪粪、粪渣处理符合 NY/T1168-2006《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理后的粪肥的卫生学指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标准。

B. 病死猪

公司养殖业务病死猪尸体采用化尸池掩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C.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一般通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排放标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动保业务

发行人动保业务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

①关于废气的处理

发行人动保业务产生的主要废气有：粉尘、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公司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

② 关于废水的处理

发行人动保业务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药罐、玻璃瓶的清洗废水、液体产品质检时产生的质检废液、制作注射用纯水时产生的制纯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锅炉除尘废水经中和沉淀后部分循环利用，沉淀部分喷淋在煤渣上，用于炉内降尘，不外排；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 关于噪音的处理

发行人动保业务产生的噪音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轧盖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该类机械噪声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振或减振、加装消声装置、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等方法以降低噪声，厂界噪音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 固体废物

发行人动保业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型固体废物粉尘、炉燃煤产生的炉渣。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回用于生产，燃煤产生的炉渣外售给制砖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设备投入			
饲料业务	71.37	144.69	28.78
生猪养殖业务	1,135.90	231.06	0.96
兽药动保业务	55.51	48.30	52.60
二、运行投入			
饲料业务	20.88	15.35	8.84
生猪养殖业务	99.54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兽药动保业务	0.24	-	-
合计	1,383.44	439.40	91.18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91.18 万元、439.40 万元和 1,383.44 万元。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三废排放方面达到环保部门的标准，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及环保纠纷，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环境与现有项目类似，主要环保设备及环保措施包括除尘器、除异味设备、厂房隔音、设备减震和循环利用等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编制相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取得了南昌市环境保护局、邛崃市环境保护局、法库县环境保护局、吉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分别为洪环审批（2016）85 号、邛环建（2016）57 号、法环审字（2015）65 号、吉市环评字（2016）37 号，符合环保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环保设备拟投入资金 745.70 万元，所需的资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	环保投入金额
1	南昌傲农	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130
2	四川傲农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58.7
3	辽宁傲农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67
4	吉安现代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490
5	发行人	研发中心项目	-
6	发行人	信息化建设项目	-
7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	环保投入金额
合计			745.7

(3)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 6 个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污染；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及吉安现代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基本相同，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猪尿粪和病死猪，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将根据目前的污染处理能力合理将 745.70 万元募投资金用于环保投入，使之匹配募投项目排污量，从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部分环境监测报告，对发行人及其部分重要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2、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实际支出情况；

3、审阅募投项目相关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环保治理措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总体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二) 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管环保机关的证明及公示信息、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说明及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的控股企业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1	发行人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5
2			2016.7.28
3			2017.1.13
4	北京慧农 ⁴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2016.3.26
5			2016.7.12
6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6.2.2
7			2016.7.26
8			2017.1.16
9	德州傲新	夏津县环境保护局	2016.7.10
10			2017.1.12
11	福州傲农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2
12			2016.7.13
13			2017.1.16
14	抚州傲农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6.3.7
15			2016.7.27
16			2017.3.16
17	甘肃傲农	古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6.3.3
18			2016.7.12
19			2016.12.20
20	高安傲农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8
21			2016.7.20
22			2017.1.11
23	高平傲农	高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
24	广西柯新源	南宁市兴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6.7.14
25			2017.1.12
26	广州傲农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3.11
27			2016.7.14
28			2017.1.23
29	湖南傲农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2016.2.24

⁴ 环保主管机关后停止开具合规证明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30			2016.7.13
31			2017.1.11
32	江西傲农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6
33			2016.7.19
34			2017.1.9
35	江西傲新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6
36			2016.7.19
37			2017.1.9
38	江西优能	赣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3
39			2016.7.28
40		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1.16
41	金华傲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4.1
42			2016.7.13
43			2017.1.17
44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3.5
45			2016.7.18
46			2017.1.16
47	莱芜傲农	莱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7.1
48			2017.2.17
49	乐山傲农康瑞	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6.4.6
50			2016.7.14
51			2017.2.13
52	乐山厚全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3.10
53			2016.7.20
54			2017.1.10
55	茂名傲农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016.3.11
56			2016.7.15
57			2017.1.16
58	南昌傲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6.4.1
59			2016.7.21
60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昌北分局	2017.1.9
61	南宁傲农育种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3
62	南平傲华	浦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9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63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6.4.5
64			2016.7.27
65			2017.2.20
66	三明傲农	沙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5
67			2016.7.21
68			2017.1.9
69	沈阳傲农 ⁵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4.27
70	襄阳傲农	枣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8
71			2016.7.25
72			2017.1.13
73	亚太星原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6
74			2016.7.28
75			2017.2.10
76	云南傲农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9
77			2016.7.25
78			2017.1.13
79	漳州傲农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5
80			2016.7.28
81			2017.1.13
82	漳州现代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6.4.21
83			2016.8.15
84			2017.1.13
85	郑州傲农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4.21
86			2016.8.30
87			2017.1.13
88	吉安傲农	泰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5
89			2016.7.13
90			2017.1.11
91	湖北三匹	安陆市环境保护局	2016.7.15
92			2017.1.18

⁵ 环保主管机关已停止开具合规证明的业务。

此外，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的控股企业中，龙岩傲农、四川傲农、哈尔滨傲凯、焦作傲农及新疆傲农未能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其中，龙岩傲农、四川傲农已取得主管环保机关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答复：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漳州傲华（注）	长泰县工商局	泰工商武处字[2014]26号	未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发布户外广告	2014.4.23	限期补办登记并罚款 4,000 元
2	郑州傲农	荥阳市畜牧局	荥饲料罚决字[2013]2号	未取得预混料许可证即生产	2014.1.17	罚款 50,000 元
3	井冈山傲新华富	井冈山国家税务局	现场处罚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	2014.9.22	罚款 100 元
4	莱芜傲农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015.2.2	罚款 50 元
5	岳阳傲农（注）	平江县国家税务局	平国税限改字[2014]第 35 号	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	2014.2.19	限期予以改正并罚款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00 元
6	广州傲农	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税增国税简罚 [2015]2289 号	违反税收管理	2015.12.16	罚款 30 元
7			税增国税简罚 [2015]328 号	发票违法	2015.3.18	罚款 60 元
8	茂名傲农	茂名市电白区 国家税务局	电国税简罚 [2016]329 号	未按期申报增 值税	2016.5.18	责令限期改 正并罚缴 60 元
9	德州傲新	夏津县地方税 务局	夏地税简罚 [2016]53 号	未按规定将其 全部银行账号 报告税务机关	2016.3.23	罚缴 100 元
10	甘肃傲农	古浪县地方税 务局稽查局	现场罚缴	未按期缴交合 同印花税	2016.3.23	罚缴 1,091.05 元
11	甘肃傲农	古浪县地方税 务局征收服务 分局	古地税征简罚 (2016) 22 号	未按照规定期 限办理纳税申 报和报送纳税 材料	2016.7.28	罚缴 200 元
12	山东傲新	聊城经济开发 区国家税务局 税源管理一科	聊开国税简罚 [2017]123 号	未按期申报增 值税与企业所 得税	2017.2.28	罚款 200 元
13			聊开国税简罚 [2017]124 号	未按期申报增 值税	2017.2.28	罚款 200 元
14		聊城市地方税 务局经济开发 区分局东城中 心税务所	聊开东地税简 罚[2017]66 号	未按照规定期 限办理纳税申 报和报送纳税 材料	2017.3.7	罚款 200 元

注：漳州傲华、岳阳傲农已注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除莱芜傲农与广州傲农外，相应的处罚机关均已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相关子公司已就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了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莱芜傲农和广州傲农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缴纳凭证和说明，莱芜傲农和广州傲农已经缴纳相应的行政处罚罚金，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取得以下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合法合规证明：

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漳州市工商局	2016.2.29	2016.8.1	2017.1.12
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石亭所	2016.3.10	2016.7.8	2017.1.12
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3.11	2016.9.1	2017.1.12
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3.8	2016.8.11	2017.1.20
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4.1	2016.8.19	2017.2.15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5	2016.7.28	2017.1.13
漳州市芗城区农业局/农林局	2016.1.20	2016.7.28	2017.1.11
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芗城分局	2016.2.1	2016.8.5	2017.1.13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2.2	2016.7.28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2017.1.11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

序号	发行人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1	高安傲农	工商管理	2016.1.20	2016.7.12	2017.1.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7.11	2017.1.6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7.12	2017.1.1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0	2016.7.15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	2016.7.14	2017.1.10
		劳动、社会保险管理机关	2017.1.11、2017.1.11、2017.1.16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	2017.1.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0	2017.1.13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18	2017.1.12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18	2016.7.20	2017.1.11
		土地管理机关	2016.2.19	2017.1.11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20	2017.1.11	
		海关	2016.2.25	2017.1.16	
2	漳州傲农	工商管理部門	2016.2.22	2016.8.3	2017.1.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11	2016.7.11	2017.1.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10	2016.7.12	2017.1.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2.2	2016.7.28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3	2016.7.28	2017.1.11
		劳动主管机关	2016.4.1	—	2017.2.1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	2017.1.20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20	2017.1.11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29	2017.1.10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7.28	2017.1.13
		土地管理机关	2016.4.5	—	—
		房屋管理部门		—	—
			海关	2016.2.29	2017.1.12
3	南昌傲农	工商管理部門	2016.1.27	2016.7.14	2017.1.9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9	2016.11.17	2017.3.2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7	2016.7.11	2017.1.2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9	2016.8.11	2017.1.1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8	2016.7.21	2017.1.9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5	201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7、 2016.1.8	2017.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4	2017.1.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6.2.1	2017.1.9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29	2017.1.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兽药主管机关	2016.2.3	2017.1.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1	2016.7.21	2017.1.9
		土地管理机关	2016.1.20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2.4	—	—
		海关	2016.3.3	2017.1.17	
4	湖南傲农	工商管理部門	2016.1.19	2016.7.15	2017.1.9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8	2016.7.15	2017.1.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18	2016.7.14	2017.1.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31	2016.7.14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4.5	2016.7.12	2017.1.11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2	2017.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2	2017.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2	2017.1.9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21	2017.1.11	
		粮食主管机关	2016.1.29	2017.1.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2.24	2016.7.13	2017.1.11
		土地管理机关	2016.2.24	2017.1.13	
		房屋管理部门	2016.2.24	2017.1.13	
5	广州傲农	工商管理部門	2016.3.3	2016.7.15	2017.2.7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2	2016.7.28	2017.1.2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29	2016.7.27	2017.2.1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16	2016.8.4	2017.1.1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4.1	2016.8.5	2017.2.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6	2017.2.1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5、 2016.2.16	2017.1.17、2017.1.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6	2017.2.6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23	2017.1.16	
		粮食主管机关	2016.3.17	2017.1.12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3.11	2016.7.14	2017.1.23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土地管理机关	2016.3.22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3.22	—	—
		海关	2016.3.28	2017.1.22	
6	金华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6.1.27	2016.7.21	2017.1.13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7	2016.7.22	2017.1.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8	2016.7.22	2017.1.18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9	2016.7.19	2017.1.1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2.25	2016.8.31	2017.1.17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4	2017.1.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5	2017.1.12	
		饲料主管机关	2016.4.6	2017.1.13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	2017.1.13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1	2016.7.13	2017.1.17
7	南宁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6.3.2	2017.2.17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23	2016.8.9	2017.2.17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23	2016.8.9	2017.2.16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4	2017.1.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2	2017.1.17	
8	厦门傲牧	工商管理部门	2016.3.1	2016.7.28	2017.1.22
		国税主管机关	2015.11.23、 2016.3.3	2016.8.4	2017.1.17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1	2016.8.4	2017.1.17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7	—	—
		劳动主管机关	2016.3.9	2017.1.2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3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3.4	2017.1.18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海关	2016.2.17	2017.1.12	
9	合肥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6.1.26	2016.7.8	2017.1.16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7.11	2017.1.5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7.12	2017.1.16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6	—	—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3、 2016.1.19	2017.1.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2、 2016.1.19	2017.1.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3	2017.1.16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19	—	—
		兽药主管机关		—	—
		土地主管机关	2016.2.25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26	—	—
10	江西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6.3.4	2016.7.18	2017.1.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29	2016.7.15	2017.1.10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26	2016.7.15	2017.1.1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4.15	2016.7.18	2017.1.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4.13	2016.7.20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1	2017.1.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1	2017.1.10、2017.1.10、 2017.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0	2017.1.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6.4.14	2017.1.9	
		粮食主管机关	2016.3.10	2017.1.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15	2016.7.19	2017.1.9
		土地主管机关	2016.4.14	2017.1.9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26	2017.1.11	
海关	2016.2.26	2017.1.10			
11	武汉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4.21	2016.7.15	2017.2.22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1	2016.7.12	2017.2.23
		地税主管机关	2015.6.18、 2016.1.25	2016.8.31	2017.2.2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5	2016.7.12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5	2016.7.12	2017.1.11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9	2017.1.1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9	2017.1.17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31	2017.1.18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24	—	—
		兽药主管机关		—	—
				粮食主管机关	2016.3.3
12	郑州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5	2016.7.25	2017.1.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15、 2016.4.15	2016.7.21	2017.1.16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2.24	2016.7.21	2017.1.1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5	2016.8.8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3	2016.7.26	2017.1.9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6	2017.1.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5、 2016.2.19	2017.1.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2	2017.1.13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23	2017.1.9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19	2017.1.10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21	2016.8.30	2017.1.13
		房屋管理部门	2016.3.23	—	—
海关	2016.2.29	—	2017.1.19		
13	四川傲农	工商主管机关	2016.1.20	2016.7.26	—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1	2016.7.7	2017.1.20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1	2016.7.7	2017.1.2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17	2016.7.25	2017.1.1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	2016.7.14	2017.1.4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6	201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6	2017.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7	2017.1.13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29	2017.1.9	
		粮食主管机关	2016.1.19	2017.1.12	
		土地主管机关	2016.3.3	2017.1.16	
		房屋管理部门	2016.2.26	—	2017.1.10
		海关	2016.3.14	2016.10.27	2017.1.9
14	梅州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15	2016.7.21	2017.1.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0	2016.7.12	2017.1.16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1	2016.7.18	2017.1.1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1	—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1	—	—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1	2017.1.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1	2017.1.11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2	2017.1.11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11	—	—
		粮食主管机关	2016.1.25	—	—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14	—	—
海关	2016.1.28	—	—		
15	吉安现代	工商主管部门	2016.2.24	2016.7.19	2017.1.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26	2016.7.8	2017.1.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19	2016.7.8	2017.1.13
16	福州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15	2016.7.19	—
		国税主管机关	2015.12.31	2016.7.19	2017.1.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7.19	2017.1.11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4	2016.7.13	2017.1.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3	2016.7.15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5	2017.1.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1.25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9	2017.1.6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12	2017.1.4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6.1.15	2017.1.1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12	2016.7.13	2017.1.16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14	2017.1.17	
17	莱芜傲农	工商管理部	2016.1.20	2016.7.28	2017.1.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3	2016.7.27	2017.2.4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8.8	2017.1.1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2016.8.8	2017.2.2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	2016.8.3	2017.2.24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7.19	—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7.18	2017.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5	2016.7.18	2017.1.9
		饲料主管机关	—	2017.2.16	
		粮食主管机关	—	2017.1.9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7.1		2017.2.17
		18	三明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8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1			2016.7.14	2017.1.20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8			2016.7.15	2017.1.2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2.1			2016.7.20	2017.1.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5			2016.7.20	2017.1.9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2			2017.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3、 2016.1.12			2017.1.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8	2017.1.6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27	2017.1.9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29	2017.1.19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7.21	2017.1.9
		土地主管机关	2016.1.28	2017.1.17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25	2017.1.9	
19	太原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2.24	2016.7.28	2017.2.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2	2016.7.26	2017.1.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9	2016.7.26	2017.2.13
		劳动主管机关	2016.3.21	2017.1.1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2、 2016.3.18、 2016.1.28	2017.1.16、2017.1.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1	2017.1.12	
		兽药主管部门	2016.3.17	2017.1.11	
20	龙岩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9	2016.7.27	2017.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24	2016.7.26	2017.1.18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24	2016.7.27	2017.1.1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8	2016.7.13	2017.1.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1	2016.7.13	2017.1.4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1	201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2、 2016.1.12、 2016.2.16	2017.1.9、2017.1.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2	2017.1.13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22	2017.1.11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25	2017.1.11	
		土地主管机关	2016.1.18	2017.1.11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21	—	—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海关	2016.2.26	2017.1.12	
21	吉安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4	2016.7.19	2017.1.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26	2016.7.8	2017.1.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19	2016.7.8	2017.1.1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6	2016.7.13	2017.1.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6	2016.7.14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8	2017.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1	2017.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8	2017.1.6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13	2017.1.10	
		粮食主管机关	2016.1.18	2017.1.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15	2016.7.13	2017.1.11
		土地主管机关	2016.1.21	2017.1.13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19	2017.1.17	
		海关	2016.2.1	2017.1.13	
22	漳州现代	工商管理	2016.1.27	2016.7.11	2017.1.13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3	2016.7.12	2017.1.16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25	2016.7.21	2017.1.16
		劳动主管机关	2016.2.29	—	2017.1.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3.2、 2016.4.2	—	2017.1.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3.3	—	2017.1.20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6.4.7	—	2017.1.13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21	2016.8.15	2017.1.13
		土地主管机关	2016.4.7	—	2017.1.13
23	沈阳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2.25	2016.7.28	2017.1.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7.25	2017.1.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8	2016.7.25	2017.1.1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2.25	2016.7.27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30	2016.7.22	2017.1.23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9	—	2017.1.18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1.26、 2016.1.8	2017.1.4、2017.1.5、 2017.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3.24	—	2017.1.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8	—	2017.1.17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23	—	2017.1.17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27	—	—
		土地主管机关	2016.3.15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3.28	—	—
24	茂名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3.14	2016.7.28	2017.1.16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14	2016.7.26	2017.1.15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8	2016.7.25	2017.1.1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9	2016.7.12	2017.1.1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9	2016.7.25	2017.2.24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5	—	2017.1.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8	—	2017.1.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4	—	2017.1.13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6	—	2017.1.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3.11	2016.7.15	2017.1.16
		土地主管机关	2016.3.31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3.16	—	—
		海关	2016.2.24	—	2017.1.22
25	甘肃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5	2016.7.22	2017.1.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7.20	2017.1.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7.20	2017.1.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4.1	2016.7.12	2017.1.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3	2016.7.12	2017.1.12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9	—	2017.1.12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1.19	—	2017.1.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9	—	2017.1.12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5	—	2017.1.12
		粮食主管机关	2016.3.29	—	2017.1.12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3.3	2016.7.12	2016.12.20
		土地主管机关	2016.3.3	—	2017.1.12
		房屋管理部门	2016.4.5	—	2017.1.12
26	新疆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14	2016.7.13	2017.1.18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2、 2016.1.20	2016.7.12	2017.2.17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13、 2016.1.10	2016.7.12	2017.2.2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8	2016.7.13	2017.1.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9	2016.7.13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9	—	2017.1.2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9	—	2017.1.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2	—	2017.1.12
		饲料主管机关	2016.4.1	—	2017.1.9
		兽药主管机关		—	
		粮食主管机关	2016.3.24	—	2017.1.22
27	北京慧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19	2016.8.15	2017.2.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8	2016.7.19	2017.1.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8	2016.7.19	2017.1.1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2.24	2016.7.12	2017.1.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5	2016.7.15	2017.1.12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6	—	2017.1.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3.16	—	2017.1.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8	—	2017.1.20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兽药主管机关		—	
		粮食主管机关	—	—	—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3.26	2016.7.12	—
		土地主管机关	2016.2.1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3.12/20 16.3.26	—	—
28	焦作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18	2016.7.13	2016.12.31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3	2016.7.13	2017.1.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15	2016.7.7	2016.12.3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8	2016.7.20	2017.2.2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24	2016.7.20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5	—	—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2、 2016.1.18	—	2016.12.30、 2017.1.11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6	—	2017.1.11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8	—	2017.1.11
		粮食主管机关	2016.3.7	—	2017.4.10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	—	—
		土地主管机关	—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3.18	—	—
海关	2016.3.1	—	2017.3.8		
29	哈尔滨傲 凯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5	2016.7.7	2017.1.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7.12	2017.1.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4.1	2016.7.8	2017.1.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	—	2017.2.14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6	—	2017.2.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6	—	2017.1.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3	—	2017.1.9
30	江西优能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0	—	—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25	2016.7.28	2017.1.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1	2016.7.28	2017.1.1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31	2016.7.25	2017.1.1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6	2016.7.29	2017.1.16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9	—	201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9	—	2017.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9	—	2017.1.9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24	—	2017.1.9
		兽药主管机关	2016.3.25	—	2017.1.1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13	2016.7.28	2017.1.16
		土地主管机关	2016.3.14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3.14	—	—
31	保定傲兴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1	2016.7.12	2017.1.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0	2016.7.11	2017.1.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11	2016.7.7	2017.1.12
		劳动主管机关	2016.3.2	—	2017.2.2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1、 2016.3.2	—	2017.1.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2	—	2017.2.18
32	井冈山傲 新华富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0	2016.7.12	2017.1.16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0	2016.7.12	2017.1.18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0	2016.7.13	2017.1.18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2016.7.15	—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5	—	2017.1.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8、 2016.1.14	—	2017.1.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4	—	2017.1.16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6.1.19	—	2017.1.1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3.5	2016.7.18	2017.1.16
		土地主管机关	2016.1.14	—	2017.1.1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21	—	—
33	江西傲新	工商主管部门	2016.4.15	2016.7.18	2017.1.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1	2016.7.15	2017.1.9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3	2016.7.15	2017.1.1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3	2016.7.18	2017.1.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	2016.7.20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5	—	2017.1.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1.13、 2016.1.13	2017.1.1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3	2017.1.10	
		兽药主管机关	2016.4.14	—	2017.1.9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15	2016.7.19	2017.1.9
		土地主管机关	2016.1.27	—	2017.1.9
		房屋管理部门	2016.1.26	—	2017.1.11
34	哈尔滨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0	2016.7.18	2017.1.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0	2016.7.18	2017.1.9
		地税主管机关	2016.4.1、 2016.4.6	2016.7.13	2017.1.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16	2016.7.18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7	2016.7.13	2017.2.14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7	—	2017.1.1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27	—	2017.1.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9	—	2017.1.11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7	—	2017.2.14
		兽药主管机关		—	
35	云南傲农	工商管理部	2016.3.1	2016.7.13	2017.1.13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3	2016.7.13	2017.1.9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8	2016.7.13	2017.1.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1	2016.7.20	2017.1.13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1	2016.7.20	2017.1.13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5	—	2017.1.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5	—	2017.1.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7	—	2017.1.13
		兽药主管机关		—	
		粮食主管机关	2016.3.4	—	2017.1.12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29	2016.7.25	2017.1.13
		土地主管机关	2016.4.21	—	—
36	贵阳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0	2016.7.21	2017.2.8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28	2016.7.21	2017.1.15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29	2016.7.21	2017.1.16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0	—	2017.2.2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8	—	2017.1.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9	—	2017.1.16
37	黔西南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2	2016.7.13	2017.1.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3	2016.7.13	2017.1.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7.13	2017.1.1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16	2016.7.29	2017.2.1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17	2016.7.22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4	—	2017.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4	—	2017.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4	—	2017.1.6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7.28	2017.2.17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6.3.7	—	2017.1.18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5	2016.7.27	2017.2.20
		土地主管机关	2016.1.29	—	—
		房屋管理部门	2016.3.17	—	—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38	重庆得亿 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7	2016.7.26	2017.1.15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8	2016.7.21	2017.1.2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9	2016.7.21	2017.1.2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8	2016.7.26	2017.1.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4.6	2016.7.28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8	—	2017.1.1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8	—	2017.1.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5	—	2017.2.24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6	2016.7.21	2017.1.12
		粮食主管机关	2016.1.29	2016.7.27	2017.1.5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2.2	2016.7.26	2017.1.16
		土地主管机关	2016.4.12	—	—
		海关	2016.3.8	—	2017.1.20
39	重庆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8	2016.7.21	2017.1.2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8	2016.7.21	2017.1.2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8	2016.7.21	2017.1.21
40	湖南农顺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9	2016.7.7	2017.2.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7.7	2017.1.20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19	2016.7.7	2017.1.2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2.26	2016.7.7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2.25	2016.8.12	—
		劳动主管机关	2016.2.20	2016.7.19	2017.2.2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2.20	2016.7.18	2017.2.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2.4	2016.7.28	2017.1.20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25	2016.7.1	—
		兽药主管机关			—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17	—	2017.1.18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5	—	—
		土地主管机关	2016.3.14	—	—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房屋主管部门	2016.2.26	—	—
		海关	2016.3.7	—	2017.1.20
41	宜春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3.3	2016.8.17	2017.3.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3	2016.8.17	2017.3.14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4	2016.8.17	2017.3.16
42	抚州傲农	工商管理部	2016.1.18	2016.7.25	2017.1.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7.25	2017.1.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2	2016.7.25	2017.1.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7	2016.9.21	2017.3.1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3.7	2016.9.20	2017.3.16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5	—	2017.1.14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5、 2016.1.15、 2016.1.15	—	2017.1.1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5	—	2017.1.14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21	—	—
		兽药主管机关		—	—
		粮食主管机关	2016.2.29	—	2016.12.3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3.7	2016.7.27	—
		土地主管机关	2016.3.7	—	—
		房屋主管部门	2016.3.7	—	—
		海关	2016.3.3	—	—
43	长春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0	2016.7.20	2017.1.5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0	2016.7.11	2017.1.5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1	2016.7.11	2017.1.5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2	—	2017.3.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	2017.3.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2	2017.1.13	
44	傲网信息	工商主管部门	2016.3.1	2016.7.28	2017.1.2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8	2016.8.4	2017.1.17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1	2016.7.26	2017.1.17
		劳动主管机关	2016.3.9	—	2017.1.2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3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3.4	—	2017.1.18
45	南平傲华	工商主管部门	2016.2.1	2016.7.14	2017.2.16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1	2016.6.30	2017.1.19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1	2016.7.18	2017.1.1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	2017.1.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	—	2017.1.9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2	—	2017.1.1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2.1、 2016.1.12	—	2017.1.1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25	—	2017.2.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	—	2017.1.19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4	—	2017.1.9
		兽药主管机关		—	
46	江门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2.29	2016.8.5	2017.1.19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9	2016.8.3	2017.1.18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9	2016.8.3	2017.1.1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8	—	—
		劳动主管机关	2016.2.29	—	—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2.26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2.26	—	—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7	—	—
		土地主管机关	2016.3.14	—	—
		房屋主管部门	2016.3.7	—	—
47	辽宁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3.8	2016.7.21	2017.1.13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8	2016.7.22	2017.1.18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8	2016.7.21	2017.1.18
48	襄阳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19	2016.7.27	2016.12.31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0	2016.7.25	2016.12.3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19	2016.8.10	2016.12.3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1	2016.7.25	2017.1.1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1	2016.8.3	2017.3.2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1	—	2017.1.18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1	—	2017.1.18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2	—	2017.1.17
		饲料主管机关	2016.4.6	—	—
		兽药主管机关		—	2017.3.2
		粮食主管机关	—	—	2017.2.1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28	2016.7.25	2017.1.13
		土地主管机关	2016.1.21	—	2017.2.21
		房屋主管部门	2016.1.21	—	—
		49	亚太星原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26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7.13	2017.1.16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22			2016.7.13	2017.1.1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6			2016.7.13	2017.2.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26			2016.7.13	2017.1.16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5			—	201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5			—	2017.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5			—	2017.1.9
粮食主管机关	—			—	2017.2.6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25			—	2017.2.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1.26			2016.7.28	2017.2.10
土地主管机关	2016.1.27			—	—
房屋主管部门	2016.1.27			—	—
50	安徽优能	工商主管部门	2016.2.28	2016.7.25	2017.2.20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1	2016.7.26	2017.1.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24	2016.7.28	2017.2.7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10	—	—
		劳动主管机关	2016.2.3	—	—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2.26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2.3	—	—
		饲料主管机关	2016.3.15	—	—
51	江苏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3.1、 2016.3.1	2016.7.20	2017.2.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8、 2016.3.1	2016.7.19	2017.2.4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26、 2016.3.8	2016.7.19	2017.2.14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19	—	2017.1.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9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9	—	2017.1.13
52	乐山厚全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15	—	—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14	2016.7.12	2017.2.20
		地税主管机关	2016.1.14	2016.7.18	2017.1.2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3	2016.7.20	2017.1.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1.15	2016.7.20	2017.1.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6.1.20	—	201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6.1.13	—	2017.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1.12	—	2017.1.9
		饲料主管机关	2016.1.18	—	2017.1.10
		粮食主管机关	—	—	2017.2.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3.10	2016.7.20	2017.1.10
		房屋主管机关	2016.4.18	—	2017.1.10
53	德州傲新	工商主管部门	2016.2.14	2016.7.18	2017.1.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6.1.20	2016.7.20	2017.1.18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1	2016.7.20	2017.1.19
		劳动主管机关	—	—	2017.1.10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	2017.1.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	2017.1.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7.11		—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7.10		2017.1.12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	2017.1.13	2017.1.13
54	乐山傲农 康瑞	工商主管部门	2016.3.1	2017.2.21	2017.2.21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23	2016.7.21、 2016.8.11	2017.1.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6.2.29	2016.7.21、 2016.8.11	2017.2.7
		劳动主管机关	—	2017.2.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	2017.2.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	2016.12.31
		畜禽养殖管理部门	—	2017.2.21	
		土地主管机关	—	—	2017.2.14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4.6	2016.7.14	2017.2.13		
55	成都慧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1.12	2016.7.25	2017.2.13
		国税主管机关	—	2016.7.7	2017.1.20
		地税主管机关	—	2016.7.7	2017.1.2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2016.7.26	—
		劳动主管机关	—	2017.1.18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2017.1.16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	2017.1.18	
56	广西柯新 源	工商主管部门	2016.7.15		2017.2.17
		国税主管机关	2016.7.19		2017.2.20
		地税主管机关	2016.7.18		2017.2.14
		劳动主管机关	—		2017.1.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7.14		—
		饲料主管机关	2016.7.14		—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6.1.14		2017.1.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6.7.14		2017.1.12
		土地主管机关	2016.7.26		—
57	高平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	2016.7.22	2017.1.22
		国税主管机关	—	2016.7.20	2017.1.9
		地税主管机关	—	2016.7.20	2017.1.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	2017.1.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	—	2017.1.12
		劳动主管机关	—	—	2017.1.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	2017.1.5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	—	2017.2.1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	—	2017.1.11
		粮食主管机关	—	—	2017.1.4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	—	2017.1.9
58	湖北三匹	工商主管部门	—	2016.7.12	2017.1.11
		国税主管机关	—	2016.7.12	2017.1.16
		地税主管机关	2016.4.1	2016.7.13	2017.1.1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2016.7.12	—
		劳动主管机关	—	—	201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	2017.1.9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	2017.1.11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	2016.7.15	2017.1.13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	2016.7.15	2017.1.18
		土地主管机关	—	2016.7.14	2017.1.17
59	茂名傲新	工商主管部门	—	2016.8.16	2017.2.21
		国税主管机关	—	2016.8.16	2017.1.15
		地税主管机关	—	2016.8.19	2017.2.6
60	北京猪之家	工商主管部门	2016.7.20		2017.2.20
		国税主管机关	—	2016.7.19	2017.2.17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地税主管机关	—	2016.7.19	2017.2.17
61	南宁傲农 育种	工商主管部门	—	2016.8.30	—
		国税主管机关	—	2016.8.30	2017.2.13
		地税主管机关	—	2016.8.30	2017.2.13
		劳动主管机关	—	—	2017.1.2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	2017.1.9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	—	2017.1.17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	—	2017.1.12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	—	2017.1.13
		土地主管机关	—	—	2017.1.12
62	上杭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	—	2017.2.13
		国税主管机关	—	—	2017.2.12
		地税主管机关	—	—	2017.2.13
63	上饶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	—	2017.2.17
		国税主管机关	—	—	2017.3.1
		地税主管机关	—	—	2017.3.3
64	山东傲新	工商主管部门	—	—	2017.2.27
		国税主管机关	—	—	2017.3.7
		地税主管机关	—	—	2017.3.8
65	四川傲凯	工商主管部门	—	—	2017.2.7
		国税主管机关	—	—	2017.2.7
		地税主管机关	—	—	2017.2.8
		劳动主管机关	—	—	2017.1.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	2017.1.6
66	沧州猪客	工商主管部门	—	—	2017.2.21
		国税主管机关	—	—	2017.2.20
		地税主管机关	—	—	2017.2.21
		劳动主管机关	—	—	2017.1.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	2017.1.12、 2017.1.13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3.1.1- 2015.12.31)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1.1- 2016.6.30)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6.7.1- 2016.12.31)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	—	2017.1.10
已注销/不再持股的公司					
67	陕西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	2016.7.26	—
		国税主管机关	—	2016.7.25	2016.12.5
		地税主管机关	—	2016.7.28	2016.12.6
68	宁夏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3.7	2016.9.6	2017.1.13
		国税主管机关	2016.3.10	2016.7.11	2017.1.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4	2016.7.11	2017.1.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2016.7.18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	2016.9.20	—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	2016.9.5	—
69	厦门慧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6.2.23	2016.8.17	2016.9.13
		国税主管机关	2016.2.23	2016.8.17	2016.9.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6.3.1	2016.8.19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6.3.7	—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6.5.3	—	—
		劳动主管机关	2016.2.16	—	—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6.3.17	—	—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屋、安全生产、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畜牧养殖、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凭证，核查其落实整改情况，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 3、对发行人相关的主管部门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披露说明】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回复说明】

（一）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傲农投资持有发行人 47.4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47.44% 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根据厦门市工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厦湖国税纳字证（2017）第 1413 号），“经系统查询，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期间无偷、漏、逃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地税湖（2017）02170057 号），“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7 年 4 月 18 号出具的傲农投资《企业信用报告》，傲农投资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傲农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傲农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及工商、税务部门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傲农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有林。

根据泰和县沙村派出所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吴有林，性别：男，出生于 1978 年**月**日，身份证号码为：3624261978*****，户口所在地江西省泰和县沙村镇*****。经调查，吴有林在我所辖区内暂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 2017 年 3 月 29 日查询的吴有林的《个人征信报告》，吴有林最近五年不存在贷款违约记录、强制执行记录、法院失信记录。

根据吴有林出具的确认文件，吴有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对吴有林的相关情况的查询结果，吴有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傲农投资企业征信报告，查阅了吴有林的个人征信报告；
- 2、查阅了傲农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吴有林出具的确认文件；
- 3、查阅了工商、税务政府部门出具的傲农投资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吴有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工商、税务部门门户网站，对傲农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对吴有林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

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兼职董事任职合规性

1、 发行人的兼职董事及其兼职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有 9 名成员，分别为吴有林、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王楚端、薛祖云和叶佳昌，其中，除独立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及叶佳昌为发行人的兼职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董事均全职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履职。

根据王楚端、薛祖云和叶佳昌填写的调查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存在兼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除发行人外其他工作单位名称	职位	是否领取薪资
王楚端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是
	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董事	否
	天津百利种苗培育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重庆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叶佳昌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是
薛祖云	厦门大学	教授	是(工资薪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劳务报酬)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劳务报酬)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劳务报酬)
	厦门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劳务报酬)

注：已于 2017 年 1 月退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 兼职董事的任职合规性

(1) 兼职董事未在高校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王楚端、薛祖云填写的调查函、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农业大学 (<http://www.cau.edu.cn/col/col10387/index.html>) 及厦门大学 (<http://www.xmu.edu.cn/about/xianrenlingdao>) 网站查询的结果，

王楚端为“九三学社”成员，薛祖云为中共党员；王楚端与薛祖云在任职高校仅担任教职职位，并非党政领导成员。

(2) 兼职董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兼职董事填写的调查函、确认函、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复核查询、北京市公安局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00274253）、厦门市公安局大学路派出所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2017051201）、厦门市公安局梧村派出所于2017年5月6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B35020376201705060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兼职董事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 《公司法》第146条所列示的情况；
- ②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③ 被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④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⑤ 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处于刑事诉讼中；
- ⑥ 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 ⑦ 为国家公务员。

(3) 兼职董事不违反任职高校的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厦门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的教师手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行为不违反该学校的管理规定。

3、 兼职董事的任职程序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全部逐项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兼职董事为王楚端、薛祖云及叶佳昌，该等兼职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所任职的高校对教师的管理规定。

（二） 兼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

1、 兼职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王楚端、薛祖云及叶佳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方式参与公司管理。自选任为公司董事以来，王楚端、薛祖云及叶佳昌参与表决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此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涉及到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审议事项，王楚端、薛祖云及叶佳昌均依据职责要求出具相关的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兼职监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监事会有 5 名成员，分别为温庆琪、张敬学、冯新、杜坤鹏和魏晓宇，其中除温庆琪及冯新为

发行人的兼职监事外，张敬学与职工监事杜坤鹏、魏晓宇均全职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履职。

温庆琪与冯新作为公司监事，主要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方式参与公司管理。自选任为公司监事以来，温庆琪与冯新参与表决了所有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监事会的全部议案，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审慎的监督工作。

3、 兼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 10 名，分别为吴有林、黄华栋、饶晓勇、刘勇、侯浩峰、徐翠珍、叶俊标、李朝阳、杨再龙及罗梁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及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履职。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事务，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历次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审阅了发行人兼职董事任职高校的教师手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其所任职高校等管理规定，任职过程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保证时间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就兼职董事的任职合规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二）兼职董事的任职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

十五、 《反馈意见》“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39”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文件，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并已对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将核查、访谈结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Xi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微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吉奎" (Zhao Ji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吉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奂佶" (Jin Hui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奂佶

2017年5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原指派赵吉奎律师、金奂佶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签字律师，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发行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问题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611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就《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统称为“原出具律师文件”。

因本所金奂佶律师自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签字律师变更为赵吉奎律师及薛天天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在对前述原出具律师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截至原出具法律文件对应出具日的相关情况，于2017年7月3日重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人员于2017年7月6日作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口头反馈意见》中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解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大北农集团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85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2011 年设立时，吴有材、吴庚连二人是否为实际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2011 年 4 月，吴有材、吴庚连两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傲农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吴有材	900	90%	180	自有资金
2	吴庚连	100	10%	2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00%	200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吴有材、吴庚连的访谈，吴有材原系大北农集团普通员工，为吴有林之弟，吴庚连自由职业，为吴有林之妹，上述两名股东创业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设立时，吴有林尚未决定自大北农集团离职，在与大北农集团完全解除劳动关系之后，鉴于吴有林在饲料行业经营多年，经验更加丰富，能够带领企业发展壮大，因此吴有材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兄长吴有林。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吴有材、吴庚连就傲农有限设立出资事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吴有材、吴庚连于 2011 年设立傲农有限时，为二人实际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由吴有林缴纳，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吴有林股权代持形成过程的个

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及纳税银行流水，吴有林共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701,840.34元，已缴纳完毕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以及被代持人员就解除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历次转让的股权数量、转让价格、成本；核查吴有林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硅谷天堂、九源长青之间的投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存在触发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2）该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一） 发行人 2015 年度触发业绩对赌条款，但机构投资者已豁免进行估值调整

根据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发行人、傲农投资及吴有林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人民币（因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的影响和政府补助不列为扣非情形）；傲农集团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80% 或以上的即视为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但是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下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基数，下一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应增加。据此，发行人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应不低于 8,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约定条件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 8,969.74 万元，高于估值调整条款约定的最低净利润金额，但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金额存在差额，按原约定应计入下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基数额。

根据硅谷天堂、九源长青出具的《关于终止估值调整权利的承诺函》、《关于豁免估值调整的承诺函》，硅谷天堂确认，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

包括估值调整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九源长青确认，考虑到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其申报上市工作进度，九源长青同意无条件豁免依照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估值调整。

（二） 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根据硅谷天堂、九源长青出具的《关于终止估值调整权利的承诺函》、《关于豁免估值调整的承诺函》，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包括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估值调整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首发相关议案之日）起终止。除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并已终止外，硅谷天堂、九源长青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据此，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的股东特殊权利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审阅硅谷天堂及九源长青出具的《关于终止估值调整权利的承诺函》、《关于豁免估值调整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完成估值调整条款约定的最低净利润金额，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金额存在差额，按原约定应计入下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基数额，该情形已经机构投资者无条件确认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或豁免。硅谷天堂、九源长青的特殊股东权利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

四、 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1 月，发行人被代持股东两次实际出资，并以吴有林的名义向傲农有限进行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两次增资的股东出资真实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傲农有限被代持股东隐名参与傲农有限两次增资，增资情况及支付方式如下：

2014年6月28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的3,050万元出资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2014年6月30日，吴有林与145名被代持股东签定《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该145名被代持股东认缴3,050万元增资中的402.3744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实际增资流水支付金额为402.3744万元。经核查吴有林自被代持股东收取缴纳出资资金的银行资金流水，全部145名参与增资的被代持股东均实际出资，其中46名转账信息存在异常的被代持股东，均出具《确认函》，对异常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实际出资事实进行确认。

2015年1月27日，傲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吴有林增资287.5万元。2015年1月30日，吴有林与110名被代持股东签定《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该110名被代持股东认缴公司500万元增资中的245.75万元，增资价格为2.3元/注册资本，实际增资流水支付金额为565.2250万元。经核查吴有林自被代持股东收取缴纳出资资金的银行资金流水，全部110名参与增资的被代持股东均实际出资，其中20名转账信息存在异常的被代持股东，均出具《确认函》，对异常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实际出资事实进行确认。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审阅2014年6月与2015年1月吴有林与145名、110名被代持股东签订的《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核查被代持股东认缴的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等；核查两次增资中吴有林自被代持股东收取缴纳出资资金的银行资金流水及被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代持股东两次增资的股东出资真实、完整。

- 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并就：（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多人数的员工持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股东人数自始至终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多人数的员工持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北农集团、温氏股份（股票代码：300498）的公开披露信息，大北农集团、温氏股份等公司在上市前，均存在人数较多的员工持股，并存在进行规范清理后股东人数仍较多的情形，其中，温氏股份原存在由工会代 6,789 名员工股东持股并还原为该等员工实际持有，大北农集团原由邵根伙先生合计代 907 名员工持股并清理至 198 名实际股东。据此，由于饲料行业企业营销模式的特性，大量骨干销售人员激励的需要，发行人存在人数较多的员工持股，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吴有林任职于大北农集团期间，经历了大北农集团员工股权代持清理规范的过程，在股东人数及股权代持相关规定及操作要求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规范意识。因此，傲农有限自设立之初即聘请了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就员工股权代持事宜起草《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承诺书》、《出资证明书》等法律文件范本，被代持股东在各自首次持有傲农有限股权时分别与吴有林签订了《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并出具了《承诺书》，傲农有限向隐名股东发放《出资证明书》，此后，被代持股东向傲农有限增资时，亦分别与吴有林签订《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历史上退出的隐名股东就退出事宜出具《确认函》，据此，傲农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变动具备明确的依据。

2015 年 3 月，傲农有限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了清理，吴有林将受托持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对应转让给相应员工设立的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及傲农投资等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和 1 家管理层持股实体（个别人员部分转为直接持股），被代持股东代持还原前和代持还原后对应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采用“循环资金闭环支付的方式”支付完毕，傲农有限已对历史上存在的员工委托持股情形全部清理完毕。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述，“循环资金闭环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过程如下：

(1) 拟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的被代持股东分组设立恒诚富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出资第一笔款项投入至员工持股平台；

(2) 计算各员工持股平台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已实缴出资部分的差额，由吴有林将支付对价差借予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3) 吴有林将股权转让给各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向吴有林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4) 吴有林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实际享有该部分权益的被代持股东；

(5) 各被代持股东取得价款之后再次以增资的形式，向各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第二期出资；

(6) 各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各合伙人实缴的第二期出资款后，偿还吴有林提供的对价差额借款。

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或网银转账等形式支付，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傲农有限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股东人数自始至终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由于吴有林在员工股权代持的股东人数方面，早期已形成了较强的规范意识，傲农有限自设立之初即聘请了法律顾问，并在法律顾问的敦促下严格控制员工股权代持的股东人数，自傲农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3 月委托持股解除，实际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的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 200 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同本所律师除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股权代持相关全部文件并对 97.80% 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外，还就发行人目前及傲农有限历史上是否存在未经披露的未记载于工商登记文件、隐名股东持股文件及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充公告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15 日、26 日在《福建日报》、于 2017 年 6 月 3 日、13 日、23 日在《闽南日报》多日、多次刊登《公告》，凡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傲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公告发布日期期间，曾以任何形式持有傲农有限股权或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请于公告登报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每日 8:30-17:30 时间段内，由本人亲自携带持股证明原件及相关文件，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持股情况确认手续。经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后，所持股权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如逾期未申报持股情况且未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的，视为自始放弃对发行人的股权。截至申报截止时间，除已登记在发行人及管理层持股公司股东名册上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册上的人员外，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收到任何人士主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历史上曾经直接或间接、隐名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而未经披露。

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傲农有限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由傲农有限自行纠正，并在该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该局的登记系统查询，傲农有限曾于 2015 年 3 月办理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东共 39 人，未超过 5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的规定，傲农有限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该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及傲农有限历史上自始至终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傲农有限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傲农有限历史上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由傲农有限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情况；就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未经披露的持股情况，进行补充登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存在较多人数的员工持股是饲料行业的惯例，同行业大北农集团、温氏股份等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均存在人数较多的员工持股并规范清理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及傲农有限历史上自始至终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名外部股东林建琪和许莹珊，其中林建琪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许莹珊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叶佳昌配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1）外部股东林建琪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说明叶佳昌妻子许莹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影响叶佳昌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一） 外部股东林建琪报告期内经销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是发行人主要饲料经销商

报告期内，林建琪为发行人饲料动保产品经销商，2014-2016 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0.16 万元、43.98 万元和 29.3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是发行人主要饲料经销商。

（二） 叶佳昌配偶许莹珊曾经持有傲农有限股权等情况，不影响叶佳昌的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

1、 许莹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吴有林与许莹珊签署《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吴有林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以零价格转让给许莹珊，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0.17%。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间，许莹珊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一直为10万元，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随傲农有限增资逐渐降低。

2015年1月26日，许莹珊出具《确认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傲农有限的股权由吴有林以零价格收回，并与吴有林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许莹珊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傲农有限的股权。

2、 叶佳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叶佳昌于2015年8月1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止。

根据叶佳昌及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叶佳昌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傲农有限成立之初，聘请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及叶佳昌律师为其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聘用合同每次期限届满后自动延期一年。根据发行人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的情况及发行人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终止协议》，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及叶佳昌律师实际提供法律服务的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

综上所述，叶佳昌经选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常年法务顾问协议已终止超过一年；叶佳昌配偶许莹珊历史上曾经隐名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10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0.17%，低于1%，且在叶佳昌担任独立董事之前，该等代持股权已进行完全清理，不存在纠纷。上述情况均不影响叶佳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与叶佳昌出具的《确认函》，叶佳昌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终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叶佳昌经选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常年法务顾问协议已终止超过一年；叶佳昌配偶许莹珊历史上曾经隐名持有傲农有限出资额10万元，占当时傲农有限注册资本的0.17%，低于1%，且在叶佳昌担任独立董事之前，该等代持股权已进行完全清理，不存在纠纷。上述情况均不影响叶佳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七、 发行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未足额实缴出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未足额实缴出资的原因，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恒诚富投资、恒新泰投资、恒信裕投资、恒创丰投资成立时，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未足额认缴金额	占当时傲农有限股权比例
1	恒诚富投资	459.6873	429.3696	30.3177	3.0318%
2	恒新泰投资	409.6968	374.0454	35.6514	3.5651%
3	恒信裕投资	496.2177	452.9050	43.3127	4.3313%
4	恒创丰投资	451.0722	408.6854	42.3868	4.2386%
合计		1,816.674	1,665.0054	151.6686	15.1669%

未足额实缴的原因系：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系为解决发行人员工股权代持问题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2月。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考虑了傲农有限拟于近期进行增资扩股，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设计的认缴出资额包含了拟受让代持傲农有限股权的金额和拟认缴傲农有限增资额。傲农有限原拟增资5,000万元，2015年3月，傲农有限实施增资扩股，实际方案为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4,000万元，比原计划增资金额减少1,000万元，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当时持有的傲农有限股权比例合计15.1669%计算，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额合计减少151.6686万元，与员工持股平台未足额认缴合计金额一致。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低于认缴出资额，未足额实缴部分的金额即发行人少增资1,000万元中员工持股平台原拟增资的金额。

综上所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虽存在合伙人未足额实缴出资的情形，但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虽存在合伙人未足额实缴出资的情形，但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承租的土地、房屋存在部分瑕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以列表方式说明发行人承租的土地、房屋存在瑕疵情况，瑕疵租赁物业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瑕疵土地、房屋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一） 饲料生产用房承租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饲料生产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合规租赁	119,811.38	75.25%
其中：已取得房产证或建设工程手续及土地证	65,310.38	41.02%
未取得房产证、取得土地证及建设工程手续	44,287.00	27.82%
未取得房产证及土地证，取得合规证明	10,214.00	6.42%
瑕疵租赁	39,397.62	24.75%
总面积	159,209.00	100.00%

注：鉴于发行人已通过竞拍取得原租赁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因此，本表格并未包括漳州傲农租赁厂房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饲料生产的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包括：

（1） 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土地证，但未取得建设工程手续、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租赁房屋，涉及北京慧农、焦作傲农、四川傲凯、亚太星原（2017年1月开始承租）、莱芜傲农，租赁面积总计 26,503.62 平方米，占饲料生产总租赁面积的 16.65%。

（2）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租赁房屋，涉及新疆傲农、高平傲农，租赁面积总计 12,894.00 平方米，占饲料生产总租赁面积的 8.10%。

以上两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总计 39,397.62 平方米，占饲料生产总租赁面积的 24.75%。

2、 涉及租赁瑕疵厂房收入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5 家租赁厂房生产的饲料生产型子公司中的 6 家子公司租赁厂房系瑕疵租赁厂房，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慧农	9,810.11	-269.84	6,074.97	3.10	-	-129.71
新疆傲农	3,778.59	15.11	2,710.95	17.09	1,379.34	-30.23
高平傲农	1,142.28	-54.08	-	-	-	-
焦作傲农	5,756.60	40.77	2,628.46	-115.08	3,005.79	-163.52
四川傲凯	31.60	-15.81	-	-	-	-
莱芜傲农	8,354.30	-3.55	3,500.39	-13.48	3,135.49	-250.52
6 家子公司合计数	28,873.48	-287.40	14,914.77	-108.37	7,520.62	-573.98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497,847.06	9,596.92	401,270.91	6,972.20	418,444.27	3,922.08
6 家子公司合计数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的比例	5.80%	-2.99%	3.72%	-1.55%	1.80%	-14.63%

注：亚太星原新建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109 号），正在办理后续建设工程手续，且涉及产能占原有产能比例较小，因此并未列入统计。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上述 6 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80%、3.72% 和 5.80%，净利润合计占比分别为 -14.63%、-1.55% 和 -2.99%。上述 6 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瑕疵租赁房屋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用于饲料生产租赁房产的瑕疵比例，关停、搬迁或转让 5 家存在瑕疵的饲料生产企业，以新建或新承租的合规的饲料厂替代原有产能，具体如下：

(1) 关停、搬迁或转让部分饲料生产企业

哈尔滨傲农自 2016 年 10 月起不再租赁原存在物业瑕疵的饲料厂，并转变为饲料销售企业。原哈尔滨傲农的产能转移至哈尔滨傲凯承租物业无瑕疵的饲料厂。

甘肃傲农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宁夏傲农 95% 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昊胜农牧有限公司（无关联第三方），发行人目前不再通过控股子公司甘肃傲农持有宁夏傲农的任何股权。

武汉傲农自 2016 年 12 月起不再租赁原存在物业瑕疵的饲料厂，并转变为饲料销售企业。

新疆傲农为进一步降低用于饲料生产的租赁房屋的瑕疵比例，拟于 2017 年内搬迁位于新义油脂厂以北、乌奎高速公路以南的饲料厂，以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两宗土地上自建新厂房替代原有产能，目前新疆傲农的自建厂房正在建设中。

云南傲农自 2017 年 4 月起不再租赁原存在物业瑕疵的饲料厂，并搬迁至曲靖市马龙县轻工业园区。云南傲农新承租的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手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储备、自有饲料厂建设情况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租赁工厂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总体较高，但呈逐年降低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工厂收入	350,386.91	70.38%	299,365.13	74.60%	349,041.45	83.41%

注：鉴于漳州傲农已以拍卖方式拍得原承租工厂的物业，2017 年内将转为自有工厂生产；南昌傲农工厂产业园正在建设，2017 年内建成投产后将完全替代现有南昌傲农租赁工厂的产能；辽宁傲农正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自建新厂房，2017 年内建成投产后将替代沈阳傲农原租赁工厂的产能；茂名傲新已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2017 年内建成投产后将替代茂名傲农现有租赁工厂的产能。按上述漳州傲农、南昌傲农、沈阳傲农、茂名傲农 4 家企业 2016 年的收入情况估算，若产能替换完成，发行人年度租赁工厂收入占比将降至约 37.95%，自有工厂收入占比提升至约 62.05%。

发行人租赁厂房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前期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建立起生产工厂，以实现快速扩充生产基地、构建全国销售网络战略布局。发行人租赁工厂占比目前仍较高也是行业特性所致，饲料行业产品（特别是配合料）受运输成本限制，具有一定的辐射半径，需要在全国各地建立生产工厂，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部分工厂自建，部分工厂租赁的形式合理布局生产基地。

随着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壮大，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发行人在前期客户培育较好的销售区域逐步通过自建或购买的形式增加公司自有厂房。发行人自有饲料生产用物业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自有工厂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	9 家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7宗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48宗
在建工厂产业园	南昌傲农、辽宁傲农、 新疆傲农、江苏傲农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来源的主要子公司漳州傲农及南昌傲农，均系租赁工厂，2016年8月，发行人已在漳州建设工厂产业园，并将部分漳州傲农产能转入自有工厂；南昌傲农工厂产业园正在建设，将于2017年底建成并投产，将完全替代现有南昌傲农租赁工厂的产能。此外，新疆傲农正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自建新厂房，将替代原有租赁工厂产能；江苏傲农正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自建新厂房，将由销售型子公司转变为生产型子公司，提高发行人自有工厂生产占比；辽宁傲农正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自建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将替代沈阳傲农原租赁工厂的产能；茂名傲新已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建成投产后将替代茂名傲农现有租赁工厂的产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自有厂房的建设及布局，自有工厂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大幅提高。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漳州傲农向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借款违约而被债权人筹划拍卖。2017年6月9日，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2016）闽0602执1001号），确定将于2017年7月10日10时至2017年7月11日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傲农作为唯一竞拍人已拍得该等房产，并取得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2016）闽0602执1001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在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的手续后尽快补办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建设工程手续，及时办理工程、规划验收，发行人未来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就用于饲料生产的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该等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该等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该等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具《承诺函》承诺赔偿相关损失，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用于饲料生产租赁房产的瑕疵比例，关停或搬迁部分存在瑕疵的饲料生产企业，以新建或新承租的合规饲料厂替代原有产能，发行人在关停或搬迁存在瑕疵房屋的饲料厂的同时新增已取得房产证或建设工程手续的租赁房产、并利用储备土地自主建设饲料厂，发行人用作饲料生产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其全部用作饲料生产的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行为，事先核查拟租赁房产的权属及建设工程手续的齐备情况，并通过自建或购买的形式增加公司自有厂房面积，进一步降低瑕疵租赁房产占比，减少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二） 生猪养殖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猪养殖租赁的 15 项土地，均不属于禁养区或限养区，均未占用基本农田。其中 13 家猪场在土地承包、流转手续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方面合法、合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猪场名称	位置	是否履行承包、流转手续或政府确认函	是否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	乐山傲农康瑞猪场	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六组、七组村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2	吉安现代猪场	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3	广西柯新源猪场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24 号	不涉及（系国有土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否	不涉及（系国有土地）
4	湖北三匹猪场	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5	漳州现代石坑猪场	漳浦县石坑林场	不涉及（系租赁自事业单位）	否	否	是
6	漳州现代	漳浦县官浔	取得政府确认	否	否	否（尚未开

	官浔猪场	镇	函			始建设)
7	漳州现代长桥猪场	漳浦县长桥镇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否(尚未开始建设)
8	南宁傲农育种猪场	隆安县那桐镇上邓村	已履行	否	否	是
9	德州傲新	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村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10	井冈山傲新华富万合猪场	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竹岗组	是	否	否	是
11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	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	不涉及(系租赁自事业单位)	否	否	是
12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	井冈山市厦坪镇	不涉及(系国有土地)	否	否	不涉及(系国有土地)
13	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	永新县高桥镇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14	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	井冈山企业集团石市口分场文泉村	取得政府确认函 ^注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注
15	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	取得政府确认函 ^注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注

注: 2017年5月31日, 井冈山市国土局出具确认函, 确认(1)石市口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该辖区的设施农用地政策规定, 华富畜牧与李凤仔、李永生等村民签订的《租赁土地协议书》所涉及土地流转程序符合政策规定, 不存在损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小通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该辖区的设施农用地政策规定, 华富畜牧与刘德生、刘水生等村民签订的《租赁土地协议书》所涉及土地流转程序符合政策规定, 不存在损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因经营策略调整, 井冈山傲新华富已关停位于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的吉安猪场和位于永新县龙源口镇老仙村的老仙猪场。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 并根据井冈山傲新华富就其租赁土地最新取得的政府确认函, 除广西柯新源租赁自畜牧研究所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与规划用途不符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或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业务符合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西柯新源	671.39	-138.31	-	-	-	-
厦坪猪场	1,475.33	385.51	1,093.49	59.57	312.57	-27.37
2 家猪场合计数	2,146.72	247.20	1,093.49	59.57	312.57	-27.37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497,847.06	9,596.92	401,270.91	6,972.20	418,444.27	3,922.08
2 家猪场合计数占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的比例	0.43%	2.58%	0.27%	0.85%	0.07%	-0.70%

上述 2 家猪场占用土地存在瑕疵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就发行人下属存在租赁物业瑕疵的饲料生产企业和养殖猪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报告期整体收入情况进行占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停或搬迁部分存在瑕疵的饲料生产企业，以新建或新承租的合规的饲料厂替代原有产能情况进行核查；审阅了井冈山傲新华富就其租赁土地最新取得的政府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相关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用于饲料生产租赁房产的瑕疵比例，关停或搬迁部分存在瑕疵的饲料生产企业，以新建或新承租的合规的饲料厂替代原有产能，发行人在关停或搬迁存在瑕疵房屋的饲料厂的同时新增已取得房产证或建设工程手续的租赁房产、并利用储备土地自主建设饲料厂，发行人用作饲料生产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其全部用作饲料生产的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猪养殖租赁的 15 项土地，均不属于禁养区或限养区，均未占用基本农田。其中 13 家猪场在土地承包、流转手续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方面合法、合规，2 家猪场占用土地存在瑕疵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承租的瑕疵土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猪 OK 管理平台与银行合作，对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述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对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的性质；（3）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实际风险承担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一）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所处的饲料行业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养殖周期通常为6个月，在此期间需要持续投入成本购买饲料等产品，至6个月后生猪出栏，因此对于生猪养殖户来说，资金周转的压力较大。同时因生猪养殖户多为自然人，其经营资产主要为猪舍等专用性固定资产以及生猪等生物资产，通过其自身经营规模较难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因此在生猪养殖户经营过程中，通常需要饲料生产厂商给予一定的应收账款额度和期间。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饲料企业逐步引入大型金融机构为下游养殖户和经销商提供基于饲料销售的融资支持服务。通过甄选优质规模养殖客户和优质经销商，大型饲料生产厂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交与下游养殖户的饲料购销交易数据和养殖户自身猪场经营数据，推荐金融机构向下游优质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通过供应链融资服务，下游养殖户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饲料企业能够快速取得销售回款，而金融机构也因为能够获取猪场交易数据和经营信息从而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从而达到饲料企业、养殖户、金融机构三方合作共赢。

基于上述情况，为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作为大型饲料企业吸引优质客户、提高客户粘性、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重要方式，成为行业普遍的经营模式。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多家大型饲料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了对下游客户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 2016 年底存续的 对客户担保额度	截至 2016 年底存续的 对客户实际担保余额
大北农集团	57,816.34	20,439.03
金新农	30,700.00	9,128.88
唐人神	50,000.00	11,503.00
发行人	25,408.47	13,085.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整理。

（二） 发行人对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的性质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其自身并未为客户提供资金贷款，而只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饲料购销交易数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

据此，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其业务性质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三） 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客户履约能力评估及风险分析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客户融资服务通常分为三类，其特点与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特点	履约保证
1	信用卡	授信额度较低、覆盖客户范围较广	信用卡与人民银行个人征信记录挂钩，违约将影响个人信用记录
2	融资租赁	客户主要是大型养殖场，单个客户授信额度较高	融资租赁通常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以特定固定资产（如猪舍）作为抵押，部分融资租赁还额外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3	小额贷款	授信额度介于信用卡和融资租赁之间	小额贷款融资方通常需要由借款人提供担保，部分小额贷项目还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发行人虽然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的过程中承担了一定的对外担保责任，但总体来说其潜在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为控制风险，由股东大会确定总体对外担保额度，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为金融机构推荐的客户均经过了内部的层层筛选和审批。

2、金融机构独立对被担保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信贷审批，且被担保客户违约成本较高，主观违约意愿不高。

3、被担保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较少，且主要是额度较低的信用卡违约，大多数是由于个人偶发性原因出现，不具有普遍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潜在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提供客户融资支持服务的历史违约情况。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类金融业务，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提供客户融资支持服务的历史违约情况。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提供客户融资支持服务的历史违约情况。

十、 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少数股东，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就（1）发行人子公司较多，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2）发行人是否主要以通过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一） 发行人子公司较多，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饲料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饲料经销商与养殖户，客户相对分散，分布地域范围广泛，而且多数处于偏远的广大农村地区。由于饲料产品在销售同时需要销售人员对下游客户进行产品服务和养殖服务，因此饲料产品销售具有属地性质。

饲料行业企业通常采取在销售市场区域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行属地经营，因此子公司较多。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数量
1	新希望	475
2	海大集团	158
3	大北农集团	212
4	正邦科技	226
5	通威股份	82
6	唐人神	65
7	禾丰牧业	94
8	天康生物	14
9	金新农	63
10	天邦股份	72

11	正虹科技	19
12	发行人	67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较多，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二） 发行人并非主要以通过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

基于饲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时，部分采用与拟拓展区域市场销售能力较强的优秀团队合作，由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团队持有部分少数股权，发行人提供平台支持，共同进行市场拓展，该等少数股东因此成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67 家，其中涉及少数股东的有 30 家，仅有下列 4 家为发行人与已在职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控/参股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方式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赵青春	沧州猪客	新设成立	2016.10.24	是
2	张文彬	重庆傲农	新设成立	2014.6.5	是
3	李洪齐				是
4	何思凡				是
5	张万红				是
6	朱万林				是
7	何学恒				是
8	周林				是
9	张仕建				是
10	冉小华				是
11	刘仁锦				北海创禾
12	万文峰	漳州现代	新设成立	2013.9.2	是

上述发行人与已在职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均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 （1） 沧州猪客的少数股东赵青春，北海创禾的少数股东刘仁锦，以及重庆傲农的少数股东权益持有人张文彬等 9 人系早先与

发行人合作（北京猪之家、南宁傲农和重庆得亿农）后入职成为发行人体系内的员工，由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架构及业务调整，并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经历，发行人与该等人员进一步深化合作，与上述人员新设立公司共同开拓业务；

- (2) 漳州现代的少数股东万文峰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生猪养殖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为充分利用其的专长，决定与其合资设立漳州现代，促进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并非主要通过通过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个别与已在职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均具有合理的原因。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数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饲料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子公司较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进行业务拓展时，部分采取引入外部优秀团队设立子公司共同经营，并给予一定少数股权的方式共同发展的模式，该等少数股东后续成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并非主要通过通过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个别与已在职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均具有合理的原因。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1）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饲料及养殖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2）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饲料及养殖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

1、 饲料生产型企业需取得的资质

（1） 基本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饲料或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需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因生产过程中向周围环境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附加资质

饲料生产企业如从事粮食收购等经营活动，需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如从事兽药经营活动，需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如从事进出口贸易，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如为进出口报关单位，需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生猪养殖业务需取得的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从事种猪养殖业务还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养殖过程中向周围环境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饲料及养殖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

除《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参见本题第（二）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中共有 39 家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业务，已有 33 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开具的环保合规证明，环保方面不存在处罚，占比 84.6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环保合规证明的 6 家企业中，北京慧农已取得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该辖区暂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证明，占比 2.56%。云南傲农、新疆傲农等 2 家企业因变更场所，正在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占比 5.13%，前述合计占比 92.31%。仅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等 3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亦未取得合规证明，存在瑕疵，占比 7.69%，占比较低。

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等 3 家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焦作傲农	5,756.60	40.77	2,628.46	-115.08	3,005.79	-163.52
哈尔滨傲凯	6,438.40	57.19	3,748.12	-61.24	1,928.37	-39.51
沈阳傲农	13,454.20	-299.24	10,643.23	-167.16	10,765.05	-711.35
3 家子公司合计数	25,649.20	-201.28	17,019.81	-343.48	15,699.21	-914.38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497,847.06	9,596.92	401,270.91	6,972.20	418,444.27	3,922.08
3家子公司合计数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的比例	5.15%	-2.10%	4.24%	-4.93%	3.75%	-23.31%

上述3家存在环保瑕疵的子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补充核查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等3家企业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并就该两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的控股企业中，92.31%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开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或经主管环保机关确认该辖区内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因变更经营场所正在重新申办《排污许可证》，仅3家子公司存在环保瑕疵且该等存在环保瑕疵的子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环保瑕疵外，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自大北农集团离职的人员，是否违反与大北农集团的竞业限制约定；（2）吴有林等人自大北农福建事业部的离职，是否对大北农福建事业部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自大北农集团离职的人员，未违反与大北农集团的竞业限制约定

饲料行业经营具有属地性质，区域市场优秀团队离职及个人创业的情况较为普遍。因饲料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区域分布较广，大型饲料企业不会因某个区域、个别团队离职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吴有林及其主要经营团队原属于大北农集团福建区域团队，但不属于大北农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吴有林团队的离职对大北农集团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吴有林、周通、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等 5 名发行人高管与大北农集团经友好协商，于 2011 年 6 月签署了离职备忘录。备忘录中涉及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为：吴有林等人承诺：①企业不接受大北农集团在职股东及干部任何形式的投资；②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三个月内，不再接受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区域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到发行人任职；③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不在福建省范围内销售所有饲料产品、2012 年 5 月 1 日前不在福建省范围内销售预混料产品；④在离职后不侵害大北农集团声誉并保守大北农集团有关商业秘密。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没有接受大北农福建事业部区域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未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饲料销售业务；截至 2012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未在福建省范围内销售预混料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接受大北农集团在职股东及干部任何形式的投资。据此，吴有林等人履行了离职备忘录所记载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全部承诺。

对于吴有林等人离职创业事项，大北农集团方面与吴有林等人不存在纠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同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就吴有林离职事项向大北农集团发送问询函，2017 年 4 月 17 日大北农集团签章确认内容如下：吴有林曾在大北农集团任职，于 2011 年从大北农集团离职，并就离职事项签署《备忘录》，大北农集团没有因《备忘录》中提及的竞业禁止事项与吴有林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自大北农集团离职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大北农集团的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二) 吴有林等人自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的离职，未对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1-2013 年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量（吨）	540,000.00	360,836.00	245,318.36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吴有林等人 2011 年自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离职后，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产量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吴有林等人自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的离职，未对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就吴有林离职事项向大北农集团发送问询函并审阅回函；审阅吴有林就离职情况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自吴有林等人离职后的经营情况公开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自大北农集团离职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大北农集团的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吴有林等人自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的离职，未对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原指派赵吉奎律师、金奂佶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签字律师，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发行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问题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611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就《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

意见书之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统称为“原出具律师文件”）。

因本所金旻佶律师自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签字律师变更为赵吉奎律师及薛天天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在对前述原出具律师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截至原出具法律文件对应出具日的相关情况，于2017年7月3日重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人员于2017年7月6日作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本所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人员补充反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解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98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襄阳傲新	指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傲农畜牧	指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陆傲农	指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泽希	指	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祁阳广安	指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厦门毅植	指	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答复的更新

-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补充说明硅谷天堂和九源长青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1.1 硅谷天堂

硅谷天堂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任开阳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公司：副总经理
2	孙幸康	上海简爱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郑锦栩	自由职业
4	白云海	上海利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利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奚斌	广东兆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黄金先	惠州市惠阳区高鸿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7	严英	自由职业
8	钟方雷	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鼎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致创科技有限公司
9	时永进	北京瀚通天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0	周秉智	北京智能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1	范春梅	自由职业
12	毛佳	自由职业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硅谷天堂补充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说明。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情况。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发行人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据较大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4)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签订情况，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5)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2.1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5.6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1.1 发行人饲料生产用房合规情况”部分所述。

2.2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政策，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筹备中生猪养殖租赁土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1.2.2 筹备中生猪养殖租赁土地情况”和第二部分“5.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

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1）生猪养殖承包/租赁的土地”部分所述。

2.4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签订情况，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2.4.1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1.1.3 瑕疵租赁房屋的整改情况”部分所述。

2.4.2 租赁协议签订情况，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

漳州傲农已拍卖取得原承租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已经转变为自有房产，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2.4.3 量化说明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与净利润占比及假设租金上涨 10%的影响金额与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金	2,123.98	4,436.23	3,549.25	2,617.47
假设租金上涨 10%的影响金额	212.40	443.62	354.93	261.75
净利润	7,458.29	10,835.00	3,868.94	3,922.08
租金与当期净利润占比	28.48%	40.94%	91.74%	66.74%
假设租金上涨 10%的影响金额与当期净利润占比	2.85%	4.09%	9.17%	6.67%

如上表所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假设发行人所有的租赁房屋的租金均上涨 10%，对应当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7%、9.17%、4.09%和 2.85%，房屋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的盈利有一定的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且逐年降

低。此外，鉴于漳州傲农已以拍卖方式拍得原承租工厂的物业，2017年内将转为自有工厂生产，发行人未来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将减少漳州傲农原承租的部分，房屋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的盈利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2.4.4 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漳州傲农已拍卖取得原承租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物业，2017年内将转为自有工厂生产，发行人已经于2016年8月新建漳州生产基地，可以替代原有漳州租赁厂房的部分产能，原有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及影响已大幅降低。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5 租赁房产的租金公允性

自2017年5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房产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5.6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金因房屋所处地段、租赁时间、租赁期限和房屋结构、装修情况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租金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房屋租金公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补充核查2017年5月30日之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变动情况，审阅新增租赁物业相关协议文件及权属证明，计算存在瑕疵租赁物业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核查租赁厂房续租风险并测算租金上涨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构成影响，但其可能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但该等罚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租赁厂房收入利润占比、租金价值公允性等租赁厂房的相关事项更新。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披露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客户、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金额、客户的履约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如何对风险进行评估；(2)说明发行人依托猪 OK 平台为客户融资提供融资服务的存续情况，是否存在大面积违约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担保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范围”及《口头反馈意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猪 OK 管理平台与银行合作，对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对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的性质；(3)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实际风险承担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3.1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助客户办理信用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授信总额度为 23,175.37 万元，客户合计使用额度（客户授信额度）为 12,105.33 万元，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561.44 万元，公司因上述业务向合作的金融机构缴纳的保证金合计为 2,88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项目类型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授信额度	客户授信余额	公司担保额度	公司向合作机构缴纳的保证金
福建傲农	客户	信用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8,053.60	3,536.24	3,536.24	50.73
福建傲农	客户	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2,899.90	2,899.90	501.75
吉安傲农	客户	贷款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775.00	763.50	763.50	376.01
南昌傲农	客户	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790.00	790.00	790.00	803.5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项目类型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授信额度	客户授信余额	公司担保额度	公司向合作机构缴纳的保证金
武汉傲农	客户	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	811.00	811.00	300.00
福建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	1,550.00	343.96	171.98	79.50
福建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神州数码	4,375.53	1,471.97	100.06	100.06
金华傲农	客户	融资租赁		322.24	44.56	44.56	
广州傲农	客户	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	1,182.20	1,182.20	570.00
龙岩傲农	客户	贷款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117.00	117.00	50.17
湖南傲农	客户	贷款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	167.00	145.00	145.00	50.16
合计				23,175.37	12,105.33	10,561.44	2,881.97

3.2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履约能力补充分析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客户支持服务通常分为三类，其特点与履约能力补充分析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合作项目	主要客户	特点	履约保证
1	信用卡	建行信用卡	下游自然人客户	授信额度较低、覆盖客户范围较广	信用卡与人民银行个人征信记录挂钩，违约将影响个人信用记录
2	融资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合作项目	下游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	客户主要是大型养殖场，单个客户授信额度较高	融资租赁通常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以特定固定资产（如猪舍）作为抵押，部分融资租赁还额外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合作项目			
		天津神州数码差额付款项目			
3	小额贷款	建行益农贷	下游自然人及公司客户	授信额度介于信用卡和融资租赁之间	通常需要由借款人提供担保，部分小额贷项目还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泰和信用社合作项目	下游自然人客户		
		宁波通商银行惠农通合作项目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银企金融合作项目			

序号	担保类型	合作项目	主要客户	特点	履约保证
		华夏银行融信通项目			
		福建上杭农商行银企合作项目			
		湖南湘潭天易农商行银企合作项目			

3.3 对外担保潜在风险补充分析

发行人虽然在为客户提供支持的过程中承担了一定的对外担保责任，但总体来说其潜在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 1、发行人为控制风险，由股东大会确定总体对外担保额度，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为金融机构推荐的客户均经过了内部的层层筛选和审批。
- 2、金融机构独立对被担保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信贷审批，且被担保客户违约成本较高，主观违约意愿不高。
- 3、被担保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较少，发行人为违约客户承担的担保责任较小，主要是额度较低的信用卡违约以及小额贷项目客户违约，其中信用卡持卡用户违约主要是个人偶发性原因，小额贷客户违约主要是由于近期猪价低迷，出于经营策略而推迟生猪出栏时间引起的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上述违约原因均不具有普遍性。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潜在风险较小。

3.4 发行人依托猪 OK 平台为客户融资提供融资服务的存续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客户支持服务的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往来的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数量 (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存续交易客户(名)	未交易客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911	688	22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67	5
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8	2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7	7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31	5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	2	2
神州数码	17	14	3

合作金融机构	客户数量 (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存续交易客户(名)	未交易客户(名)
	1 ^(注)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7	1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	11	11	-
合计	1,146	905	241

注：金华宏业与神州数码签署的差额付款协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接受发行人支持服务但未与公司继续开展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信用卡持卡客户，持卡客户主要基于其自身原因终止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已按照与金融机构的约定，将与上述客户停止合作的情况上报给发卡银行，并提出停卡申请，目前发卡银行正在审理该批信用卡的停卡事项。

其他接受发行人支持服务，但未与公司继续开展业务的小额贷项目客户，发行人已敦促其提前还款。

3.5 客户违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支持服务的客户违约类型主要是信用卡违约和小额贷项目的部分客户违约，其中信用卡客户的违约系由于个人偶发性原因，小额贷项目的部分客户违约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生猪出栏价格下行，养殖户资金周转困难造成的资金链紧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违约金额	滞纳金及其它费用	违约起始时间	违约原因	傲农赔付金额
1	信用卡	邢×广	5.54	1.15	2016.2.29	经营困难	6.69
2	信用卡	杨×	5	0.9	2016.4.27	家庭内部纠纷	5.9
3	信用卡	刘×东	7.92	0.92	2016.7.3	客户意外身亡	8.84
4	信用卡	张×平	8.75	1.66	2016.4.27	猪场意外疫情	10.41
5	信用卡	高×龙	8.79	1.65	2016.4.27	猪场意外疫情	10.44
6	信用卡	李×勤	4.52	0.97	2016.5.27	猪场意外疫情	5.49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黄×添	20.04	-	2017.5.23	经营困难	20.04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违约金额	滞纳金及其它费用	违约起始时间	违约原因	傲农赔付金额
	公司						
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挺	22.64	-	2017.4.20	猪未出栏,资金周转困难	22.64
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平	6.43	-	2017.4.20	猪未出栏,资金周转困难	6.43
合计			89.63	7.25	-	-	96.8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开展客户支持业务以来不存在大面积违约，历史累计违约笔次仅 9 笔，主要违约客户为授信额度较低的信用卡持卡用户以及部分小额贷客户，且信用卡持卡用户违约主要是个人偶发性原因，小额贷客户违约原因主要系由于 2017 年上半年猪价低迷，出于经营策略而推迟生猪出栏时间引起的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上述违约原因不具有普遍性；发行人累计代偿金额仅为 96.88 万元。就上述信用卡违约客户，相关违约欠款已通过保证金代偿结清，发行人法务部已对上述违约客户启动司法程序追偿欠款；就 3 名小额贷违约客户，相关违约欠款已由发行人代偿结清，公司法务部已对其中 2 人启动司法程序追偿欠款，与剩余 1 人达成还款协议。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调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客户支持服务新增对外担保明细情况；查阅新增客户违约情况，对其违约频次、金额、占比、违约原因等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托猪 OK 平台为客户提供支持服务的存续情况较好，未发生大面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累计代偿金额较小。接受前述支持服务的客户违约成本较大，历史实际发生的违约次数较少，且金额较小，发行人因对外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较小。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概况和客户违约情况。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

查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模式，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情况。”及《口头反馈意见》“十、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少数股东，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就（1）发行人子公司较多，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2）发行人是否主要以通过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4.1 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

自2017年4月1日以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2家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未新增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安陆傲农	91420982562700893H	1,800	66.67%	敖大国、敖大海、董祖元、程卫、王子方	33.33%
2	四川新泽希	91511126MA62815P2D	2,500	51%	肖文涛、肖龙川、吴德兵	49%

其中：

- (1) 安陆傲农的少数股东敖大国、敖大海、王子方均为湖北三匹的少数股东，在与发行人共设湖北三匹后成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个人基本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详细披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由于前期合作良好，进一步与该等人员进行深化合作进而共同成立安陆傲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祖元、程卫仅为安陆傲农的外部股东，不是发行人的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董祖元	4209821972*****	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 *****	否
2	程卫	4222251974*****	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 *****	否

(2) 四川新泽希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肖文涛	5101111967*****	成都市成华区*****	否
2	肖龙川	5101111964*****	成都市成华区*****	否
3	吴德兵	5130221970*****	四川省宣汉县*****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投资并控股四川新泽希前，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发行人控股四川新泽希后，肖文涛作为四川新泽希的总经理因而成为发行人体系内的员工，其余两名少数股东肖龙川与吴德兵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4.2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4.3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

4.3.1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17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抵消后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一、从事饲料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1	保定傲兴	394.75	394.75	-6.76
2	长春傲农	1,869.89	1,869.89	-71
3	成都慧农	2,487.29	2,487.29	5.78
4	重庆傲农	——	——	-0.26
5	重庆得亿农	2,425.03	2,425.03	135.05
6	抚州傲农	1,581.06	1,581.06	8.99
7	甘肃傲农	4,274.89	4,274.89	82.15
8	高平傲农	1,569.06	1,562.62	4.52
9	哈尔滨傲凯	3,265.53	2,124.87	9.72
10	湖南农顺	1,677.30	1,676.11	7.67
11	江西傲农	6,206.74	5,331.92	151.74
12	江西优能	1,560.91	636.76	78.25
13	乐山厚全	2,905.56	2,905.08	48.55
14	茂名傲新	——	——	-0.45
15	南宁傲农	3,565.69	3,565.69	69.7
16	南平傲华	3,597.26	3,597.26	148.71
17	襄阳傲农	3,016.67	1,400.39	-83.58
18	亚太星原	8,360.42	8,217.73	305.58
19	山东傲新	509.29	509.29	-86.18
20	四川傲凯	874.49	874.49	-119.03
21	安陆傲农	——	——	-8.15
二、从事养殖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2	德州傲新	925.16	925.16	42.15
23	井冈山傲新华富	5,630.92	5,615.35	776.63
24	漳州现代农业	1,553.14	1,237.72	526.73
25	乐山傲农康瑞	819.94	819.94	134.44
26	湖北三匹	2,191.27	1,895.61	644.45
27	广西柯新源	560.17	560.17	113.06
28	上饶傲农	——	——	-0.15
29	泰和育种	——	——	-9.68
30	四川新泽希	——	——	-9.79
三、从事动保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31	江西傲新	738.12	——	69.21
四、从事信息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32	北京猪之家	—	—	-3.57
33	沧州猪客	192	173.55	18.87
小计		62,752.55	56,662.63	2,983.35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1	北海创禾	5,023.17	5,023.17	134.98
2	湖南君辉	3,388.77	3,388.77	-134.03
3	金华宏业	1,507.31	1,507.31	172.95
4	泰丰牧业	872.36	872.36	216.04
5	祁阳广安	0	0	6.13
小计		10,791.61	10,791.61	396.07
合计		73,544.16	67,454.24	3,379.42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抵消后的收入	净利润
1	发行人	293,416.85	226,396.44	7,458.29
占总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		25.06%	29.79%	45.31%

4.3.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实际经营中业务开展对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控股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为安陆傲农和四川新泽希，该两家的少数股东中董祖元、程卫、肖龙川和吴德兵并非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与已为/合作后成为其体系内的员工敖大国、敖大海、王子方及肖文涛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原因。因此，发行人并非主要以通过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个别与已在职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实际经营中业务开展对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存在少数股东/其他股东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少数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核查发行人是否主要以通过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饲料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子公司较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控股安陆傲农或四川新泽希进行业务拓展的模式并非为以

通过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个别与已在职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均具有合理的原因。

五、 《反馈意见》 “二、 信息披露问题 21 (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增取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5.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取得及变动相关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对其拥有专利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现状。

六、 《反馈意见》 “二、 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持有的 27 项发明专利中，其中有 10 项目前在日常经营中使用，其余 17 项未使用主要系该部分专利作为未来技术储备使用；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新增使用的专利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5.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48 项《商标注册证》，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许可使用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5.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审阅了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文件、专利许可使用文件、自有商标文件、商标许可使用文件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件，向发行人了解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商标、专利相关的诉讼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企业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现状。

-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1)说明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口头反馈意见》“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1）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饲料及养殖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2）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7.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换发/新取得的或新增控股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部分所述。

7.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中共有 40 家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业务，已有 34 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开具的环保合规证明，环保方面不存在处罚，占比 85%。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环保合规证明的 6 家企业中，云南傲农、新疆傲农等 2 家企业因变更场所，正在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占比 5%，前述合计占比 90%。仅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及山东傲新等 4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亦未取得合规证明，存在瑕疵，占比 10%，占比较低。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业务的企业新取的或换发《排污许可证》及新取得环保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6）《排污许可证》”部分所述。

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和山东傲新等 4 家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焦作傲农	2,259.87	8.34	5,756.60	40.77	2,628.46	-115.08	3,005.79	-163.52
哈尔滨傲凯	3,265.53	9.72	6,438.40	57.19	3,748.12	-61.24	1,928.37	-39.51
沈阳傲农	4,193.34	-139.63	13,454.20	-299.24	10,643.23	-167.16	10,765.05	-711.35
山东傲新	509.29	-86.18	136.28	-23.63	—	—	—	—
4 家子公司合计数	10,228.03	-207.75	25,785.48	-224.91	17,019.81	-343.48	15,699.21	-914.38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226,396.44	7,458.29	497,847.06	10,835.00	401,270.91	3,868.94	418,444.27	3,922.08
4 家子公司合计数占发行人合并报表	4.52%	-2.79%	5.18%	-2.08%	4.24%	-8.88%	3.75%	-23.31%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的比例								

上述4家存在环保瑕疵的子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补充核查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和山东傲新等4家企业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并就这两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的控股企业中，90%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开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或经主管环保机关确认该辖区内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因变更经营场所正在重新申办《排污许可证》，仅4家子公司存在环保瑕疵且该等存在环保瑕疵的子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环保瑕疵外，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和环保合规相关情况。

-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4（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 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

8.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甘肃傲农受到古浪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项外，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新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9.2 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

8.1.2 甘肃傲农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说明

由于古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2月7日抽检发现甘肃傲农生产使用的煤炭含硫比例高于武威市质量技术监督所颁发的《2016年煤炭质量监督性抽检实验方案（试行）》（武质监发[2016]79号）的要求，古浪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20日向甘肃傲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古环罚字[2017]3号），认为甘肃傲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5条的规定，决定依法向甘肃傲农处以17,473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甘肃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甘肃傲农已于2017年2月20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古浪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甘肃傲农已缴纳完毕17,473元的罚款并已就违法行为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结果均已消除；并认为甘肃傲农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甘肃傲农燃烧不符合环保规范的煤料的行为虽违反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鉴于甘肃傲农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该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情况，就甘肃傲农所受环保处罚，审阅相关文件并核查整改情况，审阅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傲农燃烧不符合环保规范的煤料的行为虽违反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鉴于甘肃傲农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该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甘肃傲农外，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9.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傲农、厦门傲网、亚太星原、北京慧农、抚州傲农和金华傲农曾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古浪县环境保护局、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及金华市统计局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甘肃傲农、亚太星原及金华傲农已就下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厦门傲网和北京慧农受到的税务机关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发行人的缴纳凭证和说明，厦门傲网和北京慧农已缴纳行政处罚罚金，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抚州傲农仅受到南昌海关的警告，未处以罚款，抚州傲农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违法行为及其结果均已消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前述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甘肃傲农	古浪县环境保护局	古环罚字[2017]3号	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2017.2.20	罚款 17,473 元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煤炭燃料		
2	金华傲农	金华市统计局	金统罚[2017]16号	提供统计资料有误	2017.7.26	警告并罚款2,000元
3	亚太星原	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安地税三罚[2017]17号	未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2017.4.28	罚款241.1元
4	厦门傲网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厦思国税简罚[2017]1038号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2017.2.21	罚款100元
5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	京地税顺杨简罚[2017]12号	逾期办理纳税申报	2017.2.14	罚款100元
6	抚州傲农	南昌海关	洪关高新查当罚二字(简易)[2016]0005号	未及时向海关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3.18	警告

9.2 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9.2.1 发行人新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发行人取得了以下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漳州市工商局	2017.7.6
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石亭所	2017.7.17
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7.7.13
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7.5
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7.19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7.5
漳州市芗城区农林局	2017.7.4
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芗城分局	2017.7.10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7.7

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7.4
漳州市芗城区粮食局	2017.7.6

9.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发行人取得了以下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序号	发行人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1	高安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4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4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7 (失业、生育、工伤) 2017.7.7 (养老、医疗)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	2017.7.3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6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3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5
		土地管理机关	2017.7.6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6
	海关	2017.7.13	
2	漳州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5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	2017.7.5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4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4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5
			海关
3	南昌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19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养老、失业、工 伤、生育) 2017.7.7 (医疗)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7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2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6
		兽药主管机关	2017.7.9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6
		海关	2017.7.6
4	湖南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3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3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4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4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5
		土地管理机关	2017.7.7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7
5	广州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17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9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2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养老、失业、工 伤、生育) 2017.7.17 (医疗)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3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6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7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1
		海关	2017.7.24
6	金华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18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1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1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9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4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8
		7	南宁傲农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1		
8	厦门傲牧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6.29
		地税主管机关	2017.6.29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0
		海关	2017.7.5
9	合肥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5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1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4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7
10	江西傲农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6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6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6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4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0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7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10
		海关	2017.7.12
11	武汉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8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0
12	郑州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7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7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5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0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9
13	四川傲农	工商主管机关	2017.7.5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4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2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0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5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5
		海关	2017.7.6
14	梅州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5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6
15	吉安现代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7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7
16	福州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1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3 (医保) 2017.7.5 (失业) 2017.6.4 (养老、工伤)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4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2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8
17	莱芜傲农	工商管理部	2017.7.7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2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5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0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4
18	三明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2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6 (失业、医疗、生育) 2017.7.7 (养老、工伤)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6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2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2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12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12
19	太原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2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2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4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6.30 (养老、工伤、生育) 2017.7.6 (医疗、意外)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5
20	龙岩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5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2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1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11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5
		海关	2017.7.6
21	吉安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7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7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5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6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5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5
		海关	2017.7.10
22	漳州现代	工商管理部门	2017.7.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8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20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7.7.10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7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7
23	沈阳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8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1 (失业、医疗、 生育、工伤) 2017.7.12 (养老)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1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7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4
		24	茂名傲农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7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4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4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3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5		
海关	2017.7.5		
25	甘肃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4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4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6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3 2017.7.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3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1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0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0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5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7
		26	新疆傲农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7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7		
27	北京慧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8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2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0
		兽药主管机关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4
28	焦作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6.3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6.3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4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7
29	哈尔滨傲凯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7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2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8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7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7
		兽药主管机关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7
30	江西优能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2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1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4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2017.7.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4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0		
31	保定傲兴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6.3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2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1
			2017.7.17
			2017.7.2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7		
32	井冈山傲新华富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6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7.7.7
			2017.7.10 2017.7.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2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7
33	江西傲新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3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5
		兽药主管机关	2017.7.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6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7
		房屋管理部门	2017.7.10
34	哈尔滨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7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7
35	云南傲农	工商管理部	2017.7.5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5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7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5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7
		兽药主管机关	2017.7.7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5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0
土地主管机关	2017.6.6		
36	贵阳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3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4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1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2
37	黔西南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9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3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0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0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4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7
		38	重庆得亿农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2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4		
环保主管机关	2017.7.17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4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4		
海关	2017.7.11		
39	重庆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2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2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20
40	湖南农顺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5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4
41	宜春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6
42	抚州傲农	工商管理部	2017.7.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2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5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12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5
		海关	2017.7.21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15
		房屋主管部门	2017.7.15
43	长春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6
44	傲网信息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21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0
45	南平傲华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9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9
			2017.7.20
			2017.7.21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0
			2017.7.18
			2017.7.19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7 (养老、工伤) 2017.7.10 (医疗、生育) 2017.7.14 (失业)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4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5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兽药主管机关	
46	江门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5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4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7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7
47	辽宁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48	襄阳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7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5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5
		兽药主管机关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5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5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5
房屋主管部门	2017.7.5		
49	亚太星原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7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5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11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4
50	江苏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4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5
51	乐山厚全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3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4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4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4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4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4
		52	德州傲新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5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2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4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14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0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7.7.6		
53	乐山傲农 康瑞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9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5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2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1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7.5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24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7.7.24
54	成都慧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4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6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
55	广西柯新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源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6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6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12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7.7.12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2
56	高平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3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5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5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0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10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1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4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5
57	湖北三匹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3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7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7.7.6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4
		土地主管机关	2017.7.4
58	茂名傲新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5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6
59	北京猪之家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9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7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7
60	南宁傲农 育种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2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2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0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6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畜禽养殖主管机关	2017.7.5
		环境保护主管机关	2017.7.11
61	上杭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5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6
62	上饶傲农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6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1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6
63	山东傲新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0 (4月-6月) 2017.7.19 (1月-3月)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4月-6月) 2017.4.8 (1月-3月)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2017.7.2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	2017.7.21
		劳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11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4
		饲料主管机关	2017.7.21
粮食主管机关	2017.7.21		
64	四川傲凯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8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3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5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4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5
65	沧州猪客	工商主管部门	2017.7.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2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6.30 (失业、养老) 2017.7.2 (医疗、生育、工伤)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2
66	安陆傲农	工商主管机关	2017.7.18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7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
67	赣州傲农	工商主管机关	2017.7.2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24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24

序号	发行人 控股企业	证明出具方	证明日期 (覆盖期: 2017.1.1-2017.6.30)
68	四川新泽 希	工商主管机关	2017.7.17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17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4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13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7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10
69	泰和育种	工商主管机关	2017.7.10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7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7
70	湖北傲农 畜牧	工商主管机关	2017.7.14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25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25
71	襄阳傲新	工商主管机关	2017.7.11
		国税主管机关	2017.7.6
		地税主管机关	2017.7.10
		劳动主管机关	2017.7.7
		社会保险主管机关	2017.7.5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	2017.7.5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调取审阅了覆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屋、安全生产、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畜牧养殖、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凭证，核查其落实整改情况，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新增的合规相关情形。

- 十、《反馈意见》“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

《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10.1 发行人的兼职董事兼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更新的兼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除发行人外其他工作单位名称	职位	是否领取薪资
薛祖云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劳务报酬）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劳务报酬）

10.2 发行人兼职董事的任职合规性

10.2.1 根据兼职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兼职董事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示的情况；
- （2）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被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处于刑事诉讼中；
- （6）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 （7）为国家公务员。

10.2.2 薛祖云新兼职情形的合规性分析

上表所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薛祖云共计在 7 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但其中上市公司仅有 3 家（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章的规定。

10.3 兼职董事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兼职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及叶佳昌均依据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就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核查说明】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调取审阅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补充调查函；调取审阅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三会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兼职董事的新任兼职情形不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兼职董事能保证时间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及独立意见出具等相关事项的更新。

十一、《口头反馈意见》“八：发行人承租的土地、房屋租赁存在部分瑕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以列表方式说明发行人承租的土地、房屋存在瑕疵情况，瑕疵租赁物业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瑕疵土地、房屋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承租土地、房屋的土地性质进行核查，并做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11.1 发行人饲料生产用房合规情况

11.1.1 发行人饲料生产用房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饲料生产的自有和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比
自有房屋及合规租赁	262,867.76	86.97%
其中：自有生产厂房	143,056.38	47.33%
合规租赁	119,811.38	39.64%
其中：已取得房产证或建设工程手续及土地证	65,310.38	21.61%
未取得房产证、取得土地证及建设工程手续	44,287.00	14.65%
未取得房产证及土地证，取得合规证明	10,214.00	3.38%
瑕疵租赁	39,397.62	13.03%
总面积	302,265.38	100.00%

注：鉴于发行人已通过竞拍取得原租赁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物业，因此，本表格将原漳州傲农租赁厂房面积纳入自有生产厂房面积计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饲料生产的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包括：

1、已取得土地证但未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建设工程手续、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租赁房屋，涉及北京慧农、焦作傲农、四川傲凯、亚太星原（仅 2017 年 1 月新承租的少量面积厂房存在瑕疵）、莱芜傲农，租赁面积总计 26,503.62 平方米，占饲料生产总租赁面积的 8.77%。

2、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租赁房屋，涉及新疆傲农、高平傲农，租赁面积总计 12,894.00 平方米，占饲料生产总租赁面积的 4.27%。

以上两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总计 39,397.62 平方米，占饲料生产总租赁面积的 13.03%。

11.1.2 涉及租赁瑕疵厂房收入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6 家租赁厂房生产的饲料生产型子公司中的 6 家子公司租赁厂房系瑕疵租赁厂房，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慧农	4,888.99	34.76	9,810.11	-269.84	6,074.97	3.10	-	-129.71
新疆傲农	1,878.57	-6.67	3,778.59	15.11	2,710.95	17.09	1,379.34	-30.23
高平傲农	1,569.06	4.52	1,142.28	-54.08	-	-	-	-
焦作傲农	2,259.87	8.34	5,756.60	40.77	2,628.46	-115.08	3,005.79	-163.52
四川傲凯	874.49	-119.03	31.60	-15.81	-	-	-	-
莱芜傲农	5,262.79	70.6	8,354.30	-3.55	3,500.39	-13.48	3,135.49	-250.52
6家子公司合计	16,733.77	-7.48	28,873.48	-287.40	14,914.77	-108.37	7,520.62	-573.98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226,396.44	7,458.29	497,847.06	10,835.00	401,270.91	3,868.94	418,444.27	3,922.08
6家子公司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的比例	7.39%	-0.10%	5.80%	-2.65%	3.72%	-2.80%	1.80%	-14.63%

注：1、亚太星原 2017 年 1 月新承租的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109 号)，正在办理后续建设工程手续，且涉及产能占原有产能比例较小，因此并未列入统计。

2、上述子公司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因素后的数据。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上述 6 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80%、3.72%、5.80%和 7.39%，净利润合计占比分别为 -14.63%、-2.80%、-2.65%和-0.10%。上述 6 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3 瑕疵租赁房屋的整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每个工厂生产产品的出厂标识及最终实现外销情况，发行人自有工厂及租赁工厂生产的产品收入及净利润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工厂收入	159,952.93	70.65%	350,386.91	70.38%	299,365.13	74.60%	349,041.45	83.41%
自有工厂收入	66,443.51	29.35%	147,460.15	29.62%	101,905.78	25.40%	69,402.82	16.5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工厂净利润	6,034.67	80.91%	9,195.63	84.87%	4,863.45	125.71%	3,670.88	93.60%
自有工厂净利润	1,423.62	19.09%	1,639.36	15.13%	-994.51	-25.71%	251.20	6.40%

注：鉴于漳州傲农已以拍卖方式拍得原承租工厂的物业，2017年内将转为自有工厂生产；南昌傲农工厂产业园正在建设，2017年内建成投产后将完全替代现有南昌傲农租赁工厂的产能；辽宁傲农正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自建新厂房，2017年内建成投产后将替代沈阳傲农原租赁工厂的产能；茂名傲新已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2017年内建成投产后将替代茂名傲农现有租赁工厂的产能。按上述漳州傲农、南昌傲农、沈阳傲农、茂名傲农4家企业2017年1-6月的收入情况估算，若产能替换完成，发行人年度租赁工厂收入占比将降至约42.23%，自有工厂收入占比提升至约57.77%。

如上表所述，2014年至2016年，租赁工厂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总体较高，但呈逐年降低趋势；2017年产能替换完成后，发行人年度租赁工厂收入占比将降至约42.23%

发行人自有国有土地新增江苏傲农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西侧17,084平方米的土地、龙岩傲农位于上杭县蛟洋工业区华强小区8,138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在建工厂产业园新增茂名傲新、安陆傲农、龙岩傲农二期；茂名傲新、安陆傲农已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茂名傲新改建投产后将替代茂名傲农现有租赁工厂的产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自有厂房的建设及布局，自有工厂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11.1.4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饲料生产用房合规情况将进一步改善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昌傲农、辽宁傲农、四川傲农饲料生产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南昌傲农将以自建厂房替代原南昌傲农租赁厂房，辽宁傲农将以自建厂房替代原沈阳傲农租赁厂房，发行人用于饲料生产的自有房屋面积将新增106,461.26平方米，租赁厂房（合规租赁）面积将减少13,840.98平方米，饲料生产用房合规情况较目前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比
自有房屋及合规租赁	355,488.04	90.02%

其中：现有自有生产厂房	143,056.38	36.23%
募投新建成厂房	106,461.26	26.96%
合规租赁	105,970.40	26.84%
瑕疵租赁	39,397.62	9.98%
总面积	394,885.66	100.00%

11.2 生猪养殖租赁土地情况

11.2.1 已实际经营的生猪养殖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猪养殖涉及的已经实际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或开工建设的 12 座猪场所占用的土地均不属于禁养区或限养区，均未占用基本农田。其中 10 家猪场在土地承包、流转手续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方面合法、合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猪场名称	出租方	标的物	期限	是否履行承包、流转手续或政府确认函	是否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	乐山傲农康瑞猪场	谭坝乡沫江村 6、7 组	位于谭坝乡沫江村 6、7 村民小组原沙湾电站弃渣场占用土地 172 亩，其中耕地 82.9 亩，其他土地 89.1 亩	2013.5.1-2028.12.31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2.	广西柯新源猪场	广西畜牧研究所	位于广西畜牧研究所福年岭新扩建的种猪场（猪舍建筑面积 7,706 平方米）和种猪场的养猪设备、配套设施（如员工宿舍区、沼气池等）以及两张排污塘	2003.6.28-2023.6.27	不涉及（系国有土地，未取得房产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否	不涉及（系国有土地）
3.	湖北三匹猪场	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委会、安陆市巡店镇人民政府	位于安陆市巡店镇涂杨村 112 亩林地、70 亩粮田和 12 亩鱼塘	2012.8.31-2062.8.31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4.	漳州现代石坑猪场	漳浦县石坑林场	位于九坵工区，为石坑村 97 年林班版图，第 3 班，6、7、8、9、11 小班共计 158 亩的林地使用权	2011.7.1-2081.6.30	不涉及（系租赁自事业单位）	否	否	是
5.	南宁傲农育种猪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	位于公香岭种猪场的场地、猪舍（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016.6.10-2024.2.29	不涉及（国有土地）	否	否	不涉及（国有土地）
		隆安县农业局	位于那桐镇上邓村的 81.61 亩土地	2016.10.8-2041.12.31	不涉及（系租赁自事业单位）	否	否	是
		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村委会和第四生产队邓维宇等 7 名村民	桂牧叮猪场四面 8.5 亩的土地	2016.10.1-2043.3.1	已履行	否	否	是
6.	德州傲新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村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	2016.4.1-2031.3.31	不涉及（国有土地）	否	否	不涉及（国有土地）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猪场名称	出租方	标的物	期限	是否履行承包、流转手续或政府确认函	是否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村的租赁集体土地	2016.4.1-2031.3.31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7.	井冈山傲新华富万合猪场	吉安现代农业	位于江西省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的林地使用权	2015.12.1-2044.6.30	已履行	否	否	是
8.	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猪场	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	位于泰和县武山垦殖场雪山林场南泥坑工区面积为 112 亩的土地	截至 2038.3.18	不涉及（系租赁自事业单位）	否	否	是
9.	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	华富畜牧	位于井冈山市厦坪镇陈塘村面积为 34,282.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	2014.8-2017.8	不涉及（系国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不符）	否	否	不涉及（系国有土地）
10.	井冈山傲新华富高桥猪场	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	位于狗狸猪仔老业主山面积为 95 亩的土地	2008.1.1-2057.12.31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是
		高桥楼镇高桥村委原左家村第一小组	牛栏口面积为 277 亩的土地	2008.1.1-2057.12.31				
		高桥楼镇引泉村委刘家村小组张回香、刘小惠	位于青山岭面积为 35 亩的土地	2008.1.1-2057.12.31				
		高桥楼镇引泉村委汤家村小组汤林华	桐子塘一宗山场面积 15 亩	2014.9.30-2058.6.1				
11.	井冈山傲	井冈山市水产场	位于石市口东至机耕路、南至碳酸钙长、西至山边、北至变压器的土地共计 36 亩	2003.1.1-2033.12.31	不涉及（系租赁自事业单位）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猪场名称	出租方	标的物	期限	是否履行承包、流转手续或政府确认函	是否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新华富石市口猪场	井企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李凤仔、李永生等村集体成员	位于石市口分场文泉村松树下东至山地、南至机耕道、西至渊泉四边、北至水产场边面积为 4.78 亩的土地	2010.4.1-2060.3.31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12.	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	井冈山市农业局	位于井冈山市小通果园场所属的土地及固定资产	2007.1.1-2046.12.31	不涉及（系租赁自事业单位）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	位于下通村海塘的农田 36.87 亩；位于娘娘潭背上的山地 15 亩	2012.3.9-2046.12.31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原小通果园场大门口面积为 4 亩的山场和采石场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山场	2007.10.31-2047.10.31				
			海塘里农田上方，金银花基地旁的两口水塘，面积约 5 亩	2013.6.28-2046.12.31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村民彭进等 3 名村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0.5 亩	2009.3.10-2049.3.9.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村民尹建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4.84 亩	2009.3.10-2049.3.9.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泰和大湖（垵头）捌组彭进等 3 名村民	小通原种猪场东南方向，属于插花山的空闲山场 2 亩	2009.3.10-2049.3.9.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华富公司与井冈山市拿山乡小通村下通组刘德生、刘传荣等 12 名村民	下通原水井处，上至建生果园篱笆，下至水泥马路排水沟桥共 44 米，右自水泥路边至对面水沟计 11 米宽，总面积 0.72 亩的园地	2011.1.30-2047.10.31.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取得政府确认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实际经营的生猪养殖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为广西柯新源猪场、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该等猪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西柯新源	560.17	113.06	671.39	-138.31	-	-	-	-
厦坪猪场	796.88	174.32	1,475.33	385.51	1,093.49	59.57	312.57	-27.37
2 家猪场合计数	1,357.05	287.38	2,146.72	247.20	1,093.49	59.57	312.57	-27.37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226,396.44	7,458.29	497,847.06	10,835.00	401,270.91	3,868.94	418,444.27	3,922.08
2 家猪场合计数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的比例	0.60%	3.85%	0.43%	2.28%	0.27%	1.54%	0.07%	-0.70%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及上表所述,报告期内,上述 2 家猪场占用土地存在瑕疵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1.2.2 筹备中生猪养殖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筹备漳州现代官浔猪场、吉安现代猪场、漳州现代长桥猪场、四川新泽希猪场、上杭槐猪猪场、上饶傲农猪场和泰和育种猪场,其租赁土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猪场名称	出租方	标的物	期限	是否履行承包、流转手续或政府确认函	是否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	吉安现代猪场	泰和县冠朝镇社下村十五组	位于冠朝乡社下村十五组横坑(东至沙村范围、西靠水库、南至沙村范围、北至世柱山	2012.6.18-2042.6.31	已履行,并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已取得

序号	猪场名称	出租方	标的物	期限	是否履行承包、流转手续或政府确认函	是否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场) 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					
2.	漳州现代官浔猪场	赵建海	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过八山的荒山林地和水塘共 320 亩 (山林荒地 220 亩, 水塘 100 亩)	2016.7.1-2059.7.30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正在办理
3.	漳州现代长桥猪场	许奇贤、沈永华	位于漳浦县长桥镇东升村内望水库池塘 80 亩和旱地 40 亩	2015.10.1-2035.9.30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正在办理
4.	四川新泽希猪场	乐山市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村民委员会	乐山市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第六村民小组的 188.802 亩土地	2016.1.6-2029.12.31	已履行	否	否	已取得
5.	上杭槐猪猪场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石二组傅福书等 6 名村民户代表	位于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凹子背的 5.0503 亩耕地	2017.4.5-2047.4.4	已履行	否	否	正在办理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石三组	位于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凹子背的 5.65796 亩	2017.4.5-2047.4.4	已履行	否	否	正在办理

序号	猪场名称	出租方	标的物	期限	是否履行承包、流转手续或政府确认函	是否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傅庆海、傅伟强等7名村民户代表	耕地					
6.	上饶傲农猪场	鄱阳县古县渡镇高源村民委员会	古县渡镇高源村前山村的荒山共计1,465亩	2017.4-2047.4	正在办理	尚未取得证明	尚未取得证明	正在办理
		鄱阳县柘田街乡珠田村民委员会	珠田村委会牌楼下村小组的荒山共计948.8亩	2017.6.1-2047.5.31	正在办理	尚未取得证明	尚未取得证明	正在办理
7.	泰和育种猪场	苑前镇绅溪村绅溪组	苑前镇绅溪村绅溪组象形岭、巷子坑岭林地共计243.2亩	长期流转	已履行	否	否	正在办理
		泰和县苑前镇绅溪村3组	苑前镇绅溪村的24.85亩土地和四人坑水库内荒田18亩	2017.5.22-2047.5.21	取得政府确认函	否	否	正在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按照上述猪场所在地土地使用政策办理流转土地的备案和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吉安现代猪场、漳州现代官浔猪场、漳州现代长桥猪场、四川新泽希猪场、上杭槐猪猪场、上饶傲农猪场和泰和育种猪场处于筹备过程中，正在按照当地土地使用政策办理流转土地的备案和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待该等猪场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存在瑕疵的生猪养殖业务租赁土地在发行人生猪养殖租赁土地中的比例。

11.3 发行人饲料业务房屋租赁整体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承租如下 76 项土地房产，租赁总面积 179,291.55 平方米，主要用于饲料生产、饲料销售、办公和仓储等其他业务。

11.3.1 用于饲料生产厂房的 27 项租赁房产中，除下列（1）、（2）情形外，其他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出让用地：

- （1）共有 4 项因土地性质与用途不符，已作为瑕疵租赁披露，包括：①北京慧农承租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②焦作傲农承租土地属于划拨地；③新疆傲农和高平傲农承租土地正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 （2）共有 5 项租赁房产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或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性质相关文件，但已提供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未纳入瑕疵租赁，包括：①江西优能承租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但已取得主管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相关房产已按照正常建设规划许可审批；②重庆得亿农（3 项）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文件，土地性质不明，但已提供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存在违法搭建）；③乐山厚全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文件，土地性质不明，但已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违章建筑）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占用基本农田）。
- （3）共有 3 项已作为瑕疵租赁披露的房屋，土地性质合规，包括：四川傲凯、莱芜傲农及亚太星原（部分承租房屋）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建设手续，已作为瑕疵租赁披露，但承租房屋所属土地为国有出让用地，不属于集体土地或农用地。

11.3.2 用于饲料销售、办公和仓储等其他业务的 49 项租赁房产中：

共有 8 项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不明，包括：广州傲农、贵阳傲农、茂名傲农、武汉傲农各 1 项，江苏傲农 4 项，涉及承租面积 1,670 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 0.93%。江苏傲农租赁自徐世勇的房屋、茂名傲农租赁自广西南宁英姿庄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太原傲农租

赁自王玉龙和高军鹏的房屋、武汉傲农租赁自肖金华和朱金的房屋、沧州猪客租赁自泊头市恒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性质系集体土地，涉及承租面积 1,666 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 0.93%。其余用于饲料销售、办公和仓储等其他业务的 35 项房屋，所属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

具体情况如下表“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所述：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1.	傲网信息	厦门傲牧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205 单元, 出租面积 259.49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5.6.10-2018.6.30	办公	259.49	-	-	厦国土房证第 01019194 号
2.	保定傲兴	罗培学	位于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房间 110.56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7.3.1-2018.2.28	办公室	110.56	30.84	21-39	无
3.	北京慧农	北京普利盛鑫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张镇建筑构件厂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22 号的办公楼约 900 平方米、厂房 4,745.62 平方米及场地	无	集体土地	2014.4.1-2026.3.31	饲料生产-厂房	5,645.62	17.6	15-36	无(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 土地用途为工业)
4.	长春傲农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兰家亚奇物流园 A-126 号房屋 28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9.22-2017.9.21	办公	28	23.57	15-2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120001449 号
5.		长春市征途物流有	长春市兰家大街亚奇物流园 4 号库, 4-5	是	国有出让	2017.7.1-2017.9.30	仓库	492	10.81	4.5-15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限公司	号, 492 平方米								
6.		王莹	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楼硅谷商务 3 楼 310A-1 室, 285.36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7.4.12-2018.4.11	办公	285.36	43.46	30-5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092103 号
7.	成都慧农	四川傲农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二线三号	是	国有出让	2016.1.26-2019.1.25	办公	50	-	-	邛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6689 号
8.	重庆傲农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江津区德感街道前进街 13 号前进小区和苑 3 号楼负 1 层门面, 面积约 32.35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5.5.8-2018.5.8	登记住所	32.35	30.91	21-36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9.	重庆得亿农	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位于 10#厂房南面未平整的空地五亩；重庆得亿农可在本租赁土地上进行单层彩钢或砖混房屋修建，修建完成建筑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	无	未知	2009.2.9-2019.2.8	饲料生产-建设厂房用土地	2,500	2.25	2-3	无（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厂房未占用基本农田）
10.		重庆朗宇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	位于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 3-1 地块厂房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	无	未知	2016.7.1-2018.6.30	饲料生产-厂房	792	12	9-15	无（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厂房未占用基本农田；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证明》，不存在违规搭建行为）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11.			位于重庆陶家都市工业园 3-1 地块厂房建筑面积 432 平方米	无	未知	2016.5.6-2018.5.5	饲料生产-厂房	432	12	9-15	无（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厂房未占用基本农田；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证明》，不存在违规搭建行为）
12.		贾元春	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栋 10-1 房屋面积 76.05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7.30-2017.7.30	办公	76.05	60.75	46-70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4535 号
13.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栋 10-12 号房屋面积 63.81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7.30-2017.7.30	办公	63.81	60.85	46-70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4507 号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14.	发行人	卢超松	龙岩市新罗区龙城东宝路 65 号 (闽西饲料交易城) 18 号楼 13 层, 面积约 95.01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7.1.1-2018.12.31	销售	95.01	31.58	29-34	龙房权证字第 200906438 号
15.		郑小惠	龙岩市新罗区龙城东宝路 65 号 (闽西粮油交易城) 18B 幢 1 层 15-16, 面积约 25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7.1.1-2018.12.31	销售	250	26	25-30	龙房权证字第 200906432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0906433 号
16.	福州傲农	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投资区内福州兴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912 平方米、厂房 1,580 平方米、新建厂房 3,078 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新建筒仓 864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2.7.20-2027.7.19	饲料生产-厂房	6,434	12.84	10-21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17.		赣州市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赣州开发区金潭大道北赣州市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房屋总计 400 平方米作为福州傲农仓库使用	是	国有出让	2015.7.1-2018.6.30	仓库	400	17	10-20	无
18.	抚州傲农	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富岗经济开发区内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一栋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两栋、完整的饲料生产线及所有附属设施	是	国有出让	2013.10.1-2023.9.30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6,692.87	7.47	7-9	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6、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7、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8、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69、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70、房权证东房字第 DFS-0071
19.	广州傲农	广州市通力蓄电池	位于增城市朱村镇南岗村缸瓦坵街的	是	国有出让	2012.1.1-2021.12.31	饲料生产	5,882	9.71	7-15	粤房字第 4021569 号、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20.		有限公司	厂房 5,882 平方米				-厂房、办公				粤房字第 4021570 号、粤房字第 4021571 号、粤房字第 4021572 号
			位于增城市朱村镇南岗村缸瓦匠街的宿舍 1,40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2.1.1-2021.12.31	饲料生产-职工宿舍	1,400	6.95	7-15	粤房字第 4021573 号、粤房字第 4021574 号、粤房字第 4021575 号、粤房字第 4021577 号
21.		李建英	位于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6 栋 23A 整层共 24 个产权面积共 1,20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9.1-2023.12.31	办公	1,200	45	25-5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第 10048539 号等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22.		麦泽鹏	位于增城市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6 栋 13A, 面积 146.38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10.1-2023.12.31	办公	146.38	42.36	25-5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22050280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22050280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220502810 号
23.		海南南北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新南北通货运综合物流园粮油区 6 栋南 3-4、北 3-4 号	无	未知	2017.5.31-2018.5.30	饲料销售	480	25	10-27	无
24.	合肥傲农	合肥诚信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桂花王路西侧厂房面积 53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5.9.16-2017.9.15	仓库、办公	530	4.56	3-7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25.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质供销有限公司	位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物质供销有限公司 20#库东面积 250 平方米的仓库	是	国有出让	2017.1.16-2018.1.15	仓库	250	6.9	4-15	宿房权证宿州市字第 0100036 号
26.	贵阳傲农 (实际使用人黔西南傲农) (注)	贵州省兴仁县新农村饲料有限公司	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兴仁县工业园区的占地 18 亩的饲料厂, 包括生产车间及库房 3,650 平方米; 办公大楼 1,128 平方米; 小料车间: 1,140 平方米; 门卫室 128 平方米; 配电房 20 平方米; 洗澡室 84 平方米, 以及机器设备及所有附属设施。	是	国有出让	2014.1.1-2022.12.31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6,150	9.14 (含设备)	7-18	仁房权证东湖字第 00011719 号
27.	贵阳傲农	刘习贵	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村, 出租面积 200 平方米	无	未知	2017.4.1-2018.3.31	办公	200	15.67	18-24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28.	湖南农顺	黄冬阳	宁乡县玉潭镇玉兴路 2 号 (豪德广场) 7-1 栋 108	是	国有出让	2017.4.21-2018.4.21	办公 (注册地址)	99.83	8.34	该房屋为湖南农顺注册地址用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06333 号
29.	哈尔滨傲凯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 1 号, 占地面积为 15,300 平方米的饲料厂	是	国有出让	2016.10.10-2021.10.9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8,089.14	14.42	10-16	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01773 号、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01776 号、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01777 号、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01778 号
30.	江西优能	廖章金	位于赣县茅店镇洋塘村新屋小组 (洋塘工业园路口) 办公楼约 390 平方米、现有钢构厂房 3,900 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	无	集体土地	2014.4.1-2026.3.31	饲料生产-厂房	4,290	10.42	8-15	无 (赣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 房产已按照正常建设规划许可审批)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31.	江西优能	武汉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4 号仓库	是	国有出让	2017.4.1-2017.8.24	仓库	169.7	14.97	9-30	无
32.	焦作傲农	焦作恒辉牧业有限公司	位于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 500 米的饲料厂（主车间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000 平方米；原料仓库 2,000 平方米）及设备	是	划拨	2017.3.15-2020.3.15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4,500	15.74 (含设备)	10-30	无
33.	江苏傲农	徐世勇	岔河镇银河工业园区门面房三间	无	集体	2017.5.18-2018.5.17	仓库	134	11.63	8-15	无
34.		李振中	宿迁粮食城门面房一间 80 平米	无	未知	2017.3.1-2018.2.28	办公、仓库	80	8.66	4-12	无
35.			宿迁粮食城门面房一间 80 平米	无	未知	2016.10.10-2017.9.10	办公、仓库	80	10.42	4-12	无
36.			宿迁粮食城门面房	无	未知	2017.6.1-2018.5.31	办	60	6.95	4-12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一间				公、仓库				
37.		茆顺省	宿迁粮食城门面房一间 120 平米	无	未知	2017.3.1-2018.2.28	仓库	120	7.22	4-12	无
38.	金华傲农(注)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西开发区东区块仕群工业园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 (二层)、新建厂房 7,000 平方米、新建单层办公楼约 640 平方米及附属道路场地	是	国有出让	2013.7.21-2033.7.20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10,640	6.22	6-15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3573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3574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08688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08689 号
39.	乐山厚全	徐志平、谢斌	位于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 5 社的厂房 2,200 平方米	无	集体土地	2013.9.1-2029.9.1	饲料生产-厂房	2,200	1.06	0.6-15	无 (夹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厂房未占用基本农田)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40.		电白县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位于电白县陈村镇陈村村委会鹤仔岭西的办公楼、厂房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完整的饲料生产线及所附属设施	是	国有出让	2014.2.8-2021.9.30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2,200.51	22.72	20-30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4000001384号、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4000001386号
41.	茂名傲农	广西南宁英姿庄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陆川县良田镇衙口处房屋,面积约300平方米	无	未知	2017.1.19-2018.1.19	经营饲料	300	11.67	3-18	无
42.		广西南宁英姿庄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广西省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的房屋250平方米	无	集体	2017.1.15-2018.1.15	办公、仓库	250	14	7-16	无
43.	梅州傲农	张海滨	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土楼安置地(文体街1-6号)	是	国有出让	2017.7.1-2018.6.30	办公	500	8	8-9	粤房地权证蕉房字第200900898号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的房屋面积 500 平方米								
44.	南昌傲农	江西众同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所属企业江西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5,500 平方米、锅炉房 250 平方米及道路、装卸场所 1,50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1.12-2017.12	饲料生产-厂房	7,250	12	8-18	无
45.			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四楼及一楼共 13 间宿舍	是	国有出让	2017.3.1-2018.3.1	饲料生产-宿舍	442	13.24	8-18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730号
46.			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宿舍楼食堂 16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7.4.1-2018.4.1	饲料生产-食堂	160	9.38	8-18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海棠)01730号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47.			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房屋一楼 4 间, 二楼 12 间, 三楼 8 间, 五楼 12 间, 食堂 3 间	是	国有出让	2016.1.1-2017.12.31	饲料生产-办公、宿舍、食堂	1,093.05	17.84	8-18	昌北房产证甲字第(海棠)01730 号
48.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昌北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清华科技园(江西)内的华江大厦 B 楼第四层 405 室房屋 1,30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4.10-2018.3.31	办公室	1,300	10	8-18	昌北房产证甲字第(枫林)01032 号
49.		南京金奥仓储有限公司	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388 号厂房, 面积 2,80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8.20-2017.8.19	仓库	2,800	15.5	13-17	昌北房产证甲字第(海棠)01175 号
50.			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 388 号厂房, 面积 3,000 平方	是	国有出让	2017.5.23-2017.11.22	仓库	3,000	15.5	13-17	昌北房产证甲字第(海棠)01175 号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米								
51.	南宁傲农	南宁嘉澳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三街一号的厂房及其场地, 总面积 1164.9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4.6.1-2019.5.31	仓库	1,164.90	15.5	12-16	无
52.	南宁傲农育种	陆月芬	位于融安县城雁镇螺城路 619 号, 面积 388.5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7.5.31-2018.5.30	办公 (注册地址)	388.5	0.17	该房屋为南宁傲农育种注册地址用	桂房权证隆字第 20060096 号
53.	南平傲华	福建武夷竹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共计 6000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的办公楼 1 和 3 楼; 宿舍楼 2 层部分; 2 号厂房和其他场地	是	国有出让	2016.1.1-2025.12.31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宿舍	8,248.65	5.82	4-10	浦房权证字第 20102574 号、浦房权证字第 20134837 号、浦房权证字第 20134838 号
54.	山东傲新	聊城香大源饲料有	位于山东省阳谷县西外环路东侧, 黄河	是	国有出让	2017.2.1-2022.2.1	饲料生产	3,460	7.23 (含设备)	4-12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限公司	路南侧的饲料厂及厂区内所有设施				-厂房				
55.	沈阳傲农	沈阳天兴牧业有限公司	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 15 街 8 号的办公楼、车间、门卫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施、厂房、完整的饲料生产线及所有附属设施	是	国有出让	2014.3.1-2024.2.28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6,590.98	19.72 (含设备)	5-10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19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20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021 号、宁房权证历经铺字第 00000442 号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56.	四川傲凯	德阳国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四川德阳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沱江路 760 号, 土地面积为 14,278 平方米的厂房, 包括主体车间 5,760 平方米、办公室 580 平方米、配电房 3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12.1-2027.12.31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6,370	8.37	6-12	无
57.	太原傲农	孙俊伟	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启程都市公寓, 十一层 B1、B2 两间 310 平方米房屋	是	国有出让	2017.1.1-2018.12.31	办公	310	16.13	27-39	无
58.		王玉龙	位于太原市西温庄的仓库 430 平方米	无	集体	2016.10.22-2017.10.21	仓库	430	11.63	9-15	无
59.		高军鹏	位于轻工城二期北侧的仓库 453 平方米	无	集体	2017.5.25-2018.5.24	仓库	453	5.15	4-9	无
60.	武汉傲农	肖金华、朱金	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共联商贸大市场 21 栋 29、30 号商铺, 面积 120 平方米	无	集体	2017.1.1-2017.12.31	仓库	120	20.83	17-33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m ²)	2017年房屋租赁单价(元/m ² /月)	2017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元/m ² /月)	房产证
61.		詹丽丽、刘万江	欧亚广场38层1,11,12区域及2区域的左半部分	是	国有出让	2017.6.1-2022.5.31	办公	396.16	65.38	48-75	无
62.		武汉武铁物流公司	位于武汉市吴家山物流园四号库350平方米室内外场所	无	未知	2016.10.1-2017.9.30	物流仓库	350	18(含物流服务费)	5-25	无
63.	厦门傲牧	厦门芳晟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楼12层办公室共计1,607.81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3.7.1-2018.6.30	办公	1,607.81	79	60-88	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4号、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5号、厦国土房证第01019196号、厦国土房证第01019215号、厦国土房证第01019275号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64.	襄阳傲农	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枣阳市吴店工业园区，面积为 26151.51 平方米的饲料厂及机械设备，其中主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原料成品仓库、门卫等附属设施的建筑总面积为 14,891.52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5.11.1-2020.10.31	饲料生产-厂房	14,891.52	5.37	3-8	无
65.	襄阳傲新	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	是	国有出让	2017.5.1-2022.4.31	工商登记	20	/	/	无
66.	新疆傲农	新疆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繁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新义油脂厂以北、乌奎速公路以南，去老二队以东至新义油脂厂后围墙止 30 亩土地上的第一、第四层办公楼，地下一层及现有办公设施、品管化验设	无	集体转国有过程中	2015.1.1-2025.12.31	饲料生产-厂房	6000	11.81	10-15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施、厂房（包括厂区 3,000 平方米，原料库 2,500 平方米，机房 500 平方米）、附属用房、完整饲料生产线 420 机组一条及所有附属设施								
67.	亚太星原	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南通海安县经济开发区晓星大道上南通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南部约 24 亩土地及此土地上建筑物 7,721.18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4.5.21-2029.6.30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	7,721.18	9.67	6-15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5011191 号
68.			新建仓库及车间，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饲料生产-厂房	3,300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69.	郑州傲农	河南省荥阳市长城建筑设备厂	位于河南省荥阳市乔楼乡 310 国道任庄北侧办公楼约 560 平方米、厂房约 5,000 平方米、食堂约 2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约 560 方米；员工宿舍约 30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3-2023	饲料生产-厂房	6,620	11	10-15	无
70.	高平傲农	高平市兴源丰农牧有限公司	位于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张家庄的饲料厂（含主车间、办公楼及附属配套、一条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	无	集体转国有过程中	2016.4.15-2026.4.15	饲料生产-厂房	6,894	7.25	2-12	无（高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厂房占用土地属于建设用地）
71.	莱芜傲农	莱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高庄工业园工业南路北电厂路西总面积 22,644 平方米的饲料厂，包括主车间：428 平方米、办公楼：1,260 平方	是	国有出让	2016.5.1-2021.4.30	饲料生产-厂房	6,688	2.49（为整租，该计算值不含设备）	2-12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米、宿舍楼：260 平方米、仓库：4,500 平方米、配套设施：240 平方米								
72.	四川傲农	肖鸿	绵阳市永兴镇金祥小区一楼门面 2 间共计 60.24 平方米、生活住房二楼一套 60.24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7.3.1-2018.2.28	仓库、宿舍	120.48	16.6	10-15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900226 号
73.	云南傲农	马龙县金正饲料有限公司	位于曲靖市马龙县轻工业园区的饲料厂及设备（其中办公楼 927.6 平方米，厂房 4,704.04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7.4.1-2022.3.31	饲料生产	5,631.64	2.96（为整租，该计算值不含设备）	2-5	无
74.	上杭傲农	上杭县同申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区二期 A1，面积 200 平方米	是	国有出让	2016.10.20-2018.10.20	办公	200	10	10-15	无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	期限	用途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2017 年房屋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2017 年周边市场同类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房产证
75.	上饶傲农	江西华兴保鲜剂有限公司	位于江西华兴保鲜剂有限公司二期, 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 混凝土厂房	是	国有出让	2016.11.1-2019.10.31	办公	400	3.75	4-10	潘房权证芦田乡字第 2110384 号
76.	沧州猪客	泊头市恒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泊头市赵古屯村金隅香榭花都小区底商 3#门市楼, 面积 279 平方米	无	集体	2016.8.25-2017.10.15	办公	279	8.15	3-10	无

注：1、傲网信息和厦门傲牧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慧农为四川傲农子公司；

2、贵州省兴仁县新农村饲料有限公司以上述租赁给黔西南傲农的土地房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借款出现违约，并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民事判决书（2016）黔 23 民初 96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最高限额 700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黔西南傲农尚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就租赁权益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但仍在正常使用该处承租的土地房屋用于饲料生产经营；

3、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以上述租赁给金华傲农的土地房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借款出现违约，并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民事判决书（2016）浙 0702 民初 00059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对上述抵押财产在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拍卖预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已查封上述土地、房屋；对该等土地房屋享有租赁权等权益的案外人应在 10 日内向该院申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华傲农已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申报租赁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傲农仍在正常使用该处承租的土地房屋用于饲料生产经营。

君合律师事务所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傲农不再承租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四一村 107 国道旁的饲料厂；云南傲农不再承租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长坡省铁路工业公司运修部围墙内的饲料厂和位于长坡村一社、二社的集体土地；哈尔滨傲农不再承租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的饲料厂；湖南农顺不再租赁位于长沙市宁乡县历经铺乡南村工贸街 42 号的饲料厂。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饲料生产的自有和租赁房屋最新情况，就 6 家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饲料生产型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总体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判断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瑕疵租赁物业的比例；补充核查发行人下属生猪养殖型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最新情况，就发行人已实际经营的生猪养殖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 2 家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总体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判断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正在筹建的猪场在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瑕疵租赁物业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瑕疵的企业，其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募投项目及筹建中的猪场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的比例。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的相关情况更新。

- 十二、补充反馈问题：发行人的股东除了正常限售条件外，根据服务协议承诺需要将股份转让给大股东的情形，以及限制性条款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因服务承诺年限无法兑现而导致股份变动对发行人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2.1 发行人股东服务期限承诺的具体内容

12.1.1 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未设置服务期限安排

根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35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本结构清晰，除正常限售条件外，不存在设置服务期限等其他限制性协议安排。

12.1.2 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设置服务期限安排

为了绑定核心管理团队及中层骨干员工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长期稳定共同发展，发行人就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的股权，以及恒创丰投资、恒信裕投资、恒诚富投资和恒新泰投资 4 家员工

持股平台（以下合称“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出资额，分别设置了服务期限安排，具体如下：

（1）傲农投资股东的服务期限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相关《承诺函》，持有傲农投资股权的 35 名自然人股东均就其持有的傲农投资的股权，作出了以下服务期限的承诺：

① 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傲农投资的股权或在所持的傲农投资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不得要求从傲农投资退股或降低其在傲农投资的持股比例。

②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承诺人与发行人应维持期限不少于四年的劳动关系。

③ 如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离职的，则吴有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照承诺人持有的傲农投资的股权所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收回承诺人持有的傲农投资的股权。

④ 如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后离职的，则吴有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照承诺人届时持有的仍处在限售期的傲农投资股权所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1.5 倍收回承诺人持有前述傲农投资的股权。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限售期限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相关《承诺函》，在恒诚富投资等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出资份额的员工，均就其所持有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作出以下服务期限的承诺：

① 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在所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不得要求从持股平台退伙或降低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比例。

②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承诺人与发行人应维持期限不少于四年的劳动关系。

③ 如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离职的，则承诺人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且不应低于承诺人的实际出资金额）转让给吴有林指定的第三方。

④如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后离职的，则承诺人可将其届时持有的仍处在限售期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倍价格转让给吴有林指定的第三方。

12.2 持股平台服务期限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明确

12.2.1 发行人上市前，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或权益结构不会因服务期限安排而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傲农投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服务期限安排第①条，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承诺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或权益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不得退伙、退股或降低持股比例。据此，在首次申报之后至发行人上市之前，即使承诺人未达承诺服务期限而发生自发行人离职的情形，持股平台的股权和权益结构在发行人上市前也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股权清晰、明确产生影响。

12.2.2 对不同时期离职的人员，退出价格进行差异化约定

根据上述傲农投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服务期限安排第③、④条，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或上市后离职的，退出价格计算标准有差异。但无论以何种价格退出，均发生在发行人上市之后，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股权清晰、明确产生影响。

12.2.3 离职人员导致股权变动，仅发生在持股平台层面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或中层骨干员工如在服务承诺期限届满之前自发行人离职，其所持的相应管理层持股公司的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将转让给吴有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持股平台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将发生相应的变化，但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不变，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因相关员工的离职而产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股权清晰、明确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本结构清晰，除正常限售条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协议安排；发行人间接股东设置了服务期限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前，持股平台的股权和权益结构不会因服务期限安排发生变动。发行人上市后，未满服务承诺期限人员离职的情形仅导致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股权清晰、明确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了通过傲农投资及恒诚富投资等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清晰，除正常限售条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协议安排；发行人间接股东设置了服务期限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前，持股平台的股权和权益结构不会因服务期限安排发生变动。发行人上市后，未满服务承诺期限人员离职的情形仅导致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股权清晰、明确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傲农、厦门傲网、亚太星原、北京慧农、抚州傲农和金华傲农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9.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98 号），由于发行人上市时间不能确定，导致等待期不能确定，审慎起见，调整为在 2015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2.36 万元、3,377.69 万元、8,764.57 万元和 6,063.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和会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如下：

2.1 九源长青合伙人九源投资因“三证合一”换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1152C），九源投资已取得“三证合一”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3.1.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自 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新增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襄阳傲新	100%	91420683MA48YUAM2D	2017.5.10	种猪繁育、销售；育种技术研发；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安陆傲农	66.67%	91420982562700893H	2017.4.11	生物科技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饲料销售；牲畜饲养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湖北傲农畜牧	70%	91420982MA48YN5W38	2017.4.25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	四川新泽希	51%	91511126MA62815P2D	2017.4.20	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蔬果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5	湖南傲农	100%	914303005743455266	2017.5.5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27日）的销售；粮食收购（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更正营业执照中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6	茂名傲新	60%	91440981MA4U	2017.6.20	生物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饲料、农副产品；	增加“零售：农副	饲料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NNGM16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郑州傲农	100%	914101825897386724	2017.3.9	生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11月10日）、复合预混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9年3月13日）；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兽药。粮食收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3月3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技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从事技术咨询业务”	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8	厦门傲牧	100%	9135020357504715XE	2017.3.10	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丙酸）。	增加“危险化学品批发（丙酸）”	饲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9	南平傲华	67%	91350722337511965L	2017.5.19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饲料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农	饲料生产、饲料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产品销售”	
10	武汉傲农	100%	914201155848795138	2017.6.28	生物科技研发；饲料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减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11	广州傲农	100%	91440183576029463E	2017.3.1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进出口；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用药品销售；粮食收购	增加“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销售、兽药销售、粮食收购
12	湖北三匹	70%	914209820526239476	2017.4.28	种猪繁育、销售；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增加“种猪繁育、销售”	种猪养殖、生猪养殖
13	山东傲新	57%	91371500MA3CG9MH4H	2017.6.14	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减少“兽药销售；粮食销售；动物营养保健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制品研发”	饲料生产、饲料销售
14	哈尔滨傲农	100%	912301093011220288	2017.6.28	畜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减少“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	饲料销售、兽药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经营范围	变更内容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禽)”	
15	哈尔滨傲凯	51%	91230103094803401D	2017.3.22	饲料批发；配合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粮食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粮食收购及销售”	饲料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

3.1.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换发/新取得的或新增控股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 《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浓缩饲料	闽饲证(2016)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7.6.2	2016.6.17-2021.6.16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闽饲预(2016)06374	福建省农业厅	2017.6.2	2016.6.8-2021.6.7
3	广州傲农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粤饲预(2017)01094	山东省农业厅	2017.6.21	2017.6.21-2022.6.20
4	山东傲新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鲁饲证(2017)15009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4.6	2017.4.6-2022.4.5
5	云南傲农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7)01016	云南省农业厅	2017.4.24	2017.4.24-2022.4.23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闽 60102180	漳州市芗城区粮食局	2017.5.23	2017.5.23-2020.5.23
2	南昌傲农	赣 0795009.0	南昌市粮食局	2017.5.19	2017.5.19-2020.5.19
3	高安傲农	赣 0140038.0	高安市粮食局	2017.6.15	2017.6.15-2020.6.14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4	山东傲新	鲁 3030187.0	阳谷县粮食局	2017.4.21	2017.4.21-2020.4.21
5	重庆得亿农	渝 1070008 (0)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局	2017.4.17	2017.4.17-2023.4.16
6	南平傲华	闽 70200111	浦城县粮食局	2017.6.12	2017.6.12-2020.6.11
7	云南傲农	滇 02020050	马龙县粮食局	2017.6.8	—
8	福州傲农	闽 10500040	连江县粮食局	2017.5.15	2017.5.15-2020.5.14
9	哈尔滨傲凯	黑 H0020355.0	哈尔滨市粮食局	2017.3.30	—

(3) 动保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兽药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磷酸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 140822918	2017.5.26-2022.5.25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码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厦门傲牧	闽厦思危化经 [2017]0001 号	丙酸	2017.2.9-2020.2.8	厦门市思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登记时间
1	南平傲华	01906841	2017.4.20

(6)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3506022017000051	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5.26	2017.5.26-2022.5.25
2	高安傲农	GA3609832017005	烟尘、二氧化硫、NOX、粉尘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	2017.1.1-2017.12.31
3	南平傲华	350722-2017-000006	二氧化硫、氨氮化物	浦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7.5.22	2017.5.22-2020.5.21
4	南宁傲农育种	[2017]3010	废水、噪声、固废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6.30	2017.6.30-2018.7.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太星原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新疆傲农、云南傲农由于拟变更生产场所，正在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发行人下述控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机关	证明时间
1	襄阳傲农	枣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7.5
2	乐山厚全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7.7.4
3	莱芜傲农	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7.4
4	茂名傲农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017.7.5
5	南昌傲农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昌北分局	2017.7.6
6	金华傲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7.18
7	德州傲新	夏津县环境保护局	2017.7.10
8	江西傲农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7.10
9	漳州现代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7.7.7
10	井冈山傲新	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7.12
11	高平傲农	高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7.11
12	湖北三匹	安陆市环境保护局	2017.7.4
13	黔西南傲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7.7
14	郑州傲农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7.19
15	抚州傲农	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	2017.7.15
16	北京慧农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2017.7.14

此外，哈尔滨傲凯、焦作傲农、沈阳傲农和山东傲新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亦未取得合规证明，存在瑕疵，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7) 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栏舍面积（平方米）	批复机关	备案日期
1	漳州现代	生猪存栏 7,000 头，其中母猪 1,200 头	1.6 亩	漳浦县农业局	2016.4.26

3.1.3 综上所述，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18,400.57 万元、和 401,205.06 万元，497,769.45 万元和 226,354.83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9%、99%和 99%。

3.3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如下：

4.1.1 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新设立厦门毅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厦门毅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EWU0D）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3 号 2007 单元之二，法定代表人为吴有林，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氮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磷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化肥批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林木育苗；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厦门毅植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毅植尚未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

业执照，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1.2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王楚端不再持有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1.3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祖云新任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14）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虽然目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薛祖云共计在 7 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但其中上市公司仅有 3 家（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章的规定。

4.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由于甘肃傲农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宁夏傲农全部股权，上述变动导致宁夏傲农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许可宁夏傲农使用相关商标成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型。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4.3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毅植系傲农投资以从事农作物、植物化学药剂的研发、生产、经营为目的新设立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从事的饲料生产和养殖主营业务不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傲农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从事与傲农股份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傲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除傲农股份及厦门毅植以外，本公司并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傲农股份及厦门毅植未从事与傲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③如傲农股份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公司作为傲农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自身、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傲农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傲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傲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傲农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凡本公司自身、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傲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自身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傲农股份或其下属企业。

⑤凡本公司自身、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傲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傲农股份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襄阳傲新），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安陆傲农、湖北傲农畜牧和四川新泽希），新增 1 家参股公司（祁阳广安），1 家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湖南傲农），2 家公司股权变更（广西柯新源和江西优能），3 家子公司变更住所（云南傲农、湖南农顺和茂名傲新），11 家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湖南傲农、茂名傲新、郑州傲农、厦门傲牧、南平傲华、武汉傲农、广州傲农、湖北三匹、山东傲新、哈尔滨傲农和哈尔滨傲凯），2 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乐山傲农康瑞和四川

傲农), 1 家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沧州猪客), 1 家子公司因 “三证合一” 换发营业执照 (宜春傲农), 具体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新增子公司	襄阳傲新	91420683MA48YUAM2D	2017.5.10	夏小林	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	种猪繁育、销售；育种技术研发；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	——	——
2	新增子公司	安陆傲农	91420982562700893H	2009.12.3	敖大国	安陆市洑水镇车站村	生物科技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饲料销售；牲畜饲养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00	66.67%	敖大国、敖大海、董祖元、程卫、王子方	33.33%
3	新增子公司	湖北傲农畜牧	91420982MA48YN5W38	2017.4.25	敖大国	安陆市巡店镇武马岭村	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0	70%	湖北三匹	30%
4	新增子公司	四川新泽希	91511126MA62815P2D	2015.12.2	肖文涛	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6组88号	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蔬果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51%	肖文涛、肖龙川、吴德兵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动)				
5	新增参股公司	祁阳广安	91431121MA4LGRXP92	2017.3.27	彭新社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水香路陈勇私房四楼	种猪及精液生产、销售，生猪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生猪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6	股权转让	广西柯新源	91450102751222560T	2003.6.18	李亮	南宁市邕武路24号广西畜牧研究所内	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及其二元杂种猪、三元杂仔猪、种猪精液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除粮食))	312.9	93.6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6.39%
7	股权转让	江西优能	91360721096206977A	2014.4.1	潘毅勇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新屋下组	饲料研发；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85.5%	李萌、王辉明、吴允青、白建斌、温新平、何国春、潘毅勇	14.5%
8	增资、	湖南傲农	914303005743455266	2011.5.17	杨再龙	湘潭天易示范区玉龙路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	3,0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变更					北、香樟路东	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27日)的销售;粮食收购。(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住所变更	云南傲农	91530112069830408J	2013.6.9	杨辉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轻工业园区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副产品、兽药的销售	200	四川傲农持股 100%	——	——
10	住所变更	湖南农顺	914301240622067411	2013.1.28	赖军	宁乡县玉潭街道玉兴路2号(豪德广场)7-1栋108号	饲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兽药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湖南傲农持股 60%	益阳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
11	住所、	茂名傲新	91440981MA4UNNGM16	2016.4.19	李品宁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第一	生物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饲料、农副产品;	1,000	60%	茂名市金广农牧贸易中心	4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变更					区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有限合伙)	
12	经营范围变更	郑州傲农	914101825897386724	2012.2.8	彭成洲	荥阳市乔楼镇310国道任庄段北侧	生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11月10日）、复合预混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9年3月13日）；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兽药。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8年3月3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技术咨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00	100%	——	——
13	经营范围变更	厦门傲牧	9135020357504715XE	2011.8.10	刘勇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201单元	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丙酸）	1,0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4	经营范围变更	南平傲华	91350722337511965L	2015.5.15	羊井铨	浦城县莲塘镇悦乐村(后洋3#地)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 饲料销售;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 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 粮食收购; 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7%	浦城县强晟贸易有限公司	33%
15	经营范围变更	武汉傲农	914201155848795138	2011.11.22	夏小林	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四一村107国道旁饲料厂	生物科技研发; 饲料销售; 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 粮食收购;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100%	——	——
16	经营范围变更	广州傲农	91440183576029463E	2011.6.7	周通	广州市增城朱村街南岗村(缸瓦凹)路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饲料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技术进出口;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饲料加工; 饲	1,500	100%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用药品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经营范围变更	湖北三匹	914209820526239476	2012.9.7	敖大国	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荒冲林场	种猪繁育、销售；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0	51%	汪思保、金川、王子方、敖大国、陈新珍、敖大海	49%
18	经营范围变更	山东傲新	91371500MA3CG9MH4H	2016.9.5	贾洪阁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黄河西路西首	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57%	贾洪阁、李俊红	43%
19	经营范围变更	哈尔滨傲农	912301093011220288	2014.5.19	梁世仁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万宝村万宝屯	畜牧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器械经营（禁销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100	100%	——	——
20	经营范围变更	哈尔滨傲凯	91230103094803401D	2014.3.26	孙权	哈尔滨市道里区昆仑路1号办公楼	料批发；配合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粮食	500	51%	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	4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变更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收购及销售				
21	法定代表人变更	乐山傲农康瑞	91511111080715267E	2013.10.22	闫卫飞	乐山市沙湾区谭坝乡沫江村7组	生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饲料销售，蔬菜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造林和更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51%	周亚丽、程雪桐、何志龙	49%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四川傲农	915101835972642270	2012.5.30	王劲松	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二线三号	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4,000	100%	——	——
23	股权转让	湖南君辉	9143010006822617XL	2013.5.25	暨茂辉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68号山水熙园5栋1501房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饲料加工（限分支机构）；饲料零售；兽药经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46	湖南傲农持股30.58%	暨茂辉、林飞宏、邓汉清等10人	69.42%

5.1.1 襄阳傲新

(1) 2017 年 5 月设立

根据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MA48YUAM2D），襄阳傲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法定代表人为夏小林，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销售；育种技术研发；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襄阳傲新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现状

襄阳傲新持有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MA48YUAM2D）。根据该证记载，襄阳傲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法定代表人为夏小林，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销售；育种技术研发；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襄阳傲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襄阳傲新 100%的股权。

5.1.2 安陆傲农

(1) 设立

根据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2200000098），湖北安太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太”）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安陆市洑水镇车站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所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饲料技术开发；牲畜销售。根据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诚验字（2009）32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湖北安太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根据湖北安太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张所清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郑必

锦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刘维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4 日湖北安太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敖大国与郑必锦、刘维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郑必锦将湖北安太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 万元）转让给敖大国，刘维芳将湖北安太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敖大国。湖北安太增加注册资本 590 万元，其中敖大国出资 562 万元、张所清出资 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湖北安太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其中，敖大国认缴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张所清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孝感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孝永验字[2012]00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湖北安太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9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安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4 年 1 月 13 日湖北安太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张所清与陈桂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所清将湖北安太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陈桂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安太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敖大国认缴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陈桂容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安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4 年 8 月增资

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湖北安太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湖北安太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敖大国出资 1,140 万元，陈桂容出资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安太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其中，敖大国认缴出资 1,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陈桂容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安太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年4月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

根据2017年3月31日湖北安太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敖大国与发行人、敖大海、董祖元、程卫、王子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桂容与发行人、敖大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安太名称变更为安陆傲农，敖大国将安陆傲农79.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428万元）转让给以下股东：其中发行人受让安陆傲农6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40万元）、敖大海受让安陆傲农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90万元）、董祖元受让安陆傲农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90万元）、程卫受让安陆傲农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90万元）、王子方受让安陆傲农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8万元）；陈桂容将安陆傲农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90万元）转让给以下股东：其中发行人受让安陆傲农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60万元）、敖大国受让安陆傲农1.6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陆傲农的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敖大国出资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33%；敖大海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董祖元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程卫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王子方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根据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562700893H），安陆傲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现状

安陆傲农目前持有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562700893H）。根据该证记载，安陆傲农的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住所为安陆市洑水镇车站村，法定代表人为敖大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饲料销售；牲畜饲养销售；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

(7) 综上，安陆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安陆傲农 66.67% 的股权。

5.1.3 湖北傲农畜牧

(1) 2017 年 4 月设立

根据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8YN5W38），湖北傲农畜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安陆市巡店镇武马岭村，法定代表人为敖大国，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湖北傲农畜牧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湖北三匹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现状

湖北傲农畜牧持有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8YN5W38）。根据该证记载，湖北傲农畜牧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安陆市巡店镇武马岭村，法定代表人为敖大国，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湖北傲农畜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湖北傲农畜牧 70% 的股权，湖北三匹目前依法持有湖北傲农畜牧 30% 的股权。

5.1.4 四川新泽希

(1) 2015 年 12 月设立

根据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2815P2D），四川新泽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 6 组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文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蔬果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农副产

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四川新泽希设立时的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肖文涛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姜仁丽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四川新泽希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肖文涛将四川新泽希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5 万元）、姜仁丽将四川新泽希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肖龙川；肖文涛将四川新泽希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吴德兵；四川新泽希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75 万元、肖文涛出资 7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四川新泽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肖文涛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肖龙川认缴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吴德兵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根据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2815P2D），四川新泽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现状

四川新泽希持有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2815P2D）。根据该证记载，四川新泽希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住所为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 6 组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文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蔬果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4) 综上，四川新泽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四川新泽希 51% 的股权。

5.1.5 广西柯新源

(1)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广西柯新源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麦伟虹、马青艳、杨厚德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麦伟虹将广西柯新源 11.4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5.950457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杨厚德将广西柯新源 2.6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8.2545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马青艳将广西柯新源 1.7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5.50305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柯新源的注册资本为 312.9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61%；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9%。根据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51222560T），广西柯新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广西柯新源目前持有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51222560T）。根据该证记载，广西柯新源的注册资本为 312.9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邕武路 24 号广西畜牧研究所内，法定代表人为李亮，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及其二元杂种猪、三元杂仔猪、种猪精液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除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广西柯新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广西柯新源 93.61% 的股权。

5.1.6 江西优能

(1)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7 年 4 月 5 日江西优能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曾国强、汤金福、谢建成、颜欣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曾国强将江西优能 0.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7.5 万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汤金福将江西优能 0.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7.5 万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谢建成将江西优能 0.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

资 7.5 万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颜欣将江西优能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25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优能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55	85.50
2.	潘毅勇	30	3.00
3.	何国春	25	2.50
4.	李萌	25	2.50
5.	温新平	25	2.50
6.	白建斌	25	2.50
7.	吴允青	7.5	0.75
8.	王辉明	7.5	0.75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096206977A),江西优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江西优能目前持有赣州市赣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096206977A)。根据该证记载,江西优能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新屋下组,法定代表人为潘毅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饲料研发;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 综上,江西优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江西优能 85.5% 的股权。

5.1.7 湖南傲农

(1) 2017 年 5 月增资

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湖南傲农通过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湖南傲农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傲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743455266），湖南傲农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状

湖南傲农目前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743455266）。根据该证记载，湖南傲农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湘潭天易示范区玉龙路北、香樟路东，法定代表人为杨再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的销售；粮食收购（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的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

(3) 综上，湖南傲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湖南傲农 100% 的股权。

5.1.8 沧州猪客

(1) 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沧源会验报字（2017）第 046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沧州猪客已收到其股东厦门傲网和赵青春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 71 万元。

5.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5.2.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 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傲农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西侧 17,084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泗阳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10 月 7 日。

（2）龙岩傲农位于上杭县蛟洋工业区华强小区 8,138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上杭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6）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3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5 月 25 日。

（3）新疆傲农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二十里店村 12,351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新（2017）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8 号），用途为工业，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67 年 2 月 8 日。

（4）茂名傲新位于高州市金山开发区第一区 30,751.70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高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0 号、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02 号），用途为工业，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2059 年 5 月 8 日。

（5）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购湖北安太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湖北安太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安陆傲农。安陆傲农位于安陆市洑水镇车站村 10,432.6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安陆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土国用（2012）第 0598 号），用途为工业，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对于上述五项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5.2.2 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就漳州傲农租赁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被拍卖事宜，根据《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漳州傲农以 37,987,000 元竞得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漳芎国用（2008）字第 00015 号）和（漳芎国用（2008）字第 00016 号））及该等土地之上的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

账凭证及说明，漳州傲农已足额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支付土地、房产拍卖价款。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下发并向漳州傲农送达《执行裁定书》((2016)闽 0602 执 1001 号之一、(2016)闽 0602 执 1001 号之二、(2016)闽 0602 执 1002 号之一)，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裁定送达漳州傲农时起转移至漳州傲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漳州傲农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未来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2.3 新增土地抵押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6.1.3 融资合同”部分所述，三明傲农编号为“虬国用(2014)第 1386232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5.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林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林权情况变化如下：

5.3.1 发行人控股企业新取得的林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上杭槐猪新取得 8 项林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使用人	发包方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闽(2017)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9 号	上杭槐猪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	上杭县白砂镇丰元村	马尾松	77.0	2054.9.22
2	闽(2017)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1 号	上杭槐猪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	马尾松	97.0	2054.9.22
3	闽(2017)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0 号	上杭槐猪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	上杭县白砂镇丰元村	马尾松	73.0	2054.9.22
4	闽(2017)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2 号	上杭槐猪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	马尾松	115.0	2054.9.22
5	闽(2017)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0 号	上杭槐猪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	马尾松	139.0	2067.2.27
6	闽(2017)上杭县不	上杭	上杭县白砂镇大	上杭县白砂	马尾	123.0	2054.9.22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发包方	坐落位置	主要树种	面积(亩)	终止日期
	动产权第 0000975 号	槐猪	科村民委员会	镇大科村	松		
7	闽(2017)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8 号	上杭槐猪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	马尾松	97.0	2054.9.22
8	闽(2017)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	上杭槐猪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	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	马尾松	33.0	2054.9.22

5.3.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办理的林地使用权

2017年3月23日，泰和育种与苑前镇绅溪村绅溪组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流转取得位于苑前镇绅溪村绅溪组象形岭、巷子坑岭的林地共计243.2亩（林权证书号：泰府林证字（2007）第421403005号）。上述林权系泰和育种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取得。2016年12月24日，苑前镇绅溪村绅溪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与会74名村民代表审议，同意将象形岭、巷子坑的集体山场森林资源进行流转，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拍卖。根据《苑前镇绅溪村绅溪组山场公开竞价拍卖转让审批表》，上述集体山场的公开竞价拍卖已取得苑前镇绅溪村民委员会、苑前镇人民政府和泰和县林业局的同意。根据吉安市众成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泰和育种竞拍取得上述集体山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和育种林权流转所在地目前正在推行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已停止发放林权证，未来拟由土地主管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泰和育种将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林权流转所在地所在地的土地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上述林地使用权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5.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的房产

5.4.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3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新取得4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产权权属	实际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茂名傲新	茂名傲新	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80号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第一区	1,426.90	受让	办公楼	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80号	否
2.	茂名傲新	茂名傲新	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第一区	1,144.36	受让	办公楼	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	否
3.	茂名傲新	茂名傲新	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第一区	1,520.00	受让	仓库	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否
4.	安陆傲农 _注	安陆傲农	鄂(2016)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1409号	安陆市洑水镇车站村	2,305.91	自建	厂房、办公	安土国用(2012)第0598号	否

注：证载权利人为湖北安太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名称于2017年4月11日变更为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陆傲农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5.4.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产

就漳州傲农租赁自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被拍卖事宜，根据《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漳州傲农以37,987,000元竞得漳州市圣枫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枫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漳房权证芗字第01141445号、漳房权证芗字第01102215号）、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及说明，漳州傲农已足额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支付土地、房产拍卖价款。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下发并向漳州傲农送达《执行裁定书》（(2016)闽0602执1001号之一、(2016)闽0602执1001号之二、(2016)闽0602执1002号之一），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裁定送达漳州傲农时起转移至漳州傲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在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的手续后尽快补办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建设工程手续，及时办理工程、规划验收；发行人未来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4.3 新增房产抵押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6.1.3 融资合同”部分所述，三明傲农编号为“沙房权证沙县字第 20152866 号”、“沙房权证沙县字第 20152867 号”、“沙房权证沙县字第 20152868 号”、“沙房权证沙县字第 20152869 号”的房产已抵押给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5.5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立项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1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饲料添加剂和 1 亿条环保包装项目	吉安傲农	泰工委字 [2016]74 号	泰环督字 [2016]63 号	园地字第 360826201600004 号	园建字第 360826201600004 号	360826201600006	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2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南昌傲农	洪经经计字 [2015]138 号	洪环审批 [2016]85 号	地字第 36010020162003 号	建字第 360100201620190 号（1#办公楼）等 ^{注1}	360101201703096101	洪土国用（登经 2015）第 D043 号
3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泰和县万合种猪场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项目	井冈山傲新华富	泰发改字 [2015]194 号	吉市环评字（2017）59 号	不涉及 ^{注2}	不涉及 ^{注2}	不涉及 ^{注2}	泰府林证字 2014 第 4313086001 号等 11 项林地使用权证
4	四川新泽希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项目	四川新泽希	夹投资备 [5111261512231]0083 号	正在办理	不涉及 ^{注3}	不涉及 ^{注3}	不涉及 ^{注3}	乐山市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第六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5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辽宁傲农	法发改备字 [2015]58 号	法环审字 [2015]65 号	地字第 21012420160001 号	建字第 21012420160003 号	210124201705080501	法库国用（2016）第 0013 号
6	龙岩傲农年产 2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自动化技改项目	龙岩傲农	闽经信备 [2015]F04000 号	杭环评 [2016]70 号	地字第 350823201600041 号	建字第 350823201600045 号	350823201701040401	上杭县国用（2014）第 0039 号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下：建字第 360100201620190 号（1#办公楼）、建字第 360100201620191 号（2#质检楼）、建字第

360100201620192 号 (3#综合取样检验中心)、建字第 360100201620193 号 (4#变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建字第 360100201620194 号 (5#淋浴房及锅炉房)、建字第 360100201620195 号 (6#配件房及设备用房)、建字第 360100201620196 号 (7#主车间 3)、建字第 360100201620197 号 (7#主车间 1)、建字第 360100201620198 号 (7#主车间 1-1)、建字第 360100201620199 号 (7#成品车间 1)、建字第 360100201620200 号 (7#原料车间 2)、建字第 360100201620201 号 (筒仓 1)、建字第 360100201620202 (临) 号 (大门 (临时建筑))。

注 2: 根据《泰和县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 泰和县万合镇黄坑村民委员会、泰和县万合镇人民政府、泰和县农业局和泰和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批准井冈山傲新华富泰和县万合种猪场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项目的设施农用地申请, 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39,855 平方米, 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129,568 平方米, 附属设施用地 10,287 平方米。

注 3: 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四川新泽希位于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 6 社的 1.4185 公顷土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已取得夹江县三洞镇人民政府、夹江县农业局、夹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同意。

综上所述, 就上述在建工程, 除四川新泽希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5.6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物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5.6.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 2 处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房屋租赁备案
1	厦门傲牧	厦门芳晟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芳晟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楼 12 层办公室	1,607.81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 0101919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1919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1919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1921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19275 号	2013.7.1-2018.6.30	否
2	梅州傲农	张海滨	张海滨	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土楼	500	办公	粤房地权证蕉房字第 200900898	2017.7.1-2018.6.30	否

				安置地（文 体街 1-6 号） 的房屋			号		
--	--	--	--	---------------------------	--	--	---	--	--

贵州省兴仁县新农村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以租赁给黔西南傲农的土地房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借款出现违约，并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民事判决书（2016）黔 23 民初 96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最高限额 700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黔西南傲农虽尚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就租赁权益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但仍在正常使用该处承租的土地房屋用于饲料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租赁给金华傲农的土地房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借款出现违约，并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民事判决书（2016）浙 0702 民初 00059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对上述抵押财产在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拍卖预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已查封上述土地、房屋；对该等土地房屋享有租赁权等权益的案外人应在 10 日内向该院申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华傲农已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申报租赁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傲农仍在正常使用该处承租的土地房屋用于饲料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鉴于黔西南傲农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华傲农租赁起始日为 2013 年 7 月 21 日，均在相应抵押合同订立之前，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在将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后再以所出租的房屋设定抵押的，不会对原租赁合同关系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在原有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该房屋造成影响。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5.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

(1) 生猪养殖承包/租赁的土地

① 关于四川新泽希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6 年 1 月，四川新泽希与乐山市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位于乐山市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第六村民小组的 188.802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流转委托书》，经县三洞镇建新村 6 社及全社户主讨论决定，同意将该社 188.802 亩耕地委托建新村进行流转。

根据《夹江县农村产权流转备案登记表》（夹农产权备字第 155 号），四川新泽希通过流转取得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夹江县三洞镇人民政府、夹江县农业局、夹江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同意，并办理了备案手续；经备案的土地用途

为禽畜养殖、水产养殖；蔬果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根据夹江县农业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新泽希位于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 6 社的土地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

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四川新泽希位于夹江县三洞镇建新村 6 社的 1.3765 公顷土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已取得夹江县三洞镇人民政府、夹江县农业局、夹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同意。

② 关于上杭槐猪承包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26 日，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召开石科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经与会 71 名村民代表审议，同意将凹子背的 15 亩耕地土地使用权流转给上杭槐猪。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杭槐猪与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石二组傅福书等 6 名村民户代表在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的鉴证下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位于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凹子背的 5.0503 亩耕地以转让方式流转给上杭槐猪，流转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47 年 4 月 4 日。

2017 年 4 月，上杭槐猪与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石三组傅庆海、傅伟强等 7 名村民户代表在白砂镇大科村民委员会的鉴证下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位于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凹子背的 5.65796 亩耕地以转让方式流转给上杭槐猪，流转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47 年 4 月 4 日。

根据上杭县农业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上杭槐猪育种扩繁场和种群保护中心位于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石科自然村凹子背，属于非禁养区，符合该县十三五槐猪产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7 月 7 日，上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杭槐猪上述流转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本地区的用地规划和土地政策；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上杭槐猪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生猪养殖场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杭槐猪正在筹备中，尚未开工建设，其正在按照当地土地使用政策办理流转土地的备案和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

③ 关于上饶傲农租赁林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7年4月30日，上饶傲农与鄱阳县古县渡镇高源村民委员会签署《荒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古县渡镇高源村前山村的荒山共计1,465亩，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至2047年4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林权证》，上述荒山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高源村前山组。

2017年6月5日，上饶傲农与鄱阳县柘田街乡珠田村民委员会签署《荒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珠田村委会牌楼下村小组的荒山共计948.8亩，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47年5月31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林权证》，上述荒山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权使用权权利人为柘田街乡珠田村委会牌楼下村小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饶傲农猪场正在筹备中，尚未开工建设，其正在按照当地土地使用政策办理流转土地的备案和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

④ 关于泰和育种租赁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的说明

2017年5月22日，泰和育种与泰和县苑前镇绅溪村3组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位于苑前镇绅溪村的24.85亩土地和四人坑水库内荒田18亩，承包期限自2017年5月22日至2047年5月2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泰和育种租赁田亩统计表，泰和育种承包上述土地已经21名村民同意。根据泰和县苑前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承包土地属于泰和县苑前镇绅溪村3组集体所有，不含基本农田；泰和育种与泰和县苑前镇绅溪村3组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办理备案，该等土地承包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该地区有关土地承包的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泰

和育种有权按照与发包方签署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处土地，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2017年5月22日，泰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泰和育种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该辖区的用地规划和土地政策；拟建设的猪场所占用的土地并非基本农田。

根据泰和县畜牧兽医局于2017年2月5日出具的《泰和县新、扩建畜禽养殖场“三区”规划证明书》，泰和育种猪场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规划区域，系可养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和育种猪场正在筹备中，尚未开工建设，其正在按照当地土地使用政策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

⑤ 关于井冈山傲新华富猪场的说明

2017年5月31日，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井冈山傲新华富石市口猪场租赁的40.78亩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该辖区的设施农用地政策规定；该等土地的土地流转程序符合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5月31日，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井冈山傲新华富小通猪场租赁的191.6亩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符合该辖区的设施农用地政策规定；该等土地的土地流转程序符合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井冈山傲新华富已关停老仙猪场和吉安猪场。根据吉安市吉州区畜牧兽医局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吉安猪场于2017年5月因经营规划调整自主关停，截至关停日，该猪场不存在违反生猪养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根据永新县畜牧兽医局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老仙猪场于2017年5月因经营规划调整自主关停，截至关停日，该猪场不存在违反生猪养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饲料业务相关仓储、办公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州傲农	海南南北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新南北通货运综合物流园粮油区6栋南3-4、北3-4号	480	饲料销售	2017.5.31-2018.5.30
2	长春傲农	长春市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兰家大街亚奇物流园4号库, 4-5号, 492平方米	492	仓库	2017.7.1-2017.9.30
3	江西优能	武汉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捷利物流有限公司4号仓库	169.70	仓库	2017.4.1-2017.8.24
4	江苏傲农	李振中	宿迁粮食城门面房一间	80	办公、仓库	2016.10.10-2017.9.10
5			宿迁粮食城门面房一间	60	办公、仓库	2017.6.1-2018.5.31
6	太原傲农	孙俊伟	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启程都市公寓, 十一层B1、B2两间310平方米房屋	310	办公	2017.1.1-2018.12.31
7	武汉傲农	詹丽丽、刘万江	欧亚广场38层1, 11, 12区域及2区域的左半部分	396.16	办公	2017.6.1-2022.5.31
8	襄阳傲新	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十组	20	工商登记	2017.5.1-2022.4.31

注：发行人不再承租陈兴福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水南际头村316国道旁的房产、广州傲农不再承租海南椰海东盛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椰海大道东盛粮油饲料批发城6座的房屋、湖南农顺不再承租李斌位于赫山区龙光桥镇全丰村的仓库和场地、茂名傲农不再承租车意道位于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第七区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实际使用，上述租赁的房屋系办公或仓储用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饲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2016年5月16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傲农投资、吴有林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5.7.1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转让证明》，自2017年4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3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9258851	2017.6.14	2027.6.13	31	原始取得
2		亚太星原	13861734	2015.3.14	2025.3.13	31	受让取得
3		北京猪之家	18707574	2017.4.14	2027.4.13	1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自2017年4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新收到第9427069号的《商标注册证》。

(2) 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的新增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1	昆明三正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		7618066	31	2017.1.1-2020.12.13	一般许可
2	漳州傲农	宁夏傲农		9410209	31	2016.12.6-2018.12.5	一般许可
3	漳州傲农	宁夏傲农	AONONG	9410094	31	2016.12.6-2018.12.5	一般许可
4	漳州傲农	宁夏傲农	傲农	10691557	31	2016.12.6-2018.12.5	一般许可
5	发行人	宁夏傲农		9360823	31	2015.12.11-2022.5.6	一般许可
6	发行人	宁夏傲农	慧农	10966090	31	2015.12.11-2023.9.6	一般许可

5.7.2 专利权

(1) 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广州傲农	一种防蛋白波动的饲料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152.4	2016.8.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北京慧农	一种滚筒式连续液体表面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08844.1	2016.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北京慧农	一种挤压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0678.9	2016.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广州傲农	一种带有自动除铁装置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805.9	2016.8.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湖南傲农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046.5	2016.7.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甘肃傲农	包装袋(551乳猪全价配	外观设计	ZL201630299014.8	2016.7.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合饲料)						
7	甘肃傲农	包装袋(羔羊精料补充料1)	外观设计	ZL201630299013.3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甘肃傲农	包装袋(羔羊精料补充料2)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487.6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甘肃傲农	包装袋(羔羊精料补充料3)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831.1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甘肃傲农	包装袋(后备期母猪浓缩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829.4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甘肃傲农	包装袋(牛肉育肥后期精料补充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827.5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甘肃傲农	包装袋(牛肉育肥前期精料补充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826.0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甘肃傲农	包装袋(肉牛育肥后期浓缩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481.9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甘肃傲农	包装袋(乳猪全价配合饲料1)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475.3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甘肃傲农	包装袋(乳猪全价配合饲料2)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477.2	2016.7.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广西柯新源 漳州现代 乐山傲农康 瑞 井冈山傲新 华富 湖北三匹 德州傲新	一种猪舍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8628.3	2016.8.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ZL201410234523.2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变更为甘肃傲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已合法拥有上述16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

三者权益;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5.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7年4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2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傲网信息	基于手持设备的营销系统软件iOS版[简称:营销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702578号	2017SR117294	2017.1.6	201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傲网信息	基于手持设备的猪场智能导览系统iOS版[简称:猪场智能导览]V1.0	软著登字第1706271号	2017SR120987	2017.1.6	201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傲网信息	智能分栏与数据采集集成系统软件[简称:智能分栏与数据采集]V1.0	软著登字第1705795号	2017SR120511	2016.12.27	2016.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傲网信息	智能化养猪平台应用系统软件[简称:智能化养猪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726194号	2017SR140910	2017.1.4	201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傲网信息	猪配种数据挖掘系统软件[简称:配种数据挖掘]V1.0	软著登字第1728636号	2017SR143352	2017.1.10	2017.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傲网信息	傲网ERP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RP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1704357号	2017SR119073	2016.9.20	201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傲网信息	傲网基于手持设备的营销系统安卓版软件[简称:营销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722076号	2017SR136792	2017.1.6	201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傲网信息	傲网基于手持设备的猪场智能导览系统安卓版软件[简	软著登字第1724596号	2017SR139312	2017.1.6	201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称：猪场智能 导览]V1.0						
9	傲网信息	傲网实时数据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实时数据存储]V1.0	软著登字第1722079号	2017SR136795	2016.12.29	2016.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傲网信息	傲网猪病诊断系统软件[简称：傲网猪病诊断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704305号	2017SR119021	2016.12.19	2016.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傲网信息	傲网猪场称重采集系统软件[简称：称重采集]V1.0	软著登字第1722803号	2017SR137519	2016.8.29	2016.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傲网信息	傲网猪场环境采集系统软件[简称：环境采集]V1.0	软著登字第1704319号	2017SR119035	2016.8.29	2016.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生产物料自动添加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661898号	2017SR076614	2015.9.10	2015.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饲料加工料流自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661903号	2017SR076619	2016.4.13	2016.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饲料原料保质温度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661912号	2017SR076628	2016.5.8	2016.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物料干燥工艺自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662017号	2017SR076733	2016.6.15	2016.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物料微粉碎工艺优化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661916号	2017SR076632	2016.11.20	2016.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南昌傲农	南昌傲农液体原料喷涂自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661907号	2017SR076623	2016.7.20	2016.8.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江西傲新	傲新超纯水制备自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965716号	2017SR380432	2015.3.5	2015.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	江西傲新	傲新兽药自动称重配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65723 号	2017SR380439	2015.12.20	201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江西傲新	傲新兽药自动定量罐装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65728 号	2017SR380444	2015.12.5	201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江西傲新	傲新兽药自动分装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65819 号	2017SR380535	2016.3.3	2016.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江西傲新	傲新兽药自动混合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65822 号	2017SR380538	2016.1.15	2016.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江西傲新	傲新兽药生产二维码追溯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5825 号	2017SR380541	2015.12.1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6.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新疆傲农	新疆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傲农年产 3 万吨畜禽料、3 万吨反刍料及高效饲料项目	1,190	2017.6.15
2	辽宁傲农	辽宁昌泰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辽宁傲农新厂区项目	1,900	2016.3.28
3	辽宁傲农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	辽宁傲农新厂区项目钢结构部分	1,339	2016.3.28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程有限公司			
4	赣州傲农	于都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傲农年产 10 万吨高效饲料项目	1,900	2017.6.25

6.1.2 加工承揽合同

序号	定作方	承揽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傲农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傲农配合料、筒仓生产线工程	980	2017.1.9
2	四川新泽希	成都猪适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泽希猪栏建设安装工程	618	2017.6.21
3	赣州傲农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畜禽料成套饲料设备	840	2017.5.16

6.1.3 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1	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1,870	2017.1.23-2018.1.23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 号；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1 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2 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3 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4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	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8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7,000	2017.1.23-2017.7.23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 号；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1 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2 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3 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 2017 第 5027-4 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3	兴银漳企2017第3048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550	2017.6.9-2018.6.9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1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2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3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4号；江西傲新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2016第5088号，抵押物为“鄱国用(2015)第01081号”土地使用权和“鄱房权证芦田乡字2150221-2150227号”房屋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4	兴银漳企2017第3049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1,950	2017.6.12-2018.6.12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1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2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3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4号；湖南傲农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2014第5371号、兴银漳企2016第5114号，抵押物为“潭国用(2014)第A170005号”土地使用权和“潭房权证湘潭字第00096251-00096257”房屋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5	兴银漳企2017第305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1,240	2017.6.14-2018.6.14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1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2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3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4号；龙岩傲农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2015第5389号，抵押物为“上杭县国用(2014)第0039号”土地和“杭房权证(2015)第151329、151330号”房产。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6	兴银漳企2017第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1,630	2017.6.14-2018.6.14	漳州傲农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3052号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1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2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3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4号。	起2年
7	兴银漳企2017第5029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950	2017.2.28-2018.2.28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1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2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3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4号；江西傲农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2015第5034号，抵押物为“鄱国用(2013)第0270号”土地使用权和“鄱房权证芦田乡字第2131082-2131087号”房产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8	兴银漳企2017第5038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1,360	2017.3.8-2018.3.8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1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2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3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4号；三明傲农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2017第5038号，抵押物为“沙房权证沙县字第20152866-20152869号”上的房产以及“虬国用(2014)第1386232号”上的土地使用权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9	兴银漳企2017第5084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1,150	2017.5.5-2018.5.5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1号；韦唯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2号；傅心锋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3号；吴庚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兴银漳企2017第5027-4号；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吉安傲农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6 第 5089 号，抵押物为“赣（2016）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不动产	
10	2017 年厦漳公二字第 101788000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漳州分行	1,500	2017.1.4-2018.1.4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保证：2016 年厦漳公二字第 081688000811 号； 吴有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 年厦漳公二字第 081688000821 号，抵押物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66480 号”上的个人房产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11	兴银漳企 2017 第 5065 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470	2017.4.27-2018.4.27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7 第 5065 号，质押物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存放的 500 万元存款	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12	兴银漳企 2017 第 5108 号	漳州傲农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950	2017.6.1-2018.6.1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兴银漳企 2017 第 5108 号，质押物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存放的 1,000 万元存款	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13	CBDD2017004	南昌傲农	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	1,000.00	2017.2.9-2018.2.9	由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JXZH-CYXD-2014004、JXZH-CYXD-2015002； 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 CBBZJZY2017001、CBBZJZY2017002； 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CBBZ2017002； 由吴有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CBBZ2017003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14	1270-2017-02	南昌傲农	中国建设银行西湖支行	3,000.00	2017.4-2022.4.12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 001（1270-2017-02）； 由吴有林、韦唯提供保证担保：担保 006（1270-2017-02）由刘国梁、胡淑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 006（1270-2017-02） 由南昌傲农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 003	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抵押：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1270-2017-02), 抵押物为“洪土国用(登经 2015)第 D048 号”上的土地使用权。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	担保期限
1	L17003900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傲农	2017.6.28-2020.6.27	648.00	由发行人、吴有林在主合同中同时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	L170039		湖北三匹	2017.5.25-2020.5.24	760.00	由发行人、吴有林在主合同中同时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6.1.4 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内容	合同签署日/有效期
1.	南昌傲农	江西康辉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向卖方销售饲料	2017.1.1-2017.12.31
2.	发行人	金华宏业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	2017.1.1-2019.12.31
3.	南昌傲农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动保、种猪产品	2017.1.1-2017.12.31
4.	江西傲农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	2017.1.1-2017.12.31
5.	亚太星原	冯云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	2017.3.9
6.	江门傲农	广东惠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即郑汉钊)	卖方向买方销售饲料	2017.1.1-2017.12.31

6.1.5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内容	合同签署日/生效日
----	----	----	----	-----------

序号	卖方	买方	内容	合同签署日/生效日
1.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卖方向买方提供碳酸氢钙等饲料原料,合作期内每月采购量不低于 600 吨	2017.5.5
2.	四平市全顺粮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卖方向买方提供约 10,000 吨黄玉米	2017.3.7
3.	长春市华冠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卖方向买方提供约 5,000 吨黄玉米	2017.3.10
4.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卖方向买方提供 15,000 吨玉米,货款为 2,377.5 万元	2017.1.22
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卖方向卖方提供 L-苏氨酸、赖氨酸盐酸盐等产品,2017 年度采购数量为 1,705 吨	2017.2.7
6.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	卖方向买方提供 3,000 吨玉米,货款为 510 万元	2017.4.8
7.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	卖方向买方提供 3,000 吨玉米,货款为 516 万元	2017.3.6
8.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傲农	卖方向买方提供 1,500 吨玉米,货款为 258 万元(合同号:JLYH-XS-20170306-04)	2017.3.6
9.			卖方向买方提供 1,500 吨玉米,货款为 258 万元(合同号:JLYH-XS-20170306-05)	2017.3.6

序号	卖方	买方	内容	合同签署日/生效日
10.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	卖方向买方提供 6,877 吨玉米, 货款为 1,148.46 万元	2017.3.30
11.	厦门象屿盛洲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傲农	卖方向买方提供 2,000 吨豆粕, 货款为 584 万元 (提货期限: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5.9
12.			卖方向买方提供 2,000 吨豆粕, 货款为 584 万元 (提货期限: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5.9
13.			卖方向买方提供 2,000 吨豆粕, 货款为 584 万元 (提货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5.9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6.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6.2.1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元)	用途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5,000,000.00	合作意向金
宁夏傲农	发行人原二级子公司, 甘肃傲农于 2016 年 12 月出让所持的全部股权	2,247,844.42	往来款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66,787.08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武汉盟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39,516.59	预付租赁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用途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633.2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11,154,781.29	—

6.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003,068.24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保证金和往来款，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往来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6.19	(1) 审议《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相关配套资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投资控股四川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投资控股津市市天旺农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在京津冀地区投资设立饲料业务子公司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7.24	(1) 审议《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2 发行人新增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7.24	(1) 审议《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7.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8.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8.1.1 宜春傲农已换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8.2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

8.2.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7 年度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2.	漳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3.	南昌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4.	金华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金华市国家税务局
5.	湖南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湘潭县国家税务局
6.	广州傲农	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 (穗增国税备回 [2016]10004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7.	南宁傲农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 备案表	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
8.	厦门傲牧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9.	合肥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安徽省肥东县国家税务局
10.	郑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荥阳市国家税务局
11.	江苏傲农	流转税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	江苏省泗阳县国家税务局
12.	武汉傲农	江夏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 书(国税通[20140638]号)	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
13.	重庆得亿农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 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 书(九国税西税通[2016]334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 西彭税务所
14.	贵阳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15.	四川傲农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 税减免[2014]64 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
16.	梅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蕉岭县国家税务局
17.	福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福建省连江县国家税务局
18.	高安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高安市国家税务局八景分局
19.	莱芜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国家税 务局
20.	江西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 局
21.	湖南农顺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宁乡县国家税务局
22.	太原傲农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 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 国税税通[2016]76 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 务局
23.	三明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
24.	龙岩傲农	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杭国 税(古蛟)减免备[2014]13 号)	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蛟新区 分局
25.	云南傲农	减免税备案通知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 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6.	吉安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泰和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27.	漳州现代	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漳浦县国家税务局
28.	抚州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东乡县国家税务局
29.	沈阳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
30.	黔西南傲农	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贵州省兴仁县国家税务局
31.	茂名傲农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电国税税通[2016]596号）	茂名市电白区国家税务局
32.	甘肃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古浪县国家税务局
33.	新疆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
34.	江西优能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赣县国家税务局
35.	哈尔滨傲凯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36.	北京慧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37.	焦作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焦作新区国家税务局
38.	保定傲兴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国家税务局
39.	哈尔滨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
40.	井冈山傲新华富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井冈山市国家税务局
41.	长春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
42.	南平傲华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浦城县国家税务局
43.	江门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台山市国家税务局
44.	亚太星原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
45.	乐山厚全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夹江县国家税务局
46.	襄阳傲农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国税通[2015]1001号）	枣阳市国家税务局
47.	德州傲新	夏津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夏国税税通[2016]4066号）	山东省夏津县国家税务局
48.	乐山康瑞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
49.	成都慧农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邛国税通[2017]3497号）	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50.	湖北三匹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安陆市国家税务局
51.	广西柯新源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52.	南宁傲农育种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隆安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隆县国税通	南宁市隆安县国家税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2016]9442 号)	
53.	高平傲农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高平市国家税务局
54.	山东傲新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55.	沧州猪客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泊头市国家税务局
56.	四川傲凯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德阳市旌阳区国家税务局
57.	四川新泽希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乐山市夹江县国家税务局

8.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于 2017 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亚太星原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669），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亚太星原已经办理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慧农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430），有效期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慧农正在办理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广州傲农目前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012），有效期三年。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穗增国税备回[2016]105779 号），广州傲农

已办理完毕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南昌傲农原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039）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届满。目前南昌傲农已向江西省科技厅提交重新认定申请，目前处于专家评审阶段。

漳州傲农原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044）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届满。目前漳州傲农已向福建省科技厅提交重新认定申请，目前处于专家评审阶段。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新疆傲农 2017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泊头市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5 日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沧州猪客 2017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北京猪之家 2017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安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安陆傲农 2017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 10% 的所得税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备案手续。

(3) 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广西柯新源享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南宁市隆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南宁傲农育种享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乐山傲农

康瑞育种享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 西部大开发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兴仁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兴仁国税通[2017]1064 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黔西南傲农已办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根据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邛国税通[2017]3622 号），四川傲农已办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根据马龙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云南省马龙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马龙国税通[2017]402 号），云南傲农已办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国税西税通[2016]428 号），重庆得亿农已办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8.3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6,112,507.17 元，其中，单项补助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单项合并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单笔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生猪养殖涉农	69	乐山傲农康	24	关于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

序号	项目	单项合并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单笔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2	资金扶贫		瑞	6	限公司获得项目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
3				5	
4				29	
5				5	
6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0.94	广州傲农	80.9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50号)
7	广州市2017年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经费	60		6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10号)
8	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补助	50	井冈山傲新华富	50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16年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16]116号)
9	中心区域发展项目经费补贴	80	发行人	80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区域发展等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一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6]141号)

8.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7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8.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违法违章和欠款记录。

8.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漳州市芗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常纳税申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处以处罚的情形。

8.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控股企业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一部分“9.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

8.5 综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厦门傲网、亚太星原和北京慧农未能按期申报纳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9.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的证明及公示信息、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所述甘肃傲农因燃烧不符合环保要求燃料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9.2.1 新增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1-2016	—
2		鸡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2-2016	—
3		鸭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3-2016	—
4		猪用系列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4-2016	—
5		动物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5-2016	—
6		动物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6-2016	—
7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7-2016	—

序号	公司简称	标准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企业标准编号	有效期
8		猪用浓缩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8-2016	—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复合微生物制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FJAN009-2016	—
10	北京慧农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SYHNS0001-2014	—
11		猪用浓缩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SYHNS0002-2014	—
12		蛋鸡用复合预混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SYHNS0004-2015	—
13	南昌傲农	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NCAN001-2017	—
14		猪浓缩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NCAN002-2017	—
15		猪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NCAN003-2017	—
16	山东傲新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1500SDAX001-2017	—
17		家畜浓缩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1500SDAX002-2017	—
18	江西傲农	猪配合饲料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JXAN001-2017	至 2020 年 3 月
19	黔西南傲农	猪浓缩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QXNAN01-2015	—
20		猪用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QXNAN02-2015	—
21	漳州傲农	猪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Q/ZZAN001-2017	—

9.2.2 根据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单》(漳质监企信字[2017]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农林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活动进行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和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企业进行过情节严重的或

重大的质量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9.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薛天天

2017年7月27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原指派赵吉奎律师、金奂佶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签字律师，并已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发行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2017年3月27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1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问题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611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2017年5月30日就《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

意见书之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统称为“原出具律师文件”。因本所金奂佶律师自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签字律师变更为赵吉奎律师及薛天天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在对前述原出具律师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截至原出具法律文件对应出具日的相关情况，于2017年7月3日重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人员于2017年7月6日作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所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人员补充反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本所就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解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告知函》问题一

根据披露，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取得环保合规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中共有 39 家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业务，已有 33 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开具的环保合规证明，环保方面不存在处罚，占比 84.6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环保合规证明的 6 家企业中，北京慧农已取得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该辖区暂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证明。云南傲农、新疆傲农等 2 家企业因变更场所，正在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沈阳傲农等 3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亦未取得合规证明，占比 7.69%。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的障碍或需要整改的事项。（2）部分子公司仅获得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文件是否可以替代《排污许可证》。（3）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环保合规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环保违法或者需要整改的事项。（4）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人是否构成障碍。（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6）发行人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7）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8）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9）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有关环境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1.1 《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近年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之前，《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仅在《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进行原则性规定，要求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未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颁布并施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对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申办《排污许可证》等程序进行规定，并允许各地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细化管理程序和要求，制定本地实施细则。由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颁布至今时间较短，各地尚未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实践中对《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操作标准并不统一，需要结合当地环保部门的实施时间确定当地是否已经开展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017年7月28日，环境保护部颁布并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名录》”），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对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行业列入该《名录》，其中，畜禽养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2019年，饲料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2020年，在相应的实施时限内，环保主管机关将陆续进行具体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截至目前，环境保护部仅出台了火电和造纸两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饲料加工行业和畜禽养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名录》颁布前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

因此，发行人及下属饲料生产企业，在2020年内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从事生猪养殖的下属企业，在2019年内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名录》的规定。

1.2 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的障碍或需要整改的事项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名录》未出台前，报告期内各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标准不统一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企业中共有40家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业务，已有17家主动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3家子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具体如下：

1.2.1 14家子公司所在辖区暂未核发或针对饲料生产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鉴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各地核发执行标准不统一，为明确

各地环保部门是否已经开展饲料生产、禽畜养殖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北京慧农、亚太星原、井冈山傲新华富、抚州傲农、南昌傲农、江西傲农、焦作傲农、哈尔滨傲凯、莱芜傲农、山东傲新、沈阳傲农、郑州傲农、新疆傲农（新建工厂）、德州傲新等 14 家子公司已取得各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均确认所在地暂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暂未开展饲料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2.2 7 家子公司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障碍

云南傲农、高平傲农、漳州现代、湖北三匹、茂名傲农、金华傲农、乐山厚全已取得所在地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 7 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障碍。

1.2.3 2 家子公司承租厂房的出租方已取得或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襄阳傲农使用承租的厂房进行饲料生产，房屋的出租方已就该出租厂房取得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为出租方，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黔西南傲农使用承租的厂房进行饲料生产，房屋的出租方正在办理该处出租厂房的《排污许可证》，并已取得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取得证件的障碍。

襄阳傲农和黔西南傲农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均出具证明，确认针对同一房屋，不予重复办理《排污许可证》。据此，襄阳傲农饲料生产使用的厂房已由出租方取得排污许可证，黔西南傲农饲料生产使用的厂房由出租方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取得不存在障碍，符合当地环保主管机关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名录》未出台前，报告期内各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标准不统一所致，《名录》出台后，需要结合当地环保部门的实施时间确定当地是否已经开展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发行人从事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业务的下属企业中，已有 17 家公司主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14 家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均系由于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时限内，暂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暂未开展饲料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原因；正在申办《排污许可证》的 7 家子公司，不存在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障碍或需要整改的事项；2 家子

公司承租的厂房已取得出租方名下的《排污许可证》或由出租方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取得不存在障碍，符合当地环保主管机关的要求。

1.3 部分子公司仅获得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文件是否可以替代《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23 家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中，江西傲农、北京慧农、抚州傲农、高平傲农、金华傲农、莱芜傲农、乐山厚全、茂名傲农、南昌傲农、黔西南傲农、襄阳傲农、亚太星原、云南傲农、郑州傲农、漳州现代、井冈山傲新华富、德州傲新、湖北三匹、哈尔滨傲凯、焦作傲农等 20 家子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由于《名录》出台前，报告期内各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标准不统一，该等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尚未开始或于近期才开始《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筹备工作，因此该等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系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守法情况，而非以该等证明文件替代《排污许可证》。

1.4 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环保合规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环保违法或者需要整改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业务的 40 家控股企业中，仅有沈阳傲农、山东傲新、新疆傲农（原厂址）等 3 家子公司未取得报告期内环保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原因如下：

1.4.1 2 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不予开具合规证明

沈阳傲农、山东傲新等 2 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依据环保部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中“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的规定，不予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该《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40 号）予以废止，废止后，上述 2 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

关仍不予出具环保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核查,上述 2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意见,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 2 家子公司未取得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系由于环保主管机关不予出具相关证明的原因,并非由于上述 2 家子公司自身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需要整改的事项。

1.4.2 新疆傲农由于原承租厂房土地性质瑕疵无法办理环保合规证明,已计划搬迁至新厂址

新疆傲农报告期内所承租的饲料厂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不予出具新疆傲农的环保合规证明。

为规范整改新疆傲农的租赁物业瑕疵,新疆傲农拟于 2017 年内搬迁位于新义油脂厂以北、乌奎高速公路以南自有土地上的新建饲料厂,目前新疆傲农的自建厂房正在建设中,未来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环保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沈阳傲农等 2 家子公司未取得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系由于环保主管机关不予出具相关证明的原因,并非由于沈阳傲农等 2 家子公司自身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需要整改的事项;新疆傲农由于报告期内承租的饲料厂所在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不予出具新疆傲农的环保合规证明。新疆傲农拟于 2017 年内搬迁至土地房屋权属合规的新建饲料厂,未来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环保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5 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人是否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甘肃傲农因生产使用的煤炭含硫比例高于武威市质量技术监督所颁发的《2016 年煤炭质量监督性抽检实验方案(试行)》(武质监发[2016]79 号)的要求而受到古浪县环境保护局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甘肃傲农燃烧不符合环保规范的煤料的行为虽违反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鉴于甘肃傲农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该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下属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均将在当地环保主管机关开始核发工作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如该等下属企业未能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在正式取得该证之前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或受到损失的，将由吴有林本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及下属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的取得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第十八条第二款“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函，确保发行人及下属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不因此受到损失。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的下属控股企业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的下属控股企业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除甘肃傲农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的其他控股企业均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7 发行人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促使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一个能明确自身环境管理目标，提高环保管理工作效率，完善环境保护工作的环保管理体系。

1.7.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

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如下：集团层面，在生产部下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统筹全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大型生产基地，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科室；对中小型生产基地，配备专

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章制度；
- (2) 组织人员学习环保知识、进行环保技术操作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素质水平；
- (3) 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
- (4) 检查、保养和维护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不断改进工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降低污染物排放；
- (6)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和指导；
- (7) 制定应急预案，处理环境污染应急事故，防范环境风险。

1.7.2 环境保护管理主要内容

(1) 饲料业务环境保护管理主要内容

A. 废气管理和控制

对于生产废气（粉尘、异味），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向全体员工宣传废气管理要求，以减少误操作造成排放量；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烟气除尘装置，确保功效符合环保要求；减少使用异味较大的原料，对原料仓、成品仓进行有效围挡，降低污染异味的产生；有使用锅炉的单位，要求采购合格燃料，同时各类锅炉使用单位每年必须联系外部专业部门进行锅炉检测。

对于食堂餐饮废气，公司在废气排放口加过滤装置，以减少排放污气含量；工作人员对油烟过滤装置定期维护，以确保功效符合环保要求。

B. 废水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对于锅炉水幕除尘后的少量废水经过沉降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对于生活废水，公司要求全体员工节约用水，以减少污水排放量；厨余污水进行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工作人员加强对污水排放口、污水过滤装置的日常检查。

C. 固体废弃物管理和控制

公司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处置。公司在生产生活区域分类设置专用的固体废弃物存放容器；按固体废弃物的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和存放；对可再利用固体废弃物尽量回收利用；有害废弃物交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废物资源利用意识，减少废弃物的排放。

D. 噪声管理和控制

公司积极采取多种降噪减噪措施，在设备选购时在满足需求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和生产运行等阶段，均严格按标准操作，控制机械噪声达标；定期检查隔音、消音设施的使用及完好情况，确保设施的降噪效果；推广和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进行厂区绿化，消减噪声污染。

(2) 养殖业务环境保护管理主要内容

A. 废水管理和控制

公司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并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或排放。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计，从源头上节约猪场养殖用水量，从而减少污水排放量；实行雨污分流，固液分离；建设完善的、多层次的污水处理体系，保证处理后水质达标；日常养殖活动中严格按照废水处理工艺操作规范要求，科学运行环保设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同时监控水质情况，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的稳定运行。

B. 固体废弃物管理和控制

对于猪只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将干粪及时、单独收集，实现日产日清和资源化利用，尿液及时冲洗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严格执行病死猪处理制度，对病死猪采取化粪池、降解机降解或堆肥发酵等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C. 废气管理和控制

对于养殖废气（恶臭），公司通过采取加强恶臭气体净化处理并覆盖所有恶臭发生源、减少猪粪尿在猪舍的停留时间、加强圈舍通风、建设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物理化学生物除臭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过程的关键环节，采取场所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扩散，降低恶臭气体对场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D. 噪声管理和控制

公司对场区进行合理布局、绿化种植，降低噪声排放；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猪舍日常巡管，保证场界噪声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1.7.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建设不断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贯穿于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生产经营，相关污染源均得到有效和妥善的控制，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及环保纠纷，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内部控制。

1.8 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污染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设备投入				
饲料业务	11.55	71.37	144.69	28.78
生猪养殖业务	296.52	1,135.90	231.06	52.60
兽药动保业务	-	55.51	48.30	0.96

二、运行投入				
饲料业务	55.91	20.88	15.35	8.84
生猪养殖业务	42.95	99.54	-	-
兽药动保业务	0.24	0.24	-	-
合计	407.17	1,383.44	439.40	91.18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91.18 万元、439.40 万元、1,383.44 万元和 407.17 万元。其中，公司 2016 年度生猪养殖业务的设备投入达 1,135.90 万元，较其他年度高，主要原因系：2016 年湖北三匹、南宁育种和漳州现代等养殖子公司实施养猪废水处理项目、建设沼气池、集粪棚、化粪池和相关配套设施，环保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三废排放方面达到环保部门的标准，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及环保纠纷，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1.8.2 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污染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1) 饲料业务环保情况

饲料行业属于低污染行业，生产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工业废气，其余还有噪音、少量废水、固体废弃物及粉尘。随着 2012 年新生产许可证的审核以及 2015 年《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推进，对饲料生产环境要求更加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尽量采用无公害的原材料，积极引进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努力把生产污染减少到最低水平。公司积极配合行业新规，在饲料业务方面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A. 关于工业废气的治理

对于公司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产生的废气，公司首先从源头抓起，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高质燃料，避免硫等指标超标，同时在锅炉上进行改造，加高烟囱高度，对进入烟囱前的废气进行水幕除尘、脱硫等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标准的要求。对于工业废气中生产型粉尘的处理,主要采用在生产环节增加脉冲除尘器等环保处理装置,防止粉尘外溢,确保粉尘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清扫卫生时,要求使用吸尘器负压状态下清扫粉尘,严禁使用压缩空气清扫。同时设备之间连接合理,整个流程均在封闭状态下完成。

B. 关于对噪音的处理

饲料厂噪音源主要是大功率机械设备,如粉碎机、风机等。公司在设计工艺流程时将粉碎机设计在同一楼层,并进行隔音处理,在风机管道上增加消音器,降低风机发出的音量。同时公司在设备的维护保养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减少摩擦、振动等发出的噪音。公司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C. 关于少量废水的处理

对于锅炉水幕除尘后的少量废水在沉降室进行沉降处理后,才排出。饲料业务生产产生的废水较少,大部分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经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 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公司饲料业务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饲料颗粒公司一般通过回收重新生产;锅炉煤渣通过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排放标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养殖业务环保情况

公司养殖业务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猪栏建设充分考虑到节能、节水性能,采用较为先进的环保理念:如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另外栏舍建造均采用现代化的低耗、节能、环保设备;半漏粪工艺设计的智能产床、碗状饮水器、自动饲喂系统等系列装置,都从不同方面提高了生猪对水、饲料

的利用效率，减少了浪费，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A. 关于废水的处理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并经处理后回用于灌溉，使之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B. 关于噪音的处理

生猪养殖业务噪音主要来源于生猪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噪音，养殖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种 2 类排放标准；

C. 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的猪粪、粪渣处理符合 NY/T1168-2006《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理后的粪肥的卫生学指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标准；②公司养殖业务病死猪尸体采用化粪池掩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③生活垃圾一般通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排放标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动保业务环保情况

公司动保业务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工业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

A. 关于废气的处理

粉尘、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公司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B. 关于废水的处理

公司动保业务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药罐、玻璃瓶的清洗废水、液体产品质检时产生的质检废液、制作注射用纯水时产生的制纯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锅炉除尘废水经中和沉淀后部分循环利用，沉淀部分喷淋在煤渣上，用于炉内降尘，不外排；工人产生的生

活污水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C. 关于噪音的处理

公司动保业务产生的噪音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轧盖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该类机械噪声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振或减振、加装消声装置、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等方法以降低噪声，厂界噪音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D. 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公司动保业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型固体废物粉尘、炉燃煤产生的炉渣。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回用于生产，燃煤产生的炉渣外售给制砖厂。

1.9 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6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环保投入支出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大北农	1,512.72
金新农	394.79
新希望	1,994.33
平均值	1,300.61
发行人	1,383.44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仅部分披露2016年环保投入情况，未披露2014与2015年环保投入情况，故此处仅比较2016年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2016年环保投入支出金额为1,383.44万元，比大北农和新希望低，但是高于金新农。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规模位于行业平均水平之上，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环保投入水平相对合理。其中，公司2016年度环保投入较其他年度高，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猪场集中建设，环保投入较大。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及下属部分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的控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未能开具环保合规证明的

具体原因，核查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的障碍或待整改事项；查阅《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下属部分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的控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未能开具环保合规证明具有合理的原因或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函，确保发行人及下属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不因此受到损失。发行人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环保投入水平相对合理。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七）2、环境保护情况”中就上述环保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针对环保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八）环保治理及处罚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二、《告知函》问题二

根据披露，2014-2015年，发行人董事长吴有林、副董事长黄祖尧曾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发行人未向吴有林、黄祖尧支付利息。2016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傲农投资支付利息。2016年5月，发行人向联营企业湖北三匹借入资金2,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通过分步交易取得湖北三匹控制权，将湖北三匹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该笔借入资金已合并抵消。此外，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员工张水英于2015年2月借支发行人350万元款项，主要原因为2015年春节期间各单位部门进行走访客户、开展公司活动、招待等相关费用所致。张水英时任发行人总裁办主任，主要负责公司相关行政事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归还资金的时间及金额。（2）按照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发行人

应支付的其拆借关联方的资金使用费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 发行人员工张水英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最终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账外资金虚构采购、销售以及减少费用入账的情形，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说明】

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归还资金的时间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处借入、归还资金的时间及金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借款方
2013.1.1	13,473,000	2014/1/24	1,0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2/1	2,0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2/1	5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2/28	2,0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3/26	6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3/31	2,0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4.21	1,2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4.29	9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4.30	2,0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5.26	600,000	吴有林
2013.1.1		2014.12.30	673,000	吴有林
2013.2.5	1,200,000	2014.9.30	1,000,000	吴有林
2013.2.5		2014.11.25	200,000	吴有林
2013.6.21	1,200,000	2014.12.15	1,000,000	吴有林
2013.6.21		2014.12.30	200,000	吴有林
2013.8.19	300,000	2014.12.30	300,000	吴有林
2013.11.20	2,100,000	2014.12.30	2,100,000	吴有林
2013.12.17	1,000,000	2014.8.20	1,000,000	吴有林
2014.1.16	2,000,000	2014.5.30	2,000,000	吴有林
2014.3.3	2,000,000	2014.5.30	2,000,000	吴有林
2014.4.1	2,000,000	2014.6.25	2,000,000	吴有林
2014.5.4	2,000,000	2014.6.25	2,000,000	吴有林
2014.5.30	2,000,000	2014.6.25	2,000,000	吴有林
2014.6.5	2,000,000	2014.7.30	2,000,000	吴有林
2014.8.1	2,000,000	2014.8.29	2,000,000	吴有林
2014.9.1	2,000,000	2014.10.31	2,000,000	吴有林

2014.11.4	1,200,000	2014.12.30	1,200,000	吴有林
2014.11.5	800,000	2014.12.30	800,000	吴有林
2014 年小计	18,000,000		37,273,000	
2015.1.20	2,000,000	2015.2.13	2,000,000	吴有林
2015.1.23	500,000	2015.2.2	500,000	黄祖尧
2015.1.29	6,000,000	2015.2.11	6,000,000	黄祖尧
2015.2.15	3,500,000	2015.2.18	1,500,000	吴有林
		2015.3.16	1,066,000	吴有林
		2015.3.30	200,000	吴有林
		2015.3.30	734,000	吴有林
2015.4.3	2,000	2015.4.6	2,000	吴有林
2015.4.22	100,000	2015.4.30	100,000	黄祖尧
2015.9.14	2,000,000	2015.11.11	2,000,000	黄祖尧
2015.9.14	560,000	2015.11.11	560,000	黄祖尧
2015.9.15	140,000	2015.11.11	140,000	黄祖尧
2015.9.21	810,000	2015.11.11	810,000	黄祖尧
2015 年小计	15,612,000		15,612,000	
2016.1.12	4,000,000	2016.3.31	4,000,000	傲农投资
2016.1.21	2,000,000	2016.3.22	2,000,000	傲农投资
2016.1.25	2,000,000	2016.3.31	2,000,000	傲农投资
2016.1.27	3,000,000	2016.3.31	3,000,000	傲农投资
2016.1.28	2,500,000	2016.3.31	2,500,000	傲农投资
2016.4.1	1,500,000	2016.4.6	1,500,000	傲农投资
2016.4.1	8,500,000	2016.6.30	8,500,000	傲农投资
2016.5.26	20,000,000	2016.6.30	20,000,000	湖北三匹
2016.7.12	2,600,000	2016.9.26	2,600,000	傲农投资
2016.7.12	900,000	2016.9.28	900,000	傲农投资
2016.7.12	100,000	2016.9.29	100,000	傲农投资
2016.7.12	3,780,000	2016.10.10	3,780,000	傲农投资
2016.7.12	1,120,000	2016.12.29	1,120,000	傲农投资
2016 年小计	52,000,000		52,000,000	
报告期合计	85,612,000		104,885,000	

2014-2015 年，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副董事长黄祖尧曾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公司未向吴有林、黄祖尧支付利息。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和副董事长黄祖尧先生已出函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为吴有林先生、黄祖尧先生无偿为发行人提供，不收取利息费用。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傲农投资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资金拆出方傲农投资支付利息。

2016年5月，公司向联营企业湖北三匹借入资金2,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通过分步交易取得湖北三匹控制权，将湖北三匹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该笔借入资金已合并抵消，本次资金拆借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资金拆出方湖北三匹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2.2 按照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发行人应支付的其拆借关联方的资金使用费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吴有林、黄祖尧两人拆借的资金未支付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模拟测算利息费用，发行人2014年共需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710,844.57元，2015年共需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68,532.17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傲农投资拆借的资金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资金拆出方傲农投资支付利息；发行人向湖北三匹拆借的资金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资金拆出方湖北三匹支付利息。

2.3 发行人员工张水英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最终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账外资金虚构采购、销售以及减少费用入账的情形，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3.1 张水英借支资金的最终用途

张水英作为发行人集团总裁办主任，负责统筹组织、筹备集团大型会议、培训、招待等。由于集团层面组织的大型会议、培训、招待等通常服务于发行人各地的子公司，因此费用需要由发行人各地的子公司进行分摊。为便于内部管理，在筹备会议时，通常由集团总裁办主任张水英从母公司福建傲农处借出款项，用于会议、培训、招待等实际支出，并取得相应的合规发票；之后，将所取得的发票分别在各地子公司按照各自分摊费用的比例进行报销；各地子公司报销资金到位后，再汇集到张水英处，由张水英统一偿还从母公司处借出的资金。

张水英借支资金的最终用途为集团大型会议、招待等的支出，具体支出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支出项目	预算	实际支出 (元)
集团 1500 人客户会	住宿、自助餐、晚宴、晚会、参观及观光 200 万	1,921,741.28
集团主要干部 250 人年会	住宿、自助餐、晚宴、晚会 20 万	178,147.00
华南区 450 人年会	住宿、自助餐、晚宴、晚会 70 万	755,154.15
福建区 500 人年会	住宿、自助餐、晚宴、晚会 30 万	265,684.00
招待	烟、酒、茶：30 万	330,174.00
	合计预算 350 万	3,450,900.43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控制备用金借支额度，杜绝大额资金借支情况。自 2016 年以来，未再发生此类大额资金借支的情形。

2.3.2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账外资金虚构采购、销售以及减少费用入账的情形

(1) 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及致同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进行了大范围核查，通过实地走访观察了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生产场地，判断其生产能力是否与实际交易的金额相匹配；通过工商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疑似关联关系；通过抽查销售和采购的出入库记录、合同订单、物流单据及付款凭证，判断货物流与资金流的匹配关系；

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及致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其他关联方支付费用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虚构采购或是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费用的相关情形。

(2) 报告期内张水英借支的款项，均在短时间内报账，不存在借支款项长期挂账不予归还的情形，不存在张水英从发行人处借支款项并用于虚构销售或者体外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及致同将张水英借支款项及归还款项的转账凭证、银行流水与科目明细账进行了交叉核对，并检查报销发票、会务合同、会务通知等，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水英借支款项后在短时间内报销还款，

费用的发生真实合理。

2.3.3 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其出现商业贿赂的情形较少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较为罕见，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所处的饲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价格信息等较为公开透明，缺少暗箱操作的空间；二是饲料行业下游的客户主要为个体经销商、养殖户，其规模有限，单个客户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给予账外销售回扣的动机。

(2) 针对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情形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及致同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账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

对发生额较大的费用科目报销发票进行了抽查，检查报销发票的真实性，发票内容与支出审批单上列明用途的相关性，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判断报销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对于会务费等科目，获取了会务合同、会务通知、会议参会人员的签到记录、会议照片、付款凭证等，确认相关费用是否实际发生并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4 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货币资金办理程序，财务岗位的分工、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程序，并建立了货币资金的盘点制度。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所律师会同国泰君安及致同通过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了解并评价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内部审批文件等资料，检查了其具体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建立了合理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的内控措施。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实地走访观察了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生产场地，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判断其生产能力是否与实际交易的金额相匹配；通过工商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疑似关联关系；通过抽查销售和采购的出入库记录、合同订单、物流单据及付款凭证，判断货物流与资金流的匹配关系；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其他关联方支付费用进行了核查；将张水英借支款项及归还款项的转账凭证、银行流水与科目明细账进行了交叉核对，并检查报销发票、会务合同、会务通知等，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账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对于会务费，获取了会务合同、会务通知、会议参会人员的签到记录、会议照片、付款凭证等，确认相关费用是否实际发生并支付。核查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通过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了解并评价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内部审批文件等资料，检查了其具体的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支付的其拆借关联方的资金使用费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员工张水英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最终用途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账外资金虚构采购、销售以及减少费用入账的情形，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3、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内资金拆借情况。

三、《告知函》问题六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猪养殖涉及的已经实际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或开工建设的12座猪场所占用的土地均不属于禁养区或限养区，均未占用基本农田。其中10家猪场在土地承包、流转手续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方面合法、合规。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猪养殖是否属于禁养区或限养区；（2）生猪养殖租赁土地的性质，出租土地是否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3）是否属于承租国有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4）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3.1 发行人生猪养殖是否属于禁养区或限养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猪养殖涉及的已经实际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或开工建设的 12 座猪场所占用的土地，均不属于禁养区或限养区。

3.2 生猪养殖租赁土地的性质，出租土地是否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猪养殖承租土地中，除广西柯新源猪场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以下简称“畜牧研究所”）承租的土地、南宁傲农育种猪场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牛研究所”）承租的土地、德州傲新自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棉业”）承租的部分土地及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自华富畜牧承租的土地等 4 项土地系国有土地外，其余承租土地全部为自村集体、村民或事业单位承租的农用地（林地、耕地、山地、鱼塘等），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上述 4 项国有土地中，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3.2.1 2 项出让国有土地出租方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德州傲新自盈信棉业承租的部分土地为盈信棉业自有国有建设用地，盈信棉业已于 2003 年 1 月取得夏津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夏国用（2003）字第 0005 号），土地面积为 58.278 亩，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盈信棉业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已缴纳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井冈山傲新华富厦坪猪场自华富畜牧承租的土地，华富畜牧与井冈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华富畜牧系位于井冈山市厦坪镇陈塘村面积

为 34,282.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华富公司的说明，其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3.2.2 2 项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出租方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广西柯新源猪场自畜牧研究所承租厂房占用的土地，畜牧研究所已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9）第 510920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其他园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南宁傲农育种猪场自水牛研究所承租物业占用的土地，水牛研究所已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14）第 626472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猪养殖承租的 4 项国有土地中，2 项国有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均已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 项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无偿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3.3 是否属于承租国有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2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猪养殖承租的土地中，广西柯新源猪场自畜牧研究所承租厂房占用的土地及南宁傲农育种猪场自水牛研究所承租物业占用的土地为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此 2 项属于承租国有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3.4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于出租国有划拨地的相关规定如下：

3.4.1 早期严格的限制

国务院于 199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政法规，现行有效，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国家土地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国土资源部）于 1992 年颁布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部门规章，现行有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相关事宜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定，《暂行条例》第 45 条规定“符合条件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其（土地使用者）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 （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 （4）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同时，《暂行条例》第 46 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暂行办法》第 33 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理。”

3.4.2 适度放宽要求

由全国人大颁布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适度放宽了对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相关要求，第五十五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及 2009 年经过修订，但该条款延续至今。据此，从法律规定的角度，允许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需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不再要求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将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就《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述条款的具体执行出台新的规定，因此，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需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4.3 南宁傲农育种猪场承租房屋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宁傲农育种猪场自水牛研究所承租房屋建筑物用于生猪养殖，出租方水牛研究所已取得南宁市人民政

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14）第 626472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牛研究所未就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取得当地国土资源主管机关的批准，不符合《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但《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并未对承租方作出处罚规定。

有鉴于此，为避免发行人的损失，2016 年 10 月 8 日，水牛研究所出具《关于本单位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水牛研究所系前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土地性质或房屋建设工程手续、权属瑕疵导致南宁傲农育种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水牛研究所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南宁傲农育种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该宗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水牛研究所已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南宁傲农育种猪场的主要养殖场所位于另外两处隆安县那桐镇上邓村的承租土地，该等承租土地性质为农用地，且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用地合法合规。南宁傲农育种实际承租水牛研究所房屋仅用于种猪销售展厅用途，不作为种猪养殖场所，该处租赁瑕疵不会对南宁傲农育种养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销售展厅已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前更换至位于隆安县的主要养殖场所，搬迁对南宁傲农育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该瑕疵租赁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该等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该等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该等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出租方水牛研究所未取得当地国土资源主管机关的批准将划拨地及相关物业对外出租，不符合《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因此，水牛研究所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土地性质等问题导致南宁傲农育种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物业的，将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南宁傲农育种相关损失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南宁傲农育种销售展示用途，不作为种猪养殖场所，该处租赁瑕疵不会对南宁傲农育种养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销售展厅已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前更换至位于隆安县的主要养殖场所，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相关损失，搬迁对南宁傲农育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4.4 广西柯新源猪场承租房屋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西柯新源自畜牧研究所承租房屋建筑物用于生猪养殖，出租方畜牧研究所已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9）第 510920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其他园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并已就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畜牧研究所未就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取得当地国土资源主管机关的批准，不符合《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但《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并未对承租方作出处罚规定。

有鉴于此，为避免发行人的损失，2016 年 9 月 7 日，畜牧研究所出具《关于本单位出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畜牧研究所系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出租土地性质或房屋建设工程手续、权属瑕疵导致广西柯新源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畜牧研究所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广西柯新源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鉴于该宗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畜牧研究所已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生猪养殖企业的种猪存栏数合计为 16,821 头，其中，广西柯新源猪场的种猪存栏数为 759 头，仅占种猪存栏总数的 4.51%，占比较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购广西柯新源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广西柯新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亦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西柯新源	560.17	113.06	671.39	-138.31
发行人合并报表数	226,396.44	7,458.29	497,847.06	10,835.00
广西柯新源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的比例	0.25%	1.52%	0.13%	-1.28%

鉴于现有承租场地面积较小限制了广西柯新源养殖规模的增长并结合上述瑕疵租赁情况,发行人已经开展广西柯新源新建猪场的选址工作,计划于2017年内完成新建猪场的建设和搬迁工作。由于广西柯新源种猪养殖规模占发行人总体种猪养殖规模比例较低,其租赁瑕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未来的新建和整体搬迁工作均不会对发行人种猪养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该生猪养殖瑕疵租赁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该等子公司需要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主管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傲农投资、吴有林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足额补偿该等子公司的搬迁费用、罚款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确保该等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出租方畜牧研究所未取得当地国土资源主管机关的批准将划拨地及相关物业对外出租,不符合《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因此,畜牧研究所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土地性质等问题导致广西柯新源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物业的,将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广西柯新源相关损失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广西柯新源猪场使用该处承租物业养殖的种猪仅占发行人种猪存栏总数的4.51%,占比较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亦较低。发行人已开展广西柯新源新建猪场的选址工作,计划于2017年内完成新建猪场的建设和搬迁工作。由于广西柯新源种猪养殖规模占发行人总体种猪养殖规模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相关损失,其租赁瑕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未来的新建和整体搬迁工作均不会对发行人种猪养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就发行人已实际经营的生猪养殖租赁土地中涉及国有土地及取得方式为划拨的国有土地进行补充核查,查

阅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及过程，分析是否符合相关划拨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出租的规定，审阅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房屋实际使用情况、近期整改计划及实施进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猪养殖所承租的土地均不属于禁养区或限养区；生猪养殖租赁土地的性质涉及农用地及国有土地，其中，出租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南宁傲农育种和广西柯新源承租建造于划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生猪养殖，属于承租国有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出租方未取得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南宁傲农育种承租的房屋仅用于销售展示用途，不作为种猪养殖场所，该处租赁瑕疵不会对南宁傲农育种养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前搬迁至用地合规的主要养殖场所。广西柯新源使用该处承租物业进行种猪养殖的规模占发行人总体种猪养殖规模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亦较低，且发行人已筹划搬迁，其租赁瑕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未来的新建和整体搬迁工作均不会对发行人种猪养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南宁傲农育种和广西柯新源均已取得出租方的确认函，如因物业瑕疵造成损失的，将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相关损失。因此，上述瑕疵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生猪养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九、（四）2、生猪养殖场租赁情况”中就租赁物业瑕疵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告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原指派赵吉奎律师、金奂佶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签字律师，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发行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问题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611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就《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统称为“原出具律师文件”。

因本所金奂佶律师自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签字律师变更为赵吉奎律师及薛天天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在对前述原出具律师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截至原出具法律文件对应出具日的相关情况，于2017年7月3日重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人员于2017年7月6日作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本所于2017年7月14日就《口头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关于福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7年7月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问题下发《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现就《告知函》中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那些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解释。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大北农集团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385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告知函》“二、（三）律师事务所执业存在的问题”，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核查有待完善。请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答复：

【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竞业限制调查表，核查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协议，如有，则要求提供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了解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具体内容及是否收取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款，并就该等人员实际是否违反该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及聘用合同范本，了解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发生竞业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之间的责任归属，了解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应的风险；

3、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是否涉及与竞业限制相关的诉讼等纠纷情况，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的人员均未收取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款，且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发生竞业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责任由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与原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相关的诉讼等纠纷情况。

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时，提出中介机构未能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情况取得原任职单位的意见，核查有待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吴有林等人的原任职单位大北农集团发放问询函，核查吴有林与大北农集团之间是否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纠纷。2017 年 4 月 17 日，大北农集团回函并签章确认内容如下：吴有林曾在 大北农集团任职，于 2011 年从大北农集团离职，并就离职事

项签署《备忘录》，大北农集团没有因《备忘录》中提及的竞业禁止事项与吴有林产生纠纷。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情况补充取得原任职单位的意见，并将上述回函补充进工作底稿。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薛天天

2017年7月14日



（草案）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3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9
第一节 通知.....	49
第二节 公告.....	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二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50600572989045Q。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Aon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邮政编码：36300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为社会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份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照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吴有林	身份证 362426 197807105518	3700.5959	18.50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	周通	身份证 362531 198109106039	200.0000	1.00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3.	温庆琪	身份证 360111 196510010377	200.0000	1.00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4.	刘国梁	身份证 360104 198103281917	180.0000	0.90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5.	张敬学	身份证 362422 197512135415	172.0000	0.8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6.	彭成洲	身份证 430102 198209155551	172.0000	0.8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7.	饶晓勇	身份证 362424 197502285455	172.0000	0.8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8.	杨再龙	身份证 430111 197908250031	148.0000	0.74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9.	周新卫	身份证 362525 197806075416	116.0000	0.5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0.	李朝阳	身份证 362330 197610258114	116.0000	0.5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1.	罗梁财	身份证 350821 198305030457	108.0000	0.54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2.	夏小林	身份证 422127 197607230038	104.0000	0.52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3.	杨辉	身份证 430703 197609283514	116.0000	0.5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4.	郑永才	身份证 350424 197509291934	72.0000	0.3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5.	余琰	身份证 360104 198006291910	36.0000	0.1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6.	黄华栋	身份证 360428 197810170039	144.0000	0.72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7.	刘勇	身份证 360104 19780811193X	132.0000	0.6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8.	张书金	身份证 422723 19720112315X	56.0000	0.2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19.	吴有材	身份证 362426 198412205551	144.0000	0.72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0.	彭财苟	身份证 362422 197308142511	44.0000	0.22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1.	万国锋	身份证 362531 197510056037	132.0000	0.6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2.	黄祖尧	身份证 510231 196903120058	160.0000	0.80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3.	仲伟迎	身份证 370481 197702151838	56.0000	0.2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4.	徐翠珍	身份证 430724 197901046227	52.0000	0.2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5.	李海峰	身份证 140602 198412141559	36.0000	0.1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6.	叶俊标	身份证 360104 197908181935	72.0000	0.3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7.	侯浩峰	身份证 110108 197206010073	56.0000	0.2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8.	肖俊峰	身份证 420114 198103280016	36.0000	0.1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29.	李兵	身份证 612325 198302122915	28.0000	0.14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30.	闫卫飞	身份证 513101 197512126018	32.0000	0.16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31.	邹海强	身份证 360104 198207152212	36.0000	0.18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32.	郭靖	身份证 430723 198001144014	24.0000	0.12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33.	梁世仁	身份证 362426 19691220015X	28.0000	0.14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34.	杨晨	身份证 650121 197607313215	20.0000	0.10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35.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 公司	注册号 350200 200090041	10066.0216	50.33	非货币（净 资产）	2015年8月18 日

36.	漳州市芩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602100101424	606.3673	3.03	非货币（净资产）	2015年8月18日
37.	漳州市芩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602100101310	847.7263	4.24	非货币（净资产）	2015年8月18日
38.	漳州市芩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602100101393	713.0273	3.57	非货币（净资产）	2015年8月18日
39.	漳州市芩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602100101416	866.2616	4.33	非货币（净资产）	2015年8月18日
	合计		20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
- (三) 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 (五) 除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

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 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股权激励；
- (四) 股份回购；
-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
- (九) 会计估计变更；
- (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构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

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二) 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十三) 为国家公务员；
- (十四) 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

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10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 《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
- (十二) 《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应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 (二) 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事能力。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二) 最近3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公司现任监事；
- (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须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须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计算，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二)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 1、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3、 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 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1、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 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3、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 4、 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

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

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2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599号

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傲农集团〔2016〕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苏振瑜

共印 25 份

